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12 卷第 13 期



5098 $\frac{1}{2}$

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9 日(星期四)出版

目次

委員會紀錄

	頁	次
111 年 12 月 22 日 (星期四)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28 次會議 邀請法務部部長、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長、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署長、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董事長率所屬相關單位列席就「檢察機關職務宿舍現況盤點，法務部及相關部會針對檢察官職務宿舍數量不足問題之短期協助方案及中長程策進作為」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1	~ 54)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8 次會議 邀請衛生福利部部長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55	~ 172)
111 年 12 月 26 日 (星期一)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22 次會議 繼續審查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關於國防部主管非營業基金：(一)作業基金：1.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2.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二)資本計畫基金—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	(173	~ 464)
財政、內政兩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 審查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17 人擬具「地方稅法通則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465	~ 512)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513	~ 516)

委員會紀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28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2 日（星期四）9 時 3 分至 11 時 54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主 席 林委員思銘

主席：出席委員 7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27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15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4 分至 11 時 44 分、下午 1 時 31 分至 3 時 50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游毓蘭 陳歐珀 鄭運鵬 陳玉珍 黃世杰 江永昌 陳以信 曾銘宗
劉建國 林思銘 柯建銘
委員出席 11 人

列席委員：陳椒華 張其祿 高嘉瑜 廖國棟 Sufin · Siluko
委員列席 4 人

列席官員：總統府秘書長 李大維（下午請假）
副秘書長 黃重諺
國家安全會議秘書長 顧立雄（下午請假）
副秘書長 徐斯儉

國史館館長 陳儀深

臺灣文獻館館長 張鴻銘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科長 陳台偉

主 席：陳召集委員歐珀

專門委員：梁雯璿

主任秘書：張智為

紀 錄：簡任秘書 陳杏枝
簡任編審 薛復寧
科 長 鮑夏明

專 員 林宗賢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總統府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一)至(四)、(十三)及(十四)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三、國史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一般行政」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四、國史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第二案至第四案，均准予備查，提報院會。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總統府主管（不含中央研究院）收支部分。

二、國家安全會議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 款第 2 項決議(一)凍結「一般行政」2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三、國家安全會議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 款第 2 項決議(二)凍結「諮詢研究業務」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次會議有委員游毓蘭、陳歐珀、陳玉珍、黃世杰、高嘉瑜、陳以信、曾銘宗、張其祿、江永昌、劉建國、陳椒華提出質詢；委員鄭運鵬、林思銘提出書面質詢。)

決議：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總統府主管（不含中央研究院）收支部分：

(一)歲入部分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1 項 總統府，無列數。

第 2 項 國史館，無列數。

第 3 項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無列數。

第 3 款 規費收入

第 1 項 總統府 1 千元，照列。

第 2 項 國史館 20 萬元，照列。

第 3 項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29 萬 3 千元，照列。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1 項 總統府 195 萬 6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查 112 年度總統府歲入預算「財產孳息」項下「租金收入」編列 184 萬 9 千元，係為紀念

品中心、美髮部、洗衣部、交誼廳餐飲部、複合式商店等場地租金及南北廣場停車費收入。惟該租金收入較 111 年度預算減列 80 萬 2 千元，又較 110 年度決算減列 31 萬 9 千元。

有鑑於疫情已然趨緩及考量財政穩健，爰請未來簽訂場地新租約時，適時調整標租率。

提案人：江永昌 陳歐珀 黃世杰

第 2 項 國家安全會議 2 萬元，照列。

第 3 項 國史館 62 萬元，照列。

第 4 項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11 萬 2 千元，照列。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1 項 總統府 31 萬 8 千元，照列。

第 2 項 國家安全會議 1 萬 8 千元，照列。

第 3 項 國史館 38 萬元，照列。

第 4 項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71 萬 3 千元，照列。

(二)歲出部分

第 1 款 總統府主管

第 1 項 總統府 10 億 5,110 萬 2 千元，照列。

本項提案 6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一)查總統府 112 年度一般行政編列新台幣 9 億 6,673 萬 2 千元，其主要工作包括加強內部管理，提供優良辦公環境，維護古蹟建物安全，提高行政效率，促進業務革新，強化資訊安全，確保國家元首、副元首之安全。然查總統府於 112 年度起將編列 4 年度資訊資安基礎環境創新升級計畫預算，112 年度預算數為 3,300 萬元。而總統府近年均將「健全資安防護能力、建構可信賴優質安全的數位服務」列為年度施政目標，近三年來每年投入之資安預算均高達 3,000 餘萬元，此新興計畫與原辦理之資安防護事項關連性為何？彼此間是否能相互配合，以收綜效？爰提案減列 500 萬元。

提案人：陳玉珍

連署人：游毓蘭 曾銘宗

(二)總統府 112 年度單位預算，「國務支出——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 200,611 千元。111 年 4 月起我國疫情再度升溫，應是全民共同抗疫時刻。蔡總統召開防疫策略會議，卻僅邀民進黨籍兩位直轄市長，刻意忽略非民進黨籍、人口數更多、疫情更嚴峻、更需要中央政府協助的縣市首長意見！非民進黨籍縣市首長只能大聲疾呼，要求中央政府儘速訂定具體執行指引，希望減輕本土確診者暴增對醫療體系的壓力，但蔡政府卻無動於衷，還在總統府防疫策略會議上刻意排擠其他非綠營縣市首長的聲音與建議，讓多數縣市首長在防疫工作上遇到的困難及希望中央政府協助處理的問題，難以在總統府層級的防疫策略會議上具體反映，令各界質疑這樣的防疫策略會議結論是看顏色防疫，無法有效控制國內疫情。蔡總統召開防疫策略會議應廣納各縣市首長意見，中央政府與地方

政府攜手協力，才能讓國內疫情獲得有效控制，儘速脫離疫情困境，爰凍結 10%，俟總統府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相關說明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曾銘宗 林思銘 陳以信

- (三)總統府 112 年度單位預算，「國務支出—國務機要」30,000 千元。依「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規定，公務員應忠實推行政府政策。蔡總統多次在總統官邸拍板民進黨選務人事，政黨政策和政府政策早已模糊不清，包括蔡總統在總統官邸會議獨排眾議敲定新竹市前市長林智堅參選桃園市長，之後林智堅陷入論文抄襲案爭議，民進黨臨時在總統官邸召開選對會因應，總統官邸儼然變成協調派系事務的政治密室，黨政不分已嚴重違反「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規定，爰凍結 10%，俟總統府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相關說明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曾銘宗 林思銘 陳以信

- (四)總統府 112 年度單位預算，「國務支出—研究發展—國家發展研究及諮詢—國政規劃與諮詢」4,134 千元。106 年 12 月 29 日蔡總統表示「107 年會終結青年低薪，鼓勵企業加薪，不改善對不起年輕人。」，但目前低薪情況依然非常嚴重！110 年受僱者每月主要工作經常性收入，未滿 3 萬元達 27%、未滿 4 萬元高達 62%，110 年薪資更是負成長 0.04%，111 年 1 月至 6 月薪資負成長 0.1%，低薪情況更為嚴重！另外，各國薪資情形，109 年我國每人每月薪資為 54,160 元、香港為 60,116 元、日本為 81,856 元、韓國為 82,048 元、新加坡為 111,996 元，我國每人每月薪資連新加坡的一半都不到！蔡政府一直強調經濟成長非常好，但經濟成長結果主要是由大股東、企業家享有，81 年受僱人員報酬占 GDP 比率為 51.1%，而 109 年受僱人員報酬占 GDP 比率降為 45%，經濟成長果實勞工享有的部分越來越少！國內長期低薪問題迫使許多年輕人遠走他鄉工作，近期發生許多海外打工遭詐騙、殘害的情況，政府應提出具體辦法，徹底解決低薪問題，爰凍結 10%，俟總統府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相關說明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曾銘宗 林思銘 陳以信

- (五)總統府 112 年度單位預算，「國務支出—研究發展—國家發展研究及諮詢—國政建言」967 千元。蔡總統就職 6 周年，媒體票選當年代表字，2016 年是「苦」、2017 年是「茫」、2018 年是「翻」、2019 年是「亂」、2020 年是「疫」、2021 年是「宅」，代表這 6 年來人民不快樂也不幸福！以防疫為例，上百萬人民確診，上千名國人死亡，在疫情惡化，全民期待政府出手幫忙時，赫然發現缺疫苗、缺藥品、缺快篩，原來政府宣稱超前部署，只是大內宣，只是形容詞，並未真正落實超前部署；缺電問題更加嚴重，政府一再宣稱供電穩定，絕對不會缺電，事實上蔡政府執政 6 年來，發生過 6 次大停電：2017 年 8 月 15 日大潭電廠發生 6 號機跳機，影響 590 萬戶、2021 年 5 月 13 日興達電廠跳機，影響 145 萬戶、517 興達電廠跳機，影響 100 萬戶、1212 萬隆變電所發生火災，影響 30 萬戶、2022 年 3 月 3 日興達電廠開關故障，影響 549 萬戶，停電頻率越來越高，範圍

越來越大；依國民黨智庫統計，2018 年每戶停電次數為 0.22 次、2019 年為 0.20 次、2020 年為 0.23 次，2021 年為 1.097 次，等於是每戶都有停電 1 次的經驗，是過去的 5 倍之多。每戶停電時間統計，2018 年到 2020 年均為 16 分鐘，2021 年則高達 1 小時；外交方面，蔡總統執政前有 22 個邦交國，執政 6 年來斷交 8 個邦交國；另以經貿為由，開放萊豬、核食進口來台，犧牲全民健康，爰凍結 10%，俟總統府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相關說明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曾銘宗 林思銘 陳以信

(六)總統府 112 年度單位預算，「國務支出—新聞發布」編列 6,699 千元。政府防疫政策落後部署，讓人民深陷缺口罩、缺疫苗、缺快篩等痛苦，111 年 4 月起疫情再度爆發，許多父母帶著孩子連夜排隊搶打兒童疫苗，截至 5 月 28 日高達 10 位孩子染疫死亡。「很多小孩都走了」這是事實，不是假新聞！行政院長蘇貞昌竟喝斥「這種不實的謠言，內容相近、類似，都有相近的團體，有很明顯的操作痕跡，不法、非常不宜」、「會加以究責查辦」；前衛福部長陳時中強調依「傳染病防治法」可開罰 300 萬元或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刑事局也聲稱不排除約談當事人到案說明。人民說實話，政府卻企圖移送法辦、箝制人民言論自由。6 月 6 日依指揮中心統計，整體「兒童接種率」僅有 60.5%，蔡總統卻在臉書表示「目前我們 5-11 歲兒童疫苗涵蓋率 74.2%，且持續上升中。與國際相比，台灣兒童疫苗覆蓋率算非常的高。」，涉及政策訊息不實，炒作兒童疫苗接種率，爰凍結 10%，俟總統府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相關說明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曾銘宗 林思銘 陳以信

本項通過決議 10 項：

(一)112 年度總統府歲出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9 億 6,673 萬 2 千元，凍結 540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思銘 陳以信 劉建國 黃世杰 江永昌
陳歐珀

連署人：游毓蘭

(二)112 年度總統府歲出預算第 4 目「研究發展」編列 510 萬 1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游毓蘭 曾銘宗 陳玉珍

(三)112 年度總統府歲出預算第 5 目「新聞發布」編列 669 萬 9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游毓蘭 江永昌 曾銘宗 陳玉珍 陳歐珀
黃世杰

(四)112 年度總統府歲出預算第 7 目「公報編印及印信勳章鑄造」編列 430 萬 5 千元，凍結 5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世杰 陳歐珀 江永昌

(五)總統府預算員額數為 529 人，惟自 107 年至今，決算實際員額數僅約 460 至 470 人，不足額約 10%；近兩年預算賸餘數亦逾 1,500 萬元以上。有鑑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自 108 年起精減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比率已達 8.9%，總統府之預算員額在多年來無人力需求亦可維持業務正常運作之情形下，似有員額精簡空間。爰請總統府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歐珀 江永昌 黃世杰

(六)勞動部推動「員工協助方案」(Employee Assistance Programs,簡稱 EAPs)是企業透過系統化的專業服務，規劃方案與提供資源，以預防及解決可能導致員工工作生產力下降的組織與個人議題，使員工能以健康的身心投入工作，讓企業提升競爭力，塑造勞資雙贏。

但查總統府 112 年度預算，並未編列相關預算，顯現總統府並未重視「員工協助方案」，員工協助方案是針對員工身心靈健康重要一方案，總統府作為台灣政府最高機關，應做為表率，妥善落實員工協助方案。

提案人：劉建國 黃世杰 江永昌

(七)查 112 年度總統府歲出預算「研究發展」編列 510 萬 1 千元，其主要工作因應國家發展需要，設置任務編組，提供諮詢意見作為政府決策參考。然查提升現有戰力、強化國家整體防衛能力，是確保國家安全與利益重要考量，有關義務役役期是否延長，國防部說法與總統府說法，莫衷一是，造成家長與役男對政策不安，爰建請總統府協請權責機關妥慎研處。

提案人：陳玉珍

連署人：游毓蘭 曾銘宗

(八)總統府於 111 年度法定預算書中編列「卸任禮遇」經費 868 萬 3 千元。經查行政院主計總處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半年結算報告，總統府「卸任禮遇」工作計畫分配預算數達 510 萬 9 千元，惟實際執行數僅 257 萬 6,222 元，執行率僅 50.43%。

另查 110 年度總統府同一工作計畫，全年預算編列 868 萬 3 千元，上半年分配數 410 萬 9 千元，上半年執行數僅 254 萬 6,100 元，全年執行數 838 萬 8,375 元，可見連續兩年均有分配數不精確之情形。

為使預算編列確實、妥善運用政府資源，請總統府妥為辦理預算分配。

提案人：江永昌 陳歐珀 黃世杰

(九)資安即國安為蔡英文總統提出之國家戰略。根據「110 年國家資通安全情勢報告」指出，我國資安防護演練分析，政府機關具重大、高、中衝擊性之資安弱點占比近 50%，其中逾四成為高衝擊性弱點。而 111 年 8 月 2 日因美國眾議院議長裴洛西訪台，總統府官方網站遭中國駭客發動分散式阻斷服務攻擊癱瘓近 20 分鐘，雖該攻擊應無核心資料外洩疑慮，仍應可事先預防，顯見總統府資安防護工作仍有精進空間。請總統府於 3 個月內就「

總統府資安系統弱點改善之精進作為」提出書面報告，以緩國人之國安疑慮。

提案人：陳歐珀 江永昌 黃世杰

(十)總統府 112 年度預算員額為 529 人，而 111 年 8 月底實際員工人數僅 462 人，實際人數與預算員額 529 人相較，差額達 67 人，占比高達 12.67%。另查總統府近年來未足額進用人數之占比均超過一成，顯示實際人力需求下降，即使未足額進用人力之情形下仍不影響其業務運作，故其人力需求應該有調減空間。且依照中央政府機關員額管理辦法及預算編製相關規定，各機關預算員額，應本撙節原則，依實際需要核實配置，並核實減列已無業務需求之預算員額，所以請總統府依實際需要，通盤檢討人力配置，減列已無業務需求之預算員額。

提案人：劉建國 黃世杰 江永昌

第 2 項 國家安全會議 2 億 1,306 萬 2 千元，照列。

本項提案 1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一)查國家安全會議 112 年度諮詢研究業務編列新台幣 2120 萬元，其主要工作為針對我國家安全的威脅，從外交、兩岸關係、經濟、心理、軍事、科技等要素分析，另結合政府及民間團體組織力量，提供戰略擬定及政策研究予國家元首參考。然查小三通攸關離島經濟發展與民眾生活，新冠疫情肆虐近 3 年來，業已對離島民生經濟與人民日常生活造成嚴重影響，國門解封即將屆滿 2 個月，包括開放非免簽證國家入境、取消旅行社出團禁令等措施，然卻獨獨排除金馬與對岸的小三通，這樣的差別待遇，無異將金馬居民當成次等國民，令人無法接受，國安會對於兩岸內外部情勢之可能發展與變化維持臺海和平穩定，推動兩岸經貿關係穩定發展均無具體作為，爰提案減列 500 萬元。

提案人：陳玉珍

連署人：游毓蘭 曾銘宗

本項通過決議 8 項：

(一)112 年度國家安全會議歲出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1 億 9,136 萬 2 千元，凍結 60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以信 黃世杰

連署人：林思銘 游毓蘭 江永昌 陳歐珀

(二)112 年度國家安全會議歲出預算第 2 目「諮詢研究業務」編列 2,120 萬元，凍結 50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以信

連署人：林思銘 游毓蘭

(三)112 年度國家安全會議歲出預算「一般行政」項下編列「政務人員待遇」2,363 萬 1 千元，為秘書長、副秘書長及諮詢委員薪給，其中諮委編列 6 人，人事費用為 1,785 萬 3 千元，平均下來，6 位諮詢委員年薪近 300 萬元，堪稱是部長級的年資。然，國安會設置諮詢委員是根據《國家安全會議組織法》第 9 條：「國家安全會議置諮詢委員 5 人至 7 人，

由總統特聘之。」之規定，此條僅明定人數，對於諮詢委員之性質、職務、有給或無給等與組織有關的事項均未詳定，恐有「諮詢委員的設置無法源依據，諮詢委員卻得支領部長級薪水，有違法律明確性原則」之疑慮，且相關爭議已存在多年，111 年度預算審查亦有委員提及，國家安全會議至 111 年仍未有相關改善措施，允宜儘速完成法制化，以符體制。

提案人：林思銘

連署人：陳以信 游毓蘭

- (四)勞動部推動「員工協助方案」(Employee Assistance Programs,簡稱 EAPs)是企業透過系統化的專業服務，規劃方案與提供資源，以預防及解決可能導致員工工作生產力下降的組織與個人議題，使員工能以健康的身心投入工作，讓企業提升競爭力，塑造勞資雙贏。

但查國家安全會議 112 年度預算，並未編列相關預算，請國家安全會議研議於 113 年度預算提出相關規劃，妥善落實員工協助方案。

提案人：劉建國 黃世杰 江永昌

- (五)查 112 年度國家安全會議歲出預算「諮詢研究業務」編列 2,120 萬元，其主要工作為針對我國國家安全的威脅，從外交、兩岸關係、經濟、心理、軍事、科技等要素分析，另結合政府及民間團體組織力量，提供戰略擬訂及政策研究予國家元首參考。然查 112 年度，國安會在進行國防安全議題之探討與研究，包括積極強化我國與美國、日本就周邊海域及亞太區域的安全聯防及合作，落實「國防自主化」政策等研究預算大幅增加，卻對我國經貿議題之相關研究經費予以刪減，在疫後亟待振興經濟之時，國安會卻仍大賣芒果乾，況且美國總統拜登亦表示，「不認為中國有意立即侵略台灣」，國家安全會議應將重心放在經濟振興上，讓台灣的經濟安全更有保障。

提案人：陳玉珍

連署人：游毓蘭 曾銘宗

- (六)自 111 年 10 月 23 日中共二十大後，兩岸與台海的未來如何演變引發各界關注。111 年 8 月美國眾議院議長裴洛西的訪台讓台灣安全受到空前挑戰。目前，「地緣對抗改變兩岸本質」、「習近平提出新時代黨解決台灣問題方略」、「台灣反中選舉結構形成」、「國際反中冷戰聯盟形成」等 4 因素，導致「兩岸不對稱對撞結構」已經形成；此外，116 年是中共建軍百年，以習近平在二十大表述上來看，推測習近平任內可能要解決台灣問題。換言之，在美軍介入台海之情況下，即使發動戰爭，北京當局仍有把握能打贏，故針對台灣主要的抗中保台問題，對北京當局之方針為「打台灣給美國看」，且依據美中近幾次接觸，可得知拜登對中國大陸採取全力避險之措施，從「四不一無意」、7 月份提出的「六不」，以及 G20 拜習會後提出的「五不四無意」等，在在皆顯現美方對中方已做出許多讓步。故此，我國執政當局應思考如何透過我國民主、自由等精神目標，為兩岸和平鋪奠定基石，而非僅在國防預算上持續應付共軍軍事行動而耗費國防資源。

提案人：林思銘

連署人：陳以信 游毓蘭

(七)112 年度國家安全會議歲出預算「諮詢研究業務」較 111 年度增加 274 萬 6 千元，經查多增列於外交策略研擬、國安議題研究、兩岸局勢評估等，反而國際經濟策略部分預算則較 111 年減編。如此的預算安排為因應國際情勢之何種變化、為何相較之下國際經濟策略部分業務減少、是否有重軍事輕經濟之虞，尚待釐清。請國家安全會議就「台灣 112 年面臨之國際局勢為何、國際經濟策略為何被輕忽」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歐珀 江永昌 黃世杰

(八)根據國家安全會議組織法第 9 條，總統得特聘國家安全會議諮詢委員，然缺乏對應職等之明文規定，恐產生過去總統府資政、國策顧問之遴聘爭議。爰建請國家安全會議應啟動修法，將諮詢委員職掌、官等、待遇明確規範於國家安全會議組織法或政務人員俸給條例中。

提案人：陳歐珀 江永昌 黃世杰

第 3 項 國史館 2 億 0,819 萬 2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0 項：

(一)根據國史館說明，該館係基於總統副總統文物管理條例之相關規定，以「總統副總統文物展」為主題常態策展，未就該展覽之維運所需經費單獨編列預算，至於目前各年度策展之經費需求，包括展場之水電費用與清潔維護、空調照明設備維護、展件設備維修、展覽主題或展品更新、志工培訓保險與教育推廣活動等項目，係分別於國史館「一般行政」、「檔案文物管理與編纂」等相關業務計畫科目項下勻支。「總統副總統文物展」自 99 年 10 月策展以來，近三（108 至 110）年度之維運經費決算數分別為 146 萬 4 千元、232 萬 8 千元及 234 萬 7 千元，平均每年維運經費約 204 萬 6 千元；為因疫情及展覽內容更換之因素，參觀人次自 107 年度之 6,271 人次至 111 年度之 2,573 人次，略呈下滑情形，根據國史館之說明，「總統副總統文物展」108 至 111 年度分別係因更換展覽內容、疫情等影響，致整體參觀人次有所減少。

爰此，國史館允宜參考其他藝文、博物館機構因應疫情方式，思考運用數位科技辦理線上展覽之可行性，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思銘

連署人：陳以信 游毓蘭

(二)勞動部推動「員工協助方案」(Employee Assistance Programs,簡稱 EAPs)是企業透過系統化的專業服務，規劃方案與提供資源，以預防及解決可能導致員工工作生產力下降的組織與個人議題，使員工能以健康的身心投入工作，讓企業提升競爭力，塑造勞資雙贏。

但查國史館 112 年度預算，並未編列相關預算，國史館身為政府重要機關，應做為表率，妥善落實員工協助方案。

提案人：劉建國 江永昌 黃世杰

(三)查 112 年度國史館歲出預算「檔案文物管理與編纂」編列 3,038 萬元，其主要妥善典藏與維護總統、副總統文物，以確保國有財產之安全，並加以推廣應用。並妥善典藏管理國家重要檔案史料及書刊文獻，透過資訊網路開放供各界查詢、閱覽應用。然查國史館乃國家最高層級的歷史纂修機構，所舉辦的活動可以是學術的、文化的、多元的，但不能與國家定位有所扞格。故國史館舉辦之活動不應出現否定中華民國之言論，綜觀國史館辦理之演講活動包括噶瑪蘭、台九線、排灣族、大雞籠社、中壢事件等議題，另有嘉南平原、花蓮等地域族群議題，明顯忽略金門在中華民國歷史中所占的重要地位，爰請國史館辦理金門在中華民國歷史上重要發展與重要地位相關論述之演講等活動。

提案人：陳玉珍

連署人：游毓蘭 曾銘宗

(四)查 112 年度國史館歲出預算「檔案文物管理與編纂」編列 3,038 萬元，其主要妥善典藏與維護總統、副總統文物，以確保國有財產之安全，並加以推廣應用。並妥善典藏管理國家重要檔案史料及書刊文獻，透過資訊網路開放供各界查詢、閱覽應用。然查有前總統之重要文膽為文投書表示國史館對前總統之大溪檔案文件，未完整公開。雖國史館對外澄清，且稱會加強告訴大眾如何上網查詢史料及如何解讀史料，然顯見國史館未做到讓各界有充分資訊，閱覽應用國家重要檔案史料及書刊文獻，應強化推廣，落實政府資訊公開。

提案人：陳玉珍

連署人：游毓蘭 曾銘宗

(五)112 年度國史館歲出預算編列「檔案文物管理與編纂」項下「文物管理應用」中「業務費」429 萬 6 千元，其中 1 項業務為館藏檔案文物史料之推廣應用活動等業務。112 年為開羅會議召開 80 週年紀念，國史館允就開羅會議 80 週年舉辦紀念活動，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以信

連署人：林思銘 游毓蘭

(六)112 年度國史館歲出預算「檔案文物管理與編纂」項下「文物管理應用」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編列 263 萬元。111 年度為《中日和約》簽署與生效 70 周年，針對此一決定臺灣回歸中華民國的紀念日，國史館卻未辦理任何實體展覽活動，而以線上展覽辦理此紀念活動，並將簽約銅像，以及簽約、生效及換文之相關檔案照片等移展至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允多加推廣此一紀念活動，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以信

連署人：林思銘 游毓蘭

(七)依國史館組織條例第 2 條規定，該館主要職掌事項包括：史料之蒐集、整理、複製、典

藏、應用、展覽、管理、參考諮詢等事項。為落實「公開政府」及「資訊公開」政策，近年積極推動數位化服務，112 年度國史館歲出預算於「檔案文物管理與編纂」項下「檔案管理應用」編列 186 萬 8 千元，以因應讀者申請應用館藏檔案史料數位化作業相關經費。經查：依該館提供資料顯示，截至 111 年 6 月底該館入藏登錄之文件 47 萬 2,135 卷、照底片數 6,429 卷，合計 47 萬 8,564 卷，已全數整編完竣，其中完成數位掃描數量為文件 27 萬 0,964 卷、照底片數 6,429 卷，合計 27 萬 5,041 卷，即仍有 20 萬 3,523 卷未完成數位掃描，占 43.10%，比率偏高。

綜上所述，請國史館應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國史館館藏數位化進度書面報告。

提案人：黃世杰

連署人：江永昌 陳歐珀

- (八)據國史館說明，有關建置總統資料庫之目的，係考量以專業資料庫系統整合與聯結館內外資源，並提供撰述研究應用指引，期能以結構性呈現相關史料，展示個別總統於各時期人際網絡與時空座標下主要活動足跡與事蹟，彰顯檔案文物史料多樣化資訊，俾供各界參考運用。截至 111 年 8 月底，國史館就辦理總統資料庫業務之工作，主要進行李故總統之資料蒐整，資料庫系統開發、建置、擴充、測試驗收與開放運用，包括開發建置「歷任總統資料庫」計畫項下「李登輝總統資料庫」網站、蒐集國史館張前館長炎憲主訪李故總統口述影音、目錄及全文逐字檔分析與著錄，而 112 年度推動總統資料庫業務之規劃方向，主要是為擴充李故總統資料庫系統，並規劃於 113 年度 1 月上線。

惟總統資料庫系統之建置與擴充，允宜留意採集資料本身及相關研析撰稿內容之客觀性與完整性，始符合國史館於 112 年度單位預算總說明提及之施政目標。

爰此，國史館允宜參考其他藝文、博物館機構因應疫情方式，思考運用數位科技辦理線上展覽之可行性，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思銘

連署人：陳以信 游毓蘭

- (九)為利全民瞭解歷史真相，避免遭受扭曲，要求國史館於 112 年 6 月底前將「大溪檔案」中，有關蔣前總統中正批示部分全部公布，爰要求國史館就辦理情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曾銘宗 陳以信 林思銘

- (十)國史館為國內重要檔案史料典藏機關，典藏機關及私人移轉、捐贈的檔案、史料及總統副總統文物。館藏檔案史料約 47 萬餘卷，總統副總統印章、勳章、禮品、衣飾及物品等文物約 6 千餘件。以國民政府等運臺機關檔案及中華民國行憲以來蔣中正、嚴家淦、蔣經國、李登輝、陳水扁、馬英九、蔡英文等歷任總統、副總統文物史料為主要典藏特色，國人得以見證國家發展歷程及不同時期國家領袖主政情況。國史館辦理中華民國歷史檔案各項業務，不得有意識型態，或有黨政不分之情形，務必秉持專業客觀、公平中立

為原則，爰要求國史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曾銘宗 陳以信 林思銘

第 4 項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1 億 0,943 萬 8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4 項：

(一)國史館臺灣文獻館為強化檔案與文物展示功能，有效促進資源共享與發揮場地使用功能，訂有「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外借特展室使用規定」，作為提供外界運用特展室場地空間之依據，在提供借用之空間方面，110 年度以前包括分別位於文物大樓 1 至 3 樓之福爾摩沙特展室（155 坪）、鯤島風華特展室（91 坪）及蓬萊鄉情特展室（91 坪），收費（場地管理維護費）標準則以每坪每日 12 元，佈（卸）展期間減半收費，另各級政府或所屬機關學校自行舉辦或與該館聯合舉辦活動得免收費用。

根據臺灣文獻館提供資料，該館自 107 至 111 年 8 月期間特展室借用情形以鯤島風華特展室借用次數最多，主要係該場地緊鄰文物大樓入口處，對策展者或觀展者均較為便利；使用率最低者係面積最大之福爾摩沙特展室，僅於 107 及 111 年度各借用 1 次。

觀察臺灣文獻館特展室使用情形可悉，該館福爾摩沙特展室近年使用頻率較低，主因係該場地位置對參觀民眾出入館區較不便利，且該場地面積較大，不符多數借用場地者之需求。該館目前就特展室使用規費採取單一費率（每坪每日 12 元）政策，應係基於行政便利考量，倘能思考從場地使用者角度訂定收費標準，針對面積較大、就使用者位置較不便之展場提供優惠（如採取差別費率），或就特展室空間作彈性調整，應有助於提升該場地之使用率，亦有利於增加整體使用收入。

臺灣文獻館近年部分提供借用之特展室使用率較低，為提升相關場地之運用效益，允宜思考調整現行場地之使用收費政策或特展室空間之可行性，俾提升整體展場之空間運用效益。

綜上所述，對 112 年度國史館臺灣文獻館歲出預算於「一般行政」項下「公共建設及設施費」所編列 25 萬 2 千元，請依規定執行，以節約預算。

提案人：黃世杰 陳歐珀 江永昌

(二)查 112 年度國史館臺灣文獻館歲出預算「文獻業務」編列 2,571 萬 6 千元，其主要調查蒐集民俗文物、文獻史料，提供纂修臺灣史、鄉土史志研究參考。並透過展示與出版，推廣臺灣歷史及本土文化教育，促進社會大眾對臺灣歷史文化之瞭解。然查臺灣文獻館在辦理文獻檔案數位化經費運用方面，107 至 110 年度預算數介於 20 萬元與 287 萬 8 千元之間，決算數介於 19 萬元與 194 萬 9 千元之間，據館方說法為因應廠商技術更新，所需數位化經費減少所致。若果真如此，則 112 年度又編列 350 萬元預算，請依規定執行，並節約預算。

提案人：陳玉珍

連署人：游毓蘭 曾銘宗

(三)112 年度國史館臺灣文獻館歲出預算「文獻業務」項下「民俗文物管理應用」中「業務費

」預算編列 618 萬 4 千元。111 年度為《中日和約》簽署與生效 70 周年，針對此一決定臺灣回歸中華民國的紀念日，國史館臺灣文獻館未來應加強推廣此一紀念活動，例如網站宣教等。

提案人：陳以信

連署人：林思銘 游毓蘭

(四)112 年度國史館臺灣文獻館歲出預算「文獻業務」項下「文獻管理應用」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1,207 萬 2 千元，用於推動史料檔案之數位化工作。然而檔案數位化的預算執行率，過去 5 年來不斷下降，從 107 年的 95%、108 年的 71.5%、109 年的 66.8%、110 年的 67.7%再到 111 年的 35.1%，請依規定加強執行，並節約預算。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以信

連署人：林思銘 游毓蘭

(三)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總統府主管（不含中央研究院）收支部分審查完竣，提報院會，院會討論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陳召集委員歐珀出席說明。

三、第二案及第三案，均准予動支，提報院會。

四、本次會議通過之決議，依例文字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五、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會。

散會

主席：在場委員人數不足 3 人，議事錄暫不予確定。

繼續報告。

二、邀請法務部部長、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長、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署長、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董事長率所屬相關單位列席就「檢察機關職務宿舍現況盤點，法務部及相關部會針對檢察官職務宿舍數量不足問題之短期協助方案及中長程策進作為」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主席：本次會議議程排定邀請法務部部長等率所屬相關單位列席就「檢察機關職務宿舍現況盤點，法務部及相關部會針對檢察官職務宿舍數量不足問題之短期協助方案及中長程策進作為」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現在進行報告，請法務部蔡部長報告，時間為 5 分鐘。

蔡部長清祥：主席、各位委員。今天奉邀列席貴委員會，代表法務部列席報告並備質詢，謹報告如下，敬請指教。檢察官代表國家行使司法權，因其業務性質特殊，出勤時間日夜機動，加上若遇有職務輪調，遷徙勞累，故提供職務宿舍，以安頓其生活。

行政院跟本部對於檢察官職務宿舍的興建都非常重視，近 10 年來都有眾多機關提出遷建、擴建計畫，並且獲得行政院支持，持續推動中。行政院有「先辦公廳舍後宿舍」的政策，所以本

部過去提出的檢察官職務宿舍興建案都未能奉核定，但是行政院也同意在未完成職務宿舍興建前，得以承租的方式來因應。目前本部所屬的三十個檢察機關共有 1,520 位檢察官，包括檢察長，經管的宿舍總計有 1,332 戶，包括自有的 1,174 戶，租賃有 158 戶，其中首長宿舍 28 戶，單身職務宿舍 402 戶，還有多間職務宿舍是 902 戶。

所面臨的問題第一是數量不足，未達合理配住的比例，目前有臺北地檢署等十個檢察署，經管的職務宿舍有數量不足的問題，其中以臺北地檢署不足的數量達 34 戶為最高，亟待協助解決。第二是屋齡較舊、屋況不佳，近半數的屋齡都是 30 年以上，部分有漏水及壁癌的情形，屋況有待改善，但受經費限制無法澈底完善的整修。第三是地點分散、通勤距離遠，而且有安全疑慮。第四是維護及租賃經費捉襟見肘，各檢察機關都沒有專項經費可資運用，在業務推展優先的情況下，難以勻支足夠的修繕跟租屋經費來改善檢察官職務宿舍。

短期協助方案包括第一，編列專項經費修繕屋況不佳的宿舍。第二是以租賃方式增加檢察官的宿舍，112 年各檢察機關租用職務宿舍的預算多達約新臺幣 5,126 萬元，確實是一個很大的經費負擔，如果能夠有專款可資運用，相信必能迅速有效地緩解檢察官職務宿舍不足的問題。第三是撥用公有房舍增加宿舍供給，減少對外租賃民宅的租金付出。以上是短期的對策。

至於中長期的策進作為，因為行政院曾經核示各檢察機關倘確有建置宿舍必要性跟急迫性，可以擬具興建計畫報核。之前也有桃園地檢署陳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跟桃園市政府聯合辦理檢察官職務宿舍的計畫，也奉行政院核復同意照辦，另外澎湖地檢署也為了配合澎湖縣政府，針對該署職務宿舍基地辦理都更作業，擬具住宿舍的遷建計畫，至於未有合適基地可供利用的地檢署，也請國有財產署來協助尋覓適當的土地，提供需用的檢察官機關得以儘速規劃興建。

本部將持續協請行政院主計總處、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等相關機關，審酌考量檢察官工作的特性，協助籌措興建宿舍經費及尋覓興建基地，來支持檢察官職務宿舍的興建。以上報告，敬請主席及各位委員指教。

主席：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提出之書面報告，請各位委員參閱書面內容。

上次會議議事錄先前已宣讀完畢，現在確定議事錄。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之處？（無）無錯誤或遺漏，確定。

機關代表已經報告完畢，現在進行詢答，本會委員詢答時間為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詢答時間為 5 分鐘，並不再延長。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

現在請游委員毓蘭發言。

游委員毓蘭：（9 時 13 分）我要請教法務部蔡部長幾件事，我們知道 12 月 15 日臺北地檢署指揮調查局兵分八路搜索立法院高虹安委員辦公室等處所，而且將高委員帶回偵訊，在歷經調查局訊問及臺北地檢署檢察官複訊之後，以 60 萬元交保。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第八項前段規定，立法委員除現行犯外，在會期中非經立法院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這是立法委員身為國會議員受憲法保障的不受逮捕拘禁權。舉重以明輕，對於立法委員的搜索扣押，雖然強度輕於逮捕跟拘禁，但本席認為還是應該要有所節制。根據媒體的報導，這是北檢的林檢察長打電話給立法院

秘書長，再由秘書長向游院長報告。請問部長，立法院長是口頭，還是書面同意的？什麼時候同意的？

主席：請法務部蔡部長說明。

蔡部長清祥：跟委員說明，這是林檢察長在搜索當天上午打電話給林志嘉秘書長，請他報告院長，我瞭解的狀況是這樣子。

游委員毓蘭：當天打電話？

蔡部長清祥：是當天打電話。

游委員毓蘭：其實本席也知道臺北地檢署到立法院的委員研究室來進行搜索扣押的依據是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四十九條的規定，明明就可先以公文向委員辦公室調閱相關資料，所以是基於什麼考量必須選擇直接搜索，是他們要的資料調不到，還是非得要到這邊搜索才能拿到相關的資料？

蔡部長清祥：這是基於個案偵辦的考量，相信檢察官一定是根據他的綜合判斷，再經過向法院聲請搜索票核准後才執行，在執行之前，依照刑事訴訟法的規定通知相關機關。

游委員毓蘭：對，要通知該管機關的長官。但是立法委員畢竟是代表全體的民意，北檢要搜索立委的研究室，實令人有辦案雙標的質疑，因為這和選前檢方大規模搜索宜蘭縣長林姿妙的情節如出一轍，難道都不須考量比例原則嗎？高委員在選前就不斷受到民進黨和網軍的攻擊，針對網軍散布不實訊息的部分，法務部和地檢署有沒有任何作為？還是只針對高委員的這個案件才如此雷厲風行，以大動作、大陣仗、高規格來對待？難道竹檢對新竹棒球場的弊案都不覺得有問題？有沒有主動偵辦？還是檢方真的都是外界所質疑的選擇性辦案呢？

蔡部長清祥：檢察官接受檢舉、告訴、告發或其他情事，知有犯罪嫌疑，本來就要發動偵辦的行為，至於偵辦的行為要如何蒐證也有其步驟，我們都會尊重他們專業的判斷。不同的個案情節也不同，不能因為涉嫌的是某特定人物而有不同考量。也許有的比較受到矚目，但我想大家都一樣會依照法律辦理，也相信檢察官不會考量其他的因素。

游委員毓蘭：我也相信。

蔡部長清祥：這才是法律人應該有的態度。

游委員毓蘭：部長和昨天的蔡政次都談到法律人，而我也相信檢察官不應該辜負全民的信賴與託付。

蔡部長清祥：謝謝委員的指教。

游委員毓蘭：但目前所呈現出來的，真的讓人覺得雙標得很嚴重。選前我們看到有些真的不只是涉嫌而已，而且還非常嚴重，比如選前可以看到民進黨幾乎傾盡全黨之力在對付高委員，所有的言論甚囂塵上，網路平台或新聞媒體抹黑的內容如有不實的言論或訊息，我覺得檢察機關理論上應該就要介入調查，但目前好像都沒有這方面的行動。這次我們反而看到如此大規模地到立法院來搜索，我覺得這對檢方來說其實是很傷的。我不知道你們是搜到了什麼，如果真的搜到了可以讓他一槍斃命的致命性關鍵證據，或許外界的批評就不會這麼傷了，但到最後關係人李忠庭是無保請回，高虹安也以 60 萬元交保，這都讓大家對你們的判斷有沒有符合比例原則，怎樣叫做合法的程序正義有所質疑。法務部不須介入個案，但在整個偵辦的標準上，我覺得是要

把關的。

另外，本席因為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已待了 4 個會期，也向部長學習到很多。我每次詢問個案的時候，司法院林秘書長就會講，要尊重法官獨立審判，而部長則會提到偵查不公開，對此我也尊重。但我要請教部長的是，所謂偵查不公開是選擇性公開，還是選擇性不公開，抑或完全不公開？

蔡部長清祥：跟委員說明，我們已就偵查不公開訂有詳細的規定，其中明定在什麼情況下是絕對不能公開的，但是為了社會安全、人民財產等亟需讓大眾瞭解的，諸如詐騙集團使用的騙術，或是綁票……

游委員毓蘭：就是基於社會公益……

蔡部長清祥：對，有需要公開的，也還是有例外要對外公開。

游委員毓蘭：這是不是規定在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五條？

蔡部長清祥：第二百四十五條之外，我們還有作業要點。

游委員毓蘭：沒錯，但是我們有時會看到你們的偵查不公開都有選擇性的對象和標準。

蔡部長清祥：沒有，絕對不是……

游委員毓蘭：因為不管是高虹安的案件、林姿妙的案件還是 88 會館的案件，媒體知道的速度都比外界快，好像每天都有說書人，我甚至還有種感覺，很像多年前的寶寶事件，有媒體人躲在衣櫃裡面，什麼都聽到了，你們法務部難道不覺得心裡毛毛的嗎？

蔡部長清祥：我們也很佩服媒體朋友，他們很厲害，有辦法蒐集到這麼多資訊，但我絕對相信我們的檢察官或是司法人員不會主動洩漏。只是很多事實被報導出來後，就會以為全是檢調所洩漏的，其實不盡然，因為我們要求得非常嚴謹。

游委員毓蘭：部長，因為這些不論是在電視還是平面媒體，每天都像在說書一樣，這是可以賣錢的，所涉及的利益以廣告收入來算的話絕對超過好幾億元，你們內部難道不覺得很奇怪嗎？比如 12 月 15 日高虹安辦公室被搜索的時候，本席原本不知有這件事，但一進門才發現到處都是媒體和記者，他們都已經事先知道了，所以照理講……

蔡部長清祥：不可能事先知道。

游委員毓蘭：但他們統統都擠在那個地方，從頭到尾……

蔡部長清祥：我跟委員報告，當天是……

游委員毓蘭：這一定是有人走漏消息，法務部不調查嗎？難道不用查洩密嗎？

蔡部長清祥：如果真有洩密的情況，我們當然一定會調查，但是那天的狀況是，他們進去搜索的時候根本就沒有人知道，是在搜索的過程中，消息馬上被傳出去的，他們要出來的時候外面就圍著很多媒體，所以我很佩服媒體，他們很厲害。

游委員毓蘭：他們有的東西實在是不可思議。怎麼講呢？譬如媒體上就講，高虹安晚餐在北機站吃素便當，但我吃葷還是吃素，陳歐珀和林思銘召委搞不好都不知道，但高虹安吃什麼媒體知道，而且還知道他只吃兩、三口就吃不下了，代表連機關內的瑣事媒體都知道，部長，要不要查洩密？你願不願意用你一生的清譽去擔保檢調在辦這些案子的時候都有堅守自己應有的職責？

蔡部長清祥：我絕對要求，而且如果真有主動洩密這樣的情事，有違偵查不公開，我一定依法嚴辦，這就是我的態度。

游委員毓蘭：一定要嚴辦！一定要查！本席要求您事後去查一下，在這個過程中為什麼某週刊或媒體談得煞有介事，還包括李忠庭跟小兔講的什麼事情，就連人家吃便當這種小事都知道。

蔡部長清祥：不過委員也知道，有時候事實查到最後，根本就不是媒體所講的那個樣子。

游委員毓蘭：我就等著看起訴書，到時候就來查證，我可是會核對的，就像上次航機站的事件，我會慢慢地去檢視，如果有的話，部長願意負責嗎？

蔡部長清祥：如有洩密，我一定會嚴格處理；如果不是……

游委員毓蘭：針對這個問題，我麻煩法務部在一個禮拜之內給我一份書面報告。

接下來我要問 88 會館的問題。88 會館的事件不知法務部內部有沒有調查？你們已經先處理了兩位檢察官，而且你們對警察本來就有指揮偵辦的權責，現在 88 會館的調查報告本來是 12 月 19 日要公布，但今天都已經是 12 月 22 日了卻還不公布，你們內部有人告訴我是因為裡面有警察的長官也出現在進出 88 會館的影帶中。部長，你們有去調查嗎？

蔡部長清祥：法務部有請政風單位、廉政署及高檢署就檢察官的部分，都有在查。

游委員毓蘭：所有的影帶內容都看過了嗎？有沒有做過詳細監覽？

蔡部長清祥：我相信他們該做的都做了，因為有要求他們來辦。

游委員毓蘭：就你們的部分會後也給我一份報告。

最後一個問題就是鍾東錦案，昨天我在這邊也問了。當然我不是不挺檢察官、不是不相信檢察官，過去四十幾年來，我認識很多位檢察官都是很有風骨的。我也不是要污辱法律人，可是我真的覺得，這次的鍾東錦案會讓縣長當選人出來講的原因是什麼？我早上還在講，還好這次是九合一，跟村里長一起選舉的最大咖是縣長，如果這次是總統大選，檢察官是不是也要提起總統的當選無效？因為他可能在村里長或什麼代表有賄選的時候，就是直接這樣處理。我認為苗檢，甚至於法務部都要指導他們，你要就證明這筆賄選的金流來自於鍾東錦，否則動輒以包裹式的方式訴請當選無效，我覺得這真的太超過了。

蔡部長清祥：不限於資金而已，還有很多地方，如果他的親友，或是他的競選團隊有賄選行為，當選的人有參與、有同意這樣的行為，其實是可以認定為是當選人的行為……

游委員毓蘭：對，要鍾東錦本人當選。

蔡部長清祥：因為這是法院的見解，我們是依照法院的見解，檢察官是依據證據來認定的。

游委員毓蘭：好，謝謝。希望是毋枉毋縱，我還是很希望我們的檢察官都是司法正義的捍衛者，謝謝！

蔡部長清祥：本該如此，謝謝。

主席：針對游委員剛剛提到就高虹安的事件，檢方有沒有違反偵查不公開的作為，請在一個禮拜之內提出書面報告。

游委員毓蘭：還有 88 會館。

主席：還有 88 會館的報告，請在一個禮拜之內提出，送到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蔡部長清祥：好。

主席：OK，謝謝。

請陳委員歐珀發言。

陳委員歐珀：（9 時 27 分）部長，有關檢察官職務宿舍不足的問題，我們都能夠體諒檢察官的工作辛勞。

主席：請法務部蔡部長說明。

蔡部長清祥：謝謝。

陳委員歐珀：我也支持要滿足他們住宿的需求，並且改善他們的住宿環境，但是我們考量整個國家財政的問題，也必須有所權衡。以目前來講，1,520 位的檢察官配有 1,323 戶，配住比已經高達 87%。法務部矯正署的獄政人員過去也有 25 小時的輪班制度，現在夜勤排班的狀況也是很辛苦，他們的薪水也比較低，而且沒有配給宿舍；因此，我想藉著今天請法務部說明清楚，為什麼需要大力支持檢察官興建宿舍？這樣才能說服民眾給予支持，我們也才能夠支持你的預算。根據你今天的報告，目前臺北地檢署等 10 個地檢署經管的職務宿舍，有嚴重數量不足的問題，其中以臺北地檢署不足之數量達 34 戶，是最高的。請問一下，其他 9 個地檢署是哪幾個地檢署？

蔡部長清祥：我請我們的同仁提供一下，都會型的會比較缺乏，當然檢察官如果自己買房子、有自有的房舍，也許就不會申請，但是我們儘量滿足所有檢察官的需求，現在的宿舍確實是比較老舊，而且還會漏水，所以檢察官也許不喜歡，我們也想要辦法改善，既有的宿舍，如果還沒有配住的話，還是要改善。

陳委員歐珀：我瞭解，我現在想瞭解其他 9 個地檢署有哪些是宿舍不足的？

蔡部長清祥：我跟委員說明一下，除了臺北地檢署以外，士林也不夠、新北也不夠、新竹也不夠，包括臺南高分檢及臺中、臺南、橋頭及連江都是不足的，依據我們所統計的，大概他們提報過來，認為不足的有這幾個檢察署。

陳委員歐珀：部長，根據法務部宿舍的管理要點，你們並沒有限制已經有自用住宅的員工來申請職務宿舍，反而很多職等比較高的、年資比較深的、薪水比較多的，他們更有條件優先使用宿舍，當然就會排擠掉年紀比較輕的、薪水比較少的新進公務人員。我覺得這方面要去考量，有些檢察官當了那麼多年，他有自己的宿舍，不要占用兩間，自己有宿舍不去使用，卻又占著宿舍；或者是占用另外一間宿舍給其他親戚或子女使用，我們不希望有這樣的事情發生，因為你們沒有去清查，但是以我過去擔任過機關首長，我碰到滿多這種情況。

蔡部長清祥：謝謝委員提醒。

陳委員歐珀：所以你們內部要去檢討空間的使用，也不要到時候蓋一蓋卻沒有人住，這也不應該，因為你們的職務宿舍配住比已經高達 87%，我是提醒你。我們也知道檢察官工作很辛苦，我都同意，但在管理上要避免有這種情況，過去蓋了很多的軍眷宿舍，其實大家都有意見。這一點我是支持你們的預算，沒有的、嚴重不足的，你們本來就應該來做，但對於不應該占用宿舍的部分，因為你們沒有規定已經有自用住宅的人不能申請宿舍，他也同樣能申請，也許他說兩邊都住，我想這種情況也大有人在，所以對已經有自有宿舍者應該排在後面，而不是因為年資或

官等擁有優先條件來申請宿舍使用，我想這樣會比較合理啦！

蔡部長清祥：謝謝委員提醒，我們會……

陳委員歐珀：接著，我還是想跟你談一下，康有為曾經講過一句話：「矯枉必須過正」，我印象很深，陳定南在當法務部長的時候，這句話他也常講：「矯枉必須過正」。我想現在應該是亂世到了，賄選那麼嚴重、貪污那麼嚴重，我們宜蘭縣政府也從來沒有發生過一個縣長任內，那麼多局科室的公務人員被起訴，同時有 4 個案子被起訴，我覺得應該是亂世到了。所以我還是提醒部長，矯枉必須過正，你翻開歷史看一看，包括張忠謀及習近平都這樣講。我們現在是很痛心的，為什麼我這次一再要求法務部必須提起當選無效之訴，現在能提起當選無效之訴只有三個單位，即縣選委會、地檢署及候選人，縣選委會從來沒有提過，候選人提了也沒什麼用，舉證之所在，敗訴之所在，他們沒有任何資料，怎麼去提當選無效之訴？甚至我跟部長報告，那些當選人被抓到賄選，還去「掌圓仔湯」，叫落選頭不要提起告訴，這種事情你們可能也不知道。所以這次部長能夠通令全國各地檢署，趕快在當選公告日起 30 天之內提出來，我個人就非常認同，我也多次在這裡提出來，希望部長能夠重視這個議題。以目前來講，我請問一下，還有哪幾個地檢署還沒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蔡部長清祥：沒有提起的？

陳委員歐珀：對，沒有提起的。

蔡部長清祥：統計數字上是有一些地檢署沒有提起，但是也不能為了要提起而提起，應該看整個案件的蒐證情形是不是已經構成合乎提起當選無效之訴的要件，所以我相信各地檢署都會審慎衡量、積極處理。

陳委員歐珀：我不是說不應該提起的去提起，我再提醒部長，剩下不到幾天，法務部要嚴格督促各地檢署速偵速結、應提盡提，因為你叫縣市選委會或候選人提，他們提不出來嘛！所有偵查資料都在你們地檢署，你們不提的話，這條當選無效之訴的法律根本白設的，所以請速偵速結、應提盡提。請部長會後把那幾個地檢署的資料提供給我，為什麼他們沒有提，是真的沒有案件可以提嗎？還是他們不願意提，還是他們怠惰？

蔡部長清祥：不會啦！我們要求很嚴格，而且也一直督促，要求要在期限內……

陳委員歐珀：那我等期限到了再來要求你們提供資料，我只是在提醒你們要去督促。現在很多當選無效之訴，最有名的大概是苗栗縣的，其實民眾「惦惦」不講話，不是民意代表講了算，其實哪些人會買票、哪些人不買票、買票的手法他們都知道。宜蘭縣前兩、三天也有提出來，好像有 6 件當選無效，但是我發現一個案件沒有提，我覺得很奇怪，因為是母女同時登記參選，媽媽買票被抓了以後，看板的文宣廣告說：搶救媽媽、票投女兒。部長你有聽過這種事情嗎？兩個同時登記參選同一個選區，我講實務上的狀況給你聽，媽媽賄選被抓，很具體地被抓，也被收押了，他的文宣就是搶救媽媽、票投女兒，結果女兒當選了，媽媽沒有當選。請問部長，這種案例是不是有同樣連帶關係？關係很密切，親生媽媽把買來的票全部灌給女兒，這很明顯嘛！這個案子為什麼不提我也覺得很奇怪。

蔡部長清祥：是不是還在處理當中還是怎麼樣？我想我會轉達這個訊息……

陳委員歐珀：我只是跟部長強調類似的案件一定有，因為我在宜蘭縣，我比較瞭解嘛！我只是跟你講說很多該提就要提，本著毋枉毋縱的精神，否則大家都一直在變動手法。

蔡部長清祥：好，謝謝委員。

陳委員歐珀：我上次也提過很多賄選的案子，2018 年到現在 4 年了還沒審結、還沒判定、還沒定讞，結果他再參選又選上了。我覺得這個社會如果這樣下去，枉費你們這麼努力地抓賄選，這是地檢署、法務部跟司法院的問題，這兩個部分我覺得你們要硬起來，受害的是全民，絕對不會是候選人一個人，好不好？部長。

蔡部長清祥：好，謝謝委員指教。

陳委員歐珀：你去瞭解一下，應該提的就趕快提，以上，謝謝。

蔡部長清祥：好，謝謝。

主席：請黃委員世杰發言。

黃委員世杰：（9 時 39 分）我想先就幾個時事請教部長，因為今天部長難得來這邊。臺北地檢署之前發生遭民眾闖入，將民進黨黨旗替代國旗升上去的事件，我相信部長應該都有掌握吧？

主席：請法務部蔡部長說明。

蔡部長清祥：我有聽政風單位還有臺北地檢署的報告。

黃委員世杰：這件事情讓我們最為震驚的是，調查出來是民眾單純尾隨內部人員竟然就可以入侵地檢署，一路到頂樓，毫無任何阻礙。請問部長，這個維安難道沒有問題嗎？

蔡部長清祥：我們需要檢討。

黃委員世杰：那你們的檢討方向是什麼？

蔡部長清祥：當然對於出入人員的合法性還有他有沒有攜帶一些不當物品等等，我們也交由政風單位去研究如何加強安全措施。

黃委員世杰：是只有針對危險物品嗎？

蔡部長清祥：包括危險、包括不當物品……

黃委員世杰：你們現在的門禁到底怎麼管的？我知道門口都有 X 光機，好像有一位法警站在門口檢視每一位出入者的證件，但是地檢署出出入入這麼多民眾、被告、證人，甚至包含業務所需的廠商等等，門禁管理看起來是形同虛設耶！

蔡部長清祥：是不夠嚴謹，要加強。

黃委員世杰：聽說你們的電梯要有門禁卡才能夠到各個樓層，是否屬實？

蔡部長清祥：有些地檢有，有些地檢也許沒有。

黃委員世杰：所以現在一般民眾只要有心、運氣稍微好一點，都可以自由出入到地檢的所有地方嗎？包含你們的辦公處所、包含檢察官辦公室、包含訊問的地方，他都可以自由出入嗎？

蔡部長清祥：應該是要嚴格管制，但是有些執行得不是那麼落實。

黃委員世杰：「應該是」表示你們現在沒有具體的規定。

蔡部長清祥：有規定，我們有要求，但是在執行上不夠落實。

黃委員世杰：我看只有一、兩個地檢署有定作業要點，其他都沒有定，那他們內部到底怎麼管理？

法務部這邊有沒有統一的要求？因為這是屬於司法行政的部分。

蔡部長清祥：對，我會請部裡面的政風單位，以及因為很多都是檢察機關，我會請高檢署嚴格要求，有沒有定相關的規定，如果沒有定的話就要立即定，如果定了就要落實執行。

黃委員世杰：但我想知道的是，部長現在要求檢討，那麼你有沒有一個基本的概念，譬如地檢署裡面是不是要區分公共區域、辦公區域，甚至辦案區域，設置不同層級的門禁管制，然後用什麼樣的方式，是不是要引入相關的科技，如果引入科技，也還要人去執行，所以要有規範，而且要有監督機制，這些東西你們有沒有一個概括的加強方向可以說明？

蔡部長清祥：檢察官辦公的部分比較嚴格，要刷卡、要管制人員，不能隨便進出。對於一般行政的單位就比較寬鬆，尤其像臺北地檢署開庭或進出的當事人很多，所以有沒有在門口檢查身分、確認來的目的、有沒有落實，這都是需要檢討的。但是檢察官的部分我們已經設有門禁管制，不可以讓人家進進出出，這一點我相信各地檢都已經有了，檢察官的辦公廳舍部分……

黃委員世杰：你們只保護檢察官的辦公室，其他地方都不保護？

蔡部長清祥：當然也要保護。

黃委員世杰：檢察事務官也在辦案，還有很多更敏感的，像存放證物的地方或是進行偵查作為的地方、會議室等等，那也都算一般行政區域嗎？

蔡部長清祥：我來全面性檢討。

黃委員世杰：這很重要，因為下一個連結到的問題也跟這個相關。我們一直在檢討你們偵查不公開的落實情形，之前從法制面，法務部頒布了很多要點跟相關規範，甚至要定期自我檢討，對不對？你們自我檢討的資料被我抓出來說奇怪怎麼每個地檢署做的都不一樣，而且好像沒有落實，你們現在又把相關的要求傳達、重新檢討過了，但那只是在規範面，現在我們從實際狀況來看，從這個案件我們可以知道，不要說記者，一般民眾都可以這樣長驅直入，相關的媒體記者，甚至一般民眾假設想要刺探偵查作為到哪裡的話，在物理空間上簡直毫無管制可言，他隨時要進去找誰聊天，也不是只有待在媒體室，要到哪個地方搞不好還不需要問，在現場看一看就知道，這樣怎麼落實偵查不公開？有沒有想過這個問題？

蔡部長清祥：我們當然要加以防範，不相干的人就不應該讓他進到辦公廳舍隨便找人探求什麼消息，我們要嚴加防範，但是做得不夠嚴密，這是我們需要再檢討的，譬如設施上要不要加強，還有人員的教育上要不要貫徹，這一點謝謝委員指教。

黃委員世杰：因為我覺得你們對於這件事情的理解，剛剛部長的回答給我的感覺是，好像把它當成一般行政單位，門禁需要管到多嚴？你沒有想到地檢署所擔負的國家任務是偵查作為，跟其他任務不一樣，而且也有形象的問題，大家是否會信賴地檢署是公正辦案，而不是利用司法手段達成一些其他目的。這些事情在細節上不予審慎評量及改進的話，大家都不會相信。我們檢討偵查不公開這件事情這麼久了，到現在媒體的消息還是比檢察官還快，當然會有相關案件當事人在外面自己放話的可能性，但是偵查作為的細節卻一再地出現在媒體版面上，這跟你們對人和對物理空間的管制都有很大的關係。

所以，我要求不是只有像部長剛剛講的如何落實門禁，而是地檢署也要根據活動內容的不同

，在空間配置上還有不同空間的管制上，應該都要整體思考，然後做出實際改變。因為如果不這樣做，事實上，你就只是發一些公文，通函各地檢署繼續各行其事，因為法務部沒有對於如何落實有所作為，因為空間的管理其實也是資訊的管理，也是人員安全的管理。今天召委排審檢察官宿舍，為什麼要討論這件事情？因為也涉及辦案人員的安全，對不對？所以辦公廳舍本身的安全性有沒有辦法落實，這個也很重要，地檢署被人家這樣闖入，然後做這些動作，竟然反應這麼遲鈍，也沒有聯想到這些重要的議題，這不能不說是一個很大的危機，表示檢察機關對於自己的角色及如何維持自己被人家尊重的中立性，好像不知道該怎麼做。我是真的覺得這些東西不要把它當成是行政細節，因為這關係到你怎麼做事、你展現出什麼態度，也就關係到人家怎麼看你。

現在大家對於檢察官辦案，尤其是涉及選舉有關的，都用放大鏡在檢視，但是你們卻沒有一些作為去顯示：對，我們是依照法律獨立判斷來行使職權。今天國民黨議員的案子不起訴，他就出來說，好像這個時候就不用質疑司法；另外一個案件，某政黨的當選人被起訴，就說是司法迫害。這種政治性的言論其實都是在抹黑司法，但是司法單位卻沒有辦法拿出一個做事的態度，讓人民相信司法是公正的，會摒除這些政治考量，證據到哪裡就辦到哪裡，對不對？

為什麼我們一直去檢討相關的議題？因為如果不把這些漏洞補起來做好的話，大家就一直覺得你們的偵查作為都跟政治息息相關、連動的；如果不是的話，就要有相關的作為去證明你們不是。因為在媒體上呈現出來，不是說今天媒體怎麼報就怎麼說，而是媒體報導的內容裡有太多是：奇怪，為什麼他會知道？好像他親臨現場看到一樣，所以檢討門禁問題時，要同時檢討這整個問題，不只是檢討你們很「落漆」，竟然被人家闖入，如入無人之境。這背後的意義是，整個地檢署、整個檢察體系好像沒有把自己的工作該遵守的規則及原則，把關把得很好，所以我們希望法務部要痛定思痛，一定要把地檢署的形象及人員安全，還有嚴守偵查不公開等這些事情的決心拿出來。

蔡部長清祥：謝謝委員指教。委員指教了很多點，我都會全力以赴，但是有些事情還是要澄清一下，就是媒體的報導，我剛剛也提到，我很佩服媒體很厲害，但是不可能所有事情都是我們辦案同仁主動洩漏，他們有很多管道可以得到訊息，如果同仁真的有洩漏，違反偵查不公開，我向來的態度就是非常嚴格要來處理，所以大家如果有懷疑、有證據的話，我一定會要求……

黃委員世杰：因為部長的態度嚴格沒有用，如果你的門禁管制、對人員的通聯、對這些辦案資訊的管理是如此鬆散的話，你根本就抓不到，你抓不到是誰洩漏的，當然就一直維持在混沌的狀態裡。所以為什麼要請你去把整個地檢署辦案的，甚至不只是物理空間而已，程序要怎麼走，要把這件事情納入。就好像我們在講贓證物為什麼會被盜賣，因為你的管理不好，你管理不好，有這麼多漏洞，就很難去說你要嚴懲，只要抓到就是要嚴懲，但你抓不到，對不對？所以還是要請部長把我們講的話聽進去，不要一開始就想，好像他們都神通廣大、有別的方法，都不是內部人員的問題，現在在講管理上的問題，你要先把管理做好，才可以講這句話，以上。

蔡部長清祥：謝謝委員指教，我一定會貫徹。

黃委員世杰：好，謝謝部長，謝謝主席。

主席：請鄭委員運鵬發言。

鄭委員運鵬：(9 時 53 分) 各位首長、各位同仁，大家好。部長，先跟你請教一下，剛剛黃世杰委員所講的，偵查不公開，講真的，我也認為我們的檢察系統，包含檢警系統、調查系統，都會把偵辦中的個案公開給媒體，媒體會就一些資訊自己再衍生，記者也滿厲害的，但是不會空穴來風編了一大篇，有些甚至也是媒體提供你們資料，然後才有辦法偵辦，這個大概就是在同一個生態圈裡面。但是剛剛部長說態度上，如果有違反偵查不公開原則的狀況，你一定嚴懲、嚴查，你印象中有查辦過哪些同仁？有哪些案子被查了？

主席：請法務部蔡部長說明。

蔡部長清祥：應該有，我現在沒辦法一一舉出，但是我們內部有一些處理，不管從教育上，到後面的嚴查、嚴辦，都有。

鄭委員運鵬：部長，既然法務部講有查，也不要現在說要提供資料……

蔡部長清祥：我們來提供。

鄭委員運鵬：印象中沒有這樣最好，但是不可能沒有啦！我跟你保證！

蔡部長清祥：有。

鄭委員運鵬：資訊這麼多，但是我印象中只有黃世銘一個，檢察總長黃世銘在偵辦中……

蔡部長清祥：那可能是大家矚目的。

鄭委員運鵬：在進行中，沒有錯嘛！

蔡部長清祥：那是大家矚目的。

鄭委員運鵬：而且被抓去關了，我印象中就這一個而已，當然矚目是有，但是就跟走私一樣，你不可能查到一件，就保證走私只有這一件，後面一定螻蛄一堆，如果連檢察總長黃世銘都可以違反偵查不公開的原則，因為這是大案子而洩密的話，其他拿去做人情的也一定有。我不會要求你們現在告訴我已經查了哪些案子，但請你提供資料給委員會，即你們查過哪些違反偵查不公開的案子，因為一定有被檢舉及要求，所以有查過幾案、結果如何，總是可以給我們統計資料吧？

蔡部長清祥：可以，我們來蒐集，我會要求高檢署。

鄭委員運鵬：我判斷是一個都沒有，最後只有黃世銘這個案子，這是我的判斷。但我不會因為不同政黨的委員或不同政黨在新聞上出現相關資訊，就見獵心喜地認為報得越大越好，我不會這樣，包含在立法院的搜索以及對於選舉相關的偵辦中案件，不能公開就是不能公開。我覺得其他國家當然也會有狗仔去拿資料，但臺灣的狀況讓我感到離譜，政治歸政治，但其他對於一般非政治人物的案件也是被公開到不可思議的地步，這個都不應該，有時候最後判決結果無罪，但那些新聞已經留了這麼久，等到兩、三年或幾年後還他清白，他的人格、人生也毀掉了。所以這些資訊的洩漏不只是濫用公權力而已，對於這些當事人來說也是非常不公平的。因此我只要要求給我們統計資料，看看有哪些案子，要具體寫出哪些案子被調查過，不能只寫 A 案、B 案、C 案，全部都是代號，但有哪些人被處分過可以去識別化沒有問題，給我們一份相關資料，好不好？

蔡部長清祥：在不違反政府資訊公開法、個資法的情況下……

鄭委員運鵬：在不違反偵查不公開原則的情況下提供給我們。

蔡部長清祥：不違反個資法的情況下，我們可以提供。

鄭委員運鵬：好，我尊重你們法務部。但我不認為你們真的有認真辦過洩密的問題、洩漏偵查資料的問題。

第二個，剛才陳歐珀委員在質詢，以及司法院來備詢時都有提到，當選無效的訴訟拖太久，如賄選案已經過 4 年、都卸任了，還可以繼續選、繼續買票，到最後也沒有一個定案，這在效率上的確難以服眾。所以上次司法院來的時候，我有請教秘書長，是否能夠將當選無效訴訟納入國民參審的機制中，因為理論上這些陪審員、國民法官也都有投票或選擇不投票的經驗，至少都知道選舉是怎麼一回事，讓他們速審速決來判斷當選無效之訴為有罪或無罪、該不該卸任，以時程上來說，你覺得會不會比較快？

蔡部長清祥：因為這涉及司法院的審判程序，要不要由國民法官來審判……

鄭委員運鵬：我只針對效率的問題。

蔡部長清祥：本來我們都要求選舉訴訟要快……

鄭委員運鵬：所以你們要趕快起訴啊！

蔡部長清祥：尤其在我們檢察官的部分，我們是要求……

鄭委員運鵬：這我不懷疑，但你們一直拖下去，拖了 4、5、6、7 年，拖到最後也沒這回事，可能檢察官都調動、都換人了。

蔡部長清祥：不會啦！檢察官的部分，我絕對會要求。

鄭委員運鵬：我只是想請教部長，如果當選無效的訴訟是由國民參審機制來處理，會不會比較快有結論？

蔡部長清祥：不一定，要看他們是否安排密集且快速審理。

鄭委員運鵬：因為你們很快就提起當選無效之訴嘛。

蔡部長清祥：對，當選無效之訴在 30 天內要提起。

鄭委員運鵬：你很早就提起了，如果是由參審法庭來審理，理論上會比較快吧！反正你們送出之後就是地院的事情了。

蔡部長清祥：我再跟司法院研議看看，再給他們建議。

鄭委員運鵬：好，你們想想看。

蔡部長清祥：好。

鄭委員運鵬：我覺得這樣在時效上會比較快，當然檢察官也要訓練。參審制是從明年才開始實施，適用 10 年以上重罪，預計實施 6 年後進行檢討，但等到 6 年後他們的任期又過了一屆半了，當然我也會督促。你們從現在就可以開始研究看看，如果你們被要求 30 天內要提起告訴，但司法院審理卻拖了這麼多年，這也沒有道理嘛！

蔡部長清祥：他們應該也有要求，我記得是有期限的，好像是半年。

鄭委員運鵬：大家來來回回、官司打來打去，不如就由國民參審法庭來處理就好了，雖然這非 10

年以上重罪，但這個部分你們再研究看看。

蔡部長清祥：好。

鄭委員運鵬：這樣你們的責任也比較少，檢察官武裝好、準備好，一旦提出就正面對決，我覺得朝這個方向……

蔡部長清祥：選舉案件法庭也是 6 個月內要審結。

鄭委員運鵬：但他們就是拖啊！一審、二審在那邊打來打去的。

蔡部長清祥：好，我來轉達。

鄭委員運鵬：不然陳歐珀委員這麼有經驗，他也不會一直要求這個部分的效率。

蔡部長清祥：委員所說的是不是選舉訴訟，還是賄選案件，我再請教他。

鄭委員運鵬：好，請部長再研議。

接下來要討論詐騙相關議題，部長如果有印象，半年前、3 月時有跟部長請教過，詐騙案件以量來看，我覺得已經嚴重到變成國安問題。部長可以看一下統計數字，去年的還沒有年報，竊盜案件已經減少為剩下 30%，從 100 年即 2011 年的 11 萬件，到現在只剩下三萬多件，趨勢還在往下降，這個部分的防制成效還不錯，但詐欺案件就是維持這個量。以供需平衡來比喻，有研究指出被騙的人大概就是同一個族群，一定比例的人很容易被騙，可能是腦波弱。我看過日本的報告指出，有一定比例的人，各種詐騙找上他們都有效，並不是錢比較多，而是他們比較容易被騙，像是宗教方面、感情方面、投資方面，全部都是詐騙同一群人。所以可以看到統計數字大概就是維持在 2 萬 4,000 件左右的量，但在今年的 1 月到 10 月就已達到前 10 年的平均數，所以今年總數可能會多 2 成，有可能跟疫情或其他因素有關，但是波動大概都不會太大，表示詐騙集團的數量以及被詐騙者的數量都差不多，大概就是用各種不同詐騙形式在找受害者。

目前為止，我們也接到很多詐騙相關的抱怨，受到詐騙的這些人，如果是感情欺騙，他可能會怪自己；但現在比較多的是投資詐騙，一次就一群人受騙，這個調查局有在辦，檢察官應該也很辛苦在辦這些案子，因為牽連很廣，還有金融問題等，要查很久。

我現在想要請部長研究的是，利用政府機關名義，尤其是調查局及地檢署，我們在網路上抓到的照片，大家可以看一下，有關這個部分，我們接到很多抱怨，且他們都會怪政府。部長，你看這幾張照片，如果是我們的話，看到上面有「抗傳即拘」的印章，我就知道這是詐騙了，但一般人看到這個印章就會怕。像是這種印紙本、寄紙本的詐騙形式，受騙人會被嚇到，他就去匯款了，雖然有能力的人會打到地檢署詢問有沒有這件事，但很多人收到這種紙本，真的是會心生恐懼。有些人是前一陣子剛好遇到別的案子，他以為這一張就是有關案件的傳喚，他會去投射自己的生活情境。所以對於這種利用地檢署、調查局的職權，以紙本方式進行詐騙及恐嚇的案件，部長有沒有什麼對策？

蔡部長清祥：我們有修法，如果利用機關行使詐騙的話，可以加重處罰；第二個，當然要多加宣導，讓民眾知道地檢署或法院的傳票都有一定格式，如果有懷疑，應該打電話去查證。

鄭委員運鵬：現在很麻煩的是這種詐騙案件甚至還設立一個假電話，就算打過去，那個機關也是假的。

蔡部長清祥：對啦，這也有可能，所以我們要加強對於民眾的宣導，讓民眾知道。這還算是舊的，現在很多新興手法更讓民眾沒有警覺。

鄭委員運鵬：部長可以舉例一下嗎？

蔡部長清祥：比如說用 LINE、用大家較常使用的媒體……

鄭委員運鵬：部長，這種紙本的詐騙比較麻煩，本來我想建議，政府機關尤其是法院、地檢署的公函不能以信箱來投遞，像是政府機關前面都有一個信箱，郵務人員收了就走，所以詐騙集團的紙本就用大宗郵件寄出去；但如果規定以後這種機關的紙本，尤其是法院、地檢署的，只能用機關的代表人去收，或是郵務人員到機關去收，這個一定是真的，不能夠用投遞的方式，只要丟到郵筒的，一律不投遞。我本來是這樣想的。但是後來又變成，如果是政府發的郵件，大家都知道，以後會覺得投到我家信箱的就一定是真的，反而更助長詐騙，這個很難防。反正道高一尺，魔高一丈，但是對此我就「沒法度」了，我目前想不到方法，你們再研究看看。

但是剛剛部長所講的用通訊軟體、通訊平臺的狀況，我上次質詢您的時候，就請你們去研究，要求這些平臺公司要加警語。只要自動偵測到內容跟司法有關的，或者跟投資有關的，就直接請他們官方去加個警語。簡報檔左下角黃色部分是說：「LINE 官方提醒：這可能是詐騙訊息！」至少有一個警語「可能是」，由你自己去判斷。這個你們有沒有去研究過？

蔡部長清祥：上次委員有建議過……

鄭委員運鵬：對。

蔡部長清祥：我有請他們再研究，事實上我們現在跟這些平臺業者也有很好的溝通及聯繫，有些與偵查犯罪需要相關的，他們都會協助我們。

鄭委員運鵬：這已經是後端了。刑事警察局有做一個查詢系統，但是大部分的中老齡是不會查詢的。警語的部分，我還是提醒你們，我覺得盡量讓它用……

蔡部長清祥：可以的。

鄭委員運鵬：因為是秘密通訊，政府不能去看，但至少它自動偵測的時候，可以有一個自動跳出來的警語告訴你可能是詐騙，其他的你自己決定。至少你盡了告知的義務了，就跟 ATM 或銀行員在櫃檯前面都會提醒一樣，請你們研究看看。

蔡部長清祥：好，我們來研究看看。

鄭委員運鵬：如果有自動提醒，你們也省力，希望能阻斷一些資訊來源，好嗎？

蔡部長清祥：只要有幫助，能夠防止詐騙的，我們會努力去做。

鄭委員運鵬：至於剛才所講的，你們內部辦理偵查不公開的狀況，請再提供我們資料，好嗎？再請召委要求。

蔡部長清祥：好，謝謝。

主席：針對鄭委員運鵬所要求的書面資料，請法務部儘速於一個禮拜內提出，好嗎？

鄭委員運鵬：好。

主席：請在一個禮拜提出。

請陳委員玉珍發言。

陳委員玉珍：（10 時 6 分）部長及行政院主計總處陳副主計長，前幾回我們去考察了許多檢察機關及法院，上個會期去臺南，這個會期去了桃園和新竹，發現一個情形非常普遍。第一，有的地方檢察機關的職務宿舍非常老舊。第二，院檢是在一起的，只在隔壁，距離很近，在一個園區裡辦案。司法院更新了相關的法院建築物，院方對於職務宿舍的部分是比較完備的。相對地，有的檢察官就住在屋齡 70 年、會漏水的房子，修繕起來所費甚多，有的住在離上班的地方非常遠。有時候檢察官處理公務到很晚的時候，交通來回有很多安全上的疑慮。所以想請教行政院主計總處，在我們討論以後，面對這樣的情形，有沒有什麼比較好的作法？

主席：請主計總處陳副主計長說明。

陳副主計長慧娟：有關委員的垂詢，也跟主席及在座委員報告，法務部檢察官職務宿舍老舊跟不足的問題，我們充分理解……

陳委員玉珍：理解？

陳副主計長慧娟：它的重要性我們覺得確實可以面對，然後找出方法。目前歸納出來可以解決供給不足的問題，大概有幾個方式。一個就是從現有的國產署公有宿舍來看有沒有可以提供出來的，這是一個管道。再來是就法務部現有的宿舍，經法務部盤點過，有 3 種可能的方式，一個就是可能太老舊，就像委員所提的，就是雖然有，但是不能住……

陳委員玉珍：整修要花非常多的錢，因為可能是古蹟。

陳副主計長慧娟：對，就是透過修繕、租賃或是新蓋，大概是這 3 種方式。

陳委員玉珍：不管是新蓋或修繕都還要花很多錢，而且時間也久，這中間有安全問題。

陳副主計長慧娟：對，那……

陳委員玉珍：所以建議可分階段，當然長期興建是必要，但短期內比較快速、有效的解決方法，就是在離機關比較近的地方租賃統一的宿舍。像我去桃園等地，很多附近都有新的建築，當然近的地方就貴一點。因為他們的預算太低，只能住得比較遠，但是住得比較遠就有安全的疑慮，國家要耗的資源是更多的，所以可以統一租比較近和比較新的宿舍，讓檢察官及檢察機關使用。至少我們看到司法院的宿舍是相當地好，不知道是不是預算上的差別待遇？

所以在這個部分，我們請主計總處要大力協助，你們才是重點。我看了好幾個地方，包括臺南等地到處都有這樣的情形。如果他們要再從原來既有的預算裡面特別編列相關預算去租賃或修繕，就會排擠到法務部本來就不怎麼多的預算，您瞭解我的意思嗎？我們今天開會也是為了討論這個部分。現在詐騙集團這麼多，或是為了執行其他維護治安的相關任務，要讓全國的檢察系統可以安心地為人民打擊犯罪，讓這些人至少可以安居。有關預算編列，主計總處是否可以大力協助？

陳副主計長慧娟：是，我想……

陳委員玉珍：不要從原有的預算再去撥，這樣原有預算就會受到排擠啊！瞭解我的意思嗎？

陳副主計長慧娟：我們願意來協助。由法務部按照提出需求的程序，我們就會衡酌處理。

陳委員玉珍：專項來協助？好。今天在這裡有記錄下來，我們國會開會是有紀錄的。今天主計總處都這麼說了，那就請你們檢討。我們有去好幾個地方，都感受到這種迫切的需要。不管是租

賃或是其他方式，讓他們住得比較近和比較安全，這對維護治安也有很大助益。這部分就請你們趕快去辦理，接下來我們會繼續追蹤，謝謝。

主席：請法務部蔡部長說明。

蔡部長清祥：好，謝謝委員關心。

陳委員玉珍：今天本席還要提出有關金門地區促進轉型正義進度的問題，因為之前我們在這裡開會的時候有講過，承接轉型正義的主管機關，那時候有說是法務部吧？

蔡部長清祥：轉型正義……

陳委員玉珍：那時候在委員會有提到要接續的相關主管機關。

蔡部長清祥：我們是有接辦原來促轉會的一些業務，包括行政不法、司法不法等項目。

陳委員玉珍：對，有關戰地政務管制措施導致人民權益受損是否符合行政不法，應依職權或依申請認定是否納入平復行政不法類型，當那時法務部有回答我們，條例三讀後由你們來承接，請問現在進度怎麼樣呢？

蔡部長清祥：我們現在已經承接了，也組成審查會，並邀請了專家學者，已經開過第一次會議了。將來陸續有案件時，我們就會送審查會來處理。

陳委員玉珍：會送出來是嗎？前促轉會委員還說，面對各種管制和人權的侵害，為什麼金門人沒有抱怨，不敢直接說出來？事實上金門人已經說了很多次了，我們在這邊也多次提出來，我也不知道為什麼前促轉會委員還這樣說。

我講兩個實際的案例，提供法務部參考。有陳情人的姐姐在 823 戰役中被國家徵召去做疏散民眾及傷患包紮的勤務，後來被炮彈炸死，結果申請補償的時候，國防部說自衛隊要年滿 16 歲才可以，所以她不能列入補償。她被國家徵召的時候，照理說國家應該徵召 16 歲的，結果國家就徵召一個 15 歲的女孩子去做。她幫國家做事情，還在這過程中死亡，後來要申請補償的時候，國家竟然說你沒有到那個年齡。國家對你算是非法徵召，我不知道為什麼要徵召一個 15 歲的，可能差個幾天，人不夠就一起把她徵召去了。被徵召以後，她還為國捐軀。有一個條例是可以申請補償的，其他人都有申請到補償，但最後反而說她年齡不足，所以就不能申請。這樣對嗎？這種事情應該要處理吧？

蔡部長清祥：我不曉得這個個案有沒有向原來的促轉會申請？如果已經申請了……

陳委員玉珍：是向國防部申請，但國防部認為這不是他們的事，16 歲以上才是他們的事啊！所以這也算是一種行政不公平的情形。當初就不應該徵召 15 歲的，徵召了之後，她為國捐軀，然後又說她年齡不夠，無法補償她，但其他 16 歲以上的都獲得補償了。我只是舉幾個案子，讓你們知道法務部對於轉型正義要用多大的心力。當初他們是非法徵召，其他的單位也不認為自己有錯，因為後來的法令是 16 歲。

另外，也有一個陳情人有 4 筆土地，在戰地政務期間被劃為軍事禁區，當做軍方的道路，戰地政務終止後，就變成是陳情人要檢附證據，申請返還土地。就是國家先非法強占人民財產，最後還要人民自己提出證明，這就是非常不正義的情形。所以我希望法務部開會時，如果有具體的陳情案，就不要再拖時間了，因為這實在是一個恢復金門人正義的很好機會。雖然促轉會

的時間已經終止，但他們已經把案子移到你們這邊了。

蔡部長清祥：如果他已經有申請了，當然最後沒有處理的，會移給我們處理。如果還沒有申請的，我們可以按照程序來處理。

陳委員玉珍：對，可以送請法務部繼續提供協助，以恢復金門人的正義，謝謝部長。

蔡部長清祥：好，謝謝。

主席（陳委員玉珍代）：請林委員思銘發言。

林委員思銘：（10 時 17 分）今天我們安排檢察官職務宿舍的專案報告，這個議題源起於本會期到桃園院檢及新竹院檢的考察。剛才陳玉珍委員也提到，我們發覺司法院對於職務宿舍的整體配置或環境非常重視，也編列很多預算去興建新的職務宿舍。但是我們看到各地檢署的檢察官職務宿舍真的是不足和老舊，而且在他們租賃的地方，出入環境及保全等，是否能讓檢察官的人身安全獲得很好的保障，這些都很有疑慮。法務部或各地檢署有沒有去訪視租賃在外的所有檢察官？對於租賃地點的安全性或便利性，有沒有去做過調查、訪視？有沒有詢問過他們的意見？這些都是我們認為檢察官的職務宿舍亟需解決的問題。同樣是司法官，法官能有非常好的宿舍環境，可以讓他去安心辦案，但是我們看到檢察官的宿舍是如此地破舊不堪。比較起來，我們會覺得法務部在這方面，或者國家在對檢察官的居住環境方面，可能關注比較少。我覺得這樣對檢察官來講是非常不公平的，所以今天才會排這個案子。

剛才陳玉珍委員也問到主計總處，談到在短期之內要專項編列經費部分，副主計長也說未來會去加以注重，要去編列專項的經費。法務部本身的預算有限，未來要如何去編列這些經費？你今天回答說未來一定會去做，但你要如何做，可否概略說明一下？

主席：請主計總處陳副主計長說明。

陳副主計長慧娟：跟委員報告，所謂專項經費是針對如何提供所需要的經費。基本上，預算的制度會有額度的概念，看它的金額大小，如果是在預算內能調整容納的，那就是去調整容納。如果的確無法調整容納，當然我們就會就所提出來的需求……

林委員思銘：所以剛才也提到，法務部要提供編列經費的相關數字，是嗎？

陳副主計長慧娟：對。

林委員思銘：這部分還是要法務部提供未來需要多少的專項經費，然後就請主計總處來支持嘛！

陳副主計長慧娟：是，我們會來……

林委員思銘：所以還是要與法務部做進一步的溝通？

陳副主計長慧娟：對，就是剛剛我所報告的，法務部要依程序提出需求，包括需要的數字及相關的修繕、租賃等等，我們會基於資源有效運用的原則，確保不會閒置或是公平的提供等方面都加以考量後，斟酌其確實無法容納的部分來協助。

林委員思銘：好，副主計長，我們瞭解。今天就是看到這個問題點，所以我們希望主計總處一定要支持法務部，就法務部提出的相關預算請求能夠予以支持。部長，你的想法是不是這樣？

主席：請法務部蔡部長說明。

蔡部長清祥：是，謝謝委員這麼關心檢察官的居住安全及舒適，讓他們能夠專心於工作！

林委員思銘：對啊！院檢怎麼差這麼多？

蔡部長清祥：對，這已經是長期以來的狀況了。

林委員思銘：另外，關於長期方面，還是要興建新的宿舍，否則每年修繕的經費可能……

蔡部長清祥：確實如此。

林委員思銘：幾十年下來，不如建一個新的，讓大家能夠有一個好的廳舍居住。

蔡部長清祥：是。

林委員思銘：有關於興建的部分，我想先請教部長。在你的報告裡面有提到桃園及澎湖正準備興建，未來在新北市的司法園區，新北地檢署是不是也要興建新的職務宿舍？

蔡部長清祥：因為行政院的政策都是先辦公廳舍後宿舍，所以在目前的計畫中，新北園區並沒有涵蓋宿舍的部分。

林委員思銘：部長，我希望你要去爭取，否則這個問題一直存在啊！

蔡部長清祥：確實如此。

林委員思銘：以新竹為例，新的新竹地檢署蓋好了，但是原來的職務宿舍是在新竹市。

蔡部長清祥：在新竹市，舊的。

林委員思銘：對，但地檢署是在竹北，那個地區很容易塞車，交通多不方便！應該可以蓋一個新的辦公廳舍。我建議你跟行政院爭取，找一塊土地，在不要距離辦公廳舍太遠的地方蓋一個新的職務宿舍，然後再看如何把原本的宿舍交還給國產署，或者是原本的管理機關。如果是屬於你們的，看怎麼樣去活化，或把它處理掉。

蔡部長清祥：是，謝謝。

林委員思銘：我想這樣才能夠……

蔡部長清祥：像桃園就是很好的模式。

林委員思銘：對啊！應該要去思考全國各個地方的檢察署，而不是只針對某一個地方而已，好嗎？

蔡部長清祥：謝謝。

林委員思銘：接下來我還是要針對當選無效之訴。我剛才聽陳歐珀委員、鄭運鵬委員或黃世杰委員提到，當選無效之訴希望能提好、提滿、儘速提、應提盡提、儘速偵結。但是部長你有沒有思考過，檢察官的人力有那麼多嗎？我看到今天媒體的報導，不只苗栗鍾東錦或是其他地方民意代表，還有彰化的，以及剛才提到宜蘭的部分。剛才陳歐珀委員要求提供全國現在有哪幾個地檢署沒有提起當選無效，我覺得這樣好像是為了政策去提起，而不是針對實際上這些地方到底是不是真的要提起當選無效之訴，我們的證據有到那裡嗎？我現在講一個很實際的問題。今天在彰化地檢署的案子，有些被提起當選無效之訴的當選人說他沒有被傳訊，也沒有被約談，莫名其妙就被提起當選無效之訴。檢察官提起當選無效之訴是基於選罷法第一百二十條，就是當選人的親屬或樁腳有賄選的行為，所以才認為要對他提起當選無效之訴。但是部長剛才也提到，檢察官是依照院方的見解去提起當選無效之訴。院方的見解就是當選人要有參與、授意或同意，成為一個有犯意聯絡的共犯關係，這是提起當選無效之訴的要件，但是我們現在看到的這些案例根本沒有顧及這一部分。當選人到底有沒有授意、有沒有參與、有沒有同意，檢察官都

不管了！就是要看成績，看這個地檢署有沒有提起當選無效之訴，以及數量多少，這好像只是在追求成績。

蔡部長清祥：我們沒有這樣做，沒有要求這樣，還是要很務實。

林委員思銘：部長，我相信你啦！但是我覺得政策面上我們要考慮。第一個，你的人力夠嗎？你真的要這樣，反正……

蔡部長清祥：不能考慮人力的多寡。有了案子，該處理就要處理。

林委員思銘：不是。該處理的意思是，證據到哪裡，你就要辦到哪裡。

蔡部長清祥：沒有錯，我們依證據來辦案。

林委員思銘：但是我們現在看到這些當選人的心聲，包括沒人說他買票，也沒有事實和證據證明有符合剛才提的幾個要件，包括要有共同參與、要授意、要同意，要有犯意聯絡啊！檢察官有蒐集這方面的證據嗎？

蔡部長清祥：我們尊重當事人的說法，但是偵辦的同仁一定要根據證據做綜合判斷。

林委員思銘：是啊！所以新聞稿也說有根據這個，因為高等法院有這些判決的實務先例。但我現在就是要跟部長特別提醒，不要為了追求績效……

蔡部長清祥：不會啦！我們是很務實的。

林委員思銘：為了要提起當選無效之訴，而去考核各檢察署共提了幾件當選無效之訴，不能有這樣的心態！你剛才提到要參考法院的見解，所以要很謹慎地去告訴所有地檢署的檢察官那 4 個要件，要思考一旦提起當選無效之訴時，誰去出庭？你當了原告，那誰去出庭？所以我剛才才跟你提到人力的問題啊！地檢署有那麼多人力嗎？你要一直往返法院開庭耶！所以要很務實、有證據才去提起當選無效之訴嘛！

蔡部長清祥：當然！

林委員思銘：在沒有證據的情況之下去提起當選無效之訴，這樣對被提起告訴的人是一個心理壓力，也會造成未來的不當效應。因為如此會造成這些落選的人在沒有任何證據的情況之下，動不動就去檢舉，會有濫訴的情況發生。部長，所以當選無效之訴的部分要謹慎操作。

我是從政策面看，另外還想到一個問題，我覺得很奇怪。如果依照高等法院判決先例的認定，一定要共同參與、要授意、要同意，以及要有犯意聯絡，請問部長，當選人如果有這 4 種行為，他不就是共犯嗎？檢察官要起訴他啊！沒有起訴他，也沒有傳訊他，就提當選無效之訴嗎？

蔡部長清祥：這一個是民事的，一個是選舉訴訟，一個是刑事的，三者的構成要件不同。

林委員思銘：構成要件絕對不同，這個我瞭解，但是檢察官要負舉證責任。

蔡部長清祥：當然。

林委員思銘：在那幾個要件當中，你們要證明他有共同參與、有授意、有同意，以及要有犯意聯絡，因為高等法院就是這樣認定，這樣才會構成當選無效啊！如果沒有參與或沒有聯絡等等，一個人隨便說他有去買票，順便說要投給某某某，那麼這個人就當選無效嗎？他只是隨便說說而已！譬如他支持我，他說：拜託你，我跟你買票，支持我以外，縣長你支持誰？因為他說了這

句話，縣長就被判當選無效嗎？我認為檢方如果沒有辦法認定他有……

蔡部長清祥：那是依個案去認定到底有沒有。我們現在沒有看到證據，也不曉得有沒有嘛！檢察官是依據證據來偵辦。

林委員思銘：這個是大原則，我不談個案。對於提當選無效之訴，我還是希望法務部要提醒檢察官，不是說樁腳買票或誰買票，就可以說因為他是當選人的樁腳、主任委員或總幹事，當選人就一定是有授意。做這種推論很奇怪！

蔡部長清祥：我會要求檢察官要很嚴謹地認定。

林委員思銘：對。坦白說，你沒有那麼多人力。以上，謝謝。

蔡部長清祥：謝謝。

主席：請江委員永昌發言。

江委員永昌：（10時31分）謝謝主席。就教於法務部部長，請問A片有沒有著作權？你有沒有看過？

主席：請法務部蔡部長說明。

蔡部長清祥：A片有沒有著作權？有的有喔！

江委員永昌：有吧！其實以前認為它違反公序良俗，可是97年智慧財產局新的函釋提到，應該有它的創作性。但如果是猥褻物品或其他的犯罪行為，是依據刑法或其他法律去處理。所以包括智慧財產法院很多的法院判決，從2014年以後，都是說色情著作、A片具有著作權。

我為什麼講這個東西？最近有一個新聞案件，8月就宣判了，到現在還沒有看到刑事判決書，就是「小玉」跟他的集團用A片重置、深偽技術把很多名人換臉。所以部長要小心哦！你這麼有名，說不定以後被深偽影片換臉，法務部長也會變成A片男主角。一旦發生這種事情時，你會不會覺得非常難過？想想那些被換臉的人。問題是現在的判決出來，都不符合社會的期待。未來要等待性防四法立法通過，現下就是要盤點最重的處罰是什麼，所以這就需要比較了。看起來這個判決，顯然檢察官起訴是用個資法，不是用著作權法。在個資法當中，它的刑度……

蔡部長清祥：不是只用個資法，也包括他的猥褻……

江委員永昌：根據刑法第五十五條是「從一重處斷」。如果根據著作權法的話，我覺得這個判決應該會更重，但看起來沒有，到現在也還沒有讀到刑事判決書，請說明。

蔡部長清祥：除了因個人資料違反個資法之外，還有加重毀謗及包括刑法第二百三十五條第一項的散布、播送及販賣猥褻影像罪，當時是這樣起訴的。

江委員永昌：對啊！這裡面就沒有違反著作權……

蔡部長清祥：對，沒有著作權法。

江委員永昌：你知道著作權法第九十一條的刑度是6個月以上5年以下，併科200萬元以下罰金，比你剛剛講的那些還要重。

蔡部長清祥：不過這還在上訴中，我們將來再研究在二審的時候，同一個行為，如果有法律的其他構成要件，我們還是可以……

江委員永昌：那就會變更一審起訴的法條，在二審的時候追加違反著作權法嗎？

蔡部長清祥：對，如果委員認為有違反著作權法，我請他們去研究。

江委員永昌：請你們去研究。坦白講，著作權法在那個章節當中是告訴乃論，但是到著作權法第一百條的時候，又說假設財產被侵害有達 100 萬元以上時，檢察官就有權利直接來了。但是我看了過去著作權法的判例，檢察官也沒有辦法跟法官說，這個如何去證明財產的侵害有達 100 萬元，就可以直接公訴偵辦了。但是在這一條當中，為什麼不可以？我把這個問題提出來，讓你們去研究一下。

另外，日本 A 片聯盟，就是專門在幫我們打智慧財產權的「日本知的財產協會」，這次沒有再來找你們檢調系統合作嗎？你們除了要抓出重置、深偽，因為被害人受到了這麼重大的傷害，民事求償又是另外一部分了，但還要注意那有點菜機制哦！今天 A 片裡面還開放客戶點菜，想看到誰的頭接上去，可以客製化！那個客戶有沒有教唆罪？

蔡部長清祥：謝謝委員……

江委員永昌：我覺得懲罰不夠啦！大家都知道性防四法還一直卡著，要盤點現有的法律及目前所有的狀況，能夠怎麼樣去重罰打擊，至少現在要趕快做出來啊！不然我去點菜也沒事啊！那部片子裡面我就最喜歡你了，深偽技術就換你的頭和臉，傳出去被其他人看到了，還以為真的是你，造成你一輩子的傷害，而且現在網絡傳播還下架不了，非常嚴重！這個傷害是無法彌補的，也不是後面的民事求償能夠求償多少的問題。

蔡部長清祥：確實如此，所以我們會很審慎處理，該修法的也立即修法。在執行面，如果涉及刑責，我們也會要求檢察及執法人員一定要全力查辦。

江委員永昌：現在還是要趕快再盤點，趕快再努力。

蔡部長清祥：好，謝謝。

江委員永昌：另外，我之前有問過次長，我不告訴你次長回答我什麼，我不知道你有沒有去看詢答的公報，那我今天就來問部長同樣的問題。我們的檢察官真的事情很多，這麼多的工作，到底怎麼樣能夠在立法授權的範圍當中減輕一下他工作的一些事務？在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三條就授予檢察官可以有職權不起訴的權利，這個到底有沒有好好去運用？請回答。

蔡部長清祥：確實我們有鼓勵檢察官對於輕微的案件，合乎要件的話，儘量給予職權不起訴。但是檢察官依個案情節會有選擇性，因為現在選擇性更多，包括職權不起訴、緩起訴、聲請簡易判決處刑及一般的起訴，所以他有各種不同的選項，依照個案的要求來做判斷。

江委員永昌：你們不是依照個案，而是有訂定規定的。我計算了一下，去年各地檢署收的案件數是五十多萬件，其中不起訴有幾件？不起訴當中，是證據不起訴，還是職權不起訴？職權不起訴占的比例很低。

我現在就回頭來講，你剛剛說可以依個案去判斷，但依據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快速終結案件實施要點第三點，就是上次我問次長的，「經訊問後，認調查已完備且事證明確，而無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各款或第一百零一條之一第一項各款所定情形之一，且為第二點所列之案件者，得當場對被告諭知擬為職權不起訴處分……」。當然也可以緩起訴或簡易判決，然後就終結偵查。但後面又加入第二個：若從卷內的資料看到，被害人跟告訴人不願意原諒的話，

檢察官還是要把他們再叫來陳述一遍，才可以職權不起訴。我知道你們現在對警察寫的筆錄都不放心了，都怕警察的筆錄交上來的資料，怕議會審查預算，大家可能都會在那邊指指點點，會有所疑慮，你們就不敢動。是這樣嗎？所以我覺得這一條沒有充分發揮啊！

蔡部長清祥：這是一體的兩面。如果不傳喚告訴人，直接就職權不起訴，告訴人就會有疑問，會覺得執行時，為什麼沒有問我的意見？如果有告訴人的，也沒有明確表達他不告訴，或者撤回告訴的話，檢察官就馬上做一個職權不起訴，這是很危險的，所以檢察官的考量是很多的。

江委員永昌：好，要考慮受害者和告訴人，以及考慮當事人情感和社會的見解，對吧？

蔡部長清祥：是。

江委員永昌：如果告訴人不是自然人呢？

蔡部長清祥：一樣啊！

江委員永昌：一樣嗎？是法人哦！是機關、公司。

蔡部長清祥：它有代表人啊！也要問代表人的意見。

江委員永昌：請它的代表人？所以這個法人是有感情的嗎？這個代表人可以代表這個公司？臺鐵局局長可以代表臺鐵的感情嗎？

蔡部長清祥：法律上它就是機關。

江委員永昌：我馬上就講一個案例給你聽，就是臺鐵。

蔡部長清祥：好。

江委員永昌：108 年度偵字第 3259 號的案例，一個婦人去搭火車，自認為已經 65 歲了，所以她買半票，結果不知道臺灣人用的是虛歲。巡票員過來，看身分證，說是要實歲 65 歲，而不是虛歲 65 歲。她只差 3 個月就實歲 65 歲了。她說：「是這樣嗎？真抱歉！那我補票。」臺鐵本來就規定你買錯票可以補票，請問你這個案子要起訴，還是不起訴？

蔡部長清祥：如果是我來承辦的話嗎？

江委員永昌：對。

蔡部長清祥：我當然會儘量給她一個機會，雖然有違法，但如果她的犯意不是那麼嚴重。所以我說要看情節。

江委員永昌：看什麼情形？你剛剛說要考慮被害人，這個被害人是臺鐵，是臺鐵的站長，還是臺鐵的局長。我告訴你，這個案子新竹地檢署說，獲取火車半票不法利益新臺幣 83 元，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不但沒有什麼職權不起訴，也不用考量被害人的情感。

其實我是在幫檢察官講話，因為大家都怕！如果不起訴，到時候再議，你們又在那邊議來議去。其實還有另外一個管道，如果有被害人和告訴人的話，也可以去聲請交付，對吧？但你們就不放心這個制度。檢察官雖然這樣說，但到時候又有再議或不再議的，這根本跟所謂的考量告訴人、被害人情感是脫節的。事實上就發生這樣的事情。不只這樣，還有後續。結果新竹地方法院 108 年度易字第 920 號刑事判決，你猜判什麼？猜猜看！猜嘛！

蔡部長清祥：又要猜啊？他有各種選擇啊！

江委員永昌：你剛剛說，如果是你，應該會覺得職權不起訴或緩起訴，結果不是，這個案子最後是

起訴判決。那我又問你，你覺得判決會怎麼樣？就猜猜看嘛！現在我再跟你講，檢察官其實礙於這個制度跟這個要點而被綁住了，我們的立法授權反而失去了良善的美意。法官說，這不會有詐欺得利的主觀意圖跟犯意，所以法官判沒有罪啊！

再來，第二關，請問法官判無罪之後，檢察官怎麼辦？根據檢察機關妥速辦理刑事案件實施要點第二十點，一審、二審無罪之判決，如果認為認事用法無誤，無上訴之必要，是不是可以不提起上訴？你再猜，檢察官有沒有提起上訴？你要不要猜猜看？沒關係！這其實就是討論而已。如果是你，會不會再提起上訴？

蔡部長清祥：是我的話嗎？

江委員永昌：對。

蔡部長清祥：那我要看全卷，要看前後，包括被害人的態度及被害人的……

江委員永昌：我相信我講的非常詳實了。

蔡部長清祥：被告的態度及被害人的權利都要衡量。

江委員永昌：有，都很好。

蔡部長清祥：我不能這樣憑空來做判斷，因為這個法規是很嚴謹的。

江委員永昌：好。我會問當然就是這個檢察官為了 83 元又上訴了。所以他也不是考慮臺鐵局局長的情感，你說要考慮告訴人的情感，不是啊！他是考慮社會觀感嗎？也都不是。那他考慮的是什麼？他考慮的是這個要點裡面寫的，經載明理由或意見，送請檢察長核定，才可以不提起上訴。哪一個檢察官會說我來載明理由，然後請檢察長核定？算了，還是再上訴吧！你會載明理由，告訴檢察長這個判無罪，所以不提起上訴嗎？我的問題也在這裡。我不是為這個個案講話，這個案子早就結束了，是拿這個個案來看通案。我希望第一個，有一個微罪分流，這種事情你們看要怎麼處理？不然本來立法有授權，信賴你們，結果你們綁自己的手、綁自己的腳。檢察官是國家寶貴的人力、物力資源，檢察官的重要性是跟法官相提並論，我是這樣看耶！有這麼多重大的案件、重要的案件要辦，你們很多時間就花在這上面，讓人家匪夷所思，這實在沒有必要，案件量又這麼大！

蔡部長清祥：所以我們也鼓勵檢察官要比較有點擔當，該怎麼處理就處理，不要害怕人家會懷疑或是讓民眾懷疑你為什麼不公正，我們覺得這個案情如果真的很輕微，能夠減少訟累，就趕快做有效的處理。

江委員永昌：你不要我今天講一講，就回去找這位檢察官，那就真的誤會我的意思了喔！

蔡部長清祥：鼓勵……

江委員永昌：109 年度上易字第 257 號刑事判決，你知道會判決什麼嗎？還是無罪，理由一模一樣嘛！你看這整套下來費了多少功夫？我是為你的檢察制度、為你的檢察資源、為這些辛苦的檢察官在講話，你這些……

蔡部長清祥：不過我相信這是極少數……

江委員永昌：要去處理。

蔡部長清祥：極少數會這樣認定，一般的檢察官，如果看到這種案子能夠快速處理，然後能夠給予

自新的機會，或是給予寬……

江委員永昌：部長，你不要講是個案，我到時候拿統計數據來跟你講喔！

蔡部長清祥：當然這都是個案啊！

江委員永昌：你要小心！每一個都是個案，但一堆這樣的個案的時候，統計數據就有科學上的意義了。

蔡部長清祥：那我們再加強教育嘛！

江委員永昌：所以你不要每次都講這是個案，我是拿它來解釋說明，你不要說這都個案，我連對法院的詢答也都這樣，你講個案我到時候就拿統計數字給你看，所以這要去注意，希望能夠進步啦！

蔡部長清祥：是，謝謝。

江委員永昌：我再講一次，這是第三次了，我是為檢察官們講話，我希望你們……

蔡部長清祥：他們應該也會體會啦！

江委員永昌：這在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的時候都有，大家都去研究一下，儘量來努力。

蔡部長清祥：好，謝謝。

主席（林委員思銘）：謝謝江永昌委員很好的提議，我覺得實務上常常發現這種情況，是不是因為要點訂這樣，所以造成綁手綁腳，這個法務部要研究一下。

請楊委員瓊瓔發言。

楊委員瓊瓔：（10 時 47 分）謝謝主席。我們先討論今天的主題，第一個，檢察官因為他的職務性質特殊必須 24 小時輪值，在這種情況之下，現在又因為天災，緊急相驗的很多，真的也是很辛苦。所以職務宿舍當然也是照顧體系的措施之一，但是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去新竹考察之後，發覺有很多職務宿舍還比我的年紀要大耶！是嗎？到底你們現在有沒有做盤點？既然去考察完，而且今天又排定這個議程，代表這是很重要的。我剛才說有些宿舍的屋齡都比我還大，在這樣的情況之下，維護費用也是一筆開銷，你們要怎麼樣妥善運用這些資源呢？

主席：請法務部蔡部長說明。

蔡部長清祥：謝謝委員關心。確實我們職務宿舍有的很老舊了，所以……

楊委員瓊瓔：最老的有多久？

蔡部長清祥：超過 50 年。

楊委員瓊瓔：超過 50 年？不止喔！有沒有超過 60 年的？

蔡部長清祥：應該是超過 50 年的裡面可能有包含超過 60 年的。

楊委員瓊瓔：所以最老的有多久？

蔡部長清祥：最老的嗎？我們這邊有看到民國 60 年以前建的。

楊委員瓊瓔：民國 60 年以前嗎？還有喔！來看一下……

蔡部長清祥：剛剛幕僚說，還有民國 39 年建的。

楊委員瓊瓔：對啦！我就是要跟你講這個嘛！遷逃臺灣到現在，到底那個有沒有人住？

蔡部長清祥：這一間啊？

楊委員瓊瓊：有沒有人住？民國 39 年的有沒有人住？在哪裡？

蔡部長清祥：在新竹地檢署檢察長宿舍。

楊委員瓊瓊：還住嗎？

蔡部長清祥：還住。

楊委員瓊瓊：還住，所以還是修繕嗎？

蔡部長清祥：當然，要不然沒有地方住啊！

楊委員瓊瓊：好。部長講到一個重點了，該當怎麼辦？你是他們的大家長，要怎麼辦？你們去盤點了沒？

蔡部長清祥：我們都有盤點。

楊委員瓊瓊：第一個，有需求，但是不足的比例占多少？

蔡部長清祥：每個地檢署都有提供……

楊委員瓊瓊：占比大概多少？

蔡部長清祥：占比啊？

楊委員瓊瓊：占幾成？幕僚人員請提供，因為部長會不知道那麼詳細，但是我希望深入去討論。請幕僚回答，你們現在欠缺的，到底有多少？

蔡部長清祥：欠缺的統計數字是……

楊委員瓊瓊：請幕僚回答。

主席：請法務部秘書處曾處長說明。

曾處長信棟：報告委員，我們目前有 10 個機關是不足的，總共 30 個檢察機關，有三分之一是不足的。

楊委員瓊瓊：部長你聽到了，三分之一是不足的！從民國 39 年起，超過 50 年的占比是多少？一半以上啦！

蔡部長清祥：沒有，沒這麼多。

楊委員瓊瓊：占比是多少？

曾處長信棟：14.3%。

楊委員瓊瓊：14.3%是 50 年以上的？

蔡部長清祥：超過 50 年的。

楊委員瓊瓊：超過 50 年的是百分之十四點多，是不是？

蔡部長清祥：對。

楊委員瓊瓊：一年的維護費用要多少？

蔡部長清祥：很高啊！

曾處長信棟：目前大概要一千萬。

蔡部長清祥：一年全部的修繕費用，我們編列是一千餘萬。

楊委員瓊瓊：占比在這十四點多占多少？

蔡部長清祥：委員考我數學……

楊委員瓊瓊：當然啊！你們要加油啊！既然要討論就真正要討論。

蔡部長清祥：謝謝委員關心。我想這個是一個現象，我們一定要想辦法改善。

楊委員瓊瓊：這當然是一個現象，我們才看得到啊！怎麼辦？

蔡部長清祥：我們儘量爭取，如果還能用的就用修繕的方式，如果不能用了，我們看看能不能另外找個適當的場所來……

楊委員瓊瓊：目前有沒有用租的？

蔡部長清祥：有用租的。

楊委員瓊瓊：租的占比是多少？

你們這樣不尊重召委，召委這麼用心提出這個，竟然連我們質詢的……

曾處長信棟：租賃有 158 戶，自有 1,165 戶。

楊委員瓊瓊：講清楚，你的麥克風沒聲音。

蔡部長清祥：租賃有 158 戶，我們經管的宿舍總共有 1,332 戶，自有的是 1,174 戶。

楊委員瓊瓊：部長，為什麼我想要你們提出這樣子的數據，也是為了告訴社會大眾，因為檢察系統真的很辛苦，我剛才講 24 小時，以前天災地變沒那麼嚴重，現在真的傷腦筋。所以在這種情況之下，我們具體建議，第一個，你們還是要好好去盤點。因為我們看過了之後，覺得說從民國 39 年……

當然這些都是寶貝，但是換句話說，我們從另外一個方向去思考，你們要整體地去規劃，在 10 個據點裡頭，總共需要的量大概是多少？我們所花費的都是老百姓的錢，花費的錢我們可以怎麼樣再做調整，這個前提就是說，有需要的，應該要去補足。你不能讓大家心裡有疑慮，因為你們的身分特殊，也不能隨隨便便就在人家的綜合大樓、商業住宅裡頭去租一戶，這樣也不是很適當。所以你當長官的，就要好好去盤點、去規劃。10 個據點到底現在缺多少？不足的要怎麼去做？從民國 39 年到現在還在住的，到底會不會很潮濕？會不會漏水？每一年的修繕費用到底多少，投資報酬率到底夠不夠？總是你的資產必須要活化嘛，對不對？所以要好好的去盤點，讓大家安心，本席今天問的目的就是如此，好嗎？

蔡部長清祥：好，謝謝委員關心。

楊委員瓊瓊：去盤點要多久時間？還有你們的因應方案是什麼？提供一個書面資料給本席。你需要多久時間，一個月內？

蔡部長清祥：可以。

楊委員瓊瓊：好。一個月內，你們資料都在那裡，填上方案就好了，好不好？一個月內給本席。

最後一個議題請教，到目前為止，因為這次選舉，總共提起當選無效之訴的有幾案？

蔡部長清祥：到目前為止，我們的統計是 89 件。

楊委員瓊瓊：有 89 件當選無效之訴？

蔡部長清祥：對。

楊委員瓊瓊：鍾東錦這個案子現在全國都在關心，當然偵查不公開，我們也不會去涉及，問題是這已經成為大家討論的議題，現在我們就來討論一個觀念。我們在媒體上看到的資訊告訴我們是

因為有鄉長或里長賄選，社會直接影射是他賄選，請問有這個邏輯嗎？到底我們看到的媒體報導正確還是不正確？請說明。

蔡部長清祥：我們是遵照法院的見解，高等法院曾經在 108 年度有好幾個判決，提到當選人對於他的親友或競選團隊成員的賄選，如果他有參與、授意或同意，即在不違背他本意的情況下，都可以認定是當選人的共同賄選行為，而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楊委員瓊瓊：OK，所以這次已經提起，我們也尊重，但是你剛剛講到一個重點，是他同意的，所以……

蔡部長清祥：這是其中一種啦！

楊委員瓊瓊：對，他同意，但鍾東錦同意嗎？現在坊間都覺得這部分是很模糊的。

蔡部長清祥：檢察官也是憑證據認定，現在已經提起，將來法院是不是贊同，或如何判決，就看將來法庭裡大家如何辯論、表達意見。

楊委員瓊瓊：今天我之所以提出這樣的觀念、見解，是要請教部長，因為現在坊間有很多人質疑，本席認為我們是一個民主法治國家，不應該讓人家質疑，不管質疑誰，都不要發生，這是民主的最高真諦，對不對？

蔡部長清祥：是。

楊委員瓊瓊：所以就不要產生質疑。我們看媒體報導是里長或是鄉長什麼的疑似賄選，導致檢察官提起當選無效之訴，但部長剛剛講到的那個重點很重要，就是他有沒有同意？他是不知情？還是什麼樣的情況？這個大家都不知道。

蔡部長清祥：是啊！就像剛剛講的，就由證據來認定嘛！

楊委員瓊瓊：現在社會大眾認為非常模糊的疑問就是這點，所以我把這個功課給你，本席希望不管是誰，社會大眾最好都不要有任何質疑，因為我們是一個真正的民主法治國家，你認同這個觀念吧？

蔡部長清祥：當然，我們是按照法律程序進行。

楊委員瓊瓊：對啊！對啊！所以希望不要讓社會大眾質疑。謝謝。

蔡部長清祥：好，謝謝。

主席：接下來請陳委員以信發言。

陳委員以信：（10 時 57 分）謝謝主席。今天我們主要是針對檢察官職務宿舍進行盤點，今年年初我擔任召委時，曾經到臺南高分院、高分檢考察，高分院、高分檢現在合署辦公，工作環境其實並不好，高分院空間原本就不夠，高分檢更糟糕，未來他們要搬到臺南安平，空間有二點多公頃，是滿大的，但因為主要是由臺南高分院規劃空間，所以我現在要幫臺南高分檢爭取。請問部長，針對臺南高分檢現在那個新地點的空間規劃，你有沒有瞭解？他們有沒有被委屈？是不是請你們提出書面報告跟我說明，我來幫你們爭取？

主席：請法務部蔡部長說明。

蔡部長清祥：謝謝委員關心。臺南高分檢是比較舊的房舍，就在火車站旁邊，雖然交通方便，但確實非常老舊，也有考慮要另外找一塊地來興建……

陳委員以信：已經規劃了，但經費部分，不管是缺工或原物料上漲問題，原來規劃的經費十幾億是完全不夠，這個我們會另外來努力，司法院也會提出預算，但我現在要幫高分檢爭取到新的司法園區後的空間，請你們回去查一下，然後給我一份書面說明，好不好？

蔡部長清祥：好，謝謝。

陳委員以信：另外，本院委員高虹安當選新竹市市長，但他涉及一些案件，所以你們上禮拜來立法院搜查，我現在要問的是，你們搜查立法院的程序是什麼？有沒有 SOP？

蔡部長清祥：不管是搜索哪一個地方，除非是緊急搜索，否則都要經過法院的核准，所以這次搜索立法院的委員辦公室，是經過向法院聲請搜索票核准而來執行的，在執行之前，也依照刑事訴訟法的規定，有通知機關的首長，即我們的地檢署檢察長打電話給秘書長，秘書長再報告給院長，所以是有經過法定程序來執行的。

陳委員以信：搜索國會非同小可，搜索國會跟搜索其他機關在你們 SOP 上有什麼不同？

蔡部長清祥：也是非常的謹慎。

陳委員以信：沒有不同？

蔡部長清祥：有不同，我們有特別……

陳委員以信：什麼地方不同？

蔡部長清祥：我們認為要很嚴謹，會影響到……

陳委員以信：不是態度不同啦！我是說在法治程序上有什麼不同？

蔡部長清祥：法律程序上就是要通知……

陳委員以信：那不是一樣嗎？你搜索任何地方都是一樣啊！

蔡部長清祥：通知是一樣，但是我們有訓示規定，對於立法院……

陳委員以信：你平常的通知不謹慎就對了？你搜索國會才要謹慎就對了？不然有什麼不同？

蔡部長清祥：更謹慎。

陳委員以信：我不懂什麼叫做更謹慎、什麼叫做一般謹慎、什麼叫做沒有那麼謹慎，這在程序上沒有不一樣，所以你搜索國會跟你搜索其他機關沒有任何的不同，你對國會就沒有尊重！為什麼？國會跟其他機關有什麼不一樣？國會今天是具有言論免責權，國會今天是具有憲法的職權，國會今天代表人民，所以為什麼立法委員在一定期間不得逮捕、拘禁？這是憲法賦予他的特權，這也是我們在執行職權的時候，所需要的一種特權上的維護。在這種情況之下，如果檢調機關對於搜索國會，跟搜索其他機關沒有不一樣作法的時候，你本身就不尊重國會，你本身就不尊重立法院的職權。

蔡部長清祥：我們內部有比較更嚴謹的程序。

陳委員以信：什麼叫做更嚴謹？你告訴我更嚴謹跟沒有那麼嚴謹在程序上的差別是什麼？

蔡部長清祥：我們內部程序就是一定要報檢察長，還有他的上級檢察長，再呈報到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所以這個程序是我們內部的程序，可能外面看起來都是一樣的，所以我剛才說有不同……

…

陳委員以信：看起來是沒有差別，而且所謂你們內部是不一樣的，不是代表你們尊重國會；你們內

部層級的決定升高，不代表你們對國會的尊重。我們不是你們的下屬單位，我們不是法務部的立法局，我們是中華民國的立法院，所以你今天要針對國會進行搜索的時候，不是你內部層級提高就算數，你今天必須要有一個程序來針對我們國會，這個才叫做尊重國會，所以我才說這個東西是一個洞，我希望你們提出書面說明，就是針對搜索立法院應該有的程序是什麼，包括在會期內、在會期外，然後搜索立法委員辦公室跟約談他本人等等，這些都要有一個標準，這個是憲法的界線，你們是執行行政院所謂行政的職權，我們是執行立法的職權，我們現在的身分都在，在這種情況之下，兩院之間要進行調查，就必須要有一個界線存在，這個界線不是你們自己心裡面想一想就算數，今天這個案子是一個個案，但是我今天要討論的是一個通案，就是行政跟立法的分際，法務部調查局在執行國會搜索的時候，就是在觸碰這個分際，我希望這個分際能有一個更明確、更清楚的標準出來，部長，可不可以提出一個書面報告跟我們說明該有什麼樣的程序？

蔡部長清祥：可以。

陳委員以信：好，希望你 1 個月之內提出一個書面報告來向我們說明，好不好？

蔡部長清祥：但是我們在執行的是一個犯罪的追訴，還有相關證物的蒐集。

陳委員以信：這不是一般人，我剛才也講過了……

蔡部長清祥：所以要更審慎。

陳委員以信：你們要審慎是你們自己的事情，但是針對國會這個機關，它不是一般行政機關，它是一個代表民意的機關，它是一個有憲法言論免責權保護的機關，在這種情況之下，你要進行搜索的時候，要有什麼樣的特殊程序要去遵守、要去完成，這個跟一般機關不一樣，所以我必須從你的書面報告看到，你們到底在這上面做了什麼樣的區別。

我再次強調，不是你們自己內部審批程序中的審批層級往上提高，提高到部長的層級，這個就叫尊重，這個不叫做尊重，你對我們立法院都是一樣的態度，所以我才說你要提出這個程序，然後我們再來討論，因為這涉及到的是行政、立法分際之間的問題，不只是高虹安個人的案件而已，過去有這樣的情況，未來可能也還有這樣的狀況，我希望把這個分際搞清楚，部長，我們先從一個書面報告開始，好不好？

蔡部長清祥：好。

陳委員以信：第二個，我要談剛才提到所謂當選無效的案子，你剛剛說有 89 件，對不對？這 89 件到底有沒有一個認定的標準？怎麼樣叫做起訴他們？為什麼這 89 件你們認為可以起訴當選無效，有沒有一個標準？

蔡部長清祥：每一件就由個案承辦檢察官，按照法律的要件、依照他所蒐集的證據來做判斷。

陳委員以信：根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二十條，你們是有權提起當選無效之訴訟，可是問題是提出當選無效之訴訟，本身其實是有侵害民主之嫌疑，換言之，今天所選出的這些人都是民意所選擇出來的，不管是鄉鎮里長，不管是縣市首長，不管是縣市議員，而你們要對他們提起當選無效訴訟的時候，當然你們會有一些法定要件，在第一項第二款，對於候選人、有投票權人或選務人員，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競選、自由行使投票權或執行職務

。我相信大部分是按照這個條文，這個部分所謂的有投票權人，並不是一個、二個就算數，今天要當選，要有多少的票數，可能要數百票、數千票或是數萬票，可是如果今天有一、兩個這樣的案例，而且還沒有釐清他們之間因果關係的時候，就恣意提起當選無效之訴訟，其實你是在侵害民主，你在侵害人民民主的選擇，所以我要問你標準何在？這 89 件當中，請問他們是影響了多少投票權人讓你覺得應該要發動？還是你認為有一個案件有賄選之嫌疑，然後你開始進行調查，但你統統提起當選無效之訴訟，而這之間你沒有一個界線，我現在就在問這個界線。關於行政跟民主，你今天要調查犯罪，我們同意，但是調查犯罪的同時是不是會過度侵害民主？這個我們必須要掌握，所以我說你今天發動當選無效訴訟，等於在推翻民主選擇，你在推翻民主選擇的時候，這樣一個標準是在哪裡？不是今天你認為一個案子有嫌疑，然後不管其縣市首長當選要多少萬票，就統統提起當選無效之訴，就算今天有一個賄選案成立了，有一個案子是賄選，而且不見得跟當選人直接有關，可能是其他人間接的，你這個當選無效訴訟已經傷害這個地方的民主選擇，所以我要說的是這個界線要很清楚，你必須要掌握一個界線，部長，請告訴我，你們有沒有標準？標準是什麼？

蔡部長清祥：過去提起當選無效有很多案例，這些案例我們會把它蒐集起來，然後歸納出一個大家能夠遵守的原則，我是非常的同意，對於這次提起的訴訟，因為現在還在進行當中，我們等到案件確定後再來處理……

陳委員以信：好，兩個部分，第一個，這不是什麼大家遵守的原則，今天是你們檢察官起訴的標準……

蔡部長清祥：你不是說要有一個界線嗎？

陳委員以信：候選人的部分當然應該要有一個原則，可是我現在問的是你起訴的標準，你今天起訴的標準是，有投票權人是一個人你就可以提當選無效訴訟，還是要 10 個人？還是要 100 個人？是有規模型的？還是個案型的？這個東西就是界線，今天選一個縣市首長，當選要幾十萬票，然後有一個樁腳自作主張去買了他家人的票，然後因為這個案子就要辦到那個候選人，而且要讓縣市首長當選無效，這整個就不符合比例原則，所以我就說這個東西應該要有一個標準存在，這個部分本身就是一個民主的選擇，現在你在那個地方提起當選無效訴訟，那個地方幾十萬人民要怎麼辦？哎呀！自己選出來的縣市首長居然被當選無效，那整個選舉都是選假的嗎？可是事實上可能你們起訴他的原因只是因為某一、兩個人，而在你們偵查的過程當中，還不見得可以直接連結到這位縣市首長候選人，尤其你們現在又是大規模的進行，有 89 件提起當選無效訴訟，我現在就是要看結果，如果這 89 件最後定罪不到一成，誰負責？一審判決如果這 89 件當選無效訴訟，到最後定罪不到一成，不到一成判當選無效，或者不到二成，即比例非常低，顯示你們在這過程當中，逾越了行政界線，屆時誰負責呢？

蔡部長清祥：我想這個可以檢討，至於要定這個界線、定這個標準，我想應該是由總長，他是一個個案的總指揮，由他來做歸納、整理，我會把這個訊息轉達給他……

陳委員以信：這個非常重要，之前我們從沒看過有這樣大規模的提出當選無效之訴。

蔡部長清祥：以前更多啦，107 年的數字比這還要多啦！

陳委員以信：好，我們就來看到最後有多少的比例，我們就來看這個部分好了。

蔡部長清祥：好。

陳委員以信：最後，關於臺南 88 槍的事情，選前內政部警政署表示很快就能抓到人、很快就能偵辦起訴，結果後來我們卻看到選後才起訴，為什麼時間這麼巧，專門挑選後起訴？為什麼不是選前？為什麼有這種選舉的考量？

蔡部長清祥：沒有選舉的考量……

陳委員以信：沒有選舉的考量？就這麼巧？

蔡部長清祥：我相信偵辦的檢警都是按照證據來偵辦，等到證據成熟了，該起訴就起訴，沒有什麼特別的考量。我想很多政治語言就讓政治去處理，法律的東西還是按照法律的程序來走，不要用政治語言來解釋法律的作為，我覺得民主社會應該要這樣子才對。

陳委員以信：講是這樣子講，可是所作所為大家很難相信……

蔡部長清祥：而且要這樣做，不是講而已，也要去做啊！

陳委員以信：那我再問，昨天搜索臺南市政府的經發局局長，這項搜索為什麼不是在選前？選前都已經舉報那麼多了。

蔡部長清祥：不要用政治來判斷一個法律的作為啦！

陳委員以信：所以時間就這麼剛好，選前舉報的你們都沒有證據，選後才找到證據！

蔡部長清祥：我是基層檢察官出身，我知道辦案有它的步驟，你要看證據掌握到什麼階段、該採取什麼樣的偵查作為，這些都是專業的判斷，不要用政治來解讀法律的作為嘛！

陳委員以信：原則上這樣子講都對，我們也希望能夠如此相信，但問題在於事情就都那麼巧，一些對執政黨、對政府不利的統統在選後才剛好發現，選前都發現不了，時間就是那麼接近，這就是問題所在。為什麼沒有辦法讓大家心服口服、都能夠相信？問題就在於這些事情為什麼都那麼巧。

其實今天不只臺南市政府經發局的事情，當時他們也檢舉臺南經發局為什麼同意在原來眷村那邊那麼大的平實營區裡面設置貨櫃園區，之後還掩蓋它變成夜市的做法，為什麼用合法掩護非法？當時也直指為什麼經發局可以同意這樣的事情，而且到現在變成表面上是貨櫃園區，可是實質上變成夜市在經營，然後就定期開罰單。關於這個案子，現在我也要提供給檢調單位參考，為什麼這個地方會有合法掩護非法的狀況？而這些全部都是選前就已經提出檢舉的，已經檢舉很久了，結果都變成選後才來辦、才來查，所以大家會覺得不服啊！大家心理都覺得不平啊！

蔡部長清祥：委員都是用選舉的前後在判斷事情，我們是按照案件的性質及相關證據在偵辦，如果你有懷疑，可以隨時把資料提供給我們，我們隨時來辦……

陳委員以信：其實應該是由你們來釋疑，你們要告訴我們為什麼這些事情你們到現在才發現證據……

蔡部長清祥：不能用選前、選後來判斷啦！

陳委員以信：這是你們應該要告訴我們的，為什麼你們選後才發現這些證據？選前這些證據給你們

，你們都不當證據，選後這些證據就都變成證據了！

蔡部長清祥：委員就是用選舉來看法律事件嘛，那……

陳委員以信：並不是我們在懷疑你們，其實應該是由你們來告訴我們，你們是怎麼樣在選舉之後才發現證據的，前面提供的證據為什麼沒有證據力、為什麼不足以採信？應該是由你們來告訴我們才對，我們帶了一大堆的問號。其實之前我們都已經講了，為什麼你們之前都不當一回事，選後卻又把這些理由拿出來開始起訴？

蔡部長清祥：這是按照證據、按照偵查的步驟。

陳委員以信：這件事情檢察官在做，今天你貴為部長，雖然你不知道檢察官怎麼想，但是我要提醒絕對不要讓他們之間有選舉的考量，應該是證據到哪裡就辦到哪裡。為什麼我會舉這個案例？就是因為發現證據到哪裡了，可是卻沒有辦，時間過了以後才來辦。事實上，選後拿出來的證據也沒有比以前多，我們之前舉報的東西又不是變成假的，事後辦他也證明我們舉報的是真的，那為什麼要在選後才辦，為什麼前面就不能辦、不能約談？你一再向我們保證沒有選舉的考量，可是從時間上來看，按照證據所凸顯的內容來看……

蔡部長清祥：那是因為你只看到外觀、表象……

陳委員以信：那你最好把實情拿出來。

蔡部長清祥：將來檢察官處理、偵查之後的結果，究竟不起訴或是起訴一定會公開，屆時大家可以檢視……

陳委員以信：我要提醒部長，外界為什麼會對檢察官不信任，原因就在這個地方……

蔡部長清祥：就是不要用政治解讀法律作為。

陳委員以信：如果時間上真的是在選後你們才發現有新的證據、有重要的理由，那請你們把起訴書寫清楚，讓大家知道原來事情真的這麼巧，選後你們才發現這些證據、才調查到這些結果，所以之後才能起訴，選前不管大家怎麼講，反正你們就覺得證據不夠、證據力說服不足，所以選前不能辦。我希望你們能夠把它講清楚，不然你一再說不能拿選舉前後來批評，但事實上我們卻看到除了選舉這個因素，再也找不到其他理由可以解釋為什麼同樣的事情選前不辦、選後才辦，這是法務部必須釋疑的地方。

蔡部長清祥：沒有辦法那麼簡單的切割，我們是按照證據……

陳委員以信：我現在就是在提醒你，請你底下的人要把起訴書寫清楚。

蔡部長清祥：謝謝委員。

主席：針對陳以信委員剛才所提的，關於法務部地檢署搜索國會的分際、流程及界線，陳委員要求法務部於一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這的確是很重要的事情，對於檢調搜索國會時如何尊重國會的尊嚴，這部分確實要很謹慎，剛剛部長也提到要很謹慎，我覺得這方面真的要有一個標準的分際，不能逾越那樣的分際。針對這部分，請部長於一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另外，關於當選無效之訴的部分，剛才提到共有 89 件，而當選無效之訴最慢在一年半內法院就會審結，因為這不是刑事案件，刑事案件有時候會搞到三審，所以會拖三、四年，可是當選無效之訴只有一、二審，剛才部長也提到通常半年內就會一審終結，再上訴的話還要半年，所

以前後最多就是一年半。當然我們現在也不敢預測這 89 件最後判決確定的結果是怎麼樣，但是我們期盼針對 2022 年這次提起當選無效之訴，未來法院最後判決確定的標準在哪裡，這可以做為日後檢討的重要方向。

陳委員，這部分我們就等待下個會期，也就是一年半後再來看法院整體判決的結論是怎麼樣，並以此作為法務部起訴的標準，好不好？

陳委員以信：我還是希望他們能夠針對起訴的標準提出書面報告，時間不用訂得太緊，但起訴還是要有一個標準，到底是牽扯到什麼情況之下才可以起訴？這一波起訴完了，總要歸納出一個標準給我們看。

主席：請問部長可不可以？

蔡部長清祥：我請最高檢負責彙整並提供意見，好不好？

主席：那就給你們三個月的時間好不好？請法務部在三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給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請李委員貴敏發言。（不在場）李委員不在場。

請劉委員建國發言。

劉委員建國：（11 時 18 分）部長好。我接續剛才的問題，當選無效之訴只有承辦檢察官可以提起嗎？

主席：請法務部蔡部長說明。

蔡部長清祥：還有選委會和候選人。

劉委員建國：這兩個角色都可以提起，對不對？

蔡部長清祥：是。

劉委員建國：那要怎麼規範？

蔡部長清祥：他們有權利可以決定要不要提起。

劉委員建國：對嘛，所以檢察官承辦賄選案件也有權利可以提起，這方面該如何規範？有什麼比例原則？

蔡部長清祥：我們尊重檢察官對於個案上的認定，如果他們認為相關證據符合提起當選無效之訴的要件，自然就要依法處理。

劉委員建國：所以是像剛才陳委員所要求一定的標準才可以提起？還是符合怎麼樣的比較原則才可以提起？你們可以要求檢察官、選委會或相對關係人嗎？不可能嘛！

蔡部長清祥：不可能，法務部最多就是請總指揮的總長讓檢察官更瞭解案件的處理模式以及要件如何。

劉委員建國：對啦！我只是要提醒這個事情，也跟主席討論，如果部長要要求總長，誠如剛才陳委員所講的那種方式，在符合比例原則的情況下，包含選委會及所有相對關係人部分統統要照這樣處理，所以這個標準要定、要講，在回應上可能要思考清楚一點。檢察官承辦賄選案件到底能不能提當選無效之訴，他心中絕對會有一把尺，簡單講就是這樣子。我想要提醒這件事情，但我自己的案件遇到全國最大賄選案，我的承辦檢察官是沒有提起當選無效之訴，這個意見提供給主席、部長參考。

主席：我想討論「那把尺」，希望法務部可以從過去的案例規範出一把尺，這也是該定啦！

蔡部長清祥：這由總長來定，不是由法務部，法務部是政策面，而這是個案的處理，謝謝劉委員的提醒。

主席：我一直在講，檢察官的案子已經很多了，針對這部分，在尺度不是很清楚的情況下，反正樁腳有賄選就要提起當選無效之訴，不管跟當選人有沒有連結……

蔡部長清祥：沒有啦！不可能啦！因為賄選那麼多，賄選我們辦了這麼多件，不可能每件都提啊！

主席：是，部長，我們希望沒有嘛！所以現在看到外界有一些批評，我們還是要作出回應，希望法務部還是要就這把尺請總長講清楚，好不好？

蔡部長清祥：好，謝謝。

主席：請劉委員繼續發言。

劉委員建國：OK。我只是要補充這點，部長要請總長定這把尺，我覺得這把尺不能用這種說法訂定，這樣反而部長會陷總長於不義，我只是要提醒這個事情而已。因為檢察官的部分定了，選委會要不要處理？一般的相對關係人要不要處理？候選人要不要處理？所以這個不是這樣啦！請部長小心回復。

部長，今天針對檢察機關的職務宿舍相關盤點，這非常重要；就房舍問題而言，檢察署是不是在整體維安出現漏洞？特別是臺北地檢署，它已經是 38 年的老建物了，整個維安的規劃是不是要更嚴謹？部長應該清楚我要表達什麼，對不對？上週五，破天荒，天下第一檢的北檢被升民進黨黨旗，可以理解民眾是要表達不滿的意見，但他到底是如何突破層層警戒，直衝到頂樓？我得知的訊息是在 5、6 樓有門禁，他怎麼可以突破？這部分部長有沒有掌握？部長也當過檢察官，北檢 5 樓是檢察官的辦公領域，怎麼讓一個抗議人士隨意從 5 樓、6 樓一直上到頂樓？萬一他直接到檢察官辦公室抗議、陳抗或是做出一些不理性的動作，這問題不是會更嚴重嗎？

過程中我看到相關媒體報導，北檢回應的過程好像也有點支支吾吾，沒有明確表達到底出了什麼問題。我覺得這是滿嚴重的一件事情，天下第一檢被插了政黨的旗幟用以表達他所想要表達的意見，他衝過 5 樓、6 樓的門禁，情況到底為何？部長有沒有掌握？請簡單回復一下。

蔡部長清祥：好，謝謝委員的關心。確實一開始在 1 樓的門禁沒有管制的很嚴格、很落實，所以他可以隨著其他人員出入，而電梯是沒有刷卡的，他也可以走樓梯。委員剛才提到 5 樓，確實是檢察官的辦公室，但檢察官要進去辦公室之前是有門禁的，但電梯和樓梯沒有，所以他可以直接上到 6 樓，6 樓是一個行政單位。在事情發生以後，臺北地檢也加強管制，提出一些有效的防範措施，不只是臺北地檢，我也要求全國的法務部及所屬機關都要加強安全的維護。

劉委員建國：部長有掌握就 OK 了，不過部長，知道在本週，也就是兩天前北檢的門禁系統全部當機，而且不是短時間內可修繕的那種當機，部長知道嗎？

蔡部長清祥：這一點，沒有通知。

劉委員建國：還不知道喔？那我馬上通知你。到那天晚上六、七點都還沒有修理好。

蔡部長清祥：門禁的電腦？

劉委員建國：對，去插旗的人是走樓梯、電梯，沒有經過檢察官的門禁，對不對？部長說我們可以

放心，但現在連門禁都出問題，整個系統當機且不是短時間內可以修復，到那天晚上都沒有修復完成。

我要表達的就是，我們天下第一檢到底出了什麼問題？我的辦公室在跟北檢溝通過程中，部長也清楚我已經在這個委員會中提了多次法警人力不足的問題，也給部長一些意見，現在不只是法警人力不足，連門禁都出問題，北檢有點像菜市場，可以讓大家都隨意進出。

我的辦公室在上週五詢問北檢是不是可以提供 4、5 樓的法警或保全人力的配置狀況，讓我們辦公室瞭解人力的情形。他說會影響機關的安全問題，他可能預設我會衝去插旗吧！那再問我們能不能直接到北檢去看整個人力調度狀況，他也說時間敏感不適合。我的辦公室要瞭解天下第一檢的情況卻這樣回復我，我要看法警的人力配置，不行；要看人力狀況，也不行；是不是有照片可以給我？也不行。還請部長瞭解一下。

蔡部長清祥：好，我來瞭解。委員的關心，要感謝且儘量配合，因為是要幫我們解決問題，不要一向的排斥心理。

劉委員建國：他不是排斥喔！我覺得是有點鄙視。

蔡部長清祥：不會，不敢啦！

劉委員建國：因為我在幫他們處理法警的問題，我不曉得到底是不是上頭特別要求「劉建國委員辦公室如果要做什麼，反正就是不能答應就對了！」還是怎樣，我是不曉得啦！

蔡部長清祥：那是誤會，不可能這樣，委員是關心嘛！

劉委員建國：我們在討論、瞭解的過程中，禮拜二又發生那個問題。

我這邊準備了一個小問題，隨機考一下部長，北檢是 6 層樓的建物，5、6 樓都是辦公的禁區，誠如剛才你所講的，從 1 樓搭電梯，在 5、6 樓出電梯就會看到需要刷卡的門禁系統。我要請教部長，北檢應該要如何防護民眾闖入 5、6 樓的禁區？我有兩個方案，方案一，在 5、6 樓電梯口再各配 1 名法警站哨；方案二，直接在電梯加裝門禁系統，沒有囉卡就不能上到 5、6 樓。部長覺得第一個還是第二個比較合理？

蔡部長清祥：我覺得第二個比較容易做到，第一個因為法警已經人力不足了，5 樓的檢察官辦公室前本來就有法警，我想法警人力還是不宜再派到 6 樓，如果真有需要，也許可以請保全幫忙；若用門禁的電子設備協助安全的維護，我想會比較容易做到。

劉委員建國：部長講的很明確就是方案二，北檢第二辦公室的電梯內直接裝有門禁系統，既然二辦有裝，本署為什麼不裝？

蔡部長清祥：好，我們再來轉達。

劉委員建國：你看，他就算不給我們資料，我們還是查得到，所以你看北檢出了什麼問題？他以為不給我們資料我們就不知道出了什麼狀況，這其實有點鄙視嘛！鄙視我們的能耐及能力、鄙視我們對他的關心、鄙視我們要維護檢察官及在北檢辦公同仁的安全，我們重視這件事情、care 人力的問題，他們竟然是這樣回復我，我們怎麼有辦法去維護法務部及相關單位的權利甚至預算？

蔡部長清祥：謝謝委員關心。

劉委員建國：這有一點糟蹋人。

蔡部長清祥：不會啦！我再來……

劉委員建國：這真的是糟蹋人，答復我們辦公室的那個人，部長可能也要瞭解一下，這是不好的互動，對不對？

蔡部長清祥：是。

劉委員建國：不能讓我們知道，連照片都不能提供，也不能讓我們去，到時候我們就拜託召委直接去考察，不是更快？但一定要勞師動眾嗎？部長到時候也是跟著去。所以我覺得這種應變真的有問題，連照片都不敢提供的情況下，可能是真的是兩光到自己都看不下去，所以連照片都不敢給我們？這請部長要特別瞭解一下，好不好？

蔡部長清祥：好，我來瞭解。

劉委員建國：因為在部長任內北檢會發生這種事情，其實對臺灣整個司法尊嚴來講是很大的傷害，我是講真的，我們才會思考到為什麼他可以直接闖進去？是不是連檢察官、相關同仁辦公地方的安全都有疑慮？我們只是要瞭解這件事情，但是我們在瞭解的過程，又發生整個門禁系統大當機，當機到一天都沒辦法修復完成，這又更加恐怖了，所以我要重視、凸顯這個事情，請貴部要特別在意這件事情，請部長一定嚴肅看待，好不好？

蔡部長清祥：好，謝謝！

劉委員建國：好，謝謝！

主席：劉委員，剛剛提到門禁一天大當機是什麼時候？

劉委員建國：星期二的時候。

主席：就是那天？

劉委員建國：不是，不是同一天，插旗是上個禮拜五，當機是這個禮拜二。

主席：這禮拜二就是兩天前？

劉委員建國：兩天前，對。

主席：我想這個茲事體大。

劉委員建國：到晚上都還沒有修復好。

主席：這個部分請法務部本週內查明清楚，是不是那一天確實有大當機？部長也不知道嗎？

蔡部長清祥：我下午就馬上去瞭解。

主席：這個調查報告就提供給我們司委會吧！

蔡部長清祥：要調查報告嗎？

劉委員建國：我是覺得這樣好不好，主席，我們就請部長辛苦一點，就是剛才部長所講的，全國地檢署相關的門禁系統、安全措施，這段時間除了這次插旗事件以外，之前有沒有闖入到禁區的案例，然後怎麼檢討、處理？我想這三點資料給我們參考，好不好？

主席：就是全國的。

劉委員建國：全國這 3 年內的狀況。

主席：全國這 3 年內的狀況，有沒有門禁系統當機或者是有人闖入的這種情事發生？提出書面報告

，OK？

蔡部長清祥：事實上我們一直在做盤點，我們會做完整的報告。

主席：好，謝謝！

劉委員建國：謝謝主席！

主席：謝謝劉建國委員！

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11 時 31 分）部長，這個頁面是我在 2020 年 9 月 26 日現勘學甲工業區不法爐碴的填埋，當天督察總隊還有臺南市環保局都跟我說這個爐碴是再利用；之前檢察官聽了工業局或環保局作證的證詞，也做了不起訴處分，但是經環保團體去檢測這些填埋的成分，發現有重金屬超標，所以後來臺南地檢署再調查，在選後有起訴了。我有詢問這個部分為什麼選後才起訴？部長認為為什麼特別要在選後才起訴？

主席：請法務部蔡部長說明。

蔡部長清祥：我相信檢察官是根據證據來判斷，因為後來再重新調查、偵查的時候，是費了很大的力氣，也蒐集很多資料。

陳委員椒華：所以選後才準備好起訴，是這樣嗎？

蔡部長清祥：我是不相信檢察官會做這樣的判斷，一個案件的成熟度是依照個案的情節，選舉應該不是一個考量啦！

陳委員椒華：你不認為是選舉考量，好。針對郭再欽的部分，我去現勘時提出應該再調查，之後他就告我，告我的部分在今年 10 月獲判無罪；但是郭再欽先生又再上訴，不只告我，還告七十幾歲的李新進里長，又特別在臺北控告，所以每次臺北地方法院在審理的時候，里長就要花 3,000 元的交通費出庭，往返臺南、臺北這樣子好多年，不只勞民傷財，但是郭再欽先生只要繳訴訟費一萬多元。請問部長，起訴的資料可以提供給臺北地方法院嗎？

蔡部長清祥：起訴的資料當然可以給臺北地方法院。

陳委員椒華：可以喔！因為郭再欽先生的濫訴，不只是對我和里長，還有對非常多人，聽說還有很多案子。郭再欽先生是民進黨中執委，聽說是辭職了，不過這樣子的濫訴我們希望不要再發生，也希望法務部如果有相關的情況，能夠提供給司法單位、法院這邊做參考，讓他們在審理也不用拖那麼長的時間，讓里長又上來那麼多次，真的是非常不妥，我們的司法改革應該要好好針對這個部分改革，部長你同意嗎？

蔡部長清祥：我同意，如果需要我們公開的資料，我們都會提供。

陳委員椒華：請法務部這邊能夠主動跟司法院，針對相關犯罪行為人或者案件審理時能夠有一些溝通連結的管道。再來，郭再欽先生不法的部分，就是很多農地或者是不可以掩埋廢棄物的土地，就像我們看到螢幕所顯示的這些，有非常多的土地被違規利用。內政部營建署與國土測繪中心他們有國土變異點，每個月都有新變異點，我不知道法務部、檢調單位是不是可以跟內政部溝通，請他們把每個月的變異點提供給檢調單位，讓檢調單位能夠隨時掌握有不法掩埋，或者是新建違法建物的調查？請問法務部可以更主動積極地從這個部分去做調查嗎？

蔡部長清祥：我會要求高檢署，因為他們是偵辦單位，如果涉及到全國各地，它可以統合去跟這些相關的機關要資料，由他們來做研判；如果需要法務部……

陳委員椒華：是高檢署，還是地檢署？是檢調，還是調查站？

蔡部長清祥：都可以啦！高檢署是他們的上級機關。

陳委員椒華：我希望全面的，好不好？高檢署的人力應該是很有有限，各地方……

蔡部長清祥：高檢署會發交給各地，不是它自己來辦案。

陳委員椒華：就是各縣市或者各區域的檢調單位，因為這樣隨時都有更新的資料能夠掌握，能夠隨時調查，不然舉個例子，譬如鍾東錦先生在苗栗的一些農地，非常多年違法盜採砂石的這個部分，如果透過這些國土變異點的調查，其實很快就可以掌握證據，瞭解嗎？

蔡部長清祥：如果是苗栗，當然就趕快通知苗栗……

陳委員椒華：全國都有，其實這情形非常嚴重，所以希望法務部這邊能夠責成相關單位，趕快利用國土變異資料，其實這個資料是非常完備的。

蔡部長清祥：是，好。

陳委員椒華：再來要請教，昨天我也跟次長提到你們在賄選的調查，針對鍾東錦先生競選幹部涉嫌賄選，你們起訴的動作非常快；但是針對議員的賄選，包括苗栗、花蓮，甚至有資料了，到現在還沒有看到檢察官起訴；如果要當事人自訴的話，還要請律師，花費龐大的律師訴訟費用。部長，因為我們的陳情人也有把資料寄到法務部的陳情信箱，是不是趕快辦理？因為起訴的時間已經不長了，只剩下幾天，是不是可以針對有陳情的、有證據的，趕快調查然後來起訴？

蔡部長清祥：好，委員提到的是提起當選無效之訴的部分……

陳委員椒華：對，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蔡部長清祥：這個有期限的限制，我會轉達，檢察官應該也會知道這個期限是 30 天。

陳委員椒華：有的寄到部長信箱去了喔！

蔡部長清祥：我會馬上轉達下去。

陳委員椒華：希望不要選擇性，我們擔心是不是選擇性辦案，就像剛剛我們提到郭再欽先生的起訴，為什麼特別選在選舉後？還有鍾東錦先生的當選無效之訴為什麼這麼迅速？然後有一些議員的調查又是慢吞吞。希望不要有選擇性。

部長如果有處理，是不是可以儘速回復給陳情人？尤其是對法務部的陳情及對部長信箱的陳情。

蔡部長清祥：有，跟我們的陳情，我們都會答復。如果要轉給相關機關，我們也會轉達。

陳委員椒華：部長，今天如果有處理，是不是可以回復本席？就是針對當選無效之訴的陳情有處理的，可以回復本席嗎？

蔡部長清祥：我來瞭解看看，有幾件，委員如果想知道，我再告訴你。

陳委員椒華：好，謝謝，希望回復，謝謝。

主席：謝謝陳委員。

所有登記發言的委員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

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會。

曾委員銘宗本來提出書面質詢，現在改為口頭質詢。

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11 時 41 分）部長，因為日前臺北地檢署偵辦高虹安的案件一事，我有幾個問題要請教部長。第一個，搜索立法院的法律依據是什麼？

主席：請法務部蔡部長說明。

蔡部長清祥：根據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二十六條的規定，必要時可以搜索，除了緊急搜索之外，必須聲請法院核可，准予搜索。檢察官若要指揮司法警察來進行搜索，對於一些特定的機關，都要事先通知，所謂事先就是執行前，不一定要在前幾天用書面通知，用口頭通知也是符合刑事訴訟法的規定。

曾委員銘宗：游院長說你們前幾天有提書面，經過他核准，有這回事嗎？

蔡部長清祥：就搜索的部分，是當天由檢察長打電話給秘書長，秘書長通知、報告院長，搜索的情況是這樣。兩天前的那個事情，應該是之前地檢署可能有來函要求提供一些資料。

曾委員銘宗：所以是游院長誤解了，對不對？

蔡部長清祥：我不敢說是誤解，但是事實的狀況是這樣。

曾委員銘宗：剛剛講的是法律依據，過去的慣例，歷年來是不是都這樣做？或者是過去有不同的做法？

蔡部長清祥：有，我們都是這樣做，在以前有些沒有做得很完善的，現在都要求一定要事先通知。

曾委員銘宗：從民國幾年開始這樣的做法？

蔡部長清祥：我們定有規定。

曾委員銘宗：前幾天有報紙社論評論臺北地檢署的搜索，也一直在罵院長沒有維護立法院的尊嚴。下午有朝野協商，我們再來問院長。媒體一直在說檢調搜索立法院這件事，尤其是說游院長是一個聽話的院長，立院也很聽話，所以接受臺北地檢的搜索，沒有兼顧立法院該有的尊嚴，對這樣的評論，部長有沒有什麼看法？

蔡部長清祥：我想院長有院長的職權，我們是依照刑事訴訟法的規定，由臺北地檢署在執行搜索前通知，依照規定來執行職務，我想游院長當然也尊重司法機關依法執行。

曾委員銘宗：好，那就是說，你是依照刑事訴訟法，對不對？法律依據是這樣。

蔡部長清祥：是。

曾委員銘宗：過去的慣例是不是不因為誰是執政黨而有不同的差別待遇？

蔡部長清祥：沒有，都是依照法定程序進行，沒有因為政黨，沒有因為時間，已經定有一個相關的規定，在執行上本來就應該通知，這也是尊重，但是搜索不可能好幾天前就先告知。

曾委員銘宗：當然。

蔡部長清祥：也不可能用函示方式，我們都是按照法律的規定在進行。

曾委員銘宗：好。後來高委員是以 60 萬元交保，外界會認為，第一個，才 60 萬元交保，第二個，他的案子涉及助理的業務費，相關資料都在，立法院的會計處都找得到，或者是他的電腦都找

得到，那個金流是跑不掉的。我今天轉述外界的說法，外界質疑檢調這樣的搜索，尤其後來高委員只有 60 萬元交保，這有沒有符合比例原則？

蔡部長清祥：搜索跟交保是兩回事，不能混為一談，有搜索的必要，檢調當然會依照程序向法院聲請搜索票執行搜索。至於後來傳喚、訊問，結果他到底有沒有被羈押的必要，有沒有交保的必要，這是由檢察官依照個案來判斷，不會因為交保就表示責任和事實都清楚了。到底有沒有搜索的必要和有沒有交保其實是兩回事。

曾委員銘宗：我當然知道是兩回事。部長，我當公務員也很久了，我當然知道是兩回事。現在當過律師的主席在上面，後面坐的也都是學法律的人，你應該知道裁定多少錢交保，會依照他的犯行，甚至是他的身分、地位去判斷，部長，我請教你，交保金額是用什麼判斷？

蔡部長清祥：檢察官會按照個案綜合判斷。

曾委員銘宗：包括他的身分地位，包括他的犯行，召委，假如我有講錯，你幫我指正。高委員被搜索，結果後來發現他交保金額是 60 萬。

蔡部長清祥：60 萬也不是很少啊，每個人的標準不一樣，對不對？有的人認為 60 萬很多，有的人認為很少。

曾委員銘宗：但是相對一般的案件，60 萬是少的。依我的理解，很多刑事案件 60 萬交保是很少的。

另外，今天的報紙也有寫到高委員的質疑，我來轉述一下，過去是偵查不公開，偵查他的案子卻是每偵查必公開，這又是什麼情況？今天報章媒體的報導提到他的說法，他質疑以為檢調都說偵查不公開，但是新竹檢調每偵辦必公開，為什麼？

蔡部長清祥：我們約束我們的執法人員不能對外公開犯罪情節，在偵辦過程，我們絕對不允許公開犯罪情節，我們也嚴格地要求。但媒體很厲害，有各種不同的管道，可以得到訊息來報導，我們真的也沒辦法去約束或限制，我們只能約束或限制我們自己的執法人員。有的報導情節也可能在後來發現不是這樣一回事，也有發生過曾經報導得非常詳細，結果根本跟事實不符，所以大家不能將報導出來的事情都歸納為執法人員洩漏的。

曾委員銘宗：你講的情形也是有可能發生，但是你說一定不是……

蔡部長清祥：如果真的有偵辦的執法人員洩漏偵辦情形，我們就依法來辦理，而且是嚴辦。

曾委員銘宗：OK。因為媒體一直在報導這個問題，外界也反映，針對這件事情，為什麼在野黨不出聲？他們不敢講執政黨，而是說國民黨黨團或其他黨團為什麼都沒有出聲？我們黨團內部也收到很多媒體的詢問，為什麼在野黨針對這件事情都沒有聲音？為什麼沒有質疑？我的意思是，假設這是您法定的立場，有法律依據，有過去的慣例，你也要出來講清楚，你要讓所有的民眾或輿論知道這個事情，不然傷的是誰？傷的是立法院，傷的是檢調，傷的是游院長。下午朝野協商，我就當面問游院長有沒有話說，他代表立法院，我們雖然不能質詢院長，但是朝野協商是他主持的，我就問他：「院長，你的立場是什麼？你要維護立法院的形象和立場。」下午部長應該也會在，因為下午要針對刑法修法進行朝野協商。我今天是好意，假設是依照法律程序在走，依照過去的慣例在走，那我就要求檢調要講清楚、說明白，也要讓媒體知道，也要讓

立法院院方知道，要不然院方被打，立法院形象受傷或檢調形象受傷都不好。我今天為什麼從臺中趕回來，一定要來問這個問題，我希望檢調依法辦理，這我沒有意見，立法院院方依法讓檢調進來搜索，只要是依法，還有依照過去的慣例，完全一樣，我都尊重，不要因為黨派，不要因為誰執政，就有不同的做法。我今天為什麼要提這個問題？就是希望一個個案該怎麼處理就處理，該偵辦就偵辦，該起訴就起訴，該怎麼判是司法的問題，但是會牽涉到檢調的形象，也會傷到立法院的形象，而且也波及到我們在野黨，因為很多人跟我們反映，為什麼我們國民黨都沒有聲音？我們也承受民意的壓力，所以今天才特別利用機會來跟部長討教，謝謝。

蔡部長清祥：這個過程，臺北地檢署都有新聞發布，都有說明他們依法在執行，所以立場都很清楚。法務部是負責政策面，對於搜索我們有訂定一個注意要點，該怎麼執行，都有很明確的規定，大家都要遵守法律的規定。很多政治的解讀，我是覺得應該法律歸法律、政治歸政治，不要用政治語言來解讀一些法律的作為，這樣的話，會讓人民對法治產生誤會、誤解。

曾委員銘宗：我也很贊成，但是你們檢調也要守這個原則，法律層面對法律層面，政治層面歸政治層面，尤其是查賄，你們真的要依法行政，不要有政治考慮，對不對？這個東西外界都在看，我們也希望你們做得到。

蔡部長清祥：我們絕對把政治因素排除在我們偵辦案件的考慮範圍之外，不要用政治來影響法律的執行，尤其在查賄，這是很敏感的事情，我們一定會要求很務實，一定要遵守法律的程序正義。

曾委員銘宗：好。謝謝，謝謝部長。

蔡部長清祥：謝謝。

主席：好，謝謝曾委員。

所有發言的委員均已詢答完畢，本次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

散會（11時54分）

立法院第10屆第6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18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2 日（星期四）9 時 3 分至 12 時 49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主 席 張委員育美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7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11 年 12 月 14 日（星期三）9 時 21 分至 14 時

111 年 12 月 15 日（星期四）9 時 35 分至 12 時 51 分

地 點：群賢樓 8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張育美 蘇巧慧 賴惠員 黃秀芳 邱泰源 吳玉琴 徐志榮 林為洲
莊競程 洪申翰 楊 曜 陳 瑩 廖國棟 Sufin · Siluko
（委員出席 13 人）

列席委員：陳椒華 楊瓊瓔 林德福 陳亭妃 鄭天財 Sra Kacaw 邱臣遠 劉世芳
李貴敏 張其祿 曾銘宗 高嘉瑜 洪孟楷 廖婉汝 羅明才 游毓蘭
謝衣鳳 陳以信 何欣純 蔡適應 王婉諭 范 雲 賴香伶
（委員列席 22 人）

列席官員：衛生福利部 部 長 薛瑞元
(12月14日)
政 務 次 長 李麗芬
(12月15日)
社會及家庭署 署 長 簡慧娟
法規會 參 事 周道君
兼 執 行 秘 書
心理健康司 司 長 譔立中
(12月15日)
社會救助及社工司 簡 任 視 察 王燕琴
(12月14日)
副 司 長 楊雅嵐
(12月15日)
護理及健康照護司 專 門 委 員 顏忠漢

保護服務司	專 門 委 員	張靜倫
醫事司	專 門 委 員	彭美珍 (12月14日)
	簡 任 技 正	李中月 (12月15日)
長期照顧司	簡 任 技 正	余依靜
統計處	處 長	李秋嫻
中央健康保險署	專 門 委 員	廖哲慧
國民健康署	研 究 員	周燕玉 (12月14日)
	簡 任 技 正	陳麗娟 (12月15日)
內政部戶政司	副 司 長	陳子和
統計處	簡 任 視 察	江欣容
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專 門 委 員	陳威成 (12月14日)
	簡 任 技 正	陳清茂 (12月15日)
營建署國民住宅組	簡 任 技 正	張瓊月
交通部路政司	簡 任 技 正	胡迪琦
航政司	專 門 委 員	林榮政
法務部	參 事	劉英秀
數位發展部數位政府司	副 司 長	楊耿瑜
數位產業署	簡 任 視 察	鍾佳蓉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	專 門 委 員	張家瑜 (12月14日)
	專 門 委 員	翁燕雪 (12月15日)
國勢普查處	專 門 委 員	楊麗華
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專 門 委 員	陳添丁
體育署	副 組 長	蔡文娟
	專 門 委 員	黃幸玉 (12月15日)
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	副 司 長	王金蓉
勞動力發展署	組 長	施淑惠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法律事務處	專 門 委 員	蔡信誼
經濟部人事處	專 門 委 員	紀佳伶
資訊中心	組 長	鄭焜旭
國營事業委員會	科 長	古美蘭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副 組 長	周怡玫
保險局	副 組 長	邱淑婉
考選部考選規劃司	專 門 委 員	張麗雪
文化部綜合規劃司	專 門 委 員	李世明
國家發展委員會社會發展處	專 門 委 員	蘇愛娟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企劃處	專 門 委 員	劉慧君
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	法 官	陸怡璇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綜合規劃處	專 門 委 員	馬林源

主 席：邱召集委員泰源

主任秘書：張禮棟

專門委員：郭明政

紀 錄：簡任秘書 黃彩鳳 簡任編審 李志遠 科 長 賴映潔

薦任科員 莊鴻基 薦任科員 何家豪

討 論 事 項

一、繼續審查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委員趙正宇等 17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三條之一及第九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委員莊競程等 19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委員林楚茵等 19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六)委員謝衣鳳等 16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委員蔡適應等 29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七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八)委員吳玉琴等 16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九)委員高嘉瑜等 23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七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委員范雲等 16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一)委員陳柏惟等 19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七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二)委員趙正宇等 21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二條之二及第五十二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三)委員蔡適應等 21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增訂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 (十四)委員陳以信等 20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二條及第六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五)委員吳玉琴等 22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六十三條之一、第九十條及第九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六)委員趙正宇等 27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七)委員范雲等 17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七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八)委員楊曜等 17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九)委員楊曜等 17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二條及第六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十)委員萬美玲等 19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九十條及第九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十一)委員廖婉汝等 19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六十三條之一及第九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十二)委員賴品好等 16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增訂第四十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 (二十三)委員賴惠員等 26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增訂第四十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 (二十四)委員余天等 23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三條及第九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十五)委員黃國書等 17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十六)委員張育美等 16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十七)委員謝衣鳳等 16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十八)委員林宜瑾等 21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十九)委員楊瓊瓔等 18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三十)委員陳明文等 17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二條及第五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三十一)委員馬文君等 16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三十二)委員林楚茵等 17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增訂第八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 。
- (三十三)委員吳玉琴等 18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三十四)委員林昶佐等 16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十五)委員蘇巧慧等 30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審查

(一)委員徐志榮等 21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委員游毓蘭等 16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委員莊競程等 19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委員陳以信等 18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時代力量黨團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委員洪申翰等 17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委員林為洲等 25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八)委員范雲等 24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九)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次會議經委員邱臣遠【代表台灣民眾黨黨團】、徐志榮、陳以信及林為洲說明提案旨趣；委員林為洲、吳玉琴、洪申翰(王婉諭)等 4 人提出第十六條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動議；委員林為洲、吳玉琴、洪申翰(王婉諭)等 4 人提出第三十條、第八十四條及第八十五條條文修正動議。)

決議：

一、本次審查結果如下：

(一)照行政院提案通過：第七十六條、第七十九條、第九十四條條文。

(二)第六十三條之一，照委員吳玉琴等 18 人提案修正通過如下：

「第六十三條之一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應置院長(主任)一人，並為專任，對其業務負執行及督導之責。」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終身不得擔任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院長(主任)：

一、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之罪、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之罪、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之罪、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罪，經緩起訴處分或有罪判決確定。

二、曾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或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三、曾犯殺人、重傷、強盜、擄人勒贖或其他相類暴力之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曾犯詐欺、背信、侵占或貪污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但受緩刑宣告或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者，不在此限。

五、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定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六、性騷擾、性霸凌行為，情節重大。

七、第七十五條各款行為之一、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各款行為之一或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行為，情節重大。」

(三)第六十三條之二，照委員吳玉琴等 18 人提案修正通過如下：

「第六十三條之二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於一定期間內不得擔任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院長（主任）：

- 一、非屬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性霸凌行為。
- 二、非屬情節重大之第七十五條各款行為之一、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各款行為之一或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行為。
- 三、其他違反保障身心障礙者權益有關之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有損害身心障礙者權益之虞。

有前項各款之情形者，不得擔任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院長（主任）之期間，由主管機關審酌情節嚴重程度認定一年至十年。」

(四)增訂第六十三條之四，照委員吳玉琴等 18 人提案通過。

(五)增訂第六十三條之五（條次變更為第六十三條之六），修正通過如下：

「第六十三條之六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院長（主任）或工作人員有無第六十三條之一第二項第五款至第七款或第六十三條之二第一項各款或第六十三條之四規定之事實、情節輕重、終身、一定期間或原因消失前不得擔任職務之審認，及原因消失之認定，由主管機關邀請法律、身心障礙福利及其他相關學者專家組成小組為之。」

(六)增訂第六十三條之六（條次變更為第六十三條之七），修正通過如下：

「第六十三條之七 主管機關應主動查證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院長（主任）有無第六十三條之一第二項、第六十三條之二第一項及第六十三條之四第一項規定情事。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聘僱工作人員前，得請其提供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或主動向相關機關查詢，受請求查詢機關應協助查復。

第六十三條之一第二項、第六十三條之二第一項、第六十三條之三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六十三條之四第一項規定不適任資格之審認、資訊蒐集、處理、利用、查詢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七)第七十四條，修正通過如下：

「第七十四條 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報導身心障礙者或疑似身心障礙者，不得使用歧視性之稱呼或描述，並不得有與事實不符或誤導閱聽人對身心障礙者及家屬產生歧視或偏見之報導。

身心障礙者涉及相關法律事件，未經法院裁判認定其發生原因可歸咎於當事人之疾病或其身心障礙狀況，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不得將事件發生原因歸咎於當事人之疾病或其身心障礙狀況。

任何人不得以公開之言論歧視身心障礙者。」

(八)第七十七條，修正通過如下：

「第七十七條 依法令或契約對身心障礙者有扶養義務之人，有喪失扶養能力或有違反第七十五條各款情形之一，致使身心障礙者有生命、身體之危難或生活陷於困境

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本人、扶養義務人之申請或依職權，經調查評估後，予以適當安置。身心障礙者對其提出告訴或請求損害賠償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協助之。

前項安置所需之費用，除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給予補助者外，由身心障礙者或扶養義務人負擔。

第一項安置所需之費用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先行墊付者，得檢具費用單據影本、計算書及得減輕或免除之申請程序，以書面行政處分通知身心障礙者或扶養義務人於書面通知送達後六十日內返還。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予以減輕或免除安置所需之費用：

一、身心障礙者或扶養義務人因生活陷於困境無力負擔。

二、扶養義務人有前款以外之特殊事由未能負擔。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前項各款情形顯有困難者，應邀集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代表審查之。」

(九)維持現行法條文：時代力量黨團提案第七十五條、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第七十八條、第八十條、第九十一條、委員余天等 23 人及委員趙正宇等 27 人提案第九十九條、委員吳玉琴等 16 人提案第一百零六條。

(十)不予增訂：委員吳玉琴等 16 人提案第七十六條之一條文。

(十一)保留條文：

1.增訂第六十三條之三、增訂第六十三條之四（條次變更為第六十三條之五）、第七十一條、第八十六條、第八十八條、第八十九條、增訂第八十九條之一、第九十條、第九十二條、第九十三條、第一百零七條。

2.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第六十五條。

3.委員林楚茵等 17 人提案增訂第八十三條之一。

4.委員徐志榮等 21 人及委員林為洲等 25 人提案第一百零二條。

5.時代力量黨團提案增訂一百零四條之二。

(十二)有關委員徐志榮等 21 人及委員林為洲等 25 人提案增訂第七章之一章名及以下增訂條文，以及時代力量黨團提案第八十四條及第八十五條、委員范雲等 24 人提案第八十四條及第八十五條、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第八十五條條文，係為對身心障礙者之請求權基礎及相關訴訟權之保障予以明文法制化，依本會 111 年 12 月 14 日協商結果，先請衛生福利部回去討論研擬，並與委員溝通，於 2 星期後再提出相關研擬報告，因此相關增訂章名及條文，就先暫予保留，並擇期排審此案時，將再行審查第七章之一章名及以下增訂條文。

二、行政院函請審議「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35 案及委員徐志榮等 21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9 案，尚未審查部分，另擇期繼續審查。

散會

主席：請問委員會，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遺漏或錯誤之處？（無）無遺漏或錯誤之處，議事錄確定。

繼續報告

邀請衛生福利部部長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主席：請衛福部薛部長報告，時間 5 分鐘。

薛部長瑞元：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大家好。今天是大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召開的第 18 次全體委員會議，本部承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有關本部 111 年上半年重要工作推動情形及未來工作重點等詳細資料，敬請各位委員參閱書面報告。以下向各位委員擇要說明。

在營造友善育兒環境方面，擴大不孕症治療的補助對象，截至 111 年 12 月 14 日已有 5 萬 6,245 人次受惠，受補助的夫妻已產下 6,545 名嬰兒。自 111 年 8 月起，育兒津貼每人每月發放 5,000 元，托育補助再增加為 8,500 元，到第二胎、第三胎再持續加碼發送，並且逐年擴增公共托育的量能，完善至周產期起的兒童醫療照護網絡，提升兒童急重難罕症的照顧品質。

另外，本部掌握傳染病預防與管制的業務，111 年包括流感、腸病毒、愛滋病及結核病等，流行的趨勢都是穩定下降的。COVID-19 的疫情已進入廣泛地社區流行，以輕症及無症狀者居多，為因應各國邊境管制政策已逐步開放，所以從 111 年 10 月 13 日起，免除居家檢疫措施，並改採 7 天的自主防疫，開放入境無症狀者可以搭乘大眾運具，恢復機場的常態入境通關。疫苗方面，推動雙價次世代疫苗接種，未來本部會持續觀察疫情的變化，審慎來應對。

其次，為提升國人福祉、保障弱勢，本部將持續推動各項社會福利政策，且持續推動長照 2.0 升級方案及長照 5 個增加，以增進資源可近性，並減輕民眾經濟負擔。目前長照 ABC 據點共布建超過一萬處，在職的照服員則是透過多元管道來培訓，已經超過 9 萬人。有關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的計畫，將持續拓展社福中心資源與保護服務，補強社區精神衛生體系與社區支持服務，加強司法精神醫療服務等，另研修精神衛生法，強化心理健康促進，保障病人權益及防止污名化，業經大院三讀通過，將於總統公布後 2 年施行。

此外，為落實行政院新世代反毒策略，本部將持續推動各種服務方案、計畫及人才的培訓，並廣續補助各地方政府為毒品危害防治中心的個管人力。為使各項政策更符合國人的需求，與國際同步，本部亦持續推動衛生福利科學研究，並加強國際交流合作，今後仍將秉持促進全民健康與福祉的施政理念，落實各項政策，共創國人的健康福祉。

本部於第 10 屆第 5 會期多承大院協助，對本部重要業務之推展有甚大助益，在此虔表謝忱。未來推動政策，還是期望大院能夠鼎力支持，以應本部業務的需要，以上報告。

主席：本次會議部會所提供之相關書面資料，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衛福部書面資料：

今天，大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召開全體委員會議，本部承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本部持續以「促進全民健康與福祉」為使命，並以「健康、幸福、公平、永續」為核心價值，提供民眾全面及整合性之衛生福利服務，未來我們將繼續努力打造本部成為「最值得民眾信賴的部會」。

以下謹就「全人全程、衛福守護」及「衛福升級、國際同步」兩大施政主軸，報告近期主要施政作為與未來重要規劃，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惠予指教。

壹、全人全程、衛福守護

一、強化婦幼健康、營造育兒環境

(一)提供孕產婦優質產檢與照護：

1. 為周全孕期照護，自 110 年 7 月 1 日起將產前檢查次數從 10 次增加至 14 次，並新增妊娠糖尿病篩檢及貧血檢驗，一般超音波檢查由 1 次增加至 3 次，以及調高產檢診察費及檢驗費用，預估每年約 16 萬餘名孕婦受惠。

(1)依 110 年 1 月至 12 月健保核銷檔資料，110 年度超音波檢查服務約 28 萬 8,579 人次、孕婦產前健康照護衛教指導服務約 24 萬 5,248 人次、乙型鏈球菌篩檢服務約 13 萬 9,259 人次。

(2)依 111 年 1 月至 9 月健保申報資料，產檢次數 114 萬 8,145 人次、一般超音波檢查為 29 萬 3,709 人次、妊娠糖尿病篩檢服務 8 萬 8,817 人次、貧血檢驗服務 9 萬 6,447 人次。

2. 增進周產期高風險孕產婦健康照護：111 年補助 22 個地方政府衛生局推行「周產期高風險孕產婦（兒）追蹤關懷計畫」，針對具健康或社會經濟風險因子或母親孕期全程未做產檢個案之新生兒，提供自孕期至產後 6 週或 6 個月之衛教、關懷追蹤及轉介服務，111 年目標收案數 6,295 人，截至 111 年 12 月 14 日共收案 7,403 人（收案達成率 117.6%）。

3. 補助高風險群孕婦產前遺傳診斷費用：截至 111 年 12 月 13 日止，共補助 3 萬 1,982 案，其中 34 歲以上計 2 萬 8,501 案。

(二)提供新生兒健康照護：

1. 補助新生兒先天性代謝異常疾病篩檢：自 108 年 10 月 1 日起擴大為 21 項，111 年截至 11 月底共篩檢 12 萬 5,161 人。

2. 補助本國籍 3 個月內新生兒聽力篩檢，111 年截至 11 月底共篩檢 12 萬 4,273 人。

3. 為讓兒童健康成長及避免危險因子對兒童健康的影響，提供 7 歲以下 7 次兒童健康檢查及衛教指導服務，如發現兒童生長或發展異常，均予以轉介接受治療；推估 111 年截至 11 月底兒童健康檢查服務利用人次約 79.1 萬人次、兒童衛教指導服務約 70.7 萬人次。

4. 為增進低（含極低）出生體重兒居家照護品質，並提供家庭支持，110 年完成試辦「低（含極低）出生體重兒居家照護計畫」。並於 111 年 4 月起擴大全國辦理，計 20 縣市 65 家醫院參與。服務對象為出院返家之極低出生體重兒（出生體重 \leq 1,500g）及符合收案條件之低出生體重兒（出生體重超過 1,500g 至未滿 2,500g，並有合併症及攜帶管路儀器等）。截至 111 年 10 月底，極低出生體重兒計收案 649 人，占 98.2%（總出院人數為 661 人）；另低出生體重兒並有合併症

及攜帶管路儀器，計收案 236 人，占 98.7%（總出院人數為 239 人），未收案主要係因案家已具照顧經驗，自評可自我照顧，並於回診時均會繼續提供關懷服務。

(三)擴大不孕症治療（試管嬰兒）補助：自 110 年 7 月 1 日起，補助對象由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擴大至夫妻一方具我國國籍之不孕夫妻，且妻年齡未滿 45 歲。妻年齡未滿 40 歲，每胎（活胎）補助最多 6 次；未滿 45 歲，每胎最多補助 3 次，一般民眾首次申請最高 10 萬元，再次申請最高 6 萬元。截至 111 年 12 月 14 日，已有 5 萬 6,245 人次受惠，受補助之夫妻已產下 6,545 名嬰兒。

(四)兒童傳染病防治新措施：

1.自 107 年起將 A 型肝炎疫苗納入幼兒常規疫苗，截至 111 年 11 月 20 日，已有 156 萬 6,464 人次幼兒完成第 1、2 劑疫苗接種，其中 106 年出生幼兒之第 1 劑完成率達 99.2%，第 2 劑亦達 98.4%；107 年出生幼兒之第 1 劑完成率達 99.2%，第 2 劑亦達 98.0%，108 年出生幼兒之第一劑接種率為 98.9%，第二劑接種率為 97.0%。108 年 4 月起再擴及國小六年級（含）以下之低收入及中低收入戶兒童，截至 111 年 11 月 20 日，已有 4.1 萬人次受惠。

2.108 年 7 月 1 日起，B 型肝炎免疫球蛋白（HBIG）之接種對象擴及「母親為 B 型肝炎表面抗原（s 抗原）陽性之新生兒」，提升阻絕母子垂直傳染成效，截至 111 年 11 月 30 日，約 1 萬 7,500 名新生兒受惠。

(五)兒童齲齒預防：

1.兒童牙齒塗氟：未滿 6 歲一般兒童，每半年一次，未滿 12 歲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原住民族地區、偏遠及離島地區等弱勢兒童，每 3 個月一次。111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提供服務約 47.2 萬人次。

2.窩溝封填：國小 1、2 年級學童恆牙第 1 大白齒防齲，111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服務約 21.9 萬人次學童。

3.含氟漱口水：截至 111 年 6 月底共計發放 8.1 萬餘瓶含氟漱口水予全國國小，涵蓋率超過 95%，受益人數超過 110 萬人。

(六)減輕家庭育兒負擔，營造優質托育環境：

1.依據行政院 110 年 1 月核定修正「我國少女女化對策計畫（107 年-113 年）」，落實蔡英文總統「0-6 歲國家一起養」政見，除積極布建公共托育資源外，110 年 8 月起，育兒津貼每月發放 3,500 元，托育補助每月發放 7,000 元、提前自第 2 胎加碼發放、擴大發放對象，取消不得與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或其他弱勢補助同時領取之限制；111 年 8 月起，達成蔡總統育兒津貼加倍目標，每月發放 5,000 元，托育補助再增加為 8,500 元，第 2 胎、第 3 胎再持續加碼發放，展現政府對育兒家庭的擴大支持。

2.未滿 2 歲育兒津貼：111 年截至 11 月底累計 38 萬 3,728 名未滿 2 歲兒童受惠，補助 132 億 6,150 萬 5,694 元。

3.推動托育公共化政策：截至 111 年 11 月底，已布建社區公共托育家園 148 家，公設民營托嬰中心 221 家，提供 1 萬 1,763 個公共托育名額，並逐年擴增公共托育量能。

4. 建立托育準公共機制，截至 111 年 11 月底，計 2 萬 2,600 名托育人員（簽約率 91.81%）及 889 家托嬰中心（簽約率 97.80%）提供準公共托育服務；110 年 8 月起依家庭經濟條件每月提供 7,000 元至 1 萬 1,000 元不等托育費用補助，111 年 8 月 1 日起再加給 1,500 元；110 年補助 32 億 8,355 萬 1,129 元，每月平均受益人數計 4 萬 5,325 人。111 年截至 11 月底止，補助 40 億 7,852 萬 1,516 元，每月平均受益人數計 4 萬 7,780 人。

5. 為無縫銜接滿 2 歲幼兒的就學需求，109 年 1 月起滿 2 歲幼兒送托公共或準公共托育單位，托育補助延長發放至未滿 3 歲。110 年補助 6 億 4,283 萬 1,846 元，每月平均受益人數計 1 萬 9,216 人。111 年截至 11 月底止，補助 6 億 7,967 萬 1,494 元，每月平均受益人數計 1 萬 9,266 人。

(七) 促進婦女福利與辦理培力之支持性服務：

1. 為推動婦女培力，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婦女權益及婦女福利服務活動，至 111 年 11 月止計補助 261 萬餘元。

2. 經營管理台灣國家婦女館，作為我國推展婦女福利、婦女權益及性別主流化的平台，促進國內外婦女組織及公私部門之聯繫互動。111 年截至 11 月底累計來館人次達 2,753 人次，接待 6 次國內團體參訪；並辦理 5 場次主題展暨線上展覽及海報暨縣市巡迴展，以提升國家婦女館能見度。

3. 為發展更具前瞻性之婦女福利服務，111 年除協助 12 縣市持續推動婦女方案外，另將培力 6 個單位規劃服務方案，1-11 月共計辦理 2 場心流讀書會、1 場婦女設計高峰會、1 場徵件說明會、2 場評選會議、1 場共識交流會議、5 場培力工作坊及 1 場成果發表會。

二、構築健康環境、安心食藥防疫

(一) 場域健康促進，推廣健康生活型態，構築健康支持性環境：

1. 已草擬「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法」，建立營養政策之發展與評估、健康飲食、營養及健康飲食教育之法源依據。

2. 為強化政策宣導與傳遞健康訊息，結合社群媒體經營與「健康九九+網站」傳遞健康資訊，提升國民衛生教育知能。

(1) 經營 Facebook 粉絲專頁，主動傳播健康相關訊息，鼓勵民眾參與，111 年 1 月至 11 月，觸及數達 1164 萬餘人次，互動數達 78 萬多人次，計發布 543 則貼文。另透過 LINE@ 生活圈專屬帳號，發送健康資訊 294 則，包括運動、飲食及健康服務等健康相關主題，已累積好友數近 4 萬餘人。

(2) 建置「健康九九+網站」，提供完善的專業資訊，促進全民智慧健康生活與健康識能，內容包括新聞消息、健康專欄、澄清網路不當健康資訊之疑問、線上健康檢測、健康主題專區及健康素材等；111 年 1 月至 11 月，每月平均瀏覽數達 55 萬人次，會員總數約 10 萬人以上，站內宣導資源含單張、手冊、海報及多媒體等達 3,600 餘件，索取量達 1 萬 600 多份，逾 350 人次索取。

(二) 完善慢性非傳染病防治網絡：

1. 擴大菸害防制：

(1) 為因應國際間陸續推出新尼古丁及菸草產品，基於保護兒童青少年健康，並使菸害防制政策符合國際趨勢，持續推動菸害防制法修法，修正重點包括禁止電子煙之類菸品與嚴格管制符合菸品定義之新類型產品、加大警示圖文面積、禁止加味菸、提高使用菸品年齡至 20 歲、嚴禁菸品贊助、擴大室內公共場所禁菸等多項規定。修正草案經行政院於 111 年 1 月 14 日函請立法院審議，並於 111 年 5 月 23 日衛環委員會審查完竣，共計通過 11 條、保留 36 條，已於 111 年 10 月 28 日及 12 月 16 日黨團協商，期本會期修正通過，以加強電子煙之類菸品及新類型菸草產品的管制法源，守護下一代的健康。

(2) 提供戒菸服務，111 年 1 月至 9 月計服務 7 萬 3,527 人（計 23 萬 7,035 人次），6 個月點戒菸成功率為 29%，推估幫助約 2.1 萬人成功戒菸。另為減輕民眾經濟負擔，自 111 年 5 月 15 日起免收戒菸輔助用藥部分負擔費用（原上限 200 元）。

2. 辦理癌症防治工作：

(1) 為防治子宮頸癌，提供我國國中女生 HPV 疫苗接種服務，111 年截至 11 月止，108 年度入學國中女生第 1 劑接種人數約 8.3 萬人，109 年度入學國中女生第 1 劑接種人數約 8.1 萬人，110 年入學國中女生第 1 劑接種人數約 8.2 萬人，持續提供服務中。

(2) 提供子宮頸癌、乳癌、大腸癌及口腔癌篩檢：111 年 11 月止約服務約 402 萬人次，計有 4 萬 5,063 人為癌前病變及 9,020 人確診為癌症，持續推動中。

(3) 提供以病人為中心具醫學實證的癌症照護，針對每年新診斷癌症個案數 ≥ 500 例之醫院進行癌症診療品質認證，截至 111 年 11 月全國共有 62 家醫院通過認證。癌症五年存活率已由 94-98 年的 50.2%，提高至 104-108 年的 60.6%。

(4) 癌症防治成效：整體癌症標準化死亡率，由 100 年每 10 萬人口 133.6 人，下降到 110 年每 10 萬人口 118.2 人，降幅達 11.5%，標準化死亡率呈持續下降之趨勢。

3. 推動三高及心血管疾病等慢性病照護品質提升計畫：

(1) 推動成人預防保健服務：110 年提供成人預防保健服務逾 192.5 萬人。自 109 年 9 月 28 日起擴大 B、C 型肝炎篩檢年齡為 45 至 79 歲終身一次（原住民提前至 40 歲）。

(2) 提升慢性病照護品質：全面推動糖尿病共同照護網，成立 362 家糖尿病健康促進機構；另亦成立 252 家腎臟病健康促進機構，結合健保醫療給付改善方案提升照護品質。

(3) 補助衛生局執行「111 年度推動慢性病預防管理及健康促進整合計畫」，對主要慢性病患者（如心血管疾病、糖尿病、腎臟病等）慢性病患者進行健康管理。

(三) 罕見疾病患者健康照護：

1. 截至 111 年 10 月 31 日，計公告 240 種罕病、125 種適用罕見疾病防治及藥物法之藥物名單及 94 品目罕病特殊營養食品，通報罕病個案 1 萬 9,604 人。

2. 依「罕見疾病醫療照護費用補助辦法」，補助國內確診檢驗、國際醫療合作（含代行檢驗）、藥物等醫療照護費用，全額補助中、低收入戶醫療費用，同時亦全額補助罕見疾病維生所需特殊營養食品及緊急用藥之費用等，111 年截至 10 月 15 日，補助 2,242 人次。

3. 依「罕見疾病及罕見遺傳疾病缺陷照護服務辦法」，委託辦理罕見疾病照護服務計畫，111 年由 14 家醫院承作，同意接受照護服務之個案數已超過 7,000 人。

(四)強化心理健康服務方案及自殺防治策略：

1. 強化心理健康服務方案：

(1)增進心理健康傳播及推展各生命週期、特殊族群之心理健康服務方案：推動在地心理諮商服務，委託 22 個縣市衛生局辦理「整合型心理健康工作計畫」，於全國 22 個縣市積極設置心理諮商服務據點，提供優惠的心理諮商服務，111 年截至 11 月底止，全國已建置 381 個服務據點。

(2)持續推廣「心快活」心理健康學習平臺：110 年製作疫情心理健康時事衛教圖卡，並辦理「插圖設計競賽」。105 年 8 月起至 111 年 11 月底止，瀏覽人次達 156 萬 5,231 人次。

(3)推廣運用婦女心理健康促進資源及數位教材：110 年製作「婦女心理健康」線上課程系列，並上傳至「e 等公務園學習平臺」，以提供各領域人員學習資源；持續請相關專業團體及戶政事務所共同推廣及運用婦女心理健康促進資源。

(4)推動「老人心理健康工作」：督請各縣市衛生局辦理老人心理健康促進活動，並提供高風險老人之憂鬱症防治服務，111 年截至 6 月底止，共辦理老人憂鬱症篩檢 19 萬 5,339 人次、轉介精神科治療 1,017 人、心理輔導 814 人，其他服務資源 349 人。

(5)辦理「LGBTI 心理健康促進計畫」：補助 5 家 LGBTI 相關民間團體辦理 111 年度「LGBTI 心理健康促進計畫」，包含心理健康促進講座、設立友善資源平台、提供 LGBTI 資源連結資訊、編製 LGBTI 心理健康相關素材等及補助 1 家心理衛生相關專業團體辦理心理衛生專業人員 LGBTI 教育訓練。

(6)提升注意力不足過動症疾病認知：111 年度共補助 4 家機構，辦理親職講座、教師教育訓練等 ADHD 衛教推廣活動，並辦理衛教資源製作及宣導。

(7)推動網路成癮防治：辦理「網路成癮治療專業人員培訓制度發展計畫」，已編製共同核心課程課綱教材及臨床參考指引，增加專業人員培訓資源。

(8)辦理「研發資訊科技運用於憂鬱症照護委託科技研究計畫」：111 年已完成包含 30 項預測指標之人工智慧選藥模型，可估算 14 種憂鬱症藥物療效，估計可降低治療失敗率約 16%。

(9)辦理「城中城大樓災後心理重建計畫」：提供 110 年 10 月高雄城中城火災事故之傷者等相關人員心理支持及心理重建等服務。截至 111 年 6 月，已辦理心理健康相關活動計 30 場，提供心理健康篩檢、關懷及諮商相關服務，計 1,174 人次受益。

(10)推動政治暴力創傷療癒與照顧業務，落實轉型正義：於 111 年 5 月 31 日接辦促轉會本項業務，賡續委託臺中、臺南及高雄 3 地社福團體設立政治受難者及家屬服務據點，及委託個別工作者，提供個案管理服務，協助連結長照及社福醫療等資源，提供居家復能、居家服務、經濟補助及心理協談等服務，合計服務 49 名個案，促進其身心平復及維護基本生活照顧。另辦理「政治暴力創傷療癒工作者初階培訓」1 場次，共 176 人次完訓；及校園政治暴力創傷知情宣導講座 2 場次，共 59 人次參與。

2. 強化自殺防治策略：

(1) 提供 24 小時免付費心理諮詢專線服務：111 年截至 6 月底止，1925 安心專線（依舊愛我）服務量為 6 萬 5,261 通，其中 8,213 通（12.6%）來電者具有自殺意念，有 430 通（7‰）進行危機處理。

(2) 優化自殺關懷訪視流程：依法針對有自殺行為之通報個案提供追蹤關懷，110 年度提供自殺關懷訪視 29 萬 6,648 人次，較 109 年之 28 萬 2,218 人次增加 5.11%。本部已修正並函頒「自殺個案通報後關懷作業流程」及「自殺關懷訪視個案結案標準表」，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

(3) 強化學齡人口自殺防治：本部持續與教育部召開工作會議，研商提升推動校園心理健康作為，並於 110 年完成本部自殺防治通報系統與教育部學籍資料、校園安全資訊等系統之介接事宜，整合校園及社區自殺防治資訊，期透過資料分析，強化學齡人口之自殺防治策略；本部並將配合教育部規劃之教育人員心理健康及自殺防治相關訓練計畫，協助提供所需師資及訓練課程主題。

(4) 辦理自殺防治互動式輔導訪查或後疫情時代之心理健康及自殺防治工作坊：全國自殺防治中心於 111 年度於 6 縣市辦理工作坊，協助加強受訪查縣市自殺防治跨專業團隊橫向連結，提供即時輔導、追蹤及後續成效評值，並就因 COVID-19 疫情造成該縣市於經濟、就業、社會福利及其他議題顯有衝擊者，針對縣市所提報之資料，提供因地制宜在地化策略及回饋意見。

(5) 彙編「自殺意念者服務及轉銜流程暨資源盤點手冊」：本部於 111 年 2 月 24 日修正並將該手冊函送各部會及地方縣市政府，俾各單位辦理自殺意念者之資源連結或轉銜（介）流程之參考，並於手冊中彙整中央各部會、地方縣市公私立機關（構）及各級學校等單位之心理健康、諮商輔導及自殺防治等相關服務資源。

(6) 委託辦理 111 年「推動新聞媒體正向報導暨社群平臺心理健康實務計畫」：本部已於 111 年 7 月 14 日委託「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即 iWIN 兒少網路防護機構承辦單位）辦理旨揭計畫，以推動我國新聞媒體之正向報導、強化社群平臺之心理健康資源布建、協助建立社群平臺之倫理守則及處理自殺內容之標準化作業流程、強化網路粉絲團小編之自殺防治守門人知能，並凝聚新聞媒體及社群平臺推動心理健康實務之共識。

(7) 製作「影視劇從業人員自殺防治手冊」：為避免電影、電視、等戲劇節目之自殺相關劇情，致產生模仿效應，心健司已將世界衛生組織於 2019 年發布之「預防自殺：給影片製作人、導演及其它舞台與螢幕工作者的資源手冊」，翻譯為中文版本，並於 111 年 7 月 8 日函送新聞媒體、廣播、電視、電影相關學協會參考運用。

(8) 函頒「警察機關受理網路平臺業者發現網路自殺報案處理流程圖」及「網路平臺業者發現網路自殺訊息書面報案表」：為加強社群平台推動自殺防治，協助平台建立網路自殺訊息通報警方流程機制，經本部、內政部警政署及社群平台共同研商，內政部警政署已於 111 年 4 月 18 日以警署勤字第 1110092478 號函頒「警察機關受理網路平臺業者發現網路自殺報案處理流程圖」及「網路平臺業者發現網路自殺訊息書面報案表」，以協助平台針對有自殺行為之用戶及訊息，及時通報警方予以及時救援。

(9)與教育部、文化部共同推動校園正向生命教育，提升兒少生命尊重價值：為藉由校園生命教育，提升學生自殺防治成效，已由教育部主辦以「生命教育」主題之校園表演藝術演出計畫，並由本部及文化部共同協辦。本部將由全國自殺防治中心彙整現有自殺防治相關資源提供青少年表演藝術聯盟參考，以利作為劇本研擬內容，並就該聯盟提出之劇本草案，協助審閱及提供專業知識及建議。

(10)於「珍愛生命數位學習網」佈建各部會數位學習資源：本部已完成建置各部會人員之教育訓練專區，並於 111 年 8 月 2 日函送各部會自殺防治數位線上課程清單，提供各類專業人員於全國自殺防治中心之「珍愛數位學習網」線上學習。

(五)強化社區精神病人追蹤保護策進作為：

1.研修精神衛生法：擬具「精神衛生法」修正草案，經行政院於 111 年 1 月 13 日函送立法院審議，業經立法院於 111 年 11 月 29 日三讀通過，並經總統於 111 年 12 月 14 日公布，將於公布後 2 年施行。本次修正重點包含強化心理健康促進、積極布建社區心理衛生中心及多元社區支持、精進病人協助及前端預防、強化疑似病人通報及建立危機處理機制、強制住院改採法官保留、病人權益保障及防止汙名化等。

2.落實社區精神病人關懷訪視服務：補助地方政府精神病人社區關懷訪視員 336 人，以提供精神照護資訊管理系統列管 1、2 級社區精神病人關懷訪視服務，截至 111 年 11 月底，共計訪視 12 萬 4,132 人次。

3.加強社區精神病人照顧服務：111 年補助 9 家機構、團體辦理病人社區照顧、支持及復健等服務，以協助精神病人恢復健康、回歸社區。

4.提供龍發堂轉出個案追蹤照護服務：為確保龍發堂堂眾獲得妥適服務，本部委託玉里醫院辦理「龍發堂個案一案到底培力計畫」，以一案到底之服務方式，整合社政及衛政等相關單位，訂定個案服務計畫及轉銜評估，同時強化家屬培力與個案賦能，及連結民間社會福利資源，提供必要協助；111 年截至 11 月，451 位堂眾之安置分別為：醫療機構 101 位、社區照護機構 290 位（含精神護理之家、護理之家、精神復健機構、養護機構、社福機構）、返回自宅 25 位、入監 1 位及留置龍發堂 34 位。

5.提升精神照護機構照護品質：因應 COVID-19 疫情，為集中防疫量能，111 年精神科醫院評鑑及精神科教學醫院評鑑停辦；另預計評鑑精神復健機構 34 家及精神護理之家 2 家。

6.辦理強制住院及強制社區治療業務：全國計 102 家指定精神醫療機構辦理精神疾病強制住院業務，111 年截至 11 月，本部共受理審查 486 件強制住院案件申請，許可 442 件。另為避免精神疾病嚴重病人因不遵醫囑致病情不穩或功能退化之虞，推動強制社區治療制度，111 年截至 11 月，經精神疾病強制鑑定強制社區治療審查會審查通過之強制社區治療案件計 33 件。

(六)強化酒癮醫療及處遇服務量能：

1.持續辦理「酒癮治療服務方案」：補助酒癮個案治療費用，以降低就醫經濟負擔，提升治療意願，辦理該服務方案之醫療機構共計 129 家，案計補助 3,059 人。

2.擴大辦理「問題性飲酒及酒癮者成癮醫療及社會復健轉銜服務模式深耕計畫」：111 年補助

12 家醫療機構發展酒癮醫療及處遇服務模式，並強化醫療機構與社政、衛政、監理等高接觸問題性飲酒或酒癮個案之網絡單位之合作，促進個案早期發現早期治療，111 年截至 6 月共服務 871 人次。

(七)推動口腔保健宣導：

1. 編製口腔衛教手冊與宣導影片：111 年刻正針對口腔照護相關的醫療人員編撰口腔氟化物之應用推廣宣導手冊，內容包含口腔氟化物的種類、使用方法、功效、安全性及幼兒、長者及身障者之主要照護者口腔健康照護方針等，並依手冊之重點項目拍攝影片，提升照護者及醫療人員之相關知能，並剪輯 60-90 秒之中英文雙語宣導精華版。

2. 舉辦種子師資培訓課程：111 年舉辦口腔氟化物之應用與推廣宣導培訓課程，培訓對象為牙醫師及校護、幼托機構及社福機構工作人員，計辦理 3 場次 331 人參與。

3. 寄送口腔衛教宣導資料：委託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執行國小學童含氟漱口水防齲計畫，111 年寄送 3 款口腔衛教宣導海報（包含疫情下口腔健康維護的重要性、疫情下口腔健康維護的方法及牙齒脫落怎麼辦），供全國國小張貼宣導。另印製善用氟化物及食鹽加氟防齲 2 種主題之衛教貼紙，供黏貼於家長聯絡簿宣導使用。

4. 辦理成人口腔保健暨機構口腔照護輔導計畫：刻正編撰「成人口腔保健」專業版手冊及「機構口腔照護」工作指引及進行機構輔導試辦，並將錄製教育訓練及線上課程影片，以提升相關專業人員對於口腔保健的重視，預計 111 年 12 月完成。

(八)精進食安管理，推動食安五環：

1. 第一環—源頭控管：

(1) 法規標準國際調和：截至 111 年 11 月底止，已累計檢討或增修訂「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共 393 種農藥，7,552 項殘留容許量；「動物用藥殘留標準」共 149 種動物用藥，1,530 項殘留容許量；以及正面表列 796 種食品添加物，並分別訂有使用範圍、限量及規格。

(2) 輸入食品系統性查核：依據「輸入食品系統性查核實施辦法」，已實施肉類產品、水產品、乳製品、蛋品、動物性油脂及其他鹿來源產品，共 6 類動物性產品輸入我國前應辦理系統性查核。111 年經跨部會協商開放美國蛋品、墨西哥牛肉、立陶宛水產品、乳品及蛋製品以及巴拉圭豬肉輸入，並發布訂定輸入禽畜動物肉類產品應檢附輸出國官方證明文件。

(3) 應用大數據強化邊境管理效能：為提升邊境食品安全管理，本部食藥署運用食品巨量資料庫及跨部會資料，結合資料探勘技術及多元演算法輔助邊境食品抽驗機制，在有限的檢驗成本和人力配置下，有效提高抽驗不合格命中率達約 1.17 倍。

2. 第二環—重建生產管理：

(1) 持續推動食品業者全登錄：截至 111 年 11 月底止，已超過 63 萬家次食品業者於食品藥物業者登錄平台完成登錄，食品物流業（包括提供食品外送服務之美食外送平台）亦納入登錄範圍。消費者及食品業者均可至該平台查詢登錄資料，並獲知政府現行食安宣達資訊。

(2) 強化業者自主管理：針對民生大宗物資或消費者關切之食品業者關鍵業別，擴大納管實施，分階段要求指定規模之食品業者應訂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辦理強制性檢驗及建立追溯追蹤

管理系統，其中資本額達 3,000 萬元以上之食品工廠已全類別納管。

3. 第三環—加強查驗（三級品管）：

(1) 持續辦理例行性稽查抽驗，地方政府依地方特色擬定稽查項目，111 年截至 10 月底止，GHP 稽查 9 萬 6,614 家次，品質抽驗 4 萬 4,941 件，其中市售國產食品抽驗合格率 97.5%，另市售進口食品抽驗合格率高達 98.5%。

(2) 聯合地方政府辦理農藥殘留、動物用藥殘留、重金屬含量及真菌毒素含量監測計畫，111 年截至 10 月底止，共抽驗 11,182 件，檢驗合格 10,845 件（合格率 97.0%）。若查獲不合格案件由地方政府依法處辦，並透過跨部會協調機制進行源頭改善。

(3) 針對重點施政項目、高風險食品項目、輿情關切議題等加強稽查抽驗，督導並聯合地方政府辦理專案。111 年截至 10 月底止，已執行 47 項專案稽查抽驗。

(4) 因應查獲走私越南肉品驗出非洲豬瘟病毒陽性案，依農委會 110 年 8 月 22 日會議進行跨部會合作專案分工，本部食藥署與中央畜產會合作加強東南亞食品業者稽查，累計至 110 年 12 月底止，總計稽查 1,793 家東南亞食品販售業者；計查獲 193 件疑似違規產品，130 件已移請農政機關檢驗調查，其餘 63 件由衛生局釐清產品原料來源及標示，後續調查如產品來源為疫區，則移請農政機關辦理，如違反食安法相關事項，則依法處辦。111 年累計至 12 月 1 日止，衛生單位至肉品攤商、超市、肉品加工廠、團膳、餐飲及餐盒業等查核豬肉來源共計 4 萬 5,442 家次（其中 1,581 家次為販售中國及東南亞各式進口食品之業者），衛生局已當場加強查核是否有來自非洲豬瘟疫區之肉品，如查獲則移請農政機關處，涉未標示豬肉原料原產地等食安相關法規部分則由衛生局後續辦理。

4. 第四環—加重惡意黑心廠商責任：

(1) 透過跨部會合作，簽訂「協助辦理食安案件聯繫要點」，並與臺灣高等檢察署共同提出並討論「檢察機關查緝食品藥物犯罪案件執行方案」，該執行方案已由臺灣高等檢察署於 107 年 6 月 29 日發布訂定，藉建立查緝食藥案件聯繫平台，整合各機關之專業及資源，透過有效、具體查緝食藥案件之積極作為，展現政府從嚴追訴之決心。

(2) 訂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罰鍰裁罰標準」及「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四項及第十六條情節重大認定原則」，裁罰加權加重計算，將違規次數、資力條件、工廠非法性及違規品影響性等納入裁量因素，並強化衛生機關裁處一致性，罰鍰最高可達 3,000 倍。

(3) 111 年截至 10 月底止，本部食藥署各項稽查專案及例行性監測計畫，裁處違規業者共 1,013.4 萬元；一般稽查案件及會同檢警調稽查案件，共計 25 案，其中查獲違規 8 件並裁處金額共 94 萬元、案件偵查或辦理中有 9 件、無查獲或複查合格共有 8 件。

5. 第五環—全民監督食安：

(1) 已訂定「食品安全保護基金運用管理監督小組設置辦法」、「食品安全保護基金補助辦法」、「衛生福利部食品安全保護基金補助訴訟案件作業要點」、「衛生福利部食品安全保護基金受理捐贈作業要點」及修正「健康照護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之部分條文。

(2)適時檢討修正「1919 全國食安專線」處理流程，整合各機關（單位）原有之食品相關諮詢專線，並持續監測電話進線量及接通率，同時強化話務人員專業知能及對本部轄管業務之熟悉度，完善追蹤管考機制，以提升整體服務成效。民眾可直撥「1919」專線，得到即時服務，藉由公開便利之檢舉機制，擴大全國食品安全防護網絡。

(九)日本輸台食品措施執行情形：

1.本部於 97 年 7 月 1 日即定有「食品中原子塵或放射能污染容許量標準」，歷經兩次修正，我國現行標準與國際組織（Codex）、美國、歐盟、加拿大、紐澳等國家比較，均較嚴格。

2.本部秉持科學實證、保障國人健康及食品安全與安心原則，以「回歸科學檢驗、比國際標準更嚴格、為食安把關」三原則，及「『禁止特定地區進口』改為『禁止特定品項進口』、針對具風險品項，要求提供雙證（輻射證明及產地證明）、福島等五縣食品於邊境逐批檢驗」三配套，積極建立完整食安管理，維護民眾飲食安全。

3.本部已要求食品業者針對原產國為日本之食品，不論包裝或散裝應以中文清楚標示產地至都道府縣，供消費者依個人需求自行選擇。

4.落實邊境查驗：

(1)輻射檢測現行措施：自 100 年 3 月 15 日至 111 年 11 月 30 日止，日本總報驗批數為 173 萬 1,044 批，總檢驗輻射批數 19 萬 9,097 批，計 245 批微量檢出，均未超過我國及日本標準。其中檢出微量輻射者，依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0 次會議附帶決議，自 104 年 2 月 12 日起計有 38 批微量檢出，均已勸導業者退運或銷毀，並於輸入許可文件註明檢出輻射數值。

(2)日本五縣食品查驗：自 111 年 2 月 21 日至 111 年 11 月 30 日止，日本五縣食品完成查驗批數為 2,750 批，逐批檢測輻射，均未檢出。

5.因應我國調整日本食品輸入管制措施，111 年擴大抽驗市售日本食品檢測放射性核種（碘 131、銫 134、銫 137），截至 6 月 30 日本部食藥署與地方政府衛生局已抽驗日本食品共 1,158 件，檢驗結果均符合規定；另擴大督導地方政府衛生局針對市售日本食品產地標示加強查核，截至 7 月 20 日已查核日本食品 1 萬 8,162 件，其中 81 件未依規定標示產地至都道府縣，已由所轄衛生局依消保法處辦。

(十)美豬、美牛食品安全：

1.本部依據國家整體政策方向及維護國民健康為優先的前提下，基於科學實證，以最嚴謹的假設條件下評估健康風險，據以訂定豬萊克多巴胺的殘留容許量及開放 30 月齡以上的美國牛肉輸入。

2.為透明豬肉原料原產地資訊，自 110 年起，從大賣場、超市、傳統市場、零售通路，至餐廳、便當店及小吃攤等，不論是生鮮豬肉、加工食品、滷肉飯、貢丸湯或是任何含豬肉及可供食用部位的食品，都要清楚標示豬原料原產地，讓民眾可以安心自由選擇。

3.針對未曾進口來臺的肉品廠，需經我派員赴美查廠後方得進口。

4.為強化源頭把關，110 年 1 月 1 日起，針對可輸入之豬肉產品，不分國別，採逐批監視查驗。倘檢驗結果有不符合規定者，除命業者辦理退運或銷毀，並對外公布不合格資訊，以保障國

人食用之衛生安全，而邊境查驗結果如下：

(1)豬肉及可食部位：完成檢驗、檢疫及關務等程序並出關，110 年豬肉 3,268 批，淨重 6 萬 1,340.93 公噸，豬肝、豬腎及豬其他可食部位 1,207 批，淨重 2 萬 1,178.91 公噸；111 年至 11 月豬肉 4,591 批，淨重 8 萬 5,241.88 公噸，豬肝、豬腎及豬其他可食部位 1,039 批，淨重 1 萬 8,673.89 公噸，均未檢出萊劑。

(2)牛肉（含雜碎）：110 年受理報驗 2 萬 2,509 批，檢驗 1,253 批，檢驗不合格 4 批，其中萊克多巴胺不合格 1 批（檢出低於殘留容許量之微量萊克多巴胺 218 批）。111 年至 11 月受理報驗 2 萬 2,038 批，檢驗 1,455 批，檢驗不合格 1 批（住肉孢子蟲感染），檢出低於殘留容許量之微量萊克多巴胺 250 批。

5. 為維護民眾食用國產及進口畜肉產品之衛生安全，本部食藥署與地方政府衛生局持續強化後市場國產與進口畜肉產品之抽驗並檢驗乙型受體素（含萊克多巴胺），以確保市售畜肉產品之動物用藥殘留符合規定。110 年共計抽驗 9,540 件，其中豬肉產品計抽驗 7,170 件（包括國產 5,035 件、進口 2,135 件），均檢驗合格；牛肉產品抽驗 2,370 件（包括國產 68 件、進口 2,302 件），除 1 件進口牛肉檢出萊克多巴胺不合格外，其餘皆合格。111 年截至 6 月底止，於各販售通路及製造端共計抽驗 2,453 件，其中豬肉產品計抽驗 1,882 件（包括國產 1,533 件、進口 349 件），均檢驗合格；牛肉產品抽驗 571 件（包括國產 38 件、進口 533 件），均檢驗合格。

6. 持續督導地方政府衛生局執行市售牛、豬肉及其可食部位原料原產地標示查核，由所轄衛生局要求業者提供原產地證明並確認現場標示符合性；倘未依法標示或無法提供原產地證明相關文件，則由衛生局依法處辦。自 110 年起針對豬肉、牛肉及其可食部位原料原產地進行標示稽查計畫，110 年截至 12 月底止，共計查核 11 萬 6,155 家次及 19 萬 2,284 件產品，111 年持續加強查核，截至 11 月底，共計查核 3 萬 25 家次及 6 萬 602 件產品，倘查有原料原產地標示不符規定，均由所轄衛生局依法處辦。

(十一)健全製藥品質，強化用藥安全：

1. 推動藥品優良製造規範（GMP），截至 111 年 11 月底止，取得 GMP 核備的國產西藥廠包括西藥製劑廠 149 家、物流廠 24 家、醫用氣體廠 30 家、原料藥廠 29 家（共 306 品項）及先導工廠 8 家；另有 958 家輸入藥品國外製造工廠通過 PIC/S GMP 檢查。繼藥廠 PIC/S GMP 制度推動後，逐步推動西藥優良運銷規範（GDP），截至 111 年 11 月底止，取得 GDP 核備之藥廠及藥商共 898 家，確保藥品儲存與運輸時維持品質及完整性；截至 111 年 11 月底止，醫療器材 GMP/QMS/QSD 認可登錄共 6,496 件，國內製造廠 1,323 件、國外製造廠 5,173 件。

2. 強化上市後藥品管理，111 年截至 11 月底止，完成 43 件藥品安全性再評估，其中 14 項藥品已要求廠商執行風險管控措施；接獲 649 件疑似品質瑕疵事件通報，其中 29 項藥品經評估啟動回收（包含廠商主動通報）；主動監控 1,484 則國外藥品品質警訊，並摘譯張貼 31 件相關警訊公布於本部食藥署網站「通報及安全監視專區」。111 年截至 11 月底止，主動監控國內外醫療器材警訊 1,283 件，並摘譯張貼 93 則國內受影響產品警訊於本部食藥署網站「通報及安全監視專區」。

3.加強管制藥品流向查核，111 年截至 11 月底止，實地稽核 7,834 家次，違規者計 205 家次（2.62%）；辦理藥物濫用通報，111 年 1 月至 10 月，醫療院所計通報 1 萬 5,057 件，較 110 年同期之 2 萬 6,254 件，減少 42.6%。

4.落實中藥品質管理：

(1)辦理中藥材邊境查驗，自 101 年 8 月 1 日至 111 年 11 月 30 日止，中藥材報驗通關案共受理 3 萬 5,014 件，總重量共計 13 萬 1,443 公噸；其中 147 批不符規定，均已退運或銷毀，避免流入市面。

(2)109 年 1 月 1 日起中藥濃縮製劑廠分階段實施確效作業，提升中藥品質管理，截至 111 年 12 月 14 日止，已有 3 家中藥廠通過確效作業查核（1 家通過第一階段至第三階段；1 家通過第一階段至第二階段；1 家通過第一階段）。

(3)111 年 6 月 1 日實施《臺灣中藥典》第四版，收載 394 個品項，含中藥材 355 項、中藥材飲片 30 項及中藥製劑 9 項，以健全中藥品質管理規範，保障民眾用藥安全。為因應臺灣中藥典第四版實施，舉辦 2 場臺灣中藥典第四版中藥品質規格工作坊，計有中藥廠及檢驗公司相關人員共 265 人參加。

(4)109 年發布訂定「上市中藥監測辦法」，規範上市中藥之監測內容、品項、數量並公布監測結果；111 年度上市中藥監測計畫共抽驗中藥材 300 件，其中 273 件檢驗合格，合格率 91%，並抽驗中藥製劑 110 件，其中 108 件檢驗合格，合格率 98.2%。

(5)110 年 9 月 28 日發布修正「藥品查驗登記審查準則」部分條文，簡化中藥外銷專用藥品查驗登記申請等規定，以促進中藥製藥產業拓銷國外市場。

(6)110 年 10 月 18 日發布「承租公有或國營事業土地種植中藥藥用植物獎勵及租賃期限保障辦法」，保障承租公有或國營事業土地種植中藥藥用植物，其品項經核定者，得予獎勵及土地租賃期限保障。

(十二)建構與國際接軌之醫藥產業法規環境：

1.修訂藥事相關法規：

(1)110 年 1 月 13 日公告「人類細胞及基因治療製劑捐贈者招募基準」、110 年 2 月 9 日公告「特管辦法細胞治療技術銜接細胞治療製劑應檢附技術性資料指引」、110 年 10 月 7 日公告「人類細胞及基因治療製劑捐贈者知情同意基準」，以及 111 年 7 月 1 日公告「人類基因治療製劑查驗登記審查基準」，作為產業界研發再生醫療製劑之參考及依循。

(2)為保障我國民眾用藥安全，以及強化藥商應持續審視其藥品於臨床使用之安全監視責任，參酌美國及歐盟等醫藥先進國家管理制度，重新審視我國藥品安全監視辦法，於 111 年 4 月 15 日公告修正「藥物安全監視管理辦法」，名稱並修正為「藥品安全監視管理辦法」，擴大規範凡藥品製劑許可證持有者均應建立藥品安全監視機制，以完整我國藥品安全監視制度。

(3)為與國際藥品管理趨勢同步，配合藥品查驗登記審查暨線上作業平台，簡化審查作業流程，於 110 年 9 月 14 日發布修正「藥品查驗登記審查準則」，以提升藥品品質，維護國人用藥安全。

(4)考量藥害救濟給付標準之救濟金額係於 90 年訂定，與現今社會經濟情勢有所差異，為提高人民福祉，於 110 年 9 月 1 日發布修正藥害救濟給付標準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之一，將該標準之死亡及障礙之給付上限從新臺幣 200 萬元調整至 300 萬元。

(5)為精進國內藥事服務品質，並與國際接軌，參酌國際規範，並考量我國藥事執業現況，於 111 年 7 月 20 日發布修正「藥品優良調劑作業準則」，完善藥品調劑作業規範，保障病人用藥安全。

2. 研擬及修訂醫療器材及化粧品相關法規：

(1)111 年 1 月 21 日公告訂定「醫療器材批發零售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實施辦法」，1 月 27 日公告訂定「化粧品批發零售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實施辦法」，加強醫材及化粧品業者對保有之個人資料安全維護及管理。

(2)智慧醫材專案辦公室 111 年迄今完成徵選 10 家主動輔導案件，提供專任專責諮詢服務，協助 2 案國產人工智慧醫療器材成功上市。111 年 2 月 14 日公布「人工智慧/機器學習技術之電腦輔助分流 (Computer Aided Triage) 醫療器材軟體查驗登記技術指引」，以及於 3 月 15 日公布「無顯著風險之人工智慧/機器學習技術醫療器材軟體臨床試驗態樣說明及示例」，提供智慧醫材研發業者參考使用，加速研發進程。

(3)111 年 3 月 8 日公告「得以電子化說明書取代中文說明書之醫療器材品項及其標籤或包裝應加註事項」，共計公告 38 品項，符合國際管理趨勢，並減少紙張浪費。

(4)111 年 4 月 22 日公告訂定「真實世界數據與證據輔助醫療器材決策管理參考文件」，以利醫療器材商及研究機構，於醫療器材產品研發上市與管理過程中，妥適運用真實世界數據與證據。

(5)配合 110 年 5 月「醫療器材管理法」新法上路，本部食藥署頒布與國際 ISO13485 標準一致之「醫療器材品質管理系統準則」(QMS 準則)，使我國醫療器材製造能力接軌國際，並完成臺歐醫療器材查核機構正式簽署第三代臺歐醫療器材技術合作方案 (Technical Cooperation Programme, TCPIII)，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鏈結與整合臺歐雙方查核資源，減少重複查核，助益臺歐醫療器材之供應。

(十三)急性傳染病防治與整備：

1. 流感及流感大流行之整備與因應：

(1)執行「新興傳染病暨流感大流行應變整備及邊境檢疫計畫」，辦理各項流感大流行整備工作。

(2)本流感季自 111 年 10 月 1 日起，截至 111 年 12 月 13 日，累計 14 例流感併發重症確定病例，其中 3 例死亡；上一流感季 (110 年 10 月 1 日至 111 年 9 月 30 日) 無流感併發重症確定病例。

(3)為因應秋冬面臨流感與 COVID-19 疫情之雙重夾擊，本部疾管署持續監測流感疫情，及早進行醫療服務相關準備以確保門急診醫療服務量能，並自 111 年 12 月 1 日起擴大公費流感抗病毒藥劑使用條件，請臨床醫師提高警覺，依臨床判斷及早給予流感抗病毒藥劑。

(4)111 年度流感疫苗接種計畫實施對象，經衛生福利部傳染病防治諮詢會流感防治組與預防接種組聯席會議專家建議，維持與 110 年度相同（僅酌修托育機構專業人員及空中救護勤務人員定義，增加適用對象）；並已完成 111 年度流感疫苗接種計畫所需之四價流感疫苗採購作業，採購 609 萬 360 劑，另為因應本年度民眾接種疫苗意願提高之需求，以開口合約辦理疫苗增購共 31 萬 600 劑，共計採購 640 萬 960 劑，人口涵蓋率約 27.6%（110 年度流感季截至 111 年 8 月底接種涵蓋率為 25.8%），符合全人口 25%之目標，確保國人健康。另為優先提供計畫重點族群施打與避免擠打，111 年度公費流感疫苗規劃分 2 階段開打，除 50 至 64 歲無高風險慢性病人於第二階段 11 月 1 日開打外，其於對象均為 10 月 1 日開打。截至 111 年 12 月 13 日共計接種 619 萬 1,245 劑，人口涵蓋率達 26.6%（目標值 25%），重點族群如 65 歲以上長者接種率 52.6%、6 個月至入學前幼兒至少接種 1 劑 56.4%，均較去年同期增加。

(5)因應國內持續發生家禽流行性感冒疫情，對發生禽流感案例禽場之業者及員工，以及第一線執行禽隻撲殺及環境清消之工作人員進行健康狀況監測，截至 111 年 12 月 14 日，5 人監測中，監測期滿解除列管累計 503 人次，均未發現有人類禽流感病例。

2. 落實蟲媒傳染病防治：

(1)111 年截至 12 月 13 日，登革熱累計 81 例確定病例，61 例境外移入，20 例本土病例；另有 1 例屈公病境外移入確定病例。

(2)辦理醫事人員教育訓練並持續推廣基層診所運用登革熱 NS1 快速檢驗試劑，111 年全國共計 1,977 家醫療院所配置 NS1 試劑。

(3)因應邊境檢疫政策逐步鬆綁，持續針對檢疫場所及其周邊環境加強環境巡檢，以降低社區登革熱流行風險。

(4)督導地方政府積極防範登革熱流行疫情，及早啟動各項防治作為，並成立跨局處聯繫協調應變機制，預擬疫情應變策略及模擬演練。

(5)持續召開「行政院重要蚊媒傳染病防治聯繫會議」，強化中央地方聯繫溝通及防治工作盤整，請中央部會督導所屬加強權管場域環境管理與孳生源清除，尤以在雨後特別加強高風險場域（如空屋、空地、工程工地或工廠等）巡查列管，避免孳生病媒蚊。

(6)持續與國衛院「國家蚊媒傳染病防治研究中心」及地方政府合作，以誘卵桶、誘殺桶等進行病媒蚊監測，並將病媒蚊風險警示地圖公布於本部疾管署全球資訊網，提供民眾查詢並提醒民眾注意，鼓勵主動清除孳生源。

(7)結合社區能量，持續推廣社區動員，登革熱高風險縣市 111 年共計成立 1,066 隊志工隊，落實病媒蚊孳生源清除；截至 111 年 12 月 13 日，各縣市執行病媒蚊密度調查及孳生源清除共計 2 萬村里次，其中布氏指數 2 級以下村里達 99.24%。

(8)國衛院「國家蚊媒傳染病防治研究中心」持續以科學實證協助防疫，包括研發防治新技術與調查工具，進行藥效測試及建置在地化地理資訊（GIS）預警系統，依監測結果提供防治建議。

3. 控制腸病毒疫情：

(1)111 年截至 12 月 13 日無腸病毒併發重症確定病例。

(2)因應可能之腸病毒重症流行風險，訂定「111 年腸病毒流行疫情應變計畫」，提供地方政府據以規劃防治措施並落實辦理。

(3)與教育部及地方政府合作，督導業管學校與教托育機構，加強疫情監控及衛教。於 111 年 5 月完成全國小學及幼兒園之洗手設備查核，初查不合格者均予以輔導改善至複查合格。

(4)指定 82 家腸病毒責任醫院，執行「腸病毒醫療品質提升方案」，加強責任醫院之查核輔導，並補助責任醫院辦理院內與周邊醫院教育訓練，建立合作網絡，積極提升醫療處置品質與轉診效率。

(十四)慢性傳染病防治：

1.消除我國結核病流行：

(1)執行我國 2035 消除結核第二期計畫，110 年我國結核病新案數為 7,062 人，發生率為 30 例每 10 萬人口，相較 109 年發生率降幅為 9%。111 年截至 11 月底結核病確診個案數為 5,753 人。

(2)持續推動「結核病人直接觀察治療(DOTS)計畫」，111 年截至 11 月底計有 6,479 位服用抗結核藥物者參加此項計畫，執行率達 98%，有效避免後續產生抗藥性或復發之情形。

(3)持續推動「潛伏結核感染檢驗及治療計畫」，對象包括結核病個案接觸者、高風險族群(愛滋感染者/注射藥癮者、血糖控制不佳之糖尿病人及洗腎病人)、高發生率之山地原鄉居民、矯正機關及長照機構內住民等。111 年截至 11 月底共計提供 7 萬 9,616 人潛伏結核感染檢驗服務，有 8,110 位檢驗陽性者加入治療，有效避免該等個案發病造成傳染。

(4)持續於「山地原鄉推動結核病主動篩檢計畫」，委託地方政府整合轄區資源，因地制宜規劃符合在地效益之山地鄉結核病主動篩檢模式，111 年截至 11 月底共計執行胸部 X 光篩檢 3 萬 9,465 人，主動發現 51 例個案，及早予以治療，阻斷疾病傳播。

(5)持續推動「抗藥性結核病醫療照護體系」，提供以病人為中心之醫療照護並執行進階都治(DOTS-Plus)計畫，截至 111 年 11 月底管理個案數為 127 人，提升抗藥性結核病人服藥順從性及治療成功率，以有效控制抗藥性結核病疫情。

2.愛滋病防治：

(1)執行「2030 年消除愛滋第一期計畫」，截至 111 年 11 月底，累計確診通報 4 萬 3,226 例本國籍感染者，整體愛滋疫情呈下降趨勢。111 年截至 11 月底，新增確診通報 972 人，較 110 年同期(1,157 人)減少 185 人，降幅 16%。

(2)設置同志健康社區服務中心，提供多元性別友善的環境及服務，透過專業團隊辦理同志愛滋防治相關宣導及篩檢諮詢服務計畫，111 年截至 11 月底共提供 8,937 人次愛滋篩檢諮詢服務。

(3)推動藥癮愛滋減害計畫，全國共設置 790 處衛教諮詢服務站、394 臺針具自動服務機，111 年截至 11 月底共發出針具 213 萬餘支，針具回收率達 94.3%。

(4)辦理愛滋匿名篩檢諮詢服務，包括「一站式愛滋匿名快速篩檢服務計畫」與「愛滋匿名篩檢服務拓點計畫」，提供快速檢驗以加速確診時效，111 年截至 11 月底共計篩檢服務 3 萬 1,296 人次。

(5)推動愛滋自我篩檢計畫，透過人工服務點、自動服務機及網路訂購超商取貨提供自我篩檢試劑，合作單位亦提供諮詢、轉介或陪伴就醫服務。111 年截至 11 月底共提供 4 萬 9,275 人次愛滋自我篩檢服務。

(6)持續推動「愛滋病毒篩檢與暴露愛滋病毒前預防性投藥（PrEP）計畫」，結合各縣市政府衛生局及 38 家執行機構辦理，111 年截至 11 月底累計有 2,363 名感染者之配偶或伴侶及年輕族群加入，提供全人之整合照護服務，使高風險族群接受篩檢與改變風險行為，期使愛滋疫情降低。

(7)持續推動愛滋指定醫事機構服務品質提升計畫，提升感染者就醫可近性，並提供完善醫療照護服務，截至 111 年 11 月底全國共計 173 家愛滋指定醫事機構。

(8)呼應聯合國愛滋規劃署（UNAIDS）提出 2030 年愛滋治療及防治目標達到 95% 知道自己感染-95% 感染者服藥-95% 服藥者病毒量受到控制，積極推動愛滋防治衛教宣導、PrEP、多元篩檢、加速確診時效、診斷即刻服藥、個案管理及伴侶服務等策略。我國 110 年成效指標為 90-94-95，優於全球 110 年平均 85-88-92。

(十五)精進新興傳染病應變與整備：

1. 建置傳染病防治醫療網，截至 111 年 12 月 14 日，全國指定 141 家隔離醫院、25 家縣市應變醫院，並從中擇優指定 6 家網區應變醫院，於疫情流行期間，啟動收治新興傳染病病人。

2. 因應世界衛生組織（WHO）將猴痘疫情列為「國際關注公共衛生緊急事件」（PHEIC），本部疾管署已於 111 年 6 月 23 日公告猴痘為第二類法定傳染病，已儲備抗病毒藥物及疫苗、加強疫情監測、提高檢驗量能、持續加強衛教宣導與風險溝通，提高各級醫療院所醫護人員對猴痘疑似病例之警覺性即早通報，以及強化特定社群衛教宣導及出現疑似症狀應儘速就醫等應變準備工作。國際疫情趨緩，單週新增病例數持續呈下降趨勢，病例數以美洲區為多。111 年全球累計 109 國/地區計 8 萬 2,504 例確定病例，其中 75 例死亡。另將具有本土或不明感染源猴痘個案之國家旅遊疫情提升至「第二級：警示（Alert）」（目前為 30 國），以提醒國人留意。截至 111 年 12 月 13 日，國內累計 4 例境外移入確定病例。

(十六)加強醫療照護機構感染管制及強化抗生素抗藥性管理：

1. 因應 COVID-19 疫情，辦理 176 家醫院感染管制無預警查核，稽查重點含括 COVID-19 疫苗接種、醫療照護工作人員健康監測與管理、訂有大規模感染事件發生之應變計畫、動線規劃及門禁管制、訂有陪探病之原則或管理之標準作業程序、醫療照護工作人員手部衛生設備建置及執行成效等，以強化醫療機構應變整備量能。

2. 因應國際間猴痘疫情，為降低醫療機構內傳播風險，於 111 年 6 月訂定「醫療機構因應猴痘感染管制措施指引」，提供國內醫療機構於照護疑似或確診猴痘病人，依其院所特性與實務需求參考內化應用。另訂定「處理疑似或確診猴痘（Monkeypox）病人檢體及檢驗之生物安全指引」，提供管制性病原及毒素實驗室/保存場所依循。依實務需求於 111 年 8 月修訂「感染性生物材料暨傳染病檢體輸出入管理規定」，提供國內設置單位及主管機關辦理感染性生物材料輸出入申請及審查依循。

3. 持續辦理抗生素抗藥性管理通報系統推廣輔導，截至 111 年 11 月已輔導超過 186 家醫院運用抗生素抗藥性管理通報系統進行通報，藉以監測、分析抗生素抗藥性，做為相關防治措施參考。

4. 為強化長期照護機構工作人員感染管制知能，降低機構發生疫情時對社會之衝擊，辦理長期照護機構感染管制專責人員核心能力培訓線上課程，計 454 人次參加。

5. 為落實督導國內管制性病原及毒素實驗室/保存場所之生物安全及生物保全，已於 111 年 9 月至 6 家設置單位共 12 間該等實驗室/保存場所進行無預警實地查核。

三、推動高齡友善、完備優質長照

(一) 推動高齡友善環境，擴展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網絡：

1. 為推動長者健康管理計畫，於各縣市設置據點提供長者健康促進課程，並規劃提供更多樣性課程，例如運動（肌力）、營養、認知促進、慢性病管理（含用藥安全）、防跌及社會參與等，111 年截至 11 月底共開設 581 個據點，服務長者約 1 萬人，提供長者更周全及持續性的健康服務。

2. 補助全國 22 縣市維運社區營養推廣中心及分中心共 40 處（含 111 年增設 3 處）。111 年度截至 11 月底，已輔導 1,300 家以上的長者共餐據點及社區餐飲業者提供高齡友善飲食，辦理社區長者團體營養教育近 2,500 場，服務長者人數逾 7 萬人次。

(二) 推動長照 2.0 升級方案及 5 個增加：

1. 長照經費增加，由每年 400 億元逐年增加至 1 年 600 億元。

2. 照顧家庭增加：擴增長照服務量能，讓七成以上失能及失智者得到照顧。隨著人口老化，111 年 10 月長照需求人數為 82 萬 4,552 人。110 年 11 月至 111 年 10 月長照服務使用人數為 56 萬 6,181 人，其中屬失智未失能及衰弱老人服務人數為 4 萬 2,882 人，長照需求服務涵蓋率為 68.67%。

3. 日照中心增加：每一國中學區設置一處日間照顧中心，截至 111 年 10 月底，全國已有 847 家日照中心，計 669 國中學區設立或已有設立規劃，達成率 82.2%。

4. 平價住宿機構增加：為獎勵於長照資源不足地區設立住宿式長照機構，提升服務之可近性，本部陸續辦理「獎助布建長照住宿式服務資源試辦計畫」及「獎助布建住宿式長照機構公共化資源計畫」等，截至 111 年 10 月底，計有 56 件申請案，可規劃布建達 19 縣市 55 個鄉鎮區，增加 6,501 床，本部將辦理「獎助布建住宿式長照機構資源計畫」運用公部門自提、獎助私部門，期結合公私協力以提升整體長照住宿式機構之品質及服務量能，均衡各地民眾得就近且平價取得住宿式長照服務資源，減輕民眾經濟負擔。

5. 服務項目增加：

(1) 本部與勞動部分階段共同推動「聘僱外籍看護工家庭擴大使用喘息服務計畫」，並自 109 年 12 月 1 日起聘有外籍家庭看護工之被照顧者經縣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評估為長照需要等級 2 至 8 級者，皆可於所聘外籍家庭看護工請假或休假時申請喘息服務，不受 30 天空窗期限制。截至 111 年 10 月底，聘僱外看家庭使用喘息服務計 2 萬 666 人，較前一年同期成長 1.4 倍。

(2)增加交通接送、輔具及居家無障礙改善服務之便利性：111 年 10 月底，全國共有 326 家交通接送特約單位，共計 3,532 輛長照相關車輛；截至 111 年 10 月底，共計 6,214 家（含租賃特約單位 284 家）輔具服務特約單位，失能個案家庭使用交通接送、長照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之便利性已逐步獲得提升。

(3)為強化我國家庭照顧者服務量能及增加服務可近性與涵蓋率，本部自 107 年起推動「家庭照顧者支持性服務創新型計畫」，鼓勵地方政府因地制宜發展在地服務，並積極布建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據點，提供具近便性之支持性服務。截至 111 年 10 月底，全國已累計布建 119 處家照據點，22 縣市均有布建。

(4)減少照護機構住民至醫療機構就醫方案：為落實各類照護機構皆由單一簽約醫療機構專責住民之健康管理、必要診療及轉診，並降低頻繁外出就醫可能造成住民及陪同就醫人員之感染風險，於 109 年 7 月 29 日公告「減少照護機構住民至醫療機構就醫方案」，針對達成指標之照護機構及醫療機構，給予每半年最高 6 萬及 12 萬元之獎勵費用，110 年度參與照護機構 517 家、醫療機構 268 家，受益個案數約 4.8 萬人。

(5)配合內政部促進民間興辦社會住宅推展，目前朝鼓勵民間興建只租不賣之銀髮友善住宅，並於建物整備規劃時納入長照服務場域，以符合全年齡人口（包含失能者）連續性服務需求。

(6)推動「銀髮健身俱樂部補助計畫」，結合目前公有閒置或低度使用之空間，設置並營運銀髮健身俱樂部並進行營運，110 年至 111 年已布建 100 處據點，112 年預計再布建 29 處據點，結合運動專業人員指導，提供長者運動健康服務。

(三)發展全面長期照顧服務：

1. 建構完善長照服務體系，整合各項長照資源，增進長照服務提供單位分布密度，廣布「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A）」—「複合型服務中心（B）」—「巷弄長照站（C）」長照服務資源，目標 4 年內布建 469A-829B-2,529C。截至 111 年 10 月底，已布建 683A-7,325B-3,729C，共計 1 萬 1,737 處，A、B、C 單位已達長照十年計畫 2.0 核定本目標。

2. 鼓勵社區投入長照服務，布建長照衛福據點：透過前瞻基礎建設經費，活化公有設施，轉型設置長照 ABC 據點，強化社區照顧量能，加速建置長照服務網絡，截至 111 年 10 月底，共核定補助 806 案。

3. 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補助方案：

(1)為紓解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及其家屬之經濟負荷，及配合財政部個人綜合所得總額增列長期照顧特別扣除，辦理「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補助方案」，對於 108 年 1 月起入住指定之機構滿 90 天以上且符合排富條款者，1 年最高可領取 6 萬元補助。108 年度補助人數為 3 萬 9,390 人，109 年度補助人數為 4 萬 267 人，110 年度補助人數為 4 萬 3,845 人（尚在核銷中），達各縣市推估符合資格補助人數逾 9 成，佔入住機構者 39%。

(2)對中低收入失能老人機構公費安置每月給予 2 萬 2,000 元補助。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可依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辦法第 2 條規定申請補助，110 年度補助人數為 5 萬 7,286 人，佔入住機構者 51.1%。綜上，110 年度已近 9 成入住機構者獲得政府相關補助。

4. 長照 2.0 銜接出院準備服務：自 106 年 4 月推動出院準備銜接長照服務，由醫院於病人出院前進行長照需要評估，出院後快速銜接長照需要服務，自 106 年 12 月至 111 年 9 月，民眾出院前接受評估至出院後接受長照服務日數，當月平均已從 106 年 12 月為 51.39 天降至 111 年 9 月為 5.22 天；截至 111 年 10 月全國參與計畫醫院共 270 家。

5. 完善失智照顧服務體系，將 50 歲以上失智者納入服務對象，推動失智照護政策以提升失智長照服務能量，擴大失智照護資源布建，強化社區個案服務管理機制及建立失智專業人才培訓制度等，重點包括：

(1) 布建「失智社區服務據點」：提供個案及照顧者支持服務，如認知促進、照顧者照顧訓練及支持團體等，至 111 年 11 月共計布建 535 處。

(2) 設置「失智共同照護中心」：協助疑似失智個案完成確診，輔導失智社區服務據點，辦理失智人才培訓及社區失智識能之公共教育等，至 111 年 11 月共計布建 117 處。

(3) 推動「失智友善社區」：建立以失智者及家庭照顧者為中心發展之生活圈，藉社區網絡擴展社區照顧服務資源，招募失智友善天使及組織，形成失智守護網。累計至 111 年 11 月止建置 86 處失智友善社區，友善天使數超過 53 萬人；友善組織超過 1.28 萬家；全國民眾觸及失智症正確識能及友善態度宣導活動達 160 萬人次，占總人口數 7%。

6. 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方案：為預防民眾因健康或慢性疾病惡化導致失能或失能程度加劇，本部於 108 年實施本方案，推動由基層醫療院所就近提供失能個案健康及慢性病管理，由熟悉個案之醫師開立醫師意見書，作為擬定長照照顧計畫之參考，並提供照服員照顧個案時之特殊注意事項，建立個案醫療照護與長期照顧的整合性服務。截至 111 年 10 月底，累計派案人數已達 17.9 萬人，服務量能持續成長。

7. 充實照顧服務人力：

(1) 本部為充實照顧服務員人力，持續與相關部會推動人才多元培訓管道、推動長照給付及支付制度、改善薪資所得、提升照顧服務之專業形象及強化職涯發展等，相關作為如下：

A. 配合教育部「五專展翅計畫」共同促進長照機構與學校合作，鼓勵長照機構提供獎學金與學校共同培育在學學生，增進實務經驗，減少學用落差。

B. 透過長期照顧給付及支付制度，提升支付費用，去除照顧服務員鐘點工之刻板印象，提升社會地位及專業價值。

C. 訂定「直轄市、縣市政府特約長期照顧服務契約書參考範本」，載明居家照顧服務員之薪資規範，採月薪制之全時照顧服務員每月薪資至少 3 萬 2,000 元，採時薪制之居家照顧服務員，每小時最低薪資至少達 200 元。110 年 12 月居服員薪資調查，全職者平均月薪已逾 4 萬元，採時薪制者每小時平均時薪至少 261 元。

D. 強化照服員職涯發展，長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等相關法規或政策明定，具一定服務年資之照服員可擔任居家服務督導員、A 單位個案管理員或長照機構業務負責人之規定，促進晉升管理階級或鼓勵創業。

(2) 截至 111 年 10 月底，實際投入長照服務之在職照服員人數達 9 萬 4,758 人，較 105 年底（

長照 1.0 時期) 2 萬 5,194 人增加 6 萬 9,564 人, 成長 3.76 倍, 足見整體培訓及留用機制具成效。

(四)整合資訊及法規系統, 強化長照服務輸送:

1. 持續改善長照個案管理服務流程資訊作業, 完善與醫療之資料整合, 建立資料介接標準以促進公私部門資訊互通, 藉由費用支付核銷資訊化以加速撥款時程, 並強化系統後台資料分析, 以提升電腦審核效能及品質。

2. 精進「照顧服務管理資訊系統平臺」、「長照機構暨長照人員相關管理資訊系統」及「長照 2.0 服務費用支付審核系統」, 同步資料介接整合, 即時掌握正確資訊。

3. 強化各長照相關資訊系統功能及資料完整性, 同時集中至長照資料倉儲系統, 整合內外部相關資訊系統及資料庫, 提供即時決策之大數據分析。

4. 長照服務專線(1966): 109 年 2 月 14 日啟用長照服務專線話務整合資訊系統, 方便民眾以最少按鍵接通在地縣市之照管中心話務人員, 並可進行跨縣市轉接服務。111 年 1 至 10 月撥打總通數為 32 萬 4,668 通, 平均每日撥打 1,068 通。

(五)發揮本部部屬醫院公衛任務, 建置社區式及住宿式長照機構:

1. 部屬醫院配合本部失智症防治照護政策及長照 2.0 政策, 除設置失智症相關門診、篩檢、衛教宣導服務, 協助健全失智症醫療服務體系、診斷、治療及照護網絡, 亦提供長照出院準備轉銜服務, 其中 25 家部屬醫院及 2 家分院, 曾獲本部「長照出院準備友善醫院認證」, 輔導部屬醫院成為失智友善醫院, 並於 109 至 110 年度參與「出院準備銜接長照服務計畫」。

2. 為提供民眾長期照顧需求, 達成在地老化目標, 部屬醫院持續規劃發展以社區為基礎的整合照護服務體系, 建置日照中心(失智、失能混收型), 至 111 年 11 月已開設 28 家, 可供服務人數總計 880 人, 餘仍陸續規劃中。

3. 為充實在地住宿式長照服務需求之量能, 部屬醫院於 108 年起陸續申請「獎助布建住宿式長照機構公共化資源計畫」並獲核定, 規劃於全國 14 個住宿式服務資源不足之鄉鎮市區布建住宿式長照機構, 預估 114 年完工時可提供逾 1,837 床住宿服務。

4. 本部部屬基隆醫院與交通部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合作跨部會首例公辦公營長照機構, 利用南港郵局節餘空間, 規劃設置綜合式長照機構(住宿式及社區式), 已於 111 年 10 月 22 日辦理啟用。以及於樂生療養院迴龍院區對面基地(坐落桃園市龜山區), 興辦「都會原住民長照大樓」橫跨兩個直轄市, 可提供迴龍及龜山地區之都會原住民族群長照服務, 預計於 114 年完工, 皆持續積極辦理中。

貳、衛福升級、國際同步

一、改善醫療環境、保障健康平等

(一)持續改善全民健保財務:

1. 落實二代健保補充保險費新制之執行, 達成健保改革目標, 截至 111 年 11 月底, 繳納補充保險費按保費年月統計, 110 年約 581 億元, 111 年 1 月至 9 月約 581 億元。

2. 自 102 年起建立收支連動機制, 將持續透過該機制, 檢討保險給付與保險費率, 以平衡健

保財務。截至 111 年 11 月底止，健保財務收支累計結餘約 848 億元，約當保險給付支出 1.34 個月，尚符合健保法第 78 條保險安全準備總額以 1 至 3 個月保險給付支出為原則之規定。

3. 配合基本工資調整，並基於強化量能負擔精神，修訂全民健康保險投保金額分級表上、下限，另依法辦理各類目被保險人投保金額申報調整作業，以穩固健保財源。

4. 加強辦理各項保險費查核作業，包含投保金額與補充保險費查核、中斷投保開單及各項輔導納保作業等，以落實保險費負擔之公平性，迄 111 年 10 月合計增加保險費收入約 66.9 億元。

5. 落實違規院所查核並依規嚴處：111 年 1 月至 10 月，查核 389 家次（醫院 38 家次、西醫診所 191 家次、中醫 27 家次、牙醫 54 家次、藥局 62 家次、其他保險醫事服務機構 17 家次），共處分 187 家次（違約記點 25 家次、扣減費用 60 家次、停約 1 至 3 個月 84 家次、終止特約 18 家次）。另適時協調檢警調司法機關會同查辦特約醫事服務機構重大違法案件，違法事證具體而函送司法機關偵辦者，111 年 1 月至 10 月共 79 家次。違規查處追扣金額：111 年 1 月至 10 月健保署向違規醫療院所追回金額約 4.7 億元，其中回歸國庫（包含罰鍰及扣減 10 倍金額）約 4,863 萬元，回歸總額（包含扣減基數、罰鍰基數、院所自清返還及其他行政追扣金額）約 4.2 億元，其中院所自清返還金額約 3.5 億元。

(二) 優化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提升民眾就醫安全與品質：

1. 依臨床實務需求，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已收載「雲端藥歷」、「檢查檢驗紀錄」、「手術紀錄」、「牙科處置及手術紀錄」、「特定管制藥品用藥紀錄」、「特定凝血因子用藥紀錄」、「過敏藥物紀錄」、「中醫用藥」、「復健醫療」、「檢查檢驗結果」（含醫療影像）、「出院病摘」及「疾病管制署預防接種」等 12 項主題式就醫資料。

2. 107 年起陸續以創新技術發展「雲端系統主動提醒醫師重複處方功能」、「藥品交互作用暨過敏藥提示功能」及「中西藥交互作用提示功能」，提醒醫師病人重複處方可能發生之風險，提升病人用藥安全與醫療效率，並協助醫師檢視擬處方藥品與病人手邊餘藥是否可能產生交互作用或可能對病人引起過敏反應。111 年再新增高風險腎臟病病人非類固醇抗發炎口服藥用藥提示功能，提醒醫師再次檢視及留意處方內容，為病人用藥安全把關。

3. 111 年 1 月至 11 月份共有 2 萬 8,742 家院所、8 萬 146 位醫事人員查詢使用本系統（使用率：醫院 100%、西醫診所 99%、中醫診所 98%、牙醫診所 99%、藥局 98%），經歸戶後有 87.7% 的病人在就醫或領藥時，醫事人員有查詢本系統，醫療院所整體使用率達 99%；另平均每月約有 3.6 千萬查詢人次。透過歷年來推廣醫療院所運用雲端系統及實施各項藥品管理方案，推估 103 年至 110 年減少重複藥費近 109.7 億元（以全藥類估算）。透過雲端醫療影像分享，可避免重複檢查，及病人到醫院複製影像之交通與時間成本，推估 107 年至 110 年減少重複檢查檢驗費用約 16.4 億點。

(三) 精進健康存摺系統，提供個人化數位服務，強化自我照顧知能：

1. 健康存摺系統通過身分認證，提供單一平台查詢健康及醫療資料，可查詢至少近三年門診及住院資料、用藥資料、手術資料、過敏資料、醫療影像資料、影像或檢驗（查）報告資料、器官捐贈或安寧緩和醫療或病人自主醫療意願註記、預防接種、成人預防保健結果、四癌篩檢

結果及自費健檢等資料，並提供慢性病連續處方箋者之領藥、回診及兒童預防接種時程提醒推播服務，也連結到相關公、協會網站提供衛教資訊，提升自我照顧知識與能力。

2. 健康存摺自 103 年正式上線以來，功能不斷地精進，107 年 5 月新增五大電信的行動電話快速認證方式，讓網路身分認證更加簡便，實踐了「自我健康管理人人好上手」的理想。108 年新增提供「軟體開發套件（Software Development Kit, SDK）」，讓使用者可依自主意願，將個人健康存摺資料透過 SDK 藉由第三方 APP 協助自我健康管理，截至 111 年 12 月 12 日，計 148 家申請，其中 31 家已正式上架；108 年 5 月新增眷屬管理功能，使用者可透過單一帳號關懷家中長輩及小孩的健康；也新增就醫總覽功能，讓民眾查看自己每年度的就醫次數，每年使用的健保點數及所繳交的部分負擔，並且能依照自訂篩選條件查看就醫歷程，更了解自己的健保使用狀況。

3. X 光與電腦斷層為國人常接受之檢查，接受該等檢查均會接觸到醫療輻射，為讓民眾瞭解個人接受醫療檢查之輻射量，健康存摺於 110 年 12 月新增醫療輻射紀錄，讓民眾瞭解曾接受之輻射劑量，管理自我健康，進而減少重複檢查。

4. 自 111 年 7 月 21 日起，針對健康存摺 APP「檢驗檢查結果」專區中，「檢驗報告及追蹤—血糖檢驗報告、血脂檢驗報告」以及「疾病追蹤—糖尿病追蹤、初期慢性腎臟病追蹤、BC 型肝炎追蹤」之檢查（驗）項目，新增衛教內容以及建置相關衛教網站連結，方便民眾於查看近期檢查（驗）結果時，可更進一步瞭解各項數值之意涵，並獲得簡易衛教知識，提升健康識能，以強化自我及家人的健康照護。

(四) 建置以社區為基礎的健康照護網絡：

1. 推動居家醫療整合照護，改善不同類型居家醫療照護片段式的服務模式，強化醫療照護資源連結轉介，提供以病人為中心之整合照護。截至 111 年 11 月，有 50 個次醫療區均有服務院所，計 223 個團隊 3,174 家院所參與。111 年 1 月至 11 月累積照護人數約 7.8 萬人。

2. 持續推動「全民健康保險急性後期整合照護計畫」，提供腦中風病人於治療黃金期接受整合性照護及高強度復健，減少失能及再住院，自 103 年辦理開始，陸續擴大照護對象範圍，增加創傷性神經損傷、脆弱性骨折、心臟衰竭及衰弱高齡病患。截至 111 年 11 月，累計收案約 6.1 萬人次，病人整體功能有較收案時進步，超過七成結案病人順利回歸門診或居家自行復健。

3. 積極推動分級醫療：

(1) 為逐步推動分級醫療，自 106 年執行「提升基層醫療服務量能」、「導引民眾轉診就醫習慣與調整部分負擔」、「調高醫院重症支付標準，導引醫院減少輕症服務」、「強化醫院與診所醫療合作服務，提供連續性照護」、「提升民眾自我照護知能」，及「加強醫療財團法人管理」等 6 項策略及各項配套措施。

(2) 107 及 108 年持續執行並推動區域以上醫院門診減量及建立雙向轉診支付誘因政策，惟自 109 年起受疫情影響，停止施行門診減量措施。且為使醫院專注於急重難症之照護，配合調高醫院重症支付標準及取消合理門診量，並鼓勵醫院及診所成立垂直合作共同照護聯盟（如：雁行計畫、共好聯盟），截至 111 年 9 月底，共計組成 81 個策略聯盟，已有 7,161 家特約院所參與

。(3)111 年 1 月至 9 月各層級就醫占率與 106 年（基期）同期比較，醫學中心（11.04%）下降 0.14%、區域醫院（15.64%）增加 0.17%、地區醫院（11.99%）增加 1.9%、基層診所（61.33%）下降 1.92%。自 109 年起因疫情影響，整體就醫次數較 106 年（基期）同期下降，其中以基層診所下降幅度較大，可能係因輕症病患者減少看診，又因民眾加強個人防疫措施（如戴口罩、勤洗手及保持社交距離等），降低病毒感染風險，故呼吸道症狀、流行性感冒及腸病毒等就醫人數明顯減少，而急、重、難、罕患者仍需固定至大醫院就診，爰基層診所就醫占率較醫學中心或區域醫院下降幅度來得大。

4. 推動「居家護理所倍增計畫」，布建社區護理照護資源，截至 111 年 11 月底，全國共有 728 家居家護理所。刻正透過評鑑制度、輔導設立、實證培訓、科技應用、獎勵設立及碩士公費等機制，建立本土之居家護理品牌與模式。

5. 強化既有護理之家公共安全設施設備，確保住民安全：自 108 年至 111 年，依分年目標完成護理之家機構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補助計畫，提升機構安全性以及火災初期自主控制火勢發展之能力。108 年核定補助 20 個地方政府 2 億 2,825 萬餘元，完成補助 200 家（203 家次）；109 年核定 4 億 2,310 萬餘元，完成補助 287 家（354 家次）；110 年核定 4 億 4,891 萬餘元，完成補助 264 家（351 家次）；111 年核定 5 億 612 萬餘元，預計補助 237 家（375 家次）。

（五）改善醫療執業環境，保障醫護勞動權益：

1. 為改善護理執業環境，於醫院評鑑納入護病比、持續推動護病比連動健保給付與偏鄉醫院加成、護病比資訊公開、護病比入法等，以改善護理職場環境，落實護理人力留任。截至 111 年 11 月底護理人力達 18 萬 7,627 人，較改善前（101 年 4 月底止，執業人數為 13 萬 6,415 人）增加 5 萬 1,212 人。

2. 保障護產人員勞動權益，107 年建立職場匿名爭議通報平台，落實護理職場環境改善，保障護理人員執業權益及病人安全，截至 111 年 11 月底，共接獲通報 2,172 件，均每案查核，裁罰率約 16%。同時建置護產人員專屬社群互動網站，整合護理執業與專業發展相關資訊，透過會議直播、問卷調查等功能，提供零距離護理公共事務參與管道及專業發展機會。

3. 為引領護理人力正向發展，本部自 95 年起推動專科護理師（專師）制度，持續精進醫院訓練品質與甄審制度，發展 5 大科（內科、精神科、兒科、外科、婦產科）專師人才，並於 109 年新增「麻醉科」，使專師能在各照護領域發揮整合性醫療照護之團隊角色。截至 111 年 12 月底計有 1 萬 3,851 人取得專師證書，執業率約 9 成。另為創新轉銜社區照護模式，增加原鄉離島地區護理進階人才、提升醫療照護量能，本部於 110 年試辦專科護理師碩士公費生培育並納入「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事人員養成計畫第五期（111-115 年）」，每年預招生 24 名，至 111 年已招生培育 47 名。

4. 為強化醫院感控機制及永續醫療體系照護人力，111 年起透過健保專款推動「住院整合照護服務試辦計畫」，以護理及輔助人員技術混合照護（skill-mixed），建構我國新住院照護模式，以減輕護理人員工作負荷，強化護理專業能力正面效益。

5. 強化非訴訟醫療糾紛處理機制，促進醫病關係和諧：辦理「多元雙向醫療爭議處理機制試辦計畫」，推動「醫法雙調處模式」及「第三方專家意見諮詢」以緩和醫病關係；調處成功率自 106 年 32.9% 提升至 110 年 39.8%。

6. 「醫療事故預防及爭議處理法」於 111 年 5 月 30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並經總統於 111 年 6 月 22 日以華總一義字第 11100052431 號令制定公布，預計於 113 年 1 月施行。

(六) 提升中醫醫事人力素質，擴展中醫藥多元服務：

1. 依據中醫藥發展法第 5 條規定，本部為建立中醫醫療照護體系，自 109 年起推動「中醫優質發展計畫」，又為促進中藥產業發展及國際合作交流，本部擬定「中醫藥振興計畫（111-115 年）」，於 111 年 5 月 27 日獲行政院核定同意辦理，俾以中醫與中藥發展計畫雙管齊下，落實中醫藥發展法。

2. 精進中醫臨床訓練制度：辦理「中醫醫療機構負責醫師訓練計畫」，111 年共輔導 133 家院所，訓練 537 位新進中醫師，並函頒 112 年度「中醫醫療機構負責醫師訓練選配簡章」；研議建立中醫專科醫師制度，111 年輔導 16 家醫院、57 位受訓醫師試辦專科訓練。

3. 111 年輔導 3 家教學醫院，建立中西醫整合急重症照護、中醫日間照護、中西醫整合急性後期照護及戒癮治療等模式，提供民眾多元中醫醫療服務之選擇；輔導 4 組中醫團隊，推動中醫精準醫療及智慧中醫運用，建立中醫大數據資料庫，促進中醫現代化。

4. 111 年補助健保 6 區團隊辦理「建立中醫社區居家照護網絡計畫，發展各區中醫社區 / 居家醫療及長照服務與教學網絡；於 22 個縣市辦理中醫社區預防醫學講座或活動 341 場（含 15 個偏鄉 20 場，C 據點 286 場，原民文健站 4 場及其他單位 205 場），參與人次計 9,650 人。

5. 為提供新冠肺炎確診者完善之中西醫整合醫療照護，本部自 110 年 12 月 1 日起，公費補助新冠肺炎確診者「臺灣清冠一號」。又因應確診者輕重症分流收治，自 4 月 18 日起公費補助對象納入居家照護確診者，迄今共提供 128 萬名確診者使用公費藥品。

6. 落實民俗調理業證照制度：開發「傳統整復推拿」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108 年 11 月首次開辦，累計至 111 年 11 月底完成術科測試，合格人數 6,934 人，合格率達 69%；完成「腳底按摩」技術士新職類開發作業；111 年上半年度協助 13 個民俗調理團體，發展 25 場次專業職能課程，建立訓練課程標準化，普及訓、檢、用人才培訓制度。

(七) 強化偏鄉醫療照護資源：

1. 提升在地醫療照護量能：

(1) 全國已有 18 縣市共 46 家醫院具備重度級醫療照護能力，將持續提升急重症醫療服務品質。

(2) 專科醫師人力挹注：辦理「醫學中心或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支援離島及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院緊急醫療照護服務獎勵計畫」，由 29 家醫學中心或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提供 139 名專科醫師人力，支援 29 家偏遠醫院

(3) 辦理原鄉離島就醫等交通費補助計畫：補助原鄉地區居民轉診、重大、緊急傷病者就醫、孕產婦產檢及生產或入住住宿式長照機構之交通費用，截至 111 年 11 月底共補助計 1 萬 6,245

人次。補助離島地區嚴重或緊急傷病患就醫、陪同醫護人員交通費用，截至 111 年 11 月共補助 1 萬 6,619 人次；並建立資訊管理系統簡化申請審核程序。

(4)部落社區健康營造：111 年持續補助地方政府結合在地民間組織設置部落社區健康營造中心計 71 處，辦理部落社區健康識能傳播，紮根家庭連結及需求水平整合或轉介，強化部落社區健康營造特色發展，建立在在地人服務供需模式。

(5)為補實原鄉離島地區在地醫事人力，本部持續推動醫事人員養成計畫，並於 108 至 110 學年度擴大培育；至 111 年 11 月止已培育 1,389 名公費醫事人員（包含西醫師 703 名、牙醫師 159 名、護理人員 365 名及其他醫事人員 162 名）。為廣續提升原鄉離島地區醫療量能，「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事人員養成計畫第 5 期（111-115 年）」已於 110 年 9 月 29 日獲行政院核定共 600 名。111 年學士班公費生共招收培育 56 名（含醫學系 24 名、牙醫學系 5 名、護理師 14 名、其他醫事科系 13 名）、專科護理師碩士公費生共錄取 24 名。

2. 公費醫師：

(1)105 年重啟「重點科別培育公費醫師制度」，第一期計畫（105 至 109 年止）共招收 506 人；110 年起開始第二期計畫（110 至 114 年），截至 111 年 12 月招收計 252 人，預計 5 年內將培育共 750 人。

(2)為持續挹注偏鄉醫師人力，銜接新舊制公費醫師制度之空窗期間醫師人力，行政院於 108 年 11 月 12 日核定「優化偏鄉醫療精進計畫」，4 年挹注 9.5 億推動「偏鄉公費醫師留任計畫」（108 年至 112 年）穩定偏遠地區醫師人力，截至 111 年 12 月，已核定補助醫師共計 113 名（其中離島 14 名、高度偏遠地區 22 名、偏遠地區 77 名）。

3. 推動遠距醫療照護縮短城鄉差距：

(1)促進原鄉離島地區醫療照護資訊化：111 年起持續提升原鄉離島衛生所（室）及巡迴醫療點計 403 處頻寬速率達 100M 或當地最高網速，另 110 年至 111 年已汰換衛生所醫療影像設備計 22 家。

(2)設置原鄉離島遠距醫療照護專科門診：為補實原鄉離島醫療專科照護資源，109 年 5 月起於原鄉離島衛生所及醫院擇 14 處試辦，並自 110-113 年擴大推動計 41 家（110-111 年 20 家、112-113 年 21 家），截至 111 年 11 月底已設置 36 處服務計 8,563 人次。

4. 強化緊急醫療照護服務：設置空中轉診審核中心全天候 24 小時提供候緊急醫療諮詢、轉診必要性評估，於三離島地區配置民用航空器駐地備勤；並建置「空轉後送遠距會診平臺」，減輕第一線醫師壓力，111 年 1 月至 11 月共核准 265 案，核准率 93.6%。

5. 提供偏鄉離島地區重症患者緊急就醫之必要協助，111 年健保額外投入預算約 26 億元，強化山地離島及偏鄉民眾在地醫療及改善當地醫療院所給付，以「在地服務」的精神，鼓勵中、西、牙醫醫師至山地離島及醫療資源不足地區執業或以巡迴方式提供醫療服務；並給予當地提供急診及內、外、婦、兒科服務之醫院，每點最高補至 1 元保障，每家醫院全年最高補助 1,500 萬元。

6. 促進原住民族健康平等：

(1)促進原住民族健康平等：持續推動「原住民族健康不平等改善策略行動計畫」，執行已有成果（110 年原住民族與全國零歲平均餘命差距已由 106 年 8.17 歲縮小為 6.94 歲），111 年賡續推動；另為建構符合原住民族自主發展及具文化健康照護政策，109 年 9 月委託辦理原住民族健康照護中長程計畫研訂，預計 111 年底完成。

(2)完成「原住民族健康法」草案：本草案已於 107 年 12 月函報行政院審查，立法院 109 年召開 2 次會議針對 8 位立法委員提出草案版本召開審查會議，本部就審查建議及條文方向於 110 年 3-4 月函請相關部會、司署及縣市政府提供修正意見，同年 9 月召開修正會議，111 年 2 月完成草案修正版。111 年 4 月 6 日再函報行政院，111 年 4 月 27 日行政院召開會議已初步審查完竣；並已依審查意見及結論修正，於 111 年 5 月 25 日再送行政院修正版。

7.本部部屬醫院強化偏遠離島地區醫療服務：

(1)本部部立醫院透過醫療影像判讀中心系統（IRC），自 99 年 2 月起至 111 年 11 月 30 日，共計支援偏遠地區醫院 23 家，山地離島衛生所 37 家。醫院部分判讀 37 萬 6,657 件、山地離島衛生所 15 萬 5,536 件，合計 53 萬 2,193 件。

(2)截至 111 年 11 月底止，本部澎湖醫院設置心導管室共執行 1,477 人次、化療中心已服務 6,012 人次、磁振造影掃描機已服務 3,179 人次；本部金門醫院設置心導管室共執行 1,900 人次、磁振造影掃描機已服務 8,469 人次、化學藥物治療已服務 299 人次。

(3)本部臺東地區部屬醫院建置遠距醫療門診試辦計畫：自 107 年 11 月 6 日於臺東成功分院正式進行會診服務，固定安排遠距醫療門診，提供相關專科服務，科別分別為皮膚科、耳鼻喉科及眼科。109 年起擴散至花蓮豐濱地區、恆春地區以及澎湖等處，亦新增服務項目，如急會診、學童視力異常保健、皮膚冷凍及照光治療等，110 年起擴散至花蓮玉里地區。預計可將醫學中心專科醫師人力支援至有需要地區，解決專科醫療缺乏的問題，截至 111 年 11 月 30 日，總服務量為 1,504 診次共計 8,896 人次。

(4)本部恆春旅遊醫院重建醫療大樓工程計畫：該計畫為五年期計畫，總經費為 5 億 7,771 萬 5,804 元，預定於 112 年新建醫療大樓竣工並擴充原有病床（急性一般病床 50 床；擴充至 96 床）、增購儀器設備等，以回應在地民眾就醫需求及照顧旅遊人口，提升民眾就醫可近性，減少縣外就醫，補足及強化偏遠地區醫療環境與都會區水準的差距。

(八)提供弱勢族群健保費補助及醫療照顧：

1. 健保費補助方面，110 年受補助者計 363.3 萬人，補助金額 316.2 億元。111 年截至 10 月底（10 月份保費）受補助者計 363.8 萬人，補助金額 268.5 億元。

2. 欠費及就醫相關費用協助，對繳交健保費有困難之弱勢民眾：

(1)「紓困貸款」：110 年共核貸 1,747 件、1.5 億元；111 年 1 至 11 月 1,362 件、1.24 億元。

(2)「分期繳納」：110 年核准約 7 萬件、23.39 億元；111 年 1 至 11 月 6.7 萬件、20.5 億元。

(3)「愛心轉介」：110 年補助 4,391 件、2,683 萬元；111 年 1 至 11 月 4,295 件、2,919 萬元。

(4)「公益彩券回饋金」：109 年補助 5 萬 2,060 人次、2.70 億元；110 年補助 6 萬 1,039 人次、2.51 億元；111 年 1 至 11 月補助 5,543 人次、1.75 億元。

3.本部部屬醫院提供公費養護床共 1,824 床（精神疾病公費養護床 1,724 床、漢生病公費養護床 97 床、烏腳病公費養護床 3 床），其中精神疾病公費養護床因政策考量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暫停收治新住民，故 111 年 1 月至 6 月期間，公務養護床共服務 8,640 人次。

(九)優化兒童醫療照護體系，提升兒童健康福祉：

1.為挹注兒童照護資源，改善周產期與急重症醫療照護，並強化初級照護及健康管理，行政院業核定「優化兒童醫療照護計畫」（110-113 年），以減少兒童可預防、可避免的死亡或失能，改善健康不平等。

2.為完備周產期醫療照護體系，辦理「周產期照護網絡計畫」，逐步規劃以生活圈區域整合方式，設置周產期母嬰醫療中心並建立新生兒外接團隊，強化高危險妊娠及新生兒之照護，111 年補助 10 家醫院辦理。

3.為建立分級分區的兒童緊急醫療網絡，辦理「提升兒科緊急醫療救護品質及資源整合計畫」，補助各縣市資源不足區域，提供兒科 24 小時緊急傷病患醫療服務，111 年補助 14 家醫院辦理。

4.為強化重難罕症照護能力與品質，辦理「核心醫院計畫」藉以提升兒童重難罕症照護能力與品質、兒童重症轉診量能與精進專業診斷能力，已成立 6 個兒童重難罕症團隊、2 個兒童重症轉送團隊及建立 1 個兒童困難診斷疾病平台。

5.設置「兒童困難取得之臨床必要藥品及醫材調度中心」，並組成「兒童臨床必要藥品及醫材專家諮議會」，確立管理品項清單（111 年計納入藥品 31 項及醫材 47 項），協助醫療機構間取得是類藥品及醫材之採購與調度，以提升診治成效、減少兒童失能。

6.發展以家庭為中心的幼兒專責醫師制度，辦理「幼兒專責醫師制度計畫」，結合 10 個地方政府及所轄醫療院所，由基層診所或社區醫院之兒科醫師擔任未滿 3 歲兒童之照護專責醫師，強化兒童之初級醫療照護品質及落實預防保健。

7.為降低 5 歲以下兒童死亡率，完善自周產期起之兒童醫療照護網絡，提升兒童急重難罕症的照護品質，減少兒童可預防、可避免的死亡或失能，並改善兒童急重難罕症疾病診治成效，本部刻正規劃擴大「優化兒童醫療照護計畫」執行策略，將加速周產期照護網絡布建、擴大辦理幼兒專責醫師制度、強化核心醫院區域統籌協調能力及專業人員培訓，以加強區域資源整合及逐步落實分級醫療。

(十)推動 C 型肝炎消除：

1.本部於 2018 年訂定「國家消除 C 肝政策綱領」，並設定目標於 2025 年以 C 型肝炎全口服抗病毒藥治療慢性 C 肝病人，使治療覆蓋率達到至少 80%，以提前達到 WHO 於 2030 年消除 C 型肝炎的計畫性目標。

2.C 型肝炎全口服新藥自 106 年 1 月 24 日起納入健保給付，108 年起擴大給付範圍，不限制肝纖維化程度；110 年 10 月 22 日起不再限制處方 C 肝新藥的醫師專科資格，讓更多基層醫師能為鄰近或在地民眾提供 C 肝治療，並減少病人篩檢出 C 肝後，於轉介他院治療的過程中失聯，另分析健保資料庫 C 肝相關診療資料，產製待檢驗及待治療 C 肝病人名單，提供相關單位加速

推動 C 型肝炎防治，加速達成 2025 年消除 C 肝的目標。從 106 年至 111 年已編列 C 肝治療用藥預算共 358.51 億元，截至 111 年 11 月底止，已逾 14.5 萬人受惠治療。

3. 接受治療之 C 型肝炎感染者，其中完成服藥後 12 週追蹤且完成病毒檢測者之治療成功率，106 年 96.8%、107 年 97.4%、108 年 98.7%、109 年 99.0%、110 年 99.0%，治療成效顯著。111 年藥費預算編列約 56 億元，約有 4 萬人可受惠。

4. 擴大成人預防保健服務 B、C 肝篩檢服務，一般民眾年齡為 45 歲至 79 歲終身一次（原住民為 40 歲至 79 歲），自 109 年 9 月 28 日至 111 年 9 月底止，篩檢人數達到 211 萬人。

(十一) 提升口腔醫療照護品質及健全特殊口腔醫療照護：

1. 推動「二年期牙醫師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計畫」：為建立系統性牙醫師畢業後綜合臨床醫學訓練制度，銜接學校教育與臨床服務，提升牙醫師全人治療之訓練品質，自 99 年起辦理本計畫，截至 111 年 11 月底，已累計 5,171 人受訓。

2. 推動牙醫專科醫師制度：

(1) 106 年 11 月 30 日公告修正「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將牙醫師之專科分科由 3 個增加為 10 個，除既有之口腔顎面外科、口腔病理科、齒顎矯正科之外，截至 111 年 12 月已完成兒童牙科、牙髓病科、鑲復補綴牙科、牙體復形科、牙周病科、家庭牙醫科及特殊需求者口腔醫學科等 10 個分科之「專科醫師甄審原則」、「訓練機構認定基準」及「訓練課程基準」之公告作業。已核發專科醫師證書共計 5,741 人次，包括口腔顎面外科 463 人、口腔病理科 83 人、齒顎矯正科 786 人、兒童牙科 385 人、牙髓病科 320 人、鑲復補綴牙科 259 人、牙體復形科 136 人、牙周病科 514 人、家庭牙醫科 2,169 人及特殊需求者口腔醫學科 626 人。

(2) 110 年 10 月 4 日因應各牙醫專科陸續成立發布甄審原則，為達公平性，爰修正「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第十二條及第二十條。同年 12 月 28 日因應各專科甄審原則發布日與前揭辦法施行日，有時間上之落差，為避免過渡期影響牙醫師參與專科甄審及訓練之權益，爰修正第二十條。

3. 推動特殊需求者牙科醫療服務：

(1) 111 年共補助 32 家醫院辦理特殊需求者牙科醫療服務網絡計畫，並獎勵臺北、新北、臺中、臺南、高雄、宜蘭及花蓮等地區共設置 7 家特殊需求者牙科醫療服務示範中心，累計至 111 年 9 月下旬，每月平均服務約 3,200 人次。

(2) 鑒於離島地區醫事人力不足，難以適用本島之獎勵模式，111 年已獎助金門及連江醫院，落實該地區牙醫醫療照護政策。

(3) 全國 22 縣市均依身心障礙者特別門診管理辦法規定，111 年度共指定 89 家醫院，為身心障礙者提供牙科醫療之特別門診服務。

(十二) 強化安寧療護，推動病人自主：

1. 目前全國計 233 家醫療機構提供預立醫療照護諮商服務，累計至 111 年 12 月中旬，已逾 4.2 萬人完成預立醫療決定簽署，並有超過 85.2 萬名民眾已註記「預立安寧緩和醫療暨維生醫療意願」。

2. 推動社區化之安寧照護，鼓勵基層與社區醫療院所提供安寧照護服務，擴大參與安寧照護，讓末期病患回歸社區與在地安老。截至 111 年 10 月接受全民健保安寧居家服務人數約 1 萬 6,626 人。

(十三)積極檢討鬆綁法規，帶動醫療與生技產業升級：開放 6 項細胞治療技術使用於符合適應症之臨床治療個案，截至 111 年 11 月，已核准 53 家醫療機構，共計 182 件細胞治療技術施行計畫。另持續優化細胞治療技術資訊專區，充分揭露已核准施行細胞治療技術之醫療機構及其核准項目、適應症、施行醫師、收費方式等相關資訊，以保障民眾權益。

二、健全社安網絡、完善福利服務

(一)強化社會安全網：

1. 推動「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針對現行政策進行檢討、研擬整合與盤點所需人力：111 年各類專業人力總需求人數為 5,139 名，截至 111 年 11 月底已進用 4,511 名，整體進用率達 87.8%。強化專業人力進用及專業久任，調高社會工作人員（督導）薪資天花板，並建立資深專業人員晉階評核機制，每 5 名得配置 1 名資深專業人員，另結合大專校院社會工作相關系所，增聘兼職助理，結合所學與實務運用。

2. 布建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提供脆弱家庭服務：截至 111 年 11 月底，已設置 155 處中心，聘用 1,026 名社工、148 名督導共 1,174 人提供社區家庭服務；並於 111 年 1 月 10 日修訂社會福利服務中心「辦理脆弱家庭服務指標、工作流程及表單」以符合實務所需；另於 111 年 1 月 14 日修正「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脆弱家庭個案跨轄處理原則」，俾供各地方政府辦理跨轄區脆弱家庭服務時，相關權責分工及合作事項有所依循。

3. 整合保護服務及高風險家庭服務體系：建立集中派案窗口，統一評估指標，串接風險資訊，並建立公私部門協力模式，由保護服務及福利服務體系共同提供以家庭為中心、以社區為基礎的整合性服務。111 年 1 月至 11 月各地方政府總計受理 28 萬 1,944 件保護性或脆弱家庭通報案件，其中 99.99% 案件依限完成派案。

4. 為落實兒少保護三級預防措施之目標，並透過預警機制主動發掘風險案件以及早介入服務，本部規劃短期及中長期策略：

(1)短期部分，持續推動「春節加強關懷弱勢實施計畫—兒少及家庭春節關懷專案」，請各地方政府於春節前針對轄內具高度風險之兒童及家庭進行清查訪視；另 108 年起透過「社會安全網—關懷 e 起來」線上通報平臺，正式整合兒少保護及脆弱家庭（原高風險家庭）通報表單及受理窗口，並串接跨網絡家庭風險資訊，以及運用未滿 18 歲兒少案件分流指引，提升評估派案之有效性。

(2)中長期部分，推動辦理暴力防治社區預防推廣計畫，培育種子講師推廣社區暴力零容忍觀念，以關心及發掘社區中受到不當對待之兒少；針對發生保護性事件之個人及家庭，則透過集中受理篩派案件、結構化評估工具、結合公私部門資源深化家庭處遇品質，以維護兒少安全及復原家庭功能。

5. 精進及擴充兒少家外安置資源：補助各地方政府盤點安置兒少需求及安置資源布建人力，

另補助民間團體與兒少安置機構精進及擴充安置服務，截至 111 年 11 月底止，已聘 23 名人力，及補助 111 個民間團體與兒少安置機構。

6. 強化精神疾病與自殺防治服務，精進前端預防及危機處理機制：

(1) 111 年補助地方政府聘用心理衛生人力計 1,878 人，包含社區心理衛生中心專業人力、心理衛生社工、關懷訪視員、處遇個案社工及藥癮個案管理員等；至 111 年 11 月底，已進用 1,600 人，進用率 85.20%。

(2) 至 111 年 11 月底，各地方政府計已布建社區心理衛生中心 25 處，111 年目標數為 28 處，達成率 89.29%。

(3) 提供合併多重議題之精神病人或自殺企圖個案整合性服務，涵蓋率達 92.42%。

(4) 補助 21 家醫療機構推動「疑似或社區精神病人照護優化計畫」，服務涵蓋 21 個縣市。

7. 建置精神障礙者協作模式服務據點，提供精神障礙者社區支持：截至 111 年 11 月底已完成布建 26 個據點。

(二) 完善保護服務體系：

1. 周延法制：

(1) 研議「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修法工作：為完備性侵害防治工作，並因應刑法增訂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業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全文修正草案，新增被害人定義、外籍勞工仲介人員通報責任，及網際網路平台業者應移除網站性侵害犯罪資料，以周延保護被害人；提高加害人不履行身心治療、輔導或教育之裁罰，擴大加害人登記報到範圍；新增刑法性隱私罪被害人準用被害人保護服務措施等規定，經立法院社會福利與衛生環境委員會及司法法制委員會於 111 年 3 月 30 日及 31 日召開審查會議，除性影像移除下架機制待協商外，其餘部分已審查完竣，俟立法院朝野協商四部修正草案後配合辦理。

(2) 研議「家庭暴力防治法」修法工作：經召開 10 次修法研商會議，擴大將同婚伴侶之四親等內親屬納入本法家庭成員；增訂民事保護令對被害人之相關保護措施；增訂教保服務人員為責任通報人員；完善被害人身分隱私及性影像保護措施及尊重成年被害人意願；強化學校推動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之輔導措施，與擴大未同居親密關係暴力被害人保護措施準用範圍等及新增性影像保護措施等，共計修正 17 條。行政院已於 109 年 5 月 12 日、110 年 2 月 3 日及 111 年 9 月 14 日進行部分修正條文審議。本部業依審查結論再行檢視修正，並已再次報請行政院安排續審事宜。

(3) 研議「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修法工作：為回應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提案、避免發生韓國 N 號房事件，各界建議提高該條例第 36 條、第 38 條、第 39 條、第 44 條及第 46 條之刑責，以及檢討第 7 條告發及第 8 條相關移除下架等規定，經召開 5 次修法研商會議討論完竣，已函報行政院審議，經立法院社會福利與衛生環境委員會及司法法制委員會於 111 年 3 月 30 日及 31 日召開審查會議，因性影像部分涉及刑法新增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須配合刑法審查，爰除性影像移除下架機制待協商外，其餘部分已審查完竣，俟立法院朝野協商四部修正草案後配合辦理。

2. 落實網絡整合：

(1) 強化全國保護資訊系統：即時掌握家庭暴力或兒虐案件之風險資訊，並完成兒少保護案件風險預警系統，以提升主責社工調查處理之時效與敏感度，有效保護被害人安全。

(2) 推動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計畫：111 年 1 月至 11 月共接獲 5 萬 3,087 件親密伴侶暴力案件，其中實施危險評估件數為 5 萬 2,113 件，占 98.17%。

(3) 辦理性侵害案件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作業方案：111 年 1 月至 11 月約 1,805 件，約占整體警政受理性侵害案件 6 成。

(4) 成立兒少保護區域醫療整合中心：111 年計補助成立 11 家，提供全國各區受虐兒少相關傷勢研判、診療復原、親職衛教等，並與各地方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加強專業溝通、網絡會議及教育訓練之合作。截至 111 年 11 月底計協助 1,651 人次兒少複雜嚴重驗傷診療評估，並辦理個別及團體親職衛教服務，計 887 人次參加。

(5) 推動兒少保護跨網絡實施計畫：針對兒少個案行方不明、訪視顯有困難、疑似重大兒虐以及評估風險高之案件，透過跨網絡合作協助處理。截至 111 年 11 月底突破困難訪視案件計 36 件、啟動偵辦疑似重大兒虐案件計 65 件。

3. 加強保護服務效能：

(1) 建立單一通報窗口（113）及標準處理程序：111 年 1 月至 11 月 113 保護專線共受理 7 萬 2,353 通諮詢及通報電話，及 534 件網絡對談與簡訊服務。

(2) 辦理家暴及性侵害被害人多元介入模式：111 年 1 月至 6 月提供家庭暴力被害人保護扶助服務計約 160 萬餘人次，扶助金額約 2 億餘元；提供性侵害被害人保護扶助計約 25 萬餘人次，扶助金額約 5 千萬餘元。

(3) 發展家庭暴力被害人中長期庇護服務方案：結合民間團體提供家暴被害人中長期庇護服務，協助被害人自立生活，脫離受暴環境。截至 111 年 11 月底計設置 18 處中長期庇護家園。

(4) 發展兒少家庭社區關懷服務方案：為擴大保護兒少與支持家庭，本部自 110 年推動兒少家庭社區關懷服務試辦計畫，111 年納入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辦理，針對風險較低的兒少通報案件，結合經過訓練的社區人士提供案家關懷服務，以分級回應各類兒少通報案件及其家庭的需求，讓其獲得適切服務；截至 111 年 11 月底，全國共培力 376 名半專業人員，提供 1,112 名兒少及家庭相關服務。

(5) 發展多元親職教育服務：補助地方政府辦理 6 歲以下兒保個案家庭賦能親職方案，藉由密集到宅親職引導服務，提供親職示範，並利用多元互動媒材，培力照顧者參與兒童學齡前教育，維護受虐兒童的發展權益。截至 111 年 11 月底共計服務 376 家庭（699 名個案）。

(6) 設置性侵害創傷復原中心：補助民間團體建構性侵害被害者創傷復原服務模式，提升專業服務品質；截至 111 年 11 月底共計補助設置 7 個中心，245 名個案在案，累計諮商時數逾 4,281 小時，並辦理 61 場次大眾宣導。

(7) 強化兒少網路安全計畫：協助成立網路內容防護機構（iWIN），針對有害兒少身心發展之網路不當內容，提供民眾申訴、檢舉，並請網路平臺業者即時下架。111 年 1 月至 11 月接獲申

訴案件計 2,582 件，其中涉及違反兒少身心健康申訴案件計 1,530 件，平均結案天數為 2.84 天。

4. 提升保護性社工人力專業知能：

(1) 督請各地方政府依保護性社工訓練實施計畫及實務工作需求，訂定並辦理課程訓練，提升地方政府保護性社工專業知能與服務品質。111 年 1 月至 11 月共辦理教育訓練計 32 場次、1,346 人次參加。

(2) 輔導各地方政府持續辦理保護性社工人力查核，以確保本部補助人力專責專用，擴大服務效能。

5. 增進研究發展：

(1) 辦理臺灣婦女遭受親密關係暴力統計調查計畫：參考聯合國、歐盟及世界衛生組織相關指標，針對我國 18 歲至 74 歲婦女遭受親密關係暴力情形進行調查，結果顯示我國曾有或現有親密伴侶的婦女遭受親密關係暴力之終身盛行率為 19.62%，1 年盛行率為 8.99%，較 106 年之 24.45%、9.81% 下降。

(2) 精進家庭暴力被害人致命危險評估工具：發展臺灣親密關係暴力危險評估量表（TIPVDA）2.0 版，俾更準確地判斷被害人風險；另針對親密關係以外之家庭暴力案件，建構危險評估表，以提升保護服務工作效能。

(3) 建構家庭暴力多元處遇模式：針對非典型親密關係暴力、未成年卑親屬對尊親屬暴力等態樣，發展合宜介入模式，以提升服務之有效性。

(4) 推動老人保護 AI 風險預警模型實驗計畫：運用 AI 機器學習技術，發展老人保護風險預警模型，作為研判老人保護個案風險因子及風險程度之輔助工具。

(5) 建立兒少通報篩派案智慧化決策輔助系統：為強化兒少案件之篩派案效能，充實篩派案決策之實證基礎，辦理大數據研究分析計畫，已整合兒少保護及脆弱家庭（含原高風險家庭）服務資料，建立兒少通報篩派案階段決策輔助系統，俾篩派案決策更精準有效。

(6) 辦理精進兒少保護事件通報品質與提升服務輸送量能計畫：為落實社安網整合兒少保護與脆弱家庭通報評估與分流機制，爰規劃通盤檢視現行的通報、初篩及案件分流服務模式，並建構兒少保護與脆弱家庭共案合作或轉銜後無縫銜接的服務模式。

(7) 辦理建立性別暴力社區初級預防成效評估工具暨社區認證指標計畫：為掌握性別暴力社區初級預防工作成效，刻正發展適合社區操作與運用之成效評估工具，俾作為社區推動在地防暴工作之指引，並據以發展防暴社區分級認證指標與認證制度，以達社區防暴工作在地扎根及永續發展之目標。

6. 推動預防教育宣導：

(1) 政策性補助各地方政府結合所轄社區組織共同推動性別暴力防治工作，111 年計補助 22 縣市結合在地社區組織或民間團體積極推動建構性別暴力領航社區服務方案，計 569 個社區參與。

(2) 落實社區防暴宣講師培力計畫，培育社區在地防暴人才，透過鄰里落實性別暴力防治宣導，111 年 1 月至 11 月共計辦理 7 場次社區防暴宣講人員培訓營（初階訓練 2 場、中階訓練 2 場

、高階訓練 1 場、回流訓練 1 場及地方宣講人員甄選暨培力 1 場），參與培訓之社區人員共 280 人次；自 108 年推行至今，共計培訓 127 名取得本部認證之社區防暴宣講師。

(3)辦理社區初級預防推廣影片拍攝計畫，藉由影像紀錄社區組織及在地人才參與社區防暴工作的實踐過程與階段性成果，傳承、擴散社區參與防暴工作的經驗與執行成效，同時吸引、號召更多社區在地組織與人才投入防暴工作的行列，讓「零暴力·零容忍」在更多社區扎根。

(4)建立社區觀摩競賽平臺及獎勵機制，增加社區、民眾推動防暴工作之意願與信念，並投入防暴初級預防工作，建構友善生活環境。

(5)製作兒少保護宣導懶人包，主題包含：嬰幼兒受虐性腦傷、不當對待對兒少大腦傷害、預防父母情緒失控管教兒少、居家安全意外防護，以及特殊兒少同理與協助等，並透過各大媒體平台進行推播。

(6)在親密關係各種暴力型態中以精神暴力盛行率最高，為提升社會大眾對精神暴力之正確認識與因應方式，製作宣導短片、廣播帶及提供民眾簡易精神暴力自我檢測量表，透過 YouTube 頻道、社群網路及廣播電台加強宣導效益。

(7)為加強老人保護宣導，透過有線電視、廣播電台及 YouTube 頻道，宣導民眾留意身邊老人受虐及疏忽照顧事件並協助通報，以維護老人權益。

(8)辦理強化社會安全網推廣教育計畫，促進社會大眾對社安網計畫的認識與了解，強化全民對該計畫的支持、參與及運用，主動發掘周遭有需求的個人及家庭，共同建構以家庭、社區為基石的社會安全防護網絡。

(三)完善社會工作專業制度：

1.持續落實社會工作人員薪資制度，公部門及民間單位受益社工人數約為 1 萬人，督導地方政府及民間單位晉階考核制度，公部門 111 年再配合軍公教調薪 4%。

2.重視社工執業安全：

(1)修訂「社工人員執業安全危害事件處理通報流程」及「社工人員執業安全重大危害事件處理及策進實施計畫」、「社會工作人員分級訓練暨課程建議大綱」，並建立執業安全教育訓練種子師資庫及種子教師培訓公版教材。

(2)規劃強化社會安全網其他專業人員納入全國社會工作人員自費型團體意外保險，俾社工及其他專業人員於執行職務期間因意外事故，所致身體受傷而身故、失能、需要診療或住院治療獲保險給付。

3.維護社會工作人員勞動權益：

(1)為加強防範工資未全額給付社工人員，參酌各界建議，修正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自 111 年起定義薪資回捐為「違反員工意願方式要求薪資回捐」，另加強懲處機制，修正為「自查獲屬實之日起一年內不再給予補助；如涉情節重大或經查獲再犯者，自查獲屬實之日起二至五年內不再給予補助」。

(2)持續優化「社福人員勞動申訴及溝通平臺」，強化申訴功能及案件處理狀況查詢。另結合社福補助資訊系統，供查詢核准補助案之專業服務費補助金額，以使薪資補助資訊透明化。

4.推動偏鄉離島地區社工人力培育方案：連江縣為我國社工專業人力最少之地區，且當地缺乏社工教育資源，爰自 108 年執行「連江縣社會工作人力培育獎勵計畫」，已有 9 名公費社會工作系學生在學中，未來將返鄉服務，提升在地福利服務品質及服務可近性。

5.擴大社工教育訓練：建置社工專業核心知能課程，於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建立層級性 level-1 及 level-2 訓練課程，擴大其他專業人員參與訓練，以提升工作共識與基礎智能，加強網絡成員的溝通。

(四)落實推動新世代反毒策略（第二期）之戒毒策略：

1.多元發展藥癮醫療服務方案，建立轉診與分流處遇系統：

(1)補助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松德院區）、本部桃園療養院、草屯療養院、嘉南療養院、玉里醫院及高雄市立凱旋醫院等 6 家醫療機構，110 年已結合跨轄之醫療、心理、社工專業等 93 家機構，依個案需求，提供整合性藥癮醫療服務，並強化網絡連結與轉介，110 年新收治 3,775 人。

(2)優化成癮醫療與個案管理服務資訊系統：109 年 10 月全國成癮醫療個案管理系統全面上線，將持續督請各衛生局輔導轄內指定藥癮戒治機構提升上線率，111 年截至 10 月上線率為 99.4%，俾掌握全國成癮醫療之供需情形。

2.擴大藥癮治療與處遇人才培訓制度：為系統性培植藥癮治療人員，已完成藥癮治療人員共通培訓課綱之訂定。為強化前開訓練課綱之運用及推廣，110 年至 111 年已辦理 3 場次基礎課程（共 9 門課程）及 3 場次進階課程（共 5 門課程）培訓工作坊，共 236 人參訓。

3.深化多元安置型藥癮處遇與社區復健服務質量：

(1)賡續補助 6 家機構辦理「藥癮治療性社區服務模式多元發展計畫」，扶植國內投入藥癮者處遇之機構、團體，強化其藥癮處遇專業與服務品質，促進國內藥癮處遇資源之布建。該 6 家機構共提供 17 個收治處所，324 床（含男性 282 床、女性 42 床），111 年截至 9 月共收治個案 384 人。

(2)賡續補助民間機構辦理「藥癮者社區復健方案布建及服務品質提升計畫」，結合資源提供團體、個別或家庭輔導及職業技能訓練、就業輔導與就業媒合等社會復健服務，111 年續補助 19 家民間機構辦理，其中 12 家辦理中途之家及自立生活方案，共提供 218 床，111 年截至 9 月，累計安置 183 人，另有 7 家提供非安置型社區復健服務。

(3)強化兒少安置及教養機構輔導用毒兒少之量能，鼓勵地方政府與民間團體增設團體家庭，以提供個別化照顧，110 年補助與縣市政府自辦之團體家庭計 20 處，較 109 年增加 3 處。

4.強化提升替代治療便利性與提升治療品質：

(1)111 年賡續辦理美沙冬替代治療跨區給藥服務，並持續鼓勵美沙冬替代治療執行機構參與，111 年截至 10 月共有 21 縣市、64 家機構參與。

(2)鑑於第一級毒品濫用人數趨緩，為維持美沙冬替代治療便利性，賡續推動「美沙冬替代治療服務可近性補助計畫」，111 年共補助 32 家機構，較開辦初期增加 358 診次及給藥時間 1,131.5 小時；另案計補助增設 13 家美沙冬給藥點。

(3)為提升替代治療服務品質，於 111 年補助 12 家機構辦理「丁基原啡因治療品質提升計畫」，透過全額補助丁基原啡因藥品費及專責個管人力，建立以「維持治療」為目的之丁基原啡因治療標準作業流程，截至 10 月共收治 233 人，並視個案需求提供心理衛教共 2,627 人次、心理社會治療共 762 人次，及辦理丁基原啡因治療品質提升專業訓練，計有 271 名藥癮治療人員參訓；另 111 年補助 11 家美沙冬替代治療機構，辦理藥癮「即時尿液藥物檢驗」、「自殺風險評估與追蹤」及「C 型肝炎共病照護」等服務方案，建立共病照護機制，提升整體治療效益。

5. 強化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追蹤輔導效能：

(1)賡續補助各地方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下稱毒防中心）個案管理人力，落實社區藥癮個案追蹤輔導，111 年核定補助管理人員 559 人，截至 10 月實際在職人數 495 人，每月平均列管服務個案約 2 萬 2,663 人，案量比約 1：46。

(2)強化藥癮宣導教育：每年舉辦「全國毒防中心標竿學習營」，促進地方政府間之交流共識與觀摩學習，並利用多元方式與管道（如馬克信箱、電視），宣導毒防中心功能及推廣 24 小時免費諮詢專線，提升毒防中心能見度及資源利用率。毒防中心諮詢專線 109 年及 110 年平均每年受理 2 萬餘通；111 年截至 10 月共受理 1 萬 5,690 通。

(3)為策進毒防中心效能，委託國立臺灣大學引進美國簡要成癮查核表（BAM），辦理「簡要成癮查核表在台灣的應用與評估」計畫，並委託屏東科技大學辦理「毒防中心個案管理模式修訂及工作手冊製作」，以期發展本土藥癮處遇評估工具，以及建立一致個案追蹤輔導原則，強化服務連續性與整合性。111 年 3 月已邀集毒防中心就前開計畫擬定之個案管理評估與追輔機制進行共識，於 111 年 7 月起於各毒防中心試行。

6. 提升藥癮醫療涵蓋率：

(1)賡續督請各地方政府衛生局鼓勵醫療機構提供藥、酒癮醫療服務，111 年已指定 167 家藥癮戒治機構及 187 家替代治療執行機構。

(2)針對各級毒品成癮個案，辦理藥癮醫療費用補助方案，補助每人每年 3 萬 5,000 元（成年）至 4 萬元（未成年）之藥癮治療費，111 年截至 10 月，共補助 1 萬 2,450 人、23 萬 7,831 人次之處置。

(3)111 年持續補助 14 家醫療機構組成藥、酒癮醫療團隊，至 16 家矯正機關，同時建立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與強化矯正機關轉銜機制，提升矯正機關成癮醫療涵蓋率與醫療服務品質。

7. 建立以家庭為中心之家庭支持服務，促進藥癮者重返家庭：111 年補助 21 個縣市辦理藥癮者家庭支持服務，截至 10 月底，結合矯正機關，辦理入監轉銜，服務 1,450 個家庭；連結（轉介）多元資源，服務 2,710 個家庭；辦理家屬自助、家庭支持或互助團體，服務 356 個家庭；另辦理家庭支持服務相關宣導 131 場次、7,484 人參與；進行關懷訪視，服務 5,612 個家庭；辦理社工知能訓練 139 場次、328 人參與。

(五)加強特殊族群處遇服務：

1. 公告指定性侵害被害人驗傷採證責任醫療機構 137 家，111 年截至 9 月各責任醫療機構所提供性侵害被害人驗傷採證服務計 2,507 人，送刑事警察局化驗之採證盒（袋）計 2,262 件。

2. 督導各地方政府衛生局執行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111 年截至 9 月執行處遇案量 4,813 人，其中已完成處遇 1,565 人，尚在執行處遇 2,590 人，未完成處遇結案 658 人。

3. 督導各地方政府衛生局執行性侵害加害人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111 年截至 9 月執行處遇 7,281 人，其中經評估無須處遇 37 人，已完成處遇 1,224 人，尚在執行處遇 5,297 人，暫停處遇 441 人，未完成處遇結案 274 人，已移送強制治療 8 人。

4. 經法務部指定之性侵害加害人強制治療處所計有 5 處，包括本部草屯及嘉南療養院、高雄市立凱旋醫院、臺北榮民總醫院玉里分院等 4 家醫院，以及本部草屯療養院附設大肚山莊。截至 111 年 11 月，收治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2 條之 1 強制治療受處分人共 10 人。

5. 為提升醫事人員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責任通報敏感度、驗傷採證品質、危險評估知能，111 年截至 9 月，辦理教育訓練 257 場次，計 2 萬 312 人次參加，其中包括醫師 2,455 人次。

6. 為培育及提升處遇人員專業知能，111 年截至 6 月，經本部審查認可之教育訓練場次，家庭暴力認知教育輔導及親職教育輔導必修、選修及團體見習課程，計 19 場次；性侵害核心及進階課程，計 22 場次。

7. 開設男性關懷專線（0800-013-999）服務，針對男性在伴侶相處、親子管教溝通、家庭內互動時所發生障礙，或因前述現象而引發民事案件等相關狀況，提供法律諮詢、情緒抒發與支持、觀念導正等服務，並視需要轉介提供諮商服務。111 年截至 11 月，專線總話務量 1 萬 368 通。

(六) 保障弱勢族群經濟生活，推動兒少未來教育發展帳戶，協助自立脫貧：

1. 社會救助的法定照顧人口，至 111 年 9 月底，計有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 25 萬 2,023 戶，共 58 萬 1,688 人，較 110 年同期減少 3,209 戶、減少 1 萬 9,120 人。為保障低收入戶基本生活，每月發給家庭生活扶助費及高中（職）以上就學生活扶助費等相關費用。截至 111 年 9 月底，計核發家庭生活補助費 21 億 9,711 萬餘元、兒童生活補助費 0 億 4,583 萬餘元、就學生活補助費 19 億 4,602 萬餘元，計 27 萬 2,629 戶次、97 萬 9,285 人次受益。

2. 建立積極脫貧制度：自 105 年 6 月起逐步推動脫貧措施，並於 107 年 6 月 6 日施行「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條例」。截至 111 年 11 月底止，「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開戶計 2 萬 6,338 人，申請開戶率為 60%。

3. 為提高社會救助之可近性，建置教育人員等 6 類人員因執行業務知悉有接受社會救助需要之個人或家庭時之通報機制，111 年 1 月至 9 月，各縣市受理社會救助通報總計 12,189 案，其中透過通報而取得救助者 7,627 案，占通報量之 62.6%。

4. 辦理急難紓困實施方案，救助遭逢急難之弱勢家庭，截至 111 年 9 月底止，計核發 7,067 萬 739 元、協助 5,163 個處境不利家庭獲得救助紓困。

5. 1957 福利諮詢專線提供全年無休、單一窗口之社會福利諮詢與通報轉介服務，111 年 1 月至 11 月，專線總服務量為 27 萬 4,651 通，依來電主要需求分類，最高為「社會救助」類 22 萬 6,753 次、占總服務量 82.56%；其次為「醫療福利」類 1 萬 4,310 次、占總服務量 5.21%；第三高為「兒少福利」類 1 萬 523 次、占總服務量 3.83%。又因應疫情發展，該專線亦肩負防疫補償

及死亡喪葬慰問金等福利諮詢之窗口，並協助相關政策宣導。

6. 運用實物給付（食物銀行）協助弱勢民眾，鼓勵地方重視關懷弱勢或食物提供。111 年各縣市實（食）物銀行實體存放點共 236 處，1 月至 11 月受益人次約 250 萬人次。

（七）促進老人社會參與，提供老人各項福利服務：

1. 為擘劃嶄新的高齡社會政策藍圖，行政院於 110 年 9 月 27 日核定修正高齡社會白皮書，揭示自主、自立、共融、永續四大願景。又為具體落實高齡社會白皮書各項政策目標，後於 111 年 11 月 10 日核定「因應超高齡社會對策方案」，預計 4 年（112-115 年）投入逾 1,200 億元預算，透過公、私協力、跨域合作，積極回應高齡者的多元需求。

2. 健全社區照顧體系，保障老人基本生活：

（1）為提升老人社會參與，截至 111 年 9 月已於全國設置 4,676 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提供老人所需關懷訪視、電話問安、餐飲服務及健康促進等多元服務，其中 2,768 個據點設置 C 級巷弄長照站，提供預防及延緩失能照顧服務。

（2）為保障中低收入老人之經濟安全，針對未接受公費安置者，發放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111 年截至 10 月底，計核撥 133 億 8,031 萬餘元，19 萬 3,361 人受益；發給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111 年截至 9 月底，計核撥 2,455 萬餘元，4,907 人次受益。

（3）為維護老人生活品質，補助中低收入 65 歲以上及 55 歲以上原住民老人裝置假牙，並補助假牙維修費，累計至 111 年 9 月底，計 7 萬 5,156 人受益。

3. 提升機構照顧品質與量能，保障老人權益：透過輔導查核、評鑑機制，及每年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各項機構工作人員研習訓練、改善設施設備等措施，協助老人福利機構提升服務品質，並鼓勵機構多元經營，滿足日漸增加之老人長期照顧需求。截至 111 年 10 月底，立案之老人福利機構計 1,071 家。

4. 強化老人福利機構公共安全，以政策性獎勵私立小型非財團法人老人福利機構分年完成電路設施汰換、寢室隔間與樓板密接整修、119 火災通報裝置、自動撒水設備，111 年度核定獎助共 473 家，其中申請電路設施汰換 298 家、寢室隔間與樓板密接整修 226 家、119 火災通報裝置 35 家、自動撒水設備 276 家。

（八）促進身心障礙者充分社會參與，提供身心障礙者各項福利服務：

1. 為擴大對身心障礙者之照顧，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及輔具費用補助以維護身心障礙者之經濟安全、提升其生活自理能力，111 年截至 11 月底，共補助 11 億 9,168 萬餘元，18 萬 6,473 人受益。

2. 由各地方政府結合民間資源，提供身心障礙者個人照顧及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等在地化服務，截至 111 年 9 月底，已建置視障生活重建服務 21 處、社區居住處所 129 個、社區日間作業設施 281 個、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 180 個、身障家庭托顧服務據點 171 個、其他 42 個，並提供自立生活支持服務。

3. 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並結合民間資源，協助各地方政府購置復康巴士提升服務量能，截至 111 年 9 月底，全國計 2,243 輛，提供民眾就醫、就學、就業、就養及社會參與之交通接送服務

；補助財（社）團法人機構或團體辦理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活動、增修無障礙網頁及充實其設施設備，增加民間服務效能，111 年共核定補助 243 案，計 890 萬餘元。

4. 補助身心障礙者參加全民健康保險自付部分之保險費，並按其障礙等級給予補助，111 年截至 10 月底，中央補助中度、重度與極重度身心障礙者共 32 億 9,387 萬餘元，每月平均 58 萬 3,611 人受益。

5. 為提高對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獎助、回應機構營運成本所需，達到留才留人，維護服務品質目的，辦理身心障礙者機構特別處遇費（含躍升計畫），由機構專業人員對所列個案提供個別化特別處遇服務，並調高對機構的補助。111 年共核定 222 家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獎助 10 億 9,558 萬 6,100 元。

6. 邀集行政院身心障礙者權益推動小組委員、各部會、身心障礙者及其代表團體、關注 CRPD 議題的社會大眾召開 21 場次國內審查會議，於 109 年 12 月 1 日發布我國 CRPD 第二次國家報告，並於 110 年完成有聲書版、點字版、臺灣手語版、易讀版、英譯版，111 年 8 月 1 日至 6 日辦理 CRPD 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完竣。

(九) 培力社區組織營造社區互助關懷網絡，鼓勵長者、企業參與志願服務，落實福利服務於基層：

1. 截至 110 年底，全國登記有案之志願服務團隊達 2 萬 473 隊，志工人數達 104 萬 2,957 人，投入社福等各服務領域總服務人次達 3 億 978 萬 8,793 人次，服務時數達 1 億 2,780 萬 8,881 小時。

2. 為鼓勵高齡者參與志願服務，訂定「鼓勵高齡者參與志願服務推動計畫」，補助各地方政府成立高齡志工團隊，推動高齡志工服務方案，並開發多元高齡訓練教材、編印高齡志工多元服務手冊、拍攝高齡志工宣導影片等，提升高齡者參與志願服務量能。截至 110 年底，高齡志工計 31 萬 7,349 人，較 109 年之 28 萬 1,066 人，3 萬 6,283 人、增加 12.91%。

3. 推動時間銀行：訂頒「時間銀行多元培力推動計畫」，採多元模式推動，以社區互助、互信為基礎，串連社區居民和資源，進而重建強化社區互助網絡。111 年計補助 11 個單位、517 萬元。

4. 推動社區培力育成中心：111 年整年度補助 16 縣市成立 16 處社區培力育成中心，導入專業社工人力執行社區培力工作，以提升社區組織能力，辦理資源盤點、人才培訓、實地輔導、社區觀摩研習、聯繫會報等。

5. 補助社區辦理福利化社區旗艦型計畫（跨社區聯合服務）、社區災害防備之演練宣導等，深化福利服務於社區，111 年計補助 20 案、1,391 萬 1,000 元。

(十) 健全國民年金制度，以確保民眾基本經濟安全：

1. 依法辦理完成 110 年度國民年金保險財務精算作業，以健全本保險財務管理並為重要政策參考。

2. 加強檢討國保保險費補助資格認定，並精進便民措施，以保障民眾保險權益。

3. 111 年截至 9 月底，國民年金各項給付核付人數達 192 萬餘人，累計核付金額 673 億餘元。

(十一)發展衛福業務服務躍升線上申辦服務：為免除民眾奔波及檢附最少必要資料原則下，發展衛、社政線上數位服務，建構醫療器材數位管理體系，完成與國際醫療器材內容表調和之醫療器材查驗登記電子送件系統，提供醫事人員及醫事機構登記申辦服務，並發展 E 化輔具補助申辦功能，提升民眾申辦服務之便利性。

1. 醫療器材查驗登記電子送件系統：目前已完成查驗登記電子化送件系統及委託製造線上申辦系統功能擴充、建置之需求訪談、系統雛形設計與功能規劃；完成 2 場業者電子化送件說明會及 11 場內部人員系統使用訓練課程，該系統自 111 年 1 月 21 日上線，至 6 月 30 日止共受理 275 件，期能透過電子化申辦方式，減少紙張使用，並加速案件審查效率。

2. 110 年度醫事人員及醫事機構線上申辦系統計 9 家衛生局（基隆市、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嘉義縣、臺南市、高雄市、花蓮縣）參與。111 年度預計增加另 6 家衛生局（新竹市、新竹縣、南投縣、嘉義市、屏東縣、臺東縣），總計參與衛生局數達 15 家。

3. 身障輔具補助線上申辦：本系統已於 111 年 5 月 31 日起正式上線，為提升線上申辦系統之使用率，目前已於社會及家庭署官網、身心障礙服務入口網、輔具資源入口網等建立連結，提供民眾可透過多元管道進入系統，截至 111 年 7 月 27 日總計線上申請數 15 件。

(十二)強化全國性社會福利財團法人之監督輔導：財團法人法於 108 年 2 月 1 日施行，為落實本部主管之 342 家全國性社會福利財團法人之監督，業依據財團法人法訂定 8 項子法規，作為全國性社會福利財團法人之法遵依循。111 年度依據財團法人法第 27 條第 1 項定，針對 91 家社福法人進行財務查核，已於 111 年 11 月底查核完竣，主要查核重點為財產保管運用、財務會計及資訊公開相關規定。此外，依據同條第 3 項規定及配合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更新風險矩陣，並以 2 年為一輪方式進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風險監理作業。

(十三)提升全國性社會福利公益信託之輔導措施：為確實掌握所轄 102 案社會福利公益信託事務及財產處理情形（計 15 家銀行受託人），111 年為健全公益信託財務運作發展及捐助對象之合宜性，持續針對監察院關注及久未查核之 40 案公益信託，加強實地財務查核及完成查核報告，已於 111 年 11 月底查核完竣。

三、強化衛福科研、深化國際參與

(一)扶植我國生技醫藥研發產業發展：

1. 推動臨床試驗發展計畫，補助 7 家臨床試驗中心，111 年 1 月至 11 月，完成主審 IRB 案件共 167 件，平均審查天數約 9.1 天，有效強化審查效能。

2. 國家衛生研究院將成果轉移至國內生醫產業，包括藥物、疫苗研發、生物醫學工程之新穎醫藥研發，以及開發高齡照護整合應用系統等。111 年 1 月至 6 月共新增 2 項研發成果技轉、15 件獲證專利、推動 94 件產學合作案，以及促成 6 家生技廠商投入研發投資金額達 1,450 萬元以上。將持續協助技轉廠商後續開發與臨床推動，達成扶植我國生技醫藥研發產業發展的目標。

(二)持續推動衛生福利科學研究：

1. 中藥品質管制之標準化研究：提升中藥分析技術，開發中藥品質科學研究方法，111 年 6 月底前完成 10 種中藥材之品質規範分析研究，供《臺灣中藥典》參採，成為品質管制規範，強化

用藥安全。

2. 完成全國性傳統用藥使用行為及用藥安全調查，共計 2,401 份電話調查樣本及 1,320 份網路調查樣本。結果顯示，42.4%的民眾過去一年曾使用過傳統醫藥，有 26.6%的民眾過去一年曾中西藥合併使用。曾使用的傳統醫藥以中藥濃縮製劑比例最高。

3. 強化臺灣自產藥用植物之研究與應用：完成臺灣自產黃芩的化學組成研究，經分析臺產黃芩的活性黃酮類成分含量優於陸產。並評估臺、陸產黃芩 63 個萃取物樣本在抗發炎、抗氧化、抑制 α -glucosidase 活性、紅血球凝集抑制試驗等活性，結果顯示臺產黃芩皆優於或相當於陸產黃芩。

4. 執行中醫優質發展計畫，辦理創新中藥複方輔助治療癌症治療副作用之效益評估研究計畫，透過臨床收案與真實世界資料，評估創新中藥與中西醫合作醫療及照護之臨床效益。

5. 以真實世界研究設計，於醫學中心進行創新中藥介入對神經退化疾病（阿茲海默症及帕金森氏症）臨床效益評估

6. 推動臺灣中醫藥研究國際化，發行中醫藥國際期刊（JTCM），於 110 年獲 Science Citation Index (SCI) Expanded 資料庫收錄，成為我國第一本 SCI 中醫藥學術期刊，111 年最新公布之 Impact factor 為 4.221。

7. 國衛院之生物製劑廠為政府唯一獨資的疫苗工廠，製備國人常規所需製劑（卡介苗及抗蛇毒血清），並承擔國家緊急疫苗之研製重任。因現有廠房設備及空間不足以因應當前疫苗或生物製劑開發所需，規劃並提出新建生物製劑廠及戰略平台資源庫計畫，獲行政院核定興建總經費 49.52 億元，其中公共建設經費支應 29.52 億元、自籌 20 億元。興建之統包工程招標作業於今年 10 月決標並完成簽約。工程預計 6 年（含確校驗證），屆時可與衛生福利部防疫中心互補，組成我國完善的疫苗自主開發網絡，共同串接台灣疫苗開發任務。

8. 因應高齡化社會的健康與長照政策需求，行政院於 109 年 12 月宣布於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雲林分院校址設置「高齡醫學暨健康福祉研究中心」，本部隨即組成高齡健康與長照研究策略規劃諮詢會，並責成國衛院設立中心籌備辦公室，積極與臺大醫院雲林分院合作，規劃中心營運及興建事宜。中心籌備辦公室與研究團隊於 110 年 7 月啟動運作，111 年起由科技綱要計畫支持其研究與營運經費。另獲行政院核定研究大樓興建總經費約 22.6 億元，工程預計 4 年。興建之統包工程發包作業於今年 4 月完成決標、5 月簽約，已完成現地測量、鑽探及雜木疏伐等基本作業，刻正辦理建照申請相關之審查作業。

9. 國衛院今年上半年重要之醫藥研發成果及產業橋接推動進展，列舉如下：

(1) 開發膽道癌新穎療法：專為台灣晚期膽道癌病人所研發的免疫化療複方（NGS 處方）治療效果令人滿意，對比國際標準治療具有較低副作用，帶給病人更好治療效果並延長整體存活時間。

(2) 產出 3 項新穎候選發展藥物（人源化抗體抗癌藥物 DBPR901 及小分子抗癌候選藥物 DBPR376 及 DBPR22998）：運用整合性新藥研發技術平台建立一條鏈式的研發流程體系，有效率地產出候選發展藥物，並可快速銜接至臨床前與臨床試驗發展階段。

(3)新穎候選藥物進進入臨床試驗：新藥研發團隊所開發並技轉的兩項抗癌候選藥物（DBPR115 及 DBPR216）刻正由技轉廠商執行人體一期臨床試驗。另有一項神經病變預防候選藥物（DBPR168）已進入臨床前試驗階段。

(4)乳液佐劑之小量生產製備與新冠疫苗研發：運用連續式高壓射流裝置小量生產製備奈米乳液佐劑，達到連續生產且有效控制粒徑分佈的均一性與再現性。並搭配 SARS-CoV-2 重組棘蛋白，研發次單位蛋白單劑量疫苗以及鼻腔噴霧疫苗，成果已進行專利保護。

(5)抗甲型烯醇酶單株抗體之研發、技轉與商化：此項研發成果於 108 年完成美國新藥臨床試驗（IND）申請，因新冠肺炎疫情關係延至 110 年起在國內執行第一個適應症臨床試驗；技轉廠商分別於 111 年 3 月及 6 月依合約交付此項技轉案之里程碑金。

(三)推動參與國際組織：

1. 世界衛生組織（WHO）：

(1)第 75 屆世界衛生大會（WHA）於 111 年 5 月 22 日至 28 日於瑞士日內瓦召開，自從世界衛生組織（WHO）於 2020 年宣布 COVID-19 為全球大流行病（pandemic）以來，此係 WHA 首次恢復實體會議。雖然我國因政治干擾未接獲邀請函，但考量國際間支持我國參與 WHO 的聲量空前強勁，故在臺灣面臨疫情高峰期間，指派李麗芬政務次長率團赴日內瓦，本年時任陳部長專文「臺灣科技防疫及全民健康覆蓋經驗迎戰疫情」，廣獲全球 48 國重要國際媒體報導刊登 217 篇，會議期間共舉辦 30 場雙邊會談及 3 場專業論壇，李政務次長亦率團參加 WHO 所舉辦的「Walk the Talk：Health For All Challenge」健走活動，並向參與健走活動的僑團以及立法委員致意。

(2)我友邦及理念相近國家在本屆 WHA 場內為我國強力發聲，聲援力道及聲量也更甚以往，本屆 WHA 全會中直接為我執言之國家數高達 11 國，與 110 年相較增加一倍，其中德國、法國、捷克、立陶宛、盧森堡等 5 國，均首度為我直接執言。

2. 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PEC）：

(1)我國於衛生工作小組領導「數位健康次級工作小組」，該小組出版之「數位科技防疫報告」，已於 111 年 3 月獲採認並公布於 APEC 官網。

(2)本部健康署於 111 年 3 月 17 日採實體及線上複合模式辦理完成「APEC 倡議 4E（飲食、運動、生態、經濟）實現星球健康之國際研討會」，並提出「新健康生活型態」原創概念，藉由綠色飲食及生活化運動，倡議環境永續與經濟發展的雙重效益，並獲得加拿大、美國、泰國及新加坡等國際專家學者及各國經濟體的支持與迴響，線上及實體參與人數共計達 243 人次。

(3)本部健保署預訂於 111 年 9 月 21 日至 9 月 22 日舉辦「APEC 數位健康照護與創新國際研討會」（APEC Conference on Digital Health Innovation-COVID-19 Response by Health Information Utilization），將邀請美國、澳洲、泰國、菲律賓、馬來西亞、日本、韓國等官方代表及學者分享各地疫情後的數位健康應用創新發展，以強化我國與各經濟體互動交流，並促進亞太區健康照護系統之發展。

(4)本部於 111 年 11 月舉辦 APEC 第 3 次政策對話國際研討會，主題為「透過遠距醫療縮小健

康不平等差距以適應新常態」，本次會議為實體線上混合辦理，包含我國、紐西蘭、馬來西亞、泰國、菲律賓等 5 個經濟體產官學界代表實體參與，美國、日本、新加坡、越南等 4 個經濟體則線上分享，線上及實體參與人數約 110 人次。

(5)本部疾管署 APEC 提案「後疫情時代郵輪傳染病防治策略研討會：導入數位科技應用」申請經費補助，已通過 APEC 預算管理委員會審查，並依規定提交完整計畫書至 APEC 計畫管理小組進行品質審核，待通過後預計 112 年 8 月舉辦本研討會。

3.本部食藥署於 109 年成為「國際化粧品法規合作會議 (ICCR)」正式會員，於 111 年 6 月 28 日至 30 日以正式會員身分參加由化粧品法規國際合作會議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on Cosmetics Regulation, ICCR) 主席國南韓舉辦之 ICCR 第 16 屆年度視訊會議，另亦參加第 16 屆 ICCR 指導委員會、官方暨產業電話會議及工作小組會議共 30 場，其中共同撰擬 ICCR 會務及工作小組文件共 5 份，充分展現積極參與國際活動及致力於促進化粧品法規之國際調和。

4.本部食藥署出席國際醫藥法規協和會 (ICH) 會議、醫藥法規管理計畫 (IPRP) 及專家工作組電話會議，至 111 年 11 月底止，共計超過 183 場。另，出席 ICH、IPRP 組織年度會議，包含 5 月 24 日至 26 日之第二季及 11 月 15 日至 17 日之第四季 ICH 大會 (Assembly) 與醫藥法規管理計畫 (IPRP) 管委會會議。透過定期參與會議討論藥品技術指引修訂進度，以掌握國際醫藥品管理及最新法規之趨勢。

5.本部食藥署擔任全球醫療器材法規調和會 (GHWP) 體外診斷醫療器材工作小組 (WG2-IVDD) 主席，111 年至 11 月底止召開與參與 TC 工作小組會議共 9 場，擊劃 WG2 短、中期工作項目，並於 111 年 3 月 8 日 GHWP 線上領袖會議提出報告，另主導跨工作小組合作修訂「核准上市醫材申請變更樣態之分類」指引，積極貢獻醫療器材法規國際調和工作，提升我國之國際能見度。

(四)國際衛生合作交流：

1.本部健康署於 111 年 8 月 17 日舉辦第 19 屆國際健康促進機構網絡年會 (The International Network of Health Promotion Foundations, INHPF)，本次會議主題為「全球行動之健康促進政策」，邀請來自澳洲、泰國、韓國及東加王國 INHPF 會員代表及東南亞菸害防制聯盟 (Southeast Asia Tobacco Control Alliance, SEATCA) 等專家一同共襄盛舉，分享各國健康促進政策及實務經驗。

2.本部健康署於 111 年 9 月 22 日亞太公共衛生學術聯盟 (Asia-Pacific Academic Consortium for Public Health, APACPH) 第 53 屆年會期間舉辦亞太健康促進與非傳染病防治平行論壇，實體會議於菲律賓馬尼拉舉行。本次論壇主題為「實現永續發展目標 3：促進所有人的健康 (Achieving SDG 3: Promoting Good Health for All)」並將邀請 4 位來自新加坡、日本、菲律賓、臺灣專家學者等進行演講，針對實現永續發展目標 3 從多面向進行分享與交流。

3.開拓中醫藥國際傳統醫學交流：出席「第 15 屆臺印度次長級經貿對話會議」，與印度傳統醫藥部 (Ministry of AYUSH) 官員針對講座教授合作備忘錄 (MOU) 進行細節之最後釐清與確認，並達成儘速簽約之共識。會後與國家中醫藥研究所有長期合作關係之喜馬拉雅生物資源科

技研究所 (CSIR-IHBT) 及中央藥用暨香草植物研究所 (CSIR-CIMAP)，介紹台灣在新冠肺炎 (COVID-19) 的防疫成果，以及台灣清冠一號的研發，與印度科學家交換彼此在疫情期間如何運用傳統醫藥抗疫。印度對於中藥抗疫的成效，以及清冠一號外銷世界各國的表現，表示佩服也表達未來合作意願。

4. 臺日雙邊防疫合作：本部疾管署與日本國立感染症研究所 (NIID) 合作，執行 11 項傳染病研究計畫，於 111 年 9 月 2 日以視訊方式舉辦「第 19 屆臺日雙邊傳染病研討會」，針對「COVID-19 防疫政策」、「抗生素抗藥性管理」及「5 項雙邊合作研究計畫」等議題進行分享與交流。

5. 海峽兩岸防疫合作：雙方持續定期交換疫情資料及重大疫情通報，以強化兩岸傳染病防治。自 COVID-19 疫情爆發後，雙方持續提供最新疫情現況、確診個案資訊及其接觸者名單等，以預防疾病傳播。

(五) 國際衛生援外計畫：

1. 臺灣國際醫療衛生人員訓練中心計畫：截至 111 年 6 月底共培訓來自 74 個國家共逾 2,000 人次之國外醫事人員。

2. 醫療器材援助平台計畫：截至 111 年 6 月底共完成 131 件捐贈案逾 7,200 件醫療器材。

(六) 新南向國家醫衛合作與產業鏈結：

1. 一國一(多)中心計畫：本部原針對印度、印尼、菲律賓、越南、泰國、馬來西亞(兼轄汶萊)、緬甸 7 個新南向優先國家，委託國內 7 家醫學中心主責辦理一國一中心計畫，今年依據新南向重點國家各國政經狀況及我國與其合作發展之差異，綜合研判選擇以越南、馬來西亞、印尼三國擴大為「一國雙中心」，以深化醫衛新南向政策觸及的深度及廣度。各國家承辦醫院並針對不同國家情況，執行差異化推動策略，希望透過「以醫帶商」模式，結合國內相關業者與公協會組成「醫療國家隊」，展現臺灣醫衛實力及經驗，推動臺灣醫衛產業國際化，建立國際上臺灣的醫衛品牌。

2. 自新冠肺炎 (COVID-19) 流行迄今，我國及各國陸續實施邊境管制，影響醫事人員來臺受訓及合作交流，惟 111 年度截至 11 月底我國仍培訓 54 位新南向國家醫事人員，另一國一中心主責醫院分別與印度、印尼、菲律賓、越南、泰國、馬來西亞、緬甸，累計辦理 42 場視訊會議或專題演講，藉由我國在醫療服務、公衛、醫材藥品等的軟實力優勢及經驗，推動與新南向國家之能量建構及雙向合作，同時促成我國醫衛相關產品服務之出口商機。

3. 醫衛產品出口持續增加：近年我國醫衛產品對新南向七國出口亦呈現成長趨勢，依中經院統計，帶動周邊產值達新台幣 100 億元。

4. 本部推動國際醫療業務，以心血管治療、癌症治療、肝臟移植、生殖醫學為推動方向，吸引境外人士來臺，進行高端醫療服務。自 106 年至 108 年，新南向國家病人來臺人次呈現穩定成長近 40%，產值約增加 15.7 億元。109 年迄今持續受 COVID-19 疫情影響，111 年截至 10 月，計 9.7 萬人次，佔全部國際醫療病患 46% (國際醫療服務總人次約 20.9 萬)。

5. 推動中藥產業新南向，強化傳統醫學合作交流：

(1)截至 111 年 11 月底，我國共 26 家中藥 GMP 廠取得馬來西亞、新加坡及印尼共 4,642 張傳統藥品許可證，較 106 年（推動新南向計畫前）增加 1,136 張。統計中藥製劑外銷新南向國家出口額，106 年為 930 萬美元，107 年為 1,012 萬美元，108 年為 1,052 萬美元，109 年為 1,194 萬美元，110 年為 1,722 萬美元，111 年 1 月至 11 月為 1,492 萬美元，較 106 年同期增加 692 萬美元（成長 77%）。

(2)推動新南向傳統醫學人員交流，111 年辦理 6 場視訊交流會，針對中、西醫臨床治療腎臟病、中醫診斷應用於治療腎臟病及臺灣原住民族傳統藥用植物等議題，與馬來西亞及越南中醫師分享臺灣經驗，計 480 人線上參與。

6. 發展臺灣與新南向國家精神醫療與心理衛生國際合作交流：

(1)推動「新南向政策—推動國際精神醫療與心理衛生人才培訓及建立國際合作平台計畫」：每月於「醫衛南向心連結」網站發布精神醫療及心理衛生資訊相關文章供使用者閱讀，並陸續增加專業線上課程，截至 111 年 11 月底共計 34 支影片 262 人參加線上授課。

(2)111 年 11 月底新增簽署 2 件醫衛相關合作備忘錄，包括印尼雅加達國立伊斯蘭大學、柬埔寨 Chenla University (CLU) 大學。

(3)辦理新南向國家精神醫療與心理衛生醫療人才培訓課程：採遠距網路數位實境教學，111 年截至 11 月底計有不丹、柬埔寨、印度、印尼、馬來西亞、緬甸、尼泊爾、巴基斯坦、菲律賓、斯里蘭卡、泰國及越南等 12 國學員共 110 人報名。

7. 推動新南向口腔醫事人才培訓、行銷我國高階牙材及拓展新南向市場計畫：

(1)110 年共取得 7 牙材許可證，並以電子化方式延續及新增簽署 7 件醫衛相關合作備忘錄，包括緬甸牙科協會、越南河內醫科大學、菲律賓聖母法蒂瑪大學、菲律賓中央大學、印尼大學及泰國瑪希頓大學等。

(2)110 年辦理新南向 5 國（印度、印尼、菲律賓、泰國、越南）人才培訓課程，採用遠距網路數位實境教學方式，共計 210 位口腔醫療人才參加。111 年與菲律賓、泰國、印尼及越南各國之培訓課程已從 5 月開始陸續進行，已培訓牙醫師 40 位、輔助人員共 21 位。

(3)111 年 7 月 9 日舉辦線上「國際特殊需求者口腔醫療高峰論壇研討會」，主題為"New Era in Special Care Dentistry"，邀請日本、台灣、菲律賓、印尼、泰國及越南等專家針對「特殊需求者口腔醫學的新興議題」及「特色醫療~吞嚥障礙及在宅醫療」經驗分享。

8. 深耕拓展新南向藥品醫材交流合作：本部食藥署透過「協助培訓新南向國家專業人員」、「藥物法規調和」及「區域產業鏈合作」等面向強化與新南向國家的雙邊關係，建立互信、互惠共贏的合作模式，並致力於我國醫藥品、食品產業之發展，深化布局新南向國家市場，111 年雖仍受 COVID-19 疫情影響部分交流合作活動，惟透過線上參與方式，積極與新南向國家保持密切聯繫與交流，111 年 1 月至 12 月 14 日已舉辦或參與 14 場次國際線上研討會、22 場次國際組織工作小組會議及接見 3 次新南向外賓拜會。

9. 新南向人員健康服務中心：本部疾管署針對我國及新南向國家雙向往返人員，提供傳染病防治衛教、諮詢及健康醫療轉銜等服務，至 111 年 11 月已完成印度、印尼、泰國、菲律賓、馬

來西亞、越南、汶萊、緬甸、柬埔寨、新加坡及斯里蘭卡等 11 國相關資料蒐集，並更新前述 11 國之醫療就醫資料庫、「健康管理需知」單張或影音資料。另彙整一國一（多）中心主責醫院提供之新南向國家當地傳染病資訊計 114 則，並轉寄我國最新國際疫情共 12 則予一國一（多）中心主責醫院，以達資訊互惠效益。

參、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防治

一、疫情概況：截至 111 年 12 月 13 日，國內 COVID-19 相關通報共 2,036 萬 9,212 例，檢驗結果為 851 萬 5,833 例確診（含 847 萬 7,313 例本土病例、3 萬 8,466 例境外移入、36 例敦睦艦隊群聚、3 例航空器感染及 1 例不明及 14 例調查中），確診個案中 1 萬 4,759 例死亡；國際 Omicron BA.4/BA.5 亞型變異株流行疫情緩升，多國檢驗量縮減致通報病例數可能低估，需審慎解讀疫情趨勢。截至 12 月 13 日，全球累計 201 國/地區受影響，確診數逾 6 億 4,571 萬例，其中逾 665 萬例死亡。

二、精實部署戰備，高效防治措施

(一)推動 COVID-19 疫苗接種作業，提升國人免疫力：

1.辦理 COVID-19 疫苗採購：

(1)自全球疫苗供應平臺 (COVAX) 採購疫苗約 476 萬劑、採購 AZ 疫苗 1,000 萬劑、莫德納 (Moderna) 疫苗 4,105 萬劑及國產疫苗 500 萬劑；另採購 BNT 疫苗 220 萬劑兒童劑型及 180 萬劑成人劑型疫苗，後續追加 190 萬劑幼兒劑型、110 萬劑兒童劑型及 60 萬劑成人劑型，總計約 6,841 萬劑；其中透過 COVAX 採購之疫苗，包含 AZ 及 Novavax 疫苗。

(2)各項採購疫苗自 110 年 3 月起陸續到貨，截至 111 年 11 月底，國內疫苗總到貨量約 6,979 萬劑，包括 COVAX 供應計約 102 萬劑 AstraZeneca 疫苗及 100.8 萬劑 Novavax 疫苗；臺灣阿斯捷利康公司供應計約 1,000 萬劑 AstraZeneca 疫苗；Moderna 公司供應計約 2,084 萬劑疫苗；台積電、鴻海暨永齡基金會及慈濟基金會捐贈之 BNT 疫苗供應計約 1,521 萬劑；高端公司供應約 500 萬劑疫苗；Pfizer-BioNTech 供應約 766 萬劑疫苗。另美國、日本、立陶宛、捷克、波蘭及斯洛伐克等友好國家，捐贈 Moderna 疫苗 403 萬劑及 AstraZeneca 疫苗 502 萬劑。

2.因應變異株疫情衝擊，推動雙價次世代疫苗接種：111 年 9 月 24 日起依各類對象分階段提供追加接種雙價 BA.1 次世代疫苗，自同年 11 月 1 日起，擴及 12 歲以上民眾均可追加接種。此外，雙價 BA.4/5 次世代疫苗於 11 月 18 日起提供 12 歲以上民眾追加劑接種，且依適應症核准情形自 12 月 2 日起擴及 6 至 11 歲兒童追加接種，以積極維護國人健康。截至 111 年 12 月 13 日，疫苗接種人口涵蓋率第 1 劑為 94.0%、第 2 劑 88.6%、基礎加強劑 0.8%、追加劑 74.5%，第二次追加劑接種率 18.3%（65 歲以上接種率 43.4%）。

3.數位新冠病毒健康證明：

(1)歐盟執委會於 110 年 12 月 21 日宣布我國正式加入「歐盟數位新冠證明」系統。該證明系統為世界性標準之一，國際成員國多且最早應用於國際旅行，為使我國民眾能加速入境歐盟等國家，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下稱指揮中心）亦於 110 年 12 月 28 日啟用我國「數位新冠病毒健康證明」，提供國人下載運用。

(2)自 110 年 12 月 28 日起，提供疫苗接種及 PCR 檢驗 2 種證明，供民眾免費下載使用，該系統目前已有 76 國加入，包括 27 個歐盟會員國、49 個非歐盟會員國，便利民眾加速入境歐盟等國家，美國亦已公開接受旅客持歐盟數位新冠證明供入境查驗。截至 111 年 12 月 14 日已有超過 1,873 萬次申請紀錄，數位證明查驗程式於 111 年 1 月 21 日開放給國內特定場所使用，包含邊境、航空公司、八大行業、醫院陪病及長照機構等，截至 111 年 9 月 15 日計約有 27 萬次查驗連線紀錄。

(3)與 Apple 及 Google 公司合作於 111 年 3 月 24 日新增一鍵將數位證明轉入 iOS 或 Android 作業系統，提供民眾使用手機或平板電腦申辦數位證明時，系統頁面增加一鍵加入功能，數位證明可快速儲存於手機，方便民眾取用，過程符合個資法及 GDPR 規範。

(4)自 111 年 5 月 1 日自主疫調政策執行後，仍有民眾超過 3 天仍未能取得或下載隔離通知書。為服務民眾，系統自 5 月 25 日起增列核發「接觸者隔離證明」功能，5 月 30 日另新增「確診者指定處所隔離通知書補發」功能，以滿足民眾申請需求，緩解院所或衛政人員工作負擔。

(5)考量美國、加拿大及日本等與我頻繁交流之國家，數位證明採另一類 Smart Health Card (SHC) 格式，本部業於 111 年 5 月 20 日加入由美國為首的國際組織 VCI (Vaccination Credential Initiative)，故可發行 Smart Health Card (SHC) 格式數位證明並取得認證，成為 Smart Health Card 核發國家，該標準採用 Health Level 7 (HL7) 新一代國際醫療資料交換標準 Fast Healthcare Interoperability Resources (FHIR)，來強化資料的互通與協作，符合美國(部分州)、加拿大、日本及澳洲(雪梨)等國家旅行使用，於今(111)年 7 月 14 日上線，提供民眾更廣泛選擇。

4.109 年因應 COVID-19 疫情變化，健康存摺增設口罩購買紀錄專區，110 年建置「COVID-19 疫苗接種/病毒檢測結果」專區，讓民眾可快速查詢自身 COVID-19 疫苗接種紀錄及快篩、PCR 病毒檢測結果，也於頁面中附上身分證字號及以打勾、燈號之視覺化方式呈現疫苗接種情形，便利民眾運用出示健康存摺檢測結果或疫苗接種紀錄畫面，作為出入特定場所通行之佐證資料。截至 111 年 11 月 30 日，健康存摺使用人數已逾 1,083 萬人，使用人次高達 2.99 億人次。

(二)邊境檢疫管制：

1.開設集中檢疫所，陸續徵用至 111 年 11 月 30 日已 63 所，目前使用中為 49 所，可提供 7,153 間隔離房間供集中檢疫使用。

2.我國持續密切關注各國 COVID-19 疫情現況及開放程度，滾動檢討邊境檢疫措施並採取穩健策略逐步放寬，邁向正常生活：

(1)自 111 年 8 月 15 日起，取消「所有來臺旅客」須持 2 日內 COVID-19 病毒核酸檢驗 (PCR) 報告規定；惟於境外篩檢陽性者，建議暫緩搭機來臺。

(2)自 111 年 9 月 29 日起，取消入境唾液 PCR 檢測措施並改為發放 4 劑快篩試劑，維持既有攔檢機制，加強發燒篩檢或透過旅客主動通報健康異常狀況，有症狀旅客於入境時進行唾液採檢及優先搭乘防疫車輛。

(3)自 111 年 10 月 13 日起，免除居家檢疫並改以「7 天自主防疫」，同時取消開立「防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入境健康聲明暨居家檢疫通知書」，開放入境無症狀者可搭乘大眾運具，恢

復機場常態入境通關，並提供多元廣泛宣導與衛教資訊。

(4)經評估國內外疫情走勢、國內防疫與醫療量能，及防疫遵從度，並促進經濟及社會活動及必要交流，自 111 年 6 月 15 日開放入境總量為每週 2.5 萬人次，同年 7 月 7 日、8 月 22 日、10 月 13 日、12 月 1 日分別調增至每週 4 萬人次、5 萬人次、15 萬人次、20 萬人次，同年 12 月 10 日則取消入境人數限制。

3.因應上揭邊境開放，邊境各主管機關就其產業如航空器及各類型船舶（商船、離岸風電船、遠洋漁船等），盤整並停止適用因 COVID-19 期間制定之專案防疫計畫，督導其產業將自主防疫措施納入各企業持續維運計畫（BCP）辦理。

4.為維護國際及小三通港埠第一線從業人員執勤安全及健康，依國際疫情變化、港埠各類型作業特性及防疫風險等級，滾動修訂國際及小三通港埠防疫指引，提供駐站單位參酌該等指引訂定企業持續維運計畫（BCP），且透過實地查核機制，督導第一線從業人員內化及持續落實各項防疫感控措施。

(三)落實社區防疫：

1.採取經濟與防疫並重的方式，持續以「正常生活、積極防疫、穩健開放」為目標，於疫情可控情況下與病毒共存，滾動檢討防疫措施，確保對民眾日常生活最低限度影響，邁向正常生活。

2.因應國內疫情並參考國際實證研究資料，調整確診個案處置原則，適時諮詢專家修訂病例定義及解除隔離治療條件：

(1)快篩檢測結果陽性即為確診：分階段修訂病例定義，111 年 5 月 12 日起居家隔離及自主防疫/居家檢疫對象如快篩陽性，經醫事人員確認即為確診；5 月 18 日、5 月 23 日分別增列 65 歲（含）以上長者、居住於原住民鄉及離島民眾；後考量全臺已進入廣泛社區流行階段，為保全公衛防疫及 PCR 採檢量能，並及時給予具風險因子感染對象 COVID-19 口服抗病毒藥物，以降低其住院及死亡率，5 月 26 日起，民眾使用家用抗原快篩試劑檢測結果陽性，不分年齡及族群，經醫師確認，或由醫事人員執行抗原快篩結果陽性者，即可研判為確定病例；6 月 21 日起，增列民眾使用經本部食藥署核准通過之家用新型冠狀病毒核酸檢驗試劑檢測陽性，並經醫師確認，亦可判定為確診。

(2)諮詢專家修訂「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診個案處置及解除隔離治療條件」，區分確診個案解隔條件為「非重症確診個案」及「重症確診個案」，因應疾病特性滾動式調整相關措施。

A.111 年 11 月 7 日起，居家照護之確診者，隔離滿 7 天解除隔離後，快篩陰性可提前解除自主健康管理；收治於醫院、加強型防疫旅館/集中檢疫所之非重症確診者，如以篩檢陰性（需由醫事人員執行）作為解隔條件，則解隔後續無需進行自主健康管理。

B.111 年 11 月 14 日起，採居家照護之 COVID-19 非重症確診者隔離/自主健康管理改為「5+n 天」，即隔離滿 5 天後，若快篩陰性則無需進行自主健康管理；若快篩陽性應持續進行自主健康管理至快篩陰性日，或至距離解除隔離日滿 7 天。

(3)訂定確診者居家照護原則及相關管理指引，規劃「確診者得採居家照護之條件」及「居家

照護之個案管理模式」等相關實施細節。

(4)因應 COVID-19 重複感染個案漸增，經諮詢專家，訂定「COVID-19 重複感染之定義及個案處置原則」，以利醫界對符合重複感染定義之病例進行適當處置有所依循。

3.調整接觸者居家隔離/入境人員管制措施：

(1)接觸者居家隔離相關政策：

A.調整密切接觸者匡列原則：因應本土疫情急遽升溫，為強化防疫量能及韌性，自 111 年 5 月 8 日起，密切接觸者匡列以同住親友為原則，職場及學校採自主應變。

B.縮短居家隔離天數：為維持國內社區防疫安全並兼顧實務需求及社會經濟活動之需，並參考國外防疫政策，自 111 年 3 月 7 日起，居家隔離天數縮短為 10 天，期滿後接續執行 7 天自主健康管理；自 4 月 26 日起，居家隔離天數縮短為 3 天隔離，並於期滿後進行 4 天自主防疫；自 5 月 17 日起針對完成 COVID-19 疫苗追加劑者，得免除居家隔離，改為進行 7 天自主防疫；自 111 年 11 月 7 日起，免除居家隔離措施，全面採行 7 天自主防疫。

C.調整接觸者篩檢措施：因應 Omicron 變異株潛伏期縮短及因居家隔離天數減少，為強化監測作為，調整隔離期間及自主防疫期間之檢測措施改以家用快篩試劑檢測進行，以即時掌握檢測結果，進行防治措施；自 111 年 10 月 13 日起，調整密切接觸者自主防疫期間之檢測時機為匡列時、有症狀時或外出前檢測；自主防疫期間外出須有 2 日內快篩檢測陰性結果。

(2)入境人員管制措施：

A.鑒於國內 COVID-19 疫情趨緩及部分國家 COVID-19 疫苗接種率提升，經指揮中心持續評估國內外疫情狀況，並參考鄰近國家之檢疫措施，以確保我國防疫與醫療量能及兼顧社會經濟活動為原則，逐步放寬我國邊境管制及檢疫措施，分別於 111 年 3 月 7 日、5 月 9 日及 6 月 15 日調整入境人員之檢疫天數，從原檢疫天數 14 天逐步縮短為 10 天、7 天及 3 天。

B.111 年 6 月 15 日起入境旅客居家檢疫天數縮短為 3 天及於檢疫期滿後接續 4 天自主防疫，取消原 7 天自主健康管理；居家檢疫及自主防疫處所以 1 人 1 戶為原則。其後於同年 9 月 1 日調整自主防疫處所得採 1 人 1 室；再於 9 月 29 日放寬 3 天居家檢疫及 4 天自主防疫處所全程得採 1 人 1 室，同時配合邊境取消唾液採檢，調增入境人員家用快篩試劑檢測措施，於入境時在國際港埠現場發放家用快篩試劑由原 2 劑調增為 4 劑，提供入境人員於入境當天或檢疫第 1 天（D0/D1）及檢疫期滿當日（D3）各檢測 1 次、檢疫及自主防疫期間有症狀時應進行檢測，以及自主防疫期間必要外出前須有 2 日內快篩檢測陰性結果等時機使用。

C.因應邊境穩健開放，自 111 年 10 月 13 日起，免除入境人員居家檢疫措施，改採 7 天自主防疫，並配合家用快篩試劑檢測措施，於入境時由國際港埠人員發放 4 劑試劑，提供入境人員於入境當天或自主防疫第 1 天（D0/D1）檢測 1 次、自主防疫期間有症狀時應進行檢測以及外出前須有 2 日內快篩檢測陰性結果等狀況使用；並自同日起，取消發送居家檢疫通知書。另，考量自同年 10 月 16 日起已無尚在居家檢疫人員，爰此停止居家檢疫之關懷追蹤機制、電子監督措施、健保註記及地方政府居家檢疫關懷服務等。

(3)截至 111 年 10 月 13 日，國內累計追蹤關懷 191 萬 3,445 名居家檢疫者；截至 111 年 11 月

30 日，國內累計追蹤關懷 567 萬 300 名居家隔離者、314 萬 9,364 名 7 天自主防疫者；每日需追管之居家隔離人數最高達 22 萬 4,956 人，而居家檢疫人數最高達 4 萬 9,636 人。

(4)落實公權力執行，提高裁罰額度，截至 111 年 11 月 30 日，針對違反居家隔離/檢疫措施者已累計開罰 3,808 件（居家隔離 328 件，居家檢疫 3,480 件），裁罰金額達 3 億 7,366 萬 2,841 元。

4. 建立確診個案與接觸者自主應變機制：訂定 COVID-19 確診個案與其密切接觸者自主應變措施，籲請民眾主動建立確診個案與接觸者自主應變機制，協助衛生主管機關快速進行疫情調查。

5. 國內疫情穩定可控，全人口疫苗涵蓋率高，為兼顧社會經濟發展及民眾生活需求，適時調整防疫措施：

(1)適度放寬戴口罩規定：111 年 7 月 19 日起，放寬「騎機車/腳踏車」及戶外從事工作者於空曠處工作時，得免戴口罩之規定，除例外情形時得免戴口罩，外出時仍應全程佩戴口罩；12 月 1 日起，室外空間、室外場所，取消應全程佩戴口罩之規定。

(2)2 階段取消 COVID-19 疫苗追加劑（第 3 劑）接種限制：

A.111 年 11 月 7 日起，取消民眾參與具有「會接觸不特定人士或無法持續有效保持社交距離」性質活動須完成 COVID-19 疫苗追加劑（第 3 劑）接種或快篩之限制，包含宗教活動、團體旅遊及健身房、八大行業等。

B.111 年 11 月 14 日起，取消具有「接觸不特定人士或無法保持社交距離」性質之場所（域），包含屬於維持醫療量能、維持防疫量能、高接觸風險工作者、維持國家安全及社會機能正常運作者（即 COVID-19 公費疫苗接種對象第 1、2、3、7 類對象）、矯正機關、殯葬場所，以及教育部、經濟部、勞動部及衛福部業管之 24 類場所（域）等工作人員須完成 COVID-19 疫苗追加劑（第 3 劑）接種或快篩之限制。

(3)111 年 11 月 7 日起，移除營業場所及公共場域體溫量測之強制性規範，各場所（域）仍可視其營業/服務性質及需要，自行決定健康監測之方式。

(4)修訂防疫指引供各界依循：配合防疫措施鬆綁，由指揮中心及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場所（包含大眾運輸、教育學習場域、宗教祭祀場所/活動、休閒娛樂場所、觀展觀賽場所及餐飲場所等）特性，修訂相關防疫指引，方便國人參循。

6. 鼓勵民眾使用「臺灣社交距離 APP」，落實自主防疫：並鼓勵民眾於餐廳、市場、演唱會或宗教等場域活動時，多加使用「臺灣社交距離 APP」做為科技防疫工具，取代簡訊實聯制，以民眾掌握與確診者接觸情形，降低疫情傳播。

7. 為提升醫療及領藥等醫療服務之可近性，111 年 5 月 25 日修訂「各地方政府社區篩檢站設置指引」，於社區篩檢站提供診斷、開藥及領藥等服務，提供渠等依循辦理。另因應 8 月 10 日起社區篩檢站退場，刪除設置指引之補助內容。

8. 為降低防疫旅宿之可能潛在傳播風險，督導地方政府持續輔導防疫旅宿業者落實防疫措施，並依「因應 COVID-19 疫情防疫旅宿檢核表」每月至少進行 1 次抽核；依防疫實務需求，諮詢

專家學者及第一線實務工作人員建議，適時調整指引內容，於 111 年 6 月 16 日已更新至第七版；委託台灣感染管制學會籌組由感染管制、公共衛生、空調等領域專家之團隊進行防疫旅宿輔導訪視，協助防疫旅宿改善並落實防疫措施。自 110 年 12 月 28 日起開始執行實地訪查，截至 111 年 9 月 2 日，計完成 456 家防疫旅宿訪視輔導，即時將訪查結果與改善建議個別提供予受訪查防疫旅宿及所在地之地方政府。

9. 餐飲業防疫管理措施：為確保相關場所餐飲從業人員與民眾自身與家人之健康，避免 COVID-19 群聚感染、致疫情擴大，本部食藥署已於 110 年 7 月 16 日公告「餐飲業防疫管理措施」，並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疫情防疫措施之調整，於同年 8 月 24 日、10 月 5 日及 111 年 5 月 17 日公告修正「餐飲業防疫管理措施」，餐飲業者須符合本措施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防疫措施裁罰規定」始得提供內用服務，包括量體溫、提供洗手設備及消毒用品；宴席不得逐桌敬酒敬茶等。

10. 109 年初因應 COVID-19 疫情，依指揮中心指示，於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新增 TOCC 提示視窗，提供防疫資訊（陸續新增旅遊史、接觸史、流感抗病毒藥劑開立情形、檢驗陽性結果（快篩、PCR 及重複感染）、個案確診紀錄及疫苗接種紀錄等）查詢功能，供醫事機構、長照機構及公務機關（消防署、矯正機關及地檢署）使用，縮小防疫缺口，有效協助第一線人員判斷疾病風險以採取因應措施及避免機構內感染，堅守社區感染防線。並於「摘要區、雲端藥歷及中醫用藥」等頁籤新增口服抗病毒藥物、清冠一號領用情形及藥品交互作用線上查詢功能、「檢查檢驗結果」頁籤新增 COVID-19 快篩及 PCR 檢驗結果（含醫用檢驗結果、經醫師確認家用檢驗結果及重複感染）及個案確診紀錄，以利醫療院所提供病人適切醫療照護，並安排妥適防護措施，守護醫療量能。累計至 111 年 11 月底止，共有約 3 萬 1,641 個單位查詢使用，約 20.3 億次查詢。

(四)強化醫療應變機制：

1. 醫療及照護機構應變：因應國內 COVID-19 疫情發展，於社區發生 COVID-19 廣泛流行期間，制定醫療及照護機構感染管制相關政策及整備應變計畫，另參考國際相關指引及國內執行現況等，訂定與公布醫療及照護機構各項感染管制相關指引，並依疫情滾動修訂，提供相關單位參考依循。

2. 強化醫療應變措施：

(1) 確定病例輕重症分流收治：為擴大醫療應變量能，除原有之傳染病防治醫療網應變醫院外，另將急救責任醫院、加強版集中檢疫所/防疫旅館、居家照護等納入收治量能。為強化輕重症分流與病人適當安置，訂有確定病例分流收治條件，中/重症、出生未滿 3 個月且有發燒及因其他疾病經醫師評估確有住院治療必要之確診者，收治於醫院；年齡 70 歲以上、年齡 65-69 歲獨居、懷孕 36 週以上、出生 3-12 個月且高燒（>39 度）、或無住院需要但不符合居家照護條件之無症狀/輕症確診者，得收治於加強版集中檢疫所/防疫旅館；年齡 69 歲以下，且符合居家照護條件之無症狀/輕症確診者，採居家照護，以確保醫療量能及確定病例即時獲得醫療照護。

(2) 醫療機構陪（探）病管制：

A.探病管制：自 111 年 12 月 10 日起有條件開放全國醫院住院病人探病；探病時段為每日固定 1 時段，每名住院病人限每次至多 2 名訪客為原則，但例外情形之探病時段及訪客人數不在此限。無 COVID-19 相關症狀且無暴露風險者，無須出具探視當日採檢之自費家用抗原快篩陰性證明；「有 COVID-19 相關症狀者」、「自主防疫期間」及「自主健康管理期間」3 種情況應儘量避免前往醫院探病，如有必要探病時，應出具探視當日採檢之自費家用抗原快篩陰性證明後探病。

B.住院病人及陪病者管理：住院病人及其陪病者，於入院前篩檢，陪病人數以 1 人為限，但病人為兒童（12 歲以下）、老人（65 歲以上）、身心障礙、或經醫療機構評估有照護需求者（如行動不便、生活無法自理等），陪病人數上限為 2 人。住院病人及陪病者若為確定病例符合檢驗解除隔離條件且距發病日或採檢陽性日（無症狀者適用）15 天（含）以上至 3 個月內，得免除篩檢。住院病人之採檢及檢驗費用以公費支應；每名住院病人之陪病者公費篩檢限 1 名。

(3)住宿式長照機構訪客/陪伴者/陪住者管制：

A.全國住宿式長照機構放寬為有條件開放探視，訪客應完成 COVID-19 疫苗追加劑達 14 天（含）以上；未完成 COVID-19 疫苗追加劑達 14 天（含）以上者，應出具探視當日 COVID-19 抗原快篩（含家用抗原快篩）自費篩檢陰性證明。陪伴者/陪住者應完成 COVID-19 疫苗追加劑達 14 天（含）以上或完成 COVID-19 疫苗基礎劑達 14 天（含）至 3 個月內。未符合前揭疫苗接種劑次條件之陪伴者應出具陪伴當日 COVID-19 抗原快篩（含家用抗原快篩）自費篩檢陰性證明；現有陪住者如未符合前揭疫苗接種劑次條件且無法替換，則應每 7 天進行 1 次自費篩檢（含家用抗原快篩）。

B.訪客、陪伴者及陪住者，若為「確定病例符合解除隔離條件且距發病日或採檢陽性日（無症狀者適用）15 天（含）以上至 3 個月內」，得免除篩檢。

(4)加強工作人員篩檢監測：

A.醫療機構：為確保醫療機構對疫情的因應，強化醫療照護人員管理措施，新進人員應於到職當日公費篩檢；急診、加護病房等高風險單位、專責病房人員及採檢人員，醫院得依社區傳播風險，每週定期進行公費篩檢。

B.住宿式長照機構：為預防及降低機構內群聚擴散之風險，工作人員應完成 COVID-19 疫苗追加劑接種達 14 天（含）以上；新進工作人員如尚未完成疫苗追加劑接種達 14 天（含）以上，應出具到職前自費篩檢陰性證明；現有工作人員如尚未完成疫苗追加劑接種達 14 天（含）以上，每 7 天進行 1 次自費篩檢。

C.確定病例符合解除隔離條件且距發病日或採檢陽性日（無症狀者適用）15 天（含）以上至 3 個月內，得免除篩檢。

3.建置社區採檢網絡：為避免疑似個案集中於大醫院，造成急診壅塞、影響服務量能及引發院內傳播，訂有社區採檢網絡及病人分流就醫機制，針對抗原快篩結果有疑慮或有 COVID-19 相關症狀經醫師評估懷疑者、或符合公費檢驗對象之社區民眾，可優先至指定社區採檢院所就醫採檢，並建置採檢院所地圖，供民眾查詢。目前建置 COVID-19 社區採檢網絡，包括 213 家指定

社區採檢院所及 53 家重度收治醫院。

4.居家照護之醫療協助措施：為有效利用醫療量能，使確診個案及時獲得所需之醫療照護，於 111 年 4 月 23 日公布確診個案居家照護之醫療協助措施，包含確診民眾至本部健保署網頁查詢各地方政府衛生局指定之視訊診療醫療機構自行預約掛號，由醫師進行門診視訊診療。經醫師診療後如開立處方箋，可由親友至醫療院所或藥局代為領藥，或由藥師公會全聯會之社區藥局藥師協助藥品調劑及進行「居家送藥」服務。

5.建構全國指定檢驗機構網絡，截至 111 年 11 月底，全國共設置 266 家「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指定檢驗機構，包含北部 115 家、中部 47 家、南部 82 家、東部 14 家及離島地區 8 家，全國平時一般量能每日約 8 萬餘件，並可視疫情變化予以擴充，量能可達 23 萬件以上，實現檢驗在地化與普及化。另持續拓展及協助導入新興檢驗技術，提升檢驗量能與時效，同時藉由能力試驗及實地訪視，確保各檢驗機構之檢驗品質。

6.因應國內 COVID-19 疫情進入社區流行階段，為確保國內醫療院所對疫情的因應及保全醫療量能，指揮中心持續視疫情變化，調整縣市應變醫院之專責病床開設比率/床數，以利病床有效運用。

(五)防疫物資整備與調度：

1.指揮中心依法徵用國內口罩工廠生產之一般醫用/外科/N95 口罩/隔離衣/防護衣等物資，以因應民生、醫療及公務防疫需求。其中民生部分實施口罩販售實名制，至於醫療及公務防疫部分，配送予地方政府及中央機關，並請地方政府衛生局撥配轄區公務機關及醫療院所使用。此外，醫院部分除上開衛生局撥配一般醫用/外科口罩外，持續監測智慧防疫物資管理系統（SMIS）醫院外科口罩、N95 口罩、隔離衣耗用量，並依醫療院所任務別撥補維持防疫物資儲備量，且機動調整撥補頻率。基層診所部分，持續依執業登記醫師人數撥發西醫/中醫/牙醫診所一般醫用/外科口罩供醫師及工作人員使用並調整數量，以及定期撥發 N95 口罩及隔離衣供儲備運用。

2.因應 111 年 1 月桃園機場群聚感染案件及衍生 COVID-19 國內本土疫情之防疫需求，陸續撥配 N95 口罩、隔離衣及藍色丁腈手套予臺北、桃園、臺中及高雄機場/航空站，提供機場防疫計程車/巴士/租賃車司機、機場保全公司人員、機場工作人員及執行落地採檢相關人員使用，以及於 111 年 1 月 19 日撥配 N95 口罩等防疫物資予各地方政府衛生局，以提供轄區公務機關及醫療院所防疫/醫療人員使用，並於 111 年 1 月 24 日及 25 日撥補醫院 N95 口罩、隔離衣及防護衣至其安全儲備量 2 或 1.5 倍。

3.配合擴大篩檢政策，於 111 年 1 月 10 日起陸續提供桃園機場前進指揮所、高雄市政府衛生局、遠雄自貿港區、桃園自貿園區內及國內離島機場/港口等 COVID-19 家用快篩試劑（下稱家用快篩試劑）約 21 萬 4,000 劑，提供桃機機場人員、工廠或企業移工、居家隔離員工及其家屬使用，並儲備約 33 萬劑供調度運用。

4.為因應 111 年 COVID-19 Omicron 變異株疫情，除於 4 月針對臺北市、新北市、基隆市及桃園市之醫院撥補至安全儲備量 2 倍，其餘縣市撥補至安全儲備量 1.5 倍，5 月再針對所有醫院撥

補至安全儲備量 2 倍，以及撥配 N95 口罩/隔離衣/防護衣/乳膠手套/防護面罩等防疫物資，由地方政府衛生局統籌撥發轄區公務機關及醫療院所防疫/醫療人員使用。因應國內 COVID-19 疫情防治需求，本部除持續前開物資撥配/補外，並增加撥發數量且機動調整撥補頻率。此外，函請地方政府衛生局盤整轄區醫療院所及公務機關各項撥配物資之使用及需求情形，倘另有需求，亦可提出申請，以確保防疫量能。

5. 因應 Omicron 疫情發展迅速，家用快篩試劑需求遽增，指揮中心依法徵用/採購專案製造/輸入家用快篩試劑，以及積極協調國產製造家用快篩試劑廠商提升產能，以因應居家隔離/檢疫、熱點快篩等防疫需求及實名制供民眾購買。

6. 由於民眾對於家用快篩試劑的需求增加，指揮中心 111 年 4 月 27 日宣布，家用快篩試劑實名制於 111 年 4 月 28 日起，於全國 4,909 家健保特約藥局及 58 個偏鄉衛生所開始販售，希望讓更多有需要的民眾買得到實名制家用快篩試劑，以利控制疫情，並維護民眾健康之權益。截至 12 月 14 日，累計實施 8 輪家用快篩試劑實名制販售。

7. 截至 111 年 12 月 14 日，指揮中心採購/徵用專案製造/輸入家用快篩試劑之廠商計 18 家，目前採購/徵用數量約 3.49 億劑。

8. 為擴大篩檢量能，及時主動監測國內病例阻斷傳播鏈，規劃快篩試劑訂購、配發及運用事宜：

(1) 辦理 COVID-19 家用快篩試劑共同供應契約：為積極防範社區傳播風險，精簡行政程序及獲得較佳效益，指揮中心委託臺灣銀行辦理 COVID-19 家用快篩試劑共同供應契約供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等機關採購。

(2) 辦理 COVID-19 家用快篩試劑配賦事宜：

A. 指揮中心徵用與緊急採購 COVID-19 家用快篩試劑，提供地方政府作為居家檢疫與確診者之密切接觸者（同住親友及同寢室室友）、安全儲備量、住宿型長照機構群聚及長者 COVID-19 疫苗接種獎勵品之用，截至 111 年 12 月 12 日，共計撥發 3,830 萬 3,294 劑。

B. 指揮中心依據「教育部協助配送 22 縣市各級學校、幼兒園快篩試劑計畫」，每週撥發公費快篩試劑予教育部，截至 111 年 12 月 12 日，已撥發 1,930 萬 3,000 劑。另亦協助中央各部會及其主管業務督導事業有償取得快篩試劑，截至 111 年 12 月 12 日，共計撥發 230 萬 8,769 劑。

9. 治療藥物採購：因應 COVID-19 防疫之需，為強化醫療應變量能，防範境外移入之病毒變異株感染個案導致之社區傳播風險，建立治療藥物採購機制，密切定期關注藥物療效及安全性大型隨機臨床試驗研究實證，參考國際建議並諮詢專家，自 109 年起陸續將瑞德西韋（Remdesivir）、Paxlovid、Molnupiravir 及單株抗體（Evusheld 等）抗病毒藥物納入「新型冠狀病毒（SARS-CoV-2）感染臨床處置暫行指引」治療建議藥物，建立治療藥物預採購機制，及時申請通過國內緊急使用授權（Emergency Use Authorization, EUA），以提供具重症風險因子之新冠肺炎確診個案治療使用。本部疾管署持續蒐集國際之疾病相關治療策略與藥物資訊，並視疫情需要評估擴充。

10. 便民措施：

(1)啟動防疫醫療器材專案製造及輸入之綠色法規通道，成立專案輔導團隊，加速案件審查，截至 111 年 12 月 15 日止，共核准防疫醫材專案製造 138 件；專案輸入案件 269 件，並於本部食藥署官網建置 COVID-19 防疫醫材專區，供各界查詢最新資訊。

(2)考量疫情升溫，規劃輸入個人自用新冠病毒檢驗試劑彈性措施，自 5 月 11 日起至 111 年 6 月 30 日止，放寬民眾自國外輸入個人自用之新型冠狀病毒檢驗試劑，以每人限一次且不超過 100 劑，無須向本部食藥署申請專案核准，直接由海關放行通關。

三、政策資訊透明，安定民心確保生活無虞

(一)加強對外風險溝通：

1.截至 111 年 11 月 30 日，已召開疫情說明記者會共 922 場、發布新聞稿 2,040 則、澄清稿 49 則以及致醫界通函 80 則，提供民眾及醫界相關訊息。

2.接受國內外媒體逾 7,600 件採訪邀約（含記者提問），共來自全球逾 20 個國家，如美國紐約時報、CNN、CBS、彭博社、華爾街日報、美聯社、Science、SupChina、自由亞洲電台及政治報，加拿大多倫多星報、法語日報《義務報 Le Devoir》及加拿大廣播公司，英國 BBC、路透社、金融時報、經濟學人、英國醫學期刊（BMJ）、每日電訊報（The Daily Telegraph）及自然期刊（Nature），法國國際廣播電台、法新社、德法公共電視台 arte 及《Le Point》雜誌，德國 DIE ZEIT 時代週報及德國通訊社、芬蘭廣播公司及 Abo Akademi University、瑞士國家電視台新蘇黎世報、義大利第四電視頻道、奧地利維也納日報及皇冠報、比利時標準報、葡萄牙國家通訊社（LUSA）、西班牙世界報及阿貝賽報（ABC）、匈牙利 Nepszava、北馬其頓共和國馬其頓通訊社、卡達半島電視台（Aljazeera）、巴拉圭國家報（La Nacion）、巴西聖保羅頁報、澳洲第九電視台及澳洲人報、紐西蘭電視一臺（TVNZ 1）、韓國 KBS 及 YTN 及韓民族新聞、日本 NHK 及 TBS、朝日新聞、時事通訊社、每日新聞及讀賣新聞、新加坡海峽時報、聯合早報及 Governance Matters Magazine、菲律賓每日問詢者報、馬來西亞 Astro Awani 以及香港 TVB、南華早報及鳳凰衛視等國際知名媒體，提升我國防疫措施之國際能見度。

3.1922 防疫專線提供民眾疫情諮詢，民眾滿意度達 94%，最高單日進線量 11 萬 5,000 餘通，人力由 16 名增派超過 400 位，並有近百名備援人力，另設有簡訊自動回復及語音留言功能，以因應大量進線時機動調整。針對民眾關注特定議題，適時提供客服人員 QA，受理民眾疫情相關諮詢並適當轉派相關單位，以即時處理民眾疑慮。

4.針對每日指揮中心記者會重點議題製作相關宣導素材，已製作共 6,136 款（包含手板、海報、單張、懶人包及短片等），視疫情擇選合適宣導素材翻譯為多國語言（英、泰、越、印尼、菲律賓、緬甸、馬來文等）並置放於本部疾管署全球資訊網，供各界下載使用。

5.製作防疫大作戰系列宣導影片共 168 個主題，共 509 部，除國語、台語、客語及原住民語外，亦翻譯為英、泰、越、印尼、菲律賓、緬甸、馬來文等多種語言，配合 113 家電視台於特定熱門時段進行輪播，並置放於本部疾管署全球資訊網，供各界下載使用；此外，多國語言版本目前共計 87 支影片完成翻譯及製作，並同步提供內政部移民署及勞動部透過其通路向外籍移工宣導。

6. 設置疫情專區及透過新媒體平台、頻道徵用等加強宣導，包含於本部疾管署全球資訊網建置中英文 COVID-19 專區，瀏覽量最高單日達 300 餘萬次；另因應本土疫情爆發，設置 COVID-19 快篩陽性友善整合資訊網，提供民眾快篩陽性後續處理方式、視訊/現場評估門診院所、確診個案照護指引及藥物領取等相關資訊。LINE@疾管家已發布相關貼文 2,878 則，粉絲數逾 1,040 萬人；官方 Facebook 已發布貼文 3,000 則，粉絲追蹤數逾 106 萬人。另徵用 217 個頻道播放防疫大作戰宣導影片及每日 12 則至 15 則跑馬字。

(二)不實訊息相關應處：

1. 持續向民眾呼籲與宣導，流行疫情或防治措施等相關資訊應以指揮中心對外公布訊息為主，民眾接獲來源不明或未經證實之疫情資訊時，應先查證內容是否屬實，切勿隨意散播、轉傳，避免觸法。另外，也透過疾管家等新媒體管道，協助即時傳達正確訊息，避免假訊息危害擴大，截至 111 年 12 月 13 日，總計接獲 6,680 件假訊息事件，其中 611 件移送刑事警察局進行偵辦，部分案件涉其他相關法令者移送該管機關依法處置。

2. 截至 111 年 12 月 13 日，法務部對於 COVID-19 假訊息，經溯源過濾偵辦件數計 683 案（含境外假訊息案數 384 案），已調查明確移送地檢署共 190 案 250 人。

3. 截至 111 年 12 月 12 日，內政部警政署依本部疾管署及各單位提供 COVID-19 網路假訊息案件交查處 1,253 件，其中移送 854 件、1,119 人。

(三)持續辦理防疫心理健康工作：

1. 針對全國民眾：分眾編製 4 種不同語言版本之衛教資源，拍攝防疫大作戰心理健康宣導影片 3 支，建立「疫情心理健康」專區，透過「心快活」一心理健康學習平台及不同管道，提供疫情期間心理調適及 1925 安心專線資訊。

2. 疫情心理健康專區：111 年截至 11 月，瀏覽量 13 萬 6,855 人次；1925 安心專線接獲詢問疫情相關問題計 2 萬 8,733 人次，其中與心理健康相關之諮詢約占總來電量 29%。

3. 針對 COVID-19 確診病人：推動「染疫康復者門住診整合醫療計畫」，就有心理需求之確診個案，可由精神科醫師進行診斷性會談，並轉介心理師提供心理諮商及衛教。另自 111 年 5 月起，主動關懷本部精神照護機構住民及社區列管個案（精神疾病、自殺、藥癮），共計提供 6,535 名確診者關懷服務。

4. 針對集中檢疫民眾：檢疫場所護理師發現住民有心理需求，則轉介心理師提供電話心理諮詢服務，自開設起至 111 年 11 月 30 日，共服務 220 人次服務。

5. 針對確診或疑似個案/死亡個案之家屬：針對有悲傷輔導需求者，由各縣市疫情關懷中心轉介社區心理衛生中心提供服務。

6. 訂定「防疫期間醫療機構員工心理支持與協助建議措施」，並放置於本部疫情心理健康專區及疾管署網站；為加強關懷醫護人員，函請各醫療機構盤點並強化院內員工關懷機制與資源，以提供員工心理支持與協助。

7. 為提升訪視人員安全，降低疫病傳播風險，針對自殺通報個案、精神病人及藥癮個案，請各縣市衛生局依 COVID-19 疫情及個案復發風險、受疫情影響程度、自殺及暴力風險等，彈性調

整追蹤訪視相關業務並加強防疫作為。

8. 為確保接線服務不中斷及維護接線人員健康，降低疫病傳播或感染風險，研訂「安心專線及男性關懷專線調整作為及因應計畫」，調整接線服務及落實因應作為。

9. 辦理「民眾疫情心理健康服務計畫」、「醫事人員 COVID-19 心理健康支持方案」、「醫療機構加強員工疫情心理健康服務計畫」，分別針對一般民眾、醫事人員、醫療機構內部員工，提供多元心理健康促進、紓壓、心理諮商、教育訓練及研究調查等服務，以強化民眾及防疫人員心理健康措施。

10. 持續關注特定人口群民眾及醫護人員心理健康需求，辦理 111 年度「醫事人員及 COVID-19 染疫死亡者家屬心理健康支持方案」（111.8.18~112.1.31），提供每人 6 次免費心理諮商服務，截至 111 年 10 月，共服務 901 人次醫事人員及 32 人次染疫死亡者家屬。

(四)因應疫情之相關紓困及補償措施：

1. 延長特別條例及特別預算施行期間：「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及特別預算原施行期間自 109 年 1 月 15 日起至 111 年 6 月 30 日止，惟為因應國內外疫情變化，爰依該條例第 19 條第 2 項規定，報請立法院同意延長上揭施行期間至 112 年 6 月 30 日，並於 111 年 5 月 27 日經立法院決議通過。

2. 為因應特別條例屆期，本部已著手辦理傳染病防治法修正作業，蒐集疫情期間中央及地方參與防疫工作各機關意見，以銜接特別條例屆期後應續行之防疫規定，現行傳染病防治法無對應條文者將為第一階段修法目標，預計送貴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審理。

3. 訂定「衛生福利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醫療（事）機構事業產業補償紓困辦法」，減輕疫情對醫療（事）機構事業產業產生之衝擊，並於 110 年 11 月 11 日修正有關醫療（事）機構發生營運困難之紓困要件及措施，增訂申報 110 年 1 月至 9 月之健保醫療費用低於 108 年同期同計算基礎之百分之八十者，補貼其差額。另依行政院政策，於 111 年 2 月 7 日修正「衛生福利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醫療（事）機構事業產業紓困貸款及利息補貼作業要點」，延長各類紓困對象之紓困貸款申請期限至 111 年 4 月 30 日止，並限於 111 年 6 月 30 日前動撥完畢。

(1)醫療（事）機構部分，共計 314 家（次）申請紓困貸款，貸放金額總計 4 億 3,823 萬元，其中員工薪資貸款 1 億 4,957 萬元，短期週轉金貸款 2 億 8,866 萬元，已撥付利息補貼費用 538 萬 5,648 元，信用保證手續費 37 萬 2,036 元，經理銀行委辦費 240 萬元，合計撥付 815 萬 7,684 元。

(2)截至 111 年 12 月 14 日止，已撥付 442 億 2,756 萬 9,973 元，包含醫療（事）機構獎勵金 267 億 6,692 萬 2,964 元、醫事人員（醫師、護理師、醫事放射師、感染管制人員、專責行政人員及清潔人員）照護疑似或確診個案津貼 173 億 7,142 萬 7,000 元、醫事及社工人員取消出國損失補助計 8,922 萬 9 元。

4. 110 年 6 月 7 日修正公布「衛生福利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住宿式機構紓困之停業損失補貼申請審核作業規定」、「衛生福利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社會福利事業單位

維持費及人員超時工作酬勞紓困申請審核作業規定」及「衛生福利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其他照顧服務提供單位發生營運困難紓困措施申請審核作業規定」，並自同日起受理書面申請；社會福利事業單位及照顧服務提供單位於 110 年 6 月 15 日受理線上紓困申請，以簡化民眾準備紙本資料之時間，並降低紙本資料及外出郵寄之感染風險。

(1)社會福利事業單位紓困補貼（111 年 4 月 30 日截止受理申請）：共受理 158 件社會福利事業單位申請，核定 99 件，核定金額計約 3,200 萬 5,055 餘元。

(2)住宿式機構紓困補貼：因應本土疫情升溫，全國疫情警戒陸續提升至第二級、第三級警戒，除「衛生福利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醫療（事）機構事業產業補償紓困辦法」第 23 條原規定「受指揮中心或主管機關書面通知停業而業務中斷致生損失」、「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十五日起，任連續三個月平均收入，較一百零八年下半年或一百零八年同期月平均收入減少達百分之十五」及「其他特殊狀況，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或其委任、委託之機關（構）或團體專案認定」外，新增第 3 款「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五月至七月間之月平均收入，較前二年任一年度同期或一百十年一月至四月任連續三個月之月平均收入減少達百分之十五」，及時提供紓困措施，以期減低住宿式機構受到疫情之衝擊。累計受理 3 件住宿式機構申請，核定金額計 79 萬 514 元。

(3)照顧服務單位紓困補貼（110 年 10 月 15 日截止受理申請）：因應第三級防疫警戒，社區式照顧單位配合陸續預防性暫停服務，截至 110 年 10 月 15 日收件截止日止，長照機構紓困申請已受理 920 件（422 件停業、104 件停業且收入減少達 50%、375 件收入減少達 50%、19 件為專案認定），申請金額合計 2 億 730 萬元（已核定 687 件、已撥款 1 億 8,364 萬元）。其他照顧服務單位（含身障日照機構、身障家托服務員、托嬰中心、居家托育服務提供者、早療機構、兒少團體家庭、老福機構提供日照服務等）已受理 9,063 件，申請金額計 7 億 2,930 萬元，已核定 8,256 件、6 億 9,875 萬元。

5.110 年關懷弱勢加發生活補助：為應 COVID-19 疫情影響人民生活甚鉅，防疫期間經濟弱勢民眾易因整體經濟變化，對其生活產生不利影響，爰於 110 年 5 月至 7 月就弱勢老人、兒童、少年及身心障礙者，每人每月加發生活補助 1,500 元，以安頓其生活。截至 110 年底共補助 83 萬 8,988 人，發給金額合計 37 億 3,995 萬元。國內疫情穩定，經濟發展有成果，為讓經濟成長果實與人民分享，報奉行政院核定「111 年底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加發生活補助實施計畫」，凡於 111 年 3 月至 12 月經政府列冊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者，低收入戶每人每月加發 750 元，中低收入戶每人每月加發 500 元，約計有 60 萬經濟弱勢民眾受惠。

6.110 年因應疫情擴大急難紓困實施計畫：110 年 6 月 2 日核定實施，計受理 159 萬 5,047 件，已發給 88 萬 1,589 人，發給金額合計 165 億 6,338 萬元。

7.隔離及檢疫期間防疫補償：

(1)109 年 3 月 10 日訂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隔離及檢疫期間防疫補償辦法」據以發給防疫補償。

(2)參照各直轄市、縣（市）受隔離及檢疫人數比例分配撥付防疫補償金經費共 95 億 6,917 萬

6,000 元。自 109 年 3 月 23 日開放受理申請防疫補償，截至 111 年 11 月 30 日止，已受理防疫補償 242 萬 8,773 件，已完成審查 197 萬 7,965 件（其中 150 萬 6,057 件審核通過、47 萬 1,908 件駁回），共核給 94 億 8,515 萬元。

8. 死亡喪葬慰問金及關懷金：

(1)110 年 7 月 6 日訂定「衛生福利部辦理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死亡喪葬慰問金發給要點」，111 年 9 月 12 日函修正要點，增列發給關懷金；除經指揮中心發布之 COVID-19 確診死亡者，每人發給慰問金 10 萬元，另未列於指揮中心發布死亡統計名冊中之對象，經通報之確診者死亡，其死亡證明書或相驗屍體證明書之死亡原因任一欄位記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相關文字，發給關懷金 10 萬元，但不包含下列情形：

A. 死亡證明書或相驗屍體證明書之死亡方式為意外死、自殺、他殺或不詳。

B. 死亡日距離確診研判日超過 60 日。

(2)截至 111 年 12 月 12 日，已發給 9,398 人，計 9 億 3,980 萬元。

9. 提供健保保險費緩繳協助措施：受疫情影響之單位及被保險人得申請 111 年 5 月至 10 月之保險費延緩 6 個月繳納，緩繳期間免予催繳、免徵滯納金及移送行政執行。截至 111 年 12 月 12 日止，共計 5,099 家投保單位、967 名保險對象提出申請，緩繳金額計約 18.8 億元。

10. 發放孩童家庭防疫補貼：因應防疫期間家長或監護人需在家照顧孩童，致工作及家庭生活計受影響，為減輕家庭經濟負擔，提供家中有國小以下孩童、國高中（含五專前三年）身心障礙學生孩童之家庭防疫補貼，每名孩童以 1 萬元計。本部負責發放對象為 108 年 6 月 1 日至第三級疫情警戒全面解除前出生的未滿 2 歲孩童，並完成出生登記或初設戶籍登記者。發放時間為 110 年 6 月 15 日至 110 年 9 月 30 日止，應發放人數 35 萬 5,168 人，共計發放 34 萬 8,481 人，發放率超過 98%。

11. 延長特別條例及特別預算施行期間：「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及特別預算原施行期間自 109 年 1 月 15 日起至 111 年 6 月 30 日止，惟為因應國內外疫情變化，爰依該條例第 19 條第 2 項規定，報請立法院同意延長上揭施行期間至 112 年 6 月 30 日，並於 111 年 5 月 27 日經立法院決議通過。

四、加強疫苗及藥物之取得及研發

(一)強化法規及技術支援：

1. 技術支援平臺：加速國內整體防疫研究，整合國內生物安全三級實驗室（Biosafety level-3 laboratory）專業能量，提供廠商臨床前各項試驗技術支援與媒合。截至 111 年 9 月 19 日止，共有 62 件申請案，經「新冠病毒篩檢及分析技術支援平台」技術媒合並取得專案製造之廠商共有 24 家，共 31 項產品獲證。

2. 建置「台灣新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研究網及資料庫」，收集病人之血液檢體及相關臨床資料，提供產、學、研、醫界申請運用，111 年 9 月 19 日止，總收案數為 835 件，已完成 31 件申請案之出庫，並有 3 家國內廠商透過此資源使其產品獲食藥署之專案製造核可。透過各項技術支援平臺運作與資訊公開共享，促進防疫科技研發進程。

3.本部食藥署已建立「CDE can help：COVID-19 專案法規科學輔導計畫」平台供外界諮詢輔導，至 110 年 12 月已收到 46 件申請案，經評估共 28 件納入專案諮詢輔導計畫（疫苗 14 件、藥品 11 件、細胞產品 3 件）。

4.本部食藥署與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邀集專家學者，參考國內外研發資訊，依據臺灣經驗與現況，訂定「COVID-19 疫苗於臺灣取得 EUA 應具備之技術性資料要求」，並參考美國 EUA 審查標準，制訂「新冠疫苗專案製造或輸入技術性資料審查基準」供業界參考遵循。

5.因應 COVID-19 疫情緊急公衛情事，由指揮中心公布「地方政府或企業申請 COVID-19 疫苗專案輸入流程」，地方政府或企業可委託藥商檢附資料向本部食藥署申請，疫苗輸入需配合指揮中心政策統籌分配，以因應國內疫苗之需求。

6.COVID-19 藥品之審核：本部食藥署自 109 年至 111 年 9 月 15 日止，已專案核准製造或輸入 6 項 COVID-19 疫苗、4 項 COVID-19 藥品，分別為 110 年 2 月 20 日、110 年 4 月 22 日、110 年 7 月 30 日、110 年 8 月 3 日、111 年 6 月 22 日、111 年 9 月 5 日核准之 AZ 疫苗、Moderna 疫苗、高端疫苗、BNT 疫苗、Novavax 疫苗及 Moderna 雙價疫苗專案輸入/製造，以及 109 年 6 月 2 日、111 年 1 月 13 日、111 年 1 月 17 日、111 年 8 月 22 日核准之 Veklury（Remdesivir）、Lagevrio（Molnupiravir）、Paxlovid（PF-07321332 +ritonavir）、Evusheld（tixagevimab+cilgavimab）治療用抗病毒藥品專案輸入。另，本部食藥署於 111 年 4 月 19 日核准 Moderna COVID-19 疫苗擴增使用族群為 6 至 11 歲兒童、於 111 年 5 月 2 日核准 BNT 疫苗擴增使用族群為 5 至 11 歲兒童、於 111 年 6 月 22 日核准 Moderna COVID-19 疫苗擴增使用族群為 6 個月至 5 歲兒童，以及於 111 年 8 月 1 日核准 BNT 疫苗擴增使用族群為 6 個月至 4 歲兒童，以及於 111 年 8 月 31 日核准 Novavax 疫苗擴增使用族群為 12 歲至 17 歲青少年。

7.為強化輸入家用抗原快篩試劑產品源頭管理之效能與品質，於 111 年 7 月 8 日公告修正「輸入醫療器材邊境抽查檢驗辦法」，將 COVID-19 家用型抗原檢測試劑納入邊境抽查檢驗項目，須經檢驗合格產品才能通關流通於國內。

(二)國衛院持續投入防治研究：

1.疫苗研發：國衛院研究團隊開發的 DNA 疫苗開發方式不同於臺灣其他疫苗廠，可補強國內疫苗廠商均以重組蛋白技術作為疫苗開發之情形，經動物試驗驗證可有效且安全引發免疫反應，並於 111 年上半年完成臨床前的藥毒理試驗及辦理臨床試驗委託，下半年持續進行臨床試驗申請案之安定性試驗，與 CRO 準備計畫送審技術性文件等。由於 DNA 疫苗技術正是 mRNA 疫苗技術的基礎，因此也將藉此建置 RNA 疫苗技術，為未來各式的病毒突變預做準備。

2.藥物研發：國衛院研究團隊篩選出 3CL 蛋白酶抑制劑之先導化合物，經測試可有效抑制 SARS-CoV-2 複製活性，倉鼠攻毒試驗亦已完成並得到具保護效果的驗證，並針對此先導化合物之衍生物進行結構修飾與優化超過 426 個。經初步動物實驗評估，目前鎖定其中 3 個高潛力口服候選藥物，較目前常使用的 Pfizer 藥物更有抗病毒活性、可有效對抗目前 Omicron 主流病毒株，已排定於今年底進行口服給藥的動物實驗以驗證成效。另於調控細胞激素風暴的藥物開發方面，現鎖定兩個具有良好動物活性與口服吸收率的潛力化合物，規劃於 111 年底進行新冠病毒感

染的動物實驗，驗證於細胞激素風暴的調控功能。

(三)「臺灣清冠一號」：已核准 13 張外銷專用藥品許可證，並依「藥事法」第 48 條之 2 及「特定藥物專案核准製造及輸入辦法」規定，核准 13 件國內專案製造，其有效期限至緊急公共衛生情事終結日止（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解散日）。

本部於上會期多承大院協助，通過多項重要之法律案，對本部業務有甚大助益，在此虔表謝忱。有關第 10 屆第 5 會期迄今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臨時提案共有 9 案，均函辦完畢。

主席：現在開始詢答，作以下宣告：本會委員詢答時間為 6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列席委員詢答時間為 4 分鐘，得延長 1 分鐘；委員發言登記於 10 時 30 分前截止；委員如有書面質詢，請於散會前提出，逾期不受理；暫訂 10 時 30 分休息 10 分鐘；原則上 11 時 30 分處理臨時提案。

現在請登記第一位洪委員申翰發言。

洪委員申翰：（9 時 24 分）部長好。我今天想要跟你請教一個現在許多醫護人員都滿關心，也越來越多醫護人員來跟我們陳情的問題。部長，資安就是國安，隨著各類新興技術快速發展，網路系統與資訊安全受到的威脅越來越多，攻擊也越來越頻繁，部長同不同意這樣的觀察？

主席：請衛福部薛部長說明。

薛部長瑞元：委員好。我認為是這樣沒有錯。

洪委員申翰：其實這段是小英總統的致詞稿。部長是不是也同意在目前高度資訊數位化的時代，我們必須提升現在資安跟防疫應變的能力來強化臺灣的韌性？部長同意嗎？

薛部長瑞元：當然同意。

洪委員申翰：現在有一個狀況，這個月初我猜你應該看過這則媒體報導，部立桃園醫院所使用的資訊系統是中國研發的，甚至中國的網路駭客有可能駭入醫院的系統，大家看到這則新聞都很擔心。部長可不可以回答大家一個問題，現在部桃的資訊系統到底是不是中國的企業所研發？承包廠商是不是有中資或者是中國相關的背景？

薛部長瑞元：這個不是中資企業。

洪委員申翰：不是嗎？

薛部長瑞元：不是。

洪委員申翰：但是衛福部的新聞稿提到，發現電腦遭到植入惡意程式的狀況，而桃園醫院的新聞稿寫到的是，有十二部主機遭到駭客入侵，且這次主要是針對外網，可是他這次駭你的外網，那下次呢？下次駭你內網？醫院在行政院的国家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指導綱要當中，現在應該是納入關鍵基礎設施，沒有錯，對不對？

薛部長瑞元：是。

洪委員申翰：對於這樣的資訊狀況，部長覺得我們該怎麼處理？

薛部長瑞元：當然資安的重要性不言可喻，我先說明剛剛那個案件，事實上沒有發生病安事件，也就是報導可能是外界的資安專家推測，如果有這種情形，怕會去改程式，讓點滴的速度改變，並不是指這一次的事件，這一次的事件沒有發生這類情事，但還是要澄清。至於部桃的事件是否有資訊外洩，我們已經處理、清查了，也不是一個嚴重個資被竊取的問題。不過未來急救責

任醫院會列入我們的關鍵基礎設施……

洪委員申翰：部桃算是嗎？

薛部長瑞元：是。有關這部分，當然資安的議題相對必須處理。以部桃的整個資訊系統來講，剛好他們準備要做評鑑的升級，資訊系統也剛好正在轉換，所以我們會特別加強這部分。其他醫院都依照行政院指示，包括對資安的要求、設置資安長等等，我們對這些屬於關鍵基礎設施的醫院都有同樣的要求。

洪委員申翰：部長，我聽懂你的意思，但是現在我們看到衛福部發一篇新聞稿澄清，也看到部長在媒體上回應說，確實這是比較舊的系統，所以現在尋求機會更新，據目前所知，應該有一些處罰。可是經過將近一個月後，現在這家被爆料的公司自己發聲明說他們沒有被處罰，所以實際狀況到底是什麼？

薛部長瑞元：應該是處罰我們內部的人員，管理……

洪委員申翰：所以不是處罰這家公司？

薛部長瑞元：不是。

洪委員申翰：可是我必須說一直到昨天都還接到院內的員工告訴我們，部桃的護理資訊系統，即一般稱的 NIS 系統，其實就是來幫病人進行身體監測、護理計畫及護理評估的系統，從部長受媒體訪問到現在都還沒有更新，還是有當機的狀況，已經造成影響病人的狀況，目前也不見任何積極的更新。我知道部長剛才表達了態度，這個部分應該要好好處理並改善，我都聽得懂，可是一直到現在我們還看到部桃處於這樣的狀況。從政府採購網的公開資訊得知，光這個月桃園部立醫院無法決標的案件，包括新屋分院機房設備異常、緊急警報監控系統、外部防火牆及資訊安全管控系統汰換等，很多相關的資訊系統都沒有辦法找到合適且有資安風險管控能力的廠商發包出去。相關事件已經經過很長一段時間了，一直到今天我在這個地方質詢，看起來問題還是沒有辦法被有效地改善，沒有辦法找到適合、有能力的廠家替大家解決問題。不管它後面有沒有大家質疑的中資問題，可是看起來還是這個狀況，我也相信恐怕部桃不是唯一的案例。

部長剛才講的沒有錯，你的態度是這樣，可是實際上衛福部面對全臺灣已經作為關鍵基礎設施的這些醫院，你們給他們的資訊協助是什麼？部長可不可以說明一下？還是只是就交給他們自己趕快去做而已？

薛部長瑞元：我請執行長說明詳細的部分。

主席：請衛福部醫福會林執行長說明。

林執行長慶豐：委員好。醫福會針對部立所有的 26 家醫院的資訊安全，上下半年都有常規的監測，我們對所有的資訊系統，包含防火牆與安全管控，不只是監控，如果有要改善的，我們會立即請協力廠商來改善。

洪委員申翰：現在這個狀況呢？從 3 月媒體爆料事件到 12 月，一直到現在看起來部桃整體的資訊狀況不佳，昨天他們還跟我說他們的 NIS 系統出現非常大的問題，已經影響到病人，看起來這個狀況沒有得到很好的協助，按照剛剛執行長講的，我覺得有很大的落差。

林執行長慶豐：我上禮拜二、剛上任的時候有去部桃，跟他們的資訊人員及主管一起討論資安的問題。

題，目前我所接收到的是 NIS 系統沒有剛才所提到的情況，如果委員仍有質疑，我會趕快責成同仁再 double check 一下。

洪委員申翰：我今天提供的這些資訊不是那麼簡單，而是很多院內的同仁出來跟大家提醒，甚至爆料的事情，如果按照這個狀況來看，恐怕執行長或者是醫福會需要重新檢討監控大家的管控方式，也恐怕不是跟上層主管談一談就能解決。你跟上層主管談一談是不是真的能夠發現問題、解決問題？既然你們都知道這方面比較弱，也知道系統比較老舊、沒有更新，雖然剛才說這次沒有所謂被駭的事情，也許這次沒有，可是這次事件讓大家知道，假設駭客要利用相關的程式是有能力做到更進一步的，而它是關鍵基礎設施，現在看起來作為不足，管理強度與監控能力也不足。

薛部長瑞元：這是兩件不同的事情，第一、有關無法決標，大部分都是在院內的一些管理系統，包括外網及機房設備等等，都必須趕快決標，也要檢討為什麼標不出去，我會責成醫福會來做。第二、剛剛委員講的 NIS 系統，那是醫事人員內部的作業系統。

洪委員申翰：到目前為止，還是有問題的！

薛部長瑞元：我們非常瞭解，26 家部立醫院所使用的是大同資訊系統，已經非常老舊而且事實上更新速度很緩慢，目前我們正有一個計畫要開始來做，我責成我們的資訊處讓部立醫院作為一個 pilot，也就是示範點來做新的系統。

洪委員申翰：也就是你們有成立一個專案小組特別處理這件事情，是不是？

薛部長瑞元：對。

洪委員申翰：我們真的希望這個動作可以趕快，好不好？

薛部長瑞元：OK。

洪委員申翰：不然這個事件，不管大家是不是有中資的問題，不管是不是有被駭客駭入，實際上造成資安問題，我覺得大家現在對資訊系統的信任，坦白說目前看起來是很低的，院內發現到很多問題，我猜也不只是部桃而已，恐怕是很多都有相同的問題，部長，你覺得整體來看，至少就關鍵基礎設施優先的話，可以多久時間來改善？

薛部長瑞元：這有兩個部分，一個是資安的部分，資安的部分是越快越好。

洪委員申翰：大概多快？

薛部長瑞元：如果是……

洪委員申翰：3 個月？

薛部長瑞元：應該可以，在部立醫院的部分，應該是可以。

洪委員申翰：3 個月，OK。

薛部長瑞元：但是有關效率的問題，比如像 NIS 系統的效率可能時間要稍微長一點，因為這會需要編列預算等。

洪委員申翰：不管怎樣，我還是要強調，因為這件事情涉及關鍵基礎設施的一些狀況……

薛部長瑞元：對，我了解。

洪委員申翰：我覺得就儘速來加強，包括經費等等，就立法院來說，我們一定大力支持。

薛部長瑞元：是。

洪委員申翰：可是要改善這樣的狀況，好不好？

薛部長瑞元：好。

洪委員申翰：好，謝謝。

薛部長瑞元：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蘇委員巧慧發言。

蘇委員巧慧：（9 時 36 分）部長，今天想要跟你討論一下，現在在網路上、坊間常常看到的一些新興的課程療效，想先請問部長幾個不管對藥品或者美容這些事務的規範，其實滿清楚都有法律規範，請問如果保健食品上寫，吃了這個保健食品可以改善偏頭痛，這個廣告可以嗎？

主席：請衛福部薛部長說明。

薛部長瑞元：原則上不行。

蘇委員巧慧：如果寫提升身體免疫力，這可以嗎？

薛部長瑞元：這個就比較有一些模糊空間。

蘇委員巧慧：可是是維他命等等，吃了以後可以提升免疫力，這樣可以嗎？

薛部長瑞元：因為像運動也是可以提升免疫力，所以這就比較……

蘇委員巧慧：所以可不可以讓它寫這樣的廣告？如果在網路上、Facebook 跳出來說，吃了這個維他命、吃了這個保健食品，保證你增加免疫力，讀書都不會累，上班都不會累，這樣可不可以？

薛部長瑞元：這當然是有模糊空間。

蘇委員巧慧：那如果我說可以改善身體疼痛、不適、焦慮、睡眠品質，這樣可不可以？有身體疼痛哦！

薛部長瑞元：這就不太行了。

蘇委員巧慧：不太行是不行，還是不……

薛部長瑞元：不行。因為這會牽涉到所謂療效的問題。

蘇委員巧慧：對嘛！所以改善睡眠品質，我記得也是在你們禁止的範圍之內，所以保健……

薛部長瑞元：尤其頭痛也是。

蘇委員巧慧：頭痛、改善睡眠品質、增加免疫力，甚至還有其他相當多，降低壓力指數、改善憂鬱情況等，其實這些應該都是屬於不能夠用這樣來廣告的形容詞。

薛部長瑞元：對。

蘇委員巧慧：理論上應該是這樣，因為在保健食品方面的話，其實有很明確的食品廣告標示詞句涉及誇張易生誤解或醫療效能的認定表，所以廣告用詞對於保健食品應該是很清楚的，對不對？

薛部長瑞元：對。

蘇委員巧慧：食藥署署長在這邊，是嘛！沒有問題。那麼美容業就更是啦！因為瘦身美容業管理規範第十二條也是規定在刊登食品、化妝品、器材及瘦身美容廣告，不得誇大、虛偽不實、引人錯誤或宣稱療效，這些都不可以，對不對？這都沒有問題吧！很清楚嘛！

薛部長瑞元：對。

蘇委員巧慧：現在我想要問的就是，我剛剛唸的這些詞句，都是我在網路上面一字不差地截取、截圖下來的，舒緩常見壓力造成的身體疼痛不適、焦慮、睡眠品質、身心調節、降低壓力指數、改善偏頭痛、改善疼痛等，這是哪裡來的，部長，你知道嗎？如果網頁打了關鍵字，找一些身心靈課程療程的話，那麼會發現現在有非常多身心靈健康課程，像音療的好處、上頌鉢課程的好處，上其他各式各樣健康管理課程，都可以得到我剛剛說的這些，如果吃保健食品，不能這樣規範；如果要做美容、要改善生理、心理這些都不能，部長，請問為什麼身心靈課程可以做這樣的宣稱療效？

薛部長瑞元：當然如果涉及療效的部分是不可以。

蘇委員巧慧：那這些名詞有沒有涉及療效？有。

薛部長瑞元：憂鬱就是一種疾病的名稱。

蘇委員巧慧：對啊！憂鬱是，疼痛也是。

薛部長瑞元：偏頭痛也是。

蘇委員巧慧：對，免疫力當然更是，對不對？

薛部長瑞元：睡眠的部分，當然這會有一點點爭議。

蘇委員巧慧：對，身體含氧量算不算？你如果看左邊……

薛部長瑞元：這又牽涉到另外誇大不實的問題。

蘇委員巧慧：是啊！是啊！

薛部長瑞元：你沒有辦法證明……

蘇委員巧慧：所以前一頁簡報更是嘛！前一頁這邊寫舒緩常見壓力造成的身體疼痛和不適，這很清楚有療效的問題。

再來，部長，您知不知道最近有一個新聞，其實這是我還滿喜歡的網紅，最近就是因為他開了一個健康療程課程，引起了剛剛類似的爭議，最後本件其實已經解決了，因為這個網紅決定自己結束這個課程，並且把之前收的學費全額退費，我覺得這算是一個有解決的範例。但往後看的話，你看後面幾頁簡報，這些療程全部都還在網路上，部長，今天跟你提出這樣的問題，這些事情已經充斥在我們的生活當中，如果我們認為有醫療、療效的這些事物應該要有國家公權力進去規範，譬如剛剛一開始說的保健食品、美容業者等等，那麼新的這些狀況，也就是跟立法規定過的心理諮商師等等相關，是不是也應該要有具體規範？部長您的意見呢？

薛部長瑞元：如果針對這個個案所呈現出來的問題，他就是走法律漏洞，也就是他並沒有說提供諮商，但是他把接受諮商的經驗變成一個課程，跟他的顧客分享，大概操作的模式是這樣。事實上，如果從整個課程販售的目的而言，其實就是提供一些相關心理諮商課程內容給他的顧客，實質認定上面是這樣，只不過他用的形式是，他不是直接做諮商，而是提供他的經驗，用這樣來規避的話，其實不是很適當。

蘇委員巧慧：部長，我覺得你剛剛的用語，我們是不是要討論一下，因為我覺得你不能說這是鑽法律的漏洞，這件事情當然是有爭議，但這個爭議是在於沒有規範，這個規範是不是漏洞？漏洞

的意思是有一套規矩，然後特意去找了沒有規定的地方，然後鑽過去了，那就叫做鑽漏洞；可是如果是應該規定而沒有規定的話，那是因為還沒有規定，那就應該要加快腳步來做這件事情，不應該說這個人有道德的風險、有不當的行為，就已經認定是一個劣質的方面，其實我剛剛說，我滿喜歡這個網紅的，所以我沒有指責這個個案，但我覺得這件事情應該要被管理，只是因為他的名氣比較大，大家覺得他應該怎樣，他被注意到了，可是事實上你看整個網路世界來講，這樣的案例更多，而且比他誇張的狀況其實更多。

所以今天很具體的建議，既然我們認為這種有醫療廣告疑慮的課程，也應該要被規範的話，衛福部是不是應該可以訂一個明確的指引來規範，甚至是輔導各地的衛生局去查核等等，尤其是對於現在，就像現代人不只是生理，心理的部分需要尋求諮商其實滿多的，那我們既然有明確的規範，有心理師法心理諮商的部分，所謂這種身心靈的課程到底應該屬於哪一個類別？一般人可以做到什麼程度？部長，這邊是不是應該要能夠做更明確的釐清？

薛部長瑞元：我們可以來研議，事實上是這樣，他分為專業人員……

蘇委員巧慧：那當然。

薛部長瑞元：如果專業人員所提供的這些指引給一般民眾，我想這並沒有違法的問題，現在就是他是非專業人員……

蘇委員巧慧：對，反過來講，反而是他沒有專業的身分，所以他可以說不用受到規範……

薛部長瑞元：這樣就不太對了。

蘇委員巧慧：如果在專業人員已經訂出明確的規範，反而有一群人仗著說，他不是專業，所以他可以做，那我就會覺得這就叫做鑽漏洞。

薛部長瑞元：那不太對。

蘇委員巧慧：但前提是，你對專業可以怎麼做、做什麼，這邊先有明確的規範

薛部長瑞元：這個當然有。

蘇委員巧慧：我會覺得這樣是比較清楚的，所以我將網路上的狀況跟衛福部反映，我也希望衛福部能夠做出更明確的指引，針對大家現在討論的問題以及現有現象能夠做出一些回應，部長，可以吧？

薛部長瑞元：好，可以。

蘇委員巧慧：那就麻煩部長，謝謝。

薛部長瑞元：好，謝謝。

主席：請吳委員玉琴發言。

吳委員玉琴：（9 時 45 分）部長早。本席要跟部長討論有關上會期通過的醫預法，即醫療事故預防及爭議處理法，該法於 5 月 30 日通過，當時在委員會進行法案審查時是石次長出席，我也問過他，他說初步來說是一年內可以上路，但最近聽到的情況是要到 113 年，等於要到一年半之後才能夠上路，我們跟團體其實是一直在呼籲希望能夠儘快。部長，我的理解有沒有錯？我們在有關醫療事故預防的討論過程中，其實醫事司已經有相關計畫並且已交付，比如多元雙向醫療爭議處理機制的試辦計畫及醫療事故爭議處理品質提升計畫都已經在進行，所以我們當時在討

論時是奠基於這樣的基礎上來處理醫預法。因此我認為是有一定的基礎，不需要等到一年半後再上路，我不知道為什麼需要到一年半後才能上路？當天醫事司就有相關回應，但本席真的還是希望能夠趕快上路。如果法規沒有上路，接下來要處理的醫療爭議還是處於現在的狀態，大家可能都還是用以刑逼民的方式在處理。部長，您的看法呢？

主席：請衛福部薛部長說明。

薛部長瑞元：委員好。跟委員報告，其實在醫預法還沒有訂定之前……

吳委員玉琴：有試辦啊！

薛部長瑞元：在各個縣市都有試辦，且是以調處的方式來處理。醫預法通過之後，當然是更加完善，主要是讓病家可以先做專業諮詢，在處理過程中就多了這樣一個對病家的協助。這個部分大概是主要的重點，這就需要一些訓練，意即對於提供諮詢給病家的委員要進行一些教育訓練。主要可能是在這個部分，這個我們可以來加快，沒有太大的問題。

吳委員玉琴：我真的期待可以加快，如果是預算……

薛部長瑞元：不是，主要不是預算的問題。

吳委員玉琴：我覺得預算應該不是太大的問題，現在重點是在人員的訓練嘛。

薛部長瑞元：對。

吳委員玉琴：接下來，其實這次修法非常重要的部分是第四條有一個協助民眾進行醫療爭議評析的單位，這是由部裡面成立，現在是由藥害基金會來協助這個案子，有關第四條專業諮詢的部分，目前規劃如何？以及剛才部長也有提到，專家有準備了嗎？有多少專家學者可以來做這樣專業的醫療評估、評析？現在進度為何？

薛部長瑞元：現在正在進行當中，我想也不需要等到全部人都訓練好才開始上路，其實也不用到這樣的地步，等於說可以邊走邊鋪張。

吳委員玉琴：好，所以人員的部分不會是這個法要施行的阻力，應該是在施行過程中不斷訓練，過程中的案例其實也可以討論。

另外，民間團體討論過程中也談到這樣的醫療爭議評析有沒有調查權？就是他是做爭議評析，但如果他沒有調查權的話，怎麼去……

薛部長瑞元：他是被動的……

吳委員玉琴：他是被動的，所以是等醫院提供相關資料給他。

薛部長瑞元：就是相關資料會過來。前面會有一個調解或是訴訟的程序，所以是由調解機關來做調查。

吳委員玉琴：所以專業評析是沒有調查權的，只能夠被動針對資料進行專業分析而已，是這樣嗎？

薛部長瑞元：是。

吳委員玉琴：因為團體有一些疑慮，所以我要問得更清楚一點。

另外，因為這次是強制調解，如果去法院提起訴訟，法院也是送到地方政府的調解會來處理，那麼調解會在過程中，什麼時候需要送交專業評析？你們未來會在調解會訂定這樣的指標、標準嗎？不然大家到時候又會吵什麼時候要送評析。

薛部長瑞元：當然這個案件類型很多，不過原則上會進入的案件大部分都會走到評析這一塊，因為如果只根據調解委員個人經驗就進行處理的話，未來如果進行訴訟，對於這樣的結果是否能夠被接受，就會產生更大的質疑。

吳委員玉琴：因為在第四條第三項規定「……提供醫事專業諮詢與醫療爭議評析之作業程序……」，我期待這個作業程序未來會有相關標準，要訂定出哪些是需要送評析的，不要到時候又要吵說什麼要送評析，這個應該會有一定的評估標準吧？

薛部長瑞元：對，這都是需要未來個案的一直累積，才容易訂定出基準，現在如果要事前去訂定基準，其實會不太容易，因為案件類型太多。

吳委員玉琴：但這個是授權辦法，所以你們要訂定，在子法裡面就要討論。

薛部長瑞元：這只是一個程序，但是基準的話……

吳委員玉琴：你是說基準要從過程中整理出來？

薛部長瑞元：對。

吳委員玉琴：如果有這個問題，我希望未來能夠有更明確的標準出來。

薛部長瑞元：有關這個辦法裡面，還沒有解決的大概是收費基準及免納費用條件這兩項。

吳委員玉琴：那是更簡單一點，因為是預算的部分。

薛部長瑞元：理論上是更簡單，但是一提到錢有時候意見會很多。

吳委員玉琴：對啦！這是民眾的感受，但這是比較簡單的問題，有一部分也涉及到你們的預算編列。

薛部長瑞元：對。

吳委員玉琴：另外一個問題，現在衛福部的再生醫療雙法進度為何？因為我們已經追很久了，行政院什麼時候會送出到立法院？

薛部長瑞元：行政院現在有兩位政委在審查這個草案，明天會再開一次會。

吳委員玉琴：明天開完會就會……

薛部長瑞元：應該差不多了。

吳委員玉琴：行政院是否就差不多要定調了？還是會有下次會議？

薛部長瑞元：可能還要經過行政院法規會再看一次。

吳委員玉琴：好，下會期可以送進來嗎？

薛部長瑞元：應該可以。

吳委員玉琴：部長要做到哦！不然一直在承諾，已經從上一屆到現在，拖太久了。

接下來，我 11 月份也有問過部長，有關 6 歲以下死亡幼童的分析，最近我看到自由時報有比較明確的整理，政府雖然有做了一些報告，整整一大本，但是民眾很難閱讀，所以如果能夠像自由時報這樣分析整理出來，也可以看到高度及中度可預防的樣態，這些個案我上次也有問到，就是 6 個縣市而已，有 90 個案例，我不敢說比例，但是看得出這樣的分布有 4 成是比較可預防的，即車禍、窒息、兒虐、嗆奶等等是可預防的。瞭解這些死因之後，請問部長有啟動什麼樣的機制來預防這些可預防的事情嗎？

薛部長瑞元：跟委員報告，這是在做死因回溯分析的個案數，老實講也沒有很多……

吳委員玉琴：是，但這是一個警訊。

薛部長瑞元：是。如果從 110 年 0 到 6 歲兒童死亡來看，比較可以認定是可預防的是意外死亡，大概有 70 人，這是一個年度而已，兩相比照的話，有關高度可預防性的類型，都是我們必須要啟動來預防的。跟委員報告，大概有幾個死因，第一個是車禍，這個一定是跟兒童安全座椅有關，看起來這個部分要再大力去推動，那這是汽車的部分。

吳委員玉琴：還有機車、腳踏車。

薛部長瑞元：還有機車、腳踏車的部分，因為小孩子比較沒有判斷能力，有時候會突然從路邊衝出來，這種也有，所以對車禍一定要特別……

吳委員玉琴：部長，你有沒有什麼策略？國健署是主責單位嘛？

薛部長瑞元：對。

吳委員玉琴：有沒有相關的手冊或是教育宣導？包括趴睡這件事。

薛部長瑞元：對，窒息的部分。

吳委員玉琴：對啊！趴睡很容易致死，這些事有沒有好好地去教育宣導？

薛部長瑞元：所以這幾個就是重點，就是比較容易做而且事故比例高，藉由宣導可以大幅改善的，這個我們一定會先做。至於車禍的部分，我們會跟交通部一起來處理這個問題，而趴睡窒息的部分我們自己就可以來處理，應該是從新生兒出生之後就要教導新手媽媽們頭型不是靠趴睡睡出來的，趴睡的確有相當高的風險會導致嬰兒窒息，這一定要讓父母知道。

另外，兒虐、溺斃的部分就比較沒有那麼容易去處理，兒虐、溺斃通常都是家長也就是父母親可能在照顧的時候不小心造成，不過兒虐當然就不是不小心了，這是故意的。

吳委員玉琴：兒虐是我們一定要防止的議題。

薛部長瑞元：對。

吳委員玉琴：部長，這個議題因為我們從兒少權法就已經訂入法裡，其實就是想要看現在要怎麼預防，我們是要救活孩子，一定要趕快有一些策略出來，讓這些死亡的孩子沒有白死，我們能夠知道怎麼預防，然後家長也一起來預防這些事件的發生，請部長這邊也要一起加油，謝謝。

薛部長瑞元：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賴委員惠員發言。

賴委員惠員：（9 時 57 分）部長、署長早安。現在到底是搶藥還是缺藥？我想針對這個議題跟部長、署長探討。中國政策突然急轉彎，且它的感染力遽增，引爆民眾恐慌的情緒，11 月 27 日開始，中國大陸白紙革命到 12 月 7 日中國發布新十條措施，12 月 12 日香港退燒藥搶購熱潮，12 月 15 日指揮中心保證口服退燒藥暫無短缺，所有的口服退燒藥絕對不會短缺，到了 12 月 17 日藥界特別提醒缺藥危機，甚至在 12 月 19 日我們的 CDC 指揮中心表示普拿疼相關藥品不會發生缺貨的狀況，但不代表是普拿疼，它沒有被包括在裡面，因為普拿疼其實在年中的時候就已經開始缺貨了，這情況我們都掌控住了，可是相同功效的用藥目前的真實情形是怎麼樣？國人用藥是否需求無力？請部長回答。

主席：請衛福部薛部長說明。

薛部長瑞元：委員好。有關於這一次搶藥的情形，是在中國發布新十條措施之後，他們也開始採取與病毒共存的政策，但是從官方的統計數字來看，老實講，我們現在並沒有辦法充分掌握中國的疫情，在這種情形下，我們只能從其他的方向、各個面向去判斷，從出現搶藥潮以及醫院裡排隊的人龍，看起來中國的疫情是不可輕忽的。我們是與中國那麼鄰近的國家，而且我們還有那麼多國人在中國居住或工作，真的要特別注意，這個搶藥潮不是只有出現在香港，只要華人比較多的國家都有這個現象。

賴委員惠員：當然，所以部長現在掌握到哪裡？就像你很清楚地提出來，臺灣人擔心居住在大陸的親人、朋友們，這是彼此關心導致的現象，請問你掌控到哪裡了？這個面向很大，我現在不是只有講大陸，我說的是臺灣，臺灣藥品出口的管制是到那裡？到底有沒有缺藥，請食藥署署長來回答。

主席：請衛福部食藥署吳署長說明。

吳署長秀梅：委員好。目前臺灣藥品的庫存量如果以含有 Acetaminophen 成分而言，其庫存量至少有 10.6 個月，就是我們的原料可以製造出這樣的量，另外像是 Ibuprofen 的部分是屬於 NSAID 的藥品，其實我們現在也有 5 個月以上的庫存量，這些相關藥品的庫存在正常使用狀況下絕對都會夠，現在我們就是要去管控，至於藥品的輸出，其實平常日的時候我們可能是看輸入國的相關規定。

賴委員惠員：所以署長預期藥品不會有不合理的上漲，不會有不合理的漲價，這是在你控制範圍內的統計數字嗎？

薛部長瑞元：這個問題是這樣，提供藥品給民眾是透過兩個管道，一個是經由醫療院所開出去，這部分比較不會有搶藥的問題，因為醫師會根據病人的需要去開處方。

賴委員惠員：對，沒有錯。

薛部長瑞元：所以比較擔心的是在藥局的部分，因為這類藥很多都是成藥，所以比較會有搶藥的問題。

賴委員惠員：是啊！所以在藥局的這些退燒止痛藥及感冒藥……

薛部長瑞元：跟委員報告，我們目前可能會做的第一步應該是會先跟藥局進行勸導，希望他們對於顧客購藥的時候予以限量，比方一次只能給幾顆，可能會先這樣做，但是這不是強制性的，是勸導性的，我想我們第一步會做這個動作。

賴委員惠員：好，第一步做到了，跟普拿疼相同處方箋的這些用藥基本上數量是沒有問題的，因為有醫師、藥師的處方簽，這一段我想是可以控制的，可是藥局賣的退燒藥或感冒用藥，在缺藥危機時，顯然部長跟署長是可以控制的，這一波霸王級寒流來臨，A、B 型流感大爆發，我們國人的用藥需求一定會上升，這是本來就是會有的情形，食藥署除了呼籲民眾適量購買外，不要買藥寄到國外，但就是因為你們說不要買藥寄到國外，你們沒說還沒事，你們一說大家就開始搶購了，這個最大的困難點在哪裡？你們有沒有實際的因應策略？這個非常重要，你們要怎麼樣回應我這個問題。

薛部長瑞元：如同我剛剛跟委員報告的，第一個，我們是要確保醫療院所開出去的藥是夠的，這部分醫療院所會直接跟藥廠訂貨，所以我們要求藥廠一定要優先處理醫療院所的訂單，以保證民眾到醫院診所去看病的時候藥品供應無虞。

賴委員惠員：你現在保證處方簽的用藥供給無虞，但是部長知道嗎，臺灣人很喜歡吃藥，還會分藥給別人，國人去看醫生都時候會跟醫生說他發燒、感冒很嚴重，又是鼻塞又是喉嚨痛，於是領藥回家，今天他去看家醫科、明天看耳鼻喉科，一樣都是這些相同處方箋用藥，他會把這些藥囤積起來，因為他的孩子在大陸工作，所以他要寄過去，你剛才一直跟我強調處方用藥一定沒有問題，在未來一個禮拜裡面，處方用藥有沒有攀升的情形？這有誰去管控它？

薛部長瑞元：我們會跟健保署來管控。

賴委員惠員：這個禮拜有沒有上來？你們都在管控中了，有沒有上來？

薛部長瑞元：應該說到目前並沒有非常異常的狀況。

賴委員惠員：你保證喔！你保證沒有異常喔！

薛部長瑞元：目前是這樣。

賴委員惠員：你要提供資料給我看。

薛部長瑞元：好。跟委員報告，從醫療院所這邊出去的話，第一，有專業的把關，依照病人的需要。第二，如果開過量的話，健保署會核刪，所以醫療院所比較不敢做這個事情。

賴委員惠員：我就跟你講嘛！我今天看家醫科、明天看耳鼻喉科、後天看骨科，一天掛三科。

薛部長瑞元：健保都有紀錄，重複用藥就會被核刪。

賴委員惠員：可是等到你核刪的時候，已經是一個月以後的事啦。

薛部長瑞元：醫生不太敢這樣做啦。

賴委員惠員：請健保署署長回應一下最近兩個禮拜所有跟普拿疼相關的用藥有沒有攀升上來？

主席：請衛福部健保署李署長說明。

李署長伯璋：謝謝委員，最近的時間點還沒有申報上來，看不到真實的數字，不過剛剛部長已經提到，即使在當天開藥的時候，我們有醫療資訊雲端分享，重複開藥的話，就是在 28 天內開的話，就不會同意讓你開藥。

賴委員惠員：可是你這個都是在 28 天以後了，我剛問部長這個禮拜有沒有用藥數量的攀升。

李署長伯璋：在這個禮拜他重複開藥開不出來。

賴委員惠員：但是他看不同的科啊！

李署長伯璋：不同科也開不出來。

賴委員惠員：你電腦連線了嘛！

李署長伯璋：連線了，跳出來馬上就知道。

賴委員惠員：所以沒有這樣的困難嘛！

李署長伯璋：不會有這個可能性發生。

賴委員惠員：再請教部長最後一個問題，臺灣的藥廠可不可能穩定供應大陸人民的需求？政府在政策上是不是有機會表示提供的意願，不需要親人去搶購寄過去？其實我要在這裡跟部長建議，

我們不要一味用政策上的考量去圍堵寄送藥物去大陸來改善搶藥和缺藥的現況，這樣只會提升兩岸的對立，讓彼此的仇視升高，我們有沒有機會展現臺灣的能量，你有沒有辦法承諾？

薛部長瑞元：這要謹慎，因為中國的人口真的很多，14 億的人口。

賴委員惠員：可是你一個政策性的宣示，兩岸血融於水，我在這一波可以盡我的可能去協助大陸同胞缺藥的情形，有機會嗎？

薛部長瑞元：還是要謹慎啦！

賴委員惠員：還是要謹慎？謹慎再謹慎？再三的謹慎？

薛部長瑞元：不要說是大量的出口到大陸去，縱然只是小量的採購送過去……

賴委員惠員：部長，有沒有這樣的意願？在你的政策上，你們有沒有假設去討論這樣的議題？

薛部長瑞元：我們還是要盤點我們的量能，以先自保為優先。

賴委員惠員：我們先自保為優先，然後再去顧我們的鄰居。

薛部長瑞元：對，如果行有餘力的話，再去考慮。

賴委員惠員：謝謝。

主席：張育美委員質詢結束後，休息 10 分鐘。

請徐委員志榮發言。

徐委員志榮：（10 時 9 分）部長好，部長辛苦了。我現在不跟你談郭董，也不談 BNT 次世代，昨天也看了好幾臺政論節目，不管藍綠對你的評論等等，我們年紀相仿，對人生的體悟應該差不多，志榮在這邊只是給部長一個分享，別人不管他要對我們怎麼樣，我們沒有辦法控管的，是他們主動的，但是我們自己可以不要為自己找麻煩，這是我自己的感悟，也給部長分享。

主席：請衛福部薛部長說明。

薛部長瑞元：委員好。謝謝委員的指教。

徐委員志榮：首先請教部長，院裡面也宣布明年度的健保費率 5.17% 不會上漲，當然，明年、後年怎麼樣我們不知道，但是我想問的是我們好像第一次撥補了 240 億元挹注健保基金，如果沒有這 240 億元挹注的話，我們是不是可以維持 1 個月的安全準備金？

薛部長瑞元：就會有一點困難，1 個月的話大概就要 700 億元。

徐委員志榮：我們大概來看，105 年 6,000 多億元，108 年就 7,000 多億元，110 年就 8,000 出頭億，明年可能要 8,300、8,400 億元，所以差不多兩年左右就有將近 1,000 億元的成長。因為我們一般的評估是把健保總額乘以一般的成長率，每年總額成長率加上去，又再把總額乘以成長率，就會越加越多，我主要的意思是，第一，我們如果實施了部分負擔，可以增加多少收入？

薛部長瑞元：以目前的估計，1 年大概可以省下 100 億元左右，90 到 100 億元。

徐委員志榮：也不無小補，其實我也很認同，負擔得起的人就多負擔一點，甚至於大家講的健保三代，當然，有錢人他也有繳健保費，不能全部都要他付，例如所得稅稅率超過 20% 或幾十% 的多付一點也沒關係，就是家戶總所得的觀念，就不在這邊討論。我主要講的是總額裡面如果有未執行的預算，是不是能夠把它扣掉，扣掉以後再乘以成長率，就不會每年繼續膨脹得很大。當然，如果統統用完，那再乘以成長率，那我們也不敢講，例如有一些新藥等等要支付，我在這

邊只是提出一個意見。

薛部長瑞元：跟委員報告，這部分在明年 112 年的總額裡面已經考慮到了，也就是說有一些專款沒有執行完畢的，就是把它扣掉，從基期裡面扣掉。

徐委員志榮：這樣再乘以成長率，就不會每年膨脹，兩年差不多增加 1,000 億元左右。另外，我們在上個禮拜好像有自立生活支持服務的個助問題，我記得那天協商時，署裡面有講現在的 7、8,000 萬元都還有剩，當然，我不敢否認還有剩，我也去了解一下為什麼還有剩，其實不是沒有道理還有剩，我去看了一些新聞資料，甚至一些書本，我在這邊浪費大家一點時間唸一下，這裡面有寫：雖然臺灣現在有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有 CRPD 這些法條，但我認為法律和實務還是不同，雖然法律文字立得很漂亮，但真的要使用時，根本不能用或困難重重。他有說政府不敢公開對外宣傳，在我認識的人當中，就沒有人申請過。他還說自立生活的支持服務，政府及承辦單位到底提供多少障礙者自立生活，我們也不清楚，有提供服務的名單也不會對外公告，包含服務之後有什麼各種疑難問題，都沒有辦法通盤了解及監督。並不是每一位個助都有足夠的能力可以提供服務，個助是否能順利協助身障申請人，往往因受訓時間、個人的經驗、體力等等因素，尤其是服務比較重度的障礙者，更糟的是有時候甚至連個助服務的承辦單位似乎都不太清楚個助的概念。對於使用者而言，個助服務的申請條件非常嚴苛，例如障礙申請人不能領津貼、不能住機構等等。也還有說到，很多次社會及政府人員勸他去住安養機構，他也試著去住過一個禮拜，但是那是非常不愉快的經驗，所以也不是要一直往機構那邊走，所以他說 10 多年來沒辦法好好躺在床上睡覺，至今要像一般人能夠夜間安眠仍是個可望而不可即的夢，他只希望政府能幫忙多提供點人力協助他，他要的不多，只求活得像人、一夜好眠。

如同上面講的，尤其我們這麼多中重症者，我們在 2021 年才 800 人使用，第一，就是我一直講的申請的難度，我們要把關，我們不能浮濫，不需要的人當然就不要給他，還有同儕要去審核，應該也不會浮濫，但是真正需要的人，我們也不能限制他 60 小時。當然，我們也不需要像日本的 24 小時、1 個月 720 小時，我希望能夠視個人實際情況，給他個助的協助，所以申請的關卡我們要不要檢討？確實的時數可不可以給人家？最重要的，以我們家來講，以我內人來講，偶爾衛生所就會寄一些乳癌檢查或子宮頸癌的檢查等等，是不是我們現在所有的身障朋友，我們政府、衛福部有沒有明信片的通知單給他，告訴他政府有這些服務，你們如果符合的話可以申請，有沒有這樣去宣傳？目前為止有沒有這樣做？不要說 7、8,000 萬元還有剩，問題是還有很多需要的人不知道好申請，或者是申請的關卡困難重重，所以有沒有讓大家知道？

薛部長瑞元：在宣導的部分我們會來做，因為這些身心障礙者在做完鑑定，之後需求評估，這個關卡其實就可以提供這個資訊給他，如果符合條件的，他可以來申請，所以這個部分比較可以來處理。這次在身權法修法過程中，這是其中一個比較大的議題，不管身權法的修法到底能不能順利，或者還有一些爭議必須去處理，我們這就先做，我在這裡可以答應委員，我們就先來做這個計畫的改變，過去的計畫有什麼不友善的地方，我們來做一些調整，讓有需要的身心障礙者能夠得到這方面的服務。

徐委員志榮：謝謝部長。

薛部長瑞元：不過也要先跟委員講一下它的限制，它的限制會在個人助理，願意投入的有多少人？而且他的工作仍然要符合勞基法的限制，也許就沒有辦法像身心障礙者在訴求時所想的可以隨心所欲來調派這些人力，這有困難。

徐委員志榮：這我了解，剛剛我唸的內容也有說個助的訓練也是很重要。

薛部長瑞元：是。

徐委員志榮：甚至我有聽說，那只是聽說，例如有個助要去徵這個工作，政府方跟他說人力已經夠了、身障朋友沒有需要個助的協助。身障朋友要申請的時候，它又說對不起，我們沒有個助的人力。這是講空話，兩邊都在推，個助要來找工作……

薛部長瑞元：供需兩邊的資訊不一致。

徐委員志榮：這是我聽說的，你講的我也了解，符合勞基法等等都是很重要、必須遵守的，但是我還是認為 7、8,000 萬元有剩還是有點問題，我覺得不只這樣的金額才夠。

薛部長瑞元：好，我們來解決。

主席：修正宣告，待會莊競程委員發言完畢後再休息。

主席（徐委員志榮代）請張委員育美發言。

張委員育美：（10 時 21 分）部長好。近期疫情固然趨於平緩，但是 7 日移動平均數已經略微呈現小幅上升，醫界也很多人提醒上週末的寒流低溫、下週的跨年活動以及下個月的春節返鄉等等，都可能影響疫情的發展，然而國內的防疫得以獲得今日的成果，就像昨天公聽會多位專家學者提到的，醫護人員的貢獻絕對功不可沒，對不對？

主席：請衛福部薛部長說明。

薛部長瑞元：委員好。對，我昨天在公聽會也有表達過。

張委員育美：近期我接到很多陳情，醫護人員表示今年度獎勵津貼至今有許多還未發放，以洗腎機構來說，衛福部在 7 月的時候曾制定作業要點，針對醫療機構內確診隔離病人執行門診透析的醫師、護理人員規定津貼的標準和程序，也是很明確的將依收治人數辦理來預撥，但是經我向衛福部了解之後，業務單位卻回復正積極籌措財源，一有財源，立即撥放。請問，衛福部之前 7 月是開空頭支票嗎？沒有確保財源就制訂津貼發放的原則，是不是預先讓醫護人員來做白工嗎？

薛部長瑞元：應該不是這個樣子，那時候不是說籌措財源，財源本來就有，是調度的問題。

張委員育美：可是你們回答正積極籌措財源！

薛部長瑞元：這應該是用詞不對，應該是調度，因為特別預算可以跨科目使用。

張委員育美：所以改為調度？

薛部長瑞元：對，應該是調度。

張委員育美：去年 9 月行政院編列第四期 COVID-19 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時，衛福部就已經不再編列發給防疫具體績效的獎勵金，以及補助醫療機構因防疫需要停診導致營運損失所需的經費，今年 5 月黨團協商延長特別預算實行時間，也有委員提出醫療照顧津貼預算恐有不足的疑慮，當時主計長答復可以由其他部會來移緩濟急，但根據主計處的公開資料，衛福部只有在今

年 7 月的時候，從經濟部流用 417 億元用於採購防疫物資、藥物、疫苗及辦理檢驗、診斷作業，完全沒有對醫事人員的獎勵和醫療機構防疫津貼這些財源，衛福部有什麼具體的規劃呢？

薛部長瑞元：這 417 億元從經濟部流用過來，應該不限於只做這些事情，可能主計處所提的有一個「等」字。

張委員育美：主要就是採購防疫物資、藥物、疫苗啊！

薛部長瑞元：在有需要的地方就會先行支用。

張委員育美：那剩下沒有多少啦！是不是當初的預算過於樂觀以致今日捉襟見肘？

薛部長瑞元：也不是這樣，因為疫情的變化也不是那麼容易預測，像今年從清零走向共存，Omicron 的散播力又那麼大，所以確診人數就高起來，在輕重分流之下，輕症的病人在家，醫療院所要去居家照護，這個預算是當時我們並沒有特別去規劃的。

張委員育美：對，你承認當時沒有特別做規劃。

薛部長瑞元：因為前一個年度在編今年度時，並沒有辦法預測 Omicron 長什麼樣子。

張委員育美：衛福部會不會再來向主計處爭取移緩濟急？

薛部長瑞元：有。

張委員育美：請問進度呢？

薛部長瑞元：159 億元已經撥下來了。

張委員育美：所以衛福部有做事。除了積欠未發的津貼獎勵，面對疫情的起起伏伏，確診照護以及多項醫療防疫措施其實都需要維持，對不對？因為不知道之後會不會再起來，所以要維持，對不對？

薛部長瑞元：大部分都會維持。

張委員育美：我希望也要讓醫療人員很安心的在環境上，不要覺得你又再開空頭支票，就算好跟他講。

薛部長瑞元：承諾的都一定會有，有時候是在行政作業上可能會有一些延遲，這部分我們有點抱歉，但是承諾的一定會做到。

張委員育美：部長說有點抱歉，我想大家都能接受，因為 2020、2021 到現在，2023 疫情會怎樣也不知道，所以我們接受。接下來我要請教明年度疾管署編的醫療人員與機構的津貼獎勵預算，它的規劃只有 30 億元，而且用於負壓隔離病房、專職病房醫護人員的津貼，相較於過去特別預算的規模，金額顯得相當縮小，疫情開始到現在，醫事人員大概 183 億元，醫事機構 267 億元，合計大概 400 多億元，1 年大概 150 億元，就算 150 億元給你打折三分之一，應該也有 50 億元啊！因為疫情有緩，打折三成也是 50 億元，一半也是 75 億元，這顯然有很大的落差，部長是不是能夠明確宣示，只要有投入確診者照護、檢驗等各項防疫工作的醫事人員，都依然可以如同以前的標準獲得應有的津貼？我是說有投入照顧防疫的。

薛部長瑞元：這還是要看疫情的發展，標準上面是否需要調整，我們會做檢討，但是如果是在醫院裡面照顧重症病人的部分大概不會做調整。因為這裡還有牽涉到一件事情，未來疫情是不是可以從第五類降為第四類，或者改變通報的條件，或者確診的條件，這些會影響到後面的獎勵金

的發放，例如未來只有重症才通報的話，輕症的就不用通報，也就沒有照顧的相關問題。

張委員育美：剛剛我講有投入確診者照護、檢驗等各項防疫工作醫護人員，也就是說有投入確診者照顧，都可以依現有標準，因為等同疫情嘛！有投入疫情照顧的，等同疫情的時候，是不是可以一樣的標準呢？因為你現在只有 30 億元，當然，現在疫情緩了，支出不會那麼多，預測是這樣，我們覺得 30 億元太少，就算打折三成也是 50 億元，一半也是 75 億元，但是錢應該用在刀口上，對不對！有投入照顧的這些醫護人員，他們真的是防疫尖兵，有他們防疫、保衛，才有全國的健康，人民的健康受到保護，對不對？是不是可以答應，只要投入防疫的一樣標準？

薛部長瑞元：這個標準還是會做調整，因為要按照風險的高低去做判斷，我們一定會事先跟醫界講清楚，如果要調整的話會講清楚，但是在照顧這些重症、必須要住院的，這應該不會有改變。

張委員育美：有照顧重症的這些防疫的是不會改變，感謝部長對第一線人員的支持，讓他們能夠安心的投入防疫的工作，好不好？

薛部長瑞元：好。

主席：請莊競程壽星發言，祝莊委員生日快樂！

莊委員競程：（10 時 32 分）部長好。謝謝部長，謝謝大家，不太習慣過生日。新冠疫情侵襲國內即將滿 3 年，隨著疫情的趨緩，指揮中心開放邊境及逐漸取消各項管制措施，外界關注指揮中心何時會降級或解散，但是世界衛生組織尚未解除新冠肺炎為國際關注的突發公共衛生事件，美國也未撤除新冠疫情為緊急公衛事件，此時外界討論解散指揮中心有急迫性嗎？另外，中國正在進行解封及臺商即將返鄉過年，這些情況對於國內的疫情影響，目前觀察為何？

主席：請衛福部薛部長說明。

薛部長瑞元：委員好，委員生日快樂。有關於指揮中心是否要解散或降級的問題，當然各界都有一些討論，不過以現在我們面對中國疫情的不透明及推測起來應該有相當程度的嚴重情形之下，指揮中心似乎不急著解散，所以我想指揮中心還是必須要面對國際的疫情來做政策上面的調整，目前觀察的狀況，事實上是因為中國那邊的狀況也不是那麼透明，所以我們只能從其他的各種徵象、從各種管道能夠蒐集到的資料去做比較粗淺的判斷。以現在來看，的確看起來有一個程度的嚴重，包括國外、美國那邊也都在示警，很多地方都在示警中國的疫情可能相當嚴峻。當然，我們現在面臨的問題就是過年返鄉的問題，以臺灣人在中國大陸工作或居住而要回來過年的話，我們沒有辦法去阻止，我們還是會開放讓過年返鄉的回來。至於管制措施會不會調整，我們機動性來做檢討。

莊委員競程：我想指揮中心解散問題是由行政院決定，目前指揮中心也正在討論是否將新冠肺炎自第五類法定傳染病降至第四類，討論內容也包括未來病例通報的定義，僅通報重症個案應有的配套措施，以及輕症不通報時，病人用藥應如何給予或處理等等的事項。

薛部長瑞元：對，因為牽涉的事情其實滿多的。

莊委員競程：指揮中心解散之前，新冠確診診斷的流程和剛講到的配套措施都是指揮中心制訂沒有問題，不過現在的情況就是指揮中心也沒有降級、也沒有解散，會不會最後配套措施都要衛福部來制訂？

薛部長瑞元：那是一個假設，如果它降到二級時，指揮中心二級開設基本上就是由衛福部主責，而不是行政院主責來指定指揮官，所以應該是說指揮中心降級的時候，就有可能出現這樣的情形。不過實質的內容不會有多大的改變，因為處理的方式仍然有衛福部參與其中，當然，指揮官是由院長來指定。

莊委員競程：面對中國的疫情發展，我們可以看到不論是搶藥、缺疫苗等相關問題，國內應該要如何因應？接下來因為農曆過年假期也即將到來，民眾有哪些需要留意的地方？

薛部長瑞元：民眾包括返鄉的及在臺灣居住的國民，第一，返鄉的部分，通常都是回來跟家人團聚，在中國那邊的疫情之下，我想為了保護家人，還是要做好一些防護措施，我們目前回國並不會有居家檢疫的措施，所以變成要自己做好自己的防護，不要把病毒帶回去給家人。我們希望如果是從疫情比較嚴重的地區回來的，還是要自我做篩檢，尤其剛回來的一、兩天，自己先做快篩來確定是否已經把病毒帶回來了，這樣家人才會比較安全一點。對於國內的民眾，我想也不用太過恐慌，我們的醫療量能也都在準備中，不過因為同一個時間天氣的變化，多種的病毒都同時起來，所以，以國人來講還是要注意，口罩在室外沒有強制要戴，但可以戴還是儘量戴，還有勤洗手，這些基本的防護要注意，另外就是疫苗要認真打。

莊委員競程：現在還要加上流感疫苗。另外，市面上的營養保健品千百種，尤其針對兒少幼童的也不在少數，日前也有腎臟科醫師提出提醒，建議家長不要亂買生技營養食品給小孩子吃，醫生指出吃這些可能會出現的副作用不計其數。部長，請先看一下這兩張照片，我們可以看到它用很隱晦的方式宣傳它可能有療效，但仔細看它的產品包裝寫著機能性食品，我們可以知道它是食品，卻可以聲稱「賣出一瓶就少一位異位性皮膚炎小孩」，這樣的隱喻在法規上算不算違法？算不算是宣稱療效？

薛部長瑞元：這是有暗示性，所以還是應該屬於不可以刊登的廣告，暗示有療效。

莊委員競程：這種企圖混淆的廣告用法層出不窮，但是在今天衛福部書面報告裡面關於食安保障的方面好像沒有看到針對網路廣告查緝做了哪些努力，是否可以說明一下我們過去一年有哪些查緝成效。

薛部長瑞元：我請食藥署署長來做報告。

主席：請衛福部食藥署吳署長說明。

吳署長秀梅：我們持續都有做相關的查緝，去年和前年每年都有 1,000 多件的違規案件，裁罰的金額也都超過 1 億元，所以這些其實都持續在做，從中央到地方，大家針對這個部分都有做。

莊委員競程：雖然說如果不是藥品、不是健康食品，相關的法規問題就沒有那麼嚴重，但是前面提到腎臟科醫師提出幼童食用後容易有其他的副作用產生，像這樣的問題，用食品卻隱喻好像有療效的成分內容，這樣怎麼處理？

薛部長瑞元：如果有宣稱療效的話，其實可以罰 6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鍰，所以這就是執行的問題，對於這一些使用隱晦的詞句來宣傳的話，我們仍然有一些判斷的基準，依照我們判斷的基準來給予是否處罰的決定。

莊委員競程：好，謝謝部長。

主席（張委員育美）：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10 時 41 分）

繼續開會（10 時 52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黃委員秀芳發言。

黃委員秀芳：（10 時 52 分）部長好。最近我看了媒體新聞，很多人質疑政府購買 BNT 次世代疫苗，我一直認為衛福部應該針對民眾質疑或媒體上質疑的說清楚，不然有時候一個標題下下去之後，一般民眾只會看標題，詳細內容不會去看，所以我覺得衛福部應該要針對民眾質疑疫苗的問題或者是不是要購買 BNT 次世代疫苗說清楚、講明白，要不然有時候以訛傳訛，傳到最後好像政府對人命不重視，我覺得這是一個很嚴重的指控，請部長針對這部分再做說明。

主席：請衛福部薛部長說明。

薛部長瑞元：委員好。首先，我們並沒有排除購買 BNT 次世代疫苗的可能性，這個我要先講，但是我們還是要謹慎去做評估，原因是政府的預算有限，至於是否有這個必要性和急迫性，這是我們要考量的因素。

黃委員秀芳：目前莫德納次世代疫苗還有幾劑？

薛部長瑞元：還很多，應該幾百萬劑，而且今年度還沒交貨的還有 200 萬劑。

黃委員秀芳：我知道目前國內疫情比較緩和，大家打疫苗的意願沒有很高。

薛部長瑞元：一天只有 2、3 萬人。

黃委員秀芳：每天只有 2、3 萬人？

薛部長瑞元：平均下來，最高也沒有超過 5 萬人。

黃委員秀芳：如果這樣的話，我們目前的次世代疫苗應該是足夠的。

薛部長瑞元：是足夠的。

黃委員秀芳：所以我請部長針對民眾質疑的部分也要透過媒體說明清楚，要不然有時候媒體下一個標題之後，其實你要去說明有難度。

薛部長瑞元：觀念上主要是這樣，疫苗這種東西是救命、維護健康用的，所以這種產品不應該有一般商品所謂的品牌忠誠度的問題，那個概念不適用，因為你要救命就沒什麼選擇，當有的時候就是好、就是要用，就好像我們進了醫院要救命的，就像心肌梗塞，還要挑哪個廠牌的導管或藥品。所以對於健康、生命處理的，不應該有品牌忠誠度的問題，要不然會影響自己的生命，這是基本的概念，所以沒有一定要打哪一種疫苗，而是要看自己身體的狀況來判斷。

黃委員秀芳：有關中醫藥研究所之前的清冠一號，清冠一號在確診者使用之後成效都還不錯，目前中醫藥研究所有新冠二號，請教清冠二號目前是不是有拿到外銷藥品的許可證？或者我們是不是有給 EUA 了？

薛部長瑞元：清冠二號還沒有拿到 EUA，也還沒有拿到外銷許可，詳細內容我請黃司長說明。

主席：請衛福部中醫藥司黃司長說明。

黃司長怡超：報告委員，有一家廠商在 10 月 12 日申請外銷專用許可的清冠二號，但是目前 EUA

還沒有藥廠申請，我們 10 月 12 日收到申請案之後，看了資料有些需要廠商補數據，我們已經安排好明天會由中醫藥司的臨床審查小組來做外銷專用許可的審查。

黃委員秀芳：有關清冠一號或進階版的清冠二號，其實清冠一號在確診者的使用之後，很多人都覺得不錯，整個成效很好，如果中醫藥研究所有清冠二號，如果可以給 EUA 的話，應該可以造福更多人，整個行政流程、程序，我也希望衛福部或中醫藥司也要加快，如果藥品有效，而且比清冠一號還好的話，行政流程要儘速，讓更多人受惠。

薛部長瑞元：清冠二號和清冠一號略有不同，清冠二號裡面的成分附子、半夏屬於毒劇藥品，而且目前規劃的適用對象是重症病人，所以我們這部分就會要求比較嚴格一點，臨床試驗的數據必須要完整，才有可能給 EUA。至於清冠一號因為已經有 EUA，而且使用一段時間了，目前的問題是要取得藥證，也就是 EUA 時間到了之後，它應該要回歸一般常規的藥品管理，所以如何讓清冠一號取得正式的藥證，我們正在處理中，它需要做哪些臨床試驗、補充資料、要怎樣做查驗登記，我們正在處理。

黃委員秀芳：我看到這幾年六歲以下兒童死因分析，其實有一部分是可以預防的，針對這部分，有些可能是因為家長或照顧者的疏忽，造成六歲以下兒童死亡，其實有的是可以預防的。衛福部針對這些可以預防的六歲以下兒童死亡個案，如果可以預防的話，衛福部針對這部分要怎麼做宣傳？有無可能針對照顧者或家長來做宣傳，好讓照顧者知道怎麼照顧才能避免憾事的發生？我們看到每年都有這類憾事發生，針對這部分，請問衛福部國健署做了何種宣導？

薛部長瑞元：詳細情形，稍後請吳署長來向委員報告。其實這些我們都有，只是在力道上可能需要再加強，包括新生兒出生後要給新手父母……

黃委員秀芳：做衛教？

薛部長瑞元：衛教的資料，使其更容易瞭解。至於大一點的兒童，就到托嬰中心等機構做進一步的加強宣導，這部分我們會做。

黃委員秀芳：現在大家都在講少子化，我認為既然都生下來了，那就是一個都不能少！所以我們需要針對這部分加強。

薛部長瑞元：對，沒有錯。

黃委員秀芳：好不好？

薛部長瑞元：這就是我們現在要努力的方向，先顧好已經出生的孩子。

黃委員秀芳：好。另外，現在有很多人在討論中高齡的憂鬱症問題，其實中高齡憂鬱症的就醫比例不高，對此，衛福部認為該怎麼做？一般憂鬱症患者可能沒有病識感，因此，當中高齡者患有憂鬱症時，我們應如何鼓勵他們就醫？

薛部長瑞元：這問題有很多因素，比如怕被污名化！其實主要原因就在於污名化或認知不足，不知道那就是憂鬱症，只覺得心情不好。目前有些老人聚集的點，如長青學堂或長照據點，都已經有比較簡便的篩檢工具，我們會嘗試透過這些據點去做初步的測試，不過會到這些據點的，通常問題都比較小……

黃委員秀芳：應該沒有憂鬱症。

薛部長瑞元：所以接下來就是如何接近這些不出來的人，這些可能才是真正的問題對象。

黃委員秀芳：所以就是由上而下，結合關懷據點或長照據點去努力，本席也拜託部長重視這問題。

薛部長瑞元：好。謝謝委員。

黃委員秀芳：謝謝部長。

主席：請邱委員泰源發言。

邱委員泰源：（11 時 23 分）部長好，辛苦了。今天早上吳玉琴委員很關心醫法的事，剛好禮拜天我們在臺中與高雄召開醫法新境界與疫後法規總檢討，會中大家特別關注到去年部長帶領大家把醫療刑責合理化，並修法通過，之後順利於今年 5 月 30 日三讀通過醫預法。對於會中法界方面的意見，我聆聽了大半天，基本上法界滿肯定這樣的方向，尤其在醫療刑責合理化當中能尊重 decision making，也就是醫療決策，讓醫療專業提升至法律層面，並得到肯定，使得該法可以順利通過。本席想強調的是，ABC 中的 A、B 已經順利通過，且方向正確，但後續應如何使其更周全？這點就請衛福部努力。

其實當時我們也規劃出 C，就是責任保險這部分，這點在會議中也有討論，他們覺得這塊需要加緊，所以這塊可否也開始進行？請部長簡單回應一下，因為我今天準備了很多資料。

主席：請衛福部薛部長說明。

薛部長瑞元：委員好。這是深水區，因為在這部分的保險制度設計上可能牽動甚廣，首先就是保險公司願不願意推出這類產品？還是要用國家力量來成立這樣的特別機制？如果由國家成立的話，費用來源是什麼？從何處籌措理賠費用？這就牽涉很廣了。

邱委員泰源：謝謝部長。這問題從多年前就存在至今，只是現在整個國家的狀況、人民的意識與法界、醫療都慢慢的有智慧成長，有在慢慢突破，總希望能讓整個制度更完整。無論如何，該做的事我們就一起努力，也要特別謝謝薛部長及衛福部團隊過去對這幾個法的用心，把相關問題處理到讓法界覺得至少朝好的方向前進，也值得大家共同努力，營造出一個好的醫療職業環境，對臺灣人民來說，這也是一種福氣。

這個會期快結束了，我與最敬愛的張育美召委共同到很多醫院去考察，過去幾年，我們的醫療人員真的很辛苦，所以我們到各醫院去給予他們支持與鼓勵，順便看看臺灣最重要的醫療問題以及長照問題。感謝張召委的堅定陪伴，衛福部也動員非常多的專業人員及團隊，在部長領導下大家一起來探討問題所在。扣除我們去醫院所看到的，重點在於衛福部是否能發現相關單位問題為何？畢竟有些醫院不好意思提問題，所以我們必須自己發現及把問題帶回來，當然，立法委員也會努力去發現問題、解決問題。衛福部確實非常專業，所以我希望衛福部能就此提出專案報告，至少對於考察所獲得的各種反應做一個回應，這樣我們花了那麼多精神去做才有意義。

像我們到臺大癌醫中心及臺北榮總考察與癌症有關的治療，他們也提出滿多建議，衛福部也給予回答。重點在於如何增進癌症的防治資源？除了給癌症醫師外，更要給患者全人及家庭的照顧，最好能建立家庭醫師制度，這點非常重要，讓癌症病人在治療歷程中獲得支持與溫暖，這是這次考察的重點。

接下來我們去考察基隆長庚與部立基隆醫院，看看疫情及疫後醫療資源的整備情形，而基隆長庚醫院也就專責病房比例提出問題，衛福部馬上處理，這點我們非常感謝。我們也到部基考察與長照相關的全人、全家、全設計的照顧，也做得相當好，這些都呈現臺灣整個醫療體系的量能。

接下來我們也去長庚，因為我們關心桃園的兒童醫療，當然不是只有桃園，包括全國的兒醫，尤其衛福部做得非常好。我們也去看後疫情醫療量能的整備，當然我們也看到整個桃園在醫師公會團隊的帶領下，當然各地都一樣，他們帶領著醫院、基層團隊，配合國家的政策，我們在這邊看到也非常的感動，我們也去看它的加護病房等等，所以我們覺得長庚醫院過去多年來真的對臺灣的醫療有重大的貢獻。

請看下一張，接下來，我們也到義大去看了一下高科技醫療、國際醫療、智慧醫療，特別是區域整合，延伸到整個區域的照顧，特別它在社區醫療群推展的相當好，所以我們也非常敬佩義大醫療體系是這樣在關懷一個社會。當然另外一個敬佩是桃園的天成醫療體系，它也做得非常好，因為它的院長是我的學生，他們那一班的人幾乎都在當院長了，院長俱樂部，這個部分義大的貢獻非常卓越，我們也特別敬佩。我們也到雲林去看臺大雲林分院，特別是國家級的高齡照護模式，還有一些研發的狀況，當然也特別關心我們雲林燒燙傷的照護，這個部分也做得非常好。所以我說到處都可以看到我們臺灣各個體系都這麼的努力。

請看下一張，我們也到奇美醫院去看，除了左上方那一張是 open donation 的牆壁，我們非常的感動。那天張育美召委非常的漂亮，在那邊呈現愛心，醫師公會理事長也呈現整個臺南市基層醫院的動員，不管是在防疫或相關醫療防疫歷程上的努力。我們也到臺南佳里奇美醫院考察，因為它重視人文社區，特別是在，我等一下會有一些拜託啦，這是他們的意見，我沒時間給你們回應，但請衛福部再帶回去給我們一個回應，因為他們提出很多重要的建議。他們在長照方面、居家做得非常棒，你看他們還那麼的興奮，針對我們立法院去跟他們關心，他們充滿了感謝，幾十年來開院到現在，也沒有那麼多委員去看過他們，所以他們會感覺到非常榮耀。立法院及衛福部就是這樣在各地去鼓勵他們，感謝他們照顧人民的健康。

請看下一張，接下來，這個星期一我們是到臺中榮總，這也是非常重要的，要去參觀它的智慧醫療，因為它是智慧醫院的代表，但是它對於偏鄉也非常的重視。我們也要去看中國醫大，因為它整個體系，不管是健康產業、分級醫療雙向轉診、落實醫學中心的五大任務，都非常的完整。我想這個部分可以說到處都可以看到這些美景，包括我的老師侯勝茂院長領導的新光醫療體系也非常傑出。

請看下一張，最後我提出幾個建議，請衛福部直接給予協助，這是佳里奇美醫院的情況，他們很用心的做，也是個典範，當時石次長非常感謝佳里奇美醫院在急診方面的努力，也做得非常好，地區醫院做成那個樣子，也是非常可觀的。但是他們有幾個建議，我就在這邊直接秀給大家看，包括居家醫療照顧 PAC 的給付，他們認為居家的部分必須要提高，因為他們現在的確已經入不敷出了。

請看下一張，再請回應，呼吸照護病房的部分，因為整個醫材的價碼都提升很多，他們已經

快要承受不住了，拜託給予協助，看看給付部分是不是可以稍微提高。因為他們做得很好，所以他們在安寧緩和推行的比率，跟呼吸器的成功撤除的比率，他們也很努力在追著，可是這樣的努力有沒有給他們回饋呢？這是很好的事情，在品質上面，我們怎麼樣給它鼓勵。

請看下一張，在巡迴醫療裡面，他們到那邊視訊，網路是一個問題，空間也是一個問題，所以社政單位是不是能夠幫忙，或者是採取其他的方式，還有一些藥物的保存，這個都是他們在做的事情裡面，現在還是有的問題。

請看下一張，居家整合照護計畫，這個也是要感謝衛福部的努力，但是護理師執行一些相關的工作，看起來是沒有相關的給付，訪視費多年未調整，是不是可以按照他不同級的付出，做一個分級的給付？還有失智的藥物還沒有納入居家整合藥物，有時候會相當不方便，每日的人數上限，有可能會不能夠應付到，我個人以前在擔任一些審查委員時，我是很關心這個不能隨便浮報的問題，但是如果實際上已經影響到他們，或是影響到病人的狀況、緊急狀況，當然也可以做一些彈性。以上這四大點，再請衛福部來做回應，好不好？

最後，請部長先做簡要的說明，並給我們指導、回應。

薛部長瑞元：很謝謝委員安排了這麼多的，到全國各地的重要醫院去做這些參訪，也蒐集到一些相關的意見，尤其是在社區醫療部分的一些意見，我想這些意見我們都會列入參考，並研議看看是否有適當的解決方式，之後再跟委員做報告。

邱委員泰源：那就拜託部長了。

主席，再給我 10 秒鐘就好，我們看下一張，我還是要幫兒少方面講一下話，因為這是我的老師呂鴻基教授一生的心願，我看他真的身體狀況越來越令人擔心，我必須要完成他的一些心願，也就是怎麼樣來落實兒少健康的權益。我也不敢講說一定要馬上設一個專責，但是必須有專責的團隊、專責的部門來做相關的建立，因為我想還是要對這個部分有一點交代。部長，請你簡單回應一下。

薛部長瑞元：要有一個專責單位，之前一定要先有人，專責的人跟專屬的預算，所以我們先做這二個部分的整合，我們的優化兒童醫療照護網其實就是第一步，它是把各個司署的人力調出來做這一個計畫。第二個，我們會跟行政院爭取預算，有錢、有人之後的話，要成立專責單位的可能性就會相對比較高。

邱委員泰源：如果有需要我們立法院的地方，我們再來全力幫忙，好不好？

薛部長瑞元：好。

邱委員泰源：在這邊也要特別感謝衛福部，不管是相關的活動，衛福部的同仁都出去這樣一起努力，包括衛環委員會的同仁也都出去，其中張召委非常辛苦，各位委員也很辛苦，下禮拜還有幾次的考察，所以可能也需要大家的辛苦配合，共同創造我們醫療的發展跟人民的幸福，謝謝。

薛部長瑞元：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吳委員欣盈發言。

吳委員欣盈：（11 時 18 分）主席好，麻煩請薛部長上臺備詢。部長好。部長，最近寒流來襲，我想你也瞭解，最近因為低溫所造成的死亡率問題，請問一下部長，你有沒有掌握到上週末那二

天，臺灣的死亡人數，因為寒流來的關係有提高多少？

主席：請衛福部薛部長說明。

薛部長瑞元：委員好。單一個別的一天、日子的死亡人數，我們倒是沒有這個資料，因為這還需要死亡申報，然後再做統計，我們手上恐怕沒有這個資料。

吳委員欣盈：瞭解，應該是說，從 12 月開始之後，其實我是想要比較因為寒流致死及感染 COVID-19 的死亡率，因為相對比的話，現在臺灣 COVID-19 每個月的死亡率大概是三十幾個人而已，每天也低於百人的高峰，當然我也希望從調整醫療資源分配的部分來跟部長討論一下。其實最近媒體有報導，衛福部已經在談指揮中心該解散的事宜，我想看看部長是否有一個時程表、有沒有其他的一些考慮，有一些指標才能決定嘛！

薛部長瑞元：對，目前因為面對中國的疫情，還有如同委員剛剛提到的，冬天的疫情可能會有一小波上升，在這種情形之下，我們目前並沒有規劃指揮中心什麼時候要降級或是解散，因為情況還是稍微有一點小緊張，指揮中心還是需要很努力地面對這些問題，隨時調整政策。

吳委員欣盈：好，瞭解。10 月已經開放邊境，12 月也開封口罩，在邁向正常生活跟現在中國的疫情之間有些掙扎，可能要再觀察一段時間。我也想請問一下部長，你有沒有針對 Omicron 跟 Alpha 的死亡率，跟最近流感的死亡率做一些研究？

薛部長瑞元：以統計數字來看的話，Alpha、Delta 一定是高很多，確實的數字我記得是 0.1% 的致死率，到 Omicron 就降低了，目前的致死率大概是 0.016、0.017% 左右，流感應該更低一點。的確目前還沒有到達流感化的程度，不過當然這個統計上會有一些偏差，因為我們對染疫死亡的認定標準相對寬鬆，所以死亡人數可能有一些高估。

吳委員欣盈：依我的瞭解，去年 Alpha 的死亡率大概 6% 到 8%，現在臺灣流感的死亡率大概是 0.34%，當然落差很大。目前任何確診的人都要入住病房的話，我擔心許多醫療資源會有不平均分配的狀況。舉例來說，今年 6 月開始，指揮中心在記者會上的提醒就有寫，其實醫療排擠對非確診者造成的死亡會大於確診者的死亡。學者在 9 月分析超額死亡（excess mortality）的原因，發現臺灣 6 月到 8 月也呈現非確診者死亡比例逐月提升的狀況。今年 10 月更傳出專責加護病房空床率低於 30% 的警訊，當時醫療從業人員組成的醫療聯盟便建議，如果靠加開病床數的方式，可能會壓縮到非 COVID-19 確診者需要的資源，最好的方式應該是只讓確診重症的患者才能住專責的加護病房。請問一下部長，是否可以認同在醫療資源分配上，這個部分可以更關切，並做一些調整？

薛部長瑞元：目前部裡面有一個監測中心，對全國的急診還有加護病房都有做 monitor。冬天一到，其實心血管、腦血管這種急症會多起來，當然小孩子的部分也會增加，這是急診的部分。對於是否會造成病房排擠的問題，這個我們都是 cross monitor，很仔細的監測。當然因為冬天，這些疾病的需求會比較高一點，包括 ICU 等等，就是這些非 COVID-19 的病人，所以目前我們有調降專責病房的比例，500 床以上的醫院或醫學中心要保持大概 3% 的病房做專責病房，相對於之前的 10% 已經降很多；500 床以下的醫院是 2%，已經降到這樣的程度。我們有注意這個問題，也怕有醫療排擠的問題，即專責病房的空床太多，但是其他急症或需要使用病床的人最後變

成不夠，這個我們非常注意。

吳委員欣盈：好，謝謝。疫情的風險其實已經逐漸下降，我只是從醫療資源分配的部分提醒一下部長，今天很高興跟您交流，感謝您。

薛部長瑞元：謝謝委員。

主席（徐委員志榮代）：在此宣告今日不處理臨時提案。

請王委員婉諭發言。

王委員婉諭：（11 時 26 分）部長你好。今天想要就罕病病友的權益以及癌症病友的權益跟您請教。我進入立法院之後，因為接觸陳情認識了肌肉萎縮症（SMA）這個疾病，我相信部長也一定知道。兩年前我們的確有一些進步，開始針對 SMA 的用藥進行給付，但是有非常嚴格的年齡限制，只有非常少數的病友能夠得到支持。這兩年來我們也看到其他病友只能看著有藥卻沒有辦法獲得給付，這樣的感覺其實是非常痛苦又絕望的。這些罕病藥物的費用其實非常高昂，對病友和家人來說幾乎是無法負擔的重擔。我當然理解政府的預算有限，無法支持所有的弱勢者。

但是我要強調的是，SMA 是一種退化性疾病，現在藥物不僅能夠延緩他們失能，甚至可以讓他們逐漸恢復身體的功能，我覺得這是一件非常不容易的事情。這樣的藥物在全球都被廣泛地使用，以現有給付的藥物來說，就有 46 個國家接近全給付的狀況，臺灣是裡面給付最少的。更何況在我們給付的藥物之外，還有更多進一步的新藥，包括口服、基因治療的部分，其實都在持續進行當中。

臺灣是亞洲第一個針對罕病立法的國家，政府也多次表示我們應該對罕病病友給予支持，但是我們看到這些病友覺得非常難過，我認為國家對不起他們。

我們曾經跟陳俊翰律師見面，他是一位律師，同時也是 SMA 的病友，更取得美國紐約州的律師執照，他希望能夠推動罕病以及身心障礙者的政策，所以回到臺灣。但選擇回到臺灣，要面對的就是身體狀況惡化的風險，以及過去在美國保險給付讓他可以正常使用藥物，回到臺灣之後就不在我國給付範圍內的結果，所以他沒有辦法使用。

像這些問題我相信部長和健保署一定都知道，我們回到現實層面來看，我們剛才提到，我知道預算很有限，所以衛福部的確很難為，但是我認為這不只是沒錢的問題，還有現有的預算結構其實有設計上的問題，讓這些預算從根本上就已經被卡住。我們看到同意納入給付的罕病藥物並沒有隨著時間而調整金額。我們也看到罕病病人的人數可能會逐漸增加，導致能夠給付的人數沒有辦法成長。同時在還有更多新藥，以及更多、更先進的醫療的情況下，我們沒有辦法納進來。因為健保針對罕病的預算成長有限，讓我們排擠掉這些新藥，導致它沒有辦法進來，也讓他們沒有辦法得到生活下去的可能或是進步的可能。這樣的情況也非常弔詭，我們知道這些新藥的臨床數據表現很好，只是因為它開發得比較晚，所以我們就不納入健保給付，我覺得這是很荒謬的情況。

以 SMA 來說，目前在健保署領證的人數大概是 410 人，以罕病來說是非常高的人數，但是給付的人數卻只有 36 人。我想要強調的是，第一個，我們並不是要在現有的罕病預算中支持 SMA，排擠掉其他罕病的給付用藥，而是主張如何在國家的角度上思考。我們應該如何照顧，如何

支持他們？我覺得這也是對弱勢族群的承諾和尊重，我們絕對不能落入弱弱相殘的局面。我們也曾經看到健保署曾經說過，要對罕病的預算結構提出改革方案。我想請教部長，這個改革方案到底有沒有結論及具體可以執行的方式？

主席：請衛福部薛部長說明。

薛部長瑞元：委員好。目前罕病在預算結構裡每年都有一定的成長……

王委員婉諭：每年有一定的成長，大概是以百分之幾的比例成長？其實非常緩慢或非常不足，還有給付用藥的部分也非常長。

薛部長瑞元：它是放在所謂的專款的部門裡面，所以每年都有編列一定的預算在支撐。

王委員婉諭：我們先回來這個問題，第一個是在預算結構卡死的狀況下，健保署曾經說要改善，包括給付審議的流程、新藥、舊藥的藥價協商等部分，到底這個改革方案什麼時候會出來？有沒有在改革？

薛部長瑞元：我先跟委員報告，從 108 年差不多 73 億到 111 年有 87 億，所以這個預算是成長，這是第一個。第二、所有適應症改變的部分，如果這一個罕藥要擴大適應症，這當然是一個科學的問題，一定要有足夠的證據支撐，經過審查才可以放寬適應症。

王委員婉諭：問題是現在審查程序其實就只在於財務是否能夠給付。

薛部長瑞元：沒有，沒有。

王委員婉諭：適應症是否能夠擴大的部分，我們剛剛提到全球已經有很多國家都採用全給付的方式。

薛部長瑞元：如果是這樣，那申請的醫師會把這個資料拿出來，經過審查。所以還是要看這些文件……

王委員婉諭：其實不論是藥廠或醫師都持續的提出這樣的資料，就我們所知，完全沒有辦法告訴他們到底哪裡不足或為什麼不能通過。

薛部長瑞元：這還是要有足夠的資料證據支持。

王委員婉諭：當然，當然，這些資料其實都已經提供給健保署了嘛。

薛部長瑞元：對，但是不是提出資料就一定會通過，一定要經過審查，如果這些資料有足夠的證據力可以支持，當然適應症才能夠擴大。

王委員婉諭：是，我們回到罕病的狀況來討論，我們並不是只有爭取 SMA，而是我們國家到底希望能夠如何來為罕病病友、新藥甚至是癌友爭取，剛剛提到的是健保署曾經說要進行改革方案，包括剛剛審議的過程、新藥、舊藥的調整，以及哪些新藥是能夠給付的、是不是要擴大適應症這些改革，有沒有一個具體的方向和內容？

薛部長瑞元：跟委員報告，目前我們就是說這些藥要納入的時候，會先經過 HTA 健康技術評估，通過之後就會先納入給付，暫時性的給付，我們會再定期看幾年之後再重新評估，看它是否能夠得到如同藥商所稱的……

王委員婉諭：所以目前這些程序、審核過程沒有需要調整？

薛部長瑞元：這就是新的改革、調整，所以就有一個暫時性給付，讓新藥能夠早一點進來，早點

進來的話，我們會先核給暫時性的支付，但是因為通常這些新藥所適用的對象是在臨床試驗比較少的，個案數不多，所以我們要持續蒐集……

王委員婉諭：甚至要求要有臺灣的臨床數據，但它根本進不來，就不會有臺灣的臨床數據，這其實是一個卡死的狀況。

薛部長瑞元：所以先讓它通過，然後蒐集臺灣本土的資料，一段時間之後再做評估。

王委員婉諭：部長，時間有限，這個改革的內容是不是會後能夠提供給我們辦公室，讓我們瞭解未來要怎麼樣變革？

接下來我想就幾個實際的問題很快的做個確認，第一、在部分負擔的部分，部分負擔給付的調整，之前部長曾經說過你非常支持，也希望能夠在明年上路，請教這個方案確定了沒有？什麼時候公布？會不會上路？

薛部長瑞元：如同我之前講的，我們還是要看經濟復甦的狀況，適時來公布。

王委員婉諭：所以完全不知道什麼時候可以，沒有一個具體、明確的規劃？

薛部長瑞元：對。

王委員婉諭：第二、請教今年健保總額分配什麼時候會公布？罕病及新藥的部分，今年的預算是否有成長？

薛部長瑞元：罕病、新藥的部分，我們仍然維持一定的成長，在健保總額分配，我希望年底之前可以公布。

王委員婉諭：所以健保總額的分配會在年底公布，那罕病及新藥的預算成長比率大概是多少？

薛部長瑞元：會在裡面。

王委員婉諭：所以目前還不清楚。

接下來也想請教，我們也知道健保其實持續面臨吃緊的狀況，甚至是虧損的狀況，包括立法院厚生會和多位委員都曾經提出癌症新藥的多元支持基金，請教衛福部對此是不是持支持的態度？因為我們知道新藥談的不是只有罕病而已，其實有很多的新藥都進不來，我們會覺得這對整體國人來說，是一個健康權上值得擔憂的事情，以及我們的癌症比率和癌症的死亡率其實越來越高，占我們死因的前幾名，所以癌症的新藥其實也非常重要，請教如果預算不足，有沒有可能另外有一筆癌症新藥多元支持的基金來處理？

薛部長瑞元：這部分要看基金的來源如何。

王委員婉諭：所以目前有規劃和討論這個方向嗎？目前有在規劃和討論這個方向當中？其實不只是立法院，包括很多民間團體也提出相對應的建議，希望衛福部這邊能夠參考。請教目前這個方案是不是有具體在討論，以及是不是要朝這方向努力？

薛部長瑞元：我們會找相關的團體來做一些討論，老實講我並不知道這些團體所構想的多元支持基金到底長什麼樣子、財源從何而來。

主席：部長，討論的結果再跟王委員報告。

王委員婉諭：再提供資料給我們。我覺得這件事情真的很重要，就是新藥無法進入臺灣，對臺灣未來的醫療量能來講是值得擔憂的，也請部多多支持，謝謝。

薛部長瑞元：謝謝。

主席：請游委員毓蘭發言。

游委員毓蘭：（11 時 35 分）部長，我想要關切一下最近農漁民產業損失的問題，從去年 1 月開始兩年來，大陸對於國內的農漁產品及多種食品、飲料，頻頻公布禁止進口或暫停進口的措施，從臺灣豬、鳳梨、釋迦、石斑魚、柑橘類水果到 12 月初的水產品和酒精飲料等，禁止的原因從禁藥、蟲害、借牌、包裝檢出 COVID-19 病毒一直到廠商註冊登記問題，累計相關損失已經超過了 449.4 億元，其中包裝檢出 COVID-19 病毒與註冊登記的問題是由衛福部主責，這部分的損失本席已經幫你盤點出來，是 393.3 億，部長對於這將近 400 億的損失，衛福部要怎麼負責？

主席：請衛福部薛部長說明。

薛部長瑞元：跟委員報告，其中有相當多都屬於農委會……

游委員毓蘭：對，我已經把農委會的撇開了。

薛部長瑞元：看起來跟衛福部有關的就是食品，至於水產品也是農委會的，飲料、酒類……

游委員毓蘭：註冊登記的。

薛部長瑞元：酒類是屬於財政部的。

游委員毓蘭：註冊登記是你們的，對不對？

薛部長瑞元：對，因為委員講的是損失，所謂的損失就是它沒有辦法進去，這樣我不知道委員怎麼樣來做統計，因為有一些是沒有辦法輸中，但是有其他的市場。

游委員毓蘭：部長，在這個表格裡面，食品類的註冊登記問題就有 241 件，本席就直接進入主題，因為這個問題，大家可能會說中共真的很壞，動輒突襲我們。本席不是上大陸網站，而是上 WTO 的網站來看，大陸早在 108 年 11 月就公告註冊登記的制度，而且在 109 年就通知 WTO，他們即將在 110 年就是去年 4 月開始開放登記實施，要在今年 1 月正式執行，同時他也發文希望臺灣就是國內的業者能夠在今年 6 月底完成註冊登記，我剛剛所講的應該是真的吧？

薛部長瑞元：大致上是這樣，沒錯，但是這裡面還有一些細節。

游委員毓蘭：但是食藥署是今年 3 月才設置輸入專區，沒錯吧？

薛部長瑞元：沒有，去年就開始輔導廠商來登記。

游委員毓蘭：就有一個專區，是不是？

薛部長瑞元：對。

游委員毓蘭：我這個是從 TVBS 新聞網站上查出來的，請你們做更正，我下面唸的數據如果有問題，吳署長也可以更正，他說你們輔導的成果很難看，因為總計協助輔導送件的 3,305 件，被退回的有 2,450 件，有沒有問題？

薛部長瑞元：有 1,800 件是沒有意願申請的。

游委員毓蘭：我說的是你們輔導送件的，我沒有講沒有意願的，這樣講應該沒有問題，有 885 件是你們協助送件通過，通過率只有 25%。民間業者自行送件的 792 件，只有 31 件被退回，通過 761 件，通過率 96.18%。我感覺民間就像護國神山台積電一樣，良率之高！可是你們的通過率只有 25%，這個數據不是我造假的吧！剛剛你們也說有些人是沒有意願的對不對？

薛部長瑞元：對。

游委員毓蘭：所以大陸這項新制，我們政府早在前年初就應該知道，從 WTO 的 TBT 委員會，全名叫 Technical Barriers to Trade，即貿易障礙委員會，他們就有提案了，為什麼這麼晚才設輔導專區？又為什麼輔導成效這麼差？我個人相信我們國家的公務員，尤其是衛福部的公務員應該水準很高。

薛部長瑞元：這部分委員可能有所誤解，第一時間我們就已經輔導業者做補件，這是在第一時間對方開始公告，然後要收件的時候我們就做了。

游委員毓蘭：我沒有誤解啦！其實因為過程……

薛部長瑞元：因為他們分成二類，一類他們認為風險比較高，所以需要我們來推薦註冊，風險低的後來又出現可以自行註冊。

游委員毓蘭：喔！因為自行送件都是風險比較低的，所以他們成功率比較高？

薛部長瑞元：是，至於所謂的高風險和低風險，是由中國那邊自己分類的。

游委員毓蘭：部長，你看我貼的佳德鳳梨酥，一開始的時候我們把它當成包餡麵食。

薛部長瑞元：本來沒有糕餅這項。

游委員毓蘭：微熱山丘人家自行送件也過了。

薛部長瑞元：那是後來，一開始的時候並沒有糕餅類這一項啊！不然你要放在哪裡？

游委員毓蘭：我跟你講，成功的要為成功找原因，失敗的永遠都有理由啦！

薛部長瑞元：這是一句俗話，但跟這個不一樣啦！

游委員毓蘭：政府有沒有針對 ECFA 或 WTO，主動把我方的訴求也提出來？

薛部長瑞元：有，我們提出了，但他們就是都已讀不回。

游委員毓蘭：WTO 都不回是嗎？

薛部長瑞元：不是，是中國不回，WTO 我們也提出 9 次……

游委員毓蘭：9 次的話麻煩將 9 次我國發文的時間，然後對方有沒有回應向人民交代，謝謝。

薛部長瑞元：謝謝。

主席：接下來請林委員德福發言。

林委員德福：（11 時 43 分）本席首先要特別謝謝所有基層醫護人員，近 3 年來在防疫工作上的付出與犧牲。因為現在國門解禁，國人都陸續出國觀光，衛福部說早就取消醫務人員出國的禁令，醫務人員也開始規劃過年出國，第三劑的疫苗覆蓋率也已超過 7 成。隨著疫情的趨緩，請問衛福部還是會道德勸說醫護過年期間不要出國旅遊嗎？

主席：請衛福部薛部長說明。

薛部長瑞元：沒有，我們沒有這樣的政策。

林委員德福：沒有道德勸說不能出國？

薛部長瑞元：應該是個別醫院排班上會去做一些調整。

林委員德福：2023 年春節期間，衛服部有沒有掌握在臺醫護人力，是否能因應民眾過年就醫的需求？

薛部長瑞元：我們每年都會處理這個問題，也就是說在過年期間，經常會有醫院病房縮減，因為病人要回家過年，所以病房會縮減，人力都會做特別的調度……

林委員德福：我希望你們要事前規劃，未雨綢繆。

薛部長瑞元：我們都會監測相關情形。

林委員德福：部長，最近世界盃足球賽結束，民眾透過電視轉播畫面，看到許多國家的民眾生活都已經恢復常軌，而且走上街頭去慶祝。媒體報導臺大公衛教授陳秀熙預估，在 12 月底新冠 Omicron 將達到流感化的趨勢，本席希望衛福部認真地考慮讓指揮中心退場，或者將新冠肺炎從第五類法定傳染病改為第四類，部長有什麼想法？

薛部長瑞元：這些步驟我們都有在研議，但是以目前來講，可能還不是時候，因為現在看起來有一小波在往上走，1 月底可能會達到高峰，這時候又剛好碰到過年，所以我們……

林委員德福：一定要過年後？

薛部長瑞元：最快也要過年後，因為這中間的變數我們必須要做處理。

林委員德福：所以到 2 月底以前絕對不可能？

薛部長瑞元：1 月底以前是不可能。

林委員德福：因為 1 月 21 號就過年了。

薛部長瑞元：對，過年後才可能再進一步去考慮，要看疫情的發展。

林委員德福：過年前絕對不可能考慮？

薛部長瑞元：不太可能。

林委員德福：部長，2022 年第 49 週流感迅速，資料顯示類流感門診、急診的總就診人次近期有下降，但仍高於前一季同期的流感。請問部長，治療流感的公費抗病毒藥是否充足？

薛部長瑞元：目前我們大概備有 380 萬人份的藥物。

林委員德福：因為根據藥品供應資訊平臺顯示，近期退燒藥，包括止痛藥都有缺藥的問題，很多藥房都買不到退燒藥，何時能夠解決，讓供藥恢復正常？

薛部長瑞元：跟委員報告，是特定廠牌的，一般指的是普拿疼這個藥，的確是有缺貨，但同成分的藥目前還有，所以我們也在監測注意中。

林委員德福：這個很重要，不要到時候發燒了找不到退燒藥，這個很嚴重。

薛部長瑞元：這我們理解，所以我們持續在監測當中，包括醫療院所和藥局都有同時監測。

林委員德福：部長，九合一選舉結束，某種程度上反映了社會大眾對政府整體施政的滿意與否，部長是不是民進黨選情不佳的戰犯，我想社會大眾自有公評。

薛部長瑞元：對。

林委員德福：選前薛部長的疫苗捐客之說，後續卻不了了之，選後又有疫苗推銷員之說，讓社會大眾非常反感，難道民眾希望政府引進其他品牌的次世代疫苗，讓民眾選擇接種有錯嗎？你認為呢？

薛部長瑞元：事實上對於攸關生命健康的藥物，不應該有品牌忠誠度這種概念，也就是說救命還是優先，不一定需要選擇哪個牌子。

林委員德福：對，但是我看民進黨上上下下，幾乎都在推銷高端而已，民眾都看在眼裡。

薛部長瑞元：也沒有這回事，疫苗種類那麼多。

林委員德福：沒有，從總統以降，包括院長、副總統、部長等等，媒體都趕快拍、趕快注射，到底是真是假，老百姓都還打問號。薛部長，你有律師的資格，勇於辯論，但你也有醫師的資格證，正所謂醫者父母心，為官者更應抱持為人父母的心情，為民服務。本席希望衛福部要多體民所苦、廣納建言，共同跟民間攜手合作防疫的工作，早日讓民眾的生活能回歸常軌。

薛部長瑞元：這些就是我們的目標。

林委員德福：部長，我認為有一些言語，你不該講的就不要硬講，因為你最近有一些言語，說真的讓社會大眾實在看不下去，你身為部長，拿捏要好。其實郭台銘當初買 BNT 的整個過程，老百姓都心知肚明、清清楚楚，到底是不是政府在擋，大家一看就知道。你不要硬拗，然後又要扣帽子，這個實在是……

薛部長瑞元：這沒有扣帽子的問題，為什麼會有這樣的疑問，昨天我在記者會已經有說明過了。

林委員德福：我是希望你身為部長……

薛部長瑞元：其實在 BNT 更早之前，我們也是受到一些阻擋，我想這些事情都已經報告過了，所以這部分還是要請全國民眾能夠理解。

林委員德福：我是希望你在這方面拿捏要好，謝謝。

薛部長瑞元：謝謝。

主席（張委員育美）：接下來請林委員俊憲發言。

林委員俊憲：（11 時 51 分）部長你好，10 月底的時候，我們宣布要投入 1,000 億元，就是少子化的對策計畫。我看到教育部跟衛福部明年有一筆 55 億元的少子化對策計畫，其中有提到兩個目標，就是要提高公托和準公托托育人員的待遇，部長之前有沒有看到一些準公托的老師們走上街頭？

主席：請衛福部薛部長說明。

薛部長瑞元：委員好，這個我知道。

林委員俊憲：現在政府要把公托和準公托老師的薪資都調高，公托要從 2 萬 8,000 元提高到 3 萬 6,000 元，增加的 8,000 元政府全部補助。準公托同樣也要提高，從 2 萬 8,000 元調高到 3 萬元，但這筆錢怎麼來？準公托薪資調整的財源怎麼來？

薛部長瑞元：在公務預算上有編列。

林委員俊憲：沒有編列，你們叫準公托的業者自己負擔。

薛部長瑞元：沒有，我們有編列。

林委員俊憲：現在有確定嗎？編多少錢？

主席：請衛福部社家署簡署長說明。

簡署長慧娟：總體加起來是 55 億元，它們彼此之間可以去做整體的……

林委員俊憲：準公托一名老師的薪資補助多少錢？

簡署長慧娟：補助因為我們調薪而增加的差額。

林委員俊憲：差額是多少？

簡署長慧娟：如果是未滿 3 年的話，因為含勞健退，加起來大概平均 4,000 元。

林委員俊憲：部長，如果政府有補助的話，就不會上街頭啦！

簡署長慧娟：有補助、有編。

林委員俊憲：原來就是因為沒有編啦！你叫業者自己負擔，當時加入準公托政府有一個條件，就是要原條件加入，等於業者不能調高收費。如果你現在只補助公托老師的薪資，把公托老師的薪資拉高，那準公托的這些老師就全部跑光了，因為薪水有差嘛！準公托的老師看到公托的薪資就會跑過去嘛！

現在的公托也不是公辦的啦！都是私人經營，政府發包給民間去做的，所謂的公托大者恆大，現在做得起公托的都是一些公協會，一個團體就能開幾十家。部長你要知道現在的生態，我講的公托其實跟政府沒有關係，也都是政府發包出去給民間做的。

你現在要補貼的話，就要考量到準公托能不能存活的問題，所以業者才會上街頭，說這是在逼死他們，現在薪資政府只補助給公托，準公托叫業者自己出錢。

薛部長瑞元：準公托還是有補差額。

林委員俊憲：有補他們還頭殼壞去上街頭幹嘛？你不要聽社家署跟你唬爛。

薛部長瑞元：他們是想要照公托那樣的補助。

林委員俊憲：沒有所謂的私托，我這邊講的私托跟我們講的公托、準公托都沒有關係。臺灣現在的生市場生態，所謂的私托走的是不一樣的路，走的是超高收費、基數很高，那是它特有的一個市場。我現在講的是加入政府計畫的公托和準公托，我希望這個錯誤的政策要調整，如果只補助公托就不行。當初準公托加入政府計畫時，我們就有限制要原條件加入不能漲價，收費不能提高，然後政府可以補助他們一些設備費和營運費。但這部分又有一個問題，我們補助給準公托的業務和設備費，請問署長執行率如何？

簡署長慧娟：委員指的是哪一塊？

林委員俊憲：我們少子化對策計畫中的育兒新制，其中社家署給了設備費 5,000 萬元，這 5,000 萬元雖然不多，但是對業者來講，應該是他們很需要的補助，然而執行率為什麼那麼低？

簡署長慧娟：委員講的應該是優化兒少照顧比，1：5 降為 1：4 那塊。

林委員俊憲：對，就是照顧比優化的獎助計畫。

簡署長慧娟：因為我們是用鼓勵的性質。

林委員俊憲：也給部長做個參考，預算抓了 11 億 9,000 萬元，國會立委大家都同意，你自己計畫抓那麼大，11 億 9,000 萬元只花了 5,000 萬元，執行率只有 4%，今年執行率也只有 14%，那你預算畫那麼大幹嘛？你們沒給人家補助也沒在執行。

薛部長瑞元：這塊我們來檢討，因為只採一個獎勵措施，業者可能會擔心後續人力調整之後……

林委員俊憲：對，還有你們新的薪資補助計畫，一定要照顧到準公托啦！因為準公托負責現在 7 成的小孩，70%的幼兒都是在準公托。

薛部長瑞元：好，我們會再進行整體盤點。

林委員俊憲：政府補助原來是好意，良善的出發點，結果現在弄到他們上街頭，兩邊快要吵起來，這部分請部長關心瞭解一下。

薛部長瑞元：好的，我們再來盤點。

林委員俊憲：好，謝謝部長。

薛部長瑞元：謝謝。

主席：接下來請林委員為洲發言。

林委員為洲：（11 時 58 分）請教部長，你是政務官還是事務官？

主席：請衛福部薛部長說明。

薛部長瑞元：委員好，政務官。

林委員為洲：我問這個的意思就是，這次執政黨在大選中慘敗，政務官同時都要負擔一些責任，這個才叫政務官。你推動的政策，沒有得到民眾的認同，不管是哪一個環節，無論是政策方向，還是執行的細節不夠週延，總是民眾的評分。你作為政務官，你覺得你有需要自我檢討哪一部分嗎？

薛部長瑞元：自我檢討是一定要的。

林委員為洲：有嗎？

薛部長瑞元：當然是有。

林委員為洲：有檢討出什麼嗎？

薛部長瑞元：檢討出什麼這是我自己的內心。

林委員為洲：內心？不能講？

薛部長瑞元：不是說不能講。

林委員為洲：難怪民進黨檢討都檢討不出內容，因為不能講，都放在心裡。

薛部長瑞元：不是說不能講，而是我不會在這裡講。

林委員為洲：OK，這個是提醒你，你是政務官。

薛部長瑞元：當然。

林委員為洲：做不好是要下臺的。

薛部長瑞元：當然。

林委員為洲：這兩天你一直上新聞，針對你與郭董之間的「鬥嘴鼓」。

薛部長瑞元：沒有，哪有什麼「鬥嘴鼓」。

林委員為洲：你第一時間的發言我覺得不恰當啦！

薛部長瑞元：這個可以改進。

林委員為洲：說他做 BNT 的推銷員。

薛部長瑞元：不是，因為 BNT 推銷員講的我們已經聽好幾遍了，他突然這樣說，所以我問嘛！

林委員為洲：你如果用這個邏輯，說 BNT 在推銷的說詞與郭董的說詞差不多，所以你說郭董好像是……

薛部長瑞元：我沒有這樣說，我說這是郭董講的。

林委員為洲：你是說欸！這個好像是 BNT 的推銷員講的話。

薛部長瑞元：我說郭董怎麼會講這個。

林委員為洲：對啊！所以你這句話的意思就是郭董怎麼跟 BNT 的推銷員一樣，講了一樣的話。

薛部長瑞元：因為我假設郭董不會這樣講。

林委員為洲：就影射他好像在當 BNT 的推銷員。好，我要跟你講的是，你不能這樣說啦！今天郭董的前言是說他的母親之前 3 劑都打 BNT，如果有次世代的 BNT 疫苗，他媽媽或是他都希望可以打，所以我們採購疫苗應該要多元，讓民眾因應自己各種的狀況，可以選擇多元的、適合自己的疫苗來打，大概是這樣的意思。你說他跟 BNT 推銷員講的差不多，類似影射他是在幫 BNT 次世代疫苗推銷，你如果用這種邏輯說他講的理由與 BNT 推銷員講的差不多，那我跟你講，從蔡英文總統到蘇貞昌院長到你，統統變成高端的推銷員嘛！你們講的理由和高端講的不是一樣嗎？說我們要疫苗國家隊，所以大家來打高端，你講的理由也是跟高端講的理由一樣啊！你是當它的推銷員，是不是？

薛部長瑞元：這個不叫做推銷員。

林委員為洲：你看！你現在的邏輯是怎麼樣？你講的理由跟高端在推銷它的疫苗講的是不是一樣？

薛部長瑞元：我打高端有我自己的……

林委員為洲：國家隊！疫苗國家隊！

薛部長瑞元：扶植國家的疫苗產業本來就是一個政策啊！

林委員為洲：你講的理由和高端講的理由一樣，你就不是推銷員，然後郭董說我們多元，讓民眾有選擇，這樣他就變成推銷員，他講的理由也跟……

薛部長瑞元：我就跟你說不是……

林委員為洲：你講這個沒有你的高度啦！今天如果是任何一個民眾講說我們採購疫苗應該要多元一點，因為我希望選擇副作用比較小的，就像你選擇高端嘛！有人說我比較適合莫德納，建議國家採購疫苗多元，就要被你打臉說他是在幫莫德納當推銷員，你是失言啊！所以郭董後來才會再發一篇文，他覺得被你……

薛部長瑞元：這個部分的確是沒有講得很好。

林委員為洲：你看！你還是要硬拗啦！我給你機會，你就道歉一下。

薛部長瑞元：我說我可能在這個部分講得不夠精準，這點我承認。

林委員為洲：道歉嘛！抱歉一下嘛！

薛部長瑞元：我昨天已經有出來說明了，說明為什麼會有這樣的來龍去脈。

林委員為洲：你當一個部長、政務官，你在擬定政策，在推動重大國家政策，用這種「鬥嘴鼓」的方式來回應一個當我們最需要疫苗的時候，免費贈送我們 500 萬劑疫苗的民眾。

薛部長瑞元：的確啊！我也說我非常欽佩他的情操，這個我沒有否認。

林委員為洲：任何一個民眾講出同樣的話，你都不能這樣講啦！我們希望多元採購疫苗，讓民眾可以找到適合他的體質或是醫生建議的次世代疫苗，這樣講有錯嗎？

薛部長瑞元：但是這還是必須要整體來做考量。

林委員為洲：對，你可以這樣回答啊！

薛部長瑞元：這還是必須要整體來做考量。

林委員為洲：你這樣回答我就接受啊！我們應該要整體來考量，包括預算，包括有沒有需要……

薛部長瑞元：對，急迫性、必要性。

林委員為洲：你就不是這樣講啊！所以我叫你道歉，你就是講錯話嘛！

薛部長瑞元：我後面還有講。

林委員為洲：講錯話嘛！不是嗎？你如果像剛剛講的，我們應該要整體來考量，第一，考量我們買得到買不到；第二，考量我們預算夠不夠；第三，考量我們需不需要，庫存還有多少，這樣講就對啦！

本席再給你一個訊息，你們自己也知道你都沒有回答出來內容，我們 BNT 還有 110 萬劑嘛！

薛部長瑞元：對。

林委員為洲：BNT 的訂單，它還要給我們，那你們 10 月 7 日去跟 BNT 溝通，說兒童疫苗 110 萬劑是不是能夠改變成為次世代疫苗，不是嗎？你們有做這些事嘛！你都不知道？

薛部長瑞元：那時候它不同意啊！

林委員為洲：現在 21 日說同意了，它願意啦！

薛部長瑞元：它是講說以後，不是現在的。

林委員為洲：我知道，10 月 7 日你們問的時候它不同意，部長，本席不是要跟你「鬥嘴鼓」，我要講的是，你應該要回答這些內容，可是你沒有回答。你就說我們而努力，110 萬劑還沒有進貨的 BNT 訂單，因為現在需要的是次世代的，我們來努力把它改成次世代疫苗，來跟它溝通，而且我們已經去溝通，你如果這樣講大家能接受啊！你在努力嘛！結果你講的是在給人家打臉，道歉啦！

薛部長瑞元：跟委員報告，110 萬劑已經進來了。

林委員為洲：進了，它說要不要改？

薛部長瑞元：已經進了，因為之前是不能改，所以我們只好先讓它進來。

林委員為洲：那現在的結果呢？

薛部長瑞元：現在的結果是已經進來了，不可能退回去再改。

林委員為洲：現在不是說上海復星願意？

薛部長瑞元：那是未來，未來如果有採購的話，它的意思是這樣。

林委員為洲：好，我要跟你講的就是你為什麼不講這些內容？說我們在努力讓次世代疫苗更多元，而且也從各種步驟去跟它協商，可能你是狀況外啦！你的下屬都已經在處理了，結果你不知道，10 月 7 日已經在跟 BNT 溝通了，說未來我跟你採購的要改成次世代。

薛部長瑞元：它就沒有答應啊！10 月 7 日那個時候它不答應啊！

林委員為洲：我知道。你到底知不知道你們有在做這些努力？

薛部長瑞元：有啊！我知道，它就不同意啊！

林委員為洲：好，我的結論是，做一個有高度的部長，你這樣子的回答是不得體的，與人家在鬥嘴

，造成輿論風暴。

薛部長瑞元：好啦！謝謝委員。

林委員為洲：再來讓大家說好啦！我們再重新檢討一次，到底國家有沒有擋疫苗，蔡政府有沒有擋疫苗，大家再來討論一次，這樣對執政黨有比較好嗎？有比較好嗎？郭董講那一句話說困難重重啦！BNT 疫苗要進到臺灣實在是困難重重，最後終於得到蔡英文總統的恩准才進來，一句話就已經說明了一切，你們就是在擋疫苗，謝謝。

薛部長瑞元：沒有擋疫苗這種事情。

主席：請楊委員瓊瓔發言。

楊委員瓊瓔：（12 時 8 分）部長，緩和一下氣氛，信心十足。我們再討論上一次我在總質詢的時候，跟蘇院長與您一起討論的，也就是很多基層醫師反映，我們的口服抗病毒藥的發放有兩種，但是莫納皮拉韋到現在還是取得很困難。上次在院會的時候，你說你們全部去盤點，當時告訴我的答案是因為進口的比較少，所以沒有辦法普遍，但是現在沒有缺了。本席要請教部長，在 10 月份的時候我們一起討論過，後來你 11 月份給本席的回答是說已經放寬規定，讓地方政府可以將衛生所、照護住宿型長照機構確診病例之主責醫療機構、COVID-19 確診病例血液、透析主責醫療機構等，設為它存放的地點，以利藥品的調撥，但是你領用的流程還是一樣，所以還是很糟糕啊！醫師還是疲於奔命啊！那怎麼辦？你只有做半套啊！請說明。

主席：請衛福部薛部長說明。

薛部長瑞元：委員好。其實在昨天的公聽會，相關的醫療團體也有再度提出，我可以承諾在下個月之前，我們就會把流程再簡化。

楊委員瓊瓔：好，部長，我們討論到現在，我覺得生命誠可貴，醫療人員、白色巨塔都累得一塌糊塗，包括你也一樣，但是健康非常重要。為什麼在 10 月份的時候本席提出，您 11 月給本席的就只有半套，然後你現在告訴我 1 月底你們會再改流程？為什麼常常要這樣子呢？

薛部長瑞元：這還是要逐步檢討，因為資源還是有限，要放在最有用的地方。

楊委員瓊瓔：部長，我們現在讓基層醫師連這一種工作他們都還要疲於奔命，我覺得政府對不起基層醫師耶！對不對？

薛部長瑞元：沒有啦！因為這有兩種藥可以用。

楊委員瓊瓔：當然是啊！但是有的不適合用啊！

薛部長瑞元：是，所以這個還要調整。

楊委員瓊瓔：像輝瑞的，他要是腎臟有問題就不能用啊！

薛部長瑞元：我瞭解。

楊委員瓊瓔：我比你還內行，我告訴你，你如果要這樣跟我講，對不對？你不能這樣回答本席，唬弄嘛！因為有的藥是病患不能用，你不能這樣隨便唬弄，對不對？

薛部長瑞元：這不是唬弄啦！

楊委員瓊瓔：所以你內行的不能說外行話。

薛部長瑞元：這不是唬弄啦！

楊委員瓊瓊：好，下個月底會再公布，是嗎？

薛部長瑞元：對，在下個月，也許月中就會公布。

楊委員瓊瓊：月中就可以公布，簡化這個流程，好不好？

薛部長瑞元：對。

楊委員瓊瓊：大家一起合作，把健康照顧好，因為不只是民眾的健康，醫師的健康、護理師的健康也都要顧，對不對？

薛部長瑞元：當然是這樣子。

楊委員瓊瓊：你程序可以簡化，讓速度更快啊！也同步啊！三全其美，對不對？

薛部長瑞元：對。

楊委員瓊瓊：那我就期待你 1 月中趕快向社會大眾來公布。接下來本席要請教，現在說高端不生產了，是不是？

薛部長瑞元：對。

楊委員瓊瓊：那現在打完 3 劑的，他還要不要再打？

薛部長瑞元：目前是沒有說……

楊委員瓊瓊：還是你們通知什麼，我們就打什麼？

薛部長瑞元：如果要打的話，還是可以打，打其他的品牌。

楊委員瓊瓊：請問部長，很多民眾都是「霧煞煞」，我打了高端 3 劑，我再打其他的，它的功效是一樣，還是加成好？還是會比較少？保護力怎麼樣？

薛部長瑞元：安全上沒有問題，安全性上面是沒有問題。

楊委員瓊瓊：安全沒問題，那保護力會增加嗎？還是會減少？

薛部長瑞元：保護力的部分也沒有問題，保護力不會減少。

楊委員瓊瓊：保護力不會減少，你有經過科學大數據的原理嗎？你不要隨便回答，哪有說做完之後不生產了？哪有這樣子的？

薛部長瑞元：在我們的專家委員會裡面，大家有討論過，這樣子銜接是可以的。

楊委員瓊瓊：好，專家說可以，請問部長，當時我們支持國產，那現在為什麼不生產？

薛部長瑞元：因為它屆效就銷毀了，它沒有進一步的……

楊委員瓊瓊：研發？

薛部長瑞元：不是，它沒有進一步去排生產的期程。

楊委員瓊瓊：為什麼？如果它有效，為什麼不要？

薛部長瑞元：沒有，我們已經有屆效一百多萬劑沒人要注射了，它還生產出來要幹什麼？

楊委員瓊瓊：所以啊！當時你看，大家鼓勵啊！所以整個政府的決策真的是很重要。再請教……

薛部長瑞元：沒有，其他的疫苗也是一樣有銷毀的。

楊委員瓊瓊：再請教，BNT 的次世代疫苗要不要打？

薛部長瑞元：次世代疫苗？

楊委員瓊瓊：要不要打？

薛部長瑞元：它還沒進來。

楊委員瓊瓊：什麼？

薛部長瑞元：它還沒有進來。

楊委員瓊瓊：但是要不要打？如果有進來，要不要打？因為現在部長……

薛部長瑞元：如果有進來才有打的問題。

楊委員瓊瓊：來！不要再推託，現在是世界通，大家的資訊非常發達，對著生命的問題，大家希望政府替民眾去取到最有效的，因為生命誠可貴，沒有生命什麼都不要講了，政府應該有責任啊！大家要請問，一下子你們說買不到，一下子說人家不賣我們，一下子又有人說是政府在擋，可是民眾要問的是，我到底打什麼對我幫助最大？

薛部長瑞元：一樣的，你如果原來是打 mRNA 的疫苗，那 mRNA 的疫苗都可以用。

楊委員瓊瓊：都可以用？

薛部長瑞元：對。

楊委員瓊瓊：好，再請教，BNT 的次世代疫苗會進來嗎？

薛部長瑞元：目前我們還是在評估當中。

楊委員瓊瓊：還在評估當中。

薛部長瑞元：當然，因為我們必須考慮的面向是相當多的，包括我們預算的有效運用，包括它的必要性跟它的……

楊委員瓊瓊：你這樣說就對了！那什麼時候會告訴社會大眾？因為現在大家在想我到底打還是不打？有其他的疫苗要不要打？

薛部長瑞元：現在不必等，現在有莫德納可以打你就去打。

楊委員瓊瓊：效果呢？

薛部長瑞元：效果很好啊！安全性足夠啊！

楊委員瓊瓊：你要不要向社會大眾講清楚？

薛部長瑞元：好。

楊委員瓊瓊：因為有的人說 A 種的有效，有的說 B 種的有效，你要不要向社會大眾說明？因為得到通知的人，大家很質疑、很 worry，到底我要不要打？

薛部長瑞元：不用等啦！該打次世代疫苗的時候就去打。

楊委員瓊瓊：部長，你打了嗎？

薛部長瑞元：我打了 4 劑的高端，所以我目前並沒有……

楊委員瓊瓊：你再來要打什麼？

薛部長瑞元：再來我可能會選 Novavax，因為我的體質適合那種次單位蛋白的疫苗。

楊委員瓊瓊：你打了 4 劑的高端，那你有確診過嗎？

薛部長瑞元：有。

楊委員瓊瓊：一次還是兩次？

薛部長瑞元：一次。

楊委員瓊瓊：因為是史上頭一遭，我們當然要用心。

薛部長瑞元：當然是這樣。

楊委員瓊瓊：告訴社會大眾，讓他們清楚，因為你身為部長，本席認為你最近回答了一句話，說什麼 BNT 的 sales，我覺得你這句話不是很妥，因為你要注意……

薛部長瑞元：對，這個不是很妥啦！

楊委員瓊瓊：你自己也承認嗎？

薛部長瑞元：我覺得在那個狀況之下，回答得太過簡略。

楊委員瓊瓊：太過簡易哦？

薛部長瑞元：所以後來我有召開記者會再……

楊委員瓊瓊：我也不忍心叫你道歉，我知道你很辛苦，但是我還是奉勸，你的角色是非常重要跟尊貴的……

薛部長瑞元：謝謝委員。

楊委員瓊瓊：我們不要打口水戰，那是沒有用的，因為民眾還是希望聽到你以專業的立場告訴我們到底要怎麼樣保護自己，好不好？

薛部長瑞元：好，謝謝委員指教。

楊委員瓊瓊：因為離譜的事情太多了，哪有說高端現在不生產了，讓打的人不知道該怎麼辦？現在 A 種、B 種、C 種，哪一種比較好，政府有責任要告訴社會大眾，好不好？

薛部長瑞元：好，我們會把它整理出來，然後向社會大眾做一個說明。

楊委員瓊瓊：你這樣講就對了！什麼時候整理出來告訴社會大眾？立即？

薛部長瑞元：這一兩天的記者會，在指揮中心的記者會我們會把它……

楊委員瓊瓊：兩天內在記者會告訴社會大眾，正式說明哪一些可以打、哪一些有效、效果怎麼樣，讓民眾不要再 worry 了，好不好？

薛部長瑞元：好，這個我們來做。

楊委員瓊瓊：現在憂鬱症的一大堆，連這個都要憂鬱，那政府是有問題的，好不好？

薛部長瑞元：沒有，這個我們來做。

楊委員瓊瓊：兩天內在記者會告訴社會大眾，好嗎？

薛部長瑞元：好。

楊委員瓊瓊：謝謝。

薛部長瑞元：謝謝。

主席：請孔委員文吉發言。

孔委員文吉：（12 時 18 分）部長你好，關於這兩天的風波，因為剛才很多委員質詢，我今天看你在答詢方面好像有一點有氣無力，是不是有受到影響？

主席：請衛福部薛部長說明。

薛部長瑞元：委員好。沒有啦！沒有啦！

孔委員文吉：我們在這裡也不忍苛責，因為大家防疫工作也非常辛苦啦！至於到底有沒有擋疫苗，

我覺得從臺北市長的選舉就可以看得出來，當時負責衛生福利部的是陳時中嘛！要不要採購疫苗、有沒有擋疫苗，那剛好蔣萬安委員也是我們衛環委員會的，所以他們的疫苗政策，我想是決定臺北市市長成敗一個最重要的因素，既然都已經選出來了，我們現在再談疫苗怎麼樣，我覺得陳時中他已經嚐到了失敗的結果。部長，因為我最近有去關心原住民地區的部立醫院，您之前待過雙和醫院，是吧？

薛部長瑞元：對。

孔委員文吉：應該知道都會區部立醫院都經營得非常辛苦，更何況是靠近原住民地區的醫院，基本上，靠近原住民地區的醫院可能有一些準教學、擔負偏鄉醫療的工作，而且這也是應該要做的，請問衛福部有沒有針對這些準教學醫院，然後靠近原住民地區的醫院，給他們行政、醫護人員的支持跟補助，請問目前這方面補助是如何呢？有沒有給他們補助？

薛部長瑞元：委員指的是部立的醫院？

孔委員文吉：對，部立醫院。

薛部長瑞元：目前部立醫院就它內部的醫藥作業基金來講，對於比較偏鄉的部分，是有一個特別的補助。

孔委員文吉：有補助嗎？

薛部長瑞元：對。

孔委員文吉：公費醫師也有嗎？

薛部長瑞元：對，公費醫師的部分，若是特殊科別的，則是優先到偏遠地區的醫院去。

孔委員文吉：我上次有質詢過你，就是高雄旗山醫院為什麼不能用公費醫師？

薛部長瑞元：高雄旗山醫院沒有公費醫師？這個我必須要再去釐清一下。

孔委員文吉：現在每年都還是有招考公費醫生嗎？

薛部長瑞元：對，每年招考的公費醫生目前是有兩個系統，一個是特殊科別，另外一個就是地方養成。

孔委員文吉：我希望公費醫師，除了到山地鄉衛生所服務之外，也能夠到分配到離山地鄉比較近的部立醫院服務，但像高雄旗山醫院怎麼會沒有公費醫師呢？

薛部長瑞元：可能是因為它在醫中計畫之外，這個部分我再瞭解一下。

孔委員文吉：還有，現在衛福部有在支持於蘭嶼地區設立一所醫院？

薛部長瑞元：目前正在規劃當中，應該是這樣講，因為在土地方面，最近好像才有一個初步的共識，而且有共識之後，這個土地還要經過編定的改變跟轉移等等的程序，俟這些程序進行之後…

孔委員文吉：本席幾年前就已經提出建議，所以經費的部分是不是從花東基金還是離島基金來支應？

薛部長瑞元：這個部分可能還是要去爭取行政院의 預算。

孔委員文吉：行政院預算指的是衛福部的預算嗎？

薛部長瑞元：公共工程的預算。

孔委員文吉：我希望部長能夠支持，畢竟那也是衛生福利部同意臺東縣政府提出的案子。

薛部長瑞元：而且我們是用部立臺東醫院分院的架構去進行。

孔委員文吉：在離島設立醫院，像蘭嶼的部分本席就已經建議很多次了。此外，本席也曾建議國發會主委，如果蘭嶼能夠設立一所醫院的話，不管是在行政、醫護人員的支持等等，所以希望部長也能夠多多重視。

薛部長瑞元：土地問題處理好之後，後面的部分就會比較容易一點了。

孔委員文吉：另外，都會區原住民現在差不多有一半都已經移到都會區了。

薛部長瑞元：對。

孔委員文吉：我們原住民的就醫是否可以比照原住民地區免掛號費或部分負擔費用？

薛部長瑞元：這可能要從長計議，因為這個部分還是必須要有一個補助的單位，健保本身的系統不會變，不會特別就這部分再去設計，所以大概要有其他的單位比方說原民會還是哪個單位另外編預算來做這部分的補助。

孔委員文吉：我們都會區原住民的部分，請衛福部跟原民會再研究一下，希望他們能跟原住民鄉鎮一樣，也能夠被照顧到。

薛部長瑞元：是可以研議看看，但是這個標準要如何設定，可能還需要再做進一步的研究。

孔委員文吉：好，請你們再做進一步研究，好不好？

薛部長瑞元：好。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瑩發言。

陳委員瑩：（12 時 25 分）部長好。這幾天天氣很冷，不曉得這幾天你有沒有吃到薑母鴨？還是有吃個藥膳燉雞湯補一下？

主席：請衛福部薛部長說明。

薛部長瑞元：委員好。跟委員報告，我不喝酒，我不碰酒精。

陳委員瑩：沒有一定要放酒精。

薛部長瑞元：薑母鴨通常都會放。

陳委員瑩：滾久一點就不會有酒精了。

薛部長瑞元：是。

陳委員瑩：這陣子確實非常寒冷，這個時候我們國人一般來說最喜歡的就是去吃薑母鴨、藥膳羊肉爐、藥燉排骨、十全大補湯，甚至還有何首烏藥膳雞湯等藥膳養生料理，我們國人吃何首烏雞湯已經有好幾十年以上的食用歷史，甚至百年以上都有可能，部長知不知道這些販售何首烏雞湯還有調理包的業者，他們被檢舉或是去函詢衛福部後會被建議要改配方，不要用，你知道這件事嗎？

薛部長瑞元：我大概有耳聞，所以我已經有跟中醫藥司及食藥署討論過這個事情。

陳委員瑩：這是我們國人長久以來的藥膳飲食文化，中醫藥司確實在 106 年 12 月 14 日的時候，曾經預告增列「製何首烏」為得供食品使用之中藥材品項草案，裡面提到炮製過的製何首烏中藥材可以用於膳食料理藥膳包，可是那個時候因為各界的角力，到最後就沒有共識，所以 106 年這個公告也就沒了，也就沒有公告了；107 年 2 月 14 日中醫藥司公告可同時提供食用使用之中藥材的 37 個項目當中，也沒有製何首烏，但是這個製何首烏，就是我們國人吃了這麼多年冬令

進補的藥膳食材。所以為了解套，衛福部曾經在 108 年 10 月 7 日回給新北市衛生局的公文裡面提到，有關藥膳調理包管理原則，因藥膳調理包以供傳統膳食調味為主，外包裝應清楚敘明與食材一起燉煮料理方式，得不受藥事法規範，惟不得宣稱或影射醫療效能。也就是說，這個製何首烏的藥膳調理包不以中藥管，既然不以中藥管，所以就是以食品管了，這個邏輯我想部長學法律的應該很清楚。

我們看起來邏輯是這樣子，可是這樣子就沒問題了嗎？好像也不是這樣子，因為製何首烏不在食藥署的食品原料整合查詢平臺中，所以拿它來作為食品原料使用，是有問題的，到底製何首烏到底可不可以用？食藥署那時有表示，目前仍在與中醫藥司研議當中，所以建議業者要改配方、不要用，從 106 年到現在是 111 年 12 月，已經過了 5 年了，部長，你覺得還要研議多久？

薛部長瑞元：跟委員報告，這個部分其實是一個矛盾，就是當正面表列跟負面表列衝突的時候，因為這個公文是說它不作為中藥，它不是中藥，所以就是排除，但是那些可以做食品使用的正面表列，它又沒有被放進去，所以變成了妾身未明，這個部分我們回去馬上就會來做處理。

陳委員瑩：謝謝部長，部長講到一個很重要的重點，到底是正面表列或負面表列，它確實是個問題，即使衛福部公告了藥膳調理包管理原則，但是一樣沒有解決問題，因為允許列為中藥材品項的是中醫藥司，是中醫藥司決定可同時提供食品使用之中藥材品項為何，但是食藥署的食品原料整合查詢平臺中的品項，跟中醫藥司的可同時提供食品使用之中藥材的品項，製何首烏都不屬於上述這兩部分的品項，基於考量國人的飲食文化跟安全性，本席在今年提案要求食藥署要主動研議，將國人常用的藥膳養生中藥材，把它納進去，也放進食品原料整合使用查詢平臺裡面，並註明僅可做傳統藥膳調味用。

薛部長瑞元：這個藥膳調味是有定義的，因為它必須要跟其他的食材一起加工燉煮，所以應該也不會去搞錯了。

陳委員瑩：對，但是食藥署也有表示，因為涉及中藥材跟製何首烏，中醫藥司一定會有意見，所以還要再討論，但我現在就搞不清楚到底有什麼問題？

薛部長瑞元：應該沒有什麼問題，這個我們回去就會處理。

陳委員瑩：好，你回去就會處理，所以就我的理解，沒有問題的話，因為食藥署是依據食安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九款規定，食品跟食品添加物有從未於國內供作飲食且未經證明為無害人體健康者，不得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輸入、輸出、作為贈品或公開陳列。製何首烏的部分，我剛剛一直強調在國內已經有使用歷史了，它並不是未在國內供作飲食，行政機關依法行政，既然不屬於我們法條規範的內容，所以請問部長，是不是就依據這樣的敘述、這樣的規範，我們就可以讓製何首烏……

薛部長瑞元：可以，我們就將其放到正面表列裡面。

陳委員瑩：就加進去？

薛部長瑞元：對。

陳委員瑩：那今天應該就很清楚了，謝謝部長。其實不只製何首烏，因為每次要一個品項一個品項拿出來討論，還要再函釋，真的是很累，所以我希望如果這是民情，而且這個藥膳調理包會搭

配其他的食材作為調味用，如果我們擔心未來可能在使用上、在劑量使用上有安全疑慮的話，我們就是把它講清楚，規定它每日的用量，在包裝上註明清楚，因為現在很多食品都是這樣來規定的。

再來，我覺得很多的規定，像藥食兩用是我們社會中，特別是華人社會中一個很重要的飲食文化，因為這種飲食文化是具有特色的，是有可能變成一種產業的，所以部長是否可以承諾，就是好好正視這個藥食兩用的問題，然後規劃一個讓各界可以共存共榮的管理規範。

薛部長瑞元：藥食兩用本身的爭議是有的，這當然涉及到許多不同層面的問題，不過這一類的情況事實上在市場已經存在多年，大家都有在用，應該說已經變成我們民眾生活的一部分，這一類的東西應該可以放鬆，就是儘量來做處理。

陳委員瑩：近期大概指的是什麼時候？

薛部長瑞元：我先處理今天委員所提出來製何首烏的部分，其他部分我們可能還要再盤點一下。

陳委員瑩：好，應該還是有其他的品項才對。謝謝。

薛部長瑞元：謝謝。

主席：請鍾委員佳濱發言。

鍾委員佳濱：（12 時 35 分）主席、在場的委員先進、列席的政府機關首長官員、會場工作夥伴、媒體女士先生。請教部長，我最近分別有到一些亞洲國家，就我的疫苗組合，有的地方我就需要再做 PCR，有的就不用，我相信接下來的舊曆年連續假期一定很多國人出國，這長達 10 天的時間，部立醫院有在幫人家做 PCR 的檢測嗎？

主席：請衛福部薛部長說明。

薛部長瑞元：委員好。應該有一些有。

鍾委員佳濱：過年期間大家都要休息，但是其他國家不一定有過臺灣的舊曆年，他們還是有一些商務需求必須出去，如果需要做 PCR 找不到地方做，衛福部如何來協助大家？

薛部長瑞元：我們會把這一些資訊調查好然後加以公布。

鍾委員佳濱：請你們儘量宣傳，因為我知道已經有人很緊張了，剛好他要出去洽公，時間剛好落在我們的春節假期，擔心沒有地方可以做 PCR，畢竟那是要求 3 天之內的 PCR。

薛部長瑞元：我們調查之後會在我們的網站上公布。

鍾委員佳濱：請部長一定要承諾，也請大家廣為宣導。

再來，有一個事情非常感謝部長還有醫事司，因為我到其他國家時，發現很多臺商很關切最近你們在 11 月 24 日公告閱覽的通訊診療治療辦法，該辦法的第三條第九款是國際醫療照護，對不對？

薛部長瑞元：對。

鍾委員佳濱：它公告兩個月的時間，下個月才會期滿，請問後續對於這樣一個國際的、境外的我國病人，要怎麼樣去落實，有沒有開始準備了？

薛部長瑞元：本人請劉司長代為說明。

主席：請衛福部醫事司劉司長說明。

劉司長越萍：現在有很多醫院在做國際醫療，他們已經開始準備國際醫療這塊的諮詢，其實就是會

用他們原本的視訊系統來做處理、準備，總之，現在這些醫院都在準備當中。

鍾委員佳濱：我請教一下，現在我要幫海外的臺商反映，衛福部從善如流趕快在通訊診療辦法將其放進去了，他們就會問什麼時候可以開始適用這樣一個國際醫療照顧？他們在僑居地就可以得到包括合作的醫療機構的照顧，要經過什麼樣的程序，這些有沒有所謂的 Q&A 可以讓我們回去做宣導？

劉司長越萍：因為現在草案正在預告當中，所以我們目前正在蒐集意見，然後我們會儘快，因為這些意見裡面會有一些程序上的問題，現在我們是先就醫院這邊來做宣導，醫院這邊則是將它目前的程序中融入所謂諮詢這一塊，甚至術後照顧這一塊在整個流程裡面，該怎麼去做處理。

鍾委員佳濱：用藥跟取藥的部分也有包含在內嗎？

劉司長越萍：他們是有討論，目前我們是就他們討論的內容所遇到的一些困境來做一個處理。

鍾委員佳濱：有沒有預估大概什麼時候辦法會制定好可以推動實施？

劉司長越萍：目前對草案內容意見不多，但是對程序的地方有一些需要釐清，所以草案內容是期滿之後，依據我們的行政程序，可能就是期滿之後，我們簽預告程序大概一個月左右。

鍾委員佳濱：部長，所以 3 個月內這個辦法就可以實施，就可以得到這樣的服務了嗎？請跟大家承諾一下就是 3 個月內。

薛部長瑞元：3 個月內應該可以。

鍾委員佳濱：好，謝謝部長。

最後一個問題很單純，現在的居家照護，機構會派出一些照服員，這些照服員服務後的勞務所得，機構會向他抽四成，部長如果是照服員，你覺得這四成會不會讓居家照護員覺得這樣的辛苦錢居然還要被抽成，這樣好嗎？有沒有考慮到這個金額適不適當？

薛部長瑞元：在機構跟照服員之間的合約裡面，我們是有要求他不得要求這些照服員要把他的薪水回捐。

鍾委員佳濱：你可知「回捐」這兩個字很敏感，過去這兩個月很多人都在談回捐的事情，總之，你們怎麼面對現在照服員的反映？就是照服員覺得，明明口袋收的是 100 元，卻要拿 40 元給派遣機構，這個問題該如何解決？

薛部長瑞元：就是看他們的合約是如何訂定的，不能錢發給人家了，還要人家再捐回來……

鍾委員佳濱：那不是捐，那是討回去，被人家硬討回去的。

薛部長瑞元：現在就是你一開始就要和照服員這邊就抽成的方式還是薪資的方式，還是混合式的，你就要先講……

鍾委員佳濱：要講清楚？

薛部長瑞元：對，你要先講好。

鍾委員佳濱：那拜託部長兩件事情，好不好？第一，跟照服員宣導，你們在簽約的時候要註明清楚；第二，請你們做個調查，調查目前醫療機構跟居家照服員之間有哪些合約的類型，然後讓照服員知道有很多種型態可以選。這部分請你們做調查，然後進一步做宣導，可以嗎？

薛部長瑞元：我剛才講的是長照機構。

鍾委員佳濱：對，長照機構。就是對長照機構做調查，然後對長照的居家照服員做宣導，可以嗎？

薛部長瑞元：好，我們可以做一個調查。

鍾委員佳濱：儘量別讓照服員覺得被剝削，好不好？多謝。

薛部長瑞元：好。謝謝。

主席：接著登記發言的李委員貴敏及張委員其祿均不在場。

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12 時 41 分）部長好。部長，你有看世足賽嗎？

主席：請衛福部薛部長說明。

薛部長瑞元：委員好。沒有那個性命可以看。

陳委員椒華：沒看？

薛部長瑞元：沒有那個時間可以看啦。

陳委員椒華：我只是想你有沒有看，因為我看過之後好像沒有看到觀眾在戴口罩，我不知道現在世界各國對於疫苗的需求到底是怎樣，因為據我了解，我國外的親友他們大家就很正常，也不戴口罩，也沒有提到要打疫苗的情況，所以現在疫苗生產這部分，是不是向各個藥廠訂購疫苗的人可能不是很多，我不知道部長了解這部分嗎？

薛部長瑞元：看起來有可能是這樣，因為目前各國如果還有在催打疫苗，大概都是對於高風險的對象。

陳委員椒華：對，就是大家沒有普遍說一定要打，是不是？

薛部長瑞元：對，因為整個意願是降低的，所以要對一般的民眾去推動大概也都相當的困難。

陳委員椒華：好。所以當大家都不打了，我們有需要還很緊張地推打第幾劑，還要一直打第 5 劑、第 6 劑、第 7 劑，我們有需要這樣嗎？

薛部長瑞元：這要看啦，第一個當然是高風險對象是否需要特別保護，第一個是這樣；第二個，當然就……

陳委員椒華：好，當然本席不反對保護高風險的對象，但也希望衛福部掌握國外針對疫苗施打的情形……

薛部長瑞元：當然，我們非常注意這個。

陳委員椒華：因為畢竟錢要用在刀口上，我們的預算也真的要用在包括長照或是很多很需要使用的地方。

薛部長瑞元：是。

陳委員椒華：前幾天醫改會針對醫預法的修法有辦一場公聽會，但並未通知公部門參加，我要請教相關子法的訂定不知是否已開始？另外，這部法今年 5 月三讀通過至今，何時施行還遙遙無期，因為施行日期要由行政院訂定。想請問部長，如果一個法通過了，然後要到後年或是後後年才可能施行，子法也都還沒訂，是不是可以給我們一個比較明確的時間，可以嗎？

薛部長瑞元：OK，好。關懷小組現在已經入法了，至於整個醫預法的……

陳委員椒華：關懷小組是有入法，但是還沒有施行啊！現在還沒有施行的這段空窗期……

薛部長瑞元：其實實務上面都有，實務上有一些醫院都已經在進行了，現在只是說必須要普遍去設

陳委員椒華：對，希望鼓勵啦！因為還沒有施行，所以如果……

薛部長瑞元：當然理論上是這樣，但是有很多醫院早就有這樣的機制在。

陳委員椒華：好。所以如果鼓勵式的將其納入評鑑，應該也不會為難醫院，對不對？

薛部長瑞元：這個我們可以考慮是否先做一個試評的項目，藉此引導醫院來處理。

陳委員椒華：好，那是不是真的有納入，在一個月內再給本席一個說明，好嗎？

薛部長瑞元：好。

陳委員椒華：另外，在調解的部分，我們知道現在的情況就是如果第一次沒有調解成功，原則上可能就調解不成功，通過這部法就是希望透過子法明定一些程序，讓它能夠朝成功的方向，所以是不是在標準作業流程中，我們能夠針對第一次調解不成這部分成立一個判斷機構，讓他們做一些專業的評定，然後再進行第二次的調解，希望能夠在像是調解運作辦法，也就是在未來的子法中把相關的程序訂清楚。

薛部長瑞元：跟委員報告，事實上這部分可能不是調解不成然後再去做評析，我們是希望一開始，如果要進行調解之前有評析必要的話就先送評析了。

陳委員椒華：就是先做評析，所以我們在子法能夠把這個……

薛部長瑞元：對，因為這樣調解起來會……

陳委員椒華：先做評析的程序能夠寫清楚，是嗎？

薛部長瑞元：對，除非這個案子不太需要專業的評析，如果有這種案子的話，那也許就不會先送評析，但是我在猜，根據我的經驗，還是先有一個初步的評析會比較好一點，這樣在調解的過程當中會比較順利。

陳委員椒華：有一個評析比較好的話，我們就是要有一個評析機構了，對不對？

薛部長瑞元：對，所以現在相關的法令會有點延誤就是這些評析機構跟它的人員、人力的訓練還需要一點時間。

陳委員椒華：這個都要在子法寫清楚嘛。

薛部長瑞元：對。

陳委員椒華：最後再請問部長，醫預法到底什麼時候可以施行？

主席：請衛福部醫事司劉司長說明。

劉司長越萍：先跟委員回答一下，施行的部分有些相關的預算，可是針對宣導的部分，大概是從今年下半年 10 月開始就先針對衛生局這邊進行宣導，明年 2 月會跟法務部合作針對檢調機關這邊做宣導，因為這兩個地方是重點執行單位。

剛剛委員垂詢有關醫院關懷小組的部分，大概從 106 年開始我們就有試辦計畫，針對醫院內關懷小組這部分，預計明年上半年會有一個施行細則跟 7 個相關的子法規陸續做預告，對於醫院的部分，在預告期間會再做一次程序上的說明；對民眾宣導的部分則是在下半年進行。為什麼今年要開始編列預算的主要原因是，相關的部門包括衛生局這邊需要編列預算雖然是從 113 年，也就是需要預算相關支持的是 113 年，可是相關的宣導活動跟說明會的部分是從明年就會開始，實際上我們從今年的 10 月就已經開始陸續執行當中……

陳委員椒華：所以從 113 年 1 月 1 日就會正式開始施行嗎？那什麼時候會公告？你現在還是不確定

啊！

劉司長越萍：112 年的上半年我們……

陳委員椒華：就會公告？

劉司長越萍：對，因為有一個施行細則、7 個子法規陸續會在明年上半年公告。

陳委員椒華：好。最後剛剛本席詢問有關初步評定機構的子法，再給本席書面資料並請來說明，可以嗎？謝謝部長。

薛部長瑞元：好，可以。謝謝。

主席：本次會議詢答全部結束，委員楊曜、李貴敏、廖國棟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委員楊曜書面質詢：

一、社工薪資何時研議啟動調整機制？

問題：自 109 年開始實施社工薪資新制度後，至今將近 3 年時間，過去兩年國內外受疫情影響，通貨膨脹快速，軍公教及約聘雇人員在今年均加薪 4%，當時軍公教調薪時，許多地方政府反映經費拮据，中央政府有特別編列預算予以補助，而勞工基本工資也數年調漲，但反觀社工薪資卻尚無任何調整，請問衛福部對此是否有任何規劃？具體做法是什麼？

二、針對社會福利身分認定審查中，不動產限額項目是否研議調整？

問題：日前已有多名立委針對社會福利身分認定審查項目之一「調整最低生活費」的議題召開記者會，除了最低生活費的標準以外，想請教衛福部對於調整不動產限額的看法，近年來台灣的房價地價持續上升，但根據衛福部公布 111 年度各縣市的低收、中低收入戶不動產限額（土地以公告現值計算；房屋以評定標準價格計算），台北市分別為 740 萬、876 萬；直轄市以外各縣市更是僅 353 萬、530 萬。

過低的審查限額可能造成很多無法取得福利身分資格的社福邊緣戶，對此衛福部是否考慮降低門檻或有相對應的作法？

三、何時 COVID-19 改列第四類法定傳染病？

問題：先前衛福部石崇良次長參加台灣感染症醫學會感染管制日記者會，受訪時表示，目前正積極研議的是 COVID-19 從第五類法定傳染病改列第四類法定傳染病的確切時機，讓醫療資源專注於重症，朝流感化方向前進。


請問衛福部，中國疫情不明的狀況下，是否會影響 COVID-19 從第五類法定傳染病改列第四類法定傳染病的時程？另在中國疫情不明的狀況下，未來開放小三通後，要如何降低對於離島醫療之衝擊？

四、如何落實醫院評鑑機制運作？

問題：醫院評鑑濫觴為民國六十七年實施教學醫院評鑑，而醫院評鑑的目的為外部評估醫院品質及功能、提供醫院自我改善品質之導向等項目，經詢問衛福部，最近一次的全國醫院評鑑，並無未通過評鑑之醫院，又因 COVID-19 疫情的影響，已連續三年未實施醫院評鑑，權宜之計為延長即將到期之醫院評鑑效期三年。

請問部長，由於 COVID-19 疫情，讓大眾認知醫療資源的珍貴，及醫療端平時整備的重要性，未來如何持續精進醫院評鑑機制，讓評鑑精準反映醫院真實樣貌，而非淪為文書作業比賽？



委員李貴敏書面質詢：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
境委員會

衛福部
2022.12.22


立法委員 李貴敏



李貴敏



Legislator.stacey



身障者補助，跟得上通膨飛漲速度？

➤ 身心障礙者補助四年調整一次，但我國物價、租金卻年年飆漲，身障者是政府無能、經濟衰敗之下，受害最深的一群人！

➤ 萬物連年齊漲之下，本辦陸續接獲身障者陳情，吃不飽、民生用品買不起！衛福部認為調整年份是否應該縮減？目前又有多少身心障礙者需要領取生活補助費？

➤ 身障者有多少人？有工作需求？找不到者又有都少？無工作能力者如何妥善安置？

➤ 身障陳情人提出政府微型貸款機制，從每月扣除些許補助費作償還，可行性評估？

類：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給發給發給
別：行政 > 衛生福利部 > 社會及家庭局

※ 原法案係修正九十年四月以後法學修正之廢除殘障給付文，
※ 知巴配行政院能繼續放進，公告變更管理辦法之送檢檢次，請詳見沿革。

第 3 條 1 生活補助費每月核發標準如下：

- 一、低收入戶之標準，重慶及中慶身心障礙者每人每月核發新臺幣八千二百元；輕度身心障礙者每人每月核發新臺幣四千七百元。
 - 二、中低收入戶之標準，重慶及中慶身心障礙者每人每月核發新臺幣四千七百元；輕度身心障礙者每人每月核發新臺幣三千五百元。
 - 三、非屬前二款之標準，重慶及中慶身心障礙者每人每月核發新臺幣四千七百元；輕度身心障礙者每人每月核發新臺幣三千五百元。
- 2 初選時在補給申請自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一日起，其後每四年調整一次，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參照第七次統計機關發布之標準，於前一年度消費者物價指數較前一年度消費者物價指數增減率百分之三點五以上，且因物價指數增減率，不予調整。

「諮商筆記」背後，是國人有多少諮商需求？

➤ 網紅在網路課程販售「諮商筆記」強調並非諮商，而是教導民眾如何覺察自己進到憂鬱的狀態、尋找諮詢資源以及如何面對「轉變中的自己。」

➤ 販賣「諮商筆記」合法性？可行性？是否能夠幫助到在面對憂鬱中的人？

➤ 為什麼民眾寧可購買「諮商筆記」，也不願前往接受專業的諮商？

➤ 上網買課程的孩童，是否值得關注？又有多少有諮商需求的孩童？

青少年自殺粗死亡率不降反升

■ 14歲以下 ■ 15-24歲



資料來源：全國自殺防治中心
備註：包括十二歲至一十八歲青少年自殺人數



李貴敏



legislator.stacey

委員廖國棟書面質詢：

一、一步錯步步錯的民進黨政府

大陸海關總署 8 日宣布台灣水產品暫停入關，總統蔡英文批評，大陸再次以突襲方式，讓台灣水產品出口到大陸受到阻礙。對此，臉書粉專「政客爽」痛批，該規定早在 2021 年 4 月就已經公告，今年 1 月實施，「到底是在突襲三 X」，並痛批蔡政府上下失能到一個離譜的地步。

針對大陸日前無預警以未完成食品註冊為由，暫停台灣水產品輸入。總統蔡英文 9 日表示，除譴責大陸阻礙台灣水產品出口到大陸，並強調政府除了嚴正關切，也在第一時間啟動因應措施，會全力協助漁民，確保漁民朋友生計；行政院長蘇貞昌則痛斥，大陸違反世界貿易組織（WTO）相關規範和通例，未來政府除依管道申訴外，將思考如何降低養殖、捕撈等受害業者的衝擊，致力為漁民打開更多外銷通路。

但問題是食藥署搞錯了，導致藉由食藥署向中國申請輸入這管道被拒。

二、衛生福利部因循苟且危及商家

2021 年 10 月 15 日多家媒體報導『衛福部食藥署今（15）與農委會、經濟部召開記者會說明，除肉與肉製品、水產品、乳品和燕窩及燕窩製品等 4 類原已獲得註冊外，鳳梨酥、糕餅類等包餡麵食、保健食品、蛋製品等 14 類產品的出口推薦註冊，業者須於 10 月 22 日前完成線上填報辦理，再由食藥署統一提交。』

從時間軸來看，去年 4 月 12 日食藥署就以「包餡麵食」類別送件。而糕餅類則是屬於 18 類以外由業者自行註冊的類別。然而有糕餅商發現，之前國內不少糕餅類都是去年 11 月送申請、1 月沒過，2、3 月改申請一般糕餅，然後 6、7 月通過申請，這就說明多數廠商都都是依據過去衛生福利部送件範例申請，但因為被拒後來知道怎麼做才申請成功。

相較之下，日本政府在意見徵詢階段即提出意見書，去年 4 月 18 日起就依照陸方新規定，啟動 2022 年版「農林水產物・食品施設認定申請」系統，並將陸方規定及原則逐條日譯，去年 8 月則訂定「輸入中國食品加工業註冊輔導辦法」，輔導業者註冊。因此日本業者不但沒有傳出因為註冊不完整而遭到陸方暫停進口，2021 年日本出口到中國大陸的農林水產與食品，比前一年增 35.2%，2022 年至 10 月更達 1.12 兆日圓，連續兩年突破 1 兆日圓大關，創下新高。反觀台灣，到現在還搞不清楚中國的規定。

而衛福部食藥署協助 3,305 家業者申請，統計至今僅有 855 件通過，通過率僅 25%；反觀業者如果是自行註冊，且將鳳梨酥改選「糕餅類」，註冊成功率就大為提升，這問題到底是誰的？蘇院長說「有政府、會做事」，結果這個政府卻幫倒忙？

北京也是有問題，面對蔡政府的詢問，刻意已讀不回固然可惡，所以國人支持抗中保台，但抗中保台要有正當理由，政府自己出錯還要把罪過推到中國，政府大打「抗中保台」，請問這些商家的權益誰來顧？

問題：

一、食藥署倘若真覺得中國要求提供配方占比及加工過程這些「商業機密」不合理，請讓大家知道，你有沒有比照日本政府 2021 年在意見徵詢階段就提出意見書，向中國要求比照他國辦

理。

二、衛生福利部說這次中國的做法是「認知作戰」，那麼為何微熱山丘可以，但佳德卻卡關沒過？台灣兩大鳳梨酥品牌，皆是陸客最愛的伴手禮，微熱山丘（寶田公司）以 HS1905 自行申請糕點類許可，順利通關；然而，佳德糕餅（佳德公司）依 HS1902 由食藥署統包申請包餡麵食許可，暫停進口，為什麼自行申請的可以，食藥署統包的卻不行？11 月中國的新制度是不是又可以上網登記？請問食藥署 11 月後鳳梨酥到底要登記在哪一類？

三、如果說中國有要求配方公布，請問微熱山丘的鳳梨酥的配方就會被公開，被全世界看光，請問食藥署有無查證微熱山丘的相關權益是不是被侵害？如果真的被中國要求公開，你衛生福利部為什麼都沒幫業者說話？

四、中國在 2021 年 10 月，首度提出已經獲得，中國企業註冊 18 類產品審核資料者，需要在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補件，但今年又突然來函，要求已註冊食品業者提早 1 年，要在今年 6 月 30 日完成補件。食藥署詢問 2023 年補件是否還適用？但中國在今年 3 月底才回函，這距離補件期限只剩 3 個月時間了，至於為何要提前，中方都沒有任何說明。請問食藥署是透過甚麼管道跟中國聯繫？當中國沒有回應食藥署的應變措施是啥？還是要推動「班班有鳳梨酥」？

主席：現在作以下決定：報告及詢答完畢，委員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料者，請相關機關於兩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本日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

散會（12 時 49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22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6 日（星期一）9 時 11 分至 11 時 54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1 會議室

主 席 王委員定宇

主席：出席委員 5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21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19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4 分至 12 時 44 分

12 月 21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6 分至 12 時 8 分、下午 1 時 5 分至 5 時 24 分

地 點：紅樓 3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林昶佐 羅致政 邱臣遠 林淑芬 溫玉霞 林靜儀 馬文君 何志偉
蔡適應 廖婉汝 江啟臣 吳斯懷 趙天麟 王定宇
（出席委員 14 人）

列席委員：李貴敏 陳椒華 李德維 洪孟楷 鄭正鈐 張其祿 李昆澤 游毓蘭
曾銘宗 陳歐珀 陳以信 劉世芳 楊瓊瓔 孔文吉
（列席委員 14 人）

列席人員：（12 月 19 日）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任委員馮世寬及所屬人員

行政院主計總處專門委員李翊柔

（12 月 21 日）

外交部部長吳釗燮及所屬人員

行政院主計總處專門委員李翊柔

僑務委員會人事室主任翁慧敏

文化部文化交流司專門委員梁毓芳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人事處專門委員鄧慧儀

勞動部綜合規劃司專門委員林永裕

財政部國際財政司科長李葳農

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科長郭玲如

交通部觀光局國際組科長陳佩岑

衛生福利部國際合作組副主任賴麗瑩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國際業務處科長黃耀白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綜合計畫處科長賴弘智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國際處簡任技正袁華興

漁業署遠洋漁業組簡任技正溫祖康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服務照顧處科長葛得生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科教發展及國際合作處科長李佳儒

主 席：馬召集委員文君

專門委員：李淑娟

主任秘書：張景舜

紀 錄：簡任秘書 曾郁棻

簡任編審 張美慧

科 長 黃珮瑜

專 員 王世義

12 月 19 日（星期一）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 論 事 項

繼續審查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收支部分。（處理）

決議：

一、審查結果：

歲入部分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220 項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580 萬 1 千元，照列。

第 3 款 規費收入

第 177 項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列 2 億 3,439 萬 6 千元，增列第 1 目「使用規費收入」第 1 節「服務費」234 萬 4 千元，改列為 2 億 3,674 萬元。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230 項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946 萬 4 千元，照列。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228 項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列 6 億 0,121 萬 8 千元，增列第 1 目「雜項收入」第 2 節「其他雜項收入」1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6 億 0,221 萬 8 千元。

歲出部分

第 26 款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

第 1 項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列 1,272 億 7,191 萬 6 千元，減列：

(一)第 4 目「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140 萬元(含「志工服務照顧榮民作業」中「獎補助費」之「其他補助及捐助」50 萬元、「八二三參戰義務役官兵年節慰問」中「獎補助費」之「其他補助及捐助」80 萬元、「海內外退伍軍人聯繫作業」之「業務費」10 萬元)。

(二)第 5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30 萬元(含「業務費」之「物品」20 萬元)。

(三)第 10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1 節「營建工程」項下「提升失智照顧量能長照忘我園區中程計畫」中「設備及投資」之「房屋建築及設備費」500 萬元。

(四)第 12 目「退除役官兵退休給付」項下「大陸已退來台軍官半俸」之「人事費」59 萬元。

以上共計減列 729 萬元，科目均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272 億 6,462 萬 6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76 項：

(一)國軍退除役官兵選擇繼續就學者，除提升學術知識外，亦與就業導向有關。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亦針對繼續就學者規劃「申領就學補助退除役官兵就業追蹤計畫」。依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111 年度申領就學補助退除役官兵就業追蹤計畫書面報告」，可發現追蹤之官兵就學以管理學群、工程學群及餐飲觀光學群居前 3 名，然卻未顯示就學與就業之關聯性，無法了解退除役官兵就業與就學之關聯性。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相關計畫應對學群及就業關聯性進行更完整訪視，以了解相關輔導機制、措施及就學後整體狀況，更務實協助退伍官兵就學。爰針對 112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 2 目「退除役官兵就學、職訓」項下「退除役官兵就學輔導措施」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 108 萬 3 千元，凍結 1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廖婉汝 吳斯懷 溫玉霞 趙天麟 羅致政
何志偉 馬文君

(二)112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 2 目「退除役官兵就學、職訓」項下「退除役官兵職業技術訓練」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 556 萬 4 千元，較 111 年度增加 21 萬 4 千元。經查「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職業訓練中心」臉書粉專在發布徵才訊息時，公司薪資待遇以「面議」揭示，恐觸犯就業服務法「若經常性薪資不到 4 萬元的職缺，必須揭示薪資範圍，違者最高可罰 6 萬至 30 萬元罰鍰」之規定，導致求職退除役官兵誤解，造成薪資面議之爭議，應予檢討改善。基此，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5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溫玉霞 吳斯懷 江啟臣 羅致政
蔡適應 王定宇 林昶佐 林靜儀 趙天麟
何志偉 廖婉汝

(三)112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 2 目項下編列「退除役官兵就學、職訓」項下「退除役官兵職業技術訓練」預算編列 1,409 萬 6 千元。從美國及日本之退輔制度上來看，政府將其

訓練出來的官兵們視為國家重要之人才，退休後轉職能夠有助於國家經濟且減少因退伍無法自主生活而產生之社會問題，並且能夠重新讓社會使用人才，減少人力資源浪費之情況，反觀我國退伍軍人就業途徑仍以自行謀職為主，利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及勞動部等就業輔導資源比率不高，普遍謀職不易，國防人力資源再運用成效欠佳。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斯懷 溫玉霞 江啟臣

(四)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長期辦理退役官兵就學、職訓等相關輔導訓練，以提升退役官兵職場競爭力，並媒合符合專長之職缺，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定期追蹤退除役官兵就業調查，應納入退徐役官兵實際投入各產業之情形及其平均薪資等相關資訊，以利後續檢視退除役官兵就學、職訓等相關輔導措施具體成效，並針對不足之處進行修正。爰針對 112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 2 目「退除役官兵就學、職訓」預算編列 1,549 萬 6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靜儀 何志偉 趙天麟 林昶佐

(五)112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 4 目「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 1,572 萬 9 千元，較 111 年度編列 1,158 萬 9 千元有所增加，實需為何，應有說明。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吳斯懷 溫玉霞 羅致政 蔡適應
王定宇 林昶佐 馬文君

(六)112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 4 目「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設備及投資」之「雜項設備費」預算編列 678 萬 6 千元，較 111 年度編列 355 萬 6 千元增加近 1 倍，卻無提供細部資料，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提供細項並具體說明，以利監督。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5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昶佐 蔡適應 王定宇 江啟臣 吳斯懷
溫玉霞 羅致政 邱臣遠 馬文君

(七)鑑於近年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各地榮民服務處所提供之服務種類已逐年增多，另隨社會發展，榮民服務處亦將榮民長照服務列入，惟現具備長照服務專業證照之志工人員比例偏低，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加強開設專業訓練課程，增加強化志願服務人員之專長認證，確保符合照護榮民之需求。爰針對 112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 4 目「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項下「志工服務照顧榮民作業」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 910 萬 3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如何強化及增加志願服務人員之專長認證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臣遠 江啟臣 馬文君 溫玉霞 吳斯懷

(八)112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 4 目「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項下「志工服務照顧榮民作業」中「獎補助費」之「其他補助及捐助」預算編列 1 億 3,597 萬 1 千元。經查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為兼顧對榮民（眷）之服務品質與社區志願服務人員之勞動權益，就該等服務人員於夜間因應緊急之突發事件，且需出勤時核撥相關補助費，雖有其必要性，惟近年隨著社區志願服務人員之夜間出勤次數減少，致補助費之預算執行率逐年下滑且偏低，建議應審酌歷年服務人員之實際出勤狀況，核實編列相關預算。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5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斯懷 溫玉霞 江啟臣 王定宇 林靜儀
趙天麟 蔡適應 羅致政 林昶佐 何志偉

(九)經查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相關經費支用情形，無法有效說明退除役官兵代表懇（座）談會之成效，難以使立法院監督預算編列之必要性，另應公開官兵代表遴選標準，俾利確保座談內容具合理參考性。爰針對 112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 4 目「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項下「榮民及榮眷生活輔導宣慰及座談」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 296 萬 4 千元，凍結 1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退除役官兵代表懇（座）談會之成效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臣遠 江啟臣 馬文君 溫玉霞 吳斯懷

(十)112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 4 目「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項下「單身亡故榮民善後喪葬及遺產管理作業」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176 萬 8 千元。經查近 5 年辦理單身亡故榮民善後案件數逐年遞減，111 年度執行率僅達 80.20%，赴大陸地區查驗高額遺產繼承計畫又暫緩執行，顯然其業務功能應調整與強化。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溫玉霞 吳斯懷

(十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表示我國正推動與美國退伍軍人部合作，未來如美方提出具體方案，3 所榮民總醫院將配合規劃提供美國退伍軍人醫療服務，但美方目前暫無具體政策。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之職責所在應在照顧我國榮民，此案應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詳加說明。爰針對 112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 4 目「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項下「海內外退伍軍人聯繫作業」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641 萬 6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溫玉霞 吳斯懷 江啟臣 廖婉汝 馬文君

(十二)網路謠言有關美國眾議院退伍軍人事務委員會主席高野（Mark Takano）向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提出建議，未來美國居住在亞太地區之退伍軍人，可尋求使用臺灣之退伍軍人醫療、照護資源，而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備詢回答相關的評估，認為「十分的贊成跟支持」遭斷章取義，相關錯誤新聞報導從 111 年 11 月 11 日起，至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未針對相關訊息澄清，民眾僅能透過「TFC 臺灣事實查核中心」111 年 11 月 22 日公告確認訊息真

偽，錯誤訊息廣傳逾 10 天，恐傳遞錯誤訊息給國人。爰針對 112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 4 目「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項下「海內外退伍軍人聯繫作業」預算編列 1,096 萬 2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趙天麟 羅致政 何志偉 林昶佐

(十三)依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服務機構加強輔導及服務照顧國防部國軍退員宿舍退員作業規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維護退員生命財產安全及加強服務照顧，整合地區各項資源以協助退員生活，基於醫療照護及安全考量，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積極輔導單身退員，並加強勸住榮譽國民之家，惟迄今仍未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說明相關作法及成效；入住榮譽國民之家除照護便利，亦可減少臨時人力之聘用，提高照護品質。爰針對 112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 4 目「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項下「國軍單身退員宿舍服務與管理」預算編列 849 萬 5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對單身退員輔導及加強勸住榮譽國民之家之作法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臣遠 江啟臣 馬文君

(十四)112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預算編列 65 萬 5 千元辦理委託製播長青樹節目、媒體刊登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施政成效等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惟 111 年 10 月 26 日刊載於聯合報「退輔會照顧榮民 暖心又全面」一文，通篇卻聚焦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副主任委員的公務表現，形塑個人形象，而非聚焦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目前照顧榮民之政策與具體措施，難以達到政策宣導效果，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提出檢討改進報告。爰針對 112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 5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8,487 萬 4 千元，凍結 3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淑芬 羅致政 林昶佐

(十五)查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尚有兩蔣遺像、塑像合計 62 件，其中農林機構、醫療機構及訓練機構，已轉型以一般民眾與第二類退除役官兵為服務對象，卻仍有兩蔣遺像、塑像合計 29 件，為去除威權遺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積極與相關單位合作，具體規劃各項不義遺址之移除計畫及時程。爰針對 112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 5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8,487 萬 4 千元，凍結 1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昶佐 蔡適應 王定宇

(十六)據立法院預算中心指出近年榮光雙周刊紙本訂閱率略有下滑，於 109 年度到達 82.27% 高峰後，後續則逐漸下滑至 111 年度 7 月底之 74.25%。自 104 年 10 月起，榮光雙周刊調整發行紙本對象以 56 歲以上之榮民為主，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建議其餘退除役官兵可申辦電子報，惟榮光雙周刊是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政策宣導及與榮民溝通的重要管道，國軍退除

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雖透過官網、臉書粉絲頁及 Line 官方帳號同步發布電子報之方式彌補紙本訂閱率下滑問題，惟應亦考慮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之受眾類型，及過度依賴數位化可能面臨之弊端。爰針對 112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 5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8,487 萬 4 千元，凍結 1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廖婉汝 吳斯懷 溫玉霞 江啟臣 羅致政
蔡適應 王定宇 林昶佐 馬文君 邱臣遠

(十七)鑑於國防部即將恢復 1 年制義務役，及調整兵役徵集之免役、替代役體位標準，恐影響機關單位役男配賦人數，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事先完整規劃相關因應作法，召訓方式、課程規劃與實際執行之業務，亦應具體公告說明。爰針對 112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 5 目「一般行政」項下「幹部在職及役男替代役訓練」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387 萬 3 千元，凍結 1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國防部恢復 1 年義務役召集，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之替代役男相關訓練管理辦法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臣遠 江啟臣 馬文君 溫玉霞 吳斯懷
蔡適應 羅致政 林昶佐

(十八)鑑於配合政府行政作業電子化相關政策，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亦開始推行數位榮民服務卡，然經查相關推行成效，皆尚未達到預期結果，預算執行恐不符經濟效益，應適度調整執行方式，俾利達到數位化行政之目的。爰針對 112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 5 目「一般行政」項下「辦理統計與資訊管理作業」中「業務費」4,877 萬 4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就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數位榮福卡推行精進作法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臣遠 江啟臣 馬文君 羅致政 蔡適應
王定宇 林昶佐

(十九)112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 5 目「一般行政」項下「辦理統計與資訊管理作業」中「設備及投資」預算編列 3,370 萬 4 千元，較 111 年度增加近 530 萬 5 千元，其主要目的在汰換已逾使用年限，效能不佳較易故障之 105 年購置個人電腦，經查另有汰換一批 107 年購置服務機構 122 部訪視用平板電腦，然其使用年限僅達 4 年便統一淘汰報廢，預算似有浮濫編列之嫌，淘汰相關電腦能否優先捐贈給偏遠地區學校或弱勢團體使用，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審酌研議。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20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溫玉霞 吳斯懷 江啟臣 廖婉汝

(二十)鑑於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已於 109 年 5 月 1 日進行解散清算，惟迄今不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積極作為，致 112 年度仍須編列預算償還借款利息，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加速清理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財產負債，儘快完成清算作業，俾利降低國庫支應借款

利息之負擔。爰針對 112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 5 目「一般行政」項下「辦理榮民工程公司清理計畫」中「獎補助費」之「對特種基金之補助」預算編列 1,558 萬 4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清算還款計畫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臣遠 江啟臣 馬文君 王定宇 林靜儀
趙天麟

(二十一)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森林保健學會、臺灣大學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與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實驗林管理處正努力推動森林療癒，透過參與森林中療癒性之遊憩活動來舒緩身心壓力，並且融入健康教育、健康管理之知識，達到預防疾病、促進健康之目的。現行國內除森林遊樂區外，臺灣大學亦於山地實驗農場（梅峰農場）辦理森林療癒活動，可依不同場域進行安排。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擁有醫療保健資源與山地農場，可參考國外與國內辦理森林療癒經驗於所屬山地農場推廣。尤其除了福壽山、清境、武陵農場觀光休憩人數絡繹不絕之外，台東農場東河休閒農莊地處偏遠，清幽環境卻欠缺發展特色，建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可參採國內外辦理森林療癒活動經驗，評估規劃發展森林療癒活動。爰針對 112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 5 目「一般行政」預算編列 30 億 4,288 萬 7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可行性評估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淑芬 羅致政 林昶佐

(二十二)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近年辦理公共衛生政策，包含推動心理健康及自殺防治，派員赴社區與榮譽國民之家辦理心理健康促進活動，以降低意外事件發生，然近年榮民總醫院分院、各榮譽國民之家提供之心理健康照護服務人次不斷降低。而 111 年台北榮譽國民之家仍不幸發生憾事，造成住民 2 員喪生。可見相關業務推動仍有未盡完善之處，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提出整體改善規劃，以促進榮民（眷）及榮譽國民之家住民身心健康。爰針對 112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 6 目「榮民醫療照護」項下「長期照顧與身心障礙醫療復健服務」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2 億 8,621 萬元，凍結 10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吳斯懷 溫玉霞 江啟臣

(二十三)112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 6 目「榮民醫療照護」項下「長期照顧與身心障礙醫療復健服務」中「獎補助費」內，計畫辦理補助身心障礙、生理機能障礙及孱弱榮民所需各項醫療輔具、助聽器、義眼、眼鏡、義齒膺復及辦理輔具檢測、維修材料、巡迴服務、配送指導等，自 110 年度起預算編列 8,782 萬 7 千元，因所揭露資料無法說明各項目執行作法、需求、執行成效，故尚有疑義，為免浪費公帑。爰針對 112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 6 目「榮民醫療照護」項下「長期照顧與身心障礙醫療復健服務」中「獎補助費」之「公費就養及醫療補助」預算編列 9,371 萬 2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吳斯懷 溫玉霞

(二十四)偏鄉醫療公費醫師留任人數逐年下修，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提出創新之留任計畫，或加碼補助，爰針對 112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 6 目「榮民醫療照護」項下「偏鄉公費醫師留任獎勵計畫」中「獎補助費」之「其他補助及捐助」預算編列 7,335 萬 2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溫玉霞 吳斯懷 江啟臣 王定宇 林靜儀
趙天麟 馬文君 廖婉汝 羅致政 何志偉
林昶佐 蔡適應 邱臣遠

(二十五)112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 7 目「林區永續經營」項下「林區經營管理」中「獎補助費」預算編列 455 萬 3 千元，補助森林保育處林區維護等，惟行政院於 111 年 5 月 5 日通過組織改造法案，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森林保育事業管理處全部業務，將併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改制為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查森林遊樂區屬於林業經營之一環，況且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森林保育事業管理處全部業務皆併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有關棲蘭及明池遊樂區（包含神木園）之經營權理應一併交付，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說明棲蘭、明池森林遊樂區及神木園區 ROT 案後續處理情形。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5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淑芬 羅致政 林昶佐 邱臣遠 江啟臣
馬文君 吳斯懷 溫玉霞

(二十六)112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 8 目「榮民安養及養護」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 13 億 5,812 萬 5 千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將榮福卡之辦卡績效由同仁承擔，其妥適性容有檢討之必要；又有關榮譽國民之家安全之維護，住民之生活、交際照料，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提出檢討報告，避免交際摩擦引發憾事。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吳斯懷 溫玉霞 林昶佐 蔡適應
王定宇 馬文君

(二十七)112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 8 目「榮民安養及養護」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大陸地區旅費」預算編列 139 萬 6 千元，辦理訪查長居大陸就養榮民及辦理指紋驗證所需旅費。經查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提供資料，因 Covid-19 疫情影響，前述經費自 2020 至 2022 年已經 3 年未執行。雖然目前疫情趨緩，然中共政府仍堅持繼續執行清零政策，於目前疫情因病毒變種加速感染仍強之狀態下，112 年度該項經費之執行實有相當困難。考量中國仍採行不合理之防疫管制措施，並顧及訪視人員之健康安全，仍應暫緩前往中國訪視長居大陸之榮民就養情況，應以持續強化指紋驗證查核機制即可。爰針對是項預算凍

結 7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定宇 林靜儀 趙天麟 江啟臣 吳斯懷
溫玉霞 馬文君 林昶佐

(二十八)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推動「榮福專案」，宣導申辦數位榮福卡、擴大資源，以數位資訊服務平台提供榮民(眷)更多生活的便利與優惠措施，照顧榮民福利。惟自 110 年度 11 月 1 日推動以來，截至 111 年 10 月 11 日，數位榮福卡會員計有 6 萬 3,518 人，消費總金額為 11 萬 9,132 元，消費次數為 78 次，平均單次消費金額為 1,527 元。顯然榮福卡的績效不彰，數位資訊服務平台同樣缺乏誘因，導致發行張數累積有限，然而卻屢傳不合理要求志工或榮譽國民之家工作人員發卡績效，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檢討數位榮福卡之效益。爰針對 112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 8 目「榮民安養及養護」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14 億 2,850 萬 2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淑芬 羅致政 林昶佐

(二十九)112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 8 目「榮民安養及養護」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設備及投資」費用，係辦理榮譽國民之家辦公與住民設備購置、更新作業。經檢討 16 所榮譽國民之家使用之手動照護輔具護理床，有 11 所榮譽國民之家逾期限床數已超過 50%。亟待改善。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規劃整體汰換作業。爰針對 112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 8 目「榮民安養及養護」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14 億 2,850 萬 2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吳斯懷 溫玉霞 王定宇 林靜儀
趙天麟 林淑芬 羅致政 林昶佐

(三十)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統計資料顯示，截至 111 年 7 月底各榮譽國民之家仍在使用中照護理床，其中逾使用期限者占比 55.69%。在作為照護理床之各類護理床之使用情形方面，使用手動護理床且已逾使用期限者占 73.37%；使用電動護理床方面，已逾使用期限者，占比 33.84%。為提升榮譽國民之家之照護理品質，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提供資料，112 年度計有包括臺南榮譽國民之家等 11 所榮譽國民之家預定購置電動護理床。為使相關照護理工作輔具能發揮應有效益，各榮譽國民之家除依相關規定妥適辦理採購事宜外，允宜加強照服員之相關教育訓練。各榮譽國民之家允宜定期檢討機構內配置之照護理輔具情形，並加強照服人員之教育訓練，以兼顧照服員之勞動權益及提升長期照護理服務之品質。爰針對 112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 8 目「榮民安養及養護」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設備及投資」預算編列 4,043 萬 7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廖婉汝 吳斯懷 溫玉霞 馬文君 王定宇

林靜儀 趙天麟 何志偉

(三十一)因應榮民比例逐漸下降，而臺灣邁向高齡化社會，對長照資源需求日益增加，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榮譽國民之家之床位，應調整對於其他不具榮民身分年老長開放之相關規劃，以滿足民眾對於長照資源之需求，俾提升榮譽國民之家資源之運用效益。爰針對 112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 8 目「榮民安養及養護」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編列 14 億 6,893 萬 9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靜儀 趙天麟 何志偉 吳斯懷 溫玉霞

江啟臣 林昶佐

(三十二)112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 8 目「榮民安養及養護」預算編列 73 億 4,873 萬 9 千元，經查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就養統計資訊，截至 111 年 7 月底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榮譽國民之家之各類床設置床位數分別為：安養床 4,872 床、失能床 3,058 床、失智床 593 床，合計 8,523 床；各類床實際占床數分別為：安養床 3,489 床、失能床 2,367 床、失智床 452 床，合計 6,308 床；各類床占床率則分別為：安養床 71.6%、失能床 77.4%、失智床 76.2%，整體床占床率 74%，尚有提升空間，截至 111 年 7 月底所屬榮譽國民之家整體占床率僅 74%，又機構住民中之榮民與一般民眾對就養資源之需求略有不同，允宜適時調整床位運用政策。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斯懷 溫玉霞 江啟臣

(三十三)112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 10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1 節「營建工程」項下「退除役官兵職業訓練中心房舍整建工程」中「設備及投資」之「房屋建築及設備費」預算編列 1,100 萬元。近年營建物料高漲，市場缺工缺料情形嚴重，公共工程多有延宕，整建工程之經費編列是否覈實，招標採購之節點管控，應予說明。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2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吳斯懷 溫玉霞 馬文君 廖婉汝

(三十四)112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辦理台北、彰化、桃園、新竹、中彰、花蓮及高雄等榮譽國民之家設施整建等 10 項工程，考量近年人力、物料上漲，相關工程案件能否如期、如預算開工執行，尚有疑義，仍待澄清說明。爰針對 112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 10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1 節「營建工程」項下「安養機構房舍及生活設施整建工程」中「設備及投資」之「房屋建築及設備費」預算編列 1 億 1,391 萬 9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吳斯懷 溫玉霞 江啟臣 廖婉汝

(三十五)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辦理板橋、八德、雲林、高雄及馬蘭等榮譽國民之家忘我園區工程，多次流標，迄未完成工程案發包作業。行政院雖於 111 年 10 月同意修正計畫調增預算及期程。惟各榮譽國民之家後續能否如期完成先期規劃、發包施工等工作尚待努力。爰針

對 112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 10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1 節「營建工程」項下「提升失智照顧量能長照忘我園區中程計畫」中「設備及投資」之「房屋建築及設備費」預算編列 1 億 8,379 萬 3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吳斯懷 溫玉霞 江啟臣 廖婉汝
羅致政 蔡適應 王定宇 林昶佐 邱臣遠

(三十六)112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 10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1 節「營建工程」項下「服務機構房舍整建工程」中「設備及投資」之「房屋建築及設備費」預算編列 2,416 萬 1 千元。近年營建物料高漲，市場缺工缺料情形嚴重，公共工程多有延宕，整建工程之經費編列是否覈實，招標採購之節點管控，應予說明。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5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吳斯懷 溫玉霞 馬文君

(三十七)112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辦榮光大樓、南京宿舍及榮園等房舍整建工程，考量近年人力、物料上漲，相關工程案件能否如期、如預算開工執行，尚有疑義，仍待澄清說明。爰針對 112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 10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1 節「營建工程」項下「會本部房舍整建工程」中「設備及投資」之「房屋建築及設備費」預算編列 1,285 萬 7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吳斯懷 溫玉霞 江啟臣

(三十八)依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提供資料，各榮譽國民之家皆定期辦理家區建物之耐震性檢查，而針對改善榮譽國民之家家區建物安全性，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 112 年度針對高雄及雲林榮譽國民之家編列相關預算辦理耐震補強工程，然經查部分榮譽國民之家，包括新竹榮譽國民之家、彰化榮譽國民之家、岡山榮譽國民之家及馬蘭榮譽國民之家等分別位處新竹、彰化、車瓜林及利吉等活動斷層帶範圍，雖無立即危險性，惟臺灣地震發生頻率頻繁，仍不可忽略發生重大地震之可能性，又榮譽國民之家居民大多為年長者，為確保住民之安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除針對榮譽國民之家定期辦理家區建物之耐震評估外，應改善與落實平時防災演練，強化住民防災意識。爰針對 112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 10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1 節「營建工程」預算編列 6 億 6,680 萬 8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靜儀 何志偉 趙天麟 林昶佐

(三十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12 年度計畫汰換 105 年購置之電動機車 11 輛、燃油機車 18 輛等共計 29 輛公務機車，考量榮民服務處公務機車共計 418 輛，然社區服務組長目前計 397 人，已超出 21 輛。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仍持續使用 88 至 99 年購置之公務機車計 17 輛，未列入年度汰除規劃，原因不明。故有關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12 年公務機車汰換規劃尚須澄清說明，以免有浪費公帑之疑慮。爰針對 112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

10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2 節「交通及運輸設備」項下「服務機構車輛汰購」中「設備及投資」之「運輸設備費」預算編列 646 萬元，凍結 4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吳斯懷 溫玉霞

(四十)112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 10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1 節「營建工程」項下「退除役官兵職業訓練中心房舍整建工程」，就該中心之公共廁所（以下簡稱公廁）整修工程費編列 450 萬元。有關職訓中心公廁之現況與辦理整修工程之必要性，經查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提供統計資料，111 年 8 月底，男、女性使用之 132 座便器中屬於妥善者僅 4 座（占比 2.9%），屬於堪用者（狀況差、損壞、維修頻繁）109 座（占比 79.6%）、非妥善者（狀況極差，不符規定、常損壞）24 座（占比 17.5%），狀況不盡理想。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退除役官兵職業訓練中心公廁係配合教學及實習工廠興建時一併完成啟用，最早可追溯至 67 年，相關設備相對老舊，近期除 110 年 10 月曾整修聯合服務臺之公廁外，囿於經費限制，餘均為零星維修、更換廁所便器之零附件，俾維持基本堪用狀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12 年度既針對所屬職業訓練中心公廁之整修編列相關經費，允應督促所屬職業訓練中心如期如質完成相關公廁整修工程，俾提供良好之訓練環境。

提案人：王定宇 林靜儀 趙天麟

(四十一)112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 10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1 節「營建工程」項下「安養機構房舍及生活設施整建工程」預算編列 1 億 1,391 萬 9 千元，其中就高雄榮家耐震補強工程預算編列 6,458 萬元；另於「營建工程」項下「提升失智照顧量能長照忘我園區中程計畫」經費 1 億 8,379 萬 3 千元項下就「雲林榮家整建辦理耐震補強工程」預算編列 540 萬元。有關部分榮譽國民之家緊鄰活動斷層帶或耐震檢查尚有待改善等情事，經查為維護榮家家區內建築物之使用安全，建築法第 77 條規定賦予榮譽國民之家維護家區房舍結構安全之責任，除接受地方建築主管機關派員檢查外，並應定期委託具資格之專業機構或人員進行檢查簽證（包括依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第 3 條第 2 款之耐震能力評估檢查），並將簽證結果向前揭主管機關申報及就不合格情況進行改善與接受複查。除前述 112 年度編列 2 處榮譽國民之家耐震補強預算之外，依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臺灣活動斷層 GIS 查詢系統圖資，目前 16 所榮譽國民之家中，包括新竹榮譽國民之家、彰化榮譽國民之家、岡山榮譽國民之家及馬蘭榮譽國民之家等分別位處新竹、彰化、車瓜林及利吉等斷層帶範圍，鑑於部分榮譽國民之家位處活動斷層帶區域，倘該斷層未來有擠壓活動，不排除對地表建物之安全產生衝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持續針對該等榮譽國民之家定期辦理區內建物之耐震評估、改善與落實平時防災演練，強化住民防災意識；另榮譽國民之家區內存有耐震係數不足建物之榮譽國民之家，亦應督促該等榮譽國民之家儘速辦理相關補強作業，俾提升家區居住環境之安全性。

提案人：王定宇 林靜儀 趙天麟

(四十二)近年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除透過榮民總醫院分院推動包括心理健康與自殺防治項目在內之公共衛生政策，並在榮譽國民之家（以下簡稱榮家）提供心理諮商輔導與講座服

務，惟在榮家住民心理健康之照護服務工作容有精進空間。建議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運用三級醫療資源，於符合防疫規範下，增加辦理各類心理健康講座及多元活動，以提升住民心理健康知能。

提案人：江啟臣 溫玉霞 廖婉汝

(四十三)部分榮譽國民之家所配置之護理床照護輔具多有逾使用期限之情形，鑑於適當之照護輔具可兼顧照服員之勞動權益與照護品質，各榮譽國民之家允宜定期檢討機構內配置之照護輔具情形，適時辦理更新汰換，並加強照服人員之教育訓練。爰要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江啟臣 溫玉霞 廖婉汝

(四十四)112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辦理榮光雙周刊作業、印製及專書編印等業務，於第 5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就發行該刊物所需經費預算編列 1,799 萬 8 千元。有關該會近年辦理榮光雙周刊業務，榮民紙本訂閱率略有下滑，電子報之推廣亦有待進一步提升等情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為向榮民宣導政令，提供新聞資訊及與榮民建立溝通管道允宜評估將訂閱對象擴及第二類退除役官兵之可行性，以利提升刊物發行效益。

提案人：何志偉 羅致政 林靜儀

(四十五)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提供資料，108 至 110 年度各榮民總醫院分院辦理衛教宣導、訓練之服務人次自 1 萬 7,899 減至 1 萬 3,733 人次，服務人次呈減少情形，111 年度截至 7 月底則為 9,627 人次。另榮譽國民之家辦理精神科、心理衛生門診之服務人次 110 年度為 8,520 人次，111 年度截至 7 月底為 4,747 人次，反映榮譽國民之家住民對相關醫療服務仍有相當需求；至於同期間心理諮商服務人次介於 740 人次與 1,163 人次，心理衛生相關專題講座之平均服務人次則介於 2,496 與 3,039 人次，111 年度截至 7 月底心理諮商服務人次 491 人次，心理衛生專題講座服務人次 751 人次。然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提供統計資料，109 至 111 年度（截至 8 月底）各年度榮譽國民之家發生之自我傷害事件件數介於 2 至 6 件之間，暴力攻擊事件則於 111 年有 1 件，顯示近年榮家仍有零星偶發之自我傷害與暴力攻擊事件。按目前榮譽國民之家主要收住對象仍以榮民為主，且多數係屬 65 歲以上之高齡長者，參照衛生福利部心理健康司所公告之自殺死亡與自殺通報統計，108 至 110 年度全國依年齡層區分之自殺死亡人數與自殺死亡率統計中，65 歲以上年齡層自殺死亡人數係各年齡層中較顯著增加、死亡率有略增情形，且較其他年齡層高。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允宜督導各榮譽國民之家落實辦理心理健康促進及自殺防治，並滾動式修正檢討，以避免意外事件發生。

提案人：何志偉 羅致政 林靜儀

(四十六)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對偏鄉公費醫師留任獎補助經費之執行率偏低，以 110 年度為例，預計補助人數 44 人，據此編列補助預算數 6,089 萬 6 千元，經報請衛生福利部核定補助人數 25 人，惟實際補助人數 12 人，致 110 年度決算數僅 1,260 萬元，預算執行率僅 20.7%。為提升補助成效，經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衛生福利部爭取放寬補助對象（即適用之服務期滿期間放寬為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與增列適用之服務機構（臺北榮民總醫

院蘇澳分院)後,111年度截至9月13日核定補助人數增至49人,截至6月底實際補助人數25人,針對偏鄉公費醫師留任補助項目之預算執行率偏低一節,因實際補助人數須經衛生福利部審查後始能核定,致存有不確定性外,向衛生福利部申請與審查核定作業往往費時,且依衛生福利部申請作業須知規定與2機關間協調結論,每年度受理申請經費核撥時間係6月與12月,假如公費醫師於申請時間內未符任職滿一定期間,其服務機構仍無法為其提出申請,致實際補助人數不如預期。對此,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允宜適時與衛生福利部協調,促請衛生福利部簡化補助經費核撥程序。

提案人：何志偉 羅致政 林靜儀

(四十七)按偏鄉地區醫師不足之主要原因之一在於勞動條件欠佳,此包括職涯發展受限,生活便利性不如都會地區等,倘僅提供金錢補助,僅能拉長其領取補助需提供服務之期間,未必能使其久任其職,提供穩定服務。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宜定期檢討相關措施之落實情形,並探討公費醫師服務期滿後未能留任之實際原因並謀定改善。

提案人：何志偉 羅致政 林靜儀

(四十八)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提供統計資料,截至111年7月底榮譽國民之家仍在使用中之照護工作輔具護理床計3,410床,其中逾使用期限者計1,899床,占比55.69%。在手動護理床1,885床之中,已逾使用期限者計1,383床,占比73.37%,16間榮譽國民之家中,12間榮譽國民之家手動護理床超過使用期限五成以上,更有7間榮譽國民之家已經全部都超過使用期限,4間榮譽國民之家電動護理床超過使用期限五成以上。鑑於適當之照護輔具可兼顧照服員之勞動權益與照護品質,榮譽國民之家允宜定期檢討機構內配置之照護輔具情形,適時辦理更新汰換,並加強照服人員之教育訓練。

提案人：何志偉 羅致政 林靜儀

(四十九)依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資料顯示,雲林榮譽國民之家已規劃為失智專區之舊養護大樓與高雄榮譽國民之家安養區與養護區建築物均有耐震係數不足情況尚待改善。臺灣位處歐亞板塊與菲律賓海板塊交接處,地震發生頻率相對頻繁,鑑於榮譽國民之家住民多屬較年長者,更應重視住民住房舍之耐震性,俾確保地震發生時住民之安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允宜督促該等榮譽國民之家定期檢查並做好預防,耐震係數不足者應盡速補強。

提案人：何志偉 羅致政 林靜儀

(五十)有關退役上校子女教育補助費,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各有各的立場,但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不知道上校在漢光演習時都是戰地演習的指揮官,當任務結束以後、到了要退休時,連子女教育補助費都沒有,像話嗎?不能說退休金比公務員還要高,那是生命換來的,「那你為什麼不去從軍呢?那你年輕的時候為什麼不去當軍人呢?」每個人生死別不同,應該得到應有的待遇跟尊重,「尊重比應得的還要重要」。依目前國人婚姻年齡,大多數國人及軍人都很晚才結婚,尤其軍人到了退休年齡,小孩才上高中,可是公務員可以任職到65歲,大學可以唸到研究所了,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不能用「衡平」2字為藉口,而軍、公、教的特性本來就不同,因為軍人24小時執勤、工作風險高、地點離家遠(外島)、沒

有加班費、職位輪調性高、救災第一、戰備休假不正常等等，如何衡平？建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提供人事行政總處所需資料，以利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研議退伍上校子女教育補助費事宜。

提案人：吳斯懷 溫玉霞 江啟臣

(五十一)俄羅斯入侵烏克蘭，讓全世界看到戰爭的殘酷，透過烏克蘭及媒體傳送出來的影音發現，戰爭爆發時，許多烏克蘭人躲在地鐵站避難，滿滿的人群無家可歸，烏克蘭人對著鏡頭說「這像是個惡夢，他們完全沒想到真的會發生戰爭」。國防部推動 14 天新制教育召集訓練，號稱是史上最硬教育召集訓練，首梯約 500 人，於 2022 年 3 月 5 日至桃園市蘆竹區山腳國小報到，有的是父母陪同，也有攜家帶眷，現場只見未婚者和女友相擁畫面，也有爸爸抱著小朋友依依不捨，但教育召集訓練人員都強調，鑑於烏俄戰爭經驗，的確有必要加強訓練。後備部隊是非常重要的，就國防部的戰略指導是「後備守土、常備打擊」。所以未來如果發生戰爭，後備部隊之重要性不可言喻，但自從 107 年 7 月 1 日年金改革後，請問有多少退役的後備軍人榮民對政府產生怨恨？當初軍人年改時，蔡政府一意孤行，完全不理會退役軍人為國家犧牲奉獻的付出，執意砍軍公教的年金，現在因為俄烏戰爭的啟示，政府為了響應同島一命的精神，希望讓這些後備幹部及榮民能再為國犧牲奉獻，請問政府應不應該再重新檢視修訂這些退役軍人年改的問題？建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提供國防部所需資料，俾利國防部研議檢討年金改革相關條文修訂。

提案人：吳斯懷 溫玉霞 江啟臣

(五十二)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為聯繫僑居海外地區之國軍退除役官兵及其眷屬，協助成立海外榮光聯誼會（以下簡稱榮光會），加強團結互助及推展國民外交，榮光會之基本任務：
1.增進本地區國軍退除役官兵及其眷屬之團結及共同福利。
2.促進與地主國退伍軍人組織之聯誼及相互觀摩。
3.增進與地主國人民之友誼。
4.配合本國重要節日舉辦慶祝紀念活動。
5.結合當地僑胞拓展國民外交。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駐外案經長期爭取，終獲美方同意派員，並於 2022 年 1 月派駐。而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短期目標」為輔導海外榮光會推動國民外交，「中期目標」是深化與美國主流退伍軍人協會實質交流，「長期目標」與美國退伍軍人事務部建立官方聯繫管道，提高我國退伍軍人福祉。全球現在有 43 個榮光會，但美國紐約卻沒有成立榮光會，如何結合當地僑胞拓展國民外交？建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設立紐約榮光會可行性評估」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斯懷 溫玉霞 江啟臣

(五十三)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設置榮光雙周刊以達政令宣導、提供新聞資訊及與榮民建立溝通管道之目的，榮光雙周刊期發行管道除紙本刊物外，為因應網路世代，亦設置電子報，以擴展善於使用網路之榮民，然針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發行之刊物，其發行之目標群眾似僅限於榮民，建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針對已長期辦理之榮光雙周刊內容、目標群眾及宣傳管道等相關策略，參考國外針對退役軍人宣傳及介紹，研議可行之作法，增加民眾對於退伍軍人認識廣度與深度，以利提升臺灣民眾對於退役軍官之認同，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

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靜儀 何志偉 趙天麟

(五十四)經查全臺榮民人數共有 32 萬 9,345 人，依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統計資料，全臺各地共設置 19 處榮民服務處，共有 737 位職員服務榮民，平均 1 位職員需服務約 447 位榮民，雖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有設置社區服務組長及榮欣志工協助，然針對第一線榮民服務處職員仍有身兼多職、業務沉重之現象，再加上近年為因應武漢肺炎疫情流行，在維持既有服務榮民與推動相關業務執行，須同時兼顧防疫工作，致使榮民服務處職員工作負擔增加之情形，恐不利於榮民服務之品質，建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就榮民服務處人力配置及工作分配進行檢討，適時增補人力以減輕職員工作負荷，並隨國內疫情相關政策解封後，調整榮民服務處相關防疫業務，以利長期榮民服務相關業務之推動。

提案人：林靜儀 何志偉 趙天麟

(五十五)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為推動數位轉型精進服務，自 110 年 11 月 1 日開放申辦「榮福卡及新式榮民證」，逐步換發紙本榮民證，設計附電子票證功能之新式卡式榮民證，申請換發卡式榮民證之榮民一併加入數位榮福卡會員，出示卡片可享有該平台商家之優惠及服務。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為推廣榮福卡，要求從業人員協助推廣，引發基層反感，類此情形也被部分榮民抱怨，有榮譽國民之家向退伍袍澤積極推薦能結合悠遊卡之卡式榮民證，但後因晶片缺乏，近期申辦之卡式榮民證，核發卡式實體等候期延長，榮民袍澤抱怨連連。基此，新式卡式榮民證本採「分年度分階段」換發，開放自由申請，不應要求所屬基層榮民服務員擔任卡片推銷員，且須評比業績，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在全球晶片荒，晶片取得不易，不應強行推銷榮福卡，在新式卡式榮民證從事換發之方法與技巧應再予檢討。

提案人：馬文君 溫玉霞 吳斯懷

(五十六)自兩岸分治以來，中華民國歷經八二三、古寧頭等戰役，國軍官兵長期以來為守衛台海、維護國家安全付出重大貢獻。雖目前我國針對退除役官兵規劃輔導榮民就學、就業、就醫、就養及一般服務照顧等服務工作，針對八二三戰役時參戰義務役官兵及金馬自衛隊納入榮民身分，並有榮民節以表彰榮民。然卻因我國近年各種社會運動發展，致使多數國人難以實際感受榮民、國軍之貢獻。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身為榮耀退除役國軍之重要單位，應針對榮民節或相關紀念儀式擴大辦理、並加強宣揚表彰八二三戰役時參戰義務役官兵及金馬自衛隊之歷史貢獻，並深化國人對榮民意象及情感交流。

提案人：廖婉汝 吳斯懷 溫玉霞

(五十七)隨著我國高齡化及就養榮民人數漸減趨勢，榮譽國民之家在維護榮民就養權益前提下，開放資源與地方共享，頗受國人好評，惟現全國 16 間榮譽國民之家整體占床率僅 74%，佳里榮譽國民之家占床率更僅有 60%，爰要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就如何善用餘裕床位資源以提高榮譽國民之家占床率，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廖婉汝 吳斯懷 溫玉霞

(五十八)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積極推動服務數位轉型，自 110 年 11 月 1 日起推動數位

榮福卡，至今（111）年 9 月底為止榮福卡發出 5 萬 1 千餘張，由於績效不如預期，傳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各處同仁必須協助推廣。數位榮福卡廠商雖不收費，但實際上卻獲得退除役官兵之廣大潛在客源，業務推廣應屬於其商業行銷範疇，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同仁應回歸本務，而非成為廠商行銷人員。爰要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檢討榮福卡推廣方式，避免以任何形式施予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同仁業績壓力。

提案人：廖婉汝 吳斯懷 溫玉霞

（五十九）安置全部供給制（公費）就養榮民是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要業務之一，110 年度依每人每月 1 萬 4,558 元發給就養金，111 年度則配合軍公教退休人員調整退休俸給，榮民就養金陳報行政院後於 111 年 7 月 1 日調增 316 元，每人每月按 1 萬 4,874 元發給，112 年度不再調整。惟考量我國 111 年至 10 月底止，每月的 CPI 都較 110 年同月增加，無論是 CPI 還是核心 CPI，平均每月漲幅皆高達 3%，就養金調幅僅 2.1%，明顯跟不上物價上漲幅度，且國際通膨因素並未消失，112 年度物價恐持續上漲，爰要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持續向行政院爭取榮民就養金上調，以盡可能消彌物價上漲壓力。

提案人：廖婉汝 吳斯懷 溫玉霞

（六十）為推動榮譽國民之家家庭化、社會化、智能化全方位照護，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 111 年 10 月 13 日業務報告中所提，馬蘭與板橋榮譽國民之家辦理「青銀共居」實驗計畫，使家區融入青年的熱情與朝氣，讓銀髮族住民長輩享有青春洋溢的創意服務，也讓青年減輕房租負擔之壓力，為青銀雙世代創造了「歡樂共享」與「生活互助」之雙贏模式，允宜視榮譽國民之家床位餘裕狀況，評估推廣辦理，並以提供實習場域與大專院校合作等方式，讓青年與長者互動共學，另青銀共居計畫服務規費入庫部分，未來宜納入歲入預算估列。

提案人：趙天麟 羅致政 何志偉

（六十一）依「111 年度就養榮民全家人口總收入審核標準」觀之，全國僅區分為 6 個直轄市、金門縣與連江縣、臺灣省等 8 個項目，但行政院主計總處調查家庭收支時，各縣市數字皆不同，顯見各縣市狀況不應一視同仁，就養榮民全家人口總收入審核標準分類過於籠統。復基隆市與台北市、新北市、桃園市同屬北北基桃首都生活圈，110 年度家庭收支調查結果排名第三，與新北市、桃園市約略為同一水平，但就養榮民全家人口總收入審核標準卻為 4 市中最低者，顯與實務脫鉤，有失真問題。綜上所述，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 2 個月內，參考行政院主計總處家庭收支調查結果、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等其他社會福利規範，研擬就養榮民全家人口總收入審核標準，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蔡適應 羅致政 林昶佐

（六十二）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每年辦理大學及獨立學院醫學系畢業公費生（以下稱公費醫師）分發至醫療人員補充較不易之榮民醫院及榮譽國民之家服務。現行制度中，公費醫師最低服務年限為 6 年、公費護理師則為 4 年，與衛生福利部之 10 年及 4 年、國防部之 14 年及 10 年有明顯落差，且未服滿最低年限之賠償額度亦未如上述 2 部會為受領之 4 倍公費，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公費醫師和護理師僅須按比例賠償受領公費，門檻明顯較低。為使位置較

偏遠之榮民醫院與榮譽國民之家能獲得穩定醫療人力補充，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公費醫師及護理師制度應有所精進，提高同仁提前離任門檻至衛生福利部或國防部標準，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將相關規劃及配套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蔡適應 羅致政 林昶佐

(六十三)臺灣位處歐亞大陸板塊與菲律賓海板塊交界帶，地震發生頻繁，鑑於榮譽國民之家住民多屬年長者且行動不方便，更應重視住民居住空間之安全。依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關於臺灣活動斷層之 GIS 查詢系統，目前全國 16 所榮譽國民之家中，即有新竹榮譽國民之家、彰化榮譽國民之家、岡山榮譽國民之家及馬蘭榮譽國民之家等位處斷層帶範圍，應定期檢視建物之耐震性，並視個案採取補強措施。此外，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另轄有 4 處榮民總醫院和 12 處榮民總醫院分院，提供榮民及在地居民醫療，為保障就醫民眾與就業同仁之工作安全性，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同步檢討 16 所醫院之地理位置和建物安全性，將後續安全規劃併同上述榮譽國民之家補強計畫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蔡適應 羅致政 林昶佐

(六十四)國防醫學院之醫師及護理師為依據國防需要，負責培育國軍醫療保健之預防醫學與臨床醫學專業人才而設立。更影響國軍官兵、退除役官兵的就醫權益。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協調國防醫學院，多加輔導代訓公費生，協助渠等完成學業、考取醫事人員證照，避免接受政府培訓後因輟學或未履行服務年數提前離職，以保障國防醫療保健所需。

提案人：廖婉汝 吳斯懷 溫玉霞

(六十五)精準醫學、人工智慧、大數據醫療為未來科技發展趨勢，榮民總醫院為我國醫學發展重要機構，理應積極提出目前研究之發展及未來趨勢，使我國醫療發展持續精進，並獲得民眾支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允宜督促所屬醫療機構持續推動精準及智慧醫療，樹立全人智慧醫療典範，領航健康醫療產業，造福國人健康權益。

提案人：廖婉汝 吳斯懷 溫玉霞

(六十六)112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 1 目「醫學臨床教學研究」項下「各榮總及其分院臨床教學與研究」預算編列 10 億 2,503 萬 4 千元，補助原則偏重計畫件數，且逐年預算編列金額皆維持不變，為利各榮民醫院持續推動精準及智慧醫療，拓展細胞治療、再生醫療等新興療法，精進臨床照護品質及成效，經查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近 5 年（108 至 112）「醫學臨床教學研究」編列公務預算補助經費占榮民醫療作業基金之平均比率為 17.93%，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依此比率，向行政院爭取增加公務預算補助榮民醫院醫學臨床教學研究經費額度，以提升榮民醫療體系的教學研究量能，促進國家精準健康照護及生技產業發展。

提案人：馬文君 溫玉霞 吳斯懷

(六十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醫療事業—台北、台中、高雄、屏東榮民總醫院（含所屬各分院）院內有（無）線電視公播系統，為提供院內各醫療與服務人員及就診、就醫、住院民眾大眾資訊，相關頻道應包含各類主要頻道，並應以一年一簽為原則，以維護民眾收視權益。

提案人：馬文君 吳斯懷 溫玉霞 廖婉汝

(六十八)近年來醫療成了商品，經統計國人每人平均 1 年看 12 次病，1 次門診大約有將近八成的人會拿取新藥物，鑑於部分國人將就醫當成逛街的習慣，而又以年邁長者最為嚴重，相關健保補助已逐漸入不敷出，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精進作為之書面報告，督導榮民醫院建立相關審核機制，加強宣導正確用藥觀念，減少不必要之藥品浪費行為，以建立正確就醫及用藥方式，節省健保醫療補助支出。

提案人：邱臣遠 江啟臣 馬文君

(六十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辦理百歲榮民慶生活動，由榮民服務處服務團隊，親至榮民家中祝壽，並致贈總統、行政院院長壽屏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金飾。惟近 2 年因受疫情影響，部分百歲榮民或其家屬擔心染疫而婉拒辦理，榮民服務處均尊重榮民本人及家屬意願，並於生日前夕，親送生日禮品表達祝福，建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就服務照顧方式與時俱進，並依榮民或家屬需求，適時調整慶生慰問方式，以展現照顧榮民誠意。

提案人：馬文君 溫玉霞 吳斯懷

(七十)今(111)年 10 月 1 日及 2 日發生臺北榮民總醫院桃園分院作業疏失，造成 118 名未滿 3 歲幼童打錯針，桃園市政府衛生局開罰 25 萬元罰鍰處分，誤打疫苗，院方也需要照價賠償。經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說明此案檢討結果，顯示系統性錯誤，爰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就疫苗接種相關人員之教育訓練、標準化服務流程與資訊智慧化等面向檢討精進，督導所屬醫療機構提升疫苗接種安全。

提案人：林淑芬 羅致政 林昶佐

(七十一)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提供心理健康及自殺防治項目之推動成果，108 至 110 年度各榮譽國民之家辦理精神科門診、心理諮商及心理衛生專題講座之服務人次自 1 萬 3,755 人次減至 1 萬 1,756 人次，服務人次呈減少情形，111 年度截至 7 月底則為 5,989 人次。爰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積極督導各榮譽國民之家辦理心理健康及自殺防治，以促進榮民(眷)之身心健康。

提案人：吳斯懷 溫玉霞 江啟臣

(七十二)屏東榮民總醫院為提升屏東醫療平權所設立，並配合縣府醫療在地化政策，於偏鄉醫療及境內急重症醫療後送等醫療服務上，受到各方高度期待。為回應中央、地方政府與國人之期望，屏東榮民總醫院應更積極於營運、品質上提升，並提出更精進之計畫。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亦應積極督導屏東榮民總醫院之營運與服務，以落實醫療平權之目標。

提案人：廖婉汝 吳斯懷 溫玉霞 蔡適應 羅致政
林昶佐

(七十三)鑑於穩定醫療品質之目的，長期且穩定之醫事人力係醫療體系中不可或缺部分，惟一般公費醫師留任率偏低，且地方養成醫師之留任意願容有提升空間，經統計，整體留任率 19%，其中婦產科又以 3% 數據敬陪末座，加上近年各縣市公費醫師人力需求缺口頗大，亟待研謀改善。爰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說明留任公費醫師之精進措施，以提升留任率。

提案人：邱臣遠 江啟臣 馬文君 趙天麟 羅致政
何志偉

(七十四)經查近年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各榮譽國民之家辦理精神科、心理衛生門診之服務人次 110 年度為 8,520 人次，111 年度截至 7 月底為 4,747 人次，反映榮譽國民之家住民對相關醫療服務仍有相當需求；依國家衛生研究院高齡醫學暨健康福祉研究中心研究團隊近日發布之研究指出，我國逾八成之中高齡憂鬱症狀患者雖認知就醫之便利性，卻僅有二成七之患者尋求治療，最終僅一成之患者獲得有效治療，顯示我國中高齡憂鬱症呈現就醫率偏低之狀況，致易發生中高齡患者自我傷害事件，建議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持續監督各榮譽國民之家，強化高風險對象篩檢及監測、辦理照護人員心理衛生教育訓練及落實各項訓練等因應措施，並滾動式修正檢討，以減少高齡者自殺事件發生。

提案人：王定宇 林靜儀 趙天麟

(七十五)屏東榮民總醫院開幕後，應積極致力社區健康營造，善盡社會責任，提升地區醫療照護，使醫院致力醫療保健服務，提升醫療平權之角色，守護在地居民健康。爰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允宜督促屏東榮民總醫院依規劃執行，以提升屏東地區在地化急重症醫療，降低民眾跨區就診之風險。

提案人：廖婉汝 吳斯懷 溫玉霞 邱臣遠 江啟臣
馬文君

(七十六)屏東榮民總醫院為全國榮民總醫院最大之院區，並配合縣府醫療在地化政策，與區域醫院、地區醫院垂直整合，成為支援屏東地區、偏鄉醫療及境內急重症醫療後送醫院。屏東榮民總醫院為提升屏東醫療平權所設立，並將持續提升相關設備，為落實監督，了解相關精進作為，屏東榮民總醫院宜針對醫務設備購置所提出規劃及預計購置設備項目，供地方及國人了解。據瞭解，112 年度急性一般病床擬由 126 床增加至 318 床，特殊病床擬由 68 床增至 117 床，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督促購置所需病床、急救車等醫務設備，並妥依規劃執行，以提供就醫民眾良好醫療服務。

提案人：廖婉汝 吳斯懷 溫玉霞

二、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收支部分審查完竣，審查結果送財政委員會彙整後提報院會，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馬召集委員文君出席說明。

三、有關委員提案內容文字及金額，在不影響提案原意下，授權議事人員修正、處理。

四、111 年 12 月 21 日繼續開會。

12 月 21 日（星期三）

討 論 事 項

繼續審查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外交部主管收支公開及機密部分。【處理（先公開、後秘

密)】

決議：

一、公開部分，審查結果：

歲入部分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76 項 外交部 185 萬元，照列。

第 77 項 領事事務局，無列數。

第 78 項 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無列數。

第 3 款 規費收入

第 61 項 領事事務局原列 30 億 5,015 萬元，增列第 1 目「行政規費收入」第 1 節「證照費」2 億元，改列為 32 億 5,015 萬元。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85 項 外交部 3,004 萬 9 千元，照列。

第 86 項 領事事務局 5 萬 6 千元，照列。

第 87 項 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6 萬元，照列。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84 項 外交部原列 3 億 5,797 萬 4 千元，增列第 1 目「雜項收入」第 2 節「其他雜項收入」3,0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 億 8,797 萬 4 千元。

第 86 項 領事事務局 302 萬 1 千元，照列。

第 86 項 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36 萬 4 千元，照列。

歲出部分

第 8 款 外交部主管（不含機密部分）

第 1 項 外交部（不含第 8 目「外交支出機密預算」）原列 292 億 6,369 萬 1 千元，減列：

(一)第 1 目「一般行政」170 萬元。

1.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其他業務租金」120 萬元。

2. 「資訊處理」50 萬元。

(二)第 2 目「外交管理業務」項下「製作國情資料」之「業務費」150 萬元。

(三)第 3 目「駐外機構業務」項下「駐外文化中心基本行政工作維持」100 萬元。

(四)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400 萬元。

1. 「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之「文化交流活動」100 萬元。

2. 「訪賓接待」之「業務費」300 萬元。

(五)第 5 目「國際合作及關懷」400 萬元。

1. 「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300 萬元。

2. 「對國際之關懷救助及重建」100 萬元。

以上共計減列 1,220 萬元，科目均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92 億 5,149 萬 1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83 項：

(一)112 年度外交部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房屋建築養護費」預算編列 9,920 萬 5 千元，相較 111 年度大幅增加 8,401 萬餘元。探究原因係為編列 1,500 萬元用於「天母使館專用區專案修繕」。經查天母使館專用區為提供駐中華民國外交使館辦公及住宅大樓，除教廷國自有館舍外，目前有 15 個邦交國及友好國家在此設置大使館或商務辦事處，另友好我國之立陶宛、索馬利蘭等國並未在天母使館專用區設置辦事處，外交部應宜積極鼓勵籌設。再者，天母使館專用區地上 15 層樓，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占據 4 層樓作為辦公使用，其餘 15 國則僅使用 9 樓層，顯然使館專用區空間利用上獨厚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恐失去使館專用區之美意，實有檢討之必要。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35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溫玉霞 吳斯懷

(二)112 年度外交部預算編列 6,630 萬元用於辦公大樓耐震能力補強工程，據內政部營建署「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資訊管理系統」顯示，外交部 102 年 12 月計有 2 案完成初評，無需補強及需拆除案件，後續無更新資料，外交部辦公大樓是否有耐震力補強需求，及預算是否覈實編列皆待釐清，爰針對外交部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房屋建築養護費」預算編列 9,920 萬 5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廖婉汝 馬文君 江啟臣 溫玉霞 吳斯懷
蔡適應 林淑芬 羅致政 趙天麟 王定宇
林昶佐

(三)112 年度外交部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編列 2 億 5,255 萬 3 千元，較 111 年度增加 7,275 萬 8 千元，該部表示因 112 年度增列房屋建築養護費等 7,804 萬元，但若和 110 年度相比，「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 1 億 3,641 萬 4 千元，增加 1 億 1,613 萬 9 千元，增幅達 85%，等於 2 年內「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經費增加 85%。另 2 億 5,255 萬 3 千元扣掉房屋建築 7,804 萬元等於 1 億 7,451 萬 3 千元，也比 110 年度編列 1 億 3,641 萬 4 千元，增加 3,809 萬 9 千元，外交部編制並未大幅增加，為何「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必須增加 27%？為撙節開支，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8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溫玉霞 吳斯懷 江啟臣

(四)112 年度外交部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檔案處理」預算編列 2,794 萬 6 千元，用以辦理公文歸檔、清理、解解密系統註記等工作。外交部保存清朝末年以來之大量外交檔案，為國家重要資產，對於檔案管理卻有諸多宜檢討之處。外交部為集中存管檔案，已辦理北投檔案大樓興建工程，並自 110 年 1 月起清查存放各處庫房之檔案。然至 111 年 8 月底，尚有 382 萬 5,293 件未完成清查，未清查比率高逾七成，且其中不乏有未依檔案法規定辦理回溯編目建檔者

；另國家機密保護法 92 年施行前核定之機密檔案仍有九成未依規定重新核定，宜積極辦理，以提升資產運用效能。爰針對 112 年度外交部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檔案處理」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2,794 萬 6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廖婉汝 馬文君 江啟臣 王定宇 林靜儀
趙天麟

(五)112 年度外交部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檔案管理」預算編列 2,794 萬 6 千元，用以辦理公文歸檔、清理、解解密系統註記等檔案管理工作。經查外交部為集中存管檔案，已辦理北投檔案大樓興建工程，並自 110 年 1 月起清查存放各處庫房之檔案，截至 111 年 8 月底，尚有七成檔案約 382.5 萬件尚未完成清查，且其中多有未依檔案法規定辦理回溯編目建檔者；另依據國家機密保護法 92 年施行前的機密檔案，亦有超過九成約 3.95 萬餘冊，尚未依規定於 2 年內重新核定，已逾期 16 年。外交部應積極辦理，並加速清理，以減省檔案空間及儲存成本，提升資產運用效能。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5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臣遠 溫玉霞 馬文君 吳斯懷 江啟臣
趙天麟 何志偉 林昶佐 蔡適應

(六)外交部資訊及電務處為將事務性紙本申請作業改為線上填單、審核與撥付，及原辦公室自動化表單系統改版等，辦理「外交部新事務表單建置委外案」，預算及採購金額分別為 1,722 萬元及 3,272 萬元。惟因所交付系統部分功能未達原使用需求及預定效用，致驗收後均無法上線供相關單位使用，任其處於停用狀態，顯見事前規劃及驗收之審查程序皆未臻完備，應積極檢討策進，以避免類案情事發生，爰針對 112 年度外交部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資訊處理」中「設備及投資」預算編列 6,210 萬 3 千元，凍結 3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羅致政 林淑芬 王定宇 蔡適應 林昶佐
江啟臣 溫玉霞 廖婉汝 林靜儀 趙天麟
何志偉 馬文君 吳斯懷

(七)鑑於美國眾議院議長裴洛西訪臺期間，外交部官網從 111 年 8 月 2 日偵測到中國大陸、俄羅斯等地 IP 連線攻擊，8 月 4 日中午、深夜及 8 月 5 日清晨都偵測到境外網軍惡意連線攻擊，癱瘓網頁運作，次數最高達每分鐘 1 億 7 千萬多次。近年網路資安事件層出不窮，駭客手法日益精進，因應攻擊型態多變，外交部對資安防護應主動防禦加強提升，以避免爆發國家資安危機。爰針對 112 年度外交部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資訊處理」預算編列 2 億 6,387 萬 1 千元，凍結 5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溫玉霞 吳斯懷 江啟臣 邱臣遠

(八)外交部為「配合新南向政策，委託國內智庫推動我與東協多邊關係及辦理我與新南向國家雙邊交流」編列經費辦理，然其採委辦性質，對加強我與東協國家產、官、學界交流之實施

成果難以評估，再者，其委託研究案諸多與新南向政策議題無關，與預算目的不符，淪為消化執行預算之嫌，外交部宜列入追蹤及檢討。爰針對 112 年度外交部第 2 目「外交管理業務」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委辦費」編列 1,747 萬 7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溫玉霞 吳斯懷

(九)112 年度外交部第 2 目「外交管理業務」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計畫，係辦理外交管理業務所需基本行政工作，其中外交電信傳遞所需通訊及郵遞等經費編列 2,422 萬 1 千元，惟公文洩密狀況時有所聞，顯見相關管理機制仍有檢討改善空間，爰針對 112 年度外交部第 2 目「外交管理業務」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9,660 萬 7 千元，凍結 3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羅致政 林淑芬 王定宇 蔡適應 林昶佐
江啟臣 溫玉霞 廖婉汝 馬文君 吳斯懷
林靜儀 趙天麟

(十)外交部為辦理各地區工作會報等議事，歷年皆編列會議經費，111 年囿於疫情影響，各地區工作會報決改採以「保密電話會議」方式進行，甚至不少地區工作會報辦理進度緩慢，迄今 111 年 11 月底仍尚待規劃研辦中，顯然此類會報舉辦與否，對於推動外交工作並無實質影響，因無急迫性，導致執行率偏低，爰針對 112 年度外交部第 2 目「外交管理業務」項下「各地區工作會報」預算編列 1,655 萬 1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溫玉霞 吳斯懷 江啟臣 廖婉汝
王定宇 林靜儀 趙天麟

(十一)經查外交部近 3 年度編列預算設置「國際法研究獎學金」及賡續外交獎學金，鼓勵優秀青年在校修讀國際公法、國際海洋法等領域學科，刺激獎補助學生投入撰寫我國南海主權權利及我國劃定領海基線之法律基礎專題報告，作為強化南海主權外交工作運用國際法專業之參考。經查近 3 年在學大學生申請「國際法研究獎學金」並不踴躍，檢視得獎作品專題在質與量上多未達應有標準，亟待檢討調整，以達預期效益，爰針對 112 年度外交部第 2 目「外交管理業務」項下「外交及國際法研究獎學金設置」預算編列 110 萬 9 千元，凍結 1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溫玉霞 吳斯懷

(十二)112 年度外交部第 2 目「外交管理業務」項下「製作國情資料」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 4,689 萬元。查本預算 111 年度可接受統刪之額度達 600 萬元，但歷年與國際知名頻道合作案仍可於減價為 900 萬元（原訂 1,500 至 1,800 萬元）之額度下執行，外交部對此業務之態度、主題選擇、效益，應有具體說明。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25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溫玉霞 廖婉汝 林淑芬 蔡適應

何志偉 羅致政 王定宇 馬文君 吳斯懷

(十三)外交部駐外使領單位及人員，對於國人旅外遭遇緊急危難時，應給予必要之協助，以維護國人海外旅遊、就學自身安全，惟不少國人赴海外遭遇危難求助駐外使領單位，卻遭受館處人員敷衍輕怠之對待，外交部在辦理駐外人員教育訓練部分應精進加強。爰針對 112 年度外交部第 3 目「駐外機構業務」項下「駐外使領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教育訓練費」預算編列 360 萬元，凍結 1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溫玉霞 吳斯懷

(十四)112 年度外交部第 3 目「駐外機構業務」項下「駐外使領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編列 29 億 5,398 萬 6 千元，「業務費」預算編列 28 億 3,445 萬 8 千元，經查：1.112 年度第 3 目「駐外機構業務」之旅費共編列 2 億 9,135 萬 3 千元，110 和 111 年度分別編列 2 億 9,190 萬 2 千元、2 億 9,203 萬 8 千元，無法瞭解執行狀況，若賸餘或保留數過高，112 年度不宜再編列過高預算。2.依預算書所載 01 分支計畫、說明 7.各項物品耗材每年編列 1 億餘元，是否和說明 8.所編館長和館員交際費 6 億 4,452 萬 8 千元重複？71 頁說明 2.汰購事務機及辦公設備每年皆編 6 千多萬元。為撙節支出，避免浪費，爰針對 112 年度外交部第 3 目「駐外機構業務」項下「駐外使領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28 億 3,445 萬 8 千元，凍結 5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溫玉霞 吳斯懷 江啟臣 羅致政 林淑芬
王定宇 蔡適應 廖婉汝 馬文君 趙天麟
何志偉

(十五)鑑於近年中國大陸持續競逐國際多邊組織主導權，積極參與聯合國體系，布局主導多邊組織，擔任聯合國專門機構重要要職，持續加大國際影響力，日益壓縮我方參與國際組織活動空間，然我方近期加入或參與國際組織活動皆未有具體成效，歷年來僅透過國內社群臉書、Youtube 平臺發稿，或部長專文廣告投書方式，似乎活動國際宣傳一成不變、了無新意，預算規模效益不符預期，允宜通盤檢討改善。爰針對 112 年度外交部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參與國際組織活動」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 5,047 萬 1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溫玉霞 吳斯懷 廖婉汝 江啟臣
蔡適應 林淑芬 羅致政 趙天麟

(十六)112 年度外交部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中「學術交流活動」，有關亞東太平洋司預算編列 1,954 萬 7 千元，較 111 年度增加 101 萬 8 千元，經查其近年經費支用狀況，過度傾斜日本單一方面學術交流活動，外交部長期補助「日本早稻田大學臺灣研究中心」、「臺日年輕研究者共同研究事業」等計畫案，預算執行效益與量能如何，容待外交部具體說明。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2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溫玉霞 吳斯懷 邱臣遠

(十七)112 年度外交部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中「學術交流活動」，有關亞西及非洲司：協助團體辦理及參加亞西地區各種學術交流活動；辦理亞西及非洲地區問題國際學術研討會及加強與智庫聯繫交流經費等，計需 550 萬元。查 111 年度僅協助舉辦 1 場研討會，另協助民間團體郵寄會刊，預算執行成果有待商榷。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5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溫玉霞 廖婉汝 馬文君 吳斯懷

(十八)112 年度外交部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中「學術交流活動」，有關歐洲司預算編列 1 億 3,151 萬 8 千元，主要用於推動與歐盟及英、法、德及中東歐等歐洲國家之重要智庫合作，在預算書中並未完整揭露，難以審視評估其效益，外交部官方網站應公開辦理計畫成果及特色訊息揭露，以利國人與國會共同審議及監督，再者，111 年度新增「加強歐洲地區華語文計畫」，其支用率偏低，工作執行未如預期，容有檢討改善之必要。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2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溫玉霞 吳斯懷 邱臣遠

(十九)112 年度外交部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中「學術交流活動」，有關北美司：辦理對美加學術界交流活動、補助美國務院海外語言訓練及交流計畫、臺美華語文教學「校對校合作」及協助國內外團體辦理學術交流活動等，預算編列 2 億 1,479 萬 2 千元，較 111 年度增加 2,400 餘萬元，本於預算摺節原則，爰針對 112 年度外交部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中「學術交流活動」預算編列 3 億 7,910 萬 7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廖婉汝 馬文君 江啟臣 溫玉霞 吳斯懷

(二十)112 年度外交部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中「文化交流活動」，有關歐洲司預算編列 1,585 萬 9 千元，經查 111 年度由於疫情影響，國內優秀藝文團體無法赴歐洲地區表演，導致預算執行率偏低，再者，我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與歐洲會議員史蒂芬尼茲 (Ivan ŠTEFANEK) 合辦「台灣蘭花展」，僅在議會大樓內部舉辦展覽活動，4 天參觀人次僅百餘人，預算效益不符預期，有精進調整空間，另亦與歐洲在台機構合作辦理臺灣歐洲影展，卻非推動在歐洲舉辦臺灣相關文化活動，對於中華民國提升在歐洲能見度毫無效益。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強化雙邊關係精進作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溫玉霞 吳斯懷

(二十一)112 年度外交部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中「文化交流活動」，有關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司：舉行或參加國際會議及各項交流活動經費，計需 1,810 萬元，較 111 年度編列 1,690 萬元有所增加，然已與尼加拉瓜斷交，111 年度又以補助駐臺

大使館或商務文化辦事處參加活動為主，預算實需為何，應予說明。爰針對 112 年度外交部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中「文化交流活動」，有關「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司：舉行或參加國際會議及各項交流活動經費」預算編列 1,810 萬元，凍結 1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溫玉霞 廖婉汝 馬文君 吳斯懷

(二十二)112 年度外交部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中「文化交流活動」，有關研究設計會預算編列 209 萬 6 千元，主要業務為外館於駐在地輔導成立「留臺校友會」(Taiwan Alumni Association, TAA)，每年辦理相關交流活動，然 111 年度預算執行率僅 20%，支用 41 萬餘元，成效未如預期，實有檢討之必要，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5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溫玉霞 吳斯懷

(二十三)112 年度外交部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中「經貿交流活動」，有關亞東太平洋司預算編列 683 萬 7 千元，較 111 年度增加 60 萬元，經查 111 年「台日漁業委員會」、「台日海洋事務合作對話」活動停辦，導致對於台灣東部周邊海域的台日「重疊經濟海域」爭端，迄今未獲解決，再者，日本是我第三大貿易夥伴，中華民國則是日本第三大貿易夥伴，但近年我國對日本貿易逆差逐年增加，110 年度已達 269 億美元，顯然外交部辦理「臺日經濟貿易會議」成效未如預期，實有檢討之必要。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溫玉霞 吳斯懷

(二十四)112 年度外交部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中「經貿交流活動」，有關亞西及非洲司預算編列 760 萬元，鑑於政府近年提出「非洲計畫」，盼深入連結非洲經貿，強化臺商布局，但從我國與非洲地區進出口貿易總額觀之，占我國與全球貿易總額比率僅 0.9%，經貿推廣成效未如預期，顯然外交部在經貿交流活動資源挹注上實有檢討之必要。再者，111 年度因疫情影響，本分支計畫實體活動皆停辦或延後辦理，預算執行率偏低，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溫玉霞 吳斯懷

(二十五)112 年度外交部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中「經貿交流活動」，有關北美司預算編列 505 萬元，經查「中華民國(台灣)農產品貿易赴美友好訪問團」簽署價值超過 33 億美元(超過新台幣 1,000 億元)的採購美國黃豆、玉米及小麥意向書，有助增加美國農民收益，但基於雙方互利互惠，外交部應積極協助臺灣農產品爭取外銷美國之經貿通路，以外銷照顧國內本土農業，同時避免國內產銷失衡，維護農產品價格和農民收益。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溫玉霞 吳斯懷

(二十六)我國與美國 111 年 11 月 8、9 日於紐約進行「台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首輪談判，21 世紀貿易倡議議題包含貿易便捷化、法規制定、農業、反貪污、中小企業、數位貿易、勞工、環保、標準、國營企業，以及非市場經濟等 11 項。雖然目前我國與美國談判「台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然 CPTPP、IPEF 仍無法加入，影響我國國際經貿甚鉅，目前加入進度為何，應向各界澄清疑慮。另，「台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哪些議題符合中華民國的國家利益？至今仍未向各界釋疑，宜積極提出以供國人了解。爰針對 112 年度外交部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中「經貿交流活動中」，有關國際組織司「獎補助費」之「對國內團體之捐助」預算編列 3,607 萬 1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廖婉汝 馬文君 江啟臣

(二十七)112 年度外交部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中「經貿交流活動」預算編列 2 億 0,431 萬 7 千元，經查：1.其中說明 3.經貿活動交流(6)國際合作及經濟事務司〈1〉委託專業展覽單位舉辦商展或參加國外商展；委託國內學術機構或智庫辦理 WTO 國際經貿事務研究及人才培訓 7,981 萬 9 千元，試問委託及補助對象、歷年實施成效為何，應予說明。為避免補助流於常態與形式，並撙節政府支出，外交部應提供歷年補助成效與檢討報告，再審慎評估是否延續本項補助。2.〈3〉112 年度鼓勵業者赴邦交國投資考察機票預算編列 2,187 萬元、111 年度編列 2,546 萬 1 千元比 110 年度增加 1,010 萬 7 千元，執行績效亦未敘明，112 年度再編列 2,187 萬元，應提供之前補助成果，作為預算審查之參考依據。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3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溫玉霞 吳斯懷 江啟臣 馬文君 廖婉汝

(二十八)112 年度外交部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中「經貿交流活動」，有關國際合作及經濟事務司：運用多元管道推動我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PTPP）預算編列 1,430 萬元。連年編列預算推動，至今未有具體進展，111 年度僅執行 3 項公關、智庫或文宣合作案，推案訪團 1 團，以及總統宴請 CPTPP 成員國駐臺代表爭取支持我入會案，成果待檢討。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3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溫玉霞 廖婉汝 吳斯懷 馬文君

邱臣遠

(二十九)《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第 4 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結論性意見出爐，國際審查委員共提出 86 點建議，包含重視慰安婦的議題以及相關之歷史教育議題。外交部預算編列「協助向日本索償各項債權及臺籍慰安婦受害人補償費」，然國人卻未了解外交部執行狀況及進度，如索償多少、索償進度等，外交部理應對此釋疑，並周知國人。另，亦難了解是項預算之「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編列於預算中之何種用途科目，宜積極改善，以利國會監督。爰針對 112 年度外交部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

中「其他協助各項國際交流活動」，有關亞東太平洋司預算編列 4,131 萬 7 千元，凍結 3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廖婉汝 馬文君 江啟臣 溫玉霞 吳斯懷

(三十)112 年度外交部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中「其他協助各項國際交流活動」，有關北美司預算編列 1 億 1,469 萬 3 千元，其分支計畫主要為駐美國代表處編列預算聘用公關，為我提供協助聯繫美國各界政要、分析美方相關政策及議題、推動對美工作之主要輔助力量等，經查 111 年我駐美代表處在雙橡園舉行國慶酒會，美國國會參眾議員皆未親自出席，就連華盛頓特區議員也沒有受邀參與，顯然公關公司推動對美國會工作及拓展我於華府政界人脈能力亟待加強，有檢討改善之必要。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溫玉霞 吳斯懷 江啟臣 廖婉汝

(三十一)112 年度外交部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中「其他協助各項國際交流活動」，有關補助臺灣民主基金會預算編列 1 億 8,735 萬 6 千元，相較 111 年度增加 885 萬 6 千元，經查財團法人臺灣民主基金會捐助暨組織章程規定：每年度循預算程序編列新台幣 1 億 5,000 萬元，顯然外交部捐助預算逐年增加，不符合財團法人臺灣民主基金會之捐助原則，其應積極向國內外公司、團體或個人爭取捐助為宜。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溫玉霞 吳斯懷

(三十二)112 年度外交部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出國訪問」之「業務費」預算編列 1 億 7,518 萬 2 千元。109 年度、110 年度、111 年度皆未辦理元首出國訪問行程，112 年度將如何規劃，外交部應有具體說明。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5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溫玉霞 廖婉汝 吳斯懷 馬文君

(三十三)112 年度外交部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訪賓接待」預算編列 4 億 2,901 萬 4 千元，較 111 年度大幅增加 5,634 萬 5 千元，外賓來訪本是美意，但是否所有外賓來訪都對我國產生正面助益，則有待商榷，如 111 年多位外賓來訪都帶有商業目的，從推銷波音飛機、投資基金、到採購武器或高鐵車廂等，姑不論來者不少僅為前政府官員，於其國家政壇是否還有影響力，實際上也確實未見因其來訪而對我國國際地位產生顯著轉變，而引發之爭議卻不小，以致總統府數次刻意就接待外賓時涉及商業推銷之談話予以「消音」，外交部應就相關預算編列之效益謹慎評估，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5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廖婉汝 馬文君 江啟臣 蔡適應 林淑芬

羅致政 趙天麟 林靜儀 溫玉霞 吳斯懷

(三十四)112 年度外交部第 5 目「國際合作及關懷」項下「駐外技術服務」，有關「亞太地區

技術團及專案經費」預算編列 2 億 0,188 萬 7 千元。經詢，未能說明預算執行成果，112 年度預算編列是否允當，不無疑義。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3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溫玉霞 廖婉汝

(三十五)112 年度外交部第 5 目「國際合作及關懷」項下「駐外技術服務」中「業務費」之「委辦費」預算編列 10 億 4,356 萬 1 千元，經查：1.112 年度外交部第 5 目「國際合作及關懷」項下「駐外技術服務」預算編列 10 億 6,523 萬 5 千元，其中「委辦費」編列 10 億 4,356 萬 1 千元，等於本分支計畫的 97.96%都是委辦費，請問國際合作及經濟事務司角色與功能為何？又如何掌控委辦的實際績效？2.例如辦理各項友邦人才培訓計畫委辦費 5,014 萬 4 千元，如何執行？每年都編 5 千多萬元培訓友邦人才，成效如何？「辦理與私部門合作開發商業化及創新計畫，與國際機構及友好國家合作經費」110 年度預算編列 3,401 萬元、111 年度預算編列 3,977 萬 3 千元、112 年度預算編列 4,008 萬 1 千元，前 2 年成果如何，為何需年年增加？皆應予說明，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5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溫玉霞 吳斯懷 江啟臣 馬文君 廖婉汝
蔡適應 林淑芬 羅致政 趙天麟 王定宇
何志偉

(三十六)112 年度外交部第 5 目「國際合作及關懷」項下「駐外技術服務」預算編列 10 億 6,523 萬 5 千元，經查外交部 112 年度「國際合作及關懷」業務計畫預算編列 144 億 3,783 萬元，較 111 年度增加 17 億 5,024 萬 6 千元，增幅達 13.79%，且近 4 年度（109 至 112 年度）「國際合作及關懷」業務計畫占外交部年度歲出預算規模（公開部分）幾近五成，其預算編列數概呈增加趨勢，然執行結果預算未及執行而辦理保留及繳庫者亦逐年增加，110 年度所編列預算甚有五成以上未及執行，建議應檢討策進，俾利援外資源發揮最大效益。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3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斯懷 溫玉霞 江啟臣 林昶佐 蔡適應
趙天麟

(三十七)112 年度外交部第 5 目「國際合作及關懷」項下「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有關亞東太平洋司預算編列 29 億 2,476 萬 3 千元。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於全球各地造成嚴重生命傷亡及經濟損失已近 3 年，外交部編列鉅額經費協助友邦重建，然各友邦之疫情影響不一，110 年度、111 年度分別編列 4 億餘元，112 年度再編列 4 億 9,910 萬 5 千元，具體用途及成效為何，應清楚說明。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5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溫玉霞 廖婉汝 趙天麟 林昶佐
何志偉

(三十八)112 年度外交部第 5 目「國際合作及關懷」項下「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有關「亞東太平洋司—協助太平洋島國論壇各相關區域組織發展計畫及人才培訓經費」預算編列 5,762 萬元，較 111 年度增加 695 萬元。經查近 2 年度執行率僅 1.6%，109 至 111 年度「辦理太平洋島國青年領袖計畫」暫停辦理，支用率為 0%。顯然對外之捐助計畫編列與執行結果不如預期，近年中國大陸積極在太平洋地區布局，圖謀進一步擠壓我外交空間，外交部亞東太平洋司應檢討策進，提高執行量能，而非保留預算繳回國庫，預算編列顯有浮濫之嫌。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溫玉霞 吳斯懷

(三十九)112 年度外交部第 5 目「國際合作及關懷」項下「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有關「亞東太平洋司—協助太平洋友邦各項經建、社會發展計畫及推動增進與亞太無邦交國家關係等」預算編列 23 億 6,084 萬 9 千元，較 111 年度增加 2,507 萬 5 千元，經查 111 年度執行率僅 30.44%，其細項有關：(1)醫衛合作計畫執行率 40%，(2)潔淨能源計畫執行率 60%，(3)技職訓練計畫執行率 60%，(4)「日本政界青年台灣研習營」執行率 0%，(5)推動與東南亞國家間農業合作計畫顯然對外之捐助計畫執行率約偏低，預算編列與執行結果不如預期，近年中國大陸積極在太平洋地區布局，圖謀進一步擠壓我外交空間，外交部亞東太平洋司應宜檢討策進，提高執行量能，而非保留預算繳回國庫，預算編列顯有浮濫之嫌。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2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溫玉霞 吳斯懷

(四十)經查 112 年度外交部第 5 目「國際合作及關懷」項下「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預算編列 112 億 6,477 萬 6 千元，有關亞東太平洋司預算編列 29 億 2,476 萬 3 千元，包括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後疫情時期，協助太平洋友邦及在太平洋島國論壇架構下，協助太平洋島國強化防疫醫衛能量與復甦重建 4 億 9,910 萬 5 千元，相較 111 年度增列 1,064 萬 5 千元，而疫情已進入尾聲，增列之必要性尚有疑義，爰針對 112 年度外交部第 5 目「國際合作及關懷」項下「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中「獎補助費」之「對外之捐助」預算編列 108 億 8,348 萬 5 千元，凍結 5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羅致政 林淑芬 蔡適應 王定宇 林昶佐

(四十一)112 年度外交部第 5 目「國際合作及關懷」項下「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有關「亞東太平洋司—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後疫情時期，協助太平洋友邦及在太平洋島國論壇架構下協助太平洋島國強化防疫醫衛能量與復甦重建」預算編列 4 億 9,910 萬 5 千元，較 111 年度增加 1,064 萬 5 千元，經查 111 年度支用率僅 13.1%，預算編列與執行結果不如預期，近年中國大陸積極在太平洋地區布局，圖謀進一步擠壓我外交空間，外交部亞東太平洋司應宜檢討策進，提高我與太平洋區域執行量能，而非保留預算繳回國庫，預算編列顯有浮濫之嫌。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2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溫玉霞 吳斯懷

(四十二)112 年度外交部第 5 目「國際合作及關懷」項下「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預算編列 112 億 6,477 萬 6 千元，有關亞西及非洲司預算編列 15 億 4,478 萬 1 千元。經查：1.112 年度外交部第 5 目「國際合作及關懷」項下「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預算編列 112 億 6,477 萬 6 千元，有關亞西及非洲司共編列 15 億 4,478 萬 1 千元，主要為辦理我與非洲國家之合作計畫。2.外交部委託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於非洲地區某國家進行養殖，但未考量當地缺水或氣候地理條件等因素，計畫胎死腹中，外交部未記取教訓，仍然於另一國家進行養殖事業，最後必然以失敗收場。3.另蔡總統於 108 年 4 月出訪史瓦帝尼返臺表示將提出「非洲計畫」，澈底整合部會、外館、技術團及台商，並結合當地政府的力量來推廣外交。但非洲計畫迄今執行不力，外交部如何推動，外交部亞西及非洲司扮演何重角色，至今成效為何？外交部應提出說明。爰針對 112 年度外交部第 5 目「國際合作及關懷」項下「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有關「亞西及非洲司」預算編列 15 億 4,478 萬 1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有關「非洲計畫檢討與精進作法」之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溫玉霞 吳斯懷 江啟臣 趙天麟 林昶佐
何志偉

(四十三)112 年度外交部第 5 目「國際合作及關懷」項下「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有關「亞西及非洲司—辦理亞非國家人員專業技術訓練、技術合作計畫等經費」預算編列 1,140 萬元，經查 110 年度支用率僅 6.55%，111 年度支用率 17.54%，預算編列與執行結果不如預期。本預算編列目的係提升友邦及友好國家產銷能力，並促成各國來台採購我產製機器設備，顯然近 2 年未能提高區域執行量能，外交部亞西及非洲司應檢討策進，而非保留預算繳回國庫，預算恐有浮濫編列之嫌。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溫玉霞 吳斯懷

(四十四)112 年度外交部第 5 目「國際合作及關懷」項下「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有關「亞西及非洲司—推動我與亞西及非洲地區無邦交友好國家合作計畫、亞非地區友好國家獎學金計畫及援助非洲永續發展計畫等經費」預算編列 9,127 萬元，經查 110 年度支用率 72.34%，111 年度支用率大幅降為 57.71%，預算編列與執行結果不如預期，其辦理對外之捐助，深度與廣度應加強，提供優秀學生台灣獎學金，協助培育人才執行量能偏低，外交部亞西及非洲司應檢討策進，而非保留預算繳回國庫，預算恐有浮濫編列之嫌。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2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溫玉霞 吳斯懷

(四十五)112 年度外交部第 5 目「國際合作及關懷」項下「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有關「亞西及非洲司—協助非洲國家各項經建、社會發展計畫及衛生醫療合作經費」預算編列 14 億 3,241 萬 9 千元，較 111 年度增加近 2,200 萬元，經查 110 年度支用率 75.95%，111 年度支用率

大幅降為 61.41%，預算編列與執行結果不如預期，導致協助非洲友邦強化基礎建設，改善民生執行效能低落，外交部亞西及非洲司應檢討策進，而非保留預算繳回國庫，預算恐有浮濫編列之嫌。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2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溫玉霞 吳斯懷

(四十六)112 年度外交部第 5 目「國際合作及關懷」項下「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有關歐洲司預算編列 3 億 9,630 萬元，較 111 年度大幅增加 3 億 7,800 萬元，主要為新增立陶宛、斯洛伐克、捷克民主韌性及能力構建計畫與半導體人才培育獎學金等，惟該計畫細目及目的為何？計畫為何針對此 3 國，渠等是否具特殊半導體研發優勢？外交部皆應予說明，爰針對 112 年度外交部第 5 目「國際合作及關懷」項下「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有關「歐洲司—立陶宛、斯洛伐克、捷克民主韌性及能力構建計畫與半導體人才培育獎學金等經費」預算編列 3 億 7,900 萬元。（對外之捐助 3 億 5,000 萬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900 萬元），凍結 5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廖婉汝 馬文君 江啟臣 溫玉霞 趙天麟
林昶佐 何志偉 邱臣遠 吳斯懷

(四十七)112 年度外交部第 5 目「國際合作及關懷」項下「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有關「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司—協助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各友邦國家基礎民生建設、技職人才培育及電力合作計畫等經費」預算編列 48 億 4,161 萬 5 千元，經查 110 年度執行率僅 54%，111 年度執行率更大幅下降為 35%，鑑於中華民國許多邦交國集中於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中共近年積極拉攏我友邦，外交部應宜貫徹預算執行效能，加強與我友邦緊密程度，積極改善執行量能。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5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溫玉霞 吳斯懷

(四十八)112 年度外交部第 5 目「國際合作及關懷」項下「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預算編列 112 億 6,477 萬 6 千元，有關國際合作及經濟事務司預算編列 2,490 萬 2 千元，經查：1.其中針對 5.「國際合作及經濟事務司」下說明(4)預算編列 1,452 萬 5 千元（110 年度編列 1,518 萬元、111 年度編列 1,429 萬 1 千元），係履行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辦理開發台巴工業區貸款保證責任經費，實際投入大筆經費打官司。2.自 109 年外交部表示將積極解決，但本案至今纏訟 27 年，外交部每年度編列 1 千多萬元繼續纏訟？究竟要編幾年，才能解決，爰針對 112 年度外交部第 5 目「國際合作及關懷」項下「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有關「國際合作及經濟事務司」履行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辦理開發台巴工業區貸款保證責任預算編列 1,452 萬 5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溫玉霞 吳斯懷 江啟臣

(四十九)經查 112 年度外交部第 5 目「國際合作及關懷」項下「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有關

「參加或挹注臺灣—美洲開發銀行技術合作信託基金、臺灣—中美洲銀行夥伴關係信託基金、亞洲開發銀行、亞蔬—世界蔬菜中心、亞太糧食肥料技術中心、亞太農業研究機構聯盟、亞非農村發展組織及國際稻米研究所等國際組織之多邊合作計畫或活動；協助重要非政府組織推動國際合作計畫等經費」預算編列 8 億 5,855 萬 2 千元，其中「對外之捐助」預算編列 8 億 5,055 萬 2 千元，相較 111 年度 2 億 0,389 萬 1 千元，增列 6 億 4,666 萬 1 千元，增幅達 317%，惟諸多計畫執行率欠佳，如此大幅度之增列實有不妥，爰針對 112 年度外交部第 5 目「國際合作及關懷」項下「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中「獎補助費」之「對外之捐助」預算編列 108 億 8,348 萬 5 千元，凍結 5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羅致政 林淑芬 蔡適應 王定宇 林昶佐

(五十)112 年度外交部第 5 目「國際合作及關懷」項下「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中「獎補助費」預算編列 109 億 2,847 萬元，較 111 年度增加 9 億 2,181 萬 6 千元，經查我國援外工作透過多邊架構推動者尚屬偏低，多數係由外交部駐外館處與合作之邦交國洽商年度援助計畫，並以援贈方式推動辦理，另顧及合作國家自主性、現況、能力及發展水準，多數援外計畫係尊重合作國家政策，依其國家發展需要辦理，惟恐不易使外界瞭解我國援助原則、模式及辦理情形等，亦難以彰顯中華民國對國際社會之貢獻。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3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溫玉霞 吳斯懷 江啟臣

(五十一)112 年度外交部第 5 目「國際合作及關懷」預算編列 144 億 3,783 萬元，計畫內容包含預計委託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國合會）辦理各項國際技術合作計畫。經查為利援外計畫之執行，國合會特訂定執行援外計畫設置循環基金專戶保管運用要點，據該要點第 7 條規定：「業務結束或計畫移轉予駐在國時，技術團應將專戶資金扣除應付款項後，造冊報請駐外機構簽注意見，並於報請本基金會審查及貴部核定後，將結餘款依雙邊文書移交駐在國運用。」我國自 94 年度起與瓜地馬拉農牧部合作執行「瓜地馬拉外銷蔬果計畫」，協助農民生產蔬果外銷。該計畫原經行政院於 103 年 8 月 13 日核定同意於同年底到期結案，並將部分固定資產設備轉贈瓜國政府。上開計畫於 103 年度到期結案時，因考量產銷班與技術團之訴訟案尚在進行中，且計畫之循環基金係訴訟案之主要標的，爰報經外交部於 103 年 12 月 17 日同意暫緩移交循環基金，以支應後續可能衍生之訴訟費用，外交部並提示該基金最終應依規定移交予瓜國政府運用。上開訴訟案於 110 年 11 月 19 日完成法院撤案程序後，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該循環基金專戶結餘數計瓜幣 1,136 萬 5 千元（約為 147 萬 7 千美元），截至 111 年 8 月底止，仍未完成後續處置事宜，外交部應督促國合會儘速妥處該計畫循環基金專戶剩餘款項後續移轉或處置事項，俾確保雙邊權益。爰針對 112 年度外交部第 5 目「國際合作及關懷」項下「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預算編列 112 億 6,477 萬 6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定宇 林靜儀 趙天麟 林昶佐 邱臣遠
溫玉霞 馬文君 吳斯懷 江啟臣

(五十二)經查外交部「國際合作及關懷」計畫之預期成果為：敦睦邦交，提升與無邦交國家之友好關係，促進與國際組織之合作，善盡國際責任，而執行項目包括：與美方及歐洲國家合作協助烏克蘭重建、烏克蘭難民安置計畫及戰後復原工作等 18 億元，惟援助經費龐大，預計以何種方式進行相關援助，以達到預算最佳配置、同時善盡國際責任和援助烏克蘭之美意，宜詳加說明，以爭取國人對援助計畫之支持，爰針對 112 年度外交部第 5 目「國際合作及關懷」項下「對國際之關懷救助及重建」中「獎補助費」之「對外之捐助」預算編列 20 億 7,714 萬 5 千元，凍結 1,0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羅致政 林淑芬 蔡適應 王定宇 江啟臣
溫玉霞 廖婉汝 馬文君 趙天麟 吳斯懷
林靜儀

(五十三)112 年度外交部第 5 目「國際合作及關懷」項下「對國際之關懷救助及重建」預算編列 21 億 0,781 萬 9 千元，較 111 年度大幅增加 17 億 3,323 萬 3 千元，經查外交部亞東太平洋司在 110 年度支用率為 31%，111 年度為 42.13%，近年中國大陸積極在太平洋地區布局，圖謀進一步擠壓我外交空間，外交部亞東太平洋司應檢討策進，提高我與太平洋區域關懷救助及重建之執行量能，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溫玉霞 吳斯懷 邱臣遠

(五十四)經查 112 年度外交部第 5 目「國際合作及關懷」項下「獎補助費」中「對外之捐助」預算編列 129 億 7,855 萬 4 千元，較 111 年度增加 26 億 7,516 萬 4 千元，增幅達 25.96%，預計於 112 年度大幅增加對臺灣—歐銀技術合作基金之捐助至 1 億 7,820 萬 3 千元，較 111 年度增幅達 56.54%，然與歐銀合作辦理綠色能源基金整體計畫執行進度較預期落後，且整體資金使用率僅及七成，為善盡國際責任，外交部除長期透過臺灣—歐銀技術合作基金捐助歐銀，並與歐銀合作共同投資技術合作計畫外，另亦由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與歐銀簽約成立特別投資基金，進行各項投、融資計畫之合作，外交部應持續監督並檢討各項計畫之執行進度，俾利捐助款及投、融資經費達預計之成效。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5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斯懷 溫玉霞 江啟臣

(五十五)112 年度外交部第 6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1 節「營建工程」項下「購建駐外機構館官舍」預算編列 5 億 8,506 萬 7 千元，用於購置駐舊金山辦事處館舍，計畫分年辦理，總經費 22 億 8,522 萬 1 千元，111 年度已編列 14 億 5,762 萬 6 千元。據悉我駐舊金山辦事處館舍已於今(111)年 12 月 1 日購入，後續經費是否有編列需要，非無疑義，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5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廖婉汝 馬文君 江啟臣 蔡適應 林淑芬
 羅致政 趙天麟 何志偉 吳斯懷 溫玉霞
 林昶佐

(五十六)112 年度外交部第 6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1 節「營建工程」預算編列 3 億 0,814 萬 4 千元，辦理致遠新村活化再利用中長程個案計畫。經查致遠新村活化再利用中長程個案計畫於 108 年 5 月 24 日經行政院核定後，外交部以工程細部設計後詳盡估算建築發包金額超出該計畫總經費甚鉅、致無法達成原計畫目標為由，於 109 年 9 月向行政院提出修正計畫書，並經行政院於同年 12 月 7 日函復外交部原則同意計畫延至 112 年度。110 年 2 月 5 日及 3 月 9 日辦理該新建工程公告招標，2 次招標均因無廠商投標而流標，110 年 4 月 26 日爰再以建材原物料大幅上揚、政府推動社會住宅、營造業嚴重缺工及 COVID-19 疫情未減緩致廠商成本遽增等由，提第 2 次計畫修正草案函報行政院，行政院則於 110 年 9 月 15 日同意修正，計畫期程再度延後至 113 年度，總經費調增至 6 億 9,013 萬 1 千元，原計畫則增加 2 億 2,889 萬 8 千元，增幅達 49.63%。行政院爰請外交部爾後提報或修正計畫前務必先盤點相關法令規定應辦事項，審慎規劃周妥，並務實檢討編報需求，以避免計畫核定後短期間內即報修計畫，並請加強計畫管理及督導。該跨年期計畫 109 至 111 年度已編列 2 億 8,004 萬 4 千元預算數，截至 111 年 3 月底止實現數僅 875 萬餘元，如何於 112 至 113 年度分配執行，並未於預算書表說明，不利立法院預算之審查。爰針對 112 年度外交部第 6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1 節「營建工程」項下「致遠新村職務輪調宿舍改建」中「設備及投資」預算編列 3 億 0,814 萬 4 千元，凍結 5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定宇 林靜儀 趙天麟 蔡適應 林淑芬
 羅致政 邱臣遠 溫玉霞 馬文君 吳斯懷
 江啟臣 廖婉汝 林昶佐 何志偉

(五十七)我國友邦瓜地馬拉總統於 111 年 6 月中接受英國媒體專訪表示，瓜地馬拉與臺灣邦誼穩固，只要他在任總統期間，「我們唯一承認的中國就是臺灣。」然該論述似乎和目前執政黨及政府之立場大相逕庭。從蔡英文總統至外交部部長吳釗燮，皆不斷強調「中華民國臺灣」之國家概念。立法委員廖婉汝亦曾發文詢問外交部「中華民國臺灣」之論述為何？外交部僅回答：「外交部基於憲法及法律守護主權」、「中華民國是主權獨立國家，主權屬於臺灣 2,350 萬人民，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互不隸屬」。外交部未回答「中華民國臺灣」之主權、歷史、疆域等問題，無怪乎友邦亦無法正確理解何為「一個中國」與「中華民國臺灣」之差異。爰要求外交部應積極正面處理「中華民國臺灣」之論述，藉由精確、正面、清楚之論述彰顯，以正民眾及友邦視聽。

提案人：廖婉汝 馬文君 江啟臣

(五十八)美國白宮 2022 年 6 月 24 日宣布，美國將與澳洲、日本、紐西蘭和英國成立非正式組織「藍色太平洋夥伴」(PBP)，希望藉此促進太平洋島國之經濟與外交關係。白宮在聲明中

指出，「我們支持 1 個有利於太平洋各國人民的地區，在如何實現上我們也團結一致，依據的是太平洋區域主義原則、主權、透明度與問責制，最重要的是，由太平洋島國領導和指引。」白宮印太事務協調官康貝爾（Kurt Campbell）表示，他預計會有更多美國高級官員訪問太平洋島國，因為華府試圖在這個具有重要戰略意義的地區，加強對抗中國的力度。但從美國的印太戰略、印太經濟架構到現在的藍色太平洋夥伴等組織，都未將我國納入，而我國又地處對抗中國的第一線，其戰略位置比其他國家都來得重要，請問為何未將我國納入？建請外交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中華民國參與美國印太各項組織可行性之評估」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斯懷 溫玉霞 江啟臣

(五十九)阿富汗 2022 年 6 月 22 日發生震災，蔡英文總統指示捐款 100 萬美元救災，這個數目到底多不多？其實這要從很多面向來看這個問題；首先必須要問這是由私人腰包所支出，還是由政府預算所支應。假若是私人解囊相助，要捐助多少數目，不涉及公眾利益，蔡英文總統愛捐多少就捐多少，不干他人的事，我們沒有說三道四空間。但若是運用公務資源，那就要看是從何類預算項目下支應此項經費。若是由首長可以全權支用之特支費或是國務機要費，這是屬於首長本身之政治判斷範疇，不論支用項目為何，我們都必須尊重。不過若是從情報作業預算支用，就必須要有情報價值與情報成果；情報成果可以證明情報經費運用價值，舉世皆然就是如此。假如由外交部所管控之對外援助經費支出時，就要考慮能否獲得外交利益；講得更明白些，當我們決心砸下這 100 萬美元後，在外交上能獲得什麼成果。其次就要考慮各方反應；對比 2021 年 8 月邦交國海地共和國發生震災，中華民國援助捐款 50 萬美元，該經費係由外交部所主管預算支應。如今阿富汗並非我邦交國發生震災，我國在當地並無代表機構，但捐款金額卻倍增至 100 萬美元，其中取捨之標準，應予說明。假若總統指示捐款係由政府同類預算支付，就更必須有個合理說法，證明政府能夠珍惜國家資源，將援助預算用在刀口上，同時不會讓邦交國覺得受到冷落忽視，影響雙方關係。建請外交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中華民國援助友邦及非邦交國重大災害標準作業程序」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斯懷 溫玉霞 江啟臣

(六十)外交部為協助友邦及友好國家民生及經濟發展，於 107 至 110 年度分別編列 113 億餘元、110 億餘元、131 億餘元及 141 億餘元，且 109 及 110 年度較 107 年度分別增加 18 億餘元及 28 億餘元，成長比率為 15.76% 及 24.49%，但 107 及 108 年度我國陸續與多明尼加、布吉納法索、薩爾瓦多、索羅門及吉里巴斯等國家終止外交關係，相關援助計畫隨之終止，造成賸餘數分別為 7 億餘元、19 億餘元、23 億餘元及 28 億餘元，尤其 110 年度計編列援外預算經費 141 億餘元，執行結果，實現數僅三成七，應付保留數逾四成，執行效率亟待提升，為有效執行援外預算，充分運用政府有限資源。建請外交部覈實編列，並就預算執行率偏低原因提出改進措施，以提升預算執行率。

提案人：吳斯懷 溫玉霞 江啟臣

(六十一)旅外國人急難救助是外交部及駐外各館處重要經常性業務之一，駐外館處並設有「緊急聯絡專線電話」，由全館人員包括相關部會派駐合署辦公同仁共同輪流執機，以即時接聽、回應及協助旅外國人所遭遇之急難事件，惟近期國人遭詐騙到柬埔寨落入工作陷阱、甚至遭人口販運等事件頻傳，遭國人質疑第一線人力是否不足，但由於柬埔寨與我國無邦交，加上中國大陸因素，因此我國在柬埔寨未設代表處，相關事務均由駐胡志明市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協理，目前由駐越南胡志明市辦事處處長及外交部及警政、調查與移民等 6 位同仁統籌負責辦理急難救助，但因被詐騙之國人人數眾多，請問這樣之業務量 6 位同仁能夠處理嗎？為因應近期大幅增加「國人在柬埔寨落入求職陷阱」之受害案件，建議外交部就未來發展台柬兩國合作關係，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斯懷 溫玉霞 江啟臣

(六十二)112 年度外交部第 5 目「國際合作及關懷」業務計畫編列援外預算 144 億 3,783 萬元（約 4.5 億美元以 1：32 匯率估算），較 111 年度 126 億 8,758 萬 4 千元增加 17 億 5,024 萬 6 千元，約占我國國民所得毛額（行政院主計總處預測我國 2023 年 GNI=3.5 萬美元*2,340 萬人=8,190 億美元）比率为 0.055%，經查按國際合作發展法第 14 條規定：「國際合作發展事務經費應視政府財政能力，並考慮國際援外標準編列之……。」經審計部追蹤覆核結果，108 年度我國國際合作發展事務中符合 OECD 定義之 ODA 費較 107 年度略微增加 0.16 億美元，並續於 109 年度增加至 5.16 億美元（折合新臺幣約 143 億 1 千萬元），占國民所得毛額（GNI）比率为 0.073%，惟仍未及 99 及 100 年度之 0.101%與 0.093%，112 年度預算編列之援外經費更下降至僅 0.05%（因美元匯率上升之故），除落後 OECD 發展援助委員會（DAC）成員國 2020 年援外經費占整體 GNI 之比率 0.32%，與聯合國建議之官方援助發展標準 0.7%相較，亦不及該項標準之十分之一，凸顯我國援外經費成長仍有努力空間。我國長年囿於兩岸關係及國際情勢，援外政策多奠基於維繫邦交，2020 年 COVID-19 疫情爆發以來，政府透過向國際機構捐款、提供防疫物資等實體捐贈及經驗分享等方式，對外推動「防疫外交」，彰顯「Taiwan Can Help, and Taiwan is helping!」之精神。嗣於我國於該疫情較為嚴峻期間，國際友好國家亦紛紛捐贈疫苗，顯示援外已朝向「對等雙向、互惠雙贏」之新思維模式。值此後疫情階段，面對國際援外趨勢之變化，區域政經勢力之消長，應適時調整援外計畫內容，並回應國際關注之性別、疫情、海洋、氣候金融及社會創新等多元合作議題，關注夥伴國家 SDGs 之推展進度等。另外外交部開發援助（ODA）經費規模與國際建議援助發展標準差距仍大，允宜廣續衡酌政府財政，研謀適度增加經費規模。

提案人：王定宇 林靜儀 趙天麟

(六十三)外交部委託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辦理之「後疫情時期協助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婦女經濟賦權計畫」整體執行率偏低，請外交部積極督促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檢討改進。

提案人：江啟臣 溫玉霞 廖婉汝

(六十四)外交部首次發布「援外政策白皮書」已為 2009 年，而聯合國於 2015 年通過 2030 年永續發展議程，2016 年發布 17 項永續發展目標，已為各國政策努力之目標。故我國援外政策方向應與時俱進、廣納各界建議，以利國際合作及符合受援國需求。外交部雖已表示 111 年度 9 月底公布委託中華經濟研究院辦理研究案相關綜整會議結果及意見參用情形，但至今仍未見公告。外交部應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說明相關計畫辦理情形及新版援外政策白皮書發布日程規劃，以使我國援外政策有明確方向可循。

提案人：趙天麟 何志偉 林昶佐

(六十五)查外交部為落實「全民外交」理念，於 2000 年成立非政府組織事務部門，運用民間資源及能量以促進我國國際交流。我國 NGO 組織積極參與國際 NGO 組織活動、爭取重要幹部職位、參與合作計畫等多元外交形式皆具相當成效。惟查相關國際參與仍有受打壓或限制之情事，例如我國 NGO 參與全球權威刊物之翻譯，期能爭取繁體中文，並加入翻譯國之本土研究文章，卻仍遭原發行機構拒絕，僅允諾由中國民間單位發行簡體中文版本，實不利我國於相關專業之發展及交流，中國掌握中文使用者之專業詮釋權，讀者僅能選擇中國翻譯之視角及接受中國相關研究文章。據上，外交部應針對前開問題，積極協助我國 NGO 洽談相關單位，並研議可行之合作策略，以提升臺灣之能見度。

提案人：林靜儀 趙天麟 羅致政

(六十六)臺灣以正式官方之管道積極擴展國際外交，亦積極協助民間 NGO 參與國際交流，以民間之資源與能量，在國際社會充分展現臺灣軟實力，提升臺灣於國際之影響力。查外交部為協助民間團體及機構參加或舉辦國際交流及與國際事務有關之會議或活動，制定《外交部補助民間團體從事國際交流及活動要點》，以補助經費之方式予以協助，而臺灣國內 NGO 發展蓬勃，各自關注不同議題，發展各式與國際接軌之交流方式，不僅只限於國際活動或會議，亦有自行發行以雙語呈現之國際刊物，然因可宣傳據點有限，無法觸及更多來臺之外籍人士，針對前開情形，外交部針對國內 NGO 與國際交流之多元形式，應予以協助洽談潛在宣傳管道，例如：機場、駐臺外國機構、外館、大眾運輸交通工具，以利提升我國 NGO 之國際能見度。

提案人：林靜儀 趙天麟 羅致政

(六十七)外交部駐洛杉磯辦事處館舍購置計畫總經費 11 億 6,602 萬 5 千元，計畫期程 105 至 111 年度，但該計畫期程自 105 至 107 年度所編預算皆未及執行，全數辦理保留；至 110 年度持續編列之 5,405 萬 9 千元亦全數申請保留待以後年度賡續執行。由於該計畫啟動後，歷經多次流標、簽約後因故終止買賣契約等原因致該計畫進度嚴重落後，嗣於 108 年 4 月陳報行政院，將計畫期程延後至 110 年度，計畫總經費由 8 億 4,944 萬 6 千元調增至 10 億 6,262 萬 3 千元，增加 2 億 1,317 萬 7 千元，增幅達 25.10%。但該計畫經修正後，又因受新冠疫情影響，原物料及人力價格大漲，於 110 年 8 月兩度陳報修正計畫，修正計畫期程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並提高計畫總經費為 11 億 6,602 萬 5 千元，較第 1 次修正計畫增加 1 億 0,340 萬 2 千元，增幅 9.73%，案經行政院於 110 年 12 月同意辦理，爰要求外交部確實控管本計畫執行進度，避免再次延宕，且未來

不得再提出增加經費需求。外交部實應嚴加督促駐外館處積極趕辦，確實強化計畫管理機制，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檢討書面報告，以免類似情事一再發生。

提案人：溫玉霞 吳斯懷 江啟臣

(六十八)外交部單位預算執行率長年偏低，儘管 109 年迄今遇 COVID-19 疫情確造成影響，但在 108 年前預算執行率即已逐年下降，且連續 2 年未達 80%，預算明顯過於寬裕。請外交部於 2 個月內檢討近 3 年來預算執行率不佳之具體原因，並將書面報告提交至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提案人：蔡適應 林淑芬 羅致政 趙天麟

(六十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共政策參與平臺所公布，有關外交部 110 年度自行管制之 11 項重大個案計畫，年度經費執行率僅 46.87%，且全數未符合預定目標率，執行率介於 0.59 至 91.47% 之間，其中未及八成者計有「致遠新村活化再利用中長程個案計畫」等 9 項，「駐澳大利亞代表處館舍購置計畫」執行率更僅有 0.59%，112 年度除「駐洛杉磯辦事處購置館舍中程個案計畫」及「駐澳大利亞代表處館舍購置計畫」因計畫屆期未編列預算外，餘皆持續編列預算辦理，且所編預算除「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事務」及「駐舊金山辦事處館舍購置計畫」外，皆高於 111 年度所編預算數，外交部允宜審視過去預算執行情形覈實編列。

提案人：何志偉 羅致政 蔡適應

(七十)外交部現有檔案除清末民初史料係寄存於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等處外，較近代之檔案資料則由外交部存管，截至 111 年 8 月底止，外交部計有北投、汐止及本部等 3 處檔案庫房，各檔案庫房面積合計約 1,334.67 坪，檔案架可存放空間容量合計約 27 萬 958 冊，截至 111 年 8 月 9 日止實際存放於檔案庫房之檔案（包含以裝箱方式保存之外交部國際傳播司（前行政院新聞局）移入檔案，及前供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運用，目前已歸還置放於汐止檔庫惟尚未上架之檔案）則計約 27 萬 3,075 冊。據外交部說明，該部北投檔案大樓興建工程預計於 113 年度落成啟用，為配合該大樓空間規劃，自 110 年度起陸續進行清查存管之檔案，截至 111 年 8 月底止，共已完成清查 123 萬 880 件檔案，另有 382 萬 5,293 件尚未清查，未完成清查之檔案逾七成，然依據檔案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規定：「各機關對於本法施行前未屆滿保存年限之檔案，應辦理回溯編目建檔。前項檔案屬永久保存者，應於本法施行後 5 年內完成；屬定期保存者，應於本法施行後 7 年完成。」按上開規定屬永久保存者，應於 96 年 1 月 1 日前完成回溯編目建檔，屬定期保存者應於 98 年 1 月 1 日前完成回溯編目建檔。外交部截至 111 年 8 月底止僅完成 3 萬 481 冊檔案之回溯編目作業，尚有 1 萬 9,603 冊檔案未辦理完成，顯與檔案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規定不符，外交部允宜積極辦理。

提案人：何志偉 羅致政 蔡適應

(七十一)經查外交部每年皆會編列桃園國際機場第一、二航廈貴賓室各項業務經費，共 677 萬 4 千元，其中房屋租金 603 萬 3 千元，占總預算 89%，惟據「外交部桃園機場貴賓室使用要點」所示，貴賓室之租用使用效益料在邊境解封與國際交流恢復後逐步提升。外交部應秉持撐

節經費原則，有效提升貴賓室服務品質及行政效能，形塑我國對外形象。

提案人：羅致政 林淑芬 蔡適應 王定宇

(七十二)據外媒於 111 年 8 月中報導，中國與中東歐的合作機制自 110 年 5 月立陶宛退出後，111 年 8 月拉脫維亞和愛沙尼亞也宣布退出，波羅的海 3 國全都退出，近日亦傳出捷克可能跟進。雖然外交部總強調我國外交不以建交主要目標，然為持續增加「抗中保台」之國際友好國家，外交部應積極規劃，與波羅的海 3 國，甚至捷克等國家共同建立具建設性、務實之關係，包含官方經貿合作。

提案人：廖婉汝 馬文君 江啟臣

(七十三)112 年度外交部預算編列 18 億元對烏克蘭進行援助，惟烏克蘭貪污感知指數多年來始終不佳，援助項目應審慎評估，考量烏克蘭戰後重建需大量技術人才，相關援助若用於協助烏克蘭培育相關人力，提供烏克蘭學生來臺獎學金，不僅促進兩國人民交流，以長遠計，更為烏克蘭重建提供真正的支持。

提案人：廖婉汝 馬文君 江啟臣

(七十四)鑑於我國與烏克蘭無正式邦交，甚至無設置辦事處，我對烏克蘭之援助因缺乏辦事處而阻礙重重，爰要求外交部當此臺烏友好之際，積極與烏克蘭外交部磋商設立辦事處事宜。

提案人：廖婉汝 馬文君 江啟臣

(七十五)外交部近年積極扮演「全民國防」角色，從美臺軍購、臺海戰情分析、兩岸軍力情勢狀況等，外交部著力甚深，深感外交部及全體人員對全民國防之重視。然，目前全民國防意識不足，外交部理應做為表率，定期舉辦全民國防課程，參與、接受相關軍事訓練，如防衛避難、戰災救援，使外交人員了解全民國防重要性，並與友好國家軍事交流、協助爭取軍援及技術轉移，以強化國防韌性。爰要求外交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相關規劃之書面報告，以強化我國外交部全民國防能力。

提案人：廖婉汝 馬文君 江啟臣

(七十六)鑑於 111 年發生數百件我國國民遭詐騙至東南亞地區打工及人口販運等事件，其中尤其以柬埔寨最為嚴重。由於許多國家尚未與我簽訂司法互助、引渡、移交受刑人以及警政合作及共同打擊跨國犯罪等協定，亦未與我建立實質外交關係（如互設辦事處等），目前係由我東南亞其他外館統籌因應，以及聯繫當地台僑、台商協助，採公私協力之方式因應。依據內政部警政署統計，目前計有近 300 名遭誘騙落入海外求職陷阱國人仍等待救援返國，爰請外交部協調內政部暨相關單位針對「111 年臺灣民眾於東南亞地區遭打工詐騙與人口販運犯罪情形」，整合各部會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提出最新救援進度及改善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臣遠 溫玉霞 馬文君

(七十七)經查外交部針對「公私部門向烏克蘭捐贈善款與物資」，已於 111 年 5 月 27 日將捐贈烏克蘭的物資全數運送完畢，據外交部統計總運費約 2 億 4,000 萬元，外交部表示將先以自有預算勻支，不足部分將向行政院請求協助。而外交部亦於 112 年度預算編列 18 億元捐款至烏克

蘭地方政府進行人道援助。惟國際外交並非只有外交層面，經濟、學術、農業及軍事等層面，亦為務實交流範圍，外交部應與各部會討論進行各種合作之可能性。爰請外交部針對本次捐贈烏克蘭物資 2 億 4,000 萬元運費，提出經費支應來源說明；並應檢討「公私部門協力對外國捐贈善款與物資」計畫，明定收受民間捐贈物資類別條件等，以避免發生民眾熱心捐贈許多非標的援助物資以致運費大增情形。並請外交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臣遠 溫玉霞 馬文君

(七十八)近年外交部連續發生多次疑似機密電報洩漏事件，如 2020 年駐印尼代表處密件電文遭洩；2021 年外交部擬贈友邦高端疫苗密件電報遭洩；以及 111 年 3 月駐美代表處電報遭洩。如此高的電報洩漏頻率，已經揭示外交部內部電報控管程序出了重大疏漏，而外交工作極重保密，應為最基本之工作要求，外交保密工作無法達成，也會降低他國對我國的信心、破壞我國的國際名聲，不利我國拓展外交空間。爰請外交部針對「彌補外交部電報機密漏洞」研擬改善計畫，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交改善檢討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臣遠 溫玉霞 馬文君

(七十九)據外交部 111 年 5 月 17 日新聞稿指出，2020 年至今 2 年多期間，新增並留駐臺灣的外媒共 29 家及 63 位記者，較 2020 年之前數量增幅超過三分之一。除臺灣新聞自由表現亮眼，吸引外媒駐臺之外，近年中國強力打壓其境內國際媒體也造成部分外媒移駐臺灣。揆諸近期中國防疫持續採嚴格清零政策，令外媒駐點環境短期內較難改善，此時正是臺灣加強吸引外媒駐臺，以提升臺灣國際能見度並強化我國與外媒間資訊交流之際。爰請外交部針對「加強吸引外媒自中國、香港以及澳門等地區移駐臺灣」之目標，根據中國、香港以及澳門媒體環境對外媒之可能推、拉力，以及臺灣媒體環境對外媒之可能推、拉力進行評估，並研擬相關加強吸引外媒之計畫，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相關細節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臣遠 溫玉霞 馬文君

(八十)外交部 112 年度歲出 317 億 1,501 萬 2 千元，較 111 年度多出 16 億 4,000 萬元。經查外交部各年度預算應付保留數及賸餘數金額偏高並逐年攀升，其中 110 年度實現數 153 億 8,942 萬 1 千元，應付保留數 68 億 1,112 萬 2 千元，賸餘數 46 億 7,040 萬 2 千元，分別占歲出預算數 57.27%、25.35% 及 17.38%，保留數、賸餘金額及比率逐年提高，且應付保留數占歲出預算 25.35%，較 109 年度之 18.79% 大幅增加 6.56%，為近年來之最大增幅。另查 111 年度歲出預算 275 億 9,966 萬 6 千元，截至 111 年至 7 月底止之實現數比率亦僅 31.05%，未及四成。另同期間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之未結清比率均逾二成，減免（註銷）數亦偏高，110 年度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 61 億 0,863 萬 2 千元，未結清數 26 億 7,575 萬 4 千元，實現數占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比率 46.12%，為 105 年度以來最低，而未結清數占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比率達 43.8%，為近 5 年來之最大增幅。近年外交部歲出規模呈增長趨勢，然執行結果未如預期，預算執行效能有待提升，鑑於政府預算資源有限，外交部應檢討近年預算保留及賸餘金額偏高且有逐年攀升之情形，未

來覈實編列預算。爰請外交部於 112 年 4 月 30 日前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及國際合作發展政策白皮書。

提案人：邱臣遠 溫玉霞 馬文君

(八十一)查近年臺灣政府網站不斷遭受網路惡意攻擊，以致無法運作。111 年 8 月外交部官方網站偵測到有大量境外 IP 連線攻擊，意圖癱瘓網站運作。次查，111 年 10 月底時，外交部官網「即時新聞澄清專區」無法呈現資訊，雖由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搶先處理，恢復瀏覽功能，惟外交部為臺灣重要機關，係網軍攻擊首要目標，資訊安全尤為重要，外交部應積極防範惡意駭客網路攻擊，並提出應對策略，以避免政府重要資訊外洩，並且確保傳遞重大訊息給大眾之官網正常運行。

提案人：林靜儀 羅致政 趙天麟

(八十二)歐洲議會外交委員會於 111 年 11 月 30 日表決通過歐盟 2 項年度執行報告決議案，強調臺灣為歐盟關鍵夥伴及印太地區民主盟友，呼籲歐臺灣建立戰略合作、共同對抗外來干預等，以建立全面且更強勁的友好夥伴關係。然，自從俄羅斯入侵烏克蘭以來，雖歐美國家表示支持烏克蘭，但烏克蘭總統澤倫斯基仍每日呼籲歐美國家提供更多重武器來反制俄軍。歐美之支持是否有辦法口惠實至令人憂慮。歐美支持我國不外乎建交和國防，建交非目前外交部首要目標，外交部應持續透過推動我參與國際安全論壇，邀請國際重要戰略安全人士來臺，爭取國際社會對我強化國防的支持，使民主國家間關係更加堅韌。

提案人：廖婉汝 馬文君 江啟臣

(八十三)臺北賓館為外交部所管理之百年國定古蹟，係全民共有的文化資產，惟過去臺北賓館空間解嚴未符預期，古蹟不盡親民，經查外交部秘書處回應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111 年監督意見後，積極規劃提升營管經理，台北賓館 111 年度截至 12 月 5 日止，已辦理 12 次假日、21 次平日專案開放參觀，吸引 1 萬 8,634 人次參訪，相較去(110)年 4,403 人次，大幅成長 323%，可謂成效卓著，對臺北賓館除為我國外交儀典之舉行場所外，使其更具有親近歷史場景、民眾休閒遊憩之附加價值，值得肯定，期盼臺北賓館持續努力，使文化古蹟資源為國人所享。

提案人：馬文君 廖婉汝 溫玉霞

第 2 項 領事事務局 12 億 0,943 萬 1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9 項：

(一)112 年度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編列 7,503 萬 5 千元，經查：1.112 年度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編列 7,503 萬 5 千元，較 111 年度編列 3,805 萬 5 千元，增幅近 1 倍！2.說明 11.要汰換辦事處冷氣機房、傳真機、行政電腦、資訊平臺建置及電子公文系統升級案等 1,135 萬 7 千元，請問購置的必要性？爰針對 112 年度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設備及投資」預算編列 1,135 萬 7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溫玉霞 吳斯懷 江啟臣 廖婉汝

(二)112 年度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第 2 目「領事事務管理」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設備及投資」預算編列 3,391 萬 4 千元。據預算書說明，該預算用於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旅外安全數位工具系統升級、購置簽證指紋比對資料庫檔案處理授權軟體、簽證製發系統硬體汰換、簽證指紋採擷比對系統更新案及網路預約申辦護照系統擴充案等。然部分設備購置與 110 年度、111 年度相同，是否重複投資，又近年多有因未依執行進度妥為規劃預算之編列期程而致「設備及投資」預算保留之情形，應予說明。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溫玉霞 廖婉汝 王定宇 林靜儀
趙天麟 吳斯懷 林昶佐 何志偉

(三)經查 112 年度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第 2 目「領事事務管理」項下「印刷及製作護照」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7 億 3,764 萬 3 千元，相較 111 年度編列 6 億 7,552 萬 9 千元，增列 6,211 萬 4 千元，而計畫編列說明關於印製晶片護照費計需 6 億 8,375 萬 6 千元，相較 111 年度 6 億 2,150 萬 1 千元，增列 6,225 萬 5 千元，惟歲入說明中預計核發的護照數量兩年度相同，故增列之合理性容有疑義，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羅致政 林淑芬 蔡適應 王定宇

(四)112 年度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第 2 目「領事事務管理」項下「加強領務服務工作」中「業務費」之「委辦費」預算編列 3,015 萬 2 千元，較 111 年度編列 1,361 萬元倍增，委辦之需求為何，應有具體說明。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溫玉霞 廖婉汝 邱臣遠 馬文君
王定宇 林靜儀 趙天麟

(五)根據亨利護照指數 (Henley Passport Index)，持我國護照者可免簽證進入 145 個國家或地區，與多米尼克並列全球第 65 名，惟近年新達成之免簽協議進展緩慢，且大幅落後於日本 (可免簽入境 193 地)、韓國 (可免簽入境 193 地)、新加坡 (可免簽入境 192 地) 等亞洲國家。再者，持汶萊、菲律賓、泰國護照者入境臺灣可享有免簽證停留 14 天 (試辦多年)，但持我國護照入境上述 3 國並無法享有對等免簽證待遇。此外，原先給予俄羅斯籍人士入境 21 天免簽證待遇，在 111 年俄羅斯非法入侵烏克蘭，免簽試辦至 111 年 7 月 31 日截止後，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站仍顯示「正研議是否延長試辦」，外交部簽證政策仍有相當待改進之處。綜上所述，請外交部將本主決議所提到之簽證政策項目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蔡適應 林淑芬 羅致政 趙天麟

(六)112 年度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以下簡稱領務局)「領事事務管理」項下「印刷及製作護照」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7 億 3,764 萬 3 千元，印製晶片護照相關費用。經查：2020 年 1 月

COVID-19 疫情爆發以來，為避免我國護照遭誤認為中國，影響我國人旅外權益及便利性，立法院於 111 年 7 月下旬經立法委員王定宇及立法院同仁提案並決議「行政部門應就如何進一步提升我國護照之『臺灣』、『TAIWAN』辨識度研提具體作法，以維護國人尊嚴，並確保國際旅行之便利與安全」；外交部報請行政院核定，調整護照封面設計，以更加彰顯臺灣。新版護照於 2021 年 1 月發行，疫情期間每天僅約 8 百件申辦量，自新版護照發行以來，截至 2021 年全年發行量累計 23 萬 3,579 件，顯示國人支持新版護照，也在為後疫情時代旅行預做準備。2002 年 2 月 27 日修正之護照條例施行細則第 29 條第 2 項第 1 款（同現行條文第 15 條第 1 項第 1 款）明文規定，在國內出生者護照出生地依出生之省、直轄市或特別行政區層級登載，因此目前新版護照之出生地規定登錄方式有三：1.戶籍之出生地為臺灣省轄縣（市）登錄為 TAIWAN。2.六都登錄為六都之英文。3.金門和馬祖（連江）出生者被登錄為福建之英文名，惟此登載方式未能彰顯臺灣，爰請外交部研議如何凸顯臺灣。

提案人：王定宇 林靜儀 趙天麟

(七)112 年度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第 2 目「領事事務管理」項下「加強領務服務工作」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4,421 萬 9 千元，其中預算執行包括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委託戶政事務所代辦業務之委辦費。查外交部與內政部自 100 年 7 月起合作實施「首次申請護照親辦」，委由全國各戶政事務所協助辦理人別確認；後又於 109 年 8 月起進一步擴大推動「戶所一站式服務」由戶政事務所增加提供民眾首辦護照收件及領照之服務，惟自 108 年底開始受疫情影響，致整體護照申辦量驟減。現疫情趨緩、國境解封，民眾已出現申辦潮，爰請外交部廣續加強宣導首辦護照民眾可多利用此便民管道，以落實推動本項措施之美意。

提案人：溫玉霞 吳斯懷 江啟臣

(八)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建置旅外救助指南 APP，於 100 年度以來至 111 年 7 月底止歷年建置、維護及改版費用累計共 235 萬 1 千元，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應蒐集使用者意見，以使該 APP 符合民眾需求，並適時強化軟體操作功能，以提供民眾便捷之行動服務，俾利及時提供旅外國人所需之協助。

提案人：趙天麟 林昶佐 何志偉

(九)112 年度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第 2 目「領事事務管理」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設備及投資」預算編列 3,391 萬 4 千元，其中預算執行包括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旅外救助指南 APP 及 LINE 官方網站之改版費用。經查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建置旅外救助指南 APP，未來隨國境逐漸解封，國人出國旅遊人數將大幅回升，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應宜強化軟體操作功能，以提供民眾便捷之行動服務，俾利及時提供旅外國人所需之協助。

提案人：馬文君 溫玉霞 吳斯懷

第 3 項 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8,432 萬 1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2 項：

(一)112 年度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第 2 目「外交領事人員講習」第 1 節「外交領事人員訓練」項下「短期進修、專業訓練及國際交流」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1,036 萬 5 千元，經查近

年歲出預算規模大增，然業務執行結果，預算執行率卻逐年下降。為使資源配置更具效益，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112 年度歲出預算應有依以往執行能量檢討調整編列之空間。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溫玉霞 吳斯懷

(二)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107 至 112 年度編列之歲出預算數由 107 年度之 8,178 萬元增加至 112 年度之 8,432 萬 1 千元，概呈增加趨勢，然執行結果，決算數由 107 年度之 7,287 萬 4 千元減少至 110 年度之 7,046 萬 9 千元，歲出預算執行率則由 107 年度之 89.11% 逐年下降至 110 年度之 81.04%，預算之執行顯未如預期，另 111 年度編列之歲出預算數 8,388 萬 9 千元，截至 111 年至 8 月 24 日止，執行數為 4,518 萬 2 千元，執行率為 53.86%。然 112 年度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仍持續增加歲出預算數之編列至 8,432 萬 1 千元，較 111 年度之 8,388 萬 9 千元增加 43 萬 2 千元；如以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之預算執行能量觀之，112 年預算案所編列之歲出預算較 107 年度以來最高決算數 7,287 萬 4 千元增加 1,144 萬 7 千元，較 107 至 110 年度平均執行數 7,181 萬 4 千元更增加 1,250 萬 7 千元，歲出預算之編列難謂已配合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可達之執行能量。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允宜配合業務量能覈實編列。

提案人：何志偉 羅致政 蔡適應

二、機密部分，審查結果：(密略)

三、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外交部主管收支公開及機密部分審查完竣，審查結果送財政委員會彙整後提報院會，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馬召集委員文君出席說明。

四、有關委員提案內容文字及金額，在不影響提案原意下，授權議事人員修正、處理。

散會

主席：請問在場委員，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遺漏或錯誤？(無)無遺漏或錯誤，確定。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繼續審查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關於國防部主管非營業基金

(一)作業基金：

1.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
2.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

(二)資本計畫基金—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

主席：本日會議繼續審查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關於國防部主管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

我待會會請議事人員宣讀以上 3 項基金預算數及委員提案，宣讀完畢後，我們會移到協商桌來處理提案，宣讀時間大概是 20 到 30 分鐘，各位委員跟列席官員可以自行運用這段時間，請開始宣讀。

一、預算數部分：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國防部主管

甲、非營業部分

一、作業基金—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401 億 4,823 萬 4 千元。

2. 業務總支出：389 億 9,312 萬 5 千元。

3. 本期賸餘：11 億 5,510 萬 9 千元。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31 億 0,783 萬 4 千元。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二、作業基金—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6 億 8,195 萬 4 千元。

2. 業務總支出：4 億 7,857 萬 4 千元。

3. 本期賸餘：2 億 0,338 萬元。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無列數。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三、資本計畫基金—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

1. 基金來源：216 億 1,827 萬 2 千元。

2. 基金用途：233 億 9,685 萬 2 千元。

3. 本期短絀：17 億 7,858 萬元。

(三)解繳公庫：無列數。

二、委員提案部分：

112年度國防部附屬單位預算提案彙總表

提案號	總編號	基金單位	事業單位	預算項目	成本及費用	業務計畫	分支計畫	1級科目用途別	2級科目用途別	選項	增/刪數	凍結數	提案人	預算金額	備註
1-6	1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	生產事業	「收入」	「業務收入」	「銷貨收入」	「製成品銷貨收入」			增列	1,000萬0千元		林昶佐	106億2,279萬2千元	
	2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	生產事業	「收入」	「業務收入」	「銷貨收入」	「製成品銷貨收入」			增列	3,000萬0千元		林靜儀	14億9,898萬3千元	
	3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	生產事業	「收入」	「業務收入」	「銷貨收入」	「製成品銷貨收入」			增列	1億0,000萬0千元		馬文君	106億2,279萬2千元	
	4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	生產事業	「收入」	「業務收入」	「銷貨收入」				增列	3億0,000萬0千元		羅致政	107億6,897萬5千元	
	5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	生產事業	「收入」	「業務收入」	「銷貨收入」				增列	2億0,000萬0千元		馬文君	107億6,897萬5千元	
	6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	生產事業	「收入」	「業務收入」	「銷貨收入」				增列	100萬0千元		趙天麟	10,768,975千元	
7-12	7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	醫療事業	「收入」	「業務收入」	「醫療收入」	「門診醫療收入」			增列	5,000萬0千元		馬文君	138億0,336萬0千元	
	8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	醫療事業	「收入」	「業務收入」	「醫療收入」	「住院醫療收入」			增列	6億0,000萬0千元		馬文君	160億3,919萬4千元	
	9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	醫療事業	「收入」	「業務收入」	「醫療收入」	「其他醫療收入」			增列	700萬0千元		馬文君	2億9,764萬6千元	
	10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	醫療事業	「收入」	「業務收入」	「醫療收入」				增列	200萬0千元		林昶佐	267億4,226萬8千元	

112年度 國防部 附屬單位預算 提案彙總表

併案號	總編號	基金單位	事業單位	預算項目	成本及費用	業務計畫	分支計畫	1級科目用途別	2級科目用途別	選項	增/刪數	凍結數	提案人	預算金額	備註
	11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	醫療事業	「收入」	「業務收入」					增列	10億0,000萬0千元		王定宇	270億4,267萬6千元	
	12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	醫療事業	「收入」	「業務收入」					增列	20億0,000萬0千元		羅致政	270億4,267萬6千元	
13-18	13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	服務事業	「收入」	「業務收入」	「勞務收入」	「服務收入」			增列	100萬0千元		林昶佐	1億6,673萬0千元	
	14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	服務事業	「收入」	「業務收入」	「勞務收入」	「服務收入」			增列	300萬0千元		馬文君	1億6,673萬0千元	
	15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	服務事業	「收入」	「業務收入」	「勞務收入」	「服務收入」			增列	50萬0千元		溫玉霞	4,950萬0千元	
	16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	服務事業	「收入」	「業務收入」	「勞務收入」	「服務收入」			增列	300萬0千元		蔡適應	1億6,673萬0千元	
	17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	服務事業	「收入」	「業務收入」	「勞務收入」	「服務收入」			增列	500萬0千元		蔡適應	1億6,673萬0千元	
	18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	服務事業	「收入」	「業務收入」					增列	2,000萬0千元		羅致政	1億8,879萬8千元	
19	19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	福利及文教事業	「收入」	「業務收入」	「勞務收入」	「服務收入」			增列	100萬0千元		林昶佐	3億4,329萬0千元	
20	20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	福利及文教事業	「收入」	「業務收入」	「銷貨收入」	「其他銷售收入」			增列	500萬0千元		蔡適應	1億6,026萬1千元	

112年度 國防部 附屬單位預算_提案彙總表

提案號	總編號	基金單位	事業單位	預算項目	成本及費用	業務計畫	分支計畫	1級科目用途別	2級科目用途別	選項	增/刪數	凍結數	提案人	預算金額	備註
21	21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	福利及文教事業	「收入」	「業務收入」					增列	4,000萬0千元		羅致政	8億6,682萬9千元	
22-27	22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	生產事業	「成本及費用總計」	「業務成本與費用」	「銷貨成本」	「印刷出版品銷貨成本」	「服務費用」	「旅運費」	減列	30萬0千元		江啟臣	110萬1千元	
	23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	生產事業	「成本及費用總計」	「業務成本與費用」	「銷貨成本」	「製成品銷貨成本」	「服務費用」	「一般服務費」	減列及凍結	100萬0千元	100萬0千元	羅致政	10億4,642萬2千元	
	24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	生產事業	「成本及費用總計」	「業務成本與費用」	「銷貨成本」	「製成品銷貨成本」			減列	1,000萬0千元		馬文君	99億5,198萬9千元	
	25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	生產事業	「成本及費用總計」	「業務成本與費用」	「銷貨成本」	「製成品銷貨成本」			減列	100萬0千元		趙天麟	99億5,198萬9千元	
	26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	生產事業	「成本及費用總計」	「業務成本與費用」	「銷貨成本」	「製成品銷貨成本」			減列	300萬0千元		蔡適應	99億5,198萬9千元	
	27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	生產事業	「成本及費用總計」	「業務成本與費用」	「銷貨成本」	「製成品銷貨成本」			凍結		1,000萬0千元	溫玉霞	1億7,361萬7千元	(細目詳如提案單)
28	28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	生產事業	「成本及費用總計」	「業務成本與費用」	「業務費用」	「業務費用」			凍結		100萬0千元	邱臣遠	1億1,664萬0千元	
29-33	29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	生產事業	「成本及費用總計」	「業務成本與費用」	「管理及總務費用」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服務費用」	「專業服務費」	減列及凍結	100萬0千元	100萬0千元	江啟臣	925萬5千元	
	30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	生產事業	「成本及費用總計」	「業務成本與費用」	「管理及總務費用」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服務費用」	「公關慰勞費」	減列	601萬2千元		王定宇	767萬3千元	

112年度 國防部 附屬單位預算 提案彙總表

提案號	總編號	基金單位	事業單位	預算項目	成本及費用	業務計畫	分支計畫	1級科目用途別	2級科目用途別	選項	增/刪數	凍結數	提案人	預算金額	備註
	31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	生產事業	「成本及費用總計」	「業務成本與費用」	「管理及總務費用」				減列	100萬0千元		廖婉汝	2億3,970萬6千元	(細目詳如提案單)
	32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	生產事業	「成本及費用總計」	「業務成本與費用」	「管理及總務費用」				減列	300萬0千元		蔡適應	2億3,970萬6千元	
	33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	生產事業	「成本及費用總計」	「業務成本與費用」	「管理及總務費用」				減列及凍結	100萬0千元	300萬0千元	馬文君	2億3,970萬6千元	
34-38	34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	生產事業	「成本及費用總計」	「業務成本與費用」	「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	「研究發展費用」	「服務費用」	「旅運費」	減列及凍結	100萬0千元	100萬0千元	江啟臣	825萬1千元	
	35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	生產事業	「成本及費用總計」	「業務成本與費用」	「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	「研究發展費用」	「服務費用」	「專業服務費」	減列及凍結	100萬0千元	100萬0千元	江啟臣	2,118萬9千元	
	36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	生產事業	「成本及費用總計」	「業務成本與費用」	「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	「研究發展費用」	「材料及用品費」		減列及凍結	500萬0千元	500萬0千元	江啟臣	8,154萬5千元	
	37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	生產事業	「成本及費用總計」	「業務成本與費用」	「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				凍結		2,000萬0千元	邱臣遠	1億8,678萬6千元	
	38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	生產事業	「成本及費用總計」	「業務成本與費用」					凍結		2,000萬0千元	林淑芬	106億4,878萬1千元	
39-45	39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	生產事業	「成本及費用總計」	「業務外費用」	「其他業務外費用」	「雜項費用」	「租金與利息」		減列	48萬2千元		廖婉汝	48萬2千元	
	40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	生產事業	「成本及費用總計」	「業務外費用」	「其他業務外費用」	「雜項費用」	「其他」	「其他費用」	減列及凍結	500萬0千元	500萬0千元	江啟臣	3億4,459萬7千元	

112年度 國防部 附屬單位預算 提案彙總表

提案號	總編號	基金單位	事業單位	預算項目	成本及費用	業務計畫	分支計畫	1級科目用途別	2級科目用途別	選項	增/刪數	凍結數	提案人	預算金額	備註
	41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	生產事業	「成本及費用總計」	「業務外費用」	「其他業務外費用」	「雜項費用」	「其他」	「其他費用」	凍結		1,000萬0千元	王定宇	3億4,459萬7千元	
	42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	生產事業	「成本及費用總計」	「業務外費用」	「其他業務外費用」	「雜項費用」	「其他」	「其他費用」	凍結		1億0,000萬0千元	馬文君	3億4,459萬7千元	
	43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	生產事業	「成本及費用總計」	「業務外費用」	「其他業務外費用」	「雜項費用」	「其他」	「其他費用」	凍結		500萬0千元	溫玉霞	3億4,459萬7千元	(細目詳如提案單)
	44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	生產事業	「成本及費用總計」	「業務外費用」	「其他業務外費用」	「雜項費用」	「其他」	「其他費用」	凍結		3億0,000萬0千元	溫玉霞	3億4,459萬7千元	
	45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	生產事業	「成本及費用總計」	「業務外費用」	「其他業務外費用」	「雜項費用」	「其他」	「其他費用」	凍結		1,000萬0千元	吳斯懷	3億4,459萬7千元	
46	46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	醫療事業	「成本及費用總計」	「業務成本與費用」	「其他業務成本」	「雜項業務成本」	「會費、補助、分攤、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捐助、補助與獎助」	凍結		50萬0千元	溫玉霞	199萬4千元	(細目詳如提案單)
47-53	47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	醫療事業	「成本及費用總計」	「業務成本與費用」	「醫療成本」	「門診醫療成本」	「材料及用品費」		凍結	500萬0千元		江啟臣	48億5,659萬3千元	
	48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	醫療事業	「成本及費用總計」	「業務成本與費用」	「醫療成本」	「門診醫療成本」	「會費、補助、分攤、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凍結		40萬0千元	邱臣遠	414萬0千元	
	49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	醫療事業	「成本及費用總計」	「業務成本與費用」	「醫療成本」	「門診醫療成本」			減列	3,524萬6千元		王定宇	103億6,655萬4千元	(細目詳如提案單)

112年度國防部附屬單位預算提案彙總表

提案 編號	基金單位	事業 單位	預算項目	成本及費用	業務計畫	分支計畫	1級科目 用途別	2級科目 用途別	選項	增/刪數	凍結數	提案人	預算金額	備註
50	國軍生產 及服務作 業基金	醫療 事業	「成本及 費用總 計」	「業務成本 與費用」	「醫療成 本」	「門診醫 療成本」			減列	100萬0千元		趙天麟	103億6,655萬4千元	(細目詳 如提案 單)
51	國軍生產 及服務作 業基金	醫療 事業	「成本及 費用總 計」	「業務成本 與費用」	「醫療成 本」	「門診醫 療成本」			減列及 凍結	100萬0千元	1億0,000萬0千元	馬文君	103億6,655萬4千元	
52	國軍生產 及服務作 業基金	醫療 事業	「成本及 費用總 計」	「業務成本 與費用」	「醫療成 本」	「門診醫 療成本」			凍結		2億0,000萬0千元	邱臣遠	103億6,655萬4千元	
53	國軍生產 及服務作 業基金	醫療 事業	「成本及 費用總 計」	「業務成本 與費用」	「醫療成 本」	「其他醫 療成本」			凍結		2,000萬0千元	邱臣遠	2億3,591萬4千元	
54- 59	國軍生產 及服務作 業基金	醫療 事業	「成本及 費用總 計」	「業務成本 與費用」	「管理及總 務費用」	「管理費用 及總務費 用」	「服務 費用」	「公關 慰勞 費」	減列	50萬0千元		羅致政	570萬4千元	
55	國軍生產 及服務作 業基金	醫療 事業	「成本及 費用總 計」	「業務成本 與費用」	「管理及總 務費用」	「管理費用 及總務費 用」			減列	200萬0千元		廖婉汝	13億5,072萬1千元	(細目詳 如提案 單)
56	國軍生產 及服務作 業基金	醫療 事業	「成本及 費用總 計」	「業務成本 與費用」	「管理及總 務費用」	「管理費用 及總務費 用」			減列	500萬0千元		廖婉汝	13億5,072萬1千元	(細目詳 如提案 單)
57	國軍生產 及服務作 業基金	醫療 事業	「成本及 費用總 計」	「業務成本 與費用」	「管理及總 務費用」	「管理費用 及總務費 用」			減列及 凍結	500萬0千元	500萬0千元	江啟臣	13億5,072萬1千元	
58	國軍生產 及服務作 業基金	醫療 事業	「成本及 費用總 計」	「業務成本 與費用」	「管理及總 務費用」	「管理費用 及總務費 用」			減列及 凍結	100萬0千元	1,000萬0千元	馬文君	13億5,072萬1千元	
59	國軍生產 及服務作 業基金	醫療 事業	「成本及 費用總 計」	「業務成本 與費用」	「管理及總 務費用」	「管理費用 及總務費 用」			凍結		1,000萬0千元	林淑芬	13億5,072萬1千元	

112年度國防部_附屬單位預算_提案彙總表

提案號	總編號	基金單位	事業單位	預算項目	成本及費用	業務計畫	分支計畫	1級科目用途別	2級科目用途別	選項	增/刪數	凍結數	提案人	預算金額	備註
60	60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	醫療事業	「成本及費用總計」	「業務成本與費用」	「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	「研究發展費用」			凍結		1,000萬0千元	林淑芬	6億3,449萬0千元	
61-63	61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	醫療事業	「成本及費用總計」	「業務成本與費用」	「其他業務費用」	「雜項業務費用」	「會費、補助、補助、分攤、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捐助、補助與獎勵」	減列	100萬0千元		羅致政	2億2,987萬0千元	
	62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	醫療事業	「成本及費用總計」	「業務成本與費用」	「其他業務費用」	「雜項業務費用」			減列	100萬0千元		趙天麟	5億9,059萬0千元	
	63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	醫療事業	「成本及費用總計」	「業務成本與費用」	「其他業務費用」	「雜項業務費用」			減列及凍結	100萬0千元	1,000萬0千元	馬文君	5億9,059萬0千元	
64	64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	醫療事業	「成本及費用總計」				「人員費用」		凍結		1,000萬0千元	溫玉霞	114億3,643萬0千元	(細目詳如提案單)
65	65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	服務事業	「成本及費用總計」	「業務成本與費用」	「勞務成本」	「服務成本」	「材料及用品費」		減列	100萬0千元		江啟臣	3,275萬1千元	
66	66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	服務事業	「成本及費用總計」	「業務成本與費用」	「勞務成本」	「勞務成本」			凍結		100萬0千元	馬文君	1億2,602萬6千元	
67-68	67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	服務事業	「成本及費用總計」	「業務成本與費用」	「出租資產成本」	「其他出租成本」			凍結		10萬0千元	溫玉霞	310萬1千元	(細目詳如提案單)
	68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	服務事業	「成本及費用總計」	「業務成本與費用」	「出租資產成本」	「出租資產成本」			凍結		200萬0千元	邱臣遠	739萬5千元	

112年度 國防部 附屬單位預算 提案彙總表

提案 編號	基金單位	事業 單位	預算項目	成本及費用	業務計畫	分支計畫	1級科目 用途別	2級科目 用途別	選項	增/刪數	凍結數	提案人	預算金額	備註
69- 70	國軍生產 及服務作 業基金	服務 事業	「成本及 費用總 計」	「業務成本 與費用」	「管理及總 務費用」	「管理費用 及總務費 用」	「服務 費用」	「一般 服務 費」	凍結		1,000萬0千元	邱臣遠	2,096萬4千元	
70	國軍生產 及服務作 業基金	服務 事業	「成本及 費用總 計」	「業務成本 與費用」	「管理及總 務費用」	「管理費用 及總務費 用」			減列及 凍結	50萬0千元	50萬0千元	羅致政	2,279萬5千元	
71	國軍生產 及服務作 業基金	福利及 文教事 業	「成本及 費用總 計」	「業務成本 與費用」	「勞務成 本」				減列	100萬0千元		蔡適應	3億0,039萬8千元	
72- 74	國軍生產 及服務作 業基金	福利及 文教事 業	「成本及 費用總 計」	「業務成本 與費用」	「銷貨成 本」	「其他銷 貨成本」	「材料 及用品 費」		減列	300萬0千元		江啟臣	1億4,319萬5千元	
73	國軍生產 及服務作 業基金	福利及 文教事 業	「成本及 費用總 計」	「業務成本 與費用」	「銷貨成 本」	「其他銷 貨成本」			減列及 凍結	100萬0千元	3,000萬0千元	馬文君	1億4,721萬4千元	
74	國軍生產 及服務作 業基金	福利及 文教事 業	「成本及 費用總 計」	「業務成本 與費用」	「銷貨成 本」				減列	500萬0千元		蔡適應	2億8,144萬6千元	
75- 76	國軍生產 及服務作 業基金	福利及 文教事 業	「成本及 費用總 計」	「業務成本 與費用」	「業務費 用」	「業務費 用」			凍結		100萬0千元	邱臣遠	2,876萬1千元	
76	國軍生產 及服務作 業基金	福利及 文教事 業	「成本及 費用總 計」	「業務成本 與費用」	「業務費 用」	「業務費 用」			凍結		50萬0千元	溫玉霞	1,954萬2千元	(細目詳 如提案 單)
77- 80	國軍生產 及服務作 業基金	福利及 文教事 業	「成本及 費用總 計」	「業務成本 與費用」	「管理及總 務費用」	「管理費用 及總務費 用」			減列	500萬0千元		廖婉汝	2億3,581萬4千元	
78	國軍生產 及服務作 業基金	福利及 文教事 業	「成本及 費用總 計」	「業務成本 與費用」					減列	1,600萬0千元		馬文君	8億4,724萬5千元	

112年度 國防部 附屬單位預算_提案彙總表

併案號	總編號	基金單位	專業單位	預算項目	成本及費用	業務計畫	分支計畫	1級科目用途別	2級科目用途別	選項	增/刪數	凍結數	提案人	預算金額	備註
	79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	福利及文教專業	「成本及費用總計」	「業務成本與費用」					減列	500萬0千元		廖婉汝	8億4,724萬5千元	(細目詳如提案單)
	80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	福利及文教專業	「成本及費用總計」						凍結		1,000萬0千元	林淑芬	8億4,870萬0千元	
81	81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	軍人儲蓄專業	「成本及費用總計」	「業務成本與費用」	「管理及總務費用」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服務費用」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凍結		50萬0千元	江啟臣	257萬0千元	
82	82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	軍人儲蓄專業	「成本及費用總計」	「業務成本與費用」					減列及凍結	50萬0千元		羅致政	9,790萬8千元	
83	83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	軍人儲蓄專業	「成本及費用總計」	「業務外費用」	「其他業務外費用」	「雜項費用」			凍結		400萬0千元	邱臣遠	3,446萬9千元	
84-85	84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	副供專業	「成本及費用總計」	「業務成本與費用」	「勞務成本」	「服務成本」	「服務費用」	「旅運費」	減列及凍結	200萬0千元		江啟臣	9,309萬2千元	
	85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	副供專業	「成本及費用總計」	「業務成本與費用」	「勞務成本」	「服務成本」			減列	100萬0千元		趙天麟	2億2,743萬0千元	
86-90	86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	副供專業	「成本及費用總計」	「業務成本與費用」	「管理及總務費用」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會費、補助、分攤、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補貼(獎助、慰問與救濟)」	減列	28萬0千元		王定宇	120萬0千元	

112年度 國防部 附屬單位預算 提案彙總表

提案號	總編號	基金單位	事業單位	預算項目	成本及費用	業務計畫	分支計畫	1級科目用途別	2級科目用途別	選項	增/刪數	凍結數	提案人	預算金額	備註
	87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	副供事業	「成本及費用總計」	「業務成本與費用」	「管理及總務費用」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會費、補助、分攤、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濟(濟)」	減列	10萬0千元		廖婉汝	120萬0千元	
	88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	副供事業	「成本及費用總計」	「業務成本與費用」	「管理及總務費用」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會費、補助、分攤、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濟(濟)」	減列	30萬0千元		馬文君	120萬0千元	
	89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	副供事業	「成本及費用總計」	「業務成本與費用」	「管理及總務費用」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會費、補助、分攤、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濟(濟)」	減列	20萬0千元		溫玉霞	120萬0千元	
	90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	副供事業	「成本及費用總計」	「業務成本與費用」	「管理及總務費用」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會費、補助、分攤、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凍結		30萬0千元	邱臣遠	120萬6千元	
91-93	91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	副供事業	「成本及費用總計」	「業務成本與費用」	「管理及總務費用」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減列及凍結	100萬0千元	100萬0千元	羅致政	2,513萬9千元	
	92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	副供事業	「成本及費用總計」	「業務成本與費用」					減列	500萬0千元		廖婉汝	2億5,418萬5千元	
	93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	副供事業	「成本及費用總計」	「業務成本與費用」					減列及凍結	100萬0千元	6,000萬0千元	馬文君	2億5,418萬5千元	

112年度 國防部 附屬單位預算_提案彙總表

提案號	總編號	基金單位	事業單位	預算項目	成本及費用	業務計畫	分支計畫	1級科目用途別	2級科目用途別	選項	增/刪數	凍結數	提案人	預算金額	備註
94-96	94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	醫療事業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專案計畫」	「繼續計畫」	「三軍總醫院松山分院新建航空醫學大樓固定資產投資計畫」			減列及凍結	500萬0千元	500萬0千元	江啟臣	1億9,058萬4千元	
	95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	醫療事業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專案計畫」	「繼續計畫」	「三軍總醫院新建重症醫療大樓計畫」			減列及凍結	500萬0千元	500萬0千元	江啟臣	2億6,067萬1千元	
	96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	醫療事業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專案計畫」	「繼續計畫」				凍結		5,000萬0千元	溫玉霞	13億4,712萬6千元	(細目詳如提案單)
97	97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	生產事業	「主決議」									王定宇		
98	98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	生產事業	「主決議」									廖婉汝		
99	99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	生產事業	「主決議」									吳斯懷		
100	100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	醫療事業	「主決議」									王定宇		
101	101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	醫療事業	「主決議」									溫玉霞		
102	102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	醫療事業	「主決議」									吳斯懷		

112年度 國防部 附屬單位預算 提案彙總表

提案 號	總編 號	基金單位	事業 單位	預算項目	成本及費用	業務計畫	分支計畫	1級科目 用途別	2級科目 用途別	選項	增/刪數	凍結數	提案人	預算金額	備註
103	103	國軍生產 及服務作 業基金	醫療 事業	「主決 議」									吳斯懷		
104	104	國軍生產 及服務作 業基金	醫療 事業	「主決 議」									吳斯懷		
105	105	國軍生產 及服務作 業基金	服務 事業	「主決 議」									王定宇		
106	106	國軍生產 及服務作 業基金	服務 事業	「主決 議」									吳斯懷		
107	107	國軍生產 及服務作 業基金	服務 事業	「主決 議」									吳斯懷		
108	108	國軍生產 及服務作 業基金	服務 事業	「主決 議」									江啟臣		
109	109	國軍生產 及服務作 業基金	福利及 文教事 業	「主決 議」									吳斯懷		
110	110	國軍生產 及服務作 業基金	福利及 文教事 業	「主決 議」									江啟臣		
111	111	國軍生產 及服務作 業基金	軍人 儲蓄事 業	「主決 議」									吳斯懷		
112	112	國軍生產 及服務作 業基金		「主決 議」									吳斯懷		

112年度 國防部 附屬單位預算_提案彙總表

提案號	總編號	基金單位	事業單位	預算項目	成本及費用	業務計畫	分支計畫	1級科目用途別	2級科目用途別	選項	增/刪數	凍結數	提案人	預算金額	備註
113	113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		「收入」	「業務收入」	「銷貨收入」	「營建及加工品銷售收入」			增列	500萬0千元		林昶佐	3億3,139萬7千元	
114	114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		「收入」	「業務收入」	「投資業務收入」	「融資業務收入」			增列	100萬0千元		林昶佐	2,611萬7千元	
115	115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		「成本及費用總計」	「業務成本與費用」	「銷貨成本」	「營建及加工品銷售成本」			凍結		300萬0千元	邱臣遠	1億2,306萬1千元	
116	116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		「成本及費用總計」	「業務成本與費用」	「投資業務成本」				凍結		50萬0千元	邱臣遠	1,145萬6千元	
117	117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		「成本及費用總計」	「業務成本與費用」	「業務費用」				凍結		80萬0千元	邱臣遠	488萬4千元	
118-119	118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		「成本及費用總計」	「業務成本與費用」	「管理及總務費用」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公關慰勞費」	減列	73萬5千元		邱臣遠	73萬5千元	
120-129	119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		「成本及費用總計」	「業務成本與費用」	「管理及總務費用」				減列及凍結	50萬0千元		羅致政	2,466萬8千元	
	120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		「成本及費用總計」	「業務外費用」	「其他業務外費用」	「舊有眷舍處理費」			減列	1,840萬0千元		王定宇	5,440萬0千元	
	121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		「成本及費用總計」	「業務外費用」	「其他業務外費用」	「舊有眷舍處理費」			凍結		500萬0千元	邱臣遠	5,440萬0千元	
	122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		「成本及費用總計」	「業務外費用」	「其他業務外費用」	「雜項費用」		「水電費」	凍結		10萬0千元	吳斯懷	51萬7千元	

112年度 國防部 附屬單位預算 提案彙總表

提案號	總編號	基金單位	事業單位	預算項目	成本及費用	業務計畫	分支計畫	1級科目用途別	2級科目用途別	選項	增/刪數	凍結數	提案人	預算金額	備註
	123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		「成本及費用總計」	「業務外費用」	「其他業務外費用」	「雜項費用」	「其他」	「其他費用」	凍結		240萬0千元	王定宇	2億4,095萬6千元	
	124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		「成本及費用總計」	「業務外費用」	「其他業務外費用」	「雜項費用」			減列	179萬3千元		王定宇	2億6,010萬5千元	
	125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		「成本及費用總計」	「業務外費用」	「其他業務外費用」	「雜項費用」			減列	100萬0千元		趙天麟	2億6,010萬5千元	
	126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		「成本及費用總計」	「業務外費用」	「其他業務外費用」	「雜項費用」			凍結		30萬0千元	林靜儀	2億6,010萬5千元	
	127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		「成本及費用總計」	「業務外費用」	「其他業務外費用」	「雜項費用」			凍結		500萬0千元	邱臣遠	2億6,010萬5千元	
	128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		「成本及費用總計」	「業務外費用」	「其他業務外費用」	「雜項費用」			凍結		1,000萬0千元	吳斯儂	2億6,010萬5千元	
	129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		「成本及費用總計」	「業務外費用」					凍結		1,000萬0千元	林淑芬	3億1,450萬5千元	
130	130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		「主決議」									吳斯儂		

112年度 國防部 附屬單位預算 提案彙總表

提案號	總編號	基金單位	事業單位	預算項目	成本及費用	業務計畫	分支計畫	1級科目用途別	2級科目用途別	選項	增/刪數	凍結數	提案人	預算金額	備註
131-136	131	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		「收入」	「基金來源」	「財產收入」	「利息收入」			增列	1億0,000萬0千元		王定宇	2億0,514萬6千元	
	132	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		「收入」	「基金來源」	「財產收入」	「利息收入」			增列	100萬0千元		林昶佐	2億0,514萬6千元	
	133	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		「收入」	「基金來源」	「財產收入」	「利息收入」			增列	500萬0千元		溫玉霞	2億0,514萬6千元	
	134	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		「收入」	「基金來源」	「財產收入」				增列	10億0,000萬0千元		羅致政	182億0,152萬2千元	
	135	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		「收入」	「基金來源」	「財產收入」				增列	2億0,000萬0千元		馬文君	182億0,152萬2千元	
	136	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		「收入」	「基金來源」	「財產收入」				增列	5億0,000萬0千元		林靜儀	182億0,152萬2千元	
137-143	137	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		「成本及費用總計」	「基金用途」	「第205廠遷建專案計畫」				減列	500萬0千元		林昶佐	24億2,048萬0千元	
	138	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		「成本及費用總計」	「基金用途」	「第205廠遷建專案計畫」				減列及凍結	500萬0千元	500萬0千元	羅致政	24億2,048萬0千元	
	139	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		「成本及費用總計」	「基金用途」	「第205廠遷建專案計畫」				減列及凍結	500萬0千元	500萬0千元	江啟臣	24億2,048萬0千元	

112年度 國防部 附屬單位預算 提案彙總表

提案 號	總編 號	基金單位	事業 單位	預算項目	成本及費用	業務計畫	分支計畫	1級科目 用途別	2級科目 用途別	選項	增/刪數	凍結數	提案人	預算金額	備註
	140	國軍營舍 及設施改 建基金		「成本及 費用總 計」	「基金用 途」	「第205廠 遷建專案計 畫」				凍結		1億0,000萬0千元	林靜儀	24億2,048萬0千元	
	141	國軍營舍 及設施改 建基金		「成本及 費用總 計」	「基金用 途」	「第205廠 遷建專案計 畫」				凍結		1,000萬0千元	吳斯懷	24億2,048萬0千元	
	142	國軍營舍 及設施改 建基金		「成本及 費用總 計」	「基金用 途」	「第205廠 遷建專案計 畫」				凍結		8億0,000萬0千元	馬文君	24億2,048萬0千元	
	143	國軍營舍 及設施改 建基金		「成本及 費用總 計」	「基金用 途」	「第205廠 遷建專案計 畫」				凍結		1億0,000萬0千元	邱臣遠	24億2,048萬0千元	
144- 147	144	國軍營舍 及設施改 建基金		「成本及 費用總 計」	「基金用 途」	「資安園區 專案計畫」				減列	300萬0千元		林昶佐	1億7,947萬0千元	
	145	國軍營舍 及設施改 建基金		「成本及 費用總 計」	「基金用 途」	「資安園區 專案計畫」				減列及 凍結	500萬0千元	500萬0千元	江啟臣	1億7,947萬0千元	
	146	國軍營舍 及設施改 建基金		「成本及 費用總 計」	「基金用 途」	「資安園區 專案計畫」				凍結		6,000萬0千元	馬文君	1億7,947萬0千元	
	147	國軍營舍 及設施改 建基金		「成本及 費用總 計」	「基金用 途」	「資安園區 專案計畫」				凍結		3,000萬0千元	邱臣遠	1億7,947萬0千元	
148- 164	148	國軍營舍 及設施改 建基金		「成本及 費用總 計」	「基金用 途」	「老舊營舍 整建計畫」				減列及 凍結	1,000萬0千元	1,000萬0千元	林淑芬	184億6,277萬0千元	

112年度 國防部 附屬單位預算_提案彙總表

提案號	總編號	基金單位	事業單位	預算項目	成本及費用	業務計畫	分支計畫	1級科目用途別	2級科目用途別	選項	增/刪數	凍結數	提案人	預算金額	備註
	149	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		「成本及費用總計」	「基金用途」	「老舊營舍整建計畫」				減列及凍結	100萬0千元	5,000萬0千元	馬文君	184億6,277萬0千元	
	150	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		「成本及費用總計」	「基金用途」	「老舊營舍整建計畫」				減列及凍結	500萬0千元	500萬0千元	江啟臣	184億6,277萬0千元	
	151	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		「成本及費用總計」	「基金用途」	「老舊營舍整建計畫」				凍結		2億0,000萬0千元	王定宇	184億6,277萬0千元	
	152	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		「成本及費用總計」	「基金用途」	「老舊營舍整建計畫」				凍結		2,000萬0千元	吳斯懷	184億6,277萬0千元	
	153	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		「成本及費用總計」	「基金用途」	「老舊營舍整建計畫」				凍結		20萬0千元	馬文君	184億6,277萬0千元	
	154	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		「成本及費用總計」	「基金用途」	「老舊營舍整建計畫」				凍結		5萬0千元	馬文君	184億6,277萬0千元	
	155	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		「成本及費用總計」	「基金用途」	「老舊營舍整建計畫」				凍結		1億0,000萬0千元	馬文君	184億6,277萬0千元	
	156	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		「成本及費用總計」	「基金用途」	「老舊營舍整建計畫」				凍結		2億0,000萬0千元	馬文君	184億6,277萬0千元	
	157	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		「成本及費用總計」	「基金用途」	「老舊營舍整建計畫」				凍結		500萬0千元	馬文君	184億6,277萬0千元	

112年度 國防部 附屬單位預算 提案彙總表

提案 號	總 編 號	基金單位	事業 單位	預算項目	成本及費用	業務計畫	分支計畫	1級科目 用途別	2級科目 用途別	選項	增/刪數	凍結數	提案人	預算金額	備註
	158	國軍營舍 及設施改 建基金		「成本及 費用總 計」	「基金用 途」	「老舊營舍 整建計畫」				凍結		30萬0千元	馬文君	184億6,277萬0千元	
	159	國軍營舍 及設施改 建基金		「成本及 費用總 計」	「基金用 途」	「老舊營舍 整建計畫」				凍結		4,000萬0千元	馬文君	184億6,277萬0千元	
	160	國軍營舍 及設施改 建基金		「成本及 費用總 計」	「基金用 途」	「老舊營舍 整建計畫」				凍結		3,000萬0千元	馬文君	184億6,277萬0千元	
	161	國軍營舍 及設施改 建基金		「成本及 費用總 計」	「基金用 途」	「老舊營舍 整建計畫」				凍結		2,000萬0千元	馬文君	184億6,277萬0千元	
	162	國軍營舍 及設施改 建基金		「成本及 費用總 計」	「基金用 途」	「老舊營舍 整建計畫」				凍結		1億0,000萬0千元	馬文君	184億6,277萬0千元	
	163	國軍營舍 及設施改 建基金		「成本及 費用總 計」	「基金用 途」	「老舊營舍 整建計畫」				凍結		5億0,000萬0千元	邱臣遠	184億6,277萬0千元	
	164	國軍營舍 及設施改 建基金		「成本及 費用總 計」	「基金用 途」	「老舊營舍 整建計畫」				凍結		1,000萬0千元	溫玉霞	184億6,277萬0千元	
165- 169	165	國軍營舍 及設施改 建基金		「成本及 費用總 計」	「基金用 途」	「工程及設 施整建計 畫」				凍結	500萬0千元	500萬0千元	江啟臣	19億1,704萬6千元	
	166	國軍營舍 及設施改 建基金		「成本及 費用總 計」	「基金用 途」	「工程及設 施整建計 畫」				凍結		2億0,000萬0千元	馬文君	19億1,704萬6千元	

112年度_國防部_附屬單位預算_提案彙總表

提案號	總編號	基金單位	事業單位	預算項目	成本及費用	業務計畫	分支計畫	1級科目用途別	2級科目用途別	選項	增/刪數	凍結數	提案人	預算金額	備註
	167	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		「成本及費用總計」	「基金用途」	「工程及設施整建計畫」				凍結		500萬0千元	馬文君	19億1,704萬6千元	
	168	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		「成本及費用總計」	「基金用途」	「工程及設施整建計畫」				凍結		3億0,000萬0千元	馬文君	19億1,704萬6千元	
	169	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		「成本及費用總計」	「基金用途」	「工程及設施整建計畫」				凍結		2億0,000萬0千元	邱臣遠	19億1,704萬6千元	
170-175	170	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		「成本及費用總計」	「基金用途」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服務費用」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減列及凍結	100萬0千元	100萬0千元	馬文君	2,268萬0千元	
	171	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		「成本及費用總計」	「基金用途」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服務費用」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減列	1,000萬0千元		王定宇	2,268萬0千元	
	172	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		「成本及費用總計」	「基金用途」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服務費用」	「一般服務費」	凍結		800萬0千元	馬文君	2,411萬2千元	
	173	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		「成本及費用總計」	「基金用途」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減列及凍結	500萬0千元	500萬0千元	江啟臣	4億1,708萬6千元	
	174	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		「成本及費用總計」	「基金用途」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凍結		2億0,000萬0千元	馬文君	4億1,708萬6千元	
	175	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		「成本及費用總計」	「基金用途」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凍結		1億0,000萬0千元	馬文君	3億4,045萬1千元	

112年度 國防部 附屬單位預算 提案彙總表

提案 號	總編 號	基金單位	事業 單位	預算項目	成本及費用	業務計畫	分支計畫	1級科目 用途別	2級科目 用途別	選項	增/刪數	凍結數	提案人	預算金額	備註
176	176	國軍營舍 及設施改 建基金		「決 主 議」									王定宇		
177	177	國軍營舍 及設施改 建基金		「決 主 議」									王定宇		
178	178	國軍營舍 及設施改 建基金		「決 主 議」									吳斯懷		
179	179	國軍營舍 及設施改 建基金		「決 主 議」									吳斯懷		
180	180	國軍營舍 及設施改 建基金		「決 主 議」									吳斯懷		

(一)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部分：

112年度_附屬單位預算提案單

基金名稱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	頁次	第1-19頁
事業單位	生產事業	1級科目 用途別	
預算項目	「收入」	2級科目 用途別	
內/外-收支項	「業務收入」	預算數	10,622,792千元
業務計畫	「銷貨收入」	增/減/凍 選項	增列
業務子計畫	「製成品銷貨收入」	增/減列數	10,000千元
管理會計畫		凍結數	
案 由：	111年度生產事業-製成品銷貨收入預算編列109億餘元，截止11月份為止 執行數已達142億餘元，而112年度預算僅編列106億餘元，應有增長空 間爰針對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生產事業-「業務收入」-「銷貨收 入」-「製成品銷貨收入」，預算編列10,622,792千元，增列10,000千元。		

提案人：

林昶佐





112年度_附屬單位預算提案單

基金名稱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	頁次	第1-82頁
事業單位	生產事業	1級科目用途別	
預算項目	「收入」	2級科目用途別	
內/外-收支項	「業務收入」	預算數	1,498,983千元
業務計畫	「銷貨收入」	增/減/凍選項	增列
業務子計畫	「製成品銷貨收入」	增/減列數	30,000千元
管理會計畫		凍結數	
案 由：	查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生產事業第205廠112年度製成品銷貨收入14億9898萬3千元，較111年度之16億3213萬5千元減少1億3315萬2千元。生產事業第205廠受陸、海、空軍司令部及憲兵指揮部委託於108至111年度間產製輕重狙擊槍，然截至111年8月底，部分輕型狙擊槍因驗收不合格致解繳進度未如期，重型狙擊槍則尚未通過作戰測評，均恐致需求軍種無法依原規劃期程取得所需裝備，影響我國家安全。爰針對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生產事業-「業務收入」-「銷貨收入」-「製成品銷貨收入」，預算編列1,498,983千元，增列30,000千元。		

提案人：

林靜儀

1 2

112年度_附屬單位預算提案單

基金名稱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	頁次	第28頁
事業單位	生產事業	1級科目 用途別	
預算項目	「收入」	2級科目 用途別	
內/外-收支項	「業務收入」	預算數	10,622,792千元
業務計畫	「銷貨收入」	增/減/凍 選項	增列
業務子計畫	「製成品銷貨收入」	增/減列數	100,000千元
管理會計畫		凍結數	
案 由：	<p>依據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112年營運計畫，有關兵工類產品生產項目較上年度增加102.95%，收入金額將較上年度減少5.72%，主要係因MK44鏈砲需求減少所致。考量國防部於112年將增加14日教召人數及射擊彈藥數，且依據媒體新聞顯示國軍因應兩岸情勢緊張，已強化三軍演訓能量，故相關兵工類需求應會增加。另經理類因各軍種委製地面部隊戰鬥個裝致增加收入751.17%，考量國軍正規劃購置救護急救員戰術型急救包與單兵個人急救包，有關急救包是否應與戰鬥個裝結合統一規劃，以利戰士著裝攜帶方便。並增加基金收益。爰針對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生產事業-「業務收入」-「銷貨收入」-「製成品銷貨收入」，預算編列10,622,792千元，增列100,000千元。</p>		

提案人： 馬文君

馬文君

溫宗翰

廖振武

112年度_附屬單位預算提案單

基金名稱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	頁次	第1-13頁
事業單位	生產事業	1級科目 用途別	
預算項目	「收入」	2級科目 用途別	
內/外-收支項	「業務收入」	預算數	10,768,975千元
業務計畫	「銷貨收入」	增/減/凍 選項	增列
業務子計畫		增/減列數	3,000.00 千元
管理會計畫		凍結數	
案 由：	<p>110年度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決算數420億5,866萬6千元，較預算數384億6,855萬1千元，增加35億9,011萬5千元，增加幅度9.33%；又111年度上半年（6月底前）預算執行情形，實際數201億5,031萬1千元，較預算數184億4,365萬5千元，增加17億665萬6千元，增加幅度9.25%，兩年度的預算估計都較為保守，112年度業務收入預算391億4,785萬9千元，較111年度僅增加9億2,431萬7千元，其中生產事業中銷貨收入預算107億6,897萬5千元，較上年度減少3億1,785萬2千元，隨著疫情逐漸解封，以及因應兩岸情勢變化，國軍教召及演訓都將有所增加，相關需求亦會隨之增加，銷貨收入更可能大幅提昇，國防部於112年度生產事業之銷貨收入預算編列顯過於保守，爰針對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生產事業-「業務收入」-「銷貨收入」，預算編列10,768,975千元，增列3,000.00千元。</p>		

提案人：

羅致政

鄧正德 林振坤
 林振坤 張昇

1 4

112年度_附屬單位預算提案單

基金名稱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	頁次	第1-13頁
事業單位	生產事業	1級科目 用途別	
預算項目	「收入」	2級科目 用途別	
內/外-收支項	「業務收入」	預算數	10,768,975千元
業務計畫	「銷貨收入」	增/減/凍 選項	增列
業務子計畫		增/減列數	200,000千元
管理會計畫		凍結數	
案 由：	生產事業112年度「銷貨收入」編列10,768,975千元，較110年決算數14,489,344千元及111年預算數11,086,827千元減少，應予檢討提升經營績效。爰針對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生產事業-「業務收入」-「銷貨收入」，預算編列10,768,975千元，增列200,000千元。		

提案人： 馬文君

馬文君
溫玉霞
詹淑萍
8
5

112年度_附屬單位預算提案單

基金名稱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	頁次	第97頁
事業單位	生產事業	1級科目 用途別	
預算項目	「收入」	2級科目 用途別	
內/外-收支項	「業務收入」	預算數	10,768,975千元
業務計畫	「銷貨收入」	增/減/凍 選項	增列
業務子計畫		增/減列數	1,000千元
管理會計畫		凍結數	
案 由：	生產事業所屬第202廠112年度「銷貨收入」編列1,217,183千元，較110年決算數1,339,602千元降低9%，鑒於作業基金預算之編製，應設法增加收入，抑減成本費用，以提升經營績效，爰針對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生產事業-「業務收入」-「銷貨收入」，預算編列10,768,975千元，增列1,000千元。		

提案人：

趙天麟

112年度_附屬單位預算提案單

基金名稱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	頁次	第30頁
事業單位	醫療事業	1級科目 用途別	
預算項目	「收入」	2級科目 用途別	
內/外-收支項	「業務收入」	預算數	13,803,360千元
業務計畫	「醫療收入」	增/減/凍 選項	增列
業務子計畫	「門診醫療收入」	增/減列數	50,000千元
管理會計畫		凍結數	
案 由：	依據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112年營運計畫，有關門診醫療服務人次將較上年度減少0.34%，收入金額將較上年度增加5.49%，主要係預測因冠狀病毒影響就診意願，另因健保給付單價調增所致。考量現政府已解除冠狀病毒疫情管制，並評估疫情已趨緩，故就診人次減少應不再發生。爰針對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醫療事業-「業務收入」-「醫療收入」-「門診醫療收入」，預算編列13,803,360千元，增列50,000千元。		

提案人： 馬文君

馬文君

溫子麟

鄭文政

7

112年度_附屬單位預算提案單

基金名稱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	頁次	第30頁
事業單位	醫療事業	1級科目 用途別	
預算項目	「收入」	2級科目 用途別	
內/外-收支項	「業務收入」	預算數	16,039,194千元
業務計畫	「醫療收入」	增/減/凍 選項	增列
業務子計畫	「住院醫療收入」	增/減列數	600,000千元
管理會計畫		凍結數	
案 由：	依據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112年營運計畫，有關住院診醫療服務人日將較上年度減少3.93%，收入金額將較上年度增加4.13%，主要係預測因冠狀病毒影響住院意願，另因健保給付單價調增所致。考量現政府已解除冠狀病毒疫情管制，並評估疫情已趨緩，故住院人日減少應不再發生。爰針對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醫療事業-「業務收入」-「醫療收入」-「住院醫療收入」，預算編列16,039,194千元，增列600,000千元。		

提案人： 馬文君

馬文君

溫文帶 廖淑珍

112年度_附屬單位預算提案單

基金名稱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	頁次	第30頁
事業單位	醫療事業	1級科目 用途別	
預算項目	「收入」	2級科目 用途別	
內/外-收支項	「業務收入」	預算數	297,646千元
業務計畫	「醫療收入」	增/減/凍 選項	增列
業務子計畫	「其他醫療收入」	增/減列數	7,000千元
管理會計畫		凍結數	
案 由：	依據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112年營運計畫，有關病患膳食服務人日將較上年度減少2.57%，收入金額將較上年度增加0.97%，主要係住院服務量減少。考量現政府已解除冠狀病毒疫情管制，並評估疫情已趨緩，故住院人日減少應不再發生。爰針對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醫療事業-「業務收入」-「醫療收入」-「其他醫療收入」，預算編列297,646千元，增列7,000千元。		

提案人： 馬文君

馬文君

趙文鼎 廖振汝

16

9

36

112年度_附屬單位預算提案單

基金名稱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	頁次	第2-25頁
事業單位	醫療事業	1級科目用途別	
預算項目	「收入」	2級科目用途別	
內/外-收支項	「業務收入」	預算數	26,742,268千元
業務計畫	「醫療收入」	增/減/凍 選項	增列
業務子計畫		增/減列數	2,000千元
管理會計畫		凍結數	
案 由：	111年度醫療事業-醫療收入，預算編列255億餘元，截止11月份為止執行數256億餘元。惟近年醫療事業部分醫院有因違反勞動法令而遭地方勞工主管機關處分情事，並以桃園總醫院受裁罰次數較多，所增加的收入，應優先改善各所屬醫院之勞動條件。爰針對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醫療事業-「業務收入」-「醫療收入」，預算編列26,742,268千元，增列2,000千元。		

提案人：

林昶佐





1 10

112年度_附屬單位預算提案單

基金名稱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	頁次	5-19
事業單位	醫療事業	1級科目用途別	
預算項目	「收入」	2級科目用途別	
內/外-收支項	「業務收入」	預算數	27,042,676千元
業務計畫		增/刪/凍/選項	增列
業務子計畫		增/刪/凍數	1,000,000千元
管理會計畫			
案由：	<p>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醫療事業112年度於「收入」之「業務收入」科目中編列270億4,267萬6千元，較上年度258億1,884萬9千元增加12億2,382萬7千元，增幅4.74%。預計門診醫療服務603萬7,473人次，收入金額120億9,675萬7千元，住院醫療服務183萬7,034人日，收入金額143億4,786萬5千元，112年度門診醫療服務人次較上年度605萬7,799人次，減少0.34%，住院醫療服務人日較上年度191萬2,099人日，減少3.93%，門診及住院服務量減少，主要係預期「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門診病患就診意願所致，門診及住院醫療收入增加，主要係全國健保給付單價增加所致。根據該預算總說明截至111年度6月30日止業務收預計入127億5,109萬6千元，實際業務收入已達137億8,332萬7千元增加10億2,625萬1千元，且我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已經趨緩，112年度該事業之業務收入推受疫情影響門診及住院醫療服務量減少，顯與實際狀況不符且過度保守，應仍有成長之空間。爰針對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醫療事業-「業務收入」，預算編列27,042,676千元，增列1,000,000千元。</p>		

提案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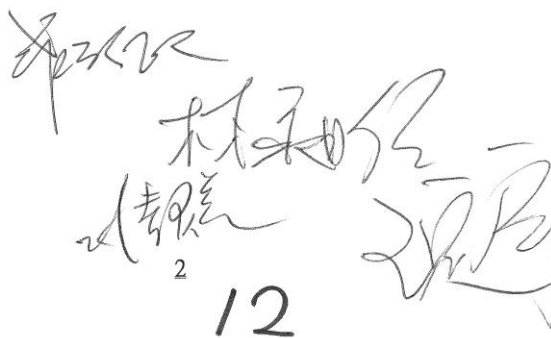
王定宇

112年度_附屬單位預算提案單

基金名稱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	頁次	第2-19頁
事業單位	醫療事業	1級科目 用途別	
預算項目	「收入」	2級科目 用途別	
內/外-收支項	「業務收入」	預算數	27,042,676千元
業務計畫		增/減/凍 選項	增列
業務子計畫		增/減列數	2,000,000千元
管理會計畫		凍結數	
案 由：	<p>110年度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決算數420億5,866萬6千元，較預算數384億6,855萬1千元，增加35億9,011萬5千元，增加幅度9.33%；又111年度上半年（6月底前）預算執行情形，實際數201億5,031萬1千元，較預算數184億4,365萬5千元，增加17億665萬6千元，增加幅度9.25%，兩年度的預算估計都較為保守，112年度業務收入預算391億4,785萬9千元，較111年度僅增加9億2,431萬7千元，其中醫療事業中業務收入預算270億4,267萬6千元，僅較上年度增加12億2,382萬7千元，增幅為4.74%，然查110年度決算263億1,664萬元較預算數246億4,062萬8千元增加16億7,601萬2千元，增幅達6.80%；又查111年度上半年（6月底前）實際業務收入137億8,332萬7千元，較預計數增加10億2,625萬1千元，增加幅度達8.04%，在疫情期間不論是門診數或住院數都減少的狀況下還能增加約8%的收入，然隨著疫情趨緩逐漸解封及國境開放，再加上《後備軍人召集優待條例》的施行，112年度的醫療服務數量將會大增，國防部於112年度醫療事業之業務收入預算編列顯過於保守，爰針對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醫療事業-「業務收入」，預算編列27,042,676千元，增列2,000,000千元。</p>		

提案人：

羅致政



 2
 12

112年度_附屬單位預算提案單

基金名稱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	頁次	第3-19頁
事業單位	服務事業	1級科目 用途別	
預算項目	「收入」	2級科目 用途別	
內/外-收支項	「業務收入」	預算數	166,730千元
業務計畫	「勞務收入」	增/減/凍 選項	增列
業務子計畫	「服務收入」	增/減列數	1,000千元
管理會計畫		凍結數	
案 由：	<p>服務事業海軍四海一家近年餐廳營運收入多不如預期，收入預算的執行率，從107年6成下降到110年僅剩5成，顯見短絀之情形有逐年擴大之情況，應尋求經營策略之改善。爰針對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服務事業-「業務收入」-「勞務收入」-「服務收入」，預算編列166,730千元，增列1,000千元。</p>		

提案人：

林昶佐

林昶佐 蔡啟芳

2023.10.13

8

13

112年度_附屬單位預算提案單

基金名稱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	頁次	第27頁
事業單位	服務事業	1級科目 用途別	
預算項目	「收入」	2級科目 用途別	
內/外-收支項	「業務收入」	預算數	166,730千元
業務計畫	「勞務收入」	增/減/凍 選項	增列
業務子計畫	「服務收入」	增/減列數	3,000千元
管理會計畫		凍結數	
案 由：	依據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112年營運計畫，有關國軍休閒設施服務人次預計將較上年度減少0.84%，收入金額將較上年度減少1.36%。考量現政府已解除冠狀病毒疫情管制，並評估疫情已趨緩，故休閒設施服務人次減少應不再發生。另應檢討設施服務品質以吸引官兵消費。爰針對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服務事業-「業務收入」-「勞務收入」-「服務收入」，預算編列166,730千元，增列3,000千元。		

提案人： 馬文君

馬文君

溫孔勝 廖淑敏

112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機關(單位)名稱：國防部主管「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歲出部分

單位預算書頁次：「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各事業明細資料」3-63

預算編列金額：49,500 千元

刪除/凍結金額：~~增列~~ 500 千元

案由：

依「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各事業明細資料」中，服務事業海軍四海一家 112 年度收支餘絀預計表所載，該年度預計勞務收入 4,950 萬元，其中餐飲服務預計目標為 3,270 萬元，比 111 年度之 3,330 萬元減列 60 萬元（減幅為 1.80%。海軍四海一家自 107 年度至 110 年度餐廳服務收入多未達預期目標，業務短絀多年，而且金額有逐漸擴大現象，以「服務收入」的達成率而言，107 年為 61.20%，108 年營運狀況提升至 65.21%，但自從新冠肺炎疫情擴大，限制公共空間用餐以後，即開始下降，自 109 年的 64.70%，降至 110 年的 54.55%。然經詢海軍官兵，「四海一家」對於海軍而言，為具有歷史意義的官兵餐飲場所，即使目前市面餐飲選擇極多，仍有不少海軍官兵喜歡到四海一家聚餐，目前隨著新冠疫情趨緩，公共空間逐漸開放，預期服務收入達成率應有所提升，爰提案增列該科目預算 500 千元。

說明：如案由。

提案人：

溫弘勝

馬子昌

江啟文

15

112年度_附屬單位預算提案單

基金名稱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	頁次	第21頁 219
事業單位	服務事業	1級科目 用途別	
預算項目	「收入」	2級科目 用途別	
內/外-收支項	「業務收入」	預算數	166,730千元
業務計畫	「勞務收入」	增/減/凍 選項	增列
業務子計畫	「服務收入」	增/減列數	3,000千元
管理會計畫		凍結數	
案 由：	111年全球各國COVID-19疫情逐漸邁向解封，我國國境管制亦於10月13日正式解除，回復疫情前出入境模式，國內外觀光逐漸重回軌道，海軍經營之四海一家應更有多元客源，並積極配合後疫情時代推出具有海軍特色之餐宿服務，爰針對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服務事業-「業務收入」-「勞務收入」-「服務收入」，預算編列166,730千元，增列3,000千元。		

提案人： 蔡適應

蔡適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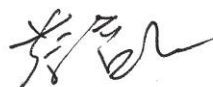
許秋敏 林錫山

3 16

112年度_附屬單位預算提案單

基金名稱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	頁次	第頁 3-19
事業單位	服務事業	1級科目 用途別	
預算項目	「收入」	2級科目 用途別	
內/外-收支項	「業務收入」	預算數	166,730千元
業務計畫	「勞務收入」	增/減/凍 選項	增列
業務子計畫	「服務收入」	增/減列數	5,000千元
管理會計畫		凍結數	
案 由：	海軍經營之左營高爾夫球場於110年度業務收入為2280萬3千元，業務成本及費用為2748萬2千元，全年虧損467萬9千元；但空軍經營之清泉崗高爾夫球場盈餘達867萬9千元，顯見左營高爾夫球場應有相當營運增進空間，爰針對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服務事業-「業務收入」-「勞務收入」-「服務收入」，預算編列166,730千元，增列5,000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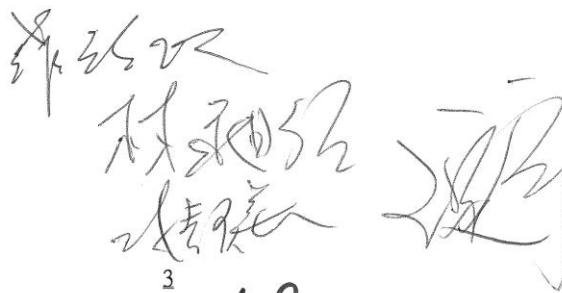
提案人： 蔡適應




112年度_附屬單位預算提案單

基金名稱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	頁次	第3-13頁
事業單位	服務事業	1級科目 用途別	
預算項目	「收入」	2級科目 用途別	
內/外-收支項	「業務收入」	預算數	188,798千元
業務計畫		增/減/凍 選項	增列
業務子計畫		增/減列數	20,000千元
管理會計畫		凍結數	
案 由：	<p>110年度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決算數420億5,866萬6千元，較預算數384億6,855萬1千元，增加35億9,011萬5千元，增加幅度9.33%；又111年度上半年（6月底前）預算執行情形，實際數201億5,031萬1千元，較預算數184億4,365萬5千元，增加17億665萬6千元，增加幅度9.25%，兩年度的預算估計都較為保守，112年度業務收入預算391億4,785萬9千元，較111年度僅增加9億2,431萬7千元，其中服務事業中業務收入預算1億8,879萬8千元，較上年度減少267萬元，查111年度上半年（6月底前）實際業務收入8,543萬9千元，較預計數減少970萬9千元，減少幅度達10.2%，主要係受疫情影響致用餐及住宿收入減少，然隨著疫情趨緩逐漸解封及國境開放，再加上《後備軍人召集優待條例》的施行，112年度的服務數量將會大增，國防部於112年度服務事業之業務收入預算編列顯過於保守，爰針對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服務事業-「業務收入」，預算編列188,798千元，增列20,000千元。</p>		

提案人： 羅致政


 3
 18

112年度_附屬單位預算提案單

基金名稱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	頁次	第4-19頁
事業單位	福利及文教事業	1級科目 用途別	
預算項目	「收入」	2級科目 用途別	
內/外-收支項	「業務收入」	預算數	343,290千元
業務計畫	「勞務收入」	增/減/凍 選項	增列
業務子計畫	「服務收入」	增/減列數	1,000千元
管理會計畫		凍結數	
案 由：	依青年日報112年度收支餘絀表，業務賸餘278萬6千元，較111年度減少 251萬4千元。青年日報社積極思考經營方針，尋求提高廣告收入。爰針 對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福利及文教事業-「業務收入」-「勞務收 入」-「服務收入」，預算編列343,290千元，增列1,000千元。		

提案人：

林昶佐

林昶佐 蔡正元

謝龍

9 19

112年度_附屬單位預算提案單

基金名稱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	頁次	第21頁
事業單位	福利及文教事業	1級科目 用途別	
預算項目	「收入」	2級科目 用途別	
內/外-收支項	「業務收入」	預算數	160,261千元
業務計畫	「銷貨收入」	增/減/凍 選項	增列
業務子計畫	「其他銷貨收入」	增/減列數	5,000千元
管理會計畫		凍結數	
案 由：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之福利及文教事業之福利品販售收入未見明顯成長，應研謀更加多元商品項目及特色商品專區、檢討經營策略，以提升營收。爰針對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福利及文教事業-「業務收入」-「銷貨收入」-「其他銷貨收入」，預算編列160,261千元，增列5,000千元。		

提案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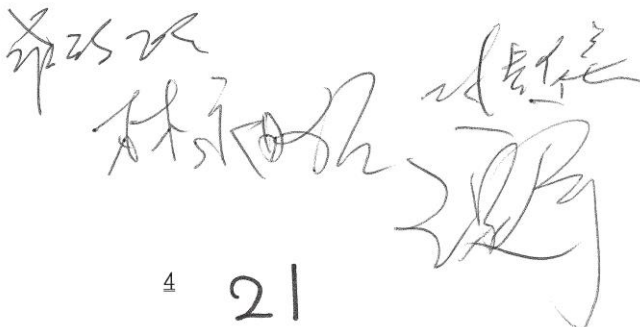
蔡適應




112年度_附屬單位預算提案單

基金名稱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	頁次	第4-13頁
事業單位	福利及文教事業	1級科目 用途別	
預算項目	「收入」	2級科目 用途別	
內/外-收支項	「業務收入」	預算數	866,829千元
業務計畫		增/減/凍 選項	增列
業務子計畫		增/減列數	40,000千元
管理會計畫		凍結數	
案 由：	110年度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決算數420億5,866萬6千元，較預算數384億6,855萬1千元，增加35億9,011萬5千元，增加幅度9.33%；又111年度上半年（6月底前）預算執行情形，實際數201億5,031萬1千元，較預算數184億4,365萬5千元，增加17億665萬6千元，增加幅度9.25%，兩年度的預算估計都較為保守，112年度業務收入預算391億4,785萬9千元，較111年度僅增加9億2,431萬7千元，其中福利及文教事業中業務收入預算8億6,682萬9千元，較上年度小幅增加2,108萬7千元，查111年度上半年（6月底前）實際業務收入4億704萬8千元，較預計數減少2,304萬3千元，減少幅度達5.75%，主要係受疫情影響致銷售未如預期使得收入減少，然隨著疫情趨緩逐漸解封，再加上《後備軍人召集優待條例》的施行，112年度的消費人數及消費意願將會大增，國防部於112年度福利及文教事業之業務收入預算編列顯過於保守，爰針對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福利及文教事業-「業務收入」，預算編列866,829千元，增列40,000千元。		

提案人： 羅致政



 4 21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營業、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歲別：歲出 單位名稱：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生產事業

款_項_目： 款 項 目 預算書頁次：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案由：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生產事業中，有關「銷貨成本」之「印刷出版品銷貨成本」，其中「服務費用」之「旅運費」，112年度編列110萬1千元，較111年編列之61萬元增加，然查閱112年度之營運計畫，有關「印刷類產品」生產之品項數量、金額，於111年度無異，實需為何，應予說明。爰針對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生產事業中，有關「銷貨成本」之「印刷出版品銷貨成本」，其中「服務費用」之「旅運費」，112年度編列110萬1千元，減列30萬元。

提案人：

江啟臣

溫宗瀚 吳斯儂

112年度_附屬單位預算提案單

基金名稱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	頁次	第1-27頁
事業單位	生產事業	1級科目 用途別	「服務費用」
預算項目	「成本及費用總計」	2級科目 用途別	「一般服務費」
內/外-收支項	「業務成本與費用」	預算數	1,046,422千元
業務計畫	「銷貨成本」	增/減/凍 選項	減列及凍結
業務子計畫	「製成品銷貨成本」	增/減列數	1,000千元
管理會計畫		凍結數	1,000千元
案 由：	國防部軍備局第205廠受託產製輕型狙擊槍，半自動輕型狙擊槍在驗收過程中耐久度測試不及格，軍種的測試「沒有過」，致解繳進度落後，因半自動狙擊槍測試時PAT沒有過，軍備局規劃以小批量方式生產廿支，研改通過才能分批交貨，陸軍與軍備局之間因驗收標準不一，溝通協調不順利致使驗收過程幾經波折，影響軍種建軍備戰任務，未來的輕重狙擊槍產製時，應以更嚴謹的態度完成各項驗收，俾使國軍裝備籌獲能如期如質，爰針對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生產事業-「業務成本與費用」-「銷貨成本」-「製成品銷貨成本」中「服務費用」之「一般服務費」，預算編列1,046,422千元，減列1,000千元及凍結1,000千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羅致政

羅致政
 陳文強
 林 潔

5 23

112年度_附屬單位預算提案單

基金名稱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	頁次	第1-23頁
事業單位	生產事業	1級科目 用途別	
預算項目	「成本及費用總計」	2級科目 用途別	
內/外-收支項	「業務成本與費用」	預算數	9,951,989千元
業務計畫	「銷貨成本」	增/減/凍 選項	減列
業務子計畫	「製成品銷貨成本」	增/減列數	10,000千元
管理會計畫		凍結數	
案 由：	生產事業第205廠受陸、海、空軍司令部及憲兵指揮部委託於108至111年度間產製輕重型狙擊槍，然截至111年8月底，部分輕型狙擊槍因驗收不合格致解繳進度未如預期，重型狙擊槍則尚未通過作戰測評，均恐致需求軍種無法依原規劃期程取得所需裝備，該事業受託辦理軍品研發及產製進度之管控，有容待加強，爰針對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生產事業-「業務成本與費用」-「銷貨成本」-「製成品銷貨成本」，預算編列9,951,989千元，減列10,000千元。		

提案人： 馬文君

馬子君

溫心怡

廖淑芬

24

112年度_附屬單位預算提案單

基金名稱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	頁次	第97頁
事業單位	生產事業	1級科目 用途別	
預算項目	「成本及費用總計」	2級科目 用途別	
內/外-收支項	「業務成本與費用」	預算數	9,951,989千元
業務計畫	「銷貨成本」	增/減/凍 選項	減列
業務子計畫	「製成品銷貨成本」	增/減列數	1,000千元
管理會計畫		凍結數	
案 由：	<p>生產事業所屬各工廠為國軍各項武器及裝備之重要生產單位，對滿足國軍戰備需求具相當重要地位。惟其近年受託產製部分武器裝備，仍有因測試不順等因素而延後解繳期程，致軍種未能如期籌獲所需軍品，該事業允宜加強受託品項製程進度之管控。爰針對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生產事業-「業務成本與費用」-「銷貨成本」-「製成品銷貨成本」，預算編列9,951,989千元，減列1,000千元。</p>		

提案人：

趙天麟

1 25

112年度_附屬單位預算提案單

基金名稱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	頁次	第21頁
事業單位	生產事業	1級科目 用途別	
預算項目	「成本及費用總計」	2級科目 用途別	
內/外-收支項	「業務成本與費用」	預算數	9,951,989千元
業務計畫	「銷貨成本」	增/減/凍 選項	減列
業務子計畫	「製成品銷貨成本」	增/減列數	3,000千元
管理會計畫		凍結數	
案 由：	國防部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之生產事業第205廠受陸軍委託產製重型狙擊槍，然截至111年8月底，重型狙擊槍尚未通過作戰測評，且陸軍及軍備局關於進度和測評標準各執一詞，已影響軍種建軍備戰任務，應予檢討改善，爰針對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生產事業-「業務成本與費用」-「銷貨成本」-「製成品銷貨成本」，預算編列9,951,989千元，減列3,000千元。		

提案人： 蔡適應

1 26

112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機關(單位)名稱：國防部主管「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歲出部分

單位預算書頁次：(「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各事業明細資料)

1-79

預算編列金額：173,617 千元

減列/凍結金額：凍結 10,000 千元

案由：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生產事業下，規劃國軍各軍種向軍備局 205 廠採購自行研製的「輕重型狙擊槍」，全案原預計於 111 年底結案，然至今 3 槍款中，僅「手控式輕型狙擊槍」完成使用單位戰測及最終鑑測；「半自動輕型狙擊槍」已完成使用單位戰測，然至今鑑測尚未通過「耐久測試」乙項；「重型狙擊槍」則連使用單位戰測都尚未通過，鑑測部分更有 7「射擊精度」等 7 個項目未通過，甚至引發使用單位與軍備局在本院預算審查時，爭論國造驗收標準與英美驗收標準高低的問題，導致 112 年尚須編列預算辦理，實因前期作業規劃及預算執行有瑕疵之故，爰提案凍結 10,000 千元，俟軍備局向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供書面報告，翔實說明如何於 112 年度之內通過使用單位驗收標準的有效作法，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如案由。

提案人：

溫心怡

馬子君

王淑芬

27

10

立法委員邱臣遠國會辦公室

TEL : 02-23586418/FAX : 02-2358641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B1 2117 室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防部

預算書頁次：51 頁

歲入— 增列數：

減列數：

歲出— 減列數：

凍結數：1,000 千元

第 款 項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業務費用

用途別：業務費用

本年度預算數：116,640 千元

案由：

國防部所屬之生產業務單位時常配合各種活動展出軍品，惟中華民國自製之軍火尚無法對外輸出，限制國內軍工產業發展，也變相降低軍武科技交流可能，國防部應盡速尋求突破，如訂定台灣武器出口法等類似法案，俾利促進軍工交流，以確保我國建立軍武自造鍊，使國軍可快速調度，適應未來多變戰場。

為督促國防部思考訂定台灣武器出口相關辦法，爰提案凍結「業務費用」1,000 千元，待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台灣武器出口之現況與可能性方案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臣遠

連署人：

邱臣遠
邱臣遠

馬子昆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營業、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歲別：歲出 單位名稱：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生產事業

款_項_目： 款 項 目 預算書頁次：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案由：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生產事業中，有關管理及總務費用之「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其中「服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112年度編列925萬5千元。較111年編列之452萬7千元增加，具體用途為何，應清楚說明。爰針對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生產事業中，有關管理及總務費用之「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其中「服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112年度編列925萬5千元。較111年編列之452萬7千元增加，減列100萬元，凍結100萬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江啟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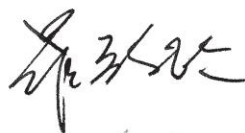
溫心爵 吳斯儂

112年度_附屬單位預算提案單

基金名稱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	頁次	1-39
事業單位	生產事業	1級科目用途別	「服務費用」
預算項目	「成本及費用總計」	2級科目用途別	「公關慰勞費」
內/外-收支項	「業務成本與費用」	預算數	7,673千元
業務計畫	「管理及總務費用」	增/刪/凍/選項	減列
業務子計畫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增/刪/凍數	6,012千元
管理會計畫			
案由：	<p>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生產事業112年度於「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服務費用-公關慰勞費」項下編列767萬3千元，其中包括公共關係費用601萬2千元及員工慰勞費用166萬1千元。經查：根據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作業手冊之「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112年度P.56-P.57）貳、作業基金：甲：業務收支及賸餘：三、支出：(三)、服務費用：11、中央政府各基金公共關係費及員工慰勞費：除行政院專案核定有標準外，各基金應按業務需要核實編列，力求節約，非有具體理由，以不超過111年度預算數為原則。該事業單位主要業務之銷貨收入來自國防部各軍種軍品委製案，其公共關係費用並非以業務需要或以進貨、銷貨、運貨以及供給勞務或信用為目的所支付，編列於銷貨成本相關費用，而編列於管理及總務費用項下，本委員會於年度預算審查時已多次遭質疑其公關費用編列之必要性。爰針對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生產事業-「業務成本與費用」-「管理及總務費用」-「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中「服務費用」之「公關慰勞費」，預算編列7,673千元，減列6,012千元。</p>		

提案人：

王定宇


1

30

112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提案單

單位：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生產事業(p. 98)

案由：

生產事業 112 年度於「管理及總務費用」編列補助高雄市政府 2,000 千元，經查係所屬責任中心第 205 廠為促進地方發展，確保生產任務順利而編列，惟其實際補助內容為何應予說明，爰針對生產事業-「管理及總務費用」預算編列 239,706 千元，減列 1,000 千元。

提案人：

蔡家敏
王啟俊
溫心賢

31

2

112年度 附屬單位預算提案單

基金名稱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	頁次	第22頁
事業單位	生產事業	1級科目 用途別	
預算項目	「成本及費用總計」	2級科目 用途別	
內/外-收支項	「業務成本與費用」	預算數	239,706千元
業務計畫	「管理及總務費用」	增/減/凍 選項	減列
業務子計畫		增/減列數	3,000千元
管理會計畫		凍結數	
案 由：	針對已退職職之聘僱人員勞保年資損失補償金追繳作業，國防部曾於103年1月9日令頒「國防部及所屬機關離退職聘僱人員勞工保險年資損失補償金追繳作業要點」，惟截至111年8月底仍有5,291萬8千元尚未完成追繳，且多集中於生產事業，有待依追繳作業要點規定儘速辦理。爰針對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生產事業-「業務成本與費用」-「管理及總務費用」，預算編列239,706千元，減列3,000千元。		

提案人： 蔡適應




2 32

112年度_附屬單位預算提案單

基金名稱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	頁次	第1-37頁
事業單位	生產事業	1級科目 用途別	
預算項目	「成本及費用總計」	2級科目 用途別	
內/外-收支項	「業務成本與費用」	預算數	239,706千元
業務計畫	「管理及總務費用」	增/減/凍 選項	減列及凍結
業務子計畫		增/減列數	1,000千元
管理會計畫		凍結數	3,000千元
案 由：	<p>軍備局205廠辦理國軍輕、重型狙擊槍產製，因測評或驗收不合格而延後解繳，迄今未解決。顯見狙擊槍全案執行過程之風險因素定期檢討評估、備援規劃等管理作為未落實，早期研究發展未妥適律定。使需求軍種無法依規劃期取得武器裝備，嚴重影響國軍建軍備戰。應提出因應規劃報告。爰針對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生產事業-「業務成本與費用」-「管理及總務費用」，預算編列239,706千元，減列1,000千元及凍結3,000千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提案人： 馬文君

馬文君

溫玉階

許淑珺

33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營業、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歲別：歲出 單位名稱：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生產事業

款_項_目： 款 項 目 預算書頁次：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案由：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生產事業中，有關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之「研究發展費用」，其中「服務費用」之「旅運費」，112年度編列825萬1千元。主用於各單位研發部門執行產品國內各項測試之用，其中國內旅費較往年大幅增加，具體用途為何，應清楚說明。爰針對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生產事業中，有關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之「研究發展費用」，其中「服務費用」之「旅運費」，112年度編列825萬1千元，減列100萬元，凍結100萬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江啟臣

溫心怡 吳斯儂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營業、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歲別：歲出 單位名稱：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生產事業

款_項_目： 款 項 目 預算書頁次：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案由：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生產事業中，有關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之「研究發展費用」，其中「服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112年度編列2118萬9千元。較111年度編列之588萬6千元大幅增加，其中技術合作費及權利金編列達1482萬8千元(111年僅編250萬元)，具體用途為何，應清楚說明。爰針對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生產事業中，有關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之「研究發展費用」，其中「服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112年度編列2118萬9千元，減列100萬元，凍結100萬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江啟臣

溫心怡

吳斯儒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營業、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歲別：歲出 單位名稱：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生產事業

款_項_目： 款 項 目 預算書頁次：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案由：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生產事業中，有關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之「研究發展費用」，其中「材料及用品費」，112年度編列8154萬5千元。較111年度編列之3719萬9千元大幅增加，112年之研發計畫、具體用途為何，應清楚說明。爰針對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生產事業中，有關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之「研究發展費用」，其中「材料及用品費」，112年度編列8154萬5千元，減列500萬元，凍結500萬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江啟偉

溫玉階 吳斯儒

36

2

立法委員邱臣遠國會辦公室

TEL : 02-23586418/FAX : 02-23586415

地址 : 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B1 2117 室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防部

預算書頁次：¹⁻¹⁴56 頁

[] 歲入— [] 增列數：

[] 減列數：

[V] 歲出— [] 減列數：

[V] 凍結數：20,000 千元

第 款 項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

用途別：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

本年度預算數：186,286 千元

案由：

國防部所屬生產事業單位「軍備局第 205 廠」，108 年起接受由陸軍司令部統建之「輕重型狙擊槍」研製及量產計畫，全案經費 9 億 7,636 萬 1 千元，預於 111 年底完成全案解繳作業，惟 109 年第一批槍枝量產時，因技術問題導致無法如期交貨，導致陸軍及海軍司令部辦理預算保留，惟 110 年 11 月又發驗收不合格無法辦理交貨情事，輕、重型狙擊槍亦皆因未通過作戰測評遭多次打回票，顯見軍備局 205 廠專案管制流程上有精進空間，宜應加強相關受托品管項製程進度，俾利國軍戰訓本務之順利推動。

為督促國防部所屬服務事業單位改善管理方與訂定開發計畫，爰提案凍結「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20,000 千元，待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改善方案及裝備解繳進度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臣遠

連署人：

邱臣遠 馬子君
37

7

112年度_附屬單位預算提案單

基金名稱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	頁次	第頁
事業單位	生產事業	1級科目 用途別	
預算項目	「成本及費用總計」	2級科目 用途別	
內/外-收支項	「業務成本與費用」	預算數	10,648,781千元
業務計畫		增/減/凍 選項	凍結
業務子計畫		增/減列數	
管理會計畫		凍結數	20,000千元
案 由：	<p>生產事業第205廠受陸海空司令部及憲兵指揮部委託於108至111年間產製輕重型狙擊槍，計畫總經費為9億7636萬1千元，分別生產手栓式輕狙擊槍165挺、半自動輕狙擊槍1087挺與重狙擊槍89挺。然而截至111年8月底，部分輕型狙擊槍因驗收不合格至解繳進度未如預期，如半自動輕型狙擊槍原規劃111年9月及12月解繳，但遲至9月30日未辦理交貨，現由205廠評估後續交貨期程；重型狙擊槍則尚未通過作戰測評，需求軍種無法依原規劃期程取得所需裝備。顯然辦理軍品研發及產製進度之管控有待強化，國防部應予以檢討。爰針對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生產事業-「業務成本與費用」，預算編列10,648,781千元，凍結20,000千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提案人： 林淑芬

(Handwritten signature)
 卯 夏 遺 2
 3 38

112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提案單

單位：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生產事業 (p. 66)¹⁻⁵⁰

案由：

生產事業 112 年度於「業務外費用」-「雜項費用」編列第 205 廠辦理 1209 專案所需車租費用 482 千元，其內容為何應予說明，爰針對生產事業-「業務外費用」-「雜項費用」-「租金與利息」，預算編列 482 千元，減列 482 千元。

提案人：

李俊修

王淑娟

溫玉麟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營業、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歲別：歲出 單位名稱：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生產事業

款_項_目： 款 項 目 預算書頁次：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案由：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生產事業中，有關「業務外費用」之「雜項費用」，其中「其他」之「其他費用」，112年度編列3億4459萬7千元。主用於第205廠光中營區土地汙染整治，然查該計畫於111年預算書之說明為：「計畫年度為107-112年，全案金額1億7109萬9千元。」現大幅增加至3億餘元，實需為何，應予說明。爰針對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生產事業中，有關「業務外費用」之「雜項費用」，其中「其他」之「其他費用」，112年度編列3億4459萬7千元，減列500萬元，凍結500萬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江啟位

溫心濟 吳斯儂

40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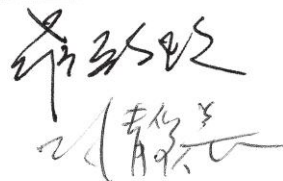
5+3

112年度_附屬單位預算提案單

基金名稱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	頁次	第1-51頁
事業單位	生產事業	1級科目 用途別	「其他」
預算項目	「成本及費用總計」	2級科目 用途別	「其他費用」
內/外-收支項	「業務外費用」	預算數	344,597千元
業務計畫	「其他業務外費用」	增/刪/凍/選項	凍結
業務子計畫	「雜項費用」	增/刪/凍數	10,000千元
管理會計畫			
案由：	<p>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生產事業112年度於「業務外費用」之「其他」科目編列預算3億4,459萬7千元。經查：查國防部為辦理第205廠光中營區土地釋出，業於110年底依高雄市政府環保局核准「污染控制計畫」(以下簡稱第1期整治計畫)完成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作業；惟因於該營區另發現新污染區域，國防部依調查結果於109年11月再向高雄市政府申請控制計畫變更，規劃於121年度前完成後續整治作業，第2期整治計畫總經費37億4,563萬元，分別納編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15億6,841萬6千元，期程112-115年度)、國防部所屬單位預算(21億7,721萬4千元，期程115-121年度)。第2期整治計畫期程長達10年，當屬跨年期計畫，經費又涉公務預算及非營業基金間之分攤，112年度為首年預算編列，未依預算法第39條規定：「繼續經費預算之編製，應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依各年度之分配額，編列各該年度預算。」揭露跨年期計畫相關資訊，不利本院預算審議。爰針對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生產事業-「業務外費用」-「其他業務外費用」-「雜項費用」中「其他」之「其他費用」，預算編列344,597千元，凍結10,000千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提案人：

王定宇

6

41

112年度_附屬單位預算提案單

基金名稱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	頁次	第1-50頁
事業單位	生產事業	1級科目用途別	「其他」
預算項目	「成本及費用總計」	2級科目用途別	「其他費用」
內/外-收支項	「業務外費用」	預算數	344,597千元
業務計畫	「其他業務外費用」	增/減/凍 選項	凍結
業務子計畫	「雜項費用」	增/減列數	
管理會計畫		凍結數	100,000千元
案 由：	國防部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生產事業辦理第205廠光中營區土地污染整治所需費用，因揭露資料不足，相關執行緣由、範疇、期程、預期效益及與公務預算分攤方式等不明，為免浪費公帑。爰針對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生產事業-「業務外費用」-「其他業務外費用」-「雜項費用」中「其他」之「其他費用」，預算編列344,597千元，凍結100,000千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馬文君

馬文君

溫文曙

詹淑敏 42

112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機關(單位)名稱：國防部主管「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

歲出部分

單位預算書頁次：22、66、67 1-51

預算編列金額：344,597千元

刪除/凍結金額：凍結 5,000 千元

案由：

國防部主管「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科目「業務外費用」項下計畫項目「其他費用」編列 344,597 千元，作為「光中營區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第 2 期整治計畫」經費之用，本計畫屬於跨年期計畫，經費又涉及公務預算及非營業基金之間的分攤(編列於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部分，預計編列 15 億 6,841 萬 6 千元，期程為 112-115 年度；編列於國防部所屬單位預算部分，預計編列 21 億 7,721 萬 4 千元，期程為 115-121 年度；其中 115 年度二者都編列)，既然屬於跨年度計畫，就應該依照預算法第 39 條的規定：「繼續經費預算之編製，應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依各年度之分配額，編列各該年度預算。」但是在 112 年度「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預算書中，並沒有依照預算法繼續經費的規定，列明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的分配額，因此提案凍結本科目 5,000 千元，俟國防部補齊相關內容，並經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如案由。

提案人：

溫宏富

馬子昌

邱子俊

43

1

2

112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機關(單位)名稱：國防部主管「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

歲出部分

單位預算書頁次：22、66、67

預算編列金額：344,591 千元

刪除/凍結金額：凍結 300,000 千元

案由：

國防部主管「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科目「業務外費用」項下計畫項目「其他費用」編列 344,591 千元，作為「光中營區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第 2 期整治計畫」經費之用，因污染源未經充分確認，恐有國防部被迫負擔此筆污染整治費用之嫌，爰提案凍結本科目 300,000 千元，俟國防部提供 109 年 11 月 27 日向高雄市環保局申請變更計畫之計畫書中，有關確認該新發現污染源確實屬於 205 廠的相關證明文件，並經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 一、國防部為配合高雄市政府「多功能經貿園區」都市發展，因此辦理第 205 廠光中營區土地釋出，已經在 110 年底，依照高雄市政府環保局核准的「污染控制計畫」，完成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作業（本期作業簡稱「第 1 期整治計畫」）。
- 二、本次所編列的預算（即「第 2 期整治計畫」），是在第 205 廠於營區整治範圍以外的區域，發現不同污染源，因此國防部於 109 年 11 月 27 日向高雄市環保局申請控制計畫變更。
- 三、但既然該污染源在營區以外，不是在 205 廠原營區所發現，其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作業的責任歸屬，就應該由高雄市政府詳細調查，確認污染源所有者，再要求真正的污染製造者負擔「第 2 期整治計畫」的所有費用，怎麼可以在未經確認前，便任意要求國防部概括承受這一筆整治費用？
- 四、且第 2 期整治計畫總經費高達 37 億 4,563 萬元，並非小數目，目前國防預算吃緊，需錙銖必較，爰針對本科目凍結 300,000 千元，俟國防部提供 109 年 11 月 27 日向高雄市環保局申請變更計畫之原始計畫書中，有關確認該新發現污染源確實屬於 205 廠的相關證明文件，並經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溫玉帶 馬子昌
300000 44

1

3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防部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67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業務外費用」項下編列「其他」

第 款第 項第 目

預算數：344,597千元

建議【】減列數：

【】凍結數：1000 萬

案由：國防部 112 年度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項下編列「業務外費用」項下編列「其他」344,597千元，提案凍結 1000 萬。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經查國防部為辦理第 205 廠光中營區土地釋出，業於 110 年底依高雄市政府環保局核准「污染控制計畫」（以下簡稱第 1 期整治計畫）完成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作業；惟因於該營區另發現新污染區域，國防部依調查結果於 109 年 11 月再向高雄市政府申請控制計畫變更，規劃於 121 年度前完成後續整治作業，第 2 期整治計畫總經費 37 億 4,563 萬元，分別納編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15 億 6,841 萬 6 千元，期程 112-115 年度）、國防部所屬單位預算（21 億 7,721 萬 4 千元，期程 115-121 年度）。然第 2 期整治計畫期程長達 10 年，當屬跨年期計畫，經費又涉公務預算及非營業基金間之分攤，112 年度為首年預算編列，該事業未於預算書內揭露跨年期計畫相關資訊，不利本院預算審議。爰此，提案凍結「業務外費用」項下編列「其他」1000 萬，待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吳斯懷

江啟臣

溫玉霞

45

112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機關(單位)名稱：國防部主管「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歲出部分

單位預算書頁次：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45 59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各事業明細資料」2-57

預算編列金額：1,994 千元

減列/凍結金額：凍結 500 千元

案由：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醫療事業 112 年度單位預算於「其他業務費用」之「會費、捐助、補助、分攤與交流活動費—捐助、補助與獎助」科目中，就高級救護技術獎助金編列 199 萬 4 千元，當官兵於取得高級救護員，並持續接受繼續教育維持證書有效性期間內，依不同任職單位分別給予 5 千元或 8 千元不等之獎助金。此筆獎金乃國防部期藉由推動高級救護技術員訓練計畫，提升國軍基層緊急醫療能力，其推動原因為基層部隊軍醫人力不足，期藉由推動高級救護技術員計畫，提升國軍基層緊急醫療能力。然從過往獎金發放記錄觀察，以 110 年度取的高級救護技術員證書，並支領獎助金的 238 人中，同時領取醫勤獎助金或衛勤獎助金之人數高達 231 人，佔全部的 97.1%，也就是說，絕大多數領取此筆獎金的人員，是服務於軍事醫療體系的從業人員，與當初設置的目的旨在彌補「基層部隊軍醫人力不足」的問題，根本背道而馳。何況高級救護技術員是戰時野戰醫療的第一線人員，隨著國軍單兵個人急救裝備逐漸撥發至戰鬥單位，負責教學及規劃野戰緊急救護作業的也是高級救護技術員，國防部實應改變心態，將相關人員配置於第一線單位，爰提案凍結 500 千元，俟國防部向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供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始得動支。

說明：如案由。

提案人：

溫玉階

馬子昌

王淑玲

46

6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營業、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歲別：歲出 單位名稱：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醫療事業

款_項_目： 款 項 目 預算書頁次：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案由：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醫療事業中，有關「醫療成本」之「門診醫療成本」，其中「材料及用品費」，112年度編列48億5659萬3千元，較111年度編列44億8077萬5千元增加。據營運計畫指出，112年預定之門診醫療服務人次較111年度減少0.24%，然成本支出卻較111年度增加，預算編列連年如此，實際用途為何，應予說明。爰針對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醫療事業中，有關「醫療成本」之「門診醫療成本」，其中「材料及用品費」，112年度編列48億5659萬3千元，減列500萬元，凍結500萬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47

立法委員邱臣遠國會辦公室

TEL : 02-23586418/FAX : 02-2358641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B1 2117 室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防部

預算書頁次：47 頁

歲入— 增列數：

減列數：

歲出— 減列數：

凍結數：400 千元

第 款 項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門診}醫療成本

用途別：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本年度預算數：4,140 千元

案由：

經查國防部軍醫局「醫勤獎助金發給要點」，其中高級救護技術員獎金發放規定，官兵於取得高級救護員並持續維持證照有效期間，得依不同任職單位分別發予新臺幣 5 千至 8 千元不等之獎助金。鑒於現行執行募兵制政策下，各級部隊軍醫人數有限，軍醫局發給獎金之鼓勵行為固然有助官兵獲取證照，惟後續持續維持證書有效性期間，應改採其他行政獎勵方式替代，俾利軍職人員後續升遷發展。

為督促國防部精進醫勤人員獎勵制度，爰提案凍結「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400 千元，待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醫勤人員獎勵制度精進方案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臣遠

連署人：

邱臣遠
馬子君
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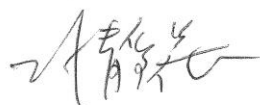
112年度_附屬單位預算提案單

基金名稱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	頁次	
事業單位	醫療事業	1級科目 用途別	
預算項目	「成本及費用總計」	2級科目 用途別	
內/外-收支項	「業務成本與費用」	預算數	10,366,554千元
業務計畫	「醫療成本」	增/刪/凍/選項	減列
業務子計畫	「門診醫療成本」	增/刪/凍數	35,246千元
管理會計畫			
案 由：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醫療事業112年度於「業務成本與費用」之「醫療成本－門診醫療成本」科目中編列103億6,655萬4千元，預計門診服務人次603萬7,473人，平均單位成本為1,717.04元。經查：該醫療事業近年門診醫療單位成本逐年攀升，從107年度之1,522.82元，逐漸提高至110年度之1,794.01元，4年間每單位成本共增加271.19元，增幅17.81%；111及112年度預算案雖預估分別為1,616.93元及1,717.04元，然111年度截至8月底之實際單位成本已達1,827.79元，該事業預算僅五年編列之醫療門診單位成本之編列與決算數有所差距，顯示其門診醫療單位成本逐步上升與服務總量提高有正向關聯有待設法遏抑，迭經本委員會於預算審議時提出要求控管門診醫療單位成本支出，爰依事業112年度門診服務人次預估減少0.34%減列門診醫療費用支出，俾利該事業門診醫療成本連年升高之控管。爰針對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醫療事業-「業務成本與費用」-「醫療成本」-「門診醫療成本」，預算編列10,366,554千元，減列35,246千元。		

提案人：

王定宇





9

49

112年度_附屬單位預算提案單

基金名稱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	頁次	第102頁
事業單位	醫療事業	1級科目 用途別	
預算項目	「成本及費用總計」	2級科目 用途別	
內/外-收支項	「業務成本與費用」	預算數	10,366,554千元
業務計畫	「醫療成本」	增/減/凍 選項	減列
業務子計畫	「門診醫療成本」	增/減列數	1,000千元
管理會計畫		凍結數	
案 由：	<p>醫療事業就門診病患醫療成本預算之估列，近年來顯過偏保守，致單位成本決算數屢屢起逾預算數。如107年度至110年度決算單位成本分別較預算數增加202.95元、101.36元、180.05元及279.73元；111年度截至8月底止，該項單位成本實際數更達1,827.79元，亦較預算數高出201.86元，均顯其近年並未參照過去實績估列相關成本預算，其預算編列欠覈實。爰針對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醫療事業-「業務成本與費用」-「醫療成本」-「門診醫療成本」，預算編列10,366,554千元，減列1,000千元。</p>		

提案人： 趙天麟





112年度_附屬單位預算提案單

基金名稱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	頁次	第2-28頁
事業單位	醫療事業	1級科目 用途別	
預算項目	「成本及費用總計」	2級科目 用途別	
內/外-收支項	「業務成本與費用」	預算數	10,366,554千元
業務計畫	「醫療成本」	增/減/凍 選項	減列及凍結
業務子計畫	「門診醫療成本」	增/減列數	1,000千元
管理會計畫		凍結數	100,000千元
案 由：	<p>醫療事業112年度在「門診醫療服務」業務方面，預計辦理603萬7,473人次，較111年度之605萬7,799人次略減2萬326人次，預計門診醫療成本103億6,655萬4千元，卻較111年度之97億9,504萬8千元增加達5億7,150萬6千元，其預估平均單位成本1,717.04元，亦較111年度之1,616.93元增加100.11元，應積極檢討並加強相關成本之管控，並提出檢討規劃報告。爰針對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醫療事業-「業務成本與費用」-「醫療成本」-「門診醫療成本」，預算編列10,366,554千元，減列1,000千元及凍結100,000千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提案人： 馬文君

馬子君

殷振洪

溫永賢

51

立法委員邱臣遠國會辦公室

TEL: 02-23586418/FAX: 02-23586415

地址: 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B1 2117 室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防部

預算書頁次：48 頁

歲入— 增列數：

減列數：

歲出— 減列數：

凍結數：200,000 千元

第 款 項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醫療成本

用途別：門診醫療成本

本年度預算數：10,366,554 千元

案由：

經查國防部所屬醫療事業單位 112 年預計服務 603 萬餘就醫人次，相較 111 年度之 605 萬餘人次略少 2 萬人，然年度預算卻增加 5 億元，增幅達到 5.8%，若換算每單位之醫療成本則增加 6%，加上近年來決算數不斷上升，屢屢發生超逾預算數之情事，可預見 112 年度也將出現是類情事，應通盤檢討，俾利提升營運績效。

為督促國防部所屬醫療事業單位提升營運績效，爰提案凍結「門診醫療成本」200,000 千元，待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增加預算編列事由及提升營運績效方案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臣遠

連署人：

邱臣遠
連署人

馬子君

52

立法委員邱臣遠國會辦公室

TEL：02-23586418/FAX：02-2358641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B1 2117 室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防部

預算書頁次：49 頁

歲入— 增列數：

減列數：

歲出— 減列數：

凍結數：20,000 千元

第 款 項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醫療成本

用途別：其他醫療成本

本年度預算數：235,914 千元

案由：

國防部所屬醫療事業單位近年來發生多起因違反勞基法遭主管機關裁罰情事，經查其違法事項以擅自延長工時、休息時間不足法定標準及未依規定核發工資為大宗，護理人員之工時勞資問題，直接關係所提供之醫療品質，醫療機構應更為謹慎處理，儘量避免發生勞資糾紛。

為督促國防部所屬醫療事業單位改善勞資問題，爰提案凍結「其他醫療成本」20,000 千元，待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改善勞方待遇及建立合理職場規範方案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臣遠

連署人：

邱臣遠
馬子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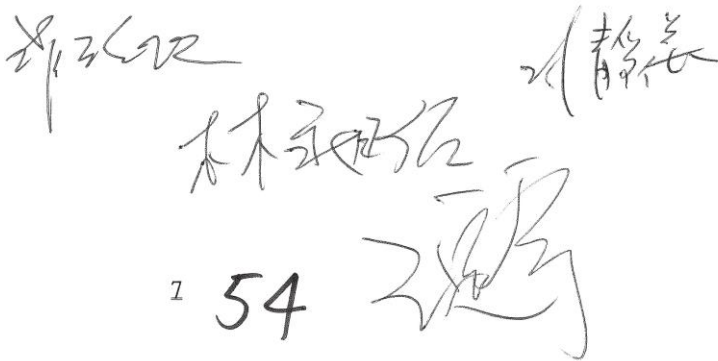
53

112年度_附屬單位預算提案單

基金名稱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	頁次	第2-43頁
事業單位	醫療事業	1級科目用途別	「服務費用」
預算項目	「成本及費用總計」	2級科目用途別	「公關慰勞費」
內/外-收支項	「業務成本與費用」	預算數	5,704千元
業務計畫	「管理及總務費用」	增/減/凍 選項	減列
業務子計畫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增/減列數	500千元
管理會計畫		凍結數	
案 由：	<p>醫療事業經管部分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近年屢有違反勞動基準法經地方政府勞動主管機關裁罰之情事，查107至111年8月底，三軍總醫院、三軍總醫院澎湖分院、國軍桃園總醫院國軍臺中總醫院中清分院、國軍花蓮總醫院共計有10件裁罰案件，裁罰金額合計達25萬元；醫療事業包含6個營運單位，約聘僱人力已逾8千人，應審慎處理勞工出勤工時、休息、休假及工資等相關問題，避免因有違反勞動法令而遭地方主管機關裁罰等情事發生。爰針對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醫療事業-「業務成本與費用」-「管理及總務費用」-「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中「服務費用」之「公關慰勞費」，預算編列5,704千元，減列500千元。</p>		

提案人：

羅致政



 54

112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提案單

單位：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醫療事業
(p. 103)

案由：

醫療事業營運單位約聘雇人力過高，恐對營運造成不穩定影響，包括三軍總醫院、國軍高雄、台中、桃園、花蓮總醫院及國防部醫務所等單位，約聘雇人力已逾 8 千人，此外，107 年度至 111 年 8 月底止該事業所屬各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因違法勞動法令，而遭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裁罰之案件共計 10 件，合計受裁罰金額 25 萬元，當宜建立正確勞權觀念，審慎處理勞工出勤工時、休息、休假及工資等相關問題，避免因再有違反勞動法令情事發生。爰針對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醫療事業-「管理及總務費用」，預算編列 1,350,721 千元中，減列 2,000 千元。

提案人：

詹敏敏

王敏俊

溫玉麟

55

112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提案單

單位：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醫療事業
(p. 103)

案由：

醫療事業 112 年度「管理及總務費用」編列 1,350,721 千元，超逾 110 年決算實際支出數 1,342,256 千元及 111 年預算編列數 1,293,799 千元，恐不利營運績效提升。爰針對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醫療事業-「管理及總務費用」，預算編列 1,350,721 千元，減列 5,000 千元。

提案人：

詹敏誠
王欣怡
溫子爵

56

5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營業、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歲別：歲出 單位名稱：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醫療事業

款_項_目： 款 項 目 預算書頁次：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案由：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醫療事業中，有關「管理及總務費用」之「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112年度編列13億5072萬1千元，「醫學中心質子治療系統整備」案112年未編列預算，詢問進度，僅稱「專管服務案契約終止」，無法提出具體說明，顯見內部管理存有問題，整體預算有檢討之必要。爰針對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醫療事業中，有關「管理及總務費用」之「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112年度編列13億5072萬1千元，減列500萬元，凍500萬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江啟臣

蔡啟芳

溫玉霞

57

112年度_附屬單位預算提案單

基金名稱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	頁次	第2-41頁
事業單位	醫療事業	1級科目 用途別	
預算項目	「成本及費用總計」	2級科目 用途別	
內/外-收支項	「業務成本與費用」	預算數	1,350,721千元
業務計畫	「管理及總務費用」	增/減/凍 選項	減列及凍結
業務子計畫		增/減列數	1,000千元
管理會計畫		凍結數	10,000千元
案 由：	<p>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醫療事業經管三軍總醫院、國軍高雄、台中、桃園、花蓮總醫院及國防部醫務所等6個單位。現各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進用眾多非軍職醫事人員及行政人員，該等聘用及雇用人員皆受勞動基準法保障，然近年部分醫院仍迭有違反勞動法令之情事。經查107年至111年8月底止，其中近3年以111年因違反勞動基準法而遭地方勞動主管機關裁罰事件最多，應檢討肇生原因積極改進。以維國軍聲譽。爰針對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醫療事業-「業務成本與費用」-「管理及總務費用」，預算編列1,350,721千元，減列1,000千元及凍結10,000千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提案人： 馬文君

馬文君
溫文博
顏家誠

58

112年度_附屬單位預算提案單

基金名稱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	頁次	第頁
事業單位	醫療事業	1級科目 用途別	
預算項目	「成本及費用總計」	2級科目 用途別	
內/外-收支項	「業務成本與費用」	預算數	1,350,721千元
業務計畫	「管理及總務費用」	增/減/凍 選項	凍結
業務子計畫		增/減列數	
管理會計畫		凍結數	10,000千元
案 由：	<p>三軍總醫院牙科醫師涉嫌在外兼職、詐領健保補助，以及利用廠商溢領款項詐取財物，遭台北地檢署以詐欺、偽造文書等罪起訴，由於遭起訴對象連同醫師與廠商合計22位，三總僅以秉持「依法行政、毋枉毋縱」立場，全力配合司法調查，目前全案均已進入司法程序，有關涉案醫師若有涉法事實，將依相關規範秉公處理並檢討議處。惟涉案人數眾多，顯然是系統性犯罪，三總醫院應提出行政檢討內部作業缺失，以杜絕不法情事。爰針對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醫療事業-「業務成本與費用」-「管理及總務費用」，預算編列1,350,721千元，凍結10,000千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提案人：

林淑芬



卯 臣 遠 張 琦

4

59

112年度_附屬單位預算提案單

基金名稱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	頁次	第頁
事業單位	醫療事業	1級科目 用途別	
預算項目	「成本及費用總計」	2級科目 用途別	
內/外-收支項	「業務成本與費用」	預算數	634,490千元
業務計畫	「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	增/減/凍 選項	凍結
業務子計畫	「研究發展費用」	增/減列數	
管理會計畫		凍結數	10,000千元
案 由：	<p>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醫療事業經管三軍總醫院、國軍高雄、台中、桃園、花蓮總醫院及國防部醫務所等六個單位。依據112年度預算書，該事業依「國軍聘用及雇用人員管理作業要點」進用聘僱人力8774人。該等聘用及僱用人員接受勞基法保障，惟立法院預算中心112年度評估報告指出，基金醫療事業提供資料107至111年8月曾因違法勞動法令而遭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裁罰案件共計10案，裁罰最多的是桃園總醫院共5件、三軍總醫院則是2件。違反勞基法遭裁罰原因包含：工資未全額給付給勞工、延長工作時間超過法令、未核給假期內應給付工資等。國軍醫院應提出檢討報告，避免再因違反勞動法令而遭地方勞工主管機關裁罰情事發生。爰針對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醫療事業-「業務成本與費用」-「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研究發展費用」，預算編列634,490千元，凍結10,000千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提案人：

林淑芬




1

卯 廷 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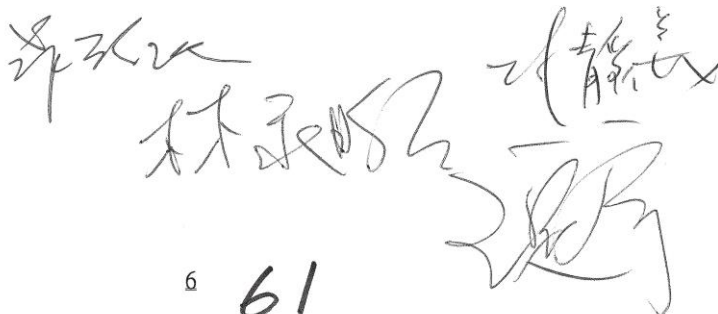
60

112年度_附屬單位預算提案單

基金名稱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	頁次	第2-57頁
事業單位	醫療事業	1級科目用途別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預算項目	「成本及費用總計」	2級科目用途別	「捐助、補助與獎助」
內/外-收支項	「業務成本與費用」	預算數	229,870千元
業務計畫	「其他業務費用」	增/減/凍 選項	減列
業務子計畫		增/減列數	1,000千元
管理會計畫		凍結數	
案 由：	國防部軍醫局為留住優秀人才，於醫勤獎助金發給要點規定，官兵於取得高級救護員及並持續接受繼續教育維持證書有效性期間，依不同任職單位分別給予5千元或8千元不等之獎助金。鑑於募兵制下各級部隊軍醫人數有限，軍醫局對於取得高級救護技術員證照者發放獎金或可鼓勵官兵取得證照，惟在維持證書有效性之獎勵方面，似可考量以其他獎勵方式代替；高級救護技術員獎助金發放對象中國防部軍醫局、國防醫學院所屬單位、各國軍醫院及三軍衛材供應處所屬人員每年核發新台幣5,000元，其餘單位所屬人員核發獎金新台幣8,000元，惟依軍醫局統計，該等領取人員中同時領取醫勤獎助金或衛勤獎助金之人數高達231人，亦即領取人員多數為服務於軍事醫療體系之從業人員，既已取得高級救護技術員證書，本於職責原則應每年持續接受繼續教育訓練並維持證書有效性，軍醫局仍每年發給獎助金之必要性有待商榷。爰針對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醫療事業-「業務成本與費用」-「其他業務費用」中「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之「捐助、補助與獎助」，預算編列229,870千元，減列1,000千元。		

提案人：

羅致政



 6 61

112年度_附屬單位預算提案單

基金名稱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	頁次	第103頁
事業單位	醫療事業	1級科目用途別	
預算項目	「成本及費用總計」	2級科目用途別	
內/外-收支項	「業務成本與費用」	預算數	590,590千元
業務計畫	「其他業務費用」	增/減/凍 選項	減列
業務子計畫	「雜項業務費用」	增/減列數	1,000千元
管理會計畫		凍結數	
案 由：	<p>軍醫局110年度取具高級救護技術員證書並支領獎助金之人數為238人，雖較109年度之255人減少17人，然該等領取人員中，同時領取醫勤獎助金或衛勤獎助金之人數高達231人，亦即領取人員多數為服務於軍事醫療體系之從業人員，既已取得高級救護技術員證書，本於職責原即應每年持續接受繼續教育訓練並維持證書有效性，軍醫局仍每年發給獎助金之必要性有待商榷。爰針對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醫療事業-「業務成本與費用」-「其他業務費用」-「雜項業務費用」，預算編列590,590千元，減列1,000千元。</p>		

提案人： 趙天麟




112年度_附屬單位預算提案單

基金名稱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	頁次	第2-55頁
事業單位	醫療事業	1級科目 用途別	
預算項目	「成本及費用總計」	2級科目 用途別	
內/外-收支項	「業務成本與費用」	預算數	590,590千元
業務計畫	「其他業務費用」	增/減/凍 選項	減列及凍結
業務子計畫	「雜項業務費用」	增/減列數	1,000千元
管理會計畫		凍結數	10,000千元
案 由：	<p>國軍推動募兵制是為打造專業化常備部隊。而各技術勤務官科人員管任除學經歷外，技術培育、證照取得應為考核項目之一。國防部106年為「基層部隊軍醫人力不足因應作為及精神衛生管理與輔導措施」書面報告，就部隊軍醫人力不足因應作為，以擴大急救人才培訓，提升後送醫療能量為推動方向之一，目前更推動『高級救護技術員』及『高級救護技術員教官班隊』等訓練…。」，以提升國軍緊急醫療能力。並以發放獎助金鼓勵官兵取得高級救護技術員證照及維持證書有效性。經查自執行以來，近3年具有效證書人數成長有限。可見獎勵措施之施行方式宜需再檢討執行方式或必要性。且內政部消防署等單位，相關人員並無領取獎助金之事。另國防部迄今未參與台灣急診醫學會舉辦「傑出救護技術員」選拔，以比較國軍與其它相關機構之緊急醫療能力，進而提升相關人員士氣，顯有失職之嫌。爰針對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醫療事業-「業務成本與費用」-「其他業務費用」-「雜項業務費用」，預算編列590,590千元，減列1,000千元及凍結10,000千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提案人：

馬文君

馬文君

溫文鼎

廖振斌

6

63

112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機關(單位)名稱：國防部主管「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歲出部分

單位預算書頁次：(「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各事業明細資料」)

2-81

人員費用

預算編列金額：11,436,430 千元

減列/凍結金額：凍結 10,000 千元

案由：

國防部主管「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所轄醫療事業經營三軍總醫院（下轄松山、北投分院）、國軍高雄（下轄左營、岡山分院）、台中、桃園、花蓮總醫院及國防部醫務所等 6 個單位。各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進用眾多非軍職醫事人員及行政人員，約聘雇人力已逾 8 千人，該等聘用及雇用人員皆受勞動基準法保障，然近年部分醫院仍屢屢發生違反勞動法令之情事。依據該基金醫療事業提供資料，107 年度至 111 年 8 月底為止，該事業所屬各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曾因違法勞動法令而遭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裁罰之案件共計 10 件，合計受裁罰金額已達 25 萬元。本院外交與國防委員會於審查相關預算時，皆要求國防部依法辦理，然仍有違反勞動法令之情事，爰提案凍結 10,000 千元，俟國防部提出具體可行改善措施，及失職人員懲處辦法之書面報告，並經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如案由。

提案人：

溫心晴
馬子昌
江啟偉

64

5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營業、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歲別：歲出 單位名稱：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服務事業

款_項_目： 款 項 目 預算書頁次：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案由：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服務事業中，有關「勞務成本」之「服務成本」，其中「材料及用品費」112年度編列3275萬1千元，較111年度編列3039萬元增加。根據營運計畫說明，112年預估之餐飲服務及客房服務之人次皆較111年度減少，僅球場服務增加1500人次，預算編列是否覈實，應予說明。爰針對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服務事業中，有關「勞務成本」之「服務成本」，其中「材料及用品費」112年度編列3275萬1千元，減列100萬元。

提案人：

江啟偉

溫心怡 吳斯儀

65

112年度_附屬單位預算提案單

基金名稱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	頁次	第3-22頁
事業單位	服務事業	1級科目 用途別	
預算項目	「成本及費用總計」	2級科目 用途別	
內/外-收支項	「業務成本與費用」	預算數	126,026千元
業務計畫	「勞務成本」	增/減/凍 選項	凍結
業務子計畫		增/減列數	
管理會計畫		凍結數	1,000千元
案 由：	<p>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服務事業中之海軍四海一家112年預計勞務收入4,950萬元，其中餐飲服務預計目標為3,270萬元，惟近年該餐廳營運收入多不如預期，更連續4年營運均為短絀，且短絀金額有逐漸擴大現象，111年度截至8月底服務收入僅1,320萬3千元，預算達成率39.65%，業務短絀已達302萬2千元。考量作業基金應本財務自給自足原則，設法提升業務績效。海軍四海一家雖因應未來營運規劃已暫停投資，然目前營運狀況應儘速檢討改進策略並謀求改善。爰針對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服務事業-「業務成本與費用」-「勞務成本」，預算編列126,026千元，凍結1,000千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提案人：

馬文君

馬子君

溫心怡

廖文敏

112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機關(單位)名稱：國防部主管「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歲出部分

單位預算書頁次：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各事業明細資料」3-66

預算編列金額：3,101 千元

減列/凍結金額：凍結 100 千元

案由：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服務事業 112 年度單位預算中，「陽明山招待所暨鵝鑾鼻活動中心」收支餘絀預計表所載，該年度出租資產成本編列 310 萬 1 千元，其中 20 萬元係鵝鑾鼻活動中心既有安全設備保養維護費用。鵝鑾鼻活動中心前於 94 年 8 月以 ROT 方式招商，惟執行結果卻波折連連，除於 106 年依仲裁結果給付廠商賠償金 2 千餘萬元外，原預期可獲取的權利金收益也都無法實現。國防部雖規劃依促參法持續推動該案委商作業，並於 111 年 6 月 28 日完成招商甄審，預計於同年底完成議約，惟該案推動可行性取決於未來受委託民間機構所提開發計畫能否通過審查，尤其是環境影響評估及國家公園範圍內執行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開發行為處理原則之開發計畫審查，非常有可能重蹈之前仲裁案的風險。鑑於墾丁地區之旅遊開發已漸飽和，本 ROT 計畫是否仍能如 94 年所規劃時的可完成性，需請國防部審慎重新評估，一免一再陷入計畫無法執行的循環，爰提案凍結 100 千元，俟國防部向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供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始得動支。

說明：如案由。

提案人：

溫玉階
馬子昌
邱怡偉

67

4

立法委員邱臣遠國會辦公室

TEL: 02-23586418/FAX: 02-23586415

地址: 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B1 2117 室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提案表

單位名稱: 國防部 預算書頁次: 43 頁
〔 〕 歲入—〔 〕 增列數: 〔 〕 減列數: 3-8
〔 V 〕 歲出—〔 〕 減列數: 〔 V 〕 凍結數: 2,000 千元

第 款 項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 出租資產成本
用途別: 出租資產成本 本年度預算數: 2395 千元

案由:

國防部所屬服務事業單位「陽明山招待所暨鵝鑾鼻活動中心」,於 112 年收支餘絀表中所載,改年度出租資產成本編列 310 萬餘元,其中計有 20 萬係用於鵝鑾鼻活動中心之既有安全設備保養維護費用,惟因招商作業持續不順,遲無法有廠商進駐管理,又 106 年遭法庭仲裁須賠付廠商 2 千萬餘元之賠償金,顯見國防部疏於管理及訂定開發計畫,導致國有財產閒置。

為督促國防部所屬服務事業單位改善管理方與訂定開發計畫,爰提案凍結「出租資產成本」2,000 千元,待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改善方案及招商進度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邱臣遠

連署人:

邱臣遠
邱臣遠
馬子君 68

立法委員邱臣遠國會辦公室

TEL : 02-23586418/FAX : 02-2358641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B1 2117 室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防部

預算書頁次：³⁻³⁴53 頁

歲入— 增列數：

減列數：

歲出— 減列數：

凍結數：10,000 千元

第 款 項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管理及總務費用

用途別：一般服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0,964 千元

案由：

國防部所屬服務事業單位「海軍四海一家」，於 112 年收支餘絀表中登載，該年度預計勞務收入為 4,950 萬元，預計目標相較於 111 年度下降將近 2%，後查 107-110 年度餐廳收入多項數額未達預計目標，且短缺金額有逐漸擴大之趨勢，宜重新檢討經營策略，俾利謀求收支平衡。

為督促國防部所屬服務事業單位改善經營策略，爰提案凍結「一般服務費」10,000 千元，待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改善方案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臣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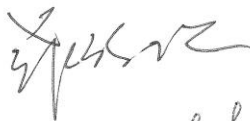
連署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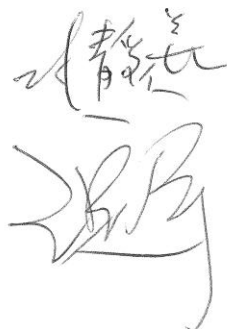
112年度_附屬單位預算提案單

基金名稱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	頁次	第3-35頁
事業單位	服務事業	1級科目用途別	
預算項目	「成本及費用總計」	2級科目用途別	
內/外-收支項	「業務成本與費用」	預算數	22,795千元
業務計畫	「管理及總務費用」	增/減/凍 選項	減列及凍結
業務子計畫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增/減列數	500千元
管理會計畫		凍結數	500千元
案 由：	<p>服務事業海軍四海一家近年餐廳營運收入多不如預期，業務收支已多年短絀且金額逐漸擴大，查107年度餐廳部服務收入尚有2,767萬1千元、預算達成率61.2%，惟110年度收入僅餘1,854萬1千元、達成率降至54.55%，更連續4年營運均為短絀，且短絀金額有逐漸擴大現象；而111年度截至8月底服務收入僅1,320萬3千元，預算達成率39.65%，業務短絀已達302萬2千元，該年度營運狀況恐難樂觀以待。海軍四海一家設有住宿及餐飲等服務項目，揆其餐廳部近年之營運狀況，除服務收入達成多不如預期外，業務收支多年短絀且金額有逐漸擴大現象，雖近年餐飲業務因受景氣、消費型態改變及疫情等因素影響，但隨著疫情趨緩逐漸解封，經營策略及營運管理應積極檢討改善，才能有轉虧為營永續發展。爰針對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服務事業-「業務成本與費用」-「管理及總務費用」-「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預算編列22,795千元，減列500千元及凍結500千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提案人：

羅致政





8 70

112年度_附屬單位預算提案單

基金名稱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	頁次	第頁
事業單位	福利及文教事業	1級科目 用途別	
預算項目	「成本及費用總計」	2級科目 用途別	
內/外-收支項	「業務成本與費用」	預算數	300,398千元
業務計畫	「勞務成本」	增/減/凍 選項	減列
業務子計畫		增/減列數	100萬元
管理會計畫		凍結數	
案 由：	福利及文教事業青年日報社主要收入來源為一報二刊，惟業務賸餘達成狀況多不如預期，復未妥善管控成本與費用，爰該社允宜就其收入妥思對策外，亦應加強各項成本與費用之管控。爰針對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福利及文教事業-「業務成本與費用」-「勞務成本」，預算編列300,398千元，減列100萬元		

提案人：

蔡適應

蔡適應
 蔡適應

6 71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營業、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歲別：歲出 單位名稱：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福利及文教事業

款_項_目： 款 項 目 預算書頁次：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案由：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福利及文教事業，有關「銷貨成本」之「印刷出版品銷貨成本及其他銷貨成本」，其中「其他銷貨成本」之「材料及用品費」112年度編列1億4319萬5千元，較111年度編列1億406萬7千元增加。用途需求為何，應具體說明。爰針對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服務事業中，有關「銷貨成本」之「印刷出版品銷貨成本及其他銷貨成本」，其中「其他銷貨成本」之「材料及用品費」112年度編列1億4319萬5千元，減列300萬元。

提案人：

江啟立

溫心怡 吳斯儀

72

12

112年度_附屬單位預算提案單

基金名稱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	頁次	第4-29頁
事業單位	福利及文教事業	1級科目 用途別	
預算項目	「成本及費用總計」	2級科目 用途別	
內/外-收支項	「業務成本與費用」	預算數	147,214千元
業務計畫	「銷貨成本」	增/減/凍 選項	減列及凍結
業務子計畫	「其他銷貨成本」	增/減列數	1,000千元
管理會計畫		凍結數	30,000千元
案 由：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福利及文教事業112年度於「其他銷貨成本」編列147,214千元，較110年度決算數116,836千元及111年度預算數117,627千元增加，允應改善成本管控，俾增進營運績效。爰針對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福利及文教事業-「業務成本與費用」-「銷貨成本」-「其他銷貨成本」，預算編列147,214千元，減列1,000千元及凍結30,000千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馬文君

馬子君

溫玉麟

詹淑敏

23

112年度_附屬單位預算提案單

基金名稱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	頁次	第頁
事業單位	福利及文教事業	1級科目 用途別	
預算項目	「成本及費用總計」	2級科目 用途別	
內/外-收支項	「業務成本與費用」	預算數	281,446千元
業務計畫	「銷貨成本」	增/減/凍 選項	減列
業務子計畫		增/減列數	5,000千元
管理會計畫		凍結數	
案 由：	國防部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之福利及文教事業所屬福利事業管理處於112年度「業務成本與費用」編列665,862千元，較111年度預算數增加6.69%，惟112年編列之業務收入682,660千元僅較今年度增加4.43%，兩者相較有所落差，應加強成本管控，以增進營運績效。爰針對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福利及文教事業-「業務成本與費用」-「銷貨成本」，預算編列281,446千元，減列5,000千元。		

提案人：

蔡適應

蔡適應
蔡適應

5 74

立法委員邱臣遠國會辦公室

TEL: 02-23586418/FAX: 02-23586415

地址: 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B1 2117 室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提案表

單位名稱: 國防部

預算書頁次: ⁴⁻³⁷59 頁

歲入— 增列數:

減列數:

歲出— 減列數:

凍結數: 1,000 千元

第 款 項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 業務費用

用途別: 業務費用

本年度預算數: >8,761 千元

案由:

國防部所屬福利及文教事業單位「青年日報社」,依該社 112 年收支餘絀表中所登載,年度預計業務賸餘 278 萬餘元,相較於 111 年度大幅銳減 251 萬餘元,減幅高達 48%,經查為該設廣告收入不如預期,且 106-110 年度多項業務收支皆呈現短絀,顯見青年日報社應立即檢討,研議可行之改善對策,俾利達到收支平衡。

為督促國防部所屬福利及文教事業單位改善管理方與機及招商,爰提案凍結「業務費用」1,000 千元,待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改善方案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邱臣遠

連署人:

75

112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機關(單位)名稱：國防部主管「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歲出部分

單位預算書頁次：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各事業明細資料」4-69

預算編列金額：19,542 千元

減列/凍結金額：凍結 500 千元

案由：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文教事業青年日報社 112 年度單位預算之「業務費用」編列 19,542 千元，由於該報社已連續 5(106-110)年業務收支呈現短絀，主因為該社近年廣告收入大幅銳減，復未妥為控管成本與費用。由於青年日報之訂閱戶以國軍及軍眷為主，其規模幾乎不會成長，除非有針對軍人及軍眷的特殊商品行銷方案，否則廣告收入不可能大幅增加。如欲維持收支平衡，只能從擴大訂閱戶著手。該報所載內容，以軍事相關資訊為主，在擴大全民國防時，應可往高中及大學等領域推廣市場。惟所載內容必須充實，足以吸引在校學子及專業愛好人士。目前該報之軍武資訊，除發生於國內之相關報導，引介國際資訊部分，以翻譯自英文報刊者為主；然以目前網路之發達，英文媒體唾手可得，且網路翻譯工具成熟，實難創造該報之不可替代性；且所選譯資訊常不經專業編輯過濾，易淪為西方媒體之宣傳工具，致喪失該報之權威性及公正性。試舉一例，該報於今年 11 月 28 日轉譯「澳洲廣播公司新聞網」之報導，內容為俄軍飛彈嚴重不足，然聯諸 11 月 28 日後俄軍以飛彈密集攻擊烏克蘭之基礎設施的現實，該報作為軍報的權威感蕩然無存，當然無法吸引專業讀者訂閱。故該報應審慎思考其作為國內唯一軍報之獨特性，訂定明確編輯方針，並結盟軍民雙方研究資源，擴大多國語文資訊來源，以建立該報之被訂閱價值，俾提高收入，爰提案凍結 500 千元，俟該報向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供書面報告其改善報導品質之具體措施，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如案由。

提案人：

溫子昆 王明俊

馬子昆


16

112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提案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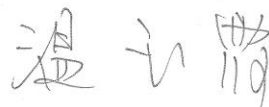
單位：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福利及文教事業 (p.113)

案由：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福利及文教事業 112 年度於「管理及總務費用」編列 235,814 千元，較 110 年度決算數 221,005 千元及 111 年度預算數 225,308 千元逐年增加，應有合理之說明。爰針對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福利及文教事業「管理及總務費用」，預算編列 235,814 千元，減列 5,000 千元。

提案人： 







112年度_附屬單位預算提案單

基金名稱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	頁次	第4-13頁
事業單位	福利及文教事業	1級科目用途別	
預算項目	「成本及費用總計」	2級科目用途別	
內/外-收支項	「業務成本與費用」	預算數	847,245千元
業務計畫		增/減/凍 選項	減列
業務子計畫		增/減列數	16,000千元
管理會計畫		凍結數	
案 由：	福利及文教事業112年度編列業務收入866,829千元，較111年度之845,742千元增加21,087千元，增幅2.49%，惟查對應之業務成本與費用847,245千元，卻較111年度之810,978千元增加達36,267千元，增幅4.47%，允宜加強相關成本之管控。爰針對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福利及文教事業-「業務成本與費用」，預算編列847,245千元，減列16,000千元。		

提案人：

馬文君

馬子君

溫玉霞

殷振洪 28

112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提案單

單位：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福利及文教事業 (p. 112)

案由：

福利及文教事業青年日報社主要業務係辦理青年日報、吾愛吾家及奮鬥等一報二刊之編輯、印製及發行，依該社 112 年度收支餘絀表所載，該年度預計業務賸餘 278 萬 6 千元，較 111 年度之 530 萬元減少 251 萬 4 千元，亟待檢討改善降低成本方案，以達永續經營之目標。爰針對福利及文教事業-「業務成本與費用」，預算編列 847,245 千元，減列 5,000 千元。

提案人：

蔡啟芳

江啟文

溫心怡

79

7

112年度_附屬單位預算提案單

基金名稱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	頁次	第頁
事業單位	福利及文教事業	1級科目 用途別	
預算項目	「成本及費用總計」	2級科目 用途別	
內/外-收支項		預算數	848,700千元
業務計畫		增/減/凍 選項	凍結
業務子計畫		增/減列數	
管理會計畫		凍結數	10,000千元
案 由：	<p>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之福利及文教事業青年日報社主要業務為辦理青年日報、吾愛吾家及奮鬥等一報二刊編輯，依立法院預算中心112年評估報告指出，青年日報106年至110年度業務成本與費用，決算數皆多於預算數。109、110年增加比率分別為10.94%、6.29%。惟青年日報業務收入主要來自廣告收入及印刷出版品銷貨受收入，近年在廣告收入銳減的情況下與業務收入未達成預期目標，青年日報應研議如何擴大收入提升經營績效。爰針對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福利及文教事業，預算編列848,700千元，凍結10,000千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提案人：

林淑芬

林淑芬
 卯 直 遠 2
 80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營業、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歲別：歲出 單位名稱：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軍儲事業

款_項_目： 款 項 目 預算書頁次：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案由：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軍儲事業中，有關「管理及總務費用」之「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其中「服務費用」之「修理保養及保固費」，112年度編列257萬元，查111年僅編列189萬7千元，110年決算數為86萬7千元，112年度預算編列是否符合實需，應予說明。爰針對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軍儲事業中，有關「管理及總務費用」之「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其中「服務費用」之「修理保養及保固費」，112年度編列257萬元，凍結50萬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江啟位

溫宏偉 吳斯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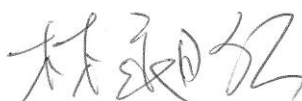
81

112年度_附屬單位預算提案單

基金名稱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	頁次	第5-13頁
事業單位	軍人儲蓄事業	1級科目用途別	
預算項目	「成本及費用總計」	2級科目用途別	
內/外-收支項	「業務成本與費用」	預算數	97,908千元
業務計畫		增/減/凍 選項	減列及凍結
業務子計畫		增/減列數	500千元
管理會計畫		凍結數	500千元
案由：	<p>軍人儲蓄事業之營運執行單位為國防部主計局國軍同袍儲蓄會，112年度營運計畫主要係編列代辦軍人儲蓄存款（轉存臺灣銀行）業務260億2,550萬元，其中84億550萬元為軍人優惠儲蓄存款，並於「其他業務外費用雜項費用」科目就補貼優惠存款差息編列3,431萬6千元。為提升官兵存款誘因並有效改善軍儲事業整體信託存款負成長趨勢，國防部主計局除於107年6月令頒「軍人儲蓄事業營運發展及業務策進實施計畫」，並自111年1月1日起放寬官兵優惠儲蓄存款額度，然截至8月底該類存款金額47.65億元，距年度目標52億元仍有一段差距，軍儲事業112年度再將優惠儲蓄存款目標提高至84億餘元，挑戰性頗高，應加強宣導作業，俾利「改善整體信託存款負成長趨勢」目標之達成。爰針對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軍人儲蓄事業-「業務成本與費用」，預算編列97,908千元，減列500千元及凍結500千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提案人：

羅致政


9 82

立法委員邱臣遠國會辦公室

TEL : 02-23586418/FAX : 02-23586415

地址 : 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B1 2117 室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防部

預算書頁次：⁵⁻³¹67 頁

歲入— 增列數：

減列數：

歲出— 減列數：

凍結數：4,000 千元

第 款 項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業務外費用

用途別：雜項費用

本年度預算數：24,469 千元

案由：

國防部所屬軍人儲蓄事業單位，112 年營運計畫主要編列代辦軍人儲蓄存款業務 260 億 2,550 萬元，其中 84 億 550 萬於係為軍人優惠儲蓄存款，另編業 3,400 萬餘元補貼利息差額，惟至 111 年 1 月 1 日放寬官兵存款額度後，結至 11 月底距離預定存款額度目標仍差 40 億餘元，顯見宣導計畫宜研謀改善計畫，俾利營運目標達成。

為督促國防部所屬軍人儲蓄事業單位改善宣導計畫，爰提案凍結「雜項費用」4,000 千元，待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改善方案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臣遠

連署人：

83

9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營業、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歲別：歲出 單位名稱：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副供事業

款_項_目： 款 項 目 預算書頁次：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案由：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副供事業中，有關「勞務成本」之「服務成本」，其中「服務費用」之「旅運費」，112年度編列9309萬2千元，查111年編列9305萬5千元，110年決算數為7813萬1千元，112年度預算編列是否符合實需，應予說明。爰針對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副供事業中，有關「勞務成本」之「服務成本」，其中「服務費用」之「旅運費」，112年度編列9309萬2千元，減列200萬元，凍結200萬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江啟臣

溫世楙 吳斯懷

84

14

112年度_附屬單位預算提案單

基金名稱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	頁次	第122頁
事業單位	副供事業	1級科目用途別	
預算項目	「成本及費用總計」	2級科目用途別	
內/外-收支項	「業務成本與費用」	預算數	227,430千元
業務計畫	「勞務成本」	增/減/凍 選項	減列
業務子計畫	「服務成本」	增/減列數	1,000千元
管理會計畫		凍結數	
案 由：	副供事業112年度預估業務收入255,970千元，較111年度之256,045千元減少75千元，在業務收入無法提升之際，112年度「服務成本」卻編列227,430千元，較110年度實際數204,669千元增加22,761千元，在收入無相對提升之際，允應加強相關成本之管控。爰針對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副供事業-「業務成本與費用」-「勞務成本」-「服務成本」，預算編列227,430千元，減列1,000千元。		

提案人： 趙天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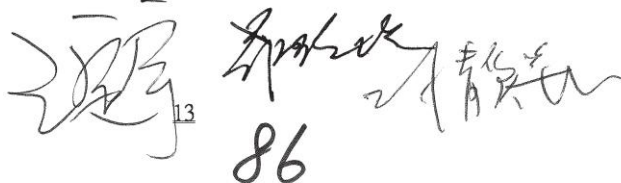

5 85

112年度_附屬單位預算提案單

基金名稱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	頁次		第頁	
事業單位	副供事業	1級科目 用途別			「會費、捐助、補助、 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 動費」
預算項目	「成本及費用總計」	2級科目 用途別			「補貼(償)、獎勵、慰問 與救助(濟)」
內/外-收支項	「業務成本與費用」	預算數			1,200千元
業務計畫	「管理及總務費用」	增/刪/凍/選項			減列
業務子計畫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增/刪/凍數			280千元
管理會計畫					
案 由：	<p>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副供事業112年度於「管理及總務費用」之「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科目中，為「中心含所屬各管制室辦理各項副供業務督(輔)導、工程暨專案任務、資通安全、副供績優楷模及執行食安稽核工作之單位與個人獎勵等費用」編列120萬元，較111年度之92萬元增加28萬元，增幅30.43%。經查：為獎勵績優楷模及執行食安稽核工作表現優良員工，副供事業108年度至112年度均於「管理及總務費用」項下編列績優員工獎勵經費，108年度預算數為73萬元，109及110年度分別提高至80萬元及92萬元，112年度再增為120萬元，4年間績優員工獎勵經費增加47萬元(增幅64.38%)。根據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中，就作業基金之支出則規定：「…各基金之成本與費用應依照業務計畫之實際需要及本作業規範編列，…其中隨營運(業務)量變動者，應設法抑減，以降低成本率；業務成本與費用增加幅度，以不超過業務相關收入成長幅度為原則。」副供事業編列績優員工獎勵經費雖有助於主官激勵員工表現，然在該事業業務收入難以大幅提高且預計業務賸餘已不復以往之際，自宜設法抑減成本與費用，惟其員工獎勵預算卻逐年增列，妥適性容待商榷。爰針對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副供事業-「業務成本與費用」-「管理及總務費用」-「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中「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之「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預算編列1,200千元，減列280千元。</p>				

提案人：

王定宇



13
86

112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提案單

單位：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副供事業
(p. 123)

案由：

副供事業為獎勵績優楷模及執行食安稽核工作表現優良員工，108 年度至 112 年度均於「管理及總務費用」項下編列績優員工獎勵經費，108 年度預算數僅 73 萬元，112 年度則增為 120 萬元，4 年間績優員工獎勵經費增加 47 萬元，增幅 64.38%。編列績優員工獎勵經費雖有助於主官激勵員工表現，然在該事業業務收入難以大幅提高且預計業務賸餘已不復以往之際，自宜設法抑減成本與費用，惟其員工獎勵預算卻逐年增列，應有合理之說明。爰針對副供事業-「管理及總務費用」-「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預算編列 120 萬元中，減列 10 萬元。

提案人：

詹宏志

江啟臣

溫玉晴

87

8

112年度_附屬單位預算提案單

基金名稱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	頁次	第6-26頁
事業單位	副供事業	1級科目用途別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預算項目	「成本及費用總計」	2級科目用途別	「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
內/外-收支項	「業務成本與費用」	預算數	1,200千元
業務計畫	「管理及總務費用」	增/減/凍 選項	減列
業務子計畫		增/減列數	300千元
管理會計畫		凍結數	
案 由：	囿於國軍整體兵力總人數，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副供事業，近年預計及實際業務收入均維持持平數額，在難以提高產銷營運業務下，業務成本與費用自應設法節約，以避免降低賸餘。檢討副供事業於108年至112年均於「管理及總務費用」項下編列績優員工獎勵費用，然自108年至112年間績優員工獎勵經費增幅達64.38%。在事業業務收入難以大幅提高之際，應設法抑減成本與費用，員工獎勵預算卻逐年增列，妥適性應再檢討。爰針對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副供事業-「業務成本與費用」-「管理及總務費用」中「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之「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預算編列1,200千元，減列300千元。		

提案人： 馬文君

馬子君

溫玉芳

廖淑芬

112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機關(單位)名稱：國防部主管「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歲出部分

單位預算書頁次：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各事業明細資料」6-26

預算編列金額：1,200 千元

減列/凍結金額：減列 200 千元

案由：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副供事業 112 年度單位預算於「管理及總務費用」之「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科目中，為「中心含所屬各管制室辦理各項副供業務督(輔)導、工程暨專案任務、資通安全、副供績優楷模及執行食安稽核工作之單位與個人獎勵等費用」編列 120 萬元，較 111 年度之 92 萬元增加 28 萬元，增幅 30.43%。然副供事業近年來業務收入增長有限，且業務賸餘有遞減現象，但是其績優員工獎勵經費卻逐年增加。「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中，就作業基金的支出則規定：「業務成本與費用增加幅度，以不超過業務相關收入成長幅度為原則。」國軍目前整體兵力維持在 16 萬餘人，故副供事業近年實際業務收入也都維持在 2 億 5,500 萬元上下，但是過去 5 年，業務成本與費用增加 1,285 萬 7 千元（增幅 5.33%），同期間業務收入卻只增加 345 千元（增幅 0.13%），在這種狀態下增加員工業務獎金，顯不合理，爰提案減列 200 千元。

說明：如案由。

提案人：

溫玉階

馬子昌

江啟信

89

7

立法委員邱臣遠國會辦公室

TEL : 02-23586418/FAX : 02-23586415

地址 : 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B1 2117 室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防部

預算書頁次：53 頁

[] 歲入— [] 增列數：

[] 減列數：

[V] 歲出— [] 減列數：

[V] 凍結數：300 千元

第 款 項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管理及總務費用

用途別：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本年度預算數：1,206 千元

案由：

國防部所屬軍人副供事業，112 年編列 120 萬餘元之督導經費，相較於 111 年度增加 28 萬，增幅達到 31%，增列部分妥適性容待商榷。

為督促國防部所屬副供事業，爰提案凍結「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300 千元，待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增列事由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臣遠

連署人：




90

112年度_附屬單位預算提案單

基金名稱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	頁次	第頁
事業單位	副供事業	1級科目 用途別	
預算項目	「成本及費用總計」	2級科目 用途別	
內/外-收支項	「業務成本與費用」	預算數	25,139千元
業務計畫	「管理及總務費用」	增/減/凍 選項	減列及凍結
業務子計畫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增/減列數	1,000千元
管理會計畫		凍結數	1,000千元
案 由：	副供事業112年度預估業務收入255,970千元，較111年度之256,045千元減少75千元，在業務收入無法提升之際，112年度「管理及總務費用」卻編列25,139千元，較111年度預算數23,989千元增加1,150千元，允應積極檢討並加強相關成本與費用之管控；又查高雄一間食品公司負責供應國防部陸軍副食中心餐食，每天出產7000個餐包給國軍弟兄，業者在工廠內不僅沒有依規定穿戴衛生裝備，更時常隨手拿起餐包「邊吃邊包裝」，讓數以萬計國軍弟兄吃下「口水麵包」；此外，今年發生多起國軍官兵食物中毒事件，國防部對於相關合作廠商的食品安全管理以及衛生稽核應檢討落實，並優化相關管理SOP。爰針對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副供事業-「業務成本與費用」-「管理及總務費用」-「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預算編列25,139千元，減列1,000千元及凍結1,000千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羅致政




 91

112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提案單

單位：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副供事業
(p. 122)

案由：

隨著「募兵制」計畫實施多年，近年國軍整體兵力總人數約維持在 16 萬餘人，副供事業近年業務收入均維持在 2 億 5,500 萬元上下，在該事業難大幅提高營運量之際，業務成本與費用自應設法抑減，避免因大幅提昇而降低業務賸餘。爰針對副供事業-「業務成本與費用」，預算編列 254,185 千元中，減列 5,000 千元。

提案人：

游錫堃

江啟臣

溫宗翰

92

112年度_附屬單位預算提案單

基金名稱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	頁次	第6-13頁
事業單位	副供事業	1級科目 用途別	
預算項目	「成本及費用總計」	2級科目 用途別	
內/外-收支項	「業務成本與費用」	預算數	254,185千元
業務計畫		增/減/凍 選項	減列及凍結
業務子計畫		增/減列數	1,000千元
管理會計畫		凍結數	60,000千元
案 由：	副供事業108年度業務成本與費用僅2億4,132萬8千元，然112年預計業務成本與費用已增加至2億5,418萬5千元，5年間業務成本與費用增加1,285萬7千元，相較同期間業務收入僅增加34萬5千元，顯有檢討改善之空間。爰針對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副供事業-「業務成本與費用」，預算編列254,185千元，減列1,000千元及凍結60,000千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馬文君

馬文君
溫文增
廖文治 93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營業、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歲別：歲出 單位名稱：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醫療事業

款_項_目： 款 項 目 預算書頁次：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案由：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醫療事業中，有關「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之「三軍總醫院松山分院航空醫學大樓」，112年度編列1億9058萬4千元，查執行進度落後，容有檢討之必要。爰針對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醫療事業中，有關「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之「三軍總醫院松山分院航空醫學大樓」，112年度編列1億9058萬4千元，減列500萬元，凍結500萬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江啟臣

蔡啟芳

溫心怡

94

10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營業、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歲別：歲出 單位名稱：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醫療事業

款_項_目： 款 項 目 預算書頁次：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案由：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醫療事業中，有關「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之「三軍總醫院新建重症醫療大樓計畫」，112年度編列2億6067萬1千元，經詢軍醫局無法針對執行進度提出具體說明，預算編列是否覈實，容有檢討之必要。爰針對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醫療事業中，有關「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之「三軍總醫院新建重症醫療大樓計畫」，112年度編列2億6067萬1千元，減列500萬元，凍結500萬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江啟臣
蔡啟芳
溫子爵

95

9

112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機關(單位)名稱：國防部主管「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

歲出部分

單位預算書頁次：19、92

預算編列金額：134,126 千元

減列/凍結金額：凍結 50,000 千元

案由：

國防部主管「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於 112 年度預算中辦理項目「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之補辦預算，專案計畫包括 (1) 國軍桃園總醫院新建醫療大樓之「房屋及建築」；(2) 國軍台中總醫院新建醫療大樓計畫，子目一樣是「房屋及建築」。由於「桃園總醫院新建醫療大樓」案及「臺中總醫院新建醫療大樓」案 109 年度的累計預算執行率，分別只有 23.89% 以及 20.64%，進度明顯不如預期。進度落後的原因都是因為計畫經費不足，導致統包工程流標多次，醫療事業分別採取「調高計畫總經費」(台中，增加 37.75%)，及「減項減量」(桃園，刪除直昇機停機坪、停車場刪除 2 層) 等方式因應，才能順利決標。而 110 年度及 111 年度該二筆預算的執行狀況也不理想。因此去年審查相關預算時，即有委員質疑此種手法類似工程搶標中的「低價得標，再補辦增加預算」的手法。如今果然出現補辦預算。爰提案凍結 50,000 千元，俟軍醫局針對此二案辦理補辦預算之前因後果、補辦之正當性，以及預算細節向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如案由。

提案人：

溫心怡
馬子昌
王昭良

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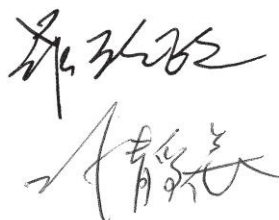
9

112年度_附屬單位預算提案單

基金名稱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	頁次	第頁
事業單位	生產事業	1級科目 用途別	
預算項目	「主決議」	2級科目 用途別	
內/外-收支項		預算數	
業務計畫		增/刪/凍/選項	
業務子計畫		增/刪/凍數	
管理會計畫			
案 由：	<p>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生產事業第205廠112年度收支餘絀預計表所載，該年度製成品銷貨收入14億9,898萬3千元，較111年度之16億3,213萬5千元減少1億3,315萬2千元(減幅8.16%)。生產事業第205廠受陸、海、空軍司令部及憲兵指揮部委託於108至111年度間產製輕重型狙擊槍，然截至111年8月底，部分輕型狙擊槍因驗收不合格致解繳進度未如預期，重型狙擊槍依陸軍司令部說明：「7.62公厘半自動狙擊槍第1批349挺因軍備局規格鑑測中心鑑測不合格，111年9月30日未辦理交貨，刻由205廠評估後續交貨時程。」刻正由軍備局第205廠實施改善，預劃於112年度第2-3季實施初期作戰測評複測。需求軍種無法依原訂期程於111年度籌獲所需軍品，恐影響我軍備戰量能，國防部應強化督導該事業受託辦理軍品研發及產製進度之管控。</p>		

提案人：

王定宇

112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提案單 主決議

單位：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生產事業 (p. 98)

案由：

國防部於民國 103 年 1 月 9 日令頒「國防部及所屬機關離退職聘僱人員勞工保險年資損失補償金追繳作業要點」，針對勞保年資損失補償金訂定相關追繳作業方式及程序。經查生產事業仍多有未完成追繳情形，截至 111 年 8 月底，該事業仍有 3,555 萬元尚未完成追繳，允宜依追繳作業要點規定儘速辦理，以維護基金權益。

提案人：

程敬球
江啟偉
溫元啟

98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防部

主決議

案由：經查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生產事業第 205 廠 112 年度收支餘絀預計表所載，該年度製成品銷貨收入 14 億 9,898 萬 3 千元，較 111 年度之 16 億 3,213 萬 5 千元減少 1 億 3,315 萬 2 千元(減幅 8.16%)。生產事業第 205 廠受陸、海、空軍司令部及憲兵指揮部委託於 108 至 111 年度間產製輕重型狙擊槍，然截至 111 年 8 月底，部分輕型狙擊槍因驗收不合格致解繳進度未如預期，重型狙擊槍則尚未通過作戰測評，均恐致需求軍種無法依原規劃期程取得所需裝備，該事業受託辦理軍品研發及產製進度之管控，請國防部一個月內提出檢討改善專案報告。

提案人：

吳斯儂

江啟臣

溫心怡

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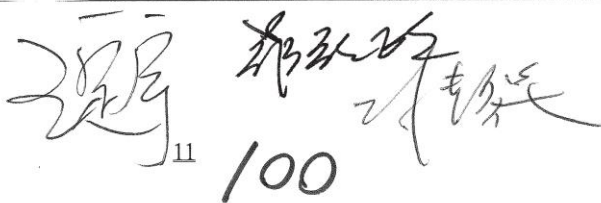
9

112年度_附屬單位預算提案單

基金名稱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	頁次	第頁
事業單位	醫療事業	1級科目 用途別	
預算項目	「主決議」	2級科目 用途別	
內/外-收支項		預算數	
業務計畫		增/刪/凍/選項	
業務子計畫		增/刪/凍數	
管理會計畫			
案 由：	<p>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醫療事業經管三軍總醫院(下轄松山、北投分院)、國軍高雄(下轄左營、岡山分院)、台中、桃園、花蓮總醫院及國防部醫務所等6個單位。依該事業112年預算書「人員費用彙計表」(該基金所附各事業明細資料第2-81頁)所列，年度人事費用預估114億3,643萬元，包含兼任人員用人費用38億3,411萬1千元，及該事業依「國軍聘用及雇用人員管理作業要點」進用聘僱人力8,774人之薪資及各項獎金76億231萬9千元。揆該事業各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進用眾多非軍職醫事人員及行政人員，該等聘用及雇用人員皆受勞動基準法保障，然近年部分醫院仍迭有違反勞動法令之情事。經查：依該基金醫療事業提供資料，107年度至111年8月底止該事業所屬各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曾因違法勞動法令而遭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裁罰之案件共計10件。各單位受裁罰原因不一，諸如每4週內例假日及休息日天數未符規定、同仁輪班間隔休息時間未符規定、休假日未依規定發給工資、延長工作時間未加給工資、延長工作時間超過法令規定等，各次受裁罰金額介於2萬元至5萬元間，該等年度合計受裁罰金額已達25萬元。該事業應審慎處理勞工出勤工時、休息、休假及工資等相關問題，避免因有違反勞動法令而遭地方勞工主管機關處分情事發生。</p>		

提案人：

王定宇



 11
 100

112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主決議

案由：

國防部主管「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轄下醫療事業於 109 年 1 月開始進行「醫學中心質子治療系統整備」計畫，預定計畫為 109 年 1 月至 113 年 12 月，共計 5 年。本案自開標起便爭議不斷，媒體報導有政治勢力介入，要求以特定規格綁標，導致屢屢流標，故截至 110 年年底仍未決標。於 112 年度「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預算書第 10 頁記載可知，112 年度此計畫編列預算數為 0，更啟人疑竇。由於質子治療系統已經是成熟醫療科技，國內醫學中心有許多都已經引進此系統多年，從未聞發生這種多年流標的狀況，故國防部應詳細說明，本計畫為何實施起來如此顛簸。爰提案要求國防部向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委員提供書面報告，詳述本案始末。

說明：如案由。

提案人：

溫玉麟

馬子君

王淑君

101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防部

主決議

案由：經查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醫療事業 112 年度於「其他業務費用」之「會費、捐助、補助、分攤與交流活動費—捐助、補助與獎助」科目中，就高級救護技術獎助金編列 199 萬 4 千元。國防部軍醫局鑑於各級部隊軍醫人數有限，為提升國軍基層緊急醫療能力，對於取得高級救護技術員證照者發放獎金或有其鼓勵效果，惟查目前多數領取人員原即服務於軍事醫療體系，既取得高級救護技術員證書，本於職責即應每年持續接受繼續教育訓練並維持證書有效性，軍醫局仍每年發給獎助金之必要性有待商榷，似可考量改以其他行政獎勵方式替代。請國防部一個月內提出檢討改善專案報告。

提案人：

吳斯懷

江啟臣

溫玉卿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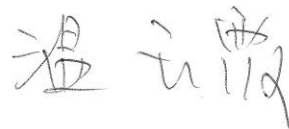
單位名稱：國防部

主決議

案由：經查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醫療事業經管三軍總醫院（下轄松山、北投分院）、國軍高雄（下轄左營、岡山分院）、台中、桃園、花蓮總醫院及國防部醫務所等 6 個單位，約聘雇人力已逾 8 千人，當宜審慎處理勞工出勤工時、休息、休假及工資等相關問題，避免因有違反勞動法令而遭地方勞工主管機關處分情事發生。請國防部一個月內提出檢討改善專案報告。

提案人：





103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防部

主決議

案由：經查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醫療事業 112 年度在「門診醫療服務」業務方面，預計辦理 603 萬 7,473 人次，較 111 年度之 605 萬 7,799 人次略減 2 萬 326 人次(減幅 0.34%)，預計門診醫療成本 103 億 6,655 萬 4 千元，卻較 111 年度之 97 億 9,504 萬 8 千元增加達 5 億 7,150 萬 6 千元(增幅 5.83%)，其預估平均單位成本 1,717.04 元，亦較 111 年度之 1,616.93 元增加 100.11 元(增幅 6.19%)，且該項門診醫療之單位成本，近年決算數逐年上升並屢屢超逾預算數，如以過去執行情形觀之，112 年度實際數恐亦有超過所訂預算目標之虞，長此以往顯不利其營運績效之提升。請國防部一個月內提出檢討改善專案報告。

提案人：

吳斯懷

江啟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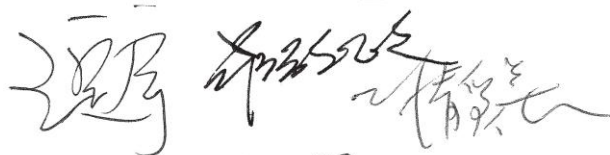
溫玉麟

112年度_附屬單位預算提案單

基金名稱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	頁次	第頁
事業單位	服務事業	1級科目 用途別	
預算項目	「主決議」	2級科目 用途別	
內/外-收支項		預算數	
業務計畫		增/刪/凍/選項	
業務子計畫		增/刪/凍數	
管理會計畫			
案 由：	<p>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服務事業海軍四海一家112年度收支餘絀表所載，該年度預計勞務收入4,950萬元，其中餐飲服務預計目標為3,270萬元，較111年度之3,330萬元減列60萬元(減幅1.80%)。海軍四海一家107年度至110年度餐廳服務收入多未達預期目標，業務短絀多年且金額有逐漸擴大現象，允宜檢討經營策略並妥謀改善。經查：近年餐飲業務因受景氣、消費型態改變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等因素影響，服務收入逐年降低且多不如預期，107年度餐廳部服務收入尚有2,767萬1千元、預算達成率61.2%，惟110年度收入僅餘1,854萬1千元、達成率降至54.55%，更連續4年營運均為短絀，且短絀金額有逐漸擴大現象；而111年度截至8月底服務收入僅1,320萬3千元，預算達成率39.65%，業務短絀已達302萬2千元，該年度營運狀況恐難樂觀以待。另海軍所屬位於台北市圓山附近之碧海山莊餐廳也停止營業，周遭雜草叢生環境無人整理；國防部所屬三軍軍官俱樂部餐廳也已休業一段期間，這些國防部各軍種級單位所屬之餐飲服務業有生服基金服務事業單位、有分散於國防部各單位，近年之營運狀況，除服務收入達成多不如預期外，業務收支多年短絀且金額有逐漸擴大現象，其經營畢竟非屬國防部專業範疇，應檢討並妥謀改善活化策略，以免浪費國家資源。</p>		

提案人：

王定宇



12 105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防部

主決議

案由：經查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服務事業海軍四海一家 112 年度收支餘絀表所載，該年度預計勞務收入 4,950 萬元，其中餐飲服務預計目標為 3,270 萬元，較 111 年度之 3,330 萬元減列 60 萬元（減幅 1.80%）。海軍四海一家 107 年度至 110 年度餐廳服務收入多未達預期目標，業務短絀多年且金額有逐漸擴大現象，建議應檢討經營策略並妥謀改善。請國防部一個月內提出檢討改善專案報告。

提案人：

吳斯儂

江啟臣

溫云霏

106

5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防部

主決議

案由：經查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服務事業陽明山招待所暨鵝鑾鼻活動中心 112 年度收支餘絀預計表所載，該年度出租資產成本編列 310 萬 1 千元，其中 20 萬元係鵝鑾鼻活動中心既有安全設備保養維護費用。鵝鑾鼻活動中心前於 94 年 8 月以 ROT 方式招商，惟執行結果卻波折連連，除於 106 年依仲裁結果給付廠商賠償金 2 千餘萬元外，原預期可獲取之權利金收益亦均無法實現。國防部雖規劃依促參法持續推動該案委商作業，並於 111 年 6 月 28 日完成招商甄審，預計於同年底完成議約，惟該案推動可行性取決於未來受委託民間機構所提開發計畫能否通過審查，國防部應督促簽約廠商儘速提出可行開發計畫並依規定送審，俾利 ROT 案儘早完成。請國防部一個月內提出檢討改善專案報告。

提案人：吳斯儂

江啟臣

溫水師

107

6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營業、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主決議）

歲別：歲出
單位名稱：國防部基金
款_項_目：款 項 目
預算書頁次：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案由：海軍四海一家 107 年度至 110 年度餐廳服務收入多未達預期目標，業務短絀多年且金額有逐漸擴大現象，應檢討經營策略並謀改善之道。爰要求國防部於三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提案人：

江啟臣

溫心怡 吳斯儂

108

16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防部

主決議

案由：經查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福利及文教事業青年日報社主要業務係辦理青年日報、吾愛吾家及奮鬥等一報二刊之編輯、印製及發行。依該社 112 年度收支餘絀表所載，該年度預計業務賸餘 278 萬 6 千元，較 111 年度之 530 萬元減少 251 萬 4 千元(減幅 47.43%)。青年日報社業務收入來源區分勞務收入(主為一報二刊廣告收入，以下簡稱廣告收入)及印刷出版品銷貨收入，該社近年在廣告收入大幅銳減下，各年度業務收入多未達成預期目標，復未妥為控管成本與費用，106 至 110 年度業務收支均為短絀，建議應妥謀具體可行改善對策，俾達短絀積極改善之目標。請國防部一個月內提出檢討改善專案報告。

提案人：

吳斯儂

江啟臣

溫水廣

109

7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營業、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主決議）

歲別：歲出

單位名稱：國防部基金

款_項_目：款 項 目

預算書頁次：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案由：青年日報社業務收入來源區分勞務收入及印刷出版品銷貨收入，該社近年在廣告收入大幅銳減下，各年度業務收入多未達成預期目標，106 至 110 年度業務收支均為短絀，應妥謀具體可行改善對策。爰要求國防部於三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提案人：

江啟臣

溫玉霞 吳斯懷

110

15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防部

主決議

案由：經查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軍人儲蓄事業(以下簡稱軍儲事業)之營運執行單位為國防部主計局國軍同袍儲蓄會，112 年度營運計畫主要係編列代辦軍人儲蓄存款（轉存臺灣銀行）業務 260 億 2,550 萬元，其中 84 億 550 萬元為軍人優惠儲蓄存款，並於「其他業務外費用-雜項費用」科目就補貼優惠存款差息編列 3,431 萬 6 千元。為提升官兵存款誘因並有效改善軍儲事業整體信託存款負成長趨勢，國防部主計局除於 107 年 6 月令頒「軍人儲蓄事業營運發展及業務策進實施計畫」，並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放寬官兵優惠儲蓄存款額度，然截至 111 年 8 月底該類存款金額 47.65 億元，距年度目標 52 億元仍有一段差距，軍儲事業 112 年度再將優惠儲蓄存款目標提高至 84 億餘元，挑戰性頗高，建議應研謀可行推廣計畫，俾利營運目標之達成。請國防部一個月內提出檢討改善專案報告。

提案人：

吳斯儀

江啟臣

溫心怡

111

80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防部

主決議

案由：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依「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1 條規定，該基金係「為辦理軍品研發及生產，提升醫學教育及研究，提供國軍與民眾醫療及官兵服務，推展國軍福利及文教，提倡軍人儲蓄，落實國軍副食供應等作業」所設置，內含生產、醫療、服務、福利及文教、軍人儲蓄與副供等 6 個事業。該基金所轄各個事業業務性質各異，且營運自給自足、自負盈虧，歷年來卻均併同彙計編列為單一附屬單位預算，未能各自表達各事業之營運計畫及預算明細。請國防部一個月內提出檢討改善專案報告。

提案人：吳斯懷

江啟臣

溫宗翰

112

(二)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部分：

112年度_附屬單位預算提案單

基金名稱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	頁次	第9頁
事業單位		1級科目 用途別	
預算項目	「收入」	2級科目 用途別	
內/外-收支項	「業務收入」	預算數	331,397千元
業務計畫	「銷貨收入」	增/減/凍 選項	增列
業務子計畫	「營建及加工品 <u>銷貨收入</u> 」	增/減列數	5,000千元
管理會計畫		凍結數	
案 由：	<p>111年度眷改基金營建及加工品銷貨收入，預算編列10億餘元，截至11月份為止執行數已達15億餘元，而112年度預算僅編列3.3億餘元，顯然過於低估。爰針對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業務收入」-「銷貨收入」- <u>銷貨收入</u> 「營建及加工品」，預算編列331,397千元，增列5,000千元。</p>		

提案人：

林昶佐





4

1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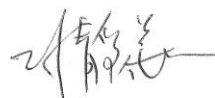
112年度_附屬單位預算提案單

基金名稱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	頁次	第10頁
事業單位		1級科目 用途別	
預算項目	「收入」	2級科目 用途別	
內/外-收支項	「業務收入」	預算數	26,117千元
業務計畫	「投融資業務收入」	增/減/凍 選項	增列
業務子計畫	「融資業務收入」	增/減列數	1,000千元
管理會計畫		凍結數	
案 由：	中央銀行於今年3月17日及9月22日各升息一碼及半碼。眷改基金融資業務收入，計算基準之年利率雖已叫111年度計算基準上升，惟未反應9月22日再度升碼半息之情況，應酌予調升。爰針對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業務收入」-「投融資業務收入」-「融資業務收入」，預算編列26,117千元，增列1,000千元。		

提案人：

林昶佐



5

114

立法委員邱臣遠國會辦公室

TEL: 02-23586418/FAX: 02-23586415

地址: 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B1 2117 室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提案表

單位名稱: 國防部

預算書頁次: 14 頁

歲入— 增列數: 減列數:

歲出— 減列數: 凍結數: 3,000 千元

第 款 項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 銷貨成本

用途別: 營建及加工品銷貨成本

本年度預算數: 123,061 千元

案由:

有鑒於眷改條例即將落日，眷村文化之保存可能面臨無法源可據以執行的窘境，台灣眷村文化日漸流失，以國際觀光角度及文化保存上來說，理應積極推動保存台灣特有的眷村文化，並以申請「聯合國教科文組織無形文化遺產」為目標，充實我國文化多元性。

為督促國防部積極保留眷村文化，避免我國無形文化遺產消失。爰提案凍結「營建及加工品銷貨成本」3,000 千元，待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如何保留眷村文化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邱臣遠

連署人:

115

15

立法委員邱臣遠國會辦公室

TEL : 02-23586418/FAX : 02-2358641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B1 2117 室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防部

預算書頁次：16 頁

歲入— 增列數： 減列數：

歲出— 減列數： 凍結數：500 千元

第 款 項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投融資業務成本

用途別：投融資業務成本

本年度預算數：11,456 千元

案由：

鑒於業務成本說明中，未明列各項代辦業務之執行效率，恐使立院無法有效監督經費運用情形與合理性；另截至 111 年底尚計有約 60 餘戶之補助購宅款未結報，宜應盡速辦理，並妥善安排，避免衍生不必要之費用。

為督促國防部詳細說明各項業務成本，使立院得有效監督經費運用情形。爰提案凍結「投融資業務成本」500 千元，待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各項代辦業務之執行效率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臣遠

連署人：

116

16

立法委員邱臣遠國會辦公室

TEL : 02-23586418/FAX : 02-2358641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B1 2117 室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防部

預算書頁次：18 頁

歲入— 增列數：

減列數：

歲出— 減列數：

凍結數：800 千元

第 款 項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業務費用

用途別：業務費用

本年度預算數：4,884 千元

案由：

鑒於國防部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業務費用」預算案，係用於辦理眷村改建業務、改建基地餘宅、土地短期活化作業。惟 112 年後，恐因相關條例修改或失效使其預算喪失運用之合理性；另日前委託國產署辦理估價及標售作業時，發生估價與實價落差甚大之情事，尚待國防部說明。

為督促國防部有效運用「業務費用」，避免相關公帑之浪費。爰提案凍結「業務費用」800 千元，待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上述議題之精進方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臣遠

連署人：

邱臣遠
馬子君
117
17

立法委員邱臣遠國會辦公室

TEL : 02-23586418/FAX : 02-2358641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B1 2117 室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防部

預算書頁次：20 頁

歲入— 增列數：

減列數：

歲出— 減列數：735 千元

凍結數：

第 款 項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管理及總務費用

用途別：公關慰勞費

本年度預算數：735 千元

案由：

鑒於眷改條例即將落日，相關推動作業應以為執行收尾作業為主，不應持續編列公關費用。

為督促國防部重新審視預算編列之合理性，爰提案減列「公關慰勞費」735 千元。

提案人：邱臣遠

連署人：

118

18

112年度_附屬單位預算提案單

基金名稱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	頁次	第21頁
事業單位		1級科目 用途別	
預算項目	「成本及費用總計」	2級科目 用途別	
內/外-收支項	「業務成本與費用」	預算數	24,668千元
業務計畫	「管理及總務費用」	增/減/凍 選項	減列及凍結
業務子計畫		增/減列數	500千元
管理會計畫		凍結數	500千元
案 由：	<p>國防部自眷改條例增訂第22-1條規定公布後，雖針對不同意改建眷戶之安置與排除已持續進行溝通，惟截至111年8月底，尚有28戶拒不配合且有23件行政救濟及訴訟案件尚待處理，允應加強溝通處理並確實管控進度，避免衍生不必要糾紛與費用；又查列管眷地編列之土地處理作業費中清潔維護與巡管支出近年金額與占比漸增，鑒於列管眷地尚未妥善管理，易產生安全與衛生疑慮，進行巡查、清潔、維護等管理措施仍需負擔相關費用，對此，國防部本於「取之眷改資產、用之眷改資產」原則，近年加強辦理資產短期活化工作，透過辦理土地短期租賃，以收取之租賃收入挹注基金並支應土地維管需求，俾減輕基金之財務負擔。爰針對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業務成本與費用」-「管理及總務費用」，預算編列24,668千元，減列500千元及凍結500千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提案人：

羅致政

119

112年度_附屬單位預算提案單

基金名稱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	頁次	25
事業單位		1級科目 用途別	
預算項目	「成本及費用總計」	2級科目 用途別	
內/外-收支項	「業務外費用」	預算數	54,400千元
業務計畫	「其他業務外費用」	增/刪/凍/選項	減列
業務子計畫	「舊有眷舍處理費」	增/刪/凍數	18,400千元
管理會計畫			
案 由：	<p>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以下簡稱眷改基金)112年度預算案於「業務外費用-其他業務外費用」項下之「舊有房(眷、營)舍處理費」科目，編列預估發放違占建戶拆遷補償款計5,440萬元。經查：依司法院釋字第727號解釋，為保障眷戶之居住基本權，國防部針對註銷不同意眷村改建之眷戶權益案，在處理過程中應充分考慮渠等不同意改建所涉各種情事及妥適權衡相關法益之意旨，俾解決眷改過程中衍生之爭議。依眷改基金提供資料，經國防部積極與不同意改建眷戶溝通後，截至111年8月底尚待處理(含未結案)之不同意改建戶雖僅剩分布於12個眷村之59戶，其中已同意配合搬遷計31戶(包括已結案9戶，申辦程序進行中22戶)，惟仍有新北10戶其餘縣市18戶合計28戶(含失聯者1戶)拒不配合。國防部為辦理不同意改建眷戶之安置與排除，自眷改條例增訂第22條之1規定規定公布後，雖已持續進行溝通，惟截至111年8月底，尚有28戶拒不配合且有23件行政救濟及訴訟案件尚待處理，59戶不同意戶中仍有23戶仍在訴訟中，112年度預算預估可以發放僅其他縣市36戶(3,600萬元)，該項預算以48戶計算拆遷補償費過於樂觀，該部應督促所屬各列管單位加強溝通處理並確實管控進度，避免衍生不必要糾紛與費用。爰針對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業務外費用」-「其他業務外費用」-「舊有眷舍處理費」，預算編列54,400千元，減列18,400千元。</p>		

提案人：

王定宇



120

立法委員邱臣遠國會辦公室

TEL : 02-23586418/FAX : 02-23586415

地址 : 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B1 2117 室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防部

預算書頁次：24 頁

歲入— 增列數： 減列數：

歲出— 減列數： 凍結數：5,000 千元

第 款 項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業務外費用

用途別：舊有房(眷、營)舍處理費

本年度預算數：54,400 千元

案由：

鑒於司法院釋字 727 號解釋，為保障眷戶之居住基本權，國防部應於眷村改建時，充分保障原有住戶權益，惟迄今尚有將近 30 戶不願配合政策搬遷，其中亦有約 22 戶現執行行政訴訟作業中，顯見國防部與住戶溝通過程中恐有不完備之處，間接降低原住戶配合之意願，部會應督促所屬單位加強溝通並落實案件管控進度，避免衍生不必要之糾紛與費用。

為督促國防部加強與原住眷戶之溝通，加速搬離作業執行並有效管制專案執行進度，爰提案凍結「舊有房(眷、營)舍處理費」5,000 千元。待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上述議題之改進方法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臣遠

連署人：

121

19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防部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24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業務外費用」項下編列「其他業務外費用」分項計畫「雜項費用」之「水電費」

第 款第 項第 目

預算數：517 千元

建議 減列數：

凍結數：10 萬

案由：國防部 112 年度老舊眷村改建基金附屬單位預算項下編列「業務外費用」項下編列「其他業務外費用」分項計畫「雜項費用」之「水電費」517 千元，提案凍結 10 萬。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經查眷改基金為確保眷改未售餘屋、商服設施維持堪用之屋況，近年均編列相關水電費、保修費等必要費用，惟受疫情影響，部分餘屋、商服設施價(標)售時程延宕致偶有超支情形，隨國內疫情逐步趨緩，國防部應就相關項目費用妥善規劃，覈實編列預算並擲節支出。爰此，提案凍結「業務外費用」項下編列「其他業務外費用」分項計畫「雜項費用」之「水電費」10 萬，待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吳斯懷

江啟臣

溫水敏

122

17

3

112年度_附屬單位預算提案單

基金名稱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	頁次	第頁
事業單位		1級科目 用途別	「其他」
預算項目	「成本及費用總計」	2級科目 用途別	「其他費用」
內/外-收支項	「業務外費用」	預算數	240,956千元
業務計畫	「其他業務外費用」	增/刪/凍/選項	凍結
業務子計畫	「雜項費用」	增/刪/凍數	2,400千元
管理會計畫			
案 由：	<p>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以下簡稱眷改基金)112年度預算案於「業務外費用-其他業務外費用」項下之「雜項費用」科目，編列支應土地處理作業費不足款2億2,700萬元，係國防部針對國軍老舊眷村改建總冊所列土地(以下簡稱列管眷地)進行巡查、清潔、維護等管理作為及辦理相關活化措施所需經費。經查：依眷改基金提供資料，108至110年度土地處理作業費決算數介於2億1,289萬9千元與2億4,384萬6千元間，其中環境清潔維護與巡查項目決算數自108年度之5,397萬6千元逐年攀升至110年度之8,103萬5千元，同期間占比自23.5%提高至38.06%，已近4成。111年截至7月底土地處理作業費執行數達9,508萬6千元，其中環境清潔維護與巡查項目執行數2,810萬6千元，占比29.56%，已近3成。國防部近年透過短期土地租賃措施，增加租金收入挹注眷改基金，並配合相關政策與中央部會與地方政府合作，提升列管眷地之使用效益，雖有相當成果，惟在參與都更分回房地產方面，鑒於近年該等房地之維管費金額與占比逐年提高，允宜比照既有眷改餘屋與商服設施之活化做法，加強辦理短期租賃，以減輕維管費之負擔，另針對環境清潔維護與巡查措施，允宜定期檢討其成效，並善加運用科技設備，提升經費之運用效益。爰針對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業務外費用」-「其他業務外費用」-「雜項費用」中「其他」之「其他費用」，預算編列240,956千元，凍結2,400千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提案人：

王定宇


14
123

112年度_附屬單位預算提案單

基金名稱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	頁次	25
事業單位		1級科目 用途別	
預算項目	「成本及費用總計」	2級科目 用途別	
內/外-收支項	「業務外費用」	預算數	260,105千元
業務計畫	「其他業務外費用」	增/刪/凍/選項	減列
業務子計畫	「雜項費用」	增/刪/凍數	1,793千元
管理會計畫			
案由：	<p>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以下簡稱眷改基金)112年度預算案於「業務外費用-其他業務外費用」項下之「雜項費用」科目，編列未售餘屋及店舖所需水電費51萬7千元與修理保養及保固費162萬元，合計213萬7千元。經查：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以下簡稱眷改基金)112年度預算案眷改基金近年就未售餘屋484戶較111年度726戶減少242戶減幅33.33%商服設施所支應之水電費、管理費(保修費)應按比例減少，112年度該項預算編列較111年度預算水電費59萬4千元與修理保養及保固費1,032萬5千元，水電費按減少戶數比例降低應為37萬4千元，112年度水電費應減列17萬3千元，保修費雖大幅下降至162萬元，然截至111年7月底該項費用已實際支用1,882萬9千元超支達850萬4千元，顯未遵守預算摺節原則，應全數減列。爰針對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業務外費用」-「其他業務外費用」-「雜項費用」，預算編列，減列1,793千元。</p>		

提案人：

王定宇

112年度_附屬單位預算提案單

基金名稱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	頁次	第24頁
事業單位		1級科目 用途別	
預算項目	「成本及費用總計」	2級科目 用途別	
內/外-收支項	「業務外費用」	預算數	260,105千元
業務計畫	「其他業務外費用」	增/減/凍 選項	減列
業務子計畫	「雜項費用」	增/減列數	1,000千元
管理會計畫		凍結數	
案 由：	眷改基金支應土地處理作業費，主要用於列管空置地 之維護及管理。然而，空置眷地形同未創造收益之閒置 資產，編列經費維護有其必要，但對基金財務將產生負擔。為減少維管經費及人力負擔，應加速協調地方政府 代管或活化利用，俾挹注基金收益以減輕財務負擔。爰針對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業務外費用」-「其他業務外費用」-「雜項費用」，預算編列，減列1,000千元。 260,105千元		

提案人： 趙天麟





6 125

112年度_附屬單位預算提案單

基金名稱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	頁次	第24頁
事業單位		1級科目 用途別	
預算項目	「成本及費用總計」	2級科目 用途別	
內/外-收支項	「業務外費用」	預算數	260,105千元
業務計畫	「其他業務外費用」	增/減/凍選項	凍結
業務子計畫	「雜項費用」	增/減列數	
管理會計畫		凍結數	300千元
案 由：	查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112年度預算案，為確保眷改未售餘屋、商服設施維持堪用之屋況，編列未售餘屋及店鋪所需水電費51萬7千元與修理保養及保固費162萬元，合計213萬7千元。惟受疫情影響，部分餘屋、商服設施價(標)售時程延宕致偶有超支情形，隨國內疫情逐步趨緩，國防部應就相關項目費用妥善規劃，覈實編列預算並撙節支出。爰針對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業務外費用」-「其他業務外費用」-「雜項費用」，預算編列260,105千元，凍結300千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林靜儀



2 126

立法委員邱臣遠國會辦公室

TEL: 02-23586418/FAX: 02-23586415

地址: 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B1 2117 室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防部

預算書頁次：24 頁

歲入— 增列數：

減列數：

歲出— 減列數：

凍結數：5,000 千元

第 款 項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業務外費用

用途別：雜項費用

本年度預算數：260,105 千元

案由：

鑒於近年眷改未售餘屋、商服設施之水電費、保修費偶發超支情事，國防部宜加強管控措施。其中，眷改未售餘屋與商服設施部分，多屬屋齡較高之不動產，宜應加速辦理標售作業，避免因長期無人居住、年久失修，出現不利標售作業之負面影響。

為督促國防部加強未售餘屋之修繕，與加速執行標售作業，爰提案凍結「雜項費用」5,000 千元。待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上述議題之改進方法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臣遠

連署人：

127

20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防部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24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業務外費用」項下編列「其他業務外費用」分項計畫
「雜項費用」

第 款第 項第 目

預算數：260,105 千元

建議 減列數：

凍結數：1000 萬

案由：國防部 112 年度老舊眷村改建基金附屬單位預算項下編列「業務外費用」項下編列「其他業務外費用」分項計畫「雜項費用」260,105 千元，提案凍結 1000 萬。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經查眷改基金近年就列管眷地逐年編列土地處理作業費以支應維管與活化措施所需，惟其中環境清潔維護與巡查支出金額與占比逐年提高，建議應持續加強辦理活化眷改土地措施，以提升資源之使用效益，並定期檢討維管相關作為，擲節開支，俾減輕基金負擔。爰此，提案凍結「業務外費用」項下編列「其他業務外費用」分項計畫「雜項費用」1000 萬，待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吳斯儉
江啟臣
溫水儉

128

16

112年度_附屬單位預算提案單

基金名稱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	頁次	第頁
事業單位		1級科目 用途別	
預算項目	「成本及費用總計」	2級科目 用途別	
內/外-收支項	「業務外費用」	預算數	314,505千元
業務計畫		增/減/凍 選項	凍結
業務子計畫		增/減列數	
管理會計畫		凍結數	10,000千元
案 由：	<p>眷改基金112年度編列未售餘屋及店舖所需水電費、修理保養及保固費，合計213萬7千元。惟未售餘屋、商服設施之水電費、保修費於108-111年度決算多於預算數，依據立法院預算中心112年評估報告指出，109年度保修費超支比率高達1256.6%、110年度水費超支比率高達76.5%、111年度保修費截至7月為止超支比率已達82.4%。雖然維持屋況有必要相關支出，但國防部應妥善規劃安排，確實編列預算並撙節支出。爰針對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業務外費用」，預算編列314,505千元，凍結10,000千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提案人：

林淑芬

林淑芬
邱廷遠 *張*
129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防部

主決議

案由：經查眷改基金 112 年度預算案就原眷戶購宅支出辦理貸款業務，於「投融資業務收入－融資業務收入」項下編列原眷戶貸款收取之利息收入 2,611 萬 7 千元，又於「其他業務收入－雜項業務收入」項下編列原眷戶逾期返還貸款之利息與違約金收入 8 千元，另於「投融資業務成本－融資業務成本」項下之服務費用編列委託銀行代辦基金優惠貸款作業之服務費 1,145 萬 6 千元。眷改基金依眷改條例辦理原眷戶輔助購宅款相關業務，因眷改特別預算原預計於 111 年底完成原眷戶輔助購宅款之結報作業，近年原眷戶貸款餘額與戶數已逐年減少，惟鑒於國安局列管之部分眷村未納入改建所產生之爭議，本院已有委員提出眷改條例相關修正草案，倘未來順利完成修法，恐將衍生相關經費需求，國防部應掌握修法進度，並就經費與相關行政作業妥為規劃。請國防部一個月內提出檢討改善專案報告。

提案人：

吳斯儂

江啟臣

溫心怡

130

18

(三)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部分：

112年度_附屬單位預算提案單

基金名稱	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	頁次	11
事業單位		1級科目 用途別	
預算項目	「收入」	2級科目 用途別	
內/外-收支項	「基金來源」	預算數	205,146千元
業務計畫	「財產收入」	增/刪/凍/選項	增列
業務子計畫	「利息收入」	增/刪/凍數	100,000千元
管理會計畫			
案 由：	<p>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以下簡稱營改基金)112年度基金於「基金來源」項下之「財產收入-利息收入」科目編列2億514萬6千元，較111年度預算案數1億9,808萬元增加706萬6千元(增幅3.567%)；惟根據營改基金會計月報表顯示截至111年10月底止，該項收入已3億875萬5千元較111年度預算數增加1億1,069萬5千元增幅達55.88%，營改基金112年度該項收入顯有低估。爰針對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基金來源」-「財產收入」-「利息收入」，預算編列205,146千元，增列100,000千元。</p>		

提案人：

王定宇

2

131

112年度_附屬單位預算提案單

基金名稱	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	頁次	第11頁
事業單位		1級科目 用途別	
預算項目	「收入」	2級科目 用途別	
內/外-收支項	「基金來源」	預算數	205,146千元
業務計畫	「財產收入」	增/減/凍 選項	增列
業務子計畫	「利息收入」	增/減列數	1,000千元
管理會計畫		凍結數	
案 由：	<p>中央銀行於今年3月17日及9月22日各升息一碼及半碼。惟觀察營改基金利息收入估算方式，111年「以活期儲蓄存款年利率0.1%及定期存款年利率0.3%估列」，此時並未計入3月17日升息1碼之效果。112年利息收入估算方式，活期儲蓄利息反調降為0.09，定期存款利率也僅提高為0.34%，並未充分反應央行兩次升息0.375%。且111年利息收入預算編列1.9億餘元，截至11月份為執行數已達3.5億餘元，預算數應有增長空間。</p> <p>爰針對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基金來源」-「財產收入」-「利息收入」，預算編列205,146千元，增列1,000千元。</p>		

提案人：

林昶佐

112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機關(單位)名稱：國防部主管「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歲入部分

單位預算書頁次：「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附屬單位預算」7

預算編列金額：205,146 千元

減列/凍結金額：增列 5,000 千元

案由：

「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112 年度於「財產收入」項下之「利息收入」科目編列 2 億 514 萬 6 千元，是依據預計可供運用的資金水準，以活期儲蓄存款年利率 0.09% 及定期存款年利率 0.34% 估算編列，比 111 年度所編列的 1 億 9,808 萬元增加 706 萬 6 千元（增幅 3.57%）。近年來營改基金資金運用收益率持續下滑，且資金運用項目集中度偏高，仍以「國防部特種基金總管理會」統籌存管孳息為原則，資金運用收益率介於 0.41% 至 1.26% 之間，不利於提升整體資金運用效益，112 年度預計資金運用目標收益率更僅為 0.34%，且為歷年次低，顯示該基金仍未能依其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賦予之多元管道彈性運用資金，未來允宜在確保資金運用安全性、流動性及收益性原則下，積極向往來金融機構爭取最佳承作條件及於規定資金運用範圍內尋求適當金融商品，以提升資金運用效益。爰提案增列 5,000 千元。

說明：如案由。

提案人：

溫宗翰

馬子昆

王昭俊

1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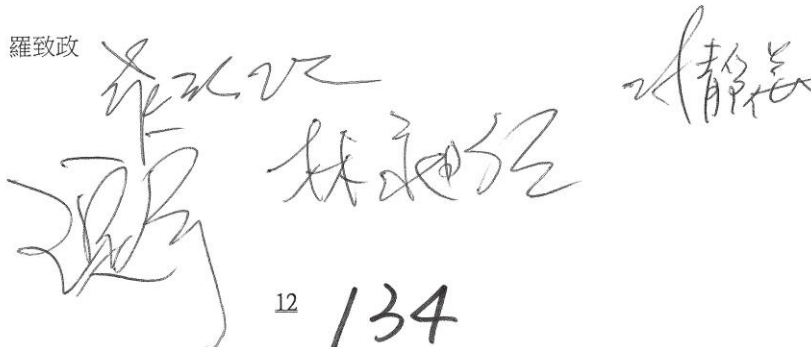
13

112年度_附屬單位預算提案單

基金名稱	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	頁次	第7頁
事業單位		1級科目用途別	
預算項目	「收入」	2級科目用途別	
內/外-收支項	「基金來源」	預算數	18,201,522千元
業務計畫	「財產收入」	增/減/凍 選項	增列
業務子計畫		增/減列數	1,000,000千元
管理會計畫		凍結數	
案 由：	<p>營改基金 112 年度於「基金來源」項下之「財產收入」科目編列182億152萬2千元，較111年度預算案數138億40萬4千元增加44億111萬8千元；惟截至110年底止，營改基金已擬定閒置或低度利用之土地活化計畫中，尚未推動之計畫土地面積占比高達83.65%，推動成效待加強。查營改基金自將軍事工程及設施整建納入營改基金業務後，待處分不適用營地大幅增加，由101年度之149億元逐漸成長至112年度之428億元，顯示營改基金處分土地進度十分緩慢，加上近年來不適用營地標售狀況不如預期，去化不易，導致近年存貨金額居高不下，恐影響基金業務執行，有待檢討改善。爰針對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基金來源」-「財產收入」，預算編列，增列1,000,000千元。</p>		

提案人：

羅致政



 12 134

112年度_附屬單位預算提案單

基金名稱	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	頁次	第7頁
事業單位		1級科目 用途別	
預算項目	「收入」	2級科目 用途別	
內/外-收支項	「基金來源」	預算數	18,201,522千元
業務計畫	「財產收入」	增/減/凍 選項	增列
業務子計畫		增/減列數	200,000千元
管理會計畫		凍結數	
案 由：	自國防部將軍事工程及設施整建納入營改基金業務後，待處分不適用營地大幅增加，由101年度之149.66億元逐漸成長至112年度之428.25億元，顯示營改基金雖擁有多處待處分不適用營地，亟待檢討改善。且近年部分年度土地活化收益率偏低，尚待依個案條件儘速辦理活化，以發揮國有土地運用效益，並減少營地資源閒置。另基金所列估利息收入部份，依台灣銀行現行及未來利率走向，恐過於低估。爰針對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基金來源」-「財產收入」，預算編列18,201,522千元，增列200,000千元。		

提案人：

馬文君

馬子君

溫文階

顏振汝

135

112年度_附屬單位預算提案單

基金名稱	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	頁次	第11頁
事業單位		1級科目 用途別	
預算項目	「收入」	2級科目 用途別	
內/外-收支項	「財產收入」	預算數	18,201,522千元
業務計畫		增/減/凍選項	增列
業務子計畫		增/減列數	500,000千元
管理會計畫		凍結數	
案 由：	查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112年度於「基金來源」項下之「財產收入」科目編列182億152萬2千元，較111年度預算案數138億40萬4千元增加44億111萬8千元。惟截至110年八月底，統計待處理土地面積約有312萬4800平方公尺；而至110年底止，營改基金待處理土地面積仍約有225萬6044平方公尺，僅處理約122萬平方公尺。國防部應積極協調國產署辦理相關活化作業，以增加收益挹注基金財源，提升整體資產運用效能。爰針對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財產收入」，預算編列18,201,522千元，增列500,000千元。		

提案人： 林靜儀



3 136

112年度_附屬單位預算提案單

基金名稱	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	頁次	第13頁
事業單位		1級科目 用途別	
預算項目	「成本及費用總計」	2級科目 用途別	
內/外-收支項	「基金用途」	預算數	2,420,480千元
業務計畫	「第205廠遷建專案計畫」	增/減/凍 選項	減列
業務子計畫		增/減列數	5,000千元
管理會計畫		凍結數	
案 由：	營改基金205廠遷建計畫，111年度預算編列27億餘元，截止11月為止預算執行數僅13億餘元。且105年至110年間，預算執行率皆不理想，最高僅8成，最低僅有3%，且除108、109年度外，其餘年度均低於8成。目前遷廠計畫已經兩次修正，持續延宕工程進度，將提高工程支出，加重基金財務負擔。爰針對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基金用途」-「第205廠遷建專案計畫」，預算編列2,420,480千元，減列5,000千元。		

提案人：

林昶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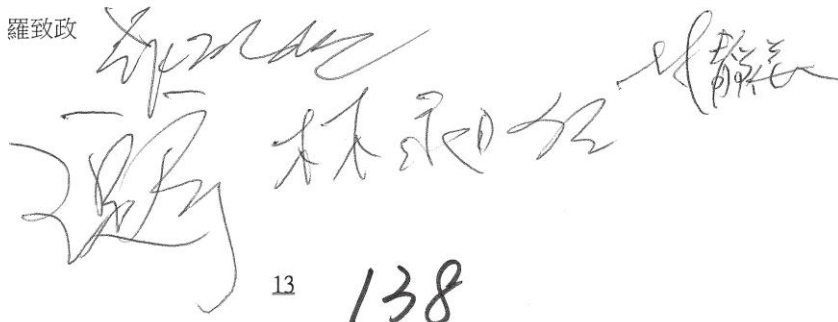
2 137

112年度_附屬單位預算提案單

基金名稱	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	頁次	第13頁
事業單位		1級科目 用途別	
預算項目	「成本及費用總計」	2級科目 用途別	
內/外-收支項	「基金用途」	預算數	2,420,480千元
業務計畫	「第205廠遷建專案計畫」	增/減/凍 選項	減列及凍結
業務子計畫		增/減列數	5,000千元
管理會計畫		凍結數	5,000千元
案 由：	205廠遷建計畫報經行政院於104年11月2日核定，總工程經費273億2,228萬元，執行期程104至111年度，然計畫執行期間因營建市場缺工、物料上漲等因素多次流標而延宕，辦理2次計畫書修正，執行期程調整為104至116年度，規劃總經費調整至325億390萬5千元，刻正由行政院審查中，近年營改基金辦理205廠遷建計畫執行進度多有落後，成效欠佳，致各年度均有預算辦理保留，且該項工程自104年間提出後，計畫2度辦理修正，延宕執行進度復因計畫執行期間興建工程項目變更及成本上漲致總經費大幅增加除影響預期遷建時程外，並加重基金財務負擔嗣仍待依規劃加速辦理。爰針對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基金用途」-「第205廠遷建專案計畫」，預算編列2,420,480千元，減列5,000千元及凍結5,000千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羅致政



13

138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營業、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歲別：歲出 單位名稱：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第 205 廠遷建專案計畫

款_項_目： 款 項 目 預算書頁次：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案由：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有關「第205廠遷建專案計畫」，112年度編列24億2048萬元，查國防部無法清楚說明該案執行進度，預算是否浮編，不無疑義。爰針對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有關「第205廠遷建專案計畫」，112年度編列24億2048萬元，減列500萬元，凍結500萬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江啟臣

溫宗翰 吳斯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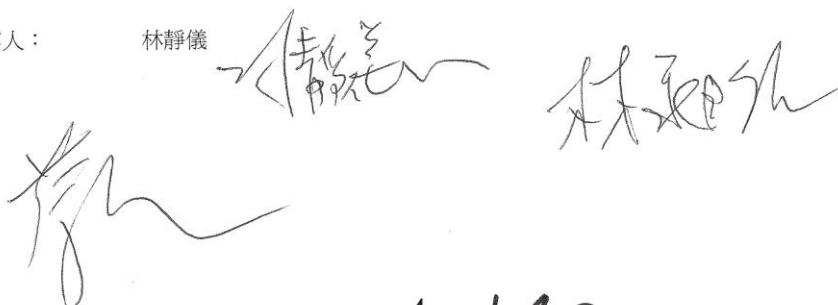
139

112年度_附屬單位預算提案單

基金名稱	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	頁次	第13頁
事業單位		1級科目 用途別	
預算項目	「成本及費用總計」	2級科目 用途別	
內/外-收支項	「基金用途」	預算數	2,420,480千元
業務計畫	「第205廠遷建專案計畫」	增/減/凍選項	凍結
業務子計畫		增/減列數	
管理會計畫		凍結數	100,000千元
案 由：	國防部釋出位於高雄市光中營區之土地，提供高雄市「多功能經貿園區」都市發展規劃，亦藉由營區釋出收益挹注第205廠遷建、機具重置，以發揮最大經濟效益，共創國家、地方及國軍三贏局面。惟近年該計畫執行情形多未臻理想，連年產生鉅額保留款，且自提出後2度辦理修正，致總經費大幅增加，除影響預期遷建時程外，並加重基金財務負擔，國防部應妥適規劃加速辦理。爰針對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基金用途」-「第205廠遷建專案計畫」，預算編列2,420,480千元，凍結100,000千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林靜儀



4 140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防部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13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基金用途」項下編列「第 205 廠遷建專案計畫」

第 款第 項第 目

預算數：2,420,480 千元

建議【】減列數：

【】凍結數：1000 萬

案由：國防部 112 年度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附屬單位預算項下編列「基金用途」項下編列「第 205 廠遷建專案計畫」2,420,480 千元，提案凍結 1000 萬。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經查 205 廠遷建計畫 110 年度可用預算 69 億 4,144 萬 1 千元(110 年度預算數 65 億 4,047 萬 8 千元、以前年度保留數 4 億 96 萬 3 千元)，執行結果，執行數 36 億 5,299 萬 6 千元，執行率 52.63%，保留數 32 億 8,802 萬 5 千元，停止執行數 42 萬元，主要係因出工數不足及辦理變更設計修正圖說等因素，致影響預算執行。

且近年營改基金辦理 205 廠遷建計畫執行進度多有落後，成效欠佳，致各年度均有預算辦理保留，且該項工程自 104 年間提出後，計畫 2 度辦理修正，延宕執行進度；復因計畫執行期間興建工程項目變更及成本上漲，致總經費大幅增加，除影響預期遷建時程外，並加重基金財務負擔，嗣仍待依規劃加速辦理。爰此，提案凍結「基金用途」項下編列「第 205 廠遷建專案計畫」1000 萬，待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吳斯儂
江啟臣
溫玉霞

141

11

112年度_附屬單位預算提案單

基金名稱	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	頁次	第13頁
事業單位		1級科目 用途別	
預算項目	「成本及費用總計」	2級科目 用途別	
內/外-收支項	「基金用途」	預算數	2,420,480千元
業務計畫	「第205廠遷建專案計畫」	增/減/凍 選項	凍結
業務子計畫		增/減列數	
管理會計畫		凍結數	800,000千元
案 由：	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第205廠遷建專案項目，依揭露資料說明110年預算支用執行率52%，111年目前執行率38.9%，112年編列24億餘元，依前揭露進度，112年能否依原規劃進度執行，尚須澄清說明。爰針對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基金用途」-「第205廠遷建專案計畫」，預算編列2,420,480千元，凍結800,000千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馬文君

馬文君

溫文鼎 廖敏淑

立法委員邱臣遠國會辦公室

TEL : 02-23586418/FAX : 02-23586415

地址 : 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B1 2117 室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防部

預算書頁次：13 頁

歲入— 增列數：

減列數：

歲出— 減列數：

凍結數：100,000 千元

第 款 項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第 205 廠遷建專案計畫

用途別：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及營舍與設施工程支出

本年度預算數：2,420,480 千元

案由：

鑒於軍備局 205 廠遷建專案已「代拆代建、先建後遷」方式執行，期程由 104 年起至 111 年迄，惟考量該計畫執行多年，但進度仍未臻理想，連年產生鉅額保留數，且又因物價上漲等因素二度申請計畫修正，不僅金額大幅上漲外，其中硝化棉廠房等部分新建期程延長至 116 年，顯見專案管理不當，造成基金嚴重負擔，亦嚴重影響國防戰力整建。

為督促國防部有效規劃「第 205 廠遷建專案計畫」相關工程進度，爰提案凍結「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及營舍與設施工程支出」100,000 千元，待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第 205 廠遷建專案計畫」完工期程及是否影響輕兵器及彈藥生產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臣遠

連署人：

邱臣遠
馬子昌
143
詹文敏

112年度_附屬單位預算提案單

基金名稱	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	頁次	第13頁
事業單位		1級科目 用途別	
預算項目	「成本及費用總計」	2級科目 用途別	
內/外-收支項	「基金用途」	預算數	179,470千元
業務計畫	「資安園區專案計畫」	增/減/凍 選項	減列
業務子計畫		增/減列數	3,000千元
管理會計畫		凍結數	
案 由：	<p>資安園區計畫專案，111年度預算編列9千850萬元，惟截至11月份為止 預算分配數5千858萬元，僅執行2千743萬元，工程執行效率應有所提 升。爰針對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基金用途」-「資安園區專案計 畫」，預算編列179,470千元，3,000千元。</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減列</p>		

提案人：

林昶佐

林昶佐 考訂
林昶佐

3 144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營業、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歲別：歲出 單位名稱：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資安園區專案計畫

款_項_目： 款 項 目 預算書頁次：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案由：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有關「資安園區專案計畫」，112年度編列1億7947萬元，查國防部無法清楚說明該案執行進度，預算是否浮編，不無疑義。爰針對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有關「資安園區專案計畫」，112年度編列1億7947萬元，減列500萬元，凍結500萬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江啟臣

溫心怡 吳斯儒

145

20

112年度_附屬單位預算提案單

基金名稱	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	頁次	第13頁
事業單位		1級科目 用途別	
預算項目	「成本及費用總計」	2級科目 用途別	
內/外-收支項	「基金用途」	預算數	179,470千元
業務計畫	「資安園區專案計畫」	增/減/凍 選項	凍結
業務子計畫		增/減列數	
管理會計畫		凍結數	60,000千元
案 由：	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資安園區專案項目，依資料說明110年預算決算數僅達原預算38%，111年全案因決標延遲目前為趕工狀態。112年編列1億7千餘萬元，仍否依規劃執行尚須澄清說明。爰針對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基金用途」-「資安園區專案計畫」，預算編列179,470千元，凍結60,000千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馬文君

馬子君

邊玉階 廖婉汝

10 146

30

立法委員邱臣遠國會辦公室

TEL : 02-23586418/FAX : 02-23586415

地址 : 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B1 2117 室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提案表

單位名稱 : 國防部

預算書頁次 : 13 頁

歲入— 增列數 : 減列數 :

歲出— 減列數 : 凍結數 : 30,000 千元

第 款 項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 : 資安園區專案計畫

用途別 :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及營舍與設施工程支出
本年度預算數 : 179,470 千元

案由 :

鑒於配合財務部之「加強國有不動產活化運用計畫」,資安園區專案計畫中集合國安會資安辦公室、台灣電腦網路危機處理暨協調中心及本部資通電軍指揮部辦公廳舍之新建工程,望集合資源及擴大效率,俾利整合國家資安防護能量,落實「資安及國安」政策理念。惟據悉本計畫係委託內政部營建署代辦,因流標致預算無法如期執行,是否能如期完成,尚有討論空間。

為督促國防部有效規劃「資安園區」相關營建專案管理、規劃設計及監造工程乙案。爰提案凍結「資安園區專案計畫」30,000 千元,待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資安園區」全案計畫及進度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 邱臣遠

連署人 :

1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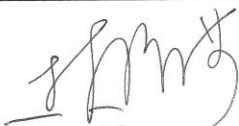
12

112年度_附屬單位預算提案單

基金名稱	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	頁次		第頁	
事業單位		1級科目 用途別			
預算項目	「成本及費用總計」	2級科目 用途別			
內/外-收支項	「基金用途」	預算數			18,462,770千元
業務計畫	「老舊營舍整建計畫」	增/減/凍 選項			減列及凍結
業務子計畫		增/減列數			10,000千元
管理會計畫		凍結數			10,000千元
案 由：	<p>一、營改基金於112年度編列184億6277萬元辦理「老舊營舍整建計畫」，相較於111年預算編列143億5407萬元，增加41億元870萬。依據立法院預算評估中心112年評估報告指出，國軍營區整建規劃專案，統稱為興安專案，惟推動迄今，專案內容目標、工程經費與案量不停地變更，顯見先期規劃作業未臻周延。案件從原先106年度規劃預計執行99件，到109年度修正為111案，又於110年核定全案修正103案，總經費1064億餘元，並規劃於113年5月前完成90案，116年度前全數完成。國防部應檢討針對先期規劃作業程序，妥善規劃。</p> <p>二、因興安專案部分工程進入高峰期，工程經費需求大增，以致於106年度至112年度可用預算自7607萬增加至112年度139億5037萬5千元。查行政院106年5月16日院臺防字第1060172865號函之審查意見提及，「興安專案整體計畫之執行預算，估算每年以不超過100億額度為原則，並視每年工程執行進度及營改基金收入情形，滾動檢討予以彈性增減額度。」爰建議國防部應審酌行政院審查意見，考量財務能力、年度執行量及國內營造廠商施工量，安排工程辦理優先順序，以避免同時進入施工高峰期，導致經費需求增加，進而排擠其他重要施政所需。爰針對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基金用途」-「老舊營舍整建計畫」，預算編列18,462,770千元，減列10,000千元及凍結10,000千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提案人：

林淑芬


 2023年5月14日
 148
 邱國造

112年度_附屬單位預算提案單

基金名稱	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	頁次	第14頁
事業單位		1級科目 用途別	
預算項目	「成本及費用總計」	2級科目 用途別	
內/外-收支項	「基金用途」	預算數	18,462,770千元
業務計畫	「老舊營舍整建計畫」	增/減/凍 選項	減列及凍結
業務子計畫		增/減列數	1,000千元
管理會計畫		凍結數	50,000千元
案 由：	<p>營改基金112年度預算案於「基金用途」項下編列「老舊營舍整建計畫」184億6,277萬元，較111年度預算案數143億5,407萬元增加41億870萬元，主要係「老舊營舍整建計畫」興安專案部分工程進入高峰期，工程經費需求大幅增加等所致。惟「興安專案」先期規畫作業未臻周妥，致各項工程同時進入施工高峰，經費需求加劇，也造成開標作業困擾，影響計畫之推行。爰針對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基金用途」-「老舊營舍整建計畫」，預算編列18,462,770千元，減列1,000千元及凍結50,000千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提案人： 馬文君

馬文君

溫江

解振洲

149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營業、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歲別：歲出 單位名稱：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老舊營舍整建計畫

款_項_目： 款 項 目 預算書頁次：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案由：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有關「老舊營舍整建計畫」，112年度編列184億6277萬元，查國防部無法清楚說明該案執行進度，預算是否浮編，不無疑義。爰針對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有關「老舊營舍整建計畫」，112年度編列184億6277萬元，減列500萬元，凍結500萬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王幼玲

溫心怡 吳斯儷

150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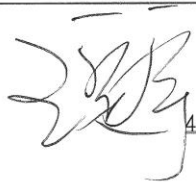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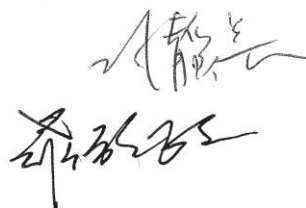
112年度_附屬單位預算提案單

基金名稱	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	頁次	13
事業單位		1級科目 用途別	
預算項目		2級科目 用途別	
內/外-收支項		預算數	18,462,770千元
業務計畫	老舊營舍整建計畫	增/刪/凍/選項	凍結
業務子計畫		增/刪/凍數	200,000千元
管理會計畫			
案 由：	<p>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以下簡稱營改基金)112年度基金於「基金用途」項下編列「老舊營舍整建計畫」184億6,277萬元，較111年度預算案數143億5,407萬元增加41億870萬元(增幅28.62%)，主要係「老舊營舍整建計畫」興安專案部分工程進入高峰期，工程經費需求大幅增加等所致。依行政院106年5月16日院臺防字第1060172865號函：「…所報『興安專案』27案新建工程需求計畫書，…。二、本案併請依下列意見辦理：…。(二)在財務方面：1、考量營改基金財務能力、以往每年執行能量(平均約54億元)及國內營造廠商承作能量等因素，爰『興安專案』整體計畫(計100項工程)之執行預算，估算每年以不超過100億元額度為原則，並視每年工程執行進度及營改基金收入情形，滾動檢討予以彈性增減額度，…。」經查：106至110年度執行數(不含保留數及賸餘數，以下同)介於6,364萬9千元至33億907萬元、預算執行率則介於54.59%至92.55%之間，其中108及109年度均未及7成，111年度10月實際執行數為62億9,023萬4千元僅達年度預算44.13%。考量國內營造廠商承作能量飽和，市場缺工、缺料情形日益嚴重，營改基金仍宜參酌前揭行政院審查意見，確實考量財務能力、以往年度執行能量及國內營造廠商承作能量，妥為安排各項工程辦理優先順序，以避免同時進入施工高峰，致預算執行率偏低，且排擠該基金其他重要施政所需。爰針對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中「房屋及建築」，預算編列18,462,770千元，凍結200,000千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提案人：

王定宇

151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防部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13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基金用途」項下編列「老舊營舍整建計畫」

第 款第 項第 目

預算數：18,462,770 千元

建議【】減列數：

【】凍結數：2000 萬

案由：國防部 112 年度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附屬單位預算項下編列「基金用途」項下編列「老舊營舍整建計畫」18,462,770 千元，提案凍結 2000 萬。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國軍營舍整建工程所需經費龐鉅，宜妥作事前規劃，以免未能依原預定進度執行，影響計畫時程與效益；惟「興安專案」先期規劃作業未臻周延，致計畫核定後，主要內容變更頻仍，計畫目標亦需配合調整，加以部分計畫工程經費集中於單一年度執行，恐有影響計畫施工品質之虞，建議應妥為安排各項工程辦理優先順序，避免同時進入施工高峰，使經費需求加劇，排擠該基金其他重要施政所需。爰此，提案凍結「基金用途」項下編列「老舊營舍整建計畫」2000 萬，待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152

12

112年度_附屬單位預算提案單

基金名稱	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	頁次	第112頁
事業單位		1級科目 用途別	
預算項目	「成本及費用總計」	2級科目 用途別	
內/外-收支項	「基金用途」	預算數	18,462,770千元
業務計畫	「老舊營舍整建計畫」	增/減/凍 選項	凍結
業務子計畫		增/減列數	
管理會計畫		凍結數	200千元
案 由：	國軍營舍級設施改建基金/老舊營舍整建計畫，110年執行123案完成4案，預算執行率82.31%，111年上半年完成6案，預算執行率46.15%，112年預定執行109案，編列預算數計184億餘元。案內有關國防大學復興崗校區多功能營舍新建工程案，前已編列工程預算計9千餘萬元，112年計編列56萬元。考量本案已多次延展執行期程由110年延後112年，總預算計調增2千餘萬。依揭露資料說明，原國防部核定執行期程為108年至112年，現相關工程因故將延展至113年，尚未奉核。對於未完成計畫修訂而直接於預算書編列113年預算、延展作業計畫之依據、原因為何？應予說明。且本案執行期程多次展延已危害官兵權益，應提出檢討報告。以維作業紀律。爰針對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基金用途」-「老舊營舍整建計畫」，預算編列18,462,770千元，凍結200千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馬文君

馬文君

溫玉階 廖婉汝

2 153

22

112年度_附屬單位預算提案單

基金名稱	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	頁次	第111頁
事業單位		1級科目 用途別	
預算項目	「成本及費用總計」	2級科目 用途別	
內/外-收支項	「基金用途」	預算數	18,462,770千元
業務計畫	「老舊營舍整建計畫」	增/減/凍 選項	凍結
業務子計畫		增/減列數	
管理會計畫		凍結數	50千元
案 由：	<p>國軍營舍級設施改建基金/老舊營舍整建計畫，110年執行123案完成4案，預算執行率82.31%，111年上半年完成6案，預算執行率46.15%，112年預定執行109案，編列預算數計184億餘元。案內有關軍醫局國醫中心營區宿舍大樓新建工程案，前已編列工程預算計4百餘萬元，112年計編列10萬元。考量本案總預算計已調增5千餘萬。112年雖僅編列工程管理費10萬元，然依揭露資料說明，欲以113、114年等2年內完成近9億元工程案，顧問公司規劃是否過於樂觀，應予詳查及說明。以維官兵權益及作業紀律。爰針對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基金用途」-「老舊營舍整建計畫」，預算編列18,462,770千元，凍結50千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提案人： 馬文君

馬文君
提 示 簡 章 規 則

3

154

23

112年度_附屬單位預算提案單

基金名稱	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	頁次	第107頁
事業單位		1級科目 用途別	
預算項目	「成本及費用總計」	2級科目 用途別	
內/外-收支項	「基金用途」	預算數	18,462,770千元
業務計畫	「老舊營舍整建計畫」	增/減/凍 選項	凍結
業務子計畫		增/減列數	
管理會計畫		凍結數	100,000千元
案 由：	國軍營舍級設施改建基金/老舊營舍整建計畫，110年執行123案完成4案，預算執行率82.31%，111年上半年完成6案，預算執行率46.15%，112年預定執行109案，編列預算數計184億餘元。案內有關憲兵司令部堅實營區新建工程案，依說明，前已奉核調增總預算4億餘元，延展執行期程至112年（延後5年）。囿於揭露資料不足，111年執行進度不明，另現因相關因素將再展延至113年，惟尚未奉核，即已調整預算、調整期程是否合宜，請檢討說明。112年編列預算計3億餘元，惟欲以2年內完成近7億元工程案，顧問公司規劃是否過於樂觀，應予詳查及說明。以維官兵權益及作業紀律。爰針對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基金用途」-「老舊營舍整建計畫」，預算編列18,462,770千元，凍結100,000千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馬文君

馬子君

溫文楷 詹煥斌

4 155

24

112年度_附屬單位預算提案單

基金名稱	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	頁次	第89頁
事業單位		1級科目 用途別	
預算項目	「成本及費用總計」	2級科目 用途別	
內/外-收支項	「基金用途」	預算數	18,462,770千元
業務計畫	「老舊營舍整建計畫」	增/減/凍 選項	凍結
業務子計畫		增/減列數	
管理會計畫		凍結數	200,000千元
案 由：	<p>國軍營舍級設施改建基金/老舊營舍整建計畫，110年執行123案完成4案，預算執行率82.31%，111年上半年完成6案，預算執行率46.15%，112年預定執行109案，編列預算數計184億餘元。案內有關空軍司令部清泉崗基地官兵生活設施新建工程及台東基地辦公及生活設施新建工程。囿於揭露資料不足，111年執行進度不明，另現因相關因素將再展延至113年，惟尚未奉核，即已調整預算、調整期程是否合宜，請檢討說明。112年分別編列預算計3億及6億餘元，惟欲以2年內完成近7億元工程案，顧問公司規劃是否過於樂觀，應予詳查及說明。以維官兵權益及作業紀律。爰針對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基金用途」-「老舊營舍整建計畫」，預算編列18,462,770千元，凍結200,000千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提案人： 馬文君

馬文君

溫其勝 嚴欽政

5 156

5

112年度_附屬單位預算提案單

基金名稱	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	頁次	第82頁
事業單位		1級科目 用途別	
預算項目	「成本及費用總計」	2級科目 用途別	
內/外-收支項	「基金用途」	預算數	18,462,770千元
業務計畫	「老舊營舍整建計畫」	增/減/凍 選項	凍結
業務子計畫		增/減列數	
管理會計畫		凍結數	5,000千元
案 由：	<p>國軍營舍級設施改建基金/老舊營舍整建計畫，110年執行123案完成4案，預算執行率82.31%，111年上半年完成6案，預算執行率46.15%，112年預定執行109案，編列預算數計184億餘元。案內有關海軍司令部左營基地屏海樓新建工程案，112年計編列預算數1千餘萬元。囿於揭露資料不足，111年執行進度不明，且統包工程發包作業持續2年是否完成不明，請檢討說明。以維作業紀律。爰針對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基金用途」-「老舊營舍整建計畫」，預算編列18,462,770千元，凍結5,000千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提案人： 馬文君

馬文君

溫玉晴

殷敏琪

6

157

6

112年度_附屬單位預算提案單

基金名稱	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	頁次	第65頁
事業單位		1級科目 用途別	
預算項目	「成本及費用總計」	2級科目 用途別	
內/外-收支項	「基金用途」	預算數	18,462,770千元
業務計畫	「老舊營舍整建計畫」	增/減/凍 選項	凍結
業務子計畫		增/減列數	
管理會計畫		凍結數	300千元
案 由：	<p>國軍營舍級設施改建基金/老舊營舍整建計畫，110年執行123案完成4案，預算執行率82.31%，111年上半年完成6案，預算執行率46.15%，112年預定執行109案，編列預算數計184億餘元。案內有關海軍司令部句踐營區新建工程案，112年編列預算數計75萬元。依揭露資料，全案已奉核展延期程至113年（1年），預算調增計7億餘元，惟欲以1年（113年）內完成近21億元工程案，顧問公司規劃是否過於樂觀，應予詳查及說明。以維官兵權益及作業紀律。爰針對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基金用途」-「老舊營舍整建計畫」，預算編列18,462,770千元，凍結300千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提案人：

馬文君

馬文君

溫淑嫻

許淑華

1

158

27

112年度_附屬單位預算提案單

基金名稱	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	頁次	第64頁
事業單位		1級科目 用途別	
預算項目	「成本及費用總計」	2級科目 用途別	
內/外-收支項	「基金用途」	預算數	18,462,770千元
業務計畫	「老舊營舍整建計畫」	增/減/凍 選項	凍結
業務子計畫		增/減列數	
管理會計畫		凍結數	40,000千元
案 由：	<p>國軍營舍級設施改建基金/老舊營舍整建計畫，110年執行123案完成4案，預算執行率82.31%，111年上半年完成6案，預算執行率46.15%，112年預定執行109案，編列預算數計184億餘元。案內有關海軍司令部馬公基地暨辦公大樓新建工程案，112年編列預算數計1億7千餘萬元。依揭露資料，全案預算已奉核調增計2億2千餘萬元，執行期程計畫展延期程至112年（1年），惟尚未奉核，應予詳查及說明原因與目前執行進度。以維官兵權益及作業紀律。爰針對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基金用途」-「老舊營舍整建計畫」，預算編列18,462,770千元，凍結40,000千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提案人： 馬文君

馬文君

溫世儉 廖振坤

112年度_附屬單位預算提案單

基金名稱	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	頁次	第62頁
事業單位		1級科目 用途別	
預算項目	「成本及費用總計」	2級科目 用途別	
內/外-收支項	「基金用途」	預算數	18,462,770千元
業務計畫	「老舊營舍整建計畫」	增/減/凍 選項	凍結
業務子計畫		增/減列數	
管理會計畫		凍結數	30,000千元
案 由：	<p>國軍營舍級設施改建基金/老舊營舍整建計畫，110年執行123案完成4案，預算執行率82.31%，111年上半年完成6案，預算執行率46.15%，112年預定執行109案，編列預算數計184億餘元。案內有關海軍司令部馬祖指揮部住辦大樓新建工程案，112年編列預算數計1億餘元。依揭露資料，全案預算已奉核調增計1億3千餘萬元，執行期程計畫展延期程至112年（1年），惟尚未奉核，應予詳查及說明原因與目前執行進度。以維官兵權益及作業紀律。爰針對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基金用途」-「老舊營舍整建計畫」，預算編列18,462,770千元，凍結30,000千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提案人： 馬文君

馬文君

溫文蔚 鄭淑芬

13 160

33

112年度_附屬單位預算提案單

基金名稱	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	頁次	第63頁
事業單位		1級科目 用途別	
預算項目	「成本及費用總計」	2級科目 用途別	
內/外-收支項	「基金用途」	預算數	18,462,770千元
業務計畫	「老舊營舍整建計畫」	增/減/凍 選項	凍結
業務子計畫		增/減列數	
管理會計畫		凍結數	20,000千元
案 由：	<p>國軍營舍級設施改建基金/老舊營舍整建計畫，110年執行123案完成4案，預算執行率82.31%，111年上半年完成6案，預算執行率46.15%，112年預定執行109案，編列預算數計184億餘元。案內有關海軍司令部東引指揮部營舍新建工程案，112年編列預算數計8千餘萬餘元。依揭露資料，全案預算已奉核調增計9千餘萬元，執行期程計畫展延期程至112年（1年），惟尚未奉核，應予詳查及說明原因與目前執行進度。以維官兵權益及作業紀律。爰針對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基金用途」-「老舊營舍整建計畫」，預算編列18,462,770千元，凍結20,000千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提案人： 馬文君

馬文君

溫宗鼎 廖敏

14

161

34

112年度_附屬單位預算提案單

基金名稱	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	頁次	第7頁
事業單位		1級科目 用途別	
預算項目	「成本及費用總計」	2級科目 用途別	
內/外-收支項	「基金用途」	預算數	18,462,770千元
業務計畫	「老舊營舍整建計畫」	增/減/凍 選項	凍結
業務子計畫		增/減列數	
管理會計畫		凍結數	100,000千元
案 由：	國軍營舍級設施改建基金/老舊營舍整建計畫。案內有關陸軍司令部太平、上成功及武勝、嘉興、龍泉、淡水、后里、太湖、湖口、興中山莊、南塘等營區新建案。囿於揭露資料不足，111年執行進度不明，應予詳查及說明。以維官兵權益及作業紀律。爰針對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基金用途」-「老舊營舍整建計畫」，預算編列18,462,770千元，凍結100,000千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馬文君

馬文君

溫玉階 解

19 162

39

立法委員邱臣遠國會辦公室

TEL : 02-23586418/FAX : 02-23586415

地址 : 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B1 2117 室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防部

預算書頁次：13 頁

歲入— 增列數： 減列數：

歲出— 減列數： 凍結數：500,000 千元

第 款 項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老舊營舍整建計畫

用途別：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及營設施工程支出

本年度預算數：18,462,770 千元

案由：

鑒於「興安計畫」部分工程進入高峰期，惟相關先期作業規畫未臻妥善，導致工程期程相互衝突，影響計畫之推行，考量營舍整建涉及複雜之工程、技術、品質及施作配合問題，資金需求甚鉅，成本效益評估更需客觀及精確；為加速改善國軍老舊營舍更新，國防部應積極配合各級政府機關及地方政府辦理營區整併與整建，並滾動檢討，俾利健全基金財務狀況及專案執行進度。

為督促國防部加速「興安計畫」執行進度與確實改善官兵生活品質，爰提案凍結「老舊營舍整建計畫」500,000 千元，待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興安計畫」專案進度及官兵生活設施改善計畫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臣遠

連署人：

13

112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機關(單位)名稱：國防部主管「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歲出部分

單位預算書頁次：「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附屬單位預算」7

預算編列金額：18,462,770 千元

減列/凍結金額：凍結 10,000 千元

案由：

「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112 年度單位預算於「基金用途」項下編列「老舊營舍整建計畫」184 億 6,277 萬元，比 111 年度預算案數 143 億 5,407 萬元增加 41 億 870 萬元（增幅 28.62%），主要是因為「老舊營舍整建計畫」興安專案部分工程進入高峰期，工程經費需求大幅增加等所致。由於興安專案整建工程資金需求龐大，成案之初，規劃將依營舍使用逾限、重點戰備、外離島及偏遠地區為開案優序考量，並依據單位執行能量及基金財務狀況，滾動檢討開案。惟「興安專案」先期規劃作業未臻周妥，計畫核定後，主要內容變更頻仍，原規劃之目標與經費需求需配合多次調整，致各項工程同時進入施工高峰，經費需求加劇，影響計畫之推行，違反行政院函示，「興安專案」整體計畫之執行預算，以每年不超過 100 億元額度為原則。考量國內營造廠商承作能量飽和，市場缺工、缺料情形日益嚴重，營改基金仍應參酌行政院意見，確實考量財務能力、以往年度執行能量及國內營造廠商承作能量，妥善安排各項工程辦理優先順序，以避免同時進入施工高峰，導致經費需求加劇，進而排擠該基金其他重要施政所需。爰提案凍結 10,000 千元，俟國防部向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供書面報告其改善具體措施，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如案由。

提案人：

溫宗鼎

馬子君

王昭偉

164

12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營業、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歲別：歲出 單位名稱：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工程及設施整建計畫

款_項_目： 款 項 目 預算書頁次：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案由：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有關「工程及設施整建計畫」，112年度編列19億1704萬6千元，查國防部無法清楚說明該案執行進度，預算是否浮編，不無疑義。爰針對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有關「工程及設施整建計畫」，112年度編列19億1704萬6千元，減列500萬元，凍結500萬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王鴻偉

溫玉璽 吳斯儀

165

18

112年度_附屬單位預算提案單

基金名稱	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	頁次	第121頁
事業單位		1級科目用途別	
預算項目	「成本及費用總計」	2級科目用途別	
內/外-收支項	「基金用途」	預算數	1,917,046千元
業務計畫	「工程及設施整建計畫」	增/減/凍 選項	凍結
業務子計畫		增/減列數	
管理會計畫		凍結數	200,000千元
案 由：	<p>國軍營舍級設施改建基金/工程及設施整建計畫，110年執行18案完成6案，預算執行率87.66%，111年執行11案，上半年完成3案，預算執行率85.19%，112年預定執行7案，編列預算數計19億餘元，較111年增編5億餘元。案內有關國家軍事博物館新建工程案，112年計編列近6億餘元，考量本案目前預定總工程經費較104年原規劃爆增1倍（近32億元）且預定完成時間延後2年。因揭露資料不足，對目前執行進度、112年規劃執行項目、後續預期效益等尚有疑意。為免浪費公帑，宜澄清說明。爰針對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基金用途」-「工程及設施整建計畫」，預算編列1,917,046千元，凍結200,000千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提案人： 馬文君

馬子君

溫文賢

廖文輝

166

112年度_附屬單位預算提案單

基金名稱	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	頁次	第120頁
事業單位		1級科目 用途別	
預算項目	「成本及費用總計」	2級科目 用途別	
內/外-收支項	「基金用途」	預算數	1,917,046千元
業務計畫	「工程及設施整建計畫」	增/減/凍 選項	凍結
業務子計畫		增/減列數	
管理會計畫		凍結數	5,000千元
案 由：	<p>國軍營舍級設施改建基金/工程及設施整建計畫，110年執行18案完成6案，預算執行率87.66%，111年執行11案，上半年完成3案，預算執行率85.19%，112年預定執行7案，編列預算數計19億餘元，較111年增編5億餘元。案內有關後備指揮部列管營區衛生下水道工程案，112年計編列近1千餘萬元，規劃以1年時間完成向陽營區工程之發包、施工、驗收等工作。因對目前工作準備進度、112年規劃項目執行能力等尚有疑意。為免浪費公帑，宜澄清說明。爰針對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基金用途」-「工程及設施整建計畫」，預算編列1,917,046千元，凍結5,000千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提案人： 馬文君

馬文君

退訂

解送 167

112年度_附屬單位預算提案單

基金名稱	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	頁次	第118頁
事業單位		1級科目 用途別	
預算項目	「成本及費用總計」	2級科目 用途別	
內/外-收支項	「基金用途」	預算數	1,917,046千元
業務計畫	「工程及設施整建計畫」	增/減/凍 選項	凍結
業務子計畫		增/減列數	
管理會計畫		凍結數	300,000千元
案 由：	<p>國軍營舍級設施改建基金/工程及設施整建計畫，110年執行18案完成6案，預算執行率87.66%，111年執行11案，上半年完成3案，預算執行率85.19%，112年預定執行7案，編列預算數計19億餘元，較111年增編5億餘元。案內有關空軍司令部東澳嶺等6處營區設施整建工程案，112年計編列近6億餘元。考量本案揭露資料說明，原國防部核定執行期程為107年至111年，相關工程因故將延展至112年，且112年預算編列數計6億餘元。依預算書說明資訊，本案計畫將辦理計畫修訂。對於未完成計畫修訂而直接編列112年預算、延展作業計畫之依據、原因為何？應予說明，並提出檢討報告。以維作業紀律。爰針對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基金用途」-「工程及設施整建計畫」，預算編列1,917,046千元，凍結300,000千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提案人： 馬文君

馬文君
提議

168

立法委員邱臣遠國會辦公室

TEL : 02-23586418/FAX : 02-23586415

地址 : 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B1 2117 室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防部

預算書頁次：14 頁

歲入— 增列數：

減列數：

歲出— 減列數：

凍結數：200,000 千元

第 款 項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工程及設施整建計畫

用途別：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及營舍與設施工程支出
本年度預算數：1,917,046 千元

案由：

鑒於因應國防戰備任務需要，配合整新建國軍工程及設施，推展國防建設，以堅實國防戰力，確保國家安全。惟據悉本計畫中多處營區整建計畫因先前作業規劃未臻周延，致計畫核定後，內容變更頻仍，致原規劃之目標與經費需求須配合多次調整，專案推動進度是否能如期完成，尚有待商榷。

為督促國防部有效管制「工程及設施整建計畫」整建進度。爰提案凍結「工程及設施整建計畫」200,000 千元，待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上述議題之改進方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臣遠

連署人：

169

14

112年度_附屬單位預算提案單

基金名稱	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	頁次	第14頁
事業單位		1級科目用途別	「服務費用」
預算項目	「成本及費用總計」	2級科目用途別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內/外-收支項	「基金用途」	預算數	22,680千元
業務計畫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增/減/凍 選項	減列及凍結
業務子計畫		增/減列數	1,000千元
管理會計畫		凍結數	1,000千元
案 由：	<p>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一般行政管理計畫/服務費所需修理保養及保固費，主要辦理舊有營地之維護、圍籬、巡管、清理所需費用。依揭露資料111年執行現況不明，然112年較110年決算數新增計300萬元。本項內工作部分屬一次性工作、部分為委商維護，應隨管制之營舍土地處置後需求逐步減低，且相關執行規劃、驗收機制不明，為免浪費公帑疑澄清說明。爰針對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基金用途」-「一般行政管理計畫」中「服務費用」之「修理保養及保固費」，預算編列22,680千元，減列1,000千元及凍結1,000千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提案人： 馬文君

馬文君

溫士賢

鄭淑芬

8

1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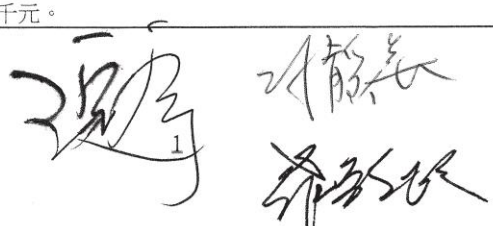
28

3+2

112年度_附屬單位預算提案單

基金名稱	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	頁次	14
事業單位		1級科目用途別	「服務費用」
預算項目		2級科目用途別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內/外-收支項		預算數	22,680千元
業務計畫	一般行政管理	增/刪/凍/選項	減列
業務子計畫		增/刪/凍數	10,000千元
管理會計畫			
案由：	<p>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以下簡稱營改基金)112年度預算案於「基金用途」項下「一般行政管理計畫-修理及保養保固費」項下「編列2,268萬元，與111年度預算案數相同，主要係辦理專案核定不適用營地作價撥充基金之舊有營舍營地所需之維護、圍籬、巡管、清理等費用。經查：國防部軍備局112年度於「後勤及通資業務」業務計畫之「營產管理」分支計畫中編列辦理「北北基桃等4縣市空置營區委商巡管」、「臺南、高雄及屏東等3縣市營區空置營地委商巡管」、「新竹等7縣市空置營區委商巡管」、「土城營區委商巡管」及「北北基桃等16縣市空置營區環境清理」等空置營區委商巡管及清潔編列一般事務費2,106萬8千元，與前述營改基金預算編列似有重複。另該局對於國軍閒置營地之管理亦有疏漏，並導致國防部額外之預算支出以處理後續。如新竹縣湖口鄉公所2015年2月向軍方撥用12公頃的閒置營地開闢公園，意外挖出大量陳年廢棄物約3萬立方公尺，據鄉公所指稱廢棄物在30年前即陸續遭亂倒，難以追償到行為人，希望國防部協助後續清除工作，爭取報3.7億元清理委由公所辦理。為解決該事件陸軍司令部除於前年度先編列500萬元調查外，112年度預算於「環保業務」分支計畫項下編列委託新竹縣湖口鄉公所代辦新竹縣湖口鄉波羅段22筆地號土地遭非法棄置廢棄物所需委辦費2億4,577萬2千元(預算書198頁)，甚至超出軍備局年度營產管理預算1億1千多萬元。爰針對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一般行政管理中「服務費用」之「修理保養及保固費」，預算編列22,680千元，減列10,000千元。</p>		

提案人： 王定宇

171 

112年度_附屬單位預算提案單

基金名稱	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	頁次	第14頁
事業單位		1級科目 用途別	「服務費用」
預算項目	「成本及費用總計」	2級科目 用途別	「一般服務費」
內/外-收支項	「基金用途」	預算數	24,112千元
業務計畫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增/減/凍 選項	凍結
業務子計畫		增/減列數	
管理會計畫		凍結數	8,000千元
案 由：	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一般行政管理計畫/一般服務費，辦理計時計件人員酬金，112年編列預算數二千四百餘萬元，較110年決算數增加69%，較111年新增約一百萬元，因揭露資料不足。尚須澄清說明。爰針對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基金用途」-「一般行政管理計畫」中「服務費用」之「一般服務費」，預算編列24,112千元，凍結8,000千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馬文君

馬文君

溫文階 鄭煥洲

9 112

4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營業、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歲別：歲出 單位名稱：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款_項_目： 款 項 目 預算書頁次：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案由：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有關「一般行政管理計畫」，112年度編列4億1708萬6千元，查國防部對經營之各項改建工程未能確實掌握進度，編列高額之行政費用，是否符合實需，不無疑義。爰針對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有關「一般行政管理計畫」，112年度編列4億1708萬6千元，減列500萬元，凍結500萬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江啟立

溫心濟 吳斯儂

173

19

112年度_附屬單位預算提案單

基金名稱	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	頁次	第7頁
事業單位		1級科目 用途別	
預算項目	「成本及費用總計」	2級科目 用途別	
內/外-收支項	「基金用途」	預算數	417,086千元
業務計畫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增/減/凍 選項	凍結
業務子計畫		增/減列數	
管理會計畫		凍結數	200,000千元
案 由：	<p>依國防部預告「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11條修正草案」，規劃開放基金購買金融債券來增加收益。考量本基金設置係以變產置產方式，運用國軍檢討無運用計畫之土地處分後專款專用，以供興建國軍營舍及設施工程來源。另本基金現已開放購買政府公債、國庫券或其他短期票券，以提升資金運用效益。而國防部迄今未曾說明目前相關投資執行成果，及窒礙原因，致產生新增投資管道之需求原因。考量投資金融債券並無法保證一定能有大於現有投資工具與存款利息之收益，未來若造成損失，將侵蝕本基金之財源，進而影響後續各營舍、設施工程需求之執行。爰針對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基金用途」-「一般行政管理計畫」，預算編列417,086千元，凍結200,000千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提案人： 馬文君

馬子君

溫文階

殷振坤

174

112年度_附屬單位預算提案單

基金名稱	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	頁次	第14頁
事業單位		1級科目 用途別	
預算項目	「成本及費用總計」	2級科目 用途別	
內/外-收支項	「基金用途」	預算數	340,451千元
業務計畫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增/減/凍 選項	凍結
業務子計畫		增/減列數	
管理會計畫		凍結數	100,000千元
案 由：	<p>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係政府為改善官兵生活品質，檢討國軍無運用計畫之土地處分後專款專用，以供興建國軍營舍及設施工程財源，經查年度各工程案執行明細表，或有個案延長執行期程尚未奉核，即予同意登載於明細表內，或有個案執行期程6年，依揭露資料顯示，前5年延宕原因不明，卻依顧問公司規劃，以全案最後1年時間內，將全案21億所有工程、預算全部執行完畢。顯見本基金審核及管制機制已喪失殆盡，應討改進。另基金列管營區土地於配合市地重劃、都更作業是否依相關法規，於各階段委託專業合法估價業估價以維護基金權益，確保收益，需再查核審視。爰針對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基金用途」-「一般行政管理計畫」，預算編列340,451千元，凍結100,000千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提案人： 馬文君

馬文君

溫元賢 廖敏

1 175

21

112年度_附屬單位預算提案單

基金名稱	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	頁次	13
事業單位		1級科目 用途別	
預算項目	「主決議」	2級科目 用途別	
內/外-收支項		預算數	
業務計畫		增/刪/凍/選項	
業務子計畫		增/刪/凍數	
管理會計畫			
案 由：	<p>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以下簡稱營改基金)112年度基金於「基金用途」項下編列「第205廠遷建專案計畫」(以下簡稱205廠遷建計畫)24億2,048萬元,較111年度預算案數27億1,490萬元減少2億9,442萬元(減幅10.84%);惟近年該計畫執行情形多未臻理想,連年產生鉅額保留款,經查:205廠遷建計畫105至110年度可用預算數介於68萬8千元至69億4,144萬1千元之間,執行結果,執行數(不含保留數及賸餘數,以下同)僅介於2萬3千元至36億5,299萬6千元、預算執行率則介於3.34%至87.67%之間,且除108、109年度外,其餘年度均低於8成,111年度預算至10月底執行數為10億4,273萬5千元僅年度預算38.40%,執行狀況欠佳,亟待研謀改善,俾儘速達成計畫目標。</p>		

提案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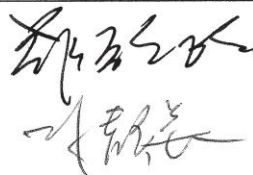
王定宇

112年度_附屬單位預算提案單

基金名稱	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	頁次	11
事業單位		1級科目 用途別	
預算項目	「主決議」	2級科目 用途別	
內/外-收支項		預算數	
業務計畫		增/刪/凍/選項	
業務子計畫		增/刪/凍數	
管理會計畫			
案 由：	<p>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以下簡稱營改基金)112年度預算於「基金來源」項下之「財產收入」科目編列182億152萬2千元，較111年度預算案數138億40萬4千元增加44億111萬8千元(增幅31.89%)；惟截至110年底止，營改基金已擬定閒置或低度利用之土地活化計畫中，尚未推動之計畫土地面積占比高達83.65%，經查：據國防部統計，截至110年底止營改基金納管之待處理營(土)地中，閒置或低度利用之土地面積計有225萬6,044.37平方公尺，包括已活化之土地面積計34萬9,803.37平方公尺，占閒置或低度利用之土地面積15.51%(以下同)；因涉都市計畫變更、區段徵收期程、有償撥用土地之預算編列等因素，尚未活化之土地面積計190萬6,241平方公尺，占84.49%；在上開尚未活化之營(土)地中，已擬定活化計畫執行，惟尚未辦理之土地面積計188萬7,235.02平方公尺，占閒置或低度利用之土地面積83.65%，比率偏高，審計部110年度辦理相關查核後即指出：「…。營改基金配合國有資產活化政策，辦理所管閒置或低度利用土地活化…。間有土地活化計畫推動成效待加強，…。等情事，亟待研謀改善。…。」營改基金允待廣積極協調國產署辦理相關活化作業，以提升資產運用效能。」</p>		

提案人：

王定宇

5

177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防部

主決議

案由：營改基金 112 年度於「基金來源」項下之「財產收入」科目編列 182 億 152 萬 2 千元，較 111 年度預算案數 138 億 40 萬 4 千元增加 44 億 111 萬 8 千元(增幅 31.89%)；惟截至 110 年底止，營改基金已擬定閒置或低度利用之土地活化計畫中，尚未推動之計畫土地面積占比高達 83.65%，推動成效待加強。依據國防部統計，截至 110 年底止營改基金納管之待處理營(土)地中，閒置或低度利用之土地面積計有 225 萬 6,044.37 平方公尺，包括已活化之土地面積計 34 萬 9,803.37 平方公尺，占閒置或低度利用之土地面積 15.51%(以下同)；因涉都市計畫變更、區段徵收期程、有償撥用土地之預算編列等因素，尚未活化之土地面積計 190 萬 6,241 平方公尺，占 84.49%；在上開尚未活化之營(土)地中，已擬定活化計畫執行，惟尚未辦理之土地面積計 188 萬 7,235.02 平方公尺，占閒置或低度利用之土地面積 83.65%，比率偏高，請國防部一個月內提出檢討改善專案報告。

提案人：

吳斯儂

江啟臣

溫心敬

178

13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防部

主決議

案由：營改基金 112 年度於「基金來源」項下「財產收入」科目編列「租金收入」3 億 3,420 萬 3 千元及「權利金收入」58 億 8,856 萬 8 千元，合共 62 億 2,277 萬 1 千元，主要係不適用營地出租、設定地上權等活化收益；另同期間該基金資產負債預計平衡表期末存貨預計數為 428 億 2,509 萬 2 千元，主要係專案核定國防部不適用營地作價撥充之土地(帳列存貨)。惟近年不適用營地去化不易，且部分年度不適用營地移管後之活化效益欠佳，影響未來年度經費來源之穩定性，自 101 年度起，國防部將軍事工程及設施整建納入營改基金業務後，基金存貨(待處分不適用營地)大幅增加，由 101 年度之 149.66 億元逐漸成長至 112 年度之 428.25 億元，增加 278.59 億元，增幅高達 186.15%，顯示營改基金雖擁有多處待處分不適用營地，但面對營區改建及軍事工程設施整建業務不斷擴增，處分土地進度又十分緩慢，加上近年來不適用營地標售狀況不如預期，去化不易，導致近年存貨金額居高不下，恐影響基金業務執行。請國防部一個月內提出檢討改善專案報告。

提案人：

吳斯儀

江啟臣

溫玉霞

179

14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防部

主決議

案由：營改基金 112 年度於「財產收入」項下之「利息收入」科目編列 2 億 514 萬 6 千元，係依預計可運用資金水準，以活期儲蓄存款年利率 0.09% 及定期存款年利率 0.34% 估算編列，較 111 年度之 1 億 9,808 萬元增加 706 萬 6 千元（增幅 3.57%）。近年來營改基金資金運用收益率持續下滑，且資金運用項目集中度偏高，不利提升整體資金運用效益，然國防部雖於 98 年 7 月 7 日、104 年 6 月 24 日 2 次修正「國防部特種基金營運資金統籌管理作業規定」，惟未取消上開營運資金額度限制（目前為 2 億元），故各基金營運資金除依各該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自行投資運用外，仍以總管理會統籌存管為原則。請國防部一個月內提出檢討改善專案報告。

提案人：吳斯懷

江啟臣

溫玉霞

180

15

3-4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國防部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防部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預算書頁次：2-28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 萬 _____ 千元
[V] 歲出— [] 減列數：_____ 萬 _____ 千元 [V] 凍結數：300 萬 _____ 千元

第 款 項 目 節-0 - 科目(計畫)名稱：門診醫療成本

用途別：其他費用 本年度預算數：461 萬 4 千元

案由：

國防部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明細資料第 2-34 頁中載明略以，各國軍醫院民診處執行各種慶典活動等會場佈置、各種會議等有關費用等 4,614 千元。

據了解，國軍醫院有外包廠商配合，院內清潔打掃工作亦請外包廠商承攬勞務。但近三年發生許多外包廠商為照顧勞動合作社，卻有剝削清潔工及照服員等違反勞動基準法、違反採購契約情事，顯見國軍醫院相關單位督導不周。

爰提案凍結 112 年度國防部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門診醫療成本」項目下「其他費用」之預算經費 400 萬元，待國防部軍醫局召開會議邀集勞動部、公共工程委員會，依據「國防部軍醫局所屬國軍醫院勞務委外案件有無違失勞動權益受損情形查核一覽表」，檢查國防部軍醫局所屬國軍醫院是否依約計罰，後續違法廠商是否遵守勞動及採購契約相關法令，並於會議結束後，將會議簽到表及檢查報告以書面或電子檔方式送交社福衛環委員會及提案委員，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洪申翰

連署人：洪申翰

外交及國防
洪申翰
洪申翰
洪申翰
洪申翰
53-1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國防部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防部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預算書頁次：2-29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 萬 _____ 千元
[V] 歲出— [] 減列數：_____ 萬 _____ 千元 [V] 凍結數：^{洪申翰} 300 萬 _____ 千元

第 款 項 目 節-0 - 科目(計畫)名稱：住院醫療成本
用途別：其他費用 本年度預算數：356 萬 9 千元

案由：

國防部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明細資料第 2-38 頁中載明略以，各國軍醫院民診處執行各種慶典活動等會場佈置、各種會議等有關費用等 3,569 千元。

據了解，如病人於國軍醫院有住院之需求，病人家屬若有聘請看護協助陪病事宜，國軍醫院有外包廠商配合，院內清潔打掃工作亦請外包廠商承攬勞務。但近三年發生許多外包廠商為照顧勞動合作社，卻有剝削清潔工及照服員等違反勞動基準法、違反採購契約情事，顯見國軍醫院相關單位督導不周。

爰提案凍結 112 年度國防部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住院醫療成本」項目下「其他費用」之預算經費 300 萬元，待國防部軍醫局邀集勞動部，規劃《採購法》、《勞務採購契約》及勞動法令共計每年六小時之實體課程，並召集國軍醫院內部人員、負責清潔傳送勤務及照顧服務承辦人員及直屬長官確實出席上課後，將課程簽到表及錄影檔案以電子郵件或 google 雲端連結方式送交社福~~福利~~委員會及提案委員，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外交及國防

提案人：洪申翰

連署人：



53-2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國防部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防部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預算書頁次：2-41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 萬 _____ 千元
[V] 歲出— [] 減列數：_____ 萬 _____ 千元 [V] 凍結數：100 萬 ~~100~~ 千元

第 款 項 目 節 - 科目(計畫)名稱：管理及總務費用

用途別：其他費用 本年度預算數：161 萬 7 千元

案由：

國防部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明細資料第 2-45 頁中載明略以，各國軍醫院民診處執行各種慶典活動等會場佈置、各種會議等有關費用等 1,617 千元。

據了解，如病人於國軍醫院有住院之需求，病人家屬若有聘請看護協助陪病事宜，國軍醫院有外包廠商配合，院內清潔打掃工作亦請外包廠商承攬勞務。但近三年發生許多外包廠商為照顧勞動合作社，卻有剝削社員、勞工(清潔人員及照服員)等違反勞動基準法、違反採購契約情事，顯見清潔人員及照服員有更加理解勞動法令、培養勞動知識之必要性。

爰提案凍結 112 年度國防部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管理及總務費用」項目下「其他費用」之預算經費 150 萬元，待國防部軍醫局邀集勞動部及相關工會團體，為醫院內之清潔人員、傳送、照顧服務員等委外廠商之社員、勞工，於醫院之會議室舉行三場次勞動知識及法令座談會議，並將課程簽到表及錄影檔案以電子郵件或 google 雲端連結方式送交社福衛環委員會及提案委員，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外交及國防

提案人：洪申翰

連署人：洪申翰

洪申翰 蔡啟芳
蔡啟芳 蔡啟芳
59-1

主席：我們現在移到協商臺進行審查。

（進行協商）

主席：在開始審查之前，跟本會同仁做幾項報告，第一個，支出預算提案循往例以業務計畫為併案原則，再根據現場討論情形來做彈性的處理。另外，為了我們審查的效率，國防部如果已經就各提案與提案委員溝通完成，也達成共識的話，當報告案的時候，請摘要直接說出溝通結果，有共識不要在這邊改，就是你們達成刪、減、凍的建議數額，如果委員沒有其他意見，那就這樣審查通過；如果委員還有要垂詢的，我們就來進行詢問。

現在開始進行收入的部分，處理第 1 案到第 6 案。請業務單位說明。

吳局長慶昌：委員好。軍備局局長吳慶昌報告，第 1 案至第 6 案併案，林靜儀委員和馬文君委員對輕型狙擊槍因為驗收不合格，致解繳進度未如期，還有重型狙擊槍尚未通過測評的指導；以及林昶佐委員、羅致政委員、馬文君委員、趙天麟委員共同關心製成品的銷貨收入等硬體，已向委員辦公室說明完畢及提供書面報告資料，建請同意併案增列 2 億元，請委員指導。

主席：有沒有共識？有共識嘛？

謝局長其賢：有。

主席：請林委員發言。

林委員靜儀：我講一下，我是第 2 案，輕型狙擊槍的部分，你說因為耐久度試驗之前要 2,000 發，現在要 3,000 發，那目前是 2,888 發，所以沒有辦法按照原訂計畫，這個我可以接受，因為你有很清楚的數據跟原因、理由。但是重型狙擊槍不能繳交的原因，你說因為三軍提出的測試規範過高，遠高於美軍規格，所以請問一下，現在全世界有這樣的廠商能夠符合你們的規格嗎？

吳局長慶昌：跟委員報告一下，現在目前重狙擊槍的部分……

林委員靜儀：你們是找世界第一的嗎？你們是拿全世界第一名的規格還是怎樣？

吳局長慶昌：不是，是因為陸軍所提的需求已經超過美軍的標準，我們現在是按照……

林委員靜儀：我知道，我就請問為什麼你是跟美軍標準比？因為美軍是全世界最厲害，所以跟美軍標準比？還是什麼原因？

吳局長慶昌：現在世界上國家的狙擊槍還是以美軍為大宗。

林委員靜儀：所以現在是美國為大宗，你們跟美國比，比美國還要高，就是你們要求的規格是全世界最高規格就對了？

吳局長慶昌：不是，這是當初陸軍要求的。

林委員靜儀：你不要跟我講當初陸軍要求的……

主席：軍備局，這個應該陸軍來回答，陸軍提需求、提標準，然後你們根據那個標準來製槍嘛！所以它現在提的標準比美軍還高，陸軍是不是簡單說明一下為什麼提那麼高？因為這個案子已經有共識了。

章參謀長元勳：委員好。這個問題是在技術檢驗的過程中，軍備局認為達不到，其實針對美軍標準的部分已經在溝通當中，因為它只有八十幾把，在後面達到的製程中，我們是審慎樂觀的，所以這個情形是溝通和技術問題，我們會努力克服。

林委員靜儀：所以聽起來是你們軍備局跟陸軍之間的矛盾耶！

主席：兩個都陸軍。

陸軍你們有提出比美軍還要高的標準嗎？沒有？所以陸軍說沒有，但軍備局長說有，你們回去協調啦！好不好？

林委員靜儀：自己的問題喔！

主席：請馬文君委員發言。

馬委員文君：狙擊槍這個的確是內部自己的問題，我們希望這部分趕快早日完成，不過另外我們也想要一起提出來，因為這是併案的嘛！我們希望在這個部分，第一個，針對我們看到的，像現在教召增加、演訓增加，兩岸情勢也比較緊張，所以照理說彈藥應該也會增加，在我們的消耗數跟使用都增加的情況之下，我們的彈藥收入照理說也要增加啦！所以不是因為需求減少而減少，這是第一點。

第二個，軍備局目前正在執行戰鬥個裝，我們也希望可以考量到這個部分，因為軍種也在規劃 112 年要採購救護員的戰術急救包，那是不是可以一起考量戰士的野戰服裝？因為他要背很多大大小小的包像戰鬥個裝攜型背包的穿著、配置，又有頭盔、又有防彈背心、又有水壺、又有防毒面具還有槍彈的包包，以後可能還有無人機。如果現在一些急救包未來國軍士官兵都有攜帶的需求的話，這個部分在設計的時候，是不是可以委由軍備局統一設計、規劃，讓它可以比較有整體性，不要大大小小背了一堆的東西。我提出一個建議，希望你們一併規劃，讓我們的國軍官兵在個裝上面可以比較有一致性。

主席：這個部分已經溝通有共識，我們以林昶佐委員的提案為主提案，其他委員併案，增列 2 億元收入。

我再次報告，因為剛才有部分委員還沒有到場，第一個，我們以業務計畫為併案原則，討論情形彈性處理。第二個，國防部待會報告的時候，如果已經充分溝通，委員也都瞭解，你們已經有達成共識，直接報告共識部分。但是我們不會這樣就停，如果委員針對個別案件還是要詢問的，我們就進行垂詢，這樣可以避免重複太多時間在做一樣的事情，效率也會比較好。

處理第 7 案至第 12 案，請報告。

吳處長佳駿：委員好。第 7 案至第 12 案，是由國防部軍醫局醫技處吳佳駿處長報告。第 7 案、第 8 案及第 9 案是馬文君委員針對收入的指導，已經跟委員辦公室說明，同意下修增列金額為 1,000 萬元。

主席：下修是刪減還是凍結？

吳處長佳駿：下修增列 1,000 萬元。

主席：就增列嗎？增列 1,000 萬元。

吳處長佳駿：第 10 案、第 11 案及第 12 案，分別是林昶佐委員、王定宇召委及羅致政委員的指導，我們已到委員辦公室說明，同意增列金額 100 萬元。

建請同意第 7 案至第 12 案，總共增列 1,000 萬元，請委員指導。

主席：請林委員昶佐發言。

林委員昶佐：針對最後併案增列 100 萬元，其實我沒有意見。我只是希望，因為我看到說明的部分，其實你們來跟我們討論的時候，尤其是桃園總醫院受勞動法令裁罰次數最多，雖然你們都說是個案問題。我只是要提醒，在處理這些的時候，既然它在次數上有這麼多且頻繁、重複的狀況，表示它應該不會是個案問題，所以怎麼樣能夠通盤且系統性的處理，這還是比較重要，謝謝。

主席：請馬委員文君發言。

馬委員文君：這個部分討論的金額，我沒有意見。不過就門診收入、住院收入還有其他醫療收入，我們希望還是要有一個比較精進的作為。因為你人減少，可是錢照理說應該可以增加，尤其是住院收入的部分，目前真的是一房難求。健保跟醫護比，你如果增加收入，就應該增派病床數，可以減少官兵等病房的時間，可以把這個時間縮短。雖然醫院還是有成本考量，但是我們還是希望必須要提升服務的量能與品質，這個才是最主要的，而不是以賺錢為目的，我們希望可以精進來執行。

主席：請羅委員致政發言。

羅委員致政：我想今天大家要求三總或是國軍相關單位能夠增加這一方面的收入，其實並不是要叫你去賺錢，而是希望能夠比較務實地反映你們實際的情況，當然如果把預算數變少的話，你就容易達標嘛！而且比照去（110）年你們的決算看起來會增加到十六億多，而今年看起來你們又更保守了，所以我們增列的部分，主要是希望能夠比較務實地反映你們實際營運的情況。

主席：好。這個案子我們這樣處理，第 7 案至第 9 案，以第 7 案馬文君委員的提案為主提案，併案增列 1,000 萬元。

第 10 案到第 12 案併案，以王定宇委員的提案為主提案，併案增列 100 萬元。

再來處理第 13 案至第 18 案，請說明。

蔣參謀長正國：召委、各位委員好，海軍參謀長報告。第 13 案至第 18 案為「海軍司令部服務事業—服務收入」提案委員為林昶佐委員、馬文君委員、溫玉霞委員、蔡適應委員及羅致政委員，主要對於四海一家營運收入未達預期目標的議題。我們已分別至委員辦公室說明及提供資料，建請委員同意併案增列 50 萬元，請委員指導。

主席：這個部分委員有沒有什麼意見？四海一家我常去，他們後來都不賣水餃了。

第 13 案至第 18 案的部分，請羅委員致政發言。

羅委員致政：我再問一下，雖然過去兩年主要是疫情的關係有一些影響，今年因為疫情減緩，大概預期收入都會增加，你們有沒有預估一下，今年的業績會不會稍微增加一些？

蔣參謀長正國：今年確實會增加，從 109 年到 110 年大概年度的賸餘是負五百多萬、六百多萬，今年我算到 12 月 23 日上個禮拜是負二十萬，預判到年底今年可以是正的，今年比去年跟前年增加非常多。

主席：第 13 案至第 18 案併案處理，以羅致政委員的提案為主提案，增列 50 萬元。

處理第 19 案，請說明。

楊局長安：召委、各位委員，大家好，政戰局局長報告。有關於林昶佐委員的第 19 案，依提案辦

理。

主席：第 19 案，林委員沒有要再問了嗎？好，第 19 案增列 100 萬元，通過。

第 20 案，出席委員不在，原則上我們按慣例不處理。第 20 案，就不予處理。

處理第 21 案，羅致政委員提案，請說明。

楊局長安：有關羅致政委員的第 21 案，已向委員辦公室提供完整的說明資料，建議修正為增列 500 萬，請委員指導。

主席：羅委員有沒有意見？

羅委員致政：沒有意見。

主席：OK。第 21 案，羅委員提案增列 500 萬元。

接下來處理第 22 案至第 27 案，請說明。

吳局長慶昌：第 22 案至第 27 案，其中第 23 案為羅致政委員、第 24 案為馬文君委員、第 27 案為溫玉霞委員對「半自動輕型狙擊槍」尚未通過鑑測、「重狙擊槍」尚未通過戰測的指導；還有第 22 案是江啟臣委員、第 25 案是趙天麟委員共同關心印刷出版品銷貨成本的議題。我們已至各提案委員辦公室說明完畢，並提供書面資料，建請委員同意併案減列 1,000 萬元，請委員指導。

主席：請溫委員玉霞發言。

溫委員玉霞：狙擊槍到目前為止還沒有通過測試，多久能通過？有沒有預計時間？

吳局長慶昌：報告委員，本來在公務預算的時候，報告是說 12 月底，但是我們上次 11 月中在製作的時候還有一點點問題沒有解決，經過高應大的老師們給我們指導，我們大概在 2 月底會通過鑑測。

溫委員玉霞：好像我們不符合的還比美國……

吳局長慶昌：不是，那是重狙擊槍，輕狙擊槍是因為我們材質的問題。

溫委員玉霞：所以，我們到目前為止……

主席：2 月份會有結果嗎？請羅委員致政發言。

羅委員致政：我對併案減列沒意見，但我還是關心到底驗收不過是什麼原因，是 205 廠所研發生產的東西不符合標準嗎？你們準備怎麼讓它驗收過？是降低標準，還是減價驗收？不可能有這種事情，只有 Yes 或 No 而已！

吳局長慶昌：沒有。半自動狙擊槍是因為目前材質還不能耐久打就對了。

羅委員致政：是哪個地方出問題？

吳局長慶昌：是槍管座。

羅委員致政：槍管座有問題，這是大問題。

吳局長慶昌：槍管座後面的一個東西，槍管沒有問題。

羅委員致政：那會不會影響到整個射擊的需要？我只要問最後怎麼驗收，是降低標準嗎？

吳局長慶昌：沒有，照原標準 3,000 發。

羅委員致政：它做得到嗎？

吳局長慶昌：做得到。

羅委員致政：205 廠做得到嗎？

主席：請回答。

潘廠長煥亞：委員好，我是 205 廠廠長潘煥亞。關於 3,000 發的部分，原先訂的標準從 2,000 發提升到 3,000 發，剛剛有說打的時候是二千八百多發，所以沒過。我們重新設計過材質，也進行硬力分析，提升了 42%，耐久部分的安全係數也提升到 1.8，目前我們數值模擬之後是五千八百多發，2 月份我們就做實際上的測試，也就是我們模擬後是可以的，即精進設計後可以達到 5,800 發。

主席：廠長是剛到任嘛？

潘廠長煥亞：是。

主席：什麼時候到任的？

潘廠長煥亞：12 月 1 日。

主席：跟大家介紹一下大名，讓委員認識。

潘廠長煥亞：各位委員好。我原先是在 202 廠接任廠長，12 月 1 日調到 205 廠。

主席：好，謝謝。羅委員還有沒有要……

羅委員致政：陸軍可以接受嗎？

章參謀長元勳：是，沒有問題。

羅委員致政：這是要給你們用的。

章參謀長元勳：是。

主席：接下來請馬文君委員發言。

馬委員文君：就剛剛軍備局的說明，過去軍備局的這個部分已經通過陸軍的作戰測評，可是軍備局自己從之前的 2,000 發提升成 3,000 發。其實陸軍的測評是通過的，但軍備局自己把它提升為 3,000 發，又要找新的材料重新測試、製作剛剛提到的槍管，那它不合理……

主席：是槍管托。

馬委員文君：陸軍那時候測評為什麼會通過？對於比較不合理的部分，我們還是要求說明，第一個、照理說，廠測的條件要比陸軍的作戰測評還要鬆，現在為什麼是倒過來做？第二個、用新的材料重做新的槍管托，廠測過後作戰測評要不要重做？這是第二個。廠測完才是軍種的作戰測評，這樣可能才是比較正確的作法？槍管托的材質重做、重新組裝應該要重測，這個部分還沒有充分說明這樣的必要性。這個部分，我們同意……

主席：謝謝馬委員，我們請陸軍參謀長摘要說明一下。我提醒一件事情，光是重型狙擊槍，我在這邊就已經聽到兩次軍備局跟陸軍講的不一樣，陸軍說沒有要求超過美軍規格，軍備局卻說這個規格比美軍還高。其實都是國防部內部，我建議這個部分請副部長多費點心，因為光在這裡幾次審查，我就已經聽到兩次的說法不太一樣，這樣不太好。針對剛才委員詢問的部分，請參謀長回答。

章參謀長元勳：我們現在說明的是輕重型狙擊槍，第一個、我們軍種的作戰測評從頭到尾跟軍備局

說法是一致的，可能是說明資料的問題。軍備局出廠要廠測，但廠測過關不代表我們軍種的測評過關。輕型狙擊槍在整個測評過程當中，之前有一些測試環境的問題都克服了，到最後是握把的問題。剛剛也一併說明握把沒有降規的問題，握把如果原先廠測 2,000 到 3,000 發，現在可以測到 5,800 發，明年第一季、2 月左右，我們就會去做，所以降規和廠測、作戰測評是勾稽得上的，可能是之前說明的問題，以上一併說明。

至於重型狙擊槍的問題，我們會跟軍備局再充分溝通，也不會降規。針對技術克服的問題與驗收，我們審慎樂觀。以上補充。

主席：希望 2 月份輕型的部分有成果，接下來 2 月份剛好是定期會要開議，我們就會知道狀況。

第 22 案至第 27 案，以江啟臣委員的提案為主提案，減列 1,000 萬元，併案處理，科目自行調整。

處理第 28 案。

吳局長慶昌：第 28 案是邱臣遠委員對「業務費用」的指導，本案已至委員辦公室說明完畢，建請同意改減列 100 萬元，請委員指導。

邱委員臣遠：召委，我補充說明一下，這個案子主要還是針對我國國防工業及相關六大核心產業的發展，國內的軍工產業後續如果要輸出，可能有一些相關法規需要盤點，經過跟國防部溝通後，我同意國防部的建議，改減列 100 萬元。

主席：第 28 案邱委員提案減列 1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處理第 29 案到第 33 案，請併案說明。

吳局長慶昌：第 29 案是江啟臣委員的指導，第 30 案是王定宇委員對「管理及總務費用」有關「服務費用—公關慰勞費」的指導，第 31 案廖婉汝委員提案、第 32 案蔡適應委員提案、第 33 案馬文君委員提案，都是共同關心「管理及總務費用」議題，已經都到委員辦公室說明完畢，並提供書面資料，建請委員同意併案減列 300 萬元，請委員指導。

主席：如果沒有委員垂詢，這幾個案子就這樣處理：第 29 案到第 33 案併案處理，以廖婉汝委員的提案為主提案，減列 3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處理第 34 案到第 38 案，請說明。

吳局長慶昌：第 34 案至第 36 案都是江啟臣委員提案，分別針對「研究發展費用」中的「旅運費」、「專業服務費」及「材料及用品費」預算均較 110 年度增加，要求我們說明清楚的指導；第 37 案邱臣遠委員、第 38 案林淑芬委員提案共同關心「輕重型狙擊槍」驗收不合格及未通過戰測的相關議題，均已到委員辦公室說明完畢，除了第 38 案林淑芬委員同意併案減列額度現場討論外，其餘委員都同意併案減列 500 萬元，請委員指導。

主席：這幾個案子如果大家沒有特別意見，就以林淑芬委員的提案為主提案，減列 5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處理第 39 案到第 45 案。

吳局長慶昌：第 39 案到第 45 案分別是廖婉汝委員、江啟臣委員、王定宇委員、馬文君委員、溫玉霞委員及吳斯懷委員的提案，共同關心我們第 205 廠光中營區土地污染整治費用的問題，已經

到各委員辦公室說明完畢，並提供書面資料，建請委員同意併案減列 500 萬元，凍結 500 萬元，請委員指導。

主席：請馬文君委員發言。

馬委員文君：我的提案是第 42 案，因為光中營區土地污染整治所需費用，我們看到的資料是不足的，但是你們編列的預算卻非常高，這個部分其實已經執行過第一期，經費 5 億元，當初是由公務預算和基金共同分攤，可是第二期經費居然高達 37 億元，為什麼？當初是怎麼評估的？他們的報告說明第一期是 5 億元，我們本來以為只要 5 億元來做土污處理，結果現在突然又冒出 37 億元，增加的原因又是什麼？我們看到這塊地現在高雄市政府已經登廣告招商，以後這塊地會是非常好的一塊地，市府已經把它規劃為經貿園區，但針對這整個案子，國防部居然是賠錢的，這非常離譜，因為這是用精華區去換偏遠地區，國防部要換到別的地方蓋營區，以後可能還要花更多的錢，但這些都要國防部出，國防部也統統吞下來，這樣合理嗎？以後高雄市政府可以透過這塊地做非常好的發揮，收入也可能非常高，結果整個案子看起來，土地你們要自己除污，然後第一期、第二期除污費用高雄市政府給的錢根本就不夠，這塊地以後是經貿園區，未來高雄市可以賺很多錢，總共 57 公頃，整個面積當然不只如此，你們要遷到新廠，還要花錢蓋，如果土污慢慢地做，你看高雄市政府會不會出錢？我們今天不是以哪一個縣市為考量，而是國防部今天出了一個精華地段的土地，要擴遷到比較偏遠的其他地方，卻要花很多很多的錢來處理，如果原來在現地，根本不需要這樣，這是第一點。第二個，就我們剛剛講的，為什麼第一期 5 億元，第二期突然暴增成 37 億元，到底要處理什麼？它的內容物是什麼？這應該要說明清楚，不然國防部白白又要出 37 億元，所以我們要求對凍結的部分，應該要詳細地說明清楚，我也同意減列。

主席：請溫玉霞委員發言。

溫委員玉霞：我跟馬委員一樣，第一點，你們在第一期的時候只有 5 億元的整治費，如果像你們來說明的一樣，第一期好像比第二期的困難還要多，第二期雖然面積比較大一點，可是問題好像沒有那麼多，但是第二期要花到 37 億元，對於這筆經費應該要好好說明。我想國軍應該是最弱勢的團體，就像臺南砲校也是一樣，遷到湯山營區，還要自己蓋道路，到最後精華地段換到偏遠地區，結果自己還要整修，真的是要請教一下如何算出 37 億元？從你們的說明來看，並沒有什麼問題啊！雖然地方大一些，但是沒有什麼大問題，大問題是在第一期比較有問題，請說明。

主席：我們等趙天麟委員及廖婉汝委員發言後，再請行政單位摘要回答。

請趙天麟委員發言。

趙委員天麟：待會就請詳盡地回答，畢竟在這部分不要讓人家留下不公平的對待和處理的印象，對於高雄來講，205 兵工廠遷建案其實已經相當長一段時間，在這段時間裡，高雄市政府跟國防部軍備局等等都進行了非常好的公共政策對話，甚至也是先建後遷，完全沒有影響到國防的本務，不管是遷到哪裡，像過去在大樹或任何地方，也跟地方已經建立起相當好的情誼，對於委員的監督我都尊重，請一定要詳盡說明，沒有任何去慷國軍之慨的問題，它是國防部跟地方政府

在公共政策上兵工廠遷移的良善成功經驗，待會請詳盡說明，謝謝。

主席：請廖婉汝委員發言。

廖委員婉汝：針對這個案子，當然大家會質疑第一期 5 億元、第二期 37 億多元，我還是希望軍備局說明一下，在整個 205 兵工廠遷移上，我知道污染的問題滿嚴重的，一般以政府來講，環保署都是歸咎於原來使用土地的人一定要做清理，這是一個非常重的負擔，包括我們處理過的國營事業單位，像台糖土地被污染，還是找原地主處理。我覺得既然是兵工廠遷移這種污染源，一樣都屬於高雄市政府要使用，國防部是原使用人，當然是清理完之後，還原土地才能給高雄市政府，但這些費用完全由國防部來出，我們也覺得很奇怪，要不要說明是如何評估 5 億元到 37 億元的？

主席：請軍備局簡單說明。

吳局長慶昌：委員好，軍備局局長報告。整個區域的分期有幾個重點，第一個，先講光中營區整個是 57 公頃，第一期原來只有整治 5.7 公頃，而第二期整治 51.3 公頃，在整治期間，因為我們每半年都要提送管制的進度，其中提送報告時，被高雄市政府環保局查核出可能在外面也有污染，高雄市政府才會進行整個營區的調查，而調查結果是委由外面的學者專家來做的，確定是因為營區被早期的煉銅，還有製造槍械所遺留的三氯乙烯所污染，此營區大概從日據時代就在做這件事情，所以才叫我們要全區檢測。第一期的 5.7 公頃使用了 5.9 億元，第二期的 51.3 公頃使用了 37.45 億元，公務預算跟基金預算的比例大概是四比六。

主席：局長，因為這個預算已經有共識，對於這個案子，馬委員，我先講一下啦！這個兵工廠算是老兵工廠了，早期從煉銅到做彈殼、彈頭，現在要遷走，也經過判定造成污染，任何地方、任何一家廠商如果有污染，不要說國家的廠，地方政府當然該開罰就開罰、該要求就要求。

馬委員跟廖委員想要再詢問，先請馬委員發言。

馬委員文君：對於軍備局的說法，其實這是有問題的，之前在土污處理的時候是沒有分期的，那時候在土地污染上，你們編列的預算就是 5 億多元，要將它處理完成，為什麼你們要處理那一塊地、那個範圍？雖然只有五公頃多，可是因為它就是重污染的區域，你才會選擇那裡，而不是按照土地面積下去換算其比例，而且污染的處理費用差別是非常大的，總共大概分為三型，對最嚴重的污染，其處理的費用也是最高的；另外一種只是把土載運走，其實也可以；或另外一種只是做簡易處理，其費用差距是非常高的，而不是第二期面積 51 公頃，它的費用就應該到達 37 億元，這是錯的，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我們剛剛講的，這個跟縣市政府無關，國防部自己的土地是屬於國家的，如果地方政府有這樣的要求，當它拿到這塊地的時候，它可以變成一個非常好的、未來可以賺很多錢的精華地段，而且可以有充分的發揮，它要求你們做這些事情的時候，是不是它也應該要酌予分攤？因為它以後會賺錢啊！但所有的費用全部都由國防部吸收，這也等於是國家吸收，因為盈利跟這部分是要分開來看的，我們都贊成讓地方有充分的發展，可是比例原則也要正確。所以就這兩點，我們希望軍備局就這部分要去注意，到底它是做何種土地污染處理？如果是之前比較乾淨的，根本只是住宿的地方，怎麼會有什麼污染？

主席：各位委員，因為我看他在這邊說明也說明不清楚，我等會宣告減列及凍結數，請他們儘快處理，至少在下個會期，我們就要看到完整的報告，因為範圍多少？是哪一種類型的污染物？為什麼有這個費用？我看吳局長一時半刻也說不清楚，我們把這個案子做個處理，好不好？

廖委員請簡短發言。

廖委員婉汝：我簡單講一下，因為我們處理過屏東縣汞污泥的污染源，清理費都將近是上億，沒有錯，也將近 10 億元。我舉個例子來講，有時候土地是越處理，污染源越擴大，因為當它在移除的時候，另外乾淨的土地也被污染到了，這是我們屏東的例子。所以這筆處理費用從 5 億 7,000 萬元到 37 億多元，我是覺得土地污染的處理，其實要看處理到什麼程度、怎麼去認定，這樣的費用我覺得太離譜了，要對整個委外的檢測方式進行比較詳盡地說明，誠如召委所講的，提出一個專案報告，因為 37 億多元有點太多了。

主席：接下來處理第 39 案到第 45 案，凍結的部分，以溫玉霞委員的提案為主提案，凍結 500 萬元，提書面報告後，經同意始得動支；減列的部分，以王定宇委員的提案為主提案，減列 5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凍結的部分是用溫委員的第 43 案來凍結 500 萬元。

接下來處理第 46 案，請說明，有共識就直接說共識。

吳處長佳駿：第 46 案是溫玉霞委員針對雜項業務費用的指導，本案已至委員辦公室說明完畢，委員同意預算照列，請委員指導。

主席：溫委員，沒有意見嘛？

溫委員玉霞：沒有意見，同意。

主席：好，第 46 案的預算同意照列。

第 47 案至第 53 案併案處理，請業管單位說明。

吳處長佳駿：軍醫局報告，第 47 案至第 53 案係江啟臣委員、邱臣遠委員、王定宇召委、趙天麟委員及馬文君委員針對醫療成本的指導，已經分別到委員辦公室說明並提供書面資料。其中第 48 案同意改列主決議；第 52 案同意預算照列；第 47 案、第 49 案及第 51 案同意下修刪減金額到 50 萬元；第 53 案同意下修刪減金額至 10 萬元。懇請委員同意第 48 案改列主決議，其餘第 47 案、第 49 案、第 51 案刪減 50 萬元，請委員指導。

主席：另外，跟各位委員提醒一下，剛才洪申翰委員有 3 個提案，其中第 53-1 案及第 53-2 案也在這裡一併處理。

現在請趙委員天麟發言。

趙委員天麟：剛才的共識裡面好像跳過了 my 第 50 案沒有提到，沒關係，我提一下我的提案要旨。我們非常支持軍醫院的發展，事實上，我去考察過很多次，他們表現得也很好，只是在預算的編列上過於保守，所以變成每次都超支。事實上各種成本的增加我們可以理解，所以你們其實可以大膽編列，不要只編列一點點，結果到最後都超過。我這一案有提減列的部分，不過沒關係，尊重主席最後的處理。

主席：請洪委員申翰發言。

洪委員申翰：我剛剛新提了第 53-1 案及第 53-2 案，主要是針對國軍桃園醫院今年被媒體報導出來

，他們針對清潔跟看護工的合作社一直有違反勞基法及違反採購契約的事情，其實我們這邊已經協調過了，從 6 月開始協調，當時軍醫局跟桃園醫院對我們承諾的事項很簡單，包括要求要依約計罰，就是違反多少契約的部分列出來，七十幾萬就該罰，可是到目前為止，只罰了少部分，沒有完成罰款；另外，當時還包括要去做勞動教育等等比較完備的作法其實都沒有落實。我們在這個案子裡面，現在加起來是要凍 100 萬元，至於解凍的條件剛剛已經跟軍醫局討論了，就是包括勞工教育的部分，如果今天可以確認好時間及地點的話，也包括可以完整書面說明這七十幾萬元到底什麼時候會完成罰款的話，我們其實就可以解凍了。謝謝。

主席：請邱委員臣遠發言。

邱委員臣遠：謝謝主席。本席所提的是第 48 案、第 52 案及第 53 案，我先說第 53 案的部分，跟洪申翰委員的提案一樣，之前國防部的相關醫療事業單位發生非常多因違反勞基法而遭主管機關裁罰的情事，而且相關違法的事項以擅自延長工時、休息時間不足法定標準及沒有依規定核發工資為大宗，這部分我們希望相關單位要去正視及處理，尤其是護理人員的工時跟勞資問題，他們在這段疫情期間都是過勞的，這也直接關係到相關的醫療品質跟醫療量能，所以針對這個部分我們認為應該提出相關的說明跟書面報告。

針對第 48 案的部分，機關有來做溝通了，我們同意改為主決議。

至於第 52 案及第 53 案的部分，第 52 案是國防部所屬醫療事業單位 112 年度預計服務 603 萬餘人次左右，相較於 111 年度的 605 萬餘人次，大概少了 2 萬人次，但是年度預算卻增加 5 億元，增幅達到 5.8% 左右，換算成每單位醫療成本則是增加 6%，加上近年來決算數不斷上升，發生超用預算數的情事，我想 112 年可能也會發生這樣的狀況，我們認為這個部分應該要做通盤檢討，以提升相關績效。這二個案子我們同意由主席決議併案處理。以上。

主席：第 47 案至第 53 案及第 53-1 案、第 53-2 案，本席之處理如下：減列部分，以趙天麟委員所提第 50 案為主提案，減列 5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凍結部分，以林靜儀委員所提第 53-1 案為主提案，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後，經同意始得動支。

接下來處理第 54 案至第 59 案，請說明。

吳處長佳駿：軍醫局報告，第 54 案到第 59 案係羅致政委員、廖婉汝委員、江啟臣委員、馬文君委員及林淑芬委員針對管理及總務費用的指導，已經分別至委員辦公室說明及提供書面資料。第 54 案到第 55 案同意改列主決議；第 56 案同意照列；第 57 案及第 59 案同意下修刪減金額至 50 萬；第 58 案同意凍結金額 100 萬元。懇請委員同意第 54 案至第 59 案……

主席：還有第 59-1 案。

吳處長佳駿：第 59-1 案是洪申翰委員的凍結 100 萬。懇請委員同意第 54 案到第 55 案改列主決議；第 56 案、第 57 案、第 58 案及第 59-1 案同意併案刪減 50 萬；第 58 案修正為凍結 100 萬元，請委員指導。

主席：你現在是希望減列 50 萬，凍結 100 萬，是不是？

江委員啟臣：第 57 案減列 50 萬元。

主席：第 57 案減 50 萬、凍 100 萬，然後另外二個是主決議。

請羅委員致政發言。

羅委員致政：這個案子跟前面那個案子的理由是一樣的，就是你們違反勞基法相關規定要怎麼改進的部分，本席同意改成主決議，但是請你們把修改的主決議文字準備一下，我還沒有看到。

主席：請廖委員婉汝發言。

廖委員婉汝：我提的第 55 案及第 56 案其實是跟前面第 48 案至第 53 案一樣，針對我的提案，其實軍醫局長也來說明過，對於這些勞資問題，我覺得應該還是管理上的問題，尤其是 5 年內遭裁罰的案件有 10 件，醫護人員都非常辛苦，為什麼不能做比較合理的管理呢？為什麼會有這樣的爭議？我覺得軍醫局應該要特別特別注意一下。我也同意改主決議，但是你們的管理到底能不能再強化一點？對於這些裁罰案件，軍醫局長跟我說這真的是有理說不清，好像針對國防部就一定要裁罰，但是對於醫務人員來講，我們還是要非常體恤他們，所以在管理上的打卡問題或者上班時數的問題，我覺得應該要有一套機制可以建立起來，怎麼會為了時數問題而造成那麼大的爭議，還要被裁罰，我覺得可以說明一下未來的改進方式。

主席：謝謝廖委員，您剛才說軍醫局講國防部有理說不清，這事情很大喔！

請林委員淑芬發言。

林委員淑芬：不好意思，我要講的不一樣。有關三總牙科醫師涉嫌在外兼職、詐領健保補助，還利用廠商溢領款項詐取財物。雖然已經進入司法程序在調查中，但我們看到的是顯然三總在行政管理上是系統性的出現問題了，這也是一個系統性的犯罪，所以內部的行政檢討、相關作業的缺失，顯然是需要大幅的改進。因為整個「業務成本與費用」的錢很多，所以我還是傾向要凍結 1,000 萬元。

主席：你們數額沒有溝通過？

林委員淑芬：有啦，他建議我們改為減列 50 萬元，但 50 萬元對我們來說……

主席：沒關係，我待會再來處理數額，好不好？

林委員淑芬：50 萬元在這麼一大筆錢裡面，我還是覺得應該要凍結，他們在行政方面應該要有一些作為及改進啦。

主席：另外跟委員會報告，軍醫局蔡建松局長公務結束，現在提早趕回現場了。局長，你們處長剛剛說國防部有理說不清喔，你不要釘他。

蔡局長建松：應該不會吧！抱歉、抱歉！

主席：報告各位委員，我先補宣告一下：第 48 案、第 52 案及第 53 案邱臣遠委員的提案改主決議，剛才沒有宣告到。另外，第 54 案至第 59 案及第 59-1 案，羅致政委員、廖婉汝委員的第 54 案及第 55 案改主決議；減列部分，以江啟臣委員的提案為主提案，減列 5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凍結部分，以林淑芬委員的提案為主提案，併案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林委員淑芬：蛤？

廖委員婉汝：100 萬元就好了啦！軍醫局耶！

林委員淑芬：100 萬元的凍結數對他們來說根本就不算什麼！

蔡局長建松：謝謝委員，我們會努力改進。

林委員淑芬：你們的預算這麼多，才凍結 100 萬元……

主席：局長，醫院不管是要符合勞基法或者符合衛福部要求的相關醫療品質，請強化管理，你們在報告的時候要載明這個部分。

處理第 60 案，請說明。

蔡局長建松：第 60 案是林淑芬委員針對研究發展費用的指導，已經到委員辦公室說明完畢，同意下修凍結金額為 200 萬元，請委員指導。

林委員淑芬：沒有啦！局長，我們沒有同意下修凍結金額！因為你們裁罰最多的部分有點離譜，裁罰原因包括工資未全額給付給勞工、延長工作時間超過法令、未核給假期內應給付之工資等，這種東西都不是工時的問題，而是你該給的工資沒有給、沒有全額給付，這個好像有點離譜，所以我們還是建議凍結。

主席：金額的部分，我們等一下來處理。

林委員淑芬：凍結多一點啦！

主席：請問軍醫局長，基本上有付出勞務，我們就要付人家錢嘛，確實有人家付出勞務而你們沒有支付的情形嗎？

蔡局長建松：報告召委，我們 5 年之內被裁罰 10 個案子，1 年大概是 2 個案子，的確是有一些關於費用的問題，大部分是護理師，而護理師的工作，他們下班打卡的時間因為每個人的習慣不一樣，所以有時候我們很難去……

主席：我可不可以……

蔡局長建松：但是我們該付的都儘量付了。

林委員淑芬：局長，你這樣講不對！我跟你講，護理師不是下班時間到了就能直接下班耶，護理師要交班耶，所以他們的工時會延長，這個要算進去的，護理師是要交班的。在整個醫院的照護體系裡面，醫生雖然是主角，但是 95% 的工作都是護理人員在執行，他們的工時很長又勞累，他們承擔起所有一切的責任，幾乎啦，醫生交辦的事情也是他們在做，所以應該給的就要給啦！

主席：醫生跟護理師都一樣辛苦啦，我也不認為有 95% 或 5% 的區分，大概都是相當超時。不過軍醫局長，我覺得剛才有一句話可以拿來作為你接下來進行管理的原則，那就是該付給人家的要付給人家，這個不是法律問題，而是基本的。至於認知的部分，也就是打卡的時間，因為我們知道有些工作單位會要求先打卡後繼續上班，這個不要發生在軍醫相關的單位喔，就是說，交班完成才算工時結束，不管是醫生或護理師，我覺得都一樣，該付給人家薪資不要有虧欠，如果是認知上的差異，那就去瞭解一下，看實況是怎麼樣，我相信你們不會故意不付啦。

蔡適應委員，第 60 案我先處理完，之後再請你發言。

林淑芬委員，我們還是一樣啦，凍結 200 萬元，請軍醫局做完整的精進說明，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林委員淑芬：主席，我可不可以講一句話？就是說，我們那個土地污染動輒幾十億元就花下去了，

可是這個東西我們卻這麼斤斤計較，我是不是建議凍結數再多一點啦！

主席：多 100 萬元啦，好不好？好，林淑芬委員都這樣說了，那就凍結 300 萬元，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蔡局長建松：謝謝委員。

主席：請蔡委員適應發言。

蔡委員適應：謝謝主席。雖然局長長期在三總服務，但畢竟剛接局長沒多久，我是覺得有一些內部管理的議題當然是你就任之後才開始去做處理，但關於護理人員的部分，之前我們幾次的質詢，包括我及很多委員都有提到，希望可以增加護病比的比例，讓護理人員的名額能夠繼續增加。在這樣做的過程當中當然會涉及到護理師的權益問題，剛才包括林淑芬委員在內有很多委員都有提到，這次的案子有凍結了，我能不能拜託一下局長，除非三總虧損很嚴重，如果三總營運有餘裕的話，我覺得加強護理師人員的薪資福利一事是有必要的，能不能請局長在說明這個案子的過程當中思考一下幾個問題，第一個，如何增加護理人員，第二個，護理人員待遇的提升可以怎麼做，第三個，針對過去這幾年所遇到的醫院跟護理人員的這種勞資爭議問題，可以有怎麼樣的概括性原則來做後續處理，這樣也可以避免往後的爭議。

局長，你新人新氣象，你上任後如果來處理這些問題，我相信大家都會支持啦，我覺得用這個方式來處理是還滿不錯的，所以我支持局長，至於凍結金額的高低，我是覺得還好，最主要的是給局長有點彈性時間趕快去處理。以上，謝謝。

主席：反正我們跟局長在委員會會常見面，沒關係，到時候提出精進作為後，我們再來檢討。

現在處理第 61 案到第 63 案，請說明你們討論的共識。

蔡局長建松：第 61 案到第 63 案分別為羅致政委員、趙天麟委員及馬文君委員針對高級救護員發放獎助金的指導，第 61 案到第 62 案已提供委員辦公室說明資料，第 63 案已至馬文君委員辦公室說明完畢，委員同意併案減列 5 萬元，請委員指導。

主席：減列 5 萬元？

請羅委員致政發言。

羅委員致政：其實我並沒有一定要刪減你們的預算，但問題就是說，你們現在為了留住人才而發放所謂的醫勤獎助金，針對取得高級救護員及並持續接受繼續教育維持證書有效性期間，一年發 5,000 元或 8,000 元。第一個，坦白講錢並不多，到底能不能因為 8,000 元或 5,000 元就留住人才，我是打問號啦，但這是他們該得的。第二個，這個理由，我覺得以某些角度來講，持續接受教育維持證書有效性不是本來就是他們應該做的事情嗎？以這個來作為發放獎金的理由也很奇怪。所以我認為你們應該想辦法找到一個真正適合的名目，看是用什麼方式讓他們能夠得到這樣的肯定跟獎勵，而不是用一個很奇怪的名目，以持續接受教育維持證書有效為理由，這個是救護人員本來就應該做的事情，卻以此為由而發給他獎金。

第二個，相較於其他外界，包括消防人員的救護，他們的加勤獎金比較多，所以我建議國防部還是從結構上、制度上去檢討，到底怎麼樣留住好的醫護人才，與其用這種一年才給 5,000 元

、8,000 元的作法，還不如真正從結構制度面去找到更好的方法留住人才。

我沒有一定要砍你們的錢，但我還是建議在制度上一定要找到更好的方法，否則我不認為一年發個 5,000 元，用這樣的名目給他錢，就能夠留住這樣的人才，好不好？

蔡局長建松：是，謝謝委員指導。

主席：請馬委員文君發言。

馬委員文君：這個部分減列的金額只有 5 萬元，可是重點是想要拿到高級救護技術員（EMT-P）的資格並不容易，目前 260 位幾乎都是醫科人員，其他的人根本不容易考過，所以這是比較大的問題。你們每年大概都針對這個部分發放獎助金，一年雖然只有 8,000 元，可是他們本來就會過，就像剛剛羅委員提到的，這個可能本來就是他們自己本身在技術特質裡面應該要具備的，所以是不是可以鼓勵更多的人可以通過取得資格？另外，在未來的晉升方面，像學經歷、技術的培育、證照的取得等等，都可以納為考核的項目，而不是只是用錢，因為對這些醫科的人來說，一年多 8,000 元並不多，可是我們實質的意義就不存在了，我們減列的主要目的是在這裡，希望可以從這個方向去進行。

主席：請趙委員天麟發言。

趙委員天麟：我的看法跟羅致政委員一樣，雖然我們整理資料後有發現重複領取的情況，後來的解釋說明是說這就是希望給他們更好的待遇，避免他們可能回到消防局或回到其他民間救護單位，這一點我聽進去了，所以我也不會堅持啦！只是說這樣的杯水車薪，倒不如給他們更好的待遇跟制度，鼓勵他們可以長留久用。對這個部分的刪減，我沒有堅持的意思，我覺得那是權宜之計，還是得繼續支持啊，只是說有沒有更長久、更有意義的待遇，讓他們會願意留下來為國軍服務，因此我很支持羅致政委員的看法，謝謝。

蔡局長建松：謝謝委員。

主席：聽起來各位委員對這件事情都有要求，但對那 5 萬元的減列並沒有特別堅持，所以是不是可以跟各位委員討論一下，這 5 萬元就不予減列，也就是照列了？

局長，我們不刪你這 5 萬元的預算，就是期望你把如有機會會怎麼做來委員會向大家說明。

蔡局長建松：是。

羅委員致政：主席，是不是可以提個主決議，請他們精進？

主席：那就請委員提，我不能提。

羅委員致政：好，就是請軍醫局提一個主決議出來……

主席：由羅委員提好了，因為你有提案嘛！你就提個主決議好不好？

羅委員致政：你們國防部改一個主決議出來。

主席：減列 5 萬元的部分就不予處理，同意照列。

處理第 64 案，溫玉霞委員是不是同意改為主決議？你要說明嗎？請說。

溫委員玉霞：我是同意改主決議，但一個這麼大的單位，從 107 年到 111 年就被罰了 10 件，而且開罰的金額還是 25 萬元，你們為什麼不按照規矩辦理呢？這樣就不對了。罰 1 次就很夠了，結

果還被罰了 10 次，真的要好好改進。

蔡局長建松：是。

溫委員玉霞：清潔人員雖然是自組的清潔合作社，你們不是用正規的，但你們也要考慮一下，不要等到出事情，就很難看了，這麼大的一個單位，還常常在出事情……

主席：多謝溫委員，最近博客來事件，局長可以去研究一下，一件小事情可能會造成整個商譽和組織文化的衝擊。坦白講，你們這麼多年就有 10 件，雖然我不敢說這樣很嚴重，但我們希望的是都沒有，你懂我的意思嗎？

蔡局長建松：是。

主席：我不能說你很嚴重，但委員都希望你們都能夠沒有，大家都照法辦事。

第 64 案改為主決議。

接下來處理第 65 案。

謝局長其賢：第 65 案為江啟臣委員針對「服務事業」中「材料及用品費」有增加但預估之餐飲服務及客房服務之人次卻減少而提出的指導，本案已向委員辦公室說明，並提供資料，建請委員同意改為減列 3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主席：江委員有沒有意見？

江委員啟臣：沒有。

主席：好。第 65 案同意減列 3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處理第 66 案，請說明。

蔣參謀長正國：第 66 案為海軍司令部「服務事業」的「勞務成本」，提案委員為馬文君委員，已至委員辦公室說明及提供資料，獲委員同意下修為凍結 50 萬元，並向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請委員指導。

主席：馬委員有沒有意見？OK 對不對？第 66 案同意凍結 50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處理第 67 案和第 68 案，併案說明。

朱參謀長志保：第 67 案是溫玉霞委員的提案，第 68 案是邱臣遠委員的提案，以上兩案都已到委員辦公室溝通說明，並改為主決議，請委員指導。

主席：請溫委員發言，接下來請邱委員發言。

溫委員玉霞：我也同意改主決議，但你們仍要精進一點，像 ROT 這種案件，既然不能執行，就不要一直執行下去。你看我們還要被罰 2,000 萬元，這 2,000 萬元是不是要賠償廠商的？為什麼會推不動，一定就是有它的問題，所以就是要針對問題去檢討，不要一直往前走，結果若走不通的話，是不是又要再通盤再檢討一次？

朱參謀長志保：是，謝謝委員指導。

主席：請邱臣遠委員發言。

邱委員臣遠：謝謝主席，我同意改主決議。

主席：請廖委員婉汝發言。

廖委員婉汝：我問一下，現在活動中心的進度到底是怎樣？每次都說已經在審……

朱參謀長志保：跟委員報告，目前鵝鑾鼻的案子已經在議約，後續會再審查投資計畫書的部分。

廖委員婉汝：大概什麼時候可以完成？

朱參謀長志保：1 月 19 日會完成投資計畫書的審查。

廖委員婉汝：投資計畫書的審查……

朱參謀長志保：對，就是議約裡面的附件計畫。

廖委員婉汝：所以到委外出去可能還要一段時間？

朱參謀長志保：已經委外了。

廖委員婉汝：委外了？

朱參謀長志保：已經正式……

廖委員婉汝：所以是委外後再議約。

朱參謀長志保：已經到了議約的階段。

主席：請蔡適應委員發言。

蔡委員適應：我覺得國防部講清楚一點，我剛剛也很好奇這個案子，這個罰款 2,000 萬元，應該不是罰廠商的問題，而是民國九十幾年的時候，聯勤在那邊有一個開發案，有違國家公園法，最後被罰款。是因為這樣才被罰了 2,000 萬元對不對？所以等一下要確認一下是不是這樣，因為剛剛你們的助理跟我講是這樣，以上是第一個問題。

朱參謀長志保：因為它是有關投資計畫的仲裁，雙方都……

蔡委員適應：是九十幾年那時違規的事情對不對？

朱參謀長志保：對。

蔡委員適應：所以這跟現在其實沒有什麼關聯性。第二件事情是，我剛剛聽了覺得還不錯，因為已經有個飯店標到這個案子了對不對？

朱參謀長志保：是。

蔡委員適應：所以我關心的重點是，有關未來廠商提出的營運計畫書，這畢竟是國防部的土地，以前本來是國防部自己管理的，現在委託民間業者管理之後，民間業者對於國軍官士兵優惠專案的部分，希望國防部在跟廠商談的過程中能夠盡量為國防部的人員談出很好的方案來。不要國防部的土地外包給民間廠商標到後，國防部就只收到權利金而已。對國防部的官士兵來講，當時之所以會有招待所，最主要的原因就是希望官士兵有一個休閒渡假的地方。不知標到的廠商可以公布了嗎？應該是好了吧？

朱參謀長志保：可以。

蔡委員適應：是不是煙波？

朱參謀長志保：是煙波國際飯店。

蔡委員適應：就可以公布了嘛！如果是這樣的話，我覺得就可以要求，也希望主席等一下裁示一下。希望國防部跟飯店業者談官士兵的優惠方案時能盡量爭取最好的方案。希望方案出來以後，

結果不要跟信用卡的優惠差不多，那就失去了那樣的意義，也失去國軍……

朱參謀長志保：好，謝謝委員指導，這些都已經納進去考慮了。

主席：等你們的回饋方案出來以後，也讓委員會知道一下。

朱參謀長志保：是。

主席：盡量讓官兵得到優惠。第 67 案和第 68 案的兩位提案委員都改成主決議。

接著處理第 69 案至第 70 案，請摘要說明。

蔣參謀長正國：第 69 案及第 70 案為海軍司令部「服務事業」的「管理及總務費用」，提案委員有邱臣遠委員和羅致政委員，已分別至委員辦公室說明及提供資料，建請委員同意併案凍結 50 萬元，並向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請委員指導。

主席：這兩案如果沒有意見的話，我們就併案以羅致政委員的提案為主提案，凍結 50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處理第 71 案，請說明。

楊局長安：有關蔡適應委員所提的第 71 案，依提案辦理。

主席：第 71 案為蔡適應委員提案，減列 1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蔡委員有問題要問嗎？

蔡委員適應：不用了，因為國防部之前有來說明清楚，我也知道 OK 了。

主席：好，我們就有效率地處理了，謝謝。

處理第 72 案至第 74 案，請說明。

楊局長安：針對第 72 案至第 74 案，感謝江啟臣委員、馬文君委員及蔡適應委員針對「銷貨成本」預算的相關指導，之前已向委員辦公室說明，或提供完整說明資料，建議修正為併案減列 200 萬元，請委員指導。

主席：好，如果各位沒有意見的話，我們就以馬文君委員……

蔡委員適應：主席，可不可以用我的，因為都很少講到我的？

主席：其實我這邊有表，會很注意平衡，我也是先委屈自己，把機會先給大家。所以馬委員，這裡的預算要減列對不對？你們同意減列 200 萬元嗎？如果各位沒有意見的話，這兩個案子就以馬文君委員的提案為主提案，併案減列 2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接下來併案處理第 75 案至第 76 案。

楊局長安：針對第 75 案至第 76 案，感謝邱臣遠委員及溫玉霞委員就「業務費用」預算提出的相關指導，之前已向委員辦公室說明，建議修正為併案預算照列，請委員指導。

主席：兩位有沒有意見？OK，第 75 案至第 76 案同意照列，不予處理。

接著處理第 77 案至第 80 案，請說明。

楊局長安：針對第 77 案至第 80 案，感謝廖婉汝委員、馬文君委員及林淑芬委員對「成本及費用總計」預算所提出的相關指導，之前已向委員辦公室說明，建議修正為併案減列 100 萬元，請委員指導。

主席：如果沒有意見的話，以廖婉汝委員的提案為主提案，併案減列 1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廖委員的減列案是第 79 案，廖委員可以嗎？可以啦！反正都一樣。那就以第 79 案為主提案，併案減列 1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接著處理第 81 案。

謝局長其賢：第 81 案為江啟臣委員針對「軍人儲蓄事業」中「修理保養及保固費」的指導，已向委員辦公室說明及提供資料，懇請委員同意預算免予凍結，同意照列。

主席：江委員 OK 嗎？

江委員啟臣：可以。

謝局長其賢：謝謝委員。

主席：第 81 案預算照列，不予處理。

林委員淑芬：主席，我可以講一下話嗎？

主席：好，我們講完了，可以讓你講話。

林委員淑芬：雖然第 80 案已經過了，預算處理了就算了，不過讓我講一下下。我的意思是，我們的青年日報、吾愛吾家、奮鬥等刊物年輕人想看嗎？要看嗎？我們可不可以轉型或者是廢除，然後看看要辦什麼，稍微想一下我們該給年輕人或是我們的國軍看什麼內容，先停刊，然後再想一個新的。你們花這個錢，然後數十年如一日，我是覺得浪費錢，沒有人想看。

主席：林委員，你沒有看過吾愛吾家喔？

林委員淑芬：吾愛吾家我不知道，我看過青年日報。

主席：我小時候看過吾愛吾家，沒想到它還在。局長，現在不管是我們講的混合戰等各方面，其實政戰業務確實面對新的工具、新的內容，還有面對即時性的挑戰，林委員給你們勉勵，我們希望你們與日俱進，你們提出精進方案後，我們排專報都值得，政戰局應該是不一樣的政戰局。

第 81 案同意照列，不予處理。

處理第 82 案，請說明。

謝局長其賢：第 82 案為羅致政委員針對軍儲事業的信託存款提出相關的指導，經向委員辦公室說明及提供資料，懇請委員同意改為減列 50 萬元，科目自調。

羅委員致政：我簡單問一下，你們今年本來的預估目標是存款能夠達到 52 億元，現在只到 47 億元，且你們又放寬了可以存款額度，為什麼大家不太願意，或是為什麼跟你們的期待會有落差？

謝局長其賢：兩點跟委員報告，今年的目標為 52 億元，47 億元是到今年的 8 月，現在已經達到 50 億元左右，已達 90% 以上。第二，有關定存零存整付及整存整付的優惠分別從四千提升到 1 萬及 8 萬提升到 12 萬是從今年開始，這個會隨著他原來存的到期之後才會做轉存，所以時間可能要拖得比較長才能看到它的效果。

羅委員致政：你們 112 年是把目標提到 84 億，做得到嗎？

謝局長其賢：是，我們朝這個目標來努力，我們也積極地做各項促銷的作業。

主席：這個案子怎麼處理？

羅委員致政：減列 50 萬。

主席：第 82 案減列 5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處理第 83 案，請說明。

謝局長其賢：第 83 案為邱臣遠委員針對軍儲事業有關存款業務的指導，經向委員辦公室說明並提供資料，懇請委員同意改為主決議，請委員指導。

主席：請邱委員發言。

邱委員臣遠：這個部分是軍人儲蓄事業的相關營運計畫，這個儲蓄業務編列 260 億 2,550 萬，其中 84 億 550 萬是軍人優惠儲蓄存款，另外有編列 3,400 萬餘元的補貼利息差額，但是從 111 年 1 月 1 日放寬官兵存款額度之後，到 11 月底，距離預定存款的額度還差了 40 億，還沒有達到那個效果，所以我們認為這個計畫應該還要做相關的改善。至於編列的數字，剛剛在溝通上我們是同意減列 40 萬元，不是主決議，我們還沒有決定要主決議，我想我們這邊的底線是減列 40 萬，剛才跟部會已經溝通過了。

主席：我看就尊重邱委員的意見，第 83 案減列 4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處理第 84 案到第 85 案，請說明。

許次長金騰：第 84 案江啟臣委員關心旅運費編列是否符合實需；第 85 案為趙天麟委員關心業務收入無法有效提升，應加強相關成本的管控，以上各案均已向提案委員辦公室說明並提供書面資料，建請同意併案減列 100 萬元，懇請委員指導。

主席：這 2 個案子我們是不是以趙天麟委員提案為主提案，併案減列 1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好。

接下來處理第 86 案到第 90 案，請說明。

許次長金騰：第 86 案到第 89 案分別為王定宇委員、廖婉汝委員、馬文君委員及溫玉霞委員關心員工獎勵金逐年增加，應再檢討妥適性；第 90 案為邱臣遠委員關心督導經費增加比例是否合宜，以上各案均已向提案委員辦公室說明並提供書面資料，建請同意併案減列 10 萬元，懇請委員指導。

主席：請溫委員發言。

溫委員玉霞：我是沒意見，同意它減列 10 萬，但是我請問一下，因為過去這五年來你們業務成本與費用增加 1,200 多萬，等於是 5%，你們業務收入增幅僅 0.13%，又要發獎勵金，應該是多增長一點才發獎勵金。否則才增長這一點點就發獎勵金的話，是該鼓勵啦！可是這個應該要稍微再想一下，以做生意的角度來看，業務收入也沒什麼增加，還要發獎勵金！

主席：第 86 案至第 90 案，我們是採減列的方式處理，減列 1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以第 86 案王定宇委員的提案為主提案。至於剛才溫委員垂詢的部分，你們個別向他說明也好，將來跟委員會報告，也是應該的，好不好？

許次長金騰：是，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處理第 91 案至第 93 案。請說明。

許次長金騰：第 91 案為羅致政委員關心國軍應落實食安稽核。第 92 案至第 93 案，分別為廖婉汝委員及馬文君委員關心副供事業收入無法提升，應設法抑減成本與費用。以上各案均已向提案委員辦公室說明，並提供書面資料，建請同意併案減列 100 萬元，懇請委員指導。

主席：請羅委員發言。

羅委員致政：這個案子與國軍的食安有絕對的關係，光是 8 月份就發生過，包括空軍屏東基地，陸軍官校、空軍官校的食物中毒事件。

許次長金騰：是。

羅委員致政：後來媒體又爆料你們外包的麵包廠，廠商根本就不符合相關的衛生規定，還有邊做麵包邊吃的事情等。你們有沒有一些精進的作為，甚至去查廠？

許次長金騰：我們有……

羅委員致政：那為什麼從來沒有發現過？有去麵包廠查過嗎？

許次長金騰：對，我們……

羅委員致政：事後還是事前？

許次長金騰：事前有查過兩次。

羅委員致政：沒有發現任何違規的現象？

許次長金騰：查廠第一次是有不合格，經過 1 個月之後我們複驗，第二次他們是合格。

羅委員致政：這家違規的廠商，現在如何了？

許次長金騰：10 月 28 日就終止契約，也沒收履約保證金 175 萬。

羅委員致政：OK，同意減列 100 萬。

主席：對，要終止契約才對，不要像臺北市，吃到餿水了還可以讓他們繼續做，實在是不應該。

許次長金騰：是。

主席：這部分是不是以馬文君委員的提案為主提案，減列 1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好。

接下來處理第 94 案至第 96 案。請軍醫局說明。

蔡局長建松：召委及各位委員，大家好。第 94 案至第 96 案，分別為江啟臣委員及溫玉霞委員針對「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之指導，已向委員辦公室說明完畢。第 94 案至第 95 案委員同意併案，下修減列金額 50 萬元；第 96 案委員同意預算照列。建請併案減列 50 萬元，請委員指導。

主席：如果各位沒有意見的話，我們是不是以溫玉霞委員的提案為主提案，減列 5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在此跟各位委員報告，主決議剛才已宣讀過，但有 7 個新增的案子尚未宣讀，其中有一個羅致政委員的主決議還沒有擬妥。是不是我們先把這邊的主決議處理完，再宣讀新增的 7 案，之後一併處理，這樣好嗎？

廖委員婉汝：好。大概所有的提案都已處理完成……

主席：是這個基金而已，後面還有。這是生服基金的部分，共有 3 個基金。

廖委員婉汝：在等待當中，能不能請陸軍參謀長說明一下，今天在屏東九如有一輛中型戰術輪車自

撞，那是怎麼回事，情況如何？

章參謀長元勳：今天早上發生這個事情，我們有一部 3.5 噸的戰術輪車疑似擦撞安全島之後自摔，目前人員沒有重傷，大概 10 員有擦傷和挫傷，全部都意識清楚，後續的責任在釐清當中。

主席：那是載著阿兵哥的車嘛？

廖委員婉汝：對。

主席：先做摘要說明，人員的安全最重要，請陸軍章元勳參謀長繼續掌握狀況，因為我們都在這邊審預算，坦白講沒有 follow 到這部分。請參謀長去瞭解，確保官兵是安全的，肇事責任由相關單位鑑定，好不好？

主決議的部分，一樣循往例，如果有文字調整，先去詢問委員有沒有意見，都有共識的話，直接說同意照列，我們就可以逐案處理下去。從第 97 案開始，請業管單位說明。

謝局長其賢：我這邊直接說明，第 97 案的部分，王定宇委員同意文字修正後通過。修正的文字是將倒數第 7 行的「重型狙擊槍」移至倒數第 5 行前面，作文字上的調整。

主席：沒問題嘛！第 97 案按文字修正後同意通過。

處理第 98 案。

謝局長其賢：第 98 案遵照辦理。

主席：第 98 案通過。

處理第 99 案。

謝局長其賢：第 99 案，建請委員同意將「專案報告」改成「書面報告」，委員也同意。

主席：第 99 案改書面報告，所以這個主決議就不通過。

處理第 100 案。

謝局長其賢：第 100 案遵照辦理。

主席：第 100 案通過。

處理第 101 案。

謝局長其賢：第 101 案，第 5 行有部分文字修正，委員也同意文字修正後通過。

主席：溫委員同意文字修正嘛！第 101 案按文字修正後同意通過。

處理第 102 案。

謝局長其賢：第 102 案，「專案報告」改為「書面報告」，委員同意文字修正後通過。

主席：「專案報告」改「書面報告」，文字修正後通過。

處理第 103 案。

謝局長其賢：第 103 案，「專案報告」改為「書面報告」，委員同意文字修正後通過。

主席：文字修正後通過。

處理第 104 案。

謝局長其賢：第 104 案，「專案報告」改為「書面報告」，委員同意文字修正後通過。

主席：文字修正後通過。

處理第 105 案。

謝局長其賢：第 105 案，倒數第 7 行部分的文字予以刪除，委員同意文字修正後通過。

主席：按文字修正後通過。

處理第 106 案。

謝局長其賢：106 案有部分文字修正，「一個月內」提「專案報告」，改為「三個月內」提「書面報告」，委員同意文字修正後通過。

主席：第 106 案按文字修正後通過。

處理第 107 案。

謝局長其賢：第 107 案修正部分為，「一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改為「二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委員同意文字修正後通過。

主席：第 107 案按文字修正後通過。

處理第 108 案。

謝局長其賢：第 108 案遵照辦理。

主席：第 108 案通過。

處理第 109 案。

謝局長其賢：第 109 案修正部分為「一個月內」提「專案報告」，改為「三個月內」提「書面報告」，委員同意文字修正後通過。

主席：第 109 案按文字修正後通過。

處理第 110 案。

謝局長其賢：第 110 案遵照辦理。

主席：第 110 案通過。

處理第 111 案。

謝局長其賢：第 111 案修正部分為，「一個月內」提「專案報告」，改為「三個月內」提「書面報告」，委員同意文字修正後通過。

主席：第 111 案按照文字修正後通過。

處理第 112 案。

謝局長其賢：第 112 案，委員同意免予提案，撤案。

主席：第 112 案不予處理，撤案。

處理第 113 案。林昶佐委員的提案。這是營改還是眷改的部分？

謝局長其賢：第 113 案是眷改的部分。

主席：這是另外一個基金，是眷改基金，我們一併處理。因為生服作業基金的部分還有 7 個主決議，針對眷改的第 113 案，我們先暫停一下。現在宣讀「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新增的 7 個主決議，請議事人員宣讀。

新增主決議：

48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防部

主決議

案由：經查國防部軍醫局「醫勤獎助金發給要點」，其中高級救護技術員獎金發放規定，官兵於取得高級救護員並持續維持證照有效期間，得依不同任職單位分別發予新臺幣 5 千至 8 千元不等之獎助金。鑒於現行執行募兵制政策下，各級部隊軍醫人數有限，軍醫局發給獎金之鼓勵行為固然有助官兵獲取證照，惟後續持續維持證書有效性期間，應改採其他行政獎勵方式替代，俾利軍職人員後續升遷發展。爰請國防部提出檢討改善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臣遠

邱臣遠

(原 NO 48
改主決議)

NO 112-1

59

主決議

單位：國防部

案由：

國防部所屬醫療事業單位近五年來發生數起因違反勞基法遭地方主管機關裁罰情事，經查 107 年至 111 年 8 月底，三軍總醫院、三軍總醫院澎湖分院、國軍桃園總醫院、國軍臺中總醫院中清分院、國軍花蓮總醫院共計 10 件裁罰案件，裁罰金額共計 25 萬元。應審慎處理勞工出勤工時、休息、休假及工資等相關問題，避免因有違反勞動法令而遭地方勞工主管機關處分情事發生，請國防部於一個月內提出精進檢討書面報告，以維國軍聲譽。

提案人：羅致政

羅致政

原 NO 54
(修正決議)

NO 112-2

53

主決議

單位：國防部

案由：

國防部所屬醫療事業單位近五年來發生數起因違反勞基法遭地方主管機關裁罰情事，經查其違法事項以延長工時及未依規定核發工資為大宗。護理人員之工時勞資問題，與醫療品質互有關係，醫療機構應更為謹慎處理，儘量避免發生勞資糾紛，促進勞資和諧，審慎處理勞工工時及工資等相關問題，避免因有違反勞動法令而遭地方勞工主管機關處分情事發生，以維國軍聲譽。

提案人：廖婉汝

廖婉汝

(原 NO 55
改主決議)

NO 112-3

64

主決議

單位：國防部

案由：

國防部所屬醫療事業單位近五年來發生數起因違反勞基法遭地方主管機關裁罰情事，經查其違法事項以延長工時及未依規定核發工資為大宗。護理人員之工時勞資問題，與醫療品質互有關係，醫療機構應更為謹慎處理，儘量避免發生勞資糾紛，促進勞資和諧，請國防部於一個月內提出精進檢討書面報告，以維國軍聲譽。

提案人：溫玉霞

溫玉霞

(原NO 64)
(修正決議)

NO 112-4

68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防部

主決議

案由：國防部所屬服務事業單位「陽明山招待所暨鵝鑾鼻活動中心」，於112年收支餘絀表中所載，該年度出租資產成本編列310萬餘元，其中計有20萬係用於鵝鑾鼻活動中心之既有安全設備保養維護費用，惟因活動中心招商作業持續不順，遲無法有廠商進駐管理，又106年遭法庭仲裁須賠付廠商2千萬餘元之賠償金，為督促國防部所屬服務事業單位改善管理方與訂定開發計畫，請國防部二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說明簽約後督管作為。

提案人：邱臣遠

frco00177
CJEY2W
2022/12/23 16:53

(原NO68
改主決議)

NO112-b

主決議

國防部軍醫局為留住優秀人才，於醫勤獎助金發給要點規定，官兵於取得高級救護員及並持續接受繼續教育維持證書有效性期間，依不同任職單位分別給予 5 千元或 8 千元不等之獎助金。鑑於募兵制下各級部隊軍醫人數有限，軍醫局對於取得高級救護技術員證照者發放獎金或可鼓勵官兵取得證照，惟在維持證書有效性之獎勵方面，似可考量以其他獎勵方式代替；高級救護技術員獎助金發放對象中國防部軍醫局、國防醫學院所屬單位、各國軍醫院及三軍衛材供應處所屬人員每年核發新台幣 5,000 元，其餘單位所屬人員核發獎金新台幣 8,000 元，惟依軍醫局統計，該等領取人員中同時領取醫勤獎助金或衛勤獎助金之人數高達 231 人，亦即領取人員多數為服務於軍事醫療體系之從業人員，既已取得高級救護技術員證書，本於職責原則應每年持續接受繼續教育訓練並維持證書有效性，軍醫局仍每年發給獎助金之必要性有待商榷，爰請國防部針對獎勵制度給予檢討以留住人才，提出檢討改善書面報告。

蔡尚德

提案人：鄭功成
馬子超
江啟臣
林錫山

邱育造

(原NO61
改主決議)

邱育造
潘正聲
林錫山
蔡尚德

NO 112-7

主席：現在處理新增主決議提案。如果是已經溝通的，就直接報告，如果需要修正文字……

第 112-1 案是原來邱臣遠委員的第 48 案改主決議，有沒有意見？

謝局長其賢：依委員提案辦理。

主席：處理第 112-2 案。

謝局長其賢：依委員提案辦理。

主席：好，通過。

處理第 112-3 案。

謝局長其賢：依委員提案辦理。

主席：通過。

處理第 112-4 案。

謝局長其賢：依委員提案辦理。

主席：通過。

處理第 112-5 案。

謝局長其賢：依委員提案辦理。

主席：處理第 112-6 案。

謝局長其賢：依委員提案辦理。

主席：好，照案通過。

廖委員婉汝：主席，針對我的第 112-3 案和溫玉霞委員的第 112-4 案，你們寫的主決議幾乎都一樣，以溫玉霞委員的案子為主就好了。

主席：你要合併在一起？

廖委員婉汝：對。

主席：通過就通過了，一人一案啦！好不好？

廖委員婉汝：好。

主席：處理第 112-7 案。

謝局長其賢：依委員提案辦理。

主席：好，第 112-7 案照案通過。

接下來是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的提案。首先處理第 113 案，請說明。

楊局長安：有關林昶佐委員提的第 113 案，已向委員辦公室說明……

主席：等一下，林委員在不在？

有沒有和他一起簽署的委員在場？

好像是我。我代表他好了。請繼續說明。

楊局長安：已向委員辦公室說明，建議修正為增列 50 萬元，請委員指導。

主席：好，我們就照共識通過，增列 50 萬元。

處理第 114 案。

楊局長安：有關林昶佐委員提的第 114 案，已向委員辦公室說明，建議修正為增列 20 萬元，請委員指導。

主席：好，第 114 案同意增列 20 萬元，通過。

處理第 115 案，這是邱臣遠委員的提案。

楊局長安：有關邱臣遠委員提的第 115 案，已向委員辦公室說明，建議預算照列，請委員支持。

主席：邱委員，OK 嘛？

邱委員臣遠：這個部分同意啦！但我還要說明一下，本席提的第 115 案至第 118 案都是針對眷改的部分，大原則就是要加速整個眷改進度的提升，另外是要保存眷村文化的內容和核心價值，最重要的是地方政府的協助。因為案子非常多，是不是可以請主席統一處理？

主席：好，我們先處理這個案子，同意預算照列。

處理第 116 案。

楊局長安：第 116 案及第 117 案都是邱委員的提案。

主席：都用同樣的原則處理？

楊局長安：是。

主席：待會邱委員有什麼建議的話，我們再通案處理。

第 115 案、第 116 案及第 117 案都同意預算照列。

楊局長安：還有第 118 案。

主席：好，還有第 118 案。

處理第 119 案。本案提案委員不在場。這樣好了，第 115 案至第 119 案都同意預算照列，但是相關委員提案詢問相關細節的部分，請負責單位向委員翔實報告。

楊局長安：好，謝謝委員。

主席：處理第 120 案至第 129 案。

楊局長安：針對第 120 案至第 129 案等 10 案，感謝王定宇委員、邱臣遠委員、吳斯懷委員、趙天麟委員、林靜儀委員及林淑芬委員，所提均為「其他業務外費用」預算相關指導，有關不同意改建戶搬遷、眷改基金餘屋水電費及修繕費超支及眷地維管金額逐年提高，增加基金財務負擔等，已向委員辦公室說明，建議併案減列 100 萬元，請委員指導。

主席：請林靜儀委員發言。

林委員靜儀：關於第 126 案，其實我們要求凍結的金額不高，我們關注的重點在於希望積極活用，也就是你們要想辦法讓現在的餘屋能夠積極活用，租用也好，開放其他更好的使用方式也好，這樣你們才不用一直把老舊房屋放在那裡，既不能使用，還要負擔它的水電費和維修費用等等。好不好？我們辦公室的態度就是要積極活用，我尊重召委最後的裁量。

楊局長安：謝謝委員。

主席：請邱委員發言。

邱委員臣遠：鑑於司法院釋字第 727 號解釋，為保障眷戶之居住基本權，國防部應於眷村改建時，

以保障原有住戶權益為最高原則，但是迄今還有將近 30 戶不願意配合政策搬遷，這中間的溝通到底有什麼問題？尤其其中大概有 22 戶還在執行行政訴訟作業當中，所以我們可以看到國防部和住戶的溝通過程還有很多不完善的地方，這部分希望等一下能說明一下。我覺得這種情形也會降低原住戶配合的意願，我們知道溝通過程很辛苦，但部會還是要在維護原住戶權益的原則之下做好相關的溝通，除了督促相關單位加強落實溝通，也要落實相關案件的進度管控，我想這樣也可以避免衍生後續的糾紛和費用、浪費相關的成本。這個部分本席希望能再說明一下。

機關這邊是有來溝通，說希望能夠免予凍結，改減列 100 萬元，這個部分我們尊重召委的裁示，不過我建議可以以我的案子為主。謝謝。

主席：這個案子以邱臣遠委員的案子為主提案，併案處理。邱委員的提案是第 121 案，減列 100 萬元，併案處理，科目自行調整。因為是減列案，你們該跟邱委員報告的部分請向邱委員翔實報告。

林委員淑芬：第 129 案也在內嗎？

主席：對，到第 129 案，併案處理。

林委員淑芬：我可以發言嗎？

主席：當然可以。請林淑芬委員發言。

林委員淑芬：我也講一下，你們的未售餘屋和店舖其實數量不少，為什麼會標售不出去或標租不出去？水電、保養、修理、保固費其實也都還要花錢。它是區位問題，還是有什麼樣的條件？大家說水費超支，可是回到本質上，這些未售餘屋和商服設施也是要從源頭解決啊！到底要怎麼處理？希望你們提出一個報告。

主席：林委員的垂詢請各位都記錄下來。

處理第 130 案。提案委員不在場，先不予處理。

接下來是主決議。處理第 130 案，各位有沒有意見？

謝局長其賢：有關第 130 案，經向委員說明，同意專案報告改為書面報告，委員同意文字修正後通過。

主席：好，按照修正後文字通過。

接下來是營改基金的部分。處理第 131 案至第 136 案。

吳局長慶昌：第 131 案為王定宇委員、第 132 案為林昶佐委員、第 133 案為溫玉霞委員共同針對利息收入的指導，第 134 案為羅致政委員、第 135 案為馬文君委員、第 136 案為林靜儀委員共同針對營改基金待處分不適用營地大幅增加、進度緩慢的指導，已至委員辦公室說明完畢並提供相關資料，除第 136 案林靜儀委員同意併案，額度現場討論外，其他委員都同意併案增列 1 億元，請委員指導。

主席：林委員有沒有其他意見？

先請馬文君委員發言。

馬委員文君：我提的是第 135 案，同意增列 1 億元。營改基金是運用國防部的檢討，處分不適用的

營地來增加收益，我們當然也希望可以照顧國軍官兵的福祉。因為最近正在討論役期是否延長的問題，在兩岸關係這麼緊張的情況之下，以前我們認為不適用的營地是否應該重新檢討規劃？不然到時候如果有需要，我們根本沒有土地可以使用，這個部分我們希望可以一併做一個整體的規劃跟檢討。在說明的資料裡面，我們看到國防部的土地都是透過國產署或者配合地方政府跟團體的都市更新，所以土地的估價應該要用第三方的公正單位，要有自己的查核估價手段，才有辦法去比對委託單位的價格是不是公平合理，這樣子也可以維護國防部基金的權益，不會發生土地被低估出售的情形，這是一個。

另外在基金的利息收入部分，預算書裡面，活期年利率只有 0.09%，可是臺銀的活期有 0.455% 到 0.575%；另外還有定期存款利率，預算書的收入來源也只有 0.34%，可是臺銀的活期，一般人就有 1.44% 到 1.48%，我們才 0.34%，即使是高於 500 萬的、比較大額的定期，一般人也可以拿到 0.52%，可是我們定的就 0.34%，統統任人宰割，而且都是低估，所以一定要確切地去爭取相關權益。

主席：是，很好，就是幫你們增加收益，請聽進去。第 131 到第 136 案以林靜儀委員的提案為主提案，增列 1 億元。

處理第 137 案至第 143 案，請說明。

吳局長慶昌：第 137 案到第 143 案為林昶佐委員、羅致政委員、江啟臣委員、林靜儀委員、吳斯懷委員、馬文君委員及邱臣遠委員共同關心第 205 廠遷建計畫執行進度都有落後，且計畫兩度修正的議題，已至各委員辦公室說明完畢及提供書面資料，建請委員同意併案減列 1,000 萬元，請委員指導。

主席：這個案子是不是以林昶佐委員的提案為主提案？馬文君委員有意見，請說明。

馬委員文君：這個部分我們那時候好像有要求要凍結，有一些部分還是要說明清楚，因為我們看到執行年度延了 2 年，總預算增加了 32 億，增加非常多，增加的經費是 51 億嗎？工程是由高雄市新工處代執行，錢跟怎麼做都是由別人幫你們決定，你應該花多少錢、你要增加多少錢怎麼都是別人決定，可是錢都是國防部出？104 年的時候是核定 273 億，111 年就要完成，可是 110 年有修訂一次，增加了 19 億，到 111 年又修訂第二次，又增加了 32 億，總共增加 51 億，你是直接委由高雄市新工處代執行，所以增加也是他們說，我們要求要凍結，也必須詳細說明清楚，國防部也要有態度跟立場啊！

主席：贊成，預算這樣處理好不好？因為你們已經有共識是減列 1,000 萬元，以林昶佐委員的提案為主提案，科目自行調整，我們另外再凍結 1,000 萬元，軍備局 OK 嗎？凍結 1,000 萬元以馬文君委員的提案為主提案，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處理第 144 案至第 147 案，請說明。

吳局長慶昌：第 144 案至第 147 案為林昶佐委員、江啟臣委員、馬文君委員及邱臣遠委員共同關心資安園區專案執行進度的議題，已至各委員辦公室說明完畢及提供書面資料，除第 146 案馬文君委員同意凍結 1,000 萬元以外，其他的第 144 案、第 145 案及第 147 案委員都同意併案減列

500 萬元，請委員指導。

主席：凍結數是多少，1,000 萬元是嗎？

吳局長慶昌：是。

主席：凍結的部分是不是以江啟臣委員的提案為主提案，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減列的部分用邱臣遠委員的提案為主提案，科目自行調整

請馬委員發言。

馬委員文君：凍結的部分，我們希望可以再說明清楚，雖然預算沒有調整，可是它有減項，我們希望可以把減項的部分說明清楚，到底減了什麼？

主席：通常發包的時候會因為物價調整等等採取減項，書面報告的時候請把減項的項目詳實羅列出來，第 144 案至第 147 案就這樣處理。

處理第 148 案至第 164 案，請說明。

吳局長慶昌：第 148 案至第 164 案為林淑芬委員、馬文君委員、江啟臣委員、王定宇委員、吳斯懷委員、邱臣遠委員及溫玉霞委員共同關心老舊營舍整建計畫，工程已進入高峰期，宜妥為安排工程的優先順序，避免排擠其他重要施政的指導；及馬文君委員針對部分個案工程揭露資料不足的議題，已至各委員辦公室說明完畢並提供資料，除了第 148 案林淑芬委員同意併案、現場討論額度以外，其餘委員同意併案減列 1,000 萬元，請委員指導。

主席：凍結沒有嘛？

林委員淑芬：有啊！

馬委員文君：有啊！

主席：你承諾凍結多少？

吳局長慶昌：沒有，就是減列 1,000 萬，這個案子減列 1,000 萬而已。

主席：沒有，剛才委員說……

吳局長慶昌：委員是不是現場討論？

主席：直接處理好不好？因為這個案子我們其實都有在討論，你說減列 1,000 萬嘛！

吳局長慶昌：是。

主席：我們一樣再凍 1,000 萬元啦！好不好？請馬委員發言。

馬委員文君：我要講好幾案，他們先。

主席：請溫玉霞委員發言。

溫委員玉霞：我想請問一下，營改基金 110 年幾乎都沒有動，111 年是用了 240 億，112 年是用了 232 億，為什麼到 113 年可以用到幾乎 3 倍？你們的規劃是 717 億，為什麼會差這麼多？然後到 116 年就降下來剩下 58 億，我想請問一下，111、112 差不多都是二百多億，為什麼突然會暴增 3 倍，這樣子有沒有辦法消化？這個是我的疑問，這樣可以負荷得了嗎？

主席：請何志偉委員發言。

何委員志偉：非常感謝，針對老舊營區還有眷舍等等，我們之前其實常常在講要做一個統籌性、整

體性的規劃跟進程，以現在的進度，如果預算這樣刪減是否足夠？這是第一個。第二個、linking 到我們剛剛講到的資安園區，我還是要提醒一下下，資安園區不要只著重在硬體的部分，在於軟體、在於技術，甚至跨國的合作這一塊也是需要強大的後援的，是不是可以稍微回應一下？謝謝。

主席：請馬文君委員發言。

馬委員文君：不好意思，第 148 案至第 164 案我提了非常多案子，因為我們認為這裡面幾乎都有問題，所以我們希望可以稍微檢視，雖然我們總共有 103 案，不過我只是挑幾案做主要的方向。

第 149 案，最重要的大項目其實就是興安專案，它有 103 項工程，包括陸海空各軍種都有，可是在這一、兩年，其實 112 年到 113 年才是執行的高峰期，我們都沒有檢討它做合理的排序，所以不管是期程也好、預算也好、工項也好，全都變了調，這嚴重影響到官兵的權益。接下來的幾個案子，我們都有看到類似的問題，因為所有的案子都在這麼短的時間內推出來，而且金額非常龐大，所以造成整個社會的成本不斷墊高，人工就是缺，其實外面的大家都不太願意來標，除非有很高的預算額度，不然工人和工班就是不夠，如果提高的程度讓他覺得可以賺比較多的時候，他們就選擇來投標，這對我們也是一種傷害，我們的預算會暴增非常多。

我們先看第 153 案，這是國防大學復興崗校區的部分，預算書裡面要展延到 112 年，可是在預算分配表已經主動延到 113 年，這讓我們審的意義在哪裡？而且這個工程案減項、減量，延期又提高預算，應該要提出到底減哪些項量，因為有增加預算，可是又減項、減量，這也沒有辦法，但減項部分以後到底可不可以彌補？

另外，第 154 案是國醫中心營區宿舍大樓，採取方式也是減項，並且增加預算，全案調增預算達 5,000 萬元，延到 114 年。112 年只編 10 萬元的工程管理費，可是 112 年的執行項目有樹木移植、假設工程及地下 1 樓基礎結構工程，需求經費是 9,500 萬元，你只編 10 萬元，但要執行 9,500 萬元，這筆經費要從哪裡來？這是第 154 案。

第 155 案是憲兵的堅實營區，原來計畫 106 年到 108 年就要完成，經過三次修訂，目前要延到 113 年，而且調增預算高達四億多元，全案要九億餘元，依照預算書表跟預算說明，已經支用的款項及 112 年的預算編列數都已經提出來了，可是 113 年的結尾工程卻要將近 4 億元，我不知道這個工程預算的分配是怎麼編的，這也沒有詳細說明。

第 156 案是空軍清泉崗基地官兵生活大樓跟臺東基地的辦公生活大樓，在公務預算已經分別編 33 億元跟 43 億元，都是非常高的預算，可是在基金預算卻又分別編九億多元跟八億多元，其實我們在公務預算已經看到減項、減量，而且增加預算，所以它到底做了什麼？尤其是公務預算，本來清泉崗跟臺東基地主要都是放飛機的地方，可是我們看到大部分公務預算都拿來蓋一些官舍大樓，還有地勤的寢室、招待大樓，光是拆除費用及其他費用就要八億多元，我以臺東為例，可是蓋機堡卻只花四億多元，用機堡為藉口編了一百多億元，包括臺東、清泉崗、岡山總共編一百多億元，可是放置飛機的經費非常、非常低。本來蓋官兵的生活大樓應該是用基金預算支應，現在卻用公務預算來做，公務預算應該用來放置飛機，我們現在最重要也是最貴

的武器裝備就是飛機，結果用在它上面的少之又少，這是非常嚴重的問題。我們照顧官兵的生活所需都是應該的，可是感覺上是以機堡為名義，但真正花在這上面的錢很少。

主席：好，還有？

馬委員文君：等一下，因為我寫了很多案。第 157 案是左營基地的屏海樓，全案已經增加到 2.9 億元，光是預算就增加一億四千多萬元，它也是減工項、調預算又延工期，刪減的工項是陣營具嗎？這部分我們希望提出具體說明，因為就算未來完工也沒辦法進駐，除非要另籌款項，這也會造成很大的影響。

第 158 案的部分，我認為也是很離譜的，海軍句踐營區新建工程案本來是 108 年到 112 年，現在延到 113 年，可是按照目前的規劃又要延到 114 年，原來的預算是 12 億 8,500 萬元，調高 8.8 億元，將近 9 億元的預算，調高七成！你們跟我們說是原物料增加，但有到七成嗎？已經從十二億八千多萬元變成二十一億多元，總共調高將近 9 億元，這部分顯然太離譜，如果按照一般的物價上漲，最高的調漲部分也只有 27%，你是調到七成，連說明都沒有就直接把錢花掉。

第 159 案的海軍馬公基地營區工程也是增加 2.2 億元，預算數已經調到 9.6 億元，所有的預算在最後一年要執行至少 6 億元的經費，總共是 9.6 億元，但最後一年要支出 6 億元，這個預算編列到底是怎麼做的？而且預算書跟說明的差異非常大，這應該要再詳實說明。

另外，第 160 案是馬祖基地的辦公及生活大樓，這當然也是往後延，而且預算數也集中在最後一年，這跟上述的問題是一樣的。你們來說明的時候，還說包含綜合室內體能訓練館，這個工項是屬於營改基金的作業範疇嗎？是項目取錯還是錯置？照理說，這應該在公務預算執行，這個預算數也增加 1.1 億元，都非常高，幾乎都增加一半以上。

另外，第 161 案是海軍東引基地的部分，本來是 107 年到 111 年要完成，但最後也是把所有的預算都調高，最後的執行年度也放最高的預算，在一般常態的營建上，我們蓋私人房子也是一樣，不可能把這麼多的執行預算留在最後一年，所以可能都有問題。

最後是 162 案有關陸軍的綜合提案，包含太平、上成功及武勝、嘉興、龍泉、淡水、后里、太湖、湖口、興中山莊、南塘等營區興建綜合大樓跟兵舍餐廳的期程延展，我們先不提預算增加的部分，我們在第 149 案的說明看到國防部在 106 年成立興安專案，為了建立標準化、模具化的營區，代表著我們希望相關的營舍規劃有標準化的規範，可是為什麼相關工程案件還要分別委託個別設計？全都一案、一案拆開了，這些設計師是發揮創意嗎？餐廳、兵舍、綜合大樓還要花大量的設計費，我們在設計及監造上也花非常高的額度，這都是可以計算出來的。所以請國防部業管單位及陸軍司令部一一說明每個案子的設計差異在哪裡，讓大家明白設計公司的設計價值到底在哪裡，為什麼我們花那麼多錢？這跟我們原來預設的目標跟目的是有差異的，這部分我們希望能聽到詳實的說明。

主席：謝謝馬文君委員，接下來請林淑芬委員發言。

林委員淑芬：我講的不是個案，之所以提第 148 案係因行政院在 106 年審查興安專案時曾提出意見，當時行政院的意見是：興安專案整體計畫之執行預算，估算每年以不超過 100 億額度為原則

，並視每年工程執行進度及營改基金之收入情形，滾動檢討予以彈性增減額度，所以是以 100 億為原則。當時會做成這樣的決議，應該是考量到施工量能、安排工程辦理之優先順序，也請各營區避免同時進入施工高峰期，畢竟同時蓋很多的話會影響到品質。再者，我們所能監督的量能有限，既然量能有限，又監督得不好，自然也會影響到品質。另外，這四年來通膨加上缺工，整體預算勢必提升，若以 106 年的 100 億規模來預估監工量能及國軍所能負荷的量能，確實可能會再提高。坦白說，專案裡的每一個個案內容、目標及案量也不停變更，甚至你們不停變更才是主因，在沒有讓委員充分瞭解與知情的狀況下，委員當然會有很多意見！我們當然也想瞭解為什麼會這樣？是合理的增加？抑或真的是浪費公帑？現在數字上有減列也有凍結，我們希望主席裁示一下。

主席：謝謝各位委員。透過剛才幾位委員的發言及個案，其實都看得出這是通案問題，譬如馬委員所指導的，包括預算又有減項又有增列，當中的平衡到底是什麼？你們是怎麼調節的？另外排序的原則是什麼？為什麼這個先、那個後？還有經費籌措的來源以及相關個案的關係、模組化設計、工期延宕或展延的具體因素，看起來是全面性的問題，這些因素如係是通案就請一併說明，我想委員都支持興安專案以改善官兵的生活環境，不能再像黃埔時期一樣過得那麼辛苦。所以我們支持改善官兵生活環境，至於預算我決定如下，再看各位委員意見如何。

首先是凍結部分，凍結 1,000 萬元，以馬委員文君第 155 案為主提案，因為馬委員所關心的層面比較廣，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減列部分，以王委員定宇的提案為主提案，併案處理，科目自行調整，就這樣通過。

接下來處理第 165 案至第 169 案，請摘要說明。

吳局長慶昌：第 165 案至第 169 案為江委員啟臣、馬委員文君、邱委員臣遠共同關心工程及設施整建計畫、工程先期規劃未臻周延、致原計畫多次調整與資料揭露不足之指導。另外，馬委員文君對軍博館、後備指揮部營區之下水道工程及空軍東澳嶺整建工程議題，已至各委員辦公室說明完畢，建請委員同意併案減列 500 萬元，請委員指導。

主席：請邱委員臣遠。

邱委員臣遠：本席的提案為第 169 案，因應國防戰備任務需要，配合整建、新建國軍工程及設施，推展國防建設之進度與相關內容，本席希望能有再進一步的說明及瞭解。因為本計畫中有多處營區整建計畫的事前規劃並沒有那麼周延，以致計畫核定後，很多內容常常變動，也就是滾動式調整，我們對此是有所疑慮的。也因此，原規劃目標與經費需求多次調整後，相關專案進度能否如期完成，當中存在很多變數。爰此，本席提案凍結 2 億元，請國防部提供本委員會及本席書面報告，內容則以剛剛提到的幾個重點為主。經部會溝通，我們同意減列 500 萬元，併案處理。

主席：請馬委員文君。

馬委員文君：我們非常重視這個案子，因為本基金的主要宗旨是改善國軍生活設施，現在卻拿來蓋

軍博館！不僅如此，軍博館預算還從十幾億變成 32 億，再變成 46 億，預算已經非常高了，而且用的都是基金預算。這部分本席雖然同意減列，但本席要在此呼籲，所有官舍改善尚未完成，迄今只完成 3 處，其餘 103 處都沒做，還不斷調增預算。將預算用在其他地方對國軍來說是一種傷害，所以本席同意刪減。

主席：軍博館的狀況我們大概都知道！其實只要在本委員會待得夠久的，都知道軍博館是審查基金預算時的必考題。這個案子從馬政府實施迄今，所以我們還是要尊重該案的精神。

有關預算數的處理以邱委員臣遠的第 169 案為主提案，併案處理，減列 5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委員剛才所詢問的相關項目，請務必列入說明，包括軍博館在內。

處理第 170 案至第 175 案，請說明。

吳局長慶昌：第 170 案是馬委員文君所提、第 171 案是王委員定宇對空置營地委商維護所需費用之指導；第 172 案是馬委員文君對計時計件人員酬金資料揭露不足之指導；第 173 案為江委員啟臣對工程進度沒有確實掌握之指導；第 174 案為馬委員文君對購買金融債券之指導；第 175 案是馬委員文君對個案執行期程延長之指導。上述提案已至委員辦公室提供書面資料及說明，除第 174 案馬委員同意改列主決議外，其餘第 170 案至第 173 案及第 175 案等五案，委員同意併案減列 100 萬元，請委員指導。

主席：以王委員定宇提案之第 171 案為主提案，減列 5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吳局長慶昌：是 100 萬元。

主席：我以為吳局長沒有專心上課，就要混過去了。減列 1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馬文君委員的第 174 案改主決議。

請馬委員。

馬委員文君：本席雖然同意改主決議，不過對於主要精神我還是要說明一下。國軍營舍與設施改建基金其實跟生服基金不太一樣的，生服基金係自負盈虧，而營改基金最重要的是不能有風險、不能虧錢，畢竟是用來改善國軍官兵生活設施及相關權益，所以也無法賺錢，除非一直賣地！簡單說，當初設立這些基金均有其目的所在，而成立本基金的目的也不是為了賺錢！但現在居然有餘裕可以投資金融債券，代表已經超過了，況且投資金融債券其實是有虧損的可能！綜合以上三點，我認為你們不應該想要創造利潤，因為一旦虧錢了，就影響到基金實際上所要執行的目的，這也是我們同意為改主決議，希望能有所限制的原因所在。

主席：馬委員所提，就是我們常常在廣告上所看到的，基金投資有賺有賠之類的，所以國軍基金對於投資的風險評估要保守一點，這畢竟牽涉到官兵權益。

第 174 案就照剛剛說的處理。

在處理主決議之前，先宣讀改列之主決議。

新增主決議：

主決議

國防部預告「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11 條修正草案」，規劃開放基金購買金融債券來增加收益。考量本基金設置係以變產置產方式，運用國軍檢討無運用計畫之土地處分後專款專用，以供興建國軍營舍及設施工程來源。另本基金現已開放購買政府公債、國庫券或其他短期票券，以提升資金運用效益。而國防部迄今未曾說明目前相關投資執行成果，及窒礙原因，致產生新增投資管道之需求原因。考量投資金融債券較活、定期存款變現能力低，為避免影響後續各營舍、設施工程需求之執行，爰請國防部在兼顧工程款備付需求無虞及資金穩健配置原則下，以承購國內金融機構發行五年以內且經信用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之金融債券為主，且額度不超過營運資金的百分之十，俾提升基金收益性及強化財務管理效能。

提案人：

馬子長

(原由 174
改主決議)

NO 180-1

主席：現在處理主決議。

處理第 176 案。

謝局長其賢：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處理第 177 案。

謝局長其賢：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處理第 178 案。

謝局長其賢：經向委員說明，將專案報告改為書面報告，委員同意文字修正後通過。

主席：第 178 案按文字修正後通過。

處理第 179 案。

謝局長其賢：專案報告改為書面報告，委員同意文字修正後通過。

主席：第 179 案按文字修正後通過。

處理第 180 案。

謝局長其賢：專案報告改為書面報告，委員同意文字修正後通過。

主席：第 180 案按文字修正後通過。

處理第 180-1 案。

謝局長其賢：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協商結束)

主席：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關於國防部主管作業基金，包括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資本計畫基金—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預算案已處理完畢，送請財政委員會彙整後提報院會。院會審議前，是否需要黨團協商？不需黨團協商；院會審議時，請推派一位委員補充說明。

廖委員婉汝：召委。

主席：好，由王委員定宇補充說明。

本次預算審查如有預算科目誤植或金額調整，授權議事人員處理。

本次會議係 12 月 26 日、28 日兩天一次會，現在散會。大家辛苦了！

散會（11 時 54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財政、內政兩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6 日（星期一）9 時至 12 時 16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主 席 費委員鴻泰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開會。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審查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17 人擬具「地方稅法通則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向聯席會報告，本席請賴士葆委員代理主持今天的議程。

主席（賴委員士葆代）：向聯席會報告，今日議程是安排審查「地方稅法通則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現在請林委員德福代理主席，由本席來做提案說明。

主席（林委員德福代）：現在請賴委員士葆說明提案要旨。

賴委員士葆：主席、各位先進。本席所提的是「地方稅法通則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其實大家都瞭解，現在地方政府的主要財源都是靠統籌分配稅款，還有一般補助款跟專案補助款。我這裡有個數字，6 都的自籌財源占五成，其他 16 個縣市則不到三成，所以地方真的是靠中央，而中央也不斷地強調希望地方政府能夠自闢財源，所以地方稅法通則的這個部分就變得很重要。但是現行地方稅法通則第四條規定的有點不清楚，現在變成除了印花稅、土地增值稅之外，其他的稅收部分，地方政府最多也只能調 30%，可是地方的生態很多，地方政府的情況百百種，可能需要課這個稅、可能需要課那個稅，這時候如果都只能加 30%是不夠的，有的因為時空背景可能一加要加百分之百、百分之二百都有可能，而且我們也可以看到這是有受到地方議會的監督，也就是說，地方政府要課什麼稅必須經過地方議會的通過與同意。

前陣子高等行政法院也判決了，這個部分限調 30%是限於中央立法的地方稅源，所以本席這次提案就是這麼的簡單與清楚，而且有不少的財政學者、大教授、大專家都這樣提議，認為不應該限制這麼多，就限制中央立法的地方稅源，包括印花稅、土地增值稅、房屋稅、地價稅等等，這部分是中央有訂定的，至於中央沒有訂定的部分就不要管它了，把這個權力交由議會去監督、督導，這樣的話可以兼顧到一方面尊重地方政府，二方面也可以減輕中央政府的壓力負擔，如果地方稅源能夠多充足一點，中央的負擔也可以減輕一點，這是本席提出本條修法很簡單的一個宗旨，請各位委員能夠支持。謝謝。

主席：請財政部阮代理部長回應委員提案。

阮代理部長清華：主席、各位委員先進，大家早安。今日大院財政委員會及內政委員會聯席審查大院賴委員士葆等 17 人擬具「地方稅法通則第 4 條條文修正草案」，本人承邀列席，至感榮幸。

以下謹就上開草案簡要報告及說明，敬請指教。

為提高地方財政之自主性，並參考各國地方稅之立法方式，91 年制定地方稅法通則時，認為我國地方稅仍宜維持中央立法方式，並應賦予地方自主之彈性空間，以符地方制度法之規定，爰於該通則第 3 條明定，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得開徵新稅，並分別於同通則第 4 條及第 5 條，賦予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得就其地方稅原規定稅率（額）上限，於 30% 範圍內調高其徵收率（額），及在現有國稅中於原規定稅率之 30% 以內附加徵收之權限。據此，第 3 條規定旨係地方政府制定地方稅自治條例提經議會完成立法程序開徵之特別稅、臨時稅或附加稅課，核屬地方自治立法權之範圍，稅率之訂定為地方權責；第 4 條及第 5 條係就由中央立法之地方稅與國稅所為規範，賦予地方政府於一定限度範圍內調整徵收率或附加徵收。

有關賴委員士葆等人提案，將第 4 條第 1 項「地方稅」範圍，定明為「中央立法之地方稅」，與該條原立法意旨尚無不符，本部尊重貴委員會審議結果。

以上報告及說明，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主席（賴委員士葆代）：現在開始詢答，先作以下宣告：由於今天是聯席會議，出席委員比較多一點，所以每位出席委員發言時間 6 分鐘，必要時延長 2 分鐘；每位列席委員發言時間 4 分鐘，必要時延長 1 分鐘。今日上午 10 時截止發言登記。本次會議委員如有修正動議等提案，請即送主席臺，以便整理。

現在請登記第一位林委員德福發言。

林委員德福：（9 時 9 分）阮部長，財政部公布 11 月海關進出口貿易初步統計，11 月出口額為 361.3 億美元，更預估 12 月的出口金額為 358 到 374 億美元，年減幅度達 8% 至 12%。從財政部統計與預估的數字來看，比主計總處預估第四季的跌幅年減 3.89% 還要深，跌幅可能會超過 7%。從整體出口數字的落差來看，11 月底主計總處預估今年的經濟成長率為 3.06%，本月央行理監事會再度下修經濟成長率到 2.91%，請問你認為還會不會有下修的空間呢？

主席：請財政部阮代理部長說明。

阮代理部長清華：您好。這次會下修最主要是因為各主要經濟體不斷地升息，導致其產業面受損，再加上其終端消費……

林委員德福：你認為還會不會有下修的空間？

阮代理部長清華：這部分還在密切關注。

林委員德福：阮代理部長，今年的經濟成長率會不會連 2.5% 都有問題？你認為會不會？

阮代理部長清華：2.5%？這個可能還要再關注，還要再仔細看一看。

林委員德福：就是你也不敢確定？

阮代理部長清華：老實講現在世界經濟情勢的變化非常大，變化非常快……

林委員德福：整個大環境都不好？阮部長，中經院張院長說明年全球 GDP 將低於 2%，延續今年下行風險，國際貿易將會呈現衰退，對我國出口影響不小。主計總處目前預估我國明年經濟成長率是 2.75%，央行理監事會也預估有 2.53%，看起來高於全球 GDP 的預估，請問你認為我國

經濟成長率能夠高於全球平均的理由是什麼？

阮代理部長清華：這部分可能要由主計總處跟央行做通盤的考量，據我了解，目前主要經濟組織還有智庫對明年經濟成長率的預測大概都是稍微往下調，那……

林委員德福：往下調，但是調到多少你不敢保證？

阮代理部長清華：對，因為全球的經濟情勢一直在變化，所以剛才委員垂詢的事項可能要由央行跟主計總處通盤來考量。

林委員德福：阮部長，俄烏戰火持續，美國通膨未解，Fed 持續升息，請問如果明年美中角力白熱化，會不會導致臺灣出口發生不可預期的風險？你認為會不會？

阮代理部長清華：我覺得這部分應該還好，因為其實……

林委員德福：還好？

阮代理部長清華：應該還好。

林委員德福：阮部長，依據中經院對明年經濟成長的預估，明年景氣可能呈現內平外冷的狀況，請問部長，對於明年全球經濟成長下行的狀態，你認為目前有看到轉折契機的條件嗎？

阮代理部長清華：此事真的要密切關注，因為美國已經升息 17 碼，它的經濟成長的確也趨緩，它也還在消化庫存，它的終端消費也減緩，這種狀況到底會持續多久，可能還要再持續關注。

林委員德福：阮部長，如果經濟景氣看不到好轉的跡象，請問反映在股市上是否多半也沒有可能出現反彈的機會？

阮代理部長清華：股市當然是經濟的櫥窗……

林委員德福：它跟經濟是連動的。

阮代理部長清華：對，會連動，事實上國內股市從國安基金進場至今，目前還是上漲的。

林委員德福：還是上漲？

阮代理部長清華：還是上漲。

林委員德福：那你認為國安基金會不會陪大家過年？就是進場後，因為經濟景氣不是很好，所以會不會為了救股市，國安基金進去就一定要等到過年，會不會？

阮代理部長清華：只要沒有經過委員會決議退場，國安基金都會在場內維持股市的穩定，所以目前是沒有退場……

林委員德福：要是整個經濟景氣不好、不回溫，你認為國安基金會不會繼續進場，不但陪過年，甚至於還陪到 2 年都有可能？會不會？

阮代理部長清華：這個不排除，因為這次經濟的狀況比 98 年當時的金融危機還要更嚴重一些，因為它持續的期間更長，所以這個問題……

林委員德福：更嚴重喔，對。因為俄烏戰爭再加上美國一直升息，當然會造成很大的衝擊。

阮代理部長清華：對。

林委員德福：蘇部長在任時許多人關注「還稅於民」的可能性，去年稅收超收 4,000 億元，今年更超收 4,500 億元，當然蘇部長卸任前也明確地表示超徵稅收的原因、現況及運用情形。請教阮部長，超徵稅收除了還債、避免舉新債之外，賸餘的錢變成歲計賸餘，而所謂的「歲計賸餘」有

沒有法定用途的限制，有沒有？

阮代理部長清華：目前還是要透過預算來編列……

林委員德福：還要透過預算？

阮代理部長清華：還要透過預算的編列，但是跟委員報告，雖然目前總預算部分的實徵數比預算數高，但是如果將總預算跟特別預算搭配來看，其實我們的財政還是赤字的。

林委員德福：還是赤字？

阮代理部長清華：如果要還稅於民的話，除了要透過預算程序之外，另外可能也要舉債來還稅於民。

林委員德福：你要用歲計賸餘是不是要經過立法院的監督？對不對？

阮代理部長清華：一定要，一定要透過立法院。

林委員德福：那會不會有先斬後奏的情形發生，會不會？

阮代理部長清華：此事一定要經過大院的立法程序才能做。

林委員德福：要是沒有，是不是有可能成為當下執政當局的小金庫？

阮代理部長清華：不會，因為這個東西……

林委員德福：那天我有問蘇部長，他說像今年 7 月 1 日不是有編一個 300 億元的租金補貼嘛，也沒有經過立法院，但是我認為歲計賸餘的運用一定要經過立法院審議，要是政策直接就定了，那就可以利用選舉的時候把歲計賸餘到處挪用，等於可以為所欲為，沒有經過立法院正常的預算監督程序，我認為這樣確實會變成執政當局的小金庫，會不會這樣？

阮代理部長清華：我認為要使用歲計賸餘還是要透過預算程序，不管是事先或事後，一定要經過大院同意。

林委員德福：對啊！但是事實上很多人也很納悶，為什麼一下子冒出 300 億元來？

阮代理部長清華：會不會是用紓困的預算，這部分我們再了解……

林委員德福：紓困預算？那是歲計賸餘，那天蘇部長講得很清楚，那你也不能用紓困預算，對不對？因為 7 月 1 日才開始，而且因為租金補貼是 300 億元而不是 30 億元，其實到 12 月底也沒有用完，為什麼？因為有的屋主本身不願意讓租屋者申報，要是租屋者申請租金補貼的話，屋主就不把房子租給你，這是其中一個原因。

阮代理部長清華：是。

林委員德福：我希望財政部包括主計總處，動用到歲計賸餘都一定要照正常程序流程來走，絕對不能為所欲為。

阮代理部長清華：我們一定會依法辦理，我們在……

林委員德福：對啊！但是你看從蔡政府上台至今，超徵的稅收總計已上兆元，今年超徵 4,500 億元，去年超徵 4,000 億元，還有先前幾年，連續幾年都超徵，你要用來還債，我們絕對接受，但是你要把它變成小金庫……

阮代理部長清華：跟委員報告，這個……

主席：等一下私底下再說明，好不好？

林委員德福：謝謝，因為時間到了。

主席：請吳委員秉叡發言。

吳委員秉叡：（9 時 19 分）代理部長，我不知道你要代理多久，但來這邊備詢要認真一點啦！你不知道的事情隨便亂講，你不知道這 300 億元的租金補貼是非營業基金支應的嗎？將來不用經過預算，而是要經過決算的，你的幕僚沒有跟你講嗎？在這邊隨便亂講、隨便亂說！話一出去媒體馬上就做文章了，我覺得這樣很不好啦！

主席（林委員德福代）：請財政部阮代理部長說明。

阮代理部長清華：委員早。是，這個部分我們會講得更清楚。

吳委員秉叡：非營業基金就非營業基金，跟歲計賸餘有什麼關係？

阮代理部長清華：是，瞭解。

吳委員秉叡：所以不要這樣亂說啦！

阮代理部長清華：是，謝謝。

吳委員秉叡：我在下面聽了就很難過，我在這裡聽了十幾年了，哪有這樣回答的？

跟代理部長請教，今天的主題是關於地方稅法通則的規定，地方稅的自治條例目前有訂定的有幾個？

阮代理部長清華：目前有通過的是 72 個；另外有 9 個因為不符地方稅法通則的規定，所以沒有通過。

吳委員秉叡：有統計過這 72 個主要在哪些縣市嗎？

阮代理部長清華：各縣市都有，像是桃園市政府、高雄、宜蘭、苗栗、南投、雲林、嘉義、屏東、花蓮、臺東，以及嘉義縣的太保市公所，這些都有。

吳委員秉叡：你們有沒有統計 72 個地方自治條例的稅收金額總共是多少？

阮代理部長清華：大概是 159 億元。

吳委員秉叡：最主要是分配在哪些縣市？

阮代理部長清華：當然他們的課稅都還是回歸到各縣市……

吳委員秉叡：我知道，所以我問你有沒有統計數字？

阮代理部長清華：目前的數據……

吳委員秉叡：你知道有 159 億元，那麼應該會有一個統計表，主要大概是落在哪幾個縣市。

阮代理部長清華：目前看起來，像是桃園市政府、臺東、南投及花蓮，這些縣市相對比較高。

吳委員秉叡：可不可以提供一個數字？總共收到 159 億元、有 72 個法律，設立幾年了？

阮代理部長清華：臺東是 55 億元。

吳委員秉叡：幾年？

阮代理部長清華：105 年到 113 年。

吳委員秉叡：不是啦，現在才 111 年，所以是 105 年到 111 年已經收了四十幾億元，是嗎？

阮代理部長清華：59 億元。

吳委員秉叡：臺東縣一個縣收了 59 億元？

阮代理部長清華：對不起，55.9 億元。

吳委員秉叡：臺東縣的自治條例是什麼？

阮代理部長清華：最主要是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的特別稅，大部分都是土石採取的部分。

吳委員秉叡：臺東的土石採取絕對沒有西部有些縣市來得多，我是臺東縣出生的，我在那邊也當了很久的法官，對於臺東的狀況也相當瞭解。有自關財源的話，6 年可以收到 55.9 億元，平均一年就是九億多元，九億多元對臺東來講不無小補。那其他縣市呢？

阮代理部長清華：其他的縣市……

吳委員秉叡：我舉一個例子，苗栗的土石採取一定比它多、河川疏濬比它多，苗栗有這個部分的稅收嗎？

阮代理部長清華：苗栗的金額不是很大，到目前……

吳委員秉叡：我現在就是要跟你提到這個部分，現在臺灣的所有縣市政府中，財政最困難、被認為最低於標準、亂花錢、欠債最多的就是苗栗縣，第二個是宜蘭縣。中央政府立法讓他們可以訂定地方自治通則，以徵收他們認為可以徵收到的稅金，請問他們有徵收嗎？

阮代理部長清華：有在徵收。

吳委員秉叡：苗栗徵收了多少？

阮代理部長清華：可能因為他們的稅基比較小，所以金額沒那麼大，但是……

吳委員秉叡：苗栗的稅基怎麼可能比臺東小，你在講什麼啊？

阮代理部長清華：不是，我現在是用實際的數據跟委員報告。

吳委員秉叡：是它訂定的稅率比較低，還是定的範圍比較小，這是地方縣議會立法的問題，我也無法說中央政府不對，但該法原本的立法意旨是希望地方政府透過這樣的方式也可以自籌一部分的財源，對不對？

阮代理部長清華：是，沒錯。

吳委員秉叡：所以你應該鼓勵財政特別困難的縣市，如果其他縣市有這樣的自治條例要讓他們瞭解，因為他山之石可以攻錯，如果臺東縣對於土石方挖取的課稅，6 年就可以收到 55.9 億元的財源，我相信在財政困難的縣市、土石方挖取量更大的縣市應該可以收到更多啊！

阮代理部長清華：這個部分我們也不斷地在督導，因為……

吳委員秉叡：你講的督導是什麼？

阮代理部長清華：因為苗栗縣及宜蘭縣目前還是超限，所以這兩個縣市是我們現在控管最嚴格的。

吳委員秉叡：就是因為財政困難，才會被你們控管得最嚴重嘛！我的意思是，因為相關法規最後都要送至中央備查，即財政部要備查，而財政部在備查時，如果發現有類似情況的地方縣市是以這種方式徵收地方稅收，你們也可以提供給這些財政特別困難的縣市參考，你們有沒有做這樣的動作？

阮代理部長清華：這是我們要加強來做的事情。

吳委員秉叡：中央政府不是坐在那邊，他們送來，你們就備查，如果他們財政不好，就只跟他們講你們財政不好，這樣就算是督導。你要想辦法解決實際上的困難及問題，更積極、更進一步地

來解決這些問題嘛！

阮代理部長清華：跟委員報告，我們現在對於地方政府有分級管理的機制，而目前列為最高級的就是苗栗縣及宜蘭縣，我們希望……

吳委員秉叡：這個制度我知道，我在這裡講很久了。我只是要跟你說，對於解決他們的困難，除了控管他們的財政狀況及帳戶之外，你們還可以提供各種方法對他們進行行政指導，雖然他們要不要做，你們沒辦法控制，但至少要將這些方法提供給他們，讓他們瞭解有這些方法。

第二個，我在此再強調一次，我拒絕用「超徵」這兩個字，所有中華民國的稅捐，每一毛錢都是法律規定的，所以應該是稱為實收數大於預算數。

阮代理部長清華：所以我們現在都不叫做超徵數，是實徵數超過預算數。

吳委員秉叡：對啊！要講清楚，哪有什麼超徵，變成好像政府在搶人民，不是這樣嘛！

阮代理部長清華：不是。

吳委員秉叡：立法院通過的法律規定國民要繳多少稅的啊！

阮代理部長清華：基本上這是估算的問題。

吳委員秉叡：是啊。另外一點就是財政部每一次在估算歲入預算時都估得太保守，因此產生的差距數很大。

阮代理部長清華：所以我們明年的成長率就整個拉上來了。

吳委員秉叡：我現在要跟你講，無論在哪個地方答詢，面對媒體時都要使用「實徵數大於預算數」，不要再從財政部的官員口中講出「超徵」這兩個字……

阮代理部長清華：我們現在一向都是這樣。

吳委員秉叡：如果是這樣講的話，我就會有意見。好，謝謝，大家加油。

阮代理部長清華：是，瞭解，謝謝委員。

主席：請賴委員士葆發言。

賴委員士葆：（9 時 28 分）主席、各位先進。阮部長早，我不知道你代理部長要代理多久，你現在是國安基金的執行秘書，對不對？

主席：請財政部阮代理部長說明。

阮代理部長清華：委員好。是。

賴委員士葆：你要不要把這個位置讓出來？還是部長兼這個位置？

阮代理部長清華：因為我本質上還是次長，我只是代理，所以目前執行秘書的職位是還沒有……

賴委員士葆：所以沒有交出來？

阮代理部長清華：目前還沒有。

賴委員士葆：萬一不幸，蘇貞昌繼續留任院長的話，看起來你會真除為部長哦！

阮代理部長清華：跟委員報告，這個都是長官決定，我從來沒有去……

賴委員士葆：因為聽說他很喜歡你。

阮代理部長清華：這個部分我不曉得。

賴委員士葆：因為聽說你很聽話，所以他很喜歡你。

我們看到蔡總統要召開國安會議，第一場是有關於經貿議題，一般預估，明年上半年經濟衰退 5.6%，對一般抵抗力比較差的中小企業是很大的警訊，已經有專家學者不斷地呼籲，經濟部好像也提出相同的看法，你要不要呼籲一下銀行不要在這個時候收傘？八大行庫能不能做到這點？

阮代理部長清華：跟委員報告，事實上這部分我們早就處理了。

賴委員士葆：怎麼處理？

阮代理部長清華：我們邀集相關的公股行庫並特別交代他們在當下儘量不要有兩天收傘的狀況，除此之外，對於各部會提供的政策性貸款或是其本身提供的自貸案，我們也鼓勵他們儘量承作。

賴委員士葆：也就是就算到期了，還讓它繼續延期的意思，是不是這樣？

阮代理部長清華：是。

賴委員士葆：對於這件事情，行政院有沒有規劃一個明年經濟景氣可能會衰退的通盤因應方法，類似紓困方案，有沒有？

阮代理部長清華：目前正在積極研議當中。

賴委員士葆：什麼時候可以出來？

阮代理部長清華：我想應該很快就會出來。

賴委員士葆：多快？

阮代理部長清華：因為這是由決策層來做決定。

賴委員士葆：你難道不是決策層嗎？奇怪！你是財政部。

阮代理部長清華：這是要跨部會的……

賴委員士葆：你可以直接命令八大行庫。

阮代理部長清華：對，當然我們財政部……

賴委員士葆：你自己就可以規定八大行庫了！你自己對八大行庫訂一個規定，你要不要講一下，對八大行庫有什麼想法跟作法。

阮代理部長清華：我們現在是這樣，就是八大行庫不要收傘這部分就在整個方案裡面。

賴委員士葆：你現在代理部長，你要爭取機會成為部長，你有這個企圖心吧？有沒有？你有沒有企圖心？

阮代理部長清華：就這一部分我沒有特別去……

賴委員士葆：你要有企圖心啊！你要表現，這個時候就是你表現的機會，你帶頭出來說八大行庫不收傘，政策性貸款要繼續延！可以這樣講吧？

阮代理部長清華：這個已經確定了。

賴委員士葆：什麼時候確定的？

阮代理部長清華：在兩個禮拜之前我邀集相關的行庫，已經就這一個原則……

賴委員士葆：你知道要讓你的高層知道啊！不然你沒有機會。簡報上這些都是媒體幫你刊登的，沒有什麼地方冤枉你吧？六年來，有人講超徵 1.1 兆元、有人說超徵 1.2 兆元，算起來大概 1.1 兆元，你們說大部分拿去還債，沒有人有意見，可是這樣算起來，還債連利息支出加起來全部七

千七千百多億元，你超徵 1.1 兆元，而你只還債 7,700 億元，其他三、四千億元跑去哪裡？你放在口袋裡面、放到歲計賸餘，為什麼不能夠還稅於民？你不要忘了，我提醒你 2019 年蔡英文總統說要還稅於民，他有說要還稅於民喔！他說政府的收入要給全民共享，要還稅於民。

阮代理部長清華：我兩點說明，請委員給我一點時間，我剛剛說總預算那一部分雖然實徵數超過預算數，但是特別預算沒有歲入，所以兩個加起來還是赤字，這是第一個……

賴委員士葆：你不要話「糊弄」！特別預算統統是舉債，歲計賸餘也用得很少，了不起三百億元、二百億元，你用到哪裡？不知道你用到哪裡去！全部在「糊弄」！還有三、四千億元跑去哪裡？跑到歲計賸餘去，在你口袋裡還熱熱的，你剛剛講到特別預算，根本是亂講一通！8,400 億元的特別預算全部舉債！幾乎全部舉債！還有前瞻全部都是舉債！

阮代理部長清華：對啊！是舉債。

賴委員士葆：對啊！沒有從這裡來啊！都是舉債！向我們下一代子孫重新舉債，沒有用到你這個錢，所以我要問你，6 年來總共超收了 1.1 兆元，結果現在只有還債 7,700 億元，其他的錢跑去哪裡你告訴我？跑去哪裡？

阮代理部長清華：不只用來還債，而且我們沒有舉債啦！沒有舉債，有時候沒有舉債，有些是增加還債，當然剩下的就到了歲計賸餘，但歲計賸餘還是要透過預算程序才能使用。

賴委員士葆：歲計賸餘落入了你的口袋，不要忘了，你的長官蔡英文說要還稅於民，他有這樣說，你要去思考這個，不能夠不考慮這個，韓國做得到、新加坡做得到，為什麼臺灣做不到？澳門也做得到。

阮代理部長清華：蘇部長在任內的時候已經講了要還稅於民……

賴委員士葆：但現在你是代理部長，不是蘇部長了。

阮代理部長清華：對，他已經講得清楚，如果要還稅於民要透過預算程序，預算程序的部分要由主計總處做通盤規劃。

賴委員士葆：你反對不反對嘛？可不可以透過預算程序還稅於民，可不可以？

阮代理部長清華：只要有財源……

賴委員士葆：當然有財源！我不是跟你說了還有四千多億元在哪裡！對不對？你們還說到特別預算，亂講一通！特別預算幾乎都是舉債！根本沒用到這個錢，亂講！

阮代理部長清華：其實……

賴委員士葆：最後一題，現在 CPI 是 2.98%，沒有到 3%。

阮代理部長清華：好像有降下來了，現在好像是 2.35%。

賴委員士葆：2.98%，綜所稅免稅額就不提高了……

阮代理部長清華：免稅額……

賴委員士葆：你先不要講，我幫你講，臺灣 68.3% 的人領不到平均薪資，5 萬個青年還不了學貸還被強制執行，所以我就問你要不要考慮把免稅額提高？有沒有這個可能？

阮代理部長清華：要不要提高免稅額是另外一個政策的問題，但有關 CPI 的部分已經調整了，在明年結算申報的時候就可以用，已經調整了。

賴委員士葆：沒有，你們說不調整喔！

阮代理部長清華：我們在 110 年度……

賴委員士葆：那是去年的。

阮代理部長清華：我們已經調囉！在 112 年的 5 月份結算申報就可以用了。

賴委員士葆：調多少？

阮代理部長清華：就按照物價指數，我這邊再簡單地跟委員報告……

賴委員士葆：好啦！那個不用再講了，時間要到了，等一下會後跟我說明，謝謝。

主席（賴委員士葆代）：請郭委員國文發言。

郭委員國文：（9 時 37 分）你好。之前我在蘇部長任內的時候有特別要求他處理美國升息的相關問題所造成的利息壓力，以致於我們投資債券虧損的問題，這個部分你給我們的資料是說這八家公股銀行的損失大概是 3.4 億元到 90 億元之間。

主席：請財政部阮代理部長說明。

阮代理部長清華：委員好。是。

郭委員國文：在這樣的情況下，為什麼沒有看到你公布哪家銀行損失 3.4 億元、哪家銀行損失 90 億元，為什麼你沒有公布？

阮代理部長清華：這一部分就像其他的……

郭委員國文：其他壽險公司是有公布的喔！金融機關本來就要公布啊！這有什麼秘密可言呢？損失就損失啊！後面怎麼因應才是關鍵不是嗎？

阮代理部長清華：這在財報上應該都會呈現出來。

郭委員國文：財報上有的話你可以整理出來。

阮代理部長清華：是，這一部分……

郭委員國文：既然財報上有，你整理一下直接公布就好了嘛！有什麼問題嗎？沒有問題吧？

阮代理部長清華：我們會後再來處理。

郭委員國文：那你們會後公布好不好？

阮代理部長清華：好。

郭委員國文：第二個部分你提到要採取換券的方式或是減緩擴張授信風險性資產，我覺得換券是一個好的方式，或是把高風險的換掉，然後轉到 AC 的部分都可以，現在目前的處理方式是什麼？美國的升息雖然有趨緩但沒有停止。請問部長你怎麼看？要怎麼處理？

阮代理部長清華：就是關於重分類的問題嘛？

郭委員國文：對，重分配的問題，沒有錯。

阮代理部長清華：現在是看每一家行庫自己評估啦，因為以目前來看……

郭委員國文：你總是要有一些政策的指引嘛！一個是調整債券結構，也就是換券，這是金管會的建議，你們是採取金管會的建議，還是採取上一次蘇部長給本席的回復—發行公債來增加資本適足率？有沒有？

阮代理部長清華：基本上是這樣子，我們是根據金管會的指引來處理。

郭委員國文：所以還是以換券為主啊！

阮代理部長清華：對。

郭委員國文：那進度如何？讓本席知道一下。

第二個，本席再就教於您，上一次公股銀行在中國的資金水位其實曝險率相當地高，但是你給本席的部分，原來是 3,300 億元，到 10 月底的時候已經下降到 2,916 億元，目前還算符合主管機關的規範，可是本席要跟你說明的是，這兩天中共又開始演習了，對不對？在又開始環島聯合軍演的情況之下，戰爭的風險隨時存在，而曝險的風險一直都有，在這種情況底下，本席要就教於您，在美國國會召開聽證會的時候，美國的銀行，包括摩根大通、美國銀行、花旗銀行，他們說只要臺海開戰，他們都會遵照美國政府的指示立即撤資，我請問你，如果臺海發生軍事衝突的話，我們會不會立即撤資？

阮代理部長清華：撤資喔？

郭委員國文：對啊！銀行的資金要撤回來啊！

阮代理部長清華：目前就大陸曝險的部分，當然是我們督導的重點之一……

郭委員國文：那是平常的作為，我是說戰時的作為。

阮代理部長清華：我們現在已經降到……

郭委員國文：你不要跟我回答降到，你根本聽不懂我的問題，平常就要慢慢降，戰時的時候怎麼處理？即時性的狀況怎麼處理？

阮代理部長清華：是這樣的，目前我們很多的公股行庫貸款的對象大部分都是臺商。

郭委員國文：對。

阮代理部長清華：有的時候貸款有合約期限的限制，所以它也沒辦法馬上就抽銀根……

郭委員國文：問題是臺商就在中國大陸投資啊！

阮代理部長清華：對，這一部分我們會督導公股行庫再繼續……

郭委員國文：你這個是平常的作為嘛！你聽不清楚我的意思，戰時的部分怎麼處理？我簡單地講，你有沒有做過金融演習啦？

阮代理部長清華：這一部分在我們動員的相關演習當中都是演習的重點。

郭委員國文：阮部長，如果你要接部長，你這種回答方式，我看你以後在立法院會很吃力。你們的三點因應措施，第二點，在預警的部分，發現超逾風險預警值或限額的時候會啟動適當的措施，基本上這個對本席來說都是形容詞，到底什麼叫做措施？什麼是具體的？什麼叫預警值超逾？很顯然嘛！戰爭就是預警值的超逾嘛！

阮代理部長清華：是。

郭委員國文：措施是什麼？你也講不出來，你還在跟我講平時的作為。

阮代理部長清華：當然在那種情況下一定要撤嘛！這都是當然的事。

郭委員國文：那你怎麼撤？要怎麼樣做金融演習？要不要做金融演習？要嘛！

阮代理部長清華：那是一定要撤的，因為這個是涉及到風險的問題。

郭委員國文：要撤是你口頭上講的，我是說你有沒有準備？

阮代理部長清華：我們一直都在做這樣的準備。

郭委員國文：一直在做，那是之前平時的作法，你聽不懂我的意思。

阮代理部長清華：那是在戰時的時候。

郭委員國文：萬一事態不一樣，緊急事態不同的時候，你要馬上處理啦！

阮代理部長清華：是，瞭解，謝謝委員指教。

郭委員國文：另外，阮部長，還有一個東西是我們的臺版晶片法，基本上，都是用稅金減免的方式來做處理，對不對？

阮代理部長清華：是。

郭委員國文：以優惠的方式來做處理，臺版晶片法的部分用稅金來處理，我算一算你給我的資料，我們給這些半導體相關業者的抵減稅額，10 年來已經超過 1,472 億元，再加上最近最新的臺版晶片法的租稅優惠可能高達 382 億元、383 億元，我算一算夯不啣噏加起來是 1,855 億元，基本上內容都是什麼？都是一種蘿蔔條款，但是沒有棒子，什麼是棒子？以美國政府而言如果晶片違反美國政府輸出政策的話，我給你優惠的錢要拿回來，對不對？

阮代理部長清華：對。

郭委員國文：那我們現在給它優惠稅金，你有沒有辦法把優惠的稅金拿回來？有沒有追討機制？

阮代理部長清華：就是給台積電的這種優惠……

郭委員國文：它如果違反政府政策的時候，譬如它提供給敵對國家這些相對高階的邏輯晶片，全面輸入到中國的情況之下，我們有沒有這樣的機制可以處理？

阮代理部長清華：這部分當然要由經濟部來做一個……

郭委員國文：稅制是在你這邊喔！

阮代理部長清華：對，那我們……

郭委員國文：稅金是財政部減免的。

阮代理部長清華：但是我在想，如果台積電違反美國晶片法案的話，那它很多的 know-how、很多的技術，很多的財稅可能都拿不到，所以我在想……

郭委員國文：沒有，不只，還有一個是我們的關稅、貨物稅，目前都是以進來臺灣國內市場、境內管制的部分才可課予稅金，在輸出的部分有沒有可能有這樣的機制來加重稅金？部長，有沒有可能考慮一下？

阮代理部長清華：這個部分我們來研議。

郭委員國文：你研議一下好不好？

阮代理部長清華：好。

郭委員國文：會後我會跟你討論喔！最後，我再跟你提醒一件事情，最近邊境解封，海關查驗造成國庫進補不少耶！前 11 個月居然沒收了 4,900 萬元。部長，國庫居然發這種解封財，很多民眾太久沒有出國了，根本不知道規範是什麼，已經都忘光了，一下沒收名錶，一下沒收黃金，一下沒收外幣，高達 4,900 萬元。部長，你覺得這是慷人民之慨、卡人民的油，還是不義之財？是不是要有一個方式來避免一下？

阮代理部長清華：謝謝委員的提醒，這部分我們有採取幾個措施，第一個就是加強宣導，宣導是很重要的一部分，因為目前其實大部分沒收的大概就是韓幣，另外就是日幣，所以這部分我們會持續加強宣導，要透過……

郭委員國文：怎麼持續加強？跟我講一下啦！不要在這種時候讓人家對政府的觀感不佳啦！卡人民之油啦！好不好？

阮代理部長清華：是，這部分我們再強化。

郭委員國文：好，謝謝主席、謝謝部長。

主席：請沈委員發惠發言。

沈委員發惠：（9 時 47 分）部長早。我想針對今天我們所列的議程，有關地方稅法通則第四條的修正案來跟部長做個瞭解，因為我看到你們的書面報告，基本上你們也是沒什麼意見，我看起來的意思就是你們沒什麼意見，要把它明確化，你們沒什麼意見嘛，對不對？是不是這個意思？就是尊重我們。

主席：請財政部阮代理部長說明。

阮代理部長清華：委員好。基本上我們贊同那樣的修正方向。

沈委員發惠：所以基本上是贊同喔！這個案子是今天到場的主席所提案的，之所以會有地方稅法通則第四條的爭議，它的源起就是來自花蓮縣的礦石開採景觀維護特別稅自治條例爭訟多年的這個案子，對不對？

阮代理部長清華：是。

沈委員發惠：這個案子當然是一個個案，但是在這個個案的爭訟過程當中凸顯出了這個法條的問題。

阮代理部長清華：是，行政法院的判決也不一致。

沈委員發惠：對，但是我看了啦！整個案子從 2016 年開始至今，6 年的時間有 9 個案子，9 個案子中大概有 8 個案子就直接把它徵稅的原行政處分撤銷了，只有今年 9 月的最後一個判決不同，它還是撤銷，但它只撤銷了一部分，它撤銷了 13 元以上的部分，對不對？也就是增加幅度超過的部分，它還是肯認，認為 30% 上限的這個規定對地方稅還是有所拘束，所以它把 13 元以上的部分撤銷了，對不對？

阮代理部長清華：我跟委員報告，那個是比較早期的行政法院判決，最近的判決就是認定地方稅法通則第四條……

沈委員發惠：哪一個判決？你唸給我聽，是哪一個判決做這樣的認定？

阮代理部長清華：今年 10 月 3 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的行政判決。

沈委員發惠：你有看今年 9 月 29 日的嗎？更新的。

阮代理部長清華：我現在講的是 10 月 3 日的判決。

沈委員發惠：今年 9 月 29 日這個判決指出，超過每公噸按 13 元課徵之部分，係屬違法，爰將訴願的部分、超過的部分予以撤銷，以資適法，對不對？部長，我講的沒錯吧！

阮代理部長清華：是。

沈委員發惠：所以你還搞不清楚，法院最後一次判決是說，13 元你可以漲 30%，但是超過 30% 的部分還是予以撤銷。

阮代理部長清華：所以這個就是今天……

沈委員發惠：也就是說，法院從頭到尾都認定目前現有的第四條還是有拘束，不管是不是中央立法的地方稅，就是所有的地方稅都應該在第四條受 30% 調整上限的規定，對不對？

阮代理部長清華：是。

沈委員發惠：到目前為止，法院還是做這樣的認定嘛！

阮代理部長清華：但是我剛才才提到今年 10 月 3 日的判決，目前就是 10 月 3 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的判決，它認為地方稅 30% 上限的限制只限於第四條，也就是中央立法的地方稅才受到 30% 的限制，如果是第三條，那就是地方政府自行立法自己決定。

沈委員發惠：這個部分我要跟部長來討論，我不反對修法，我不反對修法把它明確化在中央立法的地方稅的部分，這個我不反對，但是我現在要跟你探討的是，這個修法不只是把這一條明確化而已，它事實上是把原本看起來是有所爭議的，所謂地方自治事項的地方稅之稅率調整、30% 的上限拿掉，也就是說，今天做這樣的修法之後，我們明確說第四條是規範中央立法的地方稅，但是地方自治、自己按照第三條所制定的這些地方稅，它的調整幅度就沒有上限對不對？

阮代理部長清華：但是它還是要經過我們這邊的……

沈委員發惠：但是沒有上限、沒有法定上限啊！

阮代理部長清華：對，但是它在定這個東西的時候，還要經過地方自治機關還有財政部……

沈委員發惠：當然！按照第三條的規定，該走的都要走啊！但是它沒有調整的上限、沒有法定的上限對不對？

阮代理部長清華：對，會有這個問題。

沈委員發惠：部長，所以我今天要講的是，我們的地方稅法通則已經幾年沒有修了，今天做這一條的修法，你把地方稅調整的上限直接拿掉，你們有沒有其他的配套？

阮代理部長清華：剛才委員有提到地方稅法通則……

沈委員發惠：我跟你講……

阮代理部長清華：一開始的時候就沒有……

沈委員發惠：最高行政法院在去年 12 月 30 日的判決裡面有提到，關於花蓮礦石特別稅爭訟，它說有兩個必須要關照的部分，一個就是地方自治權的保障，另外一個是人民權益的保障。

阮代理部長清華：對，就是這兩個，謝謝委員的指教。

沈委員發惠：這是兩個法益，這兩個法益都必須要兼顧嘛。

阮代理部長清華：是，沒錯。

沈委員發惠：你今天做這樣的修法，直接把它明確化，只有中央立法的地方稅有調整 30% 的上限，你直接把地方稅的調整上限拿掉了，它就是會疏漏人民權益保障而偏執於地方自治保障之見解，這個是行政法院的用語。

阮代理部長清華：完全瞭解委員的意思。

沈委員發惠：那你們有沒有其他配套？

阮代理部長清華：剛才委員的意見非常好，我們除了要提高地方的財源之外，當然民眾權益的保障也很重要，所以為什麼這個案子會爭議這麼大？因為第三條如果……

沈委員發惠：今天我們做了這個修法，其實花蓮這個案子還是一樣繼續爭訟，為什麼？因為你們自己在最後一次判決當訴訟輔助人的時候也提到，除了適法性以外，還有適當性的問題。

阮代理部長清華：跟委員報告，關於地方稅法通則的這些……

沈委員發惠：而且現在我看到財政部的解釋，包括你們當訴訟輔助人的時候，你們的解釋都是說，第四條的規定原本就是針對中央立法的地方稅，即使今天沒有修法，你們說第四條的規定就是針對中央立法的地方稅，這是你們目前的解釋，但是我看當初的立法意旨，當初的立法意旨並不是這樣寫的，民國 91 年 12 月 11 日現行第四條修正的立法理由第五點提及，為避免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任意調高稅額，所以才制定這一條，因此當初立法的時候不是只限於中央立法的地方稅哦！

阮代理部長清華：跟委員報告……

沈委員發惠：我跟你就法論法，我們就現行的文字來討論，我把這個部分講完就好了。直轄市、縣（市）政府為辦理自治事項，充裕財源，除印花稅、土地增值稅外，得就其地方稅，這個「其」就是今天要改的這個字，「就其地方稅」的「其」是什麼意思？你按照中文的意思、法律上的解釋，「就其地方稅」是就直轄市政府和縣（市）政府的地方稅，都包含在內，不是嗎？

阮代理部長清華：是。

主席：時間到了。

沈委員發惠：當初的立法理由也是這樣子啊！

阮代理部長清華：就是因為這個案子有爭議，所以我們委外研究。

沈委員發惠：你們研究的結果就是把地方自治調高稅率的限制整個拿掉。

主席：好，謝謝。

阮代理部長清華：這部分我們會再通盤考量。

沈委員發惠：要通盤考量，我不反對今天的修法，但是我覺得要通盤考量，因為不只是花蓮收的這個稅，這個稅率一拿掉，未來所有地方的所有地方稅都可以任意調高到 30% 以上啊！這個要通盤考量，我會提附帶決議請你們……

阮代理部長清華：謝謝委員的指教。

主席：好，謝謝。我補充一下，關於今天的修法意見，有一個財稅的大老，他曾當過立委，即曾巨威，他的文章就這樣寫，是按照這個來修的，好，謝謝。

請李委員貴敏發言。

李委員貴敏：（9 時 57 分）部長好，今天有 5 個問題要請教，請針對問題回答。第一個問題，您宣布國安基金要陪過年，對不對？

主席：請財政部阮代理部長說明。

阮代理部長清華：目前還沒有退場。

李委員貴敏：對不對？你有沒有宣布？

阮代理部長清華：我不知道這個訊息是從哪裡來的。

李委員貴敏：所以這個是假訊息？

阮代理部長清華：不是，我的意思是說，在國安基金沒有退場之前……

李委員貴敏：我問你這個是假訊息還是不是假訊息？

阮代理部長清華：我不知道這個訊息從哪裡來。

李委員貴敏：你有沒有講、你有沒有宣布國安基金陪過年？有還是沒有？

阮代理部長清華：沒有這樣提。

李委員貴敏：你沒有這樣講。好，那我請教你一下，關於國安基金設置條例第八條，現在以你個人的觀點，我現在問的是你個人觀點，我們現在有國內、外重大事件發生嗎？

阮代理部長清華：國內、外……

李委員貴敏：現在到舊曆年前，有國內、外重大事件發生嗎？在這個時間點有沒有？

阮代理部長清華：一直有。

李委員貴敏：第二個，我們現在有國際資金大幅移動嗎？

阮代理部長清華：有。

李委員貴敏：除了上次那個外資已經是賣超，到 11 月再買一點進來之後，外資已經賣超九千多億元的情形，現在在持續加碼當中，是不是這個意思？

阮代理部長清華：超過。

李委員貴敏：超過九千多億元，所以在 12 月份的時候還是有國際資金大幅移動。

阮代理部長清華：還是有移動。

李委員貴敏：以現在的情況來講，你認為有顯著影響民眾信心的情形發生？

阮代理部長清華：是。

李委員貴敏：你剛剛否認你有宣布對不對？但你個人認為國安基金應該要陪大家過年是不是？即便你沒有宣布啦！

阮代理部長清華：跟委員報告，我沒有講這句話，但是……

李委員貴敏：我知道，以你的專業來看，你個人認不認為國安基金要陪大家過年？

阮代理部長清華：我覺得只要委員會沒有決議退場，我們會繼續在股市裡面維護股市的穩定。

李委員貴敏：所以簡單來講，如果委員會沒有決定要退場的話，你會到整個任期結束，也就是一直會到 2024 年？

阮代理部長清華：基本上是這樣子，當然就是股市整個穩定以後，因為現在外界的……

李委員貴敏：不是，你回答我的問題嘛，你就說，只要國安基金沒有決定要退場的話就會持續，所以會到 2024 年？

阮代理部長清華：沒有說到幾年啦！我們現在就是……

李委員貴敏：不是啊！2024 年應該政黨輪替啊！所以你總不會到 2024 年之後還持續，然後你沒有退場，我們看不出來整個交易的情形，我們看不出來啊！當初 7 月 12 日宣布要進場，然後一天

之內整個決策變動，這是你的決定還是委員會一天之內就變動的決定？

阮代理部長清華：這個是委員會的決定。

李委員貴敏：所以委員會所有委員在前一天的看法，是認為沒有我剛才念的那幾個情形，包括國內外重大情事、國際資金大幅移動、影響民眾決心等，7月11日覺得沒有，可是到了7月12日睡個覺起來就突然變有了，是這樣的意思嗎？

阮代理部長清華：這點我簡單跟委員說明，當時第一次開會時，因為那天股市大漲，所以那一天大家……

李委員貴敏：請問部長，有多少年輕朋友被割韭菜？國內的散戶有多少人被割韭菜？你算過嗎？

阮代理部長清華：基本上，國安基金進場……

李委員貴敏：有沒有人被割韭菜？很多人就是因為你喊了國安基金會進場，或是在詢答時提到國安基金要進場，但並沒有真正進場那麼多，所以才有那麼多人被割韭菜。部長，你有法律背景，你也知道證券交易法有炒作股票、操作市場價格的相關規定，國安基金會進場跟不會進場，對股市有沒有影響？

阮代理部長清華：當然國安基金……

李委員貴敏：有沒有影響？國安基金宣布要進場或是不進場，對股市有沒有影響？

阮代理部長清華：我跟委員報告……

李委員貴敏：有，還是沒有？

阮代理部長清華：讓我說明一下……

李委員貴敏：沒有，你要回答我的問題啊！你不回答我的問題，然後你講你的，那怎麼叫做備詢呢？國安基金宣布進場，對股市有沒有影響？有還是沒有？

阮代理部長清華：當然一定會……

李委員貴敏：一定會有，很好，所以……

阮代理部長清華：一定會影響，但是這個影響是正面的。

李委員貴敏：既然會影響，而且你知道有影響，然後你並沒有實際進場，是不是就構成證交法裡面講的股市的操縱？

阮代理部長清華：我們這個不會有這個問題……

李委員貴敏：怎麼不會有？因為你是行政官員所以不會有，但一般老百姓就會有，是這個意思嗎？好，國安基金我們之後再看。

另外，青安貸款的升息，現在蘇揆、蘇院長已經宣布明年減半碼的措施繼續維持，這個你會照做吧？

阮代理部長清華：這部分我們……

李委員貴敏：會不會照做？

阮代理部長清華：會朝這個方向來規劃。

李委員貴敏：規劃是表示你會規劃，但院長講的不算數，是不是？

阮代理部長清華：沒有啊！

李委員貴敏：你會不會照做嘛？明年減半的措施會繼續持續嗎？會還是不會？

阮代理部長清華：這個案子已經報院，只要院核下來，我們就照做。

李委員貴敏：好，簡單來講，你跟蘇院長是一樣的，你也贊同。

第三個問題請教，國立高中免收營業稅，這個你知道，因為你一直都在財政體系，不可能不知道，對不對？

阮代理部長清華：是。

李委員貴敏：那為什麼縣、市立高中要收呢？什麼原因？

阮代理部長清華：這部分，我請許署長說明。

李委員貴敏：你不知道嗎？

主席：請財政部賦稅署許署長說明。

許署長慈美：報告委員，教育勞務是免徵營業稅，不曉得委員所指的是什麼……

李委員貴敏：國立高中免課徵，簡單來講，師大附中不用課徵，因為它是國立的，但建中、北一女就要課徵，因為它們是市立的，原因是什麼？

許署長慈美：應該沒有分公立、國立或市立的差別。

李委員貴敏：很好，你現在做了一個承諾，賦稅署署長做了這個承諾，表示只要是公立的就不會課徵，但這個跟我們收到的請願……

許署長慈美：報告委員，這必須要看它銷售的標的內容是什麼，不會因為公立或私立而有所差別。

李委員貴敏：很好，我就是要你這句話，既然它是公立的，不管是國立還是縣、市立，標準都是一致，因為在法條……

許署長慈美：同一個客體要一樣。

李委員貴敏：對，因為在法條上是要準用嘛！對不對？

好，我再講下一個問題，因為時間關係，我比較趕一點。有關 CFC 上路的情形，部長你一直在財稅體系，我們國家政策通常是全球怎麼做，我們就跟著屁股走，譬如美國升息，我們跟著升息；美國 CFC 體制一出來，臺灣也一樣，我們在學習、在跟人家屁股後走的情況下，你有沒有考慮過它對臺灣的影響？

阮代理部長清華：我跟委員報告……

李委員貴敏：有沒有考慮過對臺灣的影響？有還是沒有？

阮代理部長清華：當然，一定會……

李委員貴敏：一定考慮過對臺灣的影響，好，我請教你，以臺灣的情形來看，台積電是我們的護國神山，除了台積電之外，我們當然希望國外的企業也能夠到臺灣來，把營運總部設在臺灣，這樣等於是無形地透過國際友人保護臺灣，而不是透過軍購、軍備來保護臺灣，但你的 CFC 制度是不是跟營運總部的設置剛好背道而馳？有沒有背道而馳？

阮代理部長清華：沒有！沒有！

李委員貴敏：如果沒有背道而馳，請問哪一個國際營業總部，不管是 Google、Apple 或 Amazon，它們到臺灣設置營運總部之後會讓你課徵它全球的稅收？你說有哪一個？沒有背道而馳的話

，你告訴我哪一個？

阮代理部長清華：跟委員報告，CFC 其實是一個全球趨勢，這個已經很多年了。

李委員貴敏：我知道嘛！我就說你跟著別人的屁股後面走，但我要請教你的是，這個制度實際上對我們產業的影響，你做過評估沒有？

阮代理部長清華：這個當然有評估，而且……

李委員貴敏：你評估過，那對我們臺灣產業的發展是好還是不好？

阮代理部長清華：當然是正面的，因為……

李委員貴敏：是好還是不好？對你的稅收好？還是對臺灣產業的長期發展好？哪一個？

阮代理部長清華：當然對臺灣是好的嘛！因為……

李委員貴敏：對臺灣的產業好，不是只有對你的稅收好而已，是不是？那你就告訴我，誠如我剛剛前面講的，你可以集全球之力來保護臺灣，但你現在除了把台積電往外推之外，這個 CFC 制度建立之後，也要把其他產業，包括服務業，都往外推啦！

阮代理部長清華：不會有這種情況，我們……

李委員貴敏：事實上就是這種情況啊！好，我最後一個問題……

主席：委員，時間到了……

李委員貴敏：好，最後一個問題請教，就是還稅於民……

阮代理部長清華：我們幾乎……

李委員貴敏：讓我把題目問完，好不好？因為主席已經站起來了。還稅於民的部分，有關地方統籌分配款這個紅包撥給地方，這個我沒有意見，我覺得很好，問題是其他的錢，你到 11 月底超徵 4,500 億元，這 4,500 億元應該取之於民、用之於民，為什麼你不肯還稅於民？拜託用書面報告答復。以上，謝謝。

主席：接著請張委員宏陸發言。

張委員宏陸：（10 時 7 分）依據內政部最近的統計，今年第二季全國房貸負擔率為 39.62%，房價所得比全國雖然是 9.69 倍，但像臺北市其實是高達 16.17 倍、新北市 12.82 倍、臺中 11.14 倍，國際的網站更顯示臺北市的房價所得比是全世界第十名。現在利率又提升了，未來國人不只買房門檻高，後續還款也備感壓力，在這樣的情況下，除了我剛剛所說的這些因素外，還有其他特別因素造成嗎？跟世界其他各國比較，情形如何？

主席：請財政部阮代理部長說明。

阮代理部長清華：這部分我先說明……

張委員宏陸：沒關係，簡單說明就好。

阮代理部長清華：關於房價問題，這是跨部會才能夠解決的問題，就財政部來講，我們有採取幾個措施，第一，我們最近修正房地合一 2.0，對於抑制房價上漲的確有相當效果。第二，對於持有房屋棟數比較多的民眾，我們會加強查核，這個都已經有專案查核。

張委員宏陸：部長，囤房稅也是抑制高房價的手段，我看了手頭上的數據，我舉一個例子，新北市到去年有將近 7.3 萬人持有非自住住家，是全臺最多，而且比前一年增加 1,089 人，這樣看來，

剛剛部長所說的囤房稅，顯然在新北市沒有看到特別效果。

阮代理部長清華：新北市是這樣子，因為按照戶數到現在還沒有過，他們的議會還沒有通過，但是現在通過的已經有 10 個縣市，我們預估他們會增加的稅收大概超過 10 億元，這一部分我們會列為重大政策來持續推動，希望各縣市在稅率上都能夠有一個差別待遇。

張委員宏陸：當然有其他的縣市過了，但是現在新北確實就還沒過，你認為是因為它沒有過造成新北的非自住增加嗎？

阮代理部長清華：這部分我們會繼續來推動。

張委員宏陸：是不是因為這個原因呢？

阮代理部長清華：當然它的原因有很多……

張委員宏陸：這是不是其中一個原因？

阮代理部長清華：其中一個原因當然可以這樣說，其實還有供需的問題，還有建築成本的問題等等。

張委員宏陸：好，其實依照房屋稅條例的規定，我們個人自住三戶以內可以享有最高稅率 1.2%，如果超過了，當然各縣市政府可以設定最低 1.5%、最高 3.6%。我想請問一下，我們的囤房稅，根據地方稅法通則，它是屬於法定地方稅或特別地方稅？

阮代理部長清華：因為它是國稅啦！

張委員宏陸：我請問你，根據地方稅法通則囤房稅是法定地方稅或特別地方稅？

阮代理部長清華：它是中央立法的地方稅，像房屋稅在 30% 的限度內是可以加徵的。

張委員宏陸：不是，我當然知道是中央立法的，但我現在請問你的是法定的地方稅或特別的地方稅？我想要瞭解這個，是法定的或特別的？

阮代理部長清華：委員的意思是法定的地方稅指的是中央立法的地方稅嗎？

張委員宏陸：我簡單跟你跟你講，如果是法定的地方稅，囤房稅可以再加徵 30%，對不對？所以等於可以課到 4.68%。

阮代理部長清華：對，最高是 4.68%。

張委員宏陸：這樣地方政府就有很大的調整空間，對不對？

阮代理部長清華：是，沒錯。

張委員宏陸：如果是特別地方稅，地方政府是不是可以無限上綱調整稅率呢？

阮代理部長清華：如果委員講的是第三條，所謂特別地方稅指的是第三條的話，目前是沒有的，即最新的行政法院判決也好，或者是學者專家的意見都認為那一部分是尊重地方政府的意見，不過這一部分可能還要再通盤考量。因為還要考慮到人民權益保護的問題，不只是地方可以增加稅源，更重要的是要考慮到人民權益的保護。

張委員宏陸：對，我今天特別請教你就是因為這樣，如果是地方稅通則第四條規定的地方稅，如果從該條文的文字敘述上，就會產生剛剛像部長說有一些解釋的空間，可是對人民來講它確實有個不確定性。我覺得這部分要把它說清楚，不只我們中央要說清楚，也要跟地方說清楚，讓人民自己有個依據，他要什麼稅率或是怎麼樣，至少他心裡有個底，所以我覺得這應該要說清楚

。 **阮代理部長清華**：應該的，我們來努力。

張委員宏陸：好，這一點就要拜託你們。

阮代理部長清華：謝謝委員。

張委員宏陸：再來，因為現在科技進步，你說很多雲端帶來很多新興產品，虛擬資產是可以交易的，對不對？虛擬資產到底要不要課稅？

阮代理部長清華：虛擬資產就是要看它的屬性，如果經過金管會認定是屬於證券性質的話，基本上它是不用課，即它的證交稅可以按照千分之一來課，而所得稅是停徵的。如果它是一個商品的話，即把它認定是個商品，它就要課營業稅，它的平臺佣金收入也都要課營業稅，然後再課所得稅，基本上是這樣。不過我要跟委員報告，目前虛擬貨幣的部分，主管機關除了洗錢防制是由金管會來負責之外，行政院還在協調要由哪一個單位、哪一個機關來作為主管機關，等主管機關確定以後，虛擬貨幣這部分的定性也確定以後，我們才能夠配合研擬相關的課稅措施。

張委員宏陸：我特別問這個問題，也包括您剛剛講的虛擬貨幣、挖礦所得等等，其實這些都是一些例子。這十幾年來，因為網路興盛，有很多交易是跳脫傳統的交易方式，對不對？所以會變成有時候課稅在實際上與法令上有落差，我覺得這一點，我們政府有責任及義務要即早因應，像我們的選民服務就處理過很多，即現在的網路交易跟傳統的不一樣，我們用傳統的方式去課稅會造成不確實，也會造成不公平。今天我請教你這個問題，就是我們要提早因應啦！

阮代理部長清華：是，因為各國也都在處理這個問題，目前很多國家還沒確定要怎麼課，我們會密切關注國際的一些趨勢，再來做後續處理。

張委員宏陸：對，我只是提醒要提早因應！

阮代理部長清華：謝謝委員指教。

張委員宏陸：謝謝。

主席：謝謝張委員的質詢，下一位請林委員楚茵發言。

林委員楚茵：（10 時 16 分）部長好，我想再過一個禮拜就要過年了，即過 2023 年的年，我們的舊曆今年來得非常快，一月底就要過舊曆年。最近大家一直在爭論的問題，就是到底我們有沒有所謂的稅賦超徵，能不能把多出來的所謂經濟紅利還稅於民？本席特別針對這個問題，事實上財委會有很多委員都問過了，我們都知道並沒有所謂的超徵啦！因為徵稅這件事情是法定的，也一定都是合法徵收。

我們來看過去從 107 年到今年（111 年），每 1 年財政部針對所要徵收的數字、數目都會有一個目標，如果達到這個目標，當然就是實際上到底徵收了多少稅額，那麼比較正確的說法應該是我們預期的稅收預算跟實質的徵收，彼此之間到底是賸餘又或者是短絀，應該是這樣講才對。

主席：請財政部阮代理部長說明。

阮代理部長清華：是，沒錯。

林委員楚茵：但是對於民眾來說，他們其實是搞不清楚啦！反正就是達到目標，多出來的他們就認

為是超徵，但事實上這就是一個達標，只是在達標的過程當中，我請部長看一下，除了 109 年遇到了疫情，所以是短絀之外；110 年我們賸餘 4,328 億元，這是 110 年的；那麼 111 年也就是今年截至目前為止，我們事實上已經來到了三兆多元，就是有賸餘也已經達標了，並超過原本預期的預算規模，所以是已經達標了，然後超過 3,554 億元。言下之意，這樣講好了，這 2 年來，是不是我們自己在預算編列當中太小心了？

阮代理部長清華：因為經濟變化很快，我們從編列到執行有大概 2 年的時間，過去這幾年的經濟變化很快，所以那幾年的確是編得比較低，它的實徵數就超過預算數很多。因此明（112）年，我們就大幅度拉高，希望不要造成所謂實徵數大於預算數的情況。

林委員楚茵：因為我必須講像這 2 年這樣的狀況，你怎麼樣對外解釋民眾都聽不懂。這就回到你原本在做的預算編列，我們財委會每次在預算協商時，在野黨委員或執政黨委員都會問，那你就乾脆歲入多編一點，但是你們又擔心做不到，對不對？

阮代理部長清華：對。

林委員楚茵：像前 2 年，我們在這裡審查時都講過嘛！事實上你有機會，因為整體來說，營所稅是其中有機會往上拉高的，因為如我們講過的防疫做得好，所以上市櫃公司的整體表現是會比較好的。

阮代理部長清華：是。

林委員楚茵：所以本席要提醒，若又回頭將這樣的過程向民眾解釋，民眾就會覺得就是超徵！所以我要呼應，以截至 11 月底來說，歲計已經有機會達標、賸餘至少三千五百多億元，那我們來看看：營所稅實質徵收的大概有 1 兆 137 億元，而原本營所稅預算數只要 7,300 億元，言下之意，目前為止的 3,554 億元歲計賸餘當中，有兩千八百多億元其實就是來自營所稅。我們都知道政府不斷強調要還債、要還債，可是這樣的訊息一出來，全民都會反映「我苦哈哈，結果你現在還要還債」，所以我最想問的就是，在最後的時間點、如同我剛才特別提到的快過年了，到底有沒有可能做到經濟成果全民共享？

包括之前大家也提到學生學貸還不出來、被強制執行的問題，又或者是從這樣的營所稅實質徵收，我們看到的是雖然比較具有規模的上市櫃公司整體表現好，但疫情確實影響中小企業，甚至影響餐飲旅宿業，他們還在等著這一波疫情限制打開之後復甦。所以，政府有沒有可能更妥善地運用這筆截至目前（11 月底）為止相對於預算編列，實質徵收已經達標之後的預算？我一直強調，我不想用「超徵」這個字眼，免得又被斷章取義，但是全國賦稅預算確實已經達標，那麼針對達標之後的這些餘裕部分，財政部有沒有可能真的思考一下，怎麼樣可以與全民成果共享？發言時間最後 30 秒我讓部長回答。

阮代理部長清華：基本上是這樣，若要還稅於民，一定要透過預算程序，並經過大院同意，這是第一原則。但相較於單純發現金，我覺得倒不如推出公共政策，比如說以前的三倍券、五倍券，這種做法才能與經濟復甦結合在一起。

我也要特別強調，雖然現在總預算是實徵數超過預算數，但如果搭配特別預算，其實還是短絀，如果要做到所謂的還稅於民就要再舉債，等於是債務負擔更重了，所以這部分將來還是要

通盤考慮。如果可以採用類似過去五倍券那種方式，那也是還稅於民，大家都有、2,300 萬人民都有，那也是還稅於民的一種，但也要經過各部會通盤考慮。

林委員楚茵：好，我知道站在財政部的立場，就是希望歲出與歲入之間做到平衡，主計與相關單位也會考慮整體國家的財政紀律或財政優化，以及特別預算。但我希望至少能開一個頭，這樣的討論可不可以進行？就算經過這樣的討論真的無法同意，比如說經過討論之後認為財政優化或維持一定的財政紀律、不要舉債這部分更為重要，那我也希望能有具體說明，讓國人知道，不然照現有媒體報導或媒體呈現出來的情況，就是政府收了很多錢，但這些錢就放在那裡，民眾卻苦哈哈，而且馬上就要過年。部長，你可不可以至少承諾，你能夠將你剛才這些回應帶回行政院，與財經、金融相關部會再做討論，這樣好嗎？

阮代理部長清華：是，謝謝委員，我們會做到這一點，我們會反映。

林委員楚茵：而且我希望這樣的反映至少能在年前讓大家感受到行政院有打算在這個部分動起來，可以嗎？

阮代理部長清華：是，我們會處理。這部分當然還是要由跨部會做決策，我們會充分表達意見。

林委員楚茵：好。

主席：請鍾委員佳濱發言。

鍾委員佳濱：（10 時 25 分）請問財政部阮代理部長，稅率調整的目的不是大概有這三種：第一種是降稅刺激消費，反而整體稅收會增加，對不對？就像你們說的香檳降稅、權證降稅，是不是？雖然稅率少了，可是金額擴大了，所以稅收反而增加，有沒有？

主席：請財政部阮代理部長說明。

阮代理部長清華：對。

鍾委員佳濱：另外是預期外部效益，要用政策引導市場，譬如說產創條例的臺版晶片法案提供降稅，這就是基於政策需要，是不是這樣？

阮代理部長清華：是。

鍾委員佳濱：另外是降低民眾負擔，形同政策補貼，譬如說大宗物資進口減稅，是不是？

阮代理部長清華：是。

鍾委員佳濱：還有紓困減稅，是不是這樣？所以基於這三種目的，財政部都會同意嘛！

阮代理部長清華：對，這部分我們都在配合辦理。

鍾委員佳濱：好。

那我們看看，十天前，行政院蘇院長宣布了，小店家、也就是小規模營業人一個月營業額未達 20 萬元者，降稅到明年 6 月，預估有 50 萬家店家受惠啊！請問，如果降稅延長到明年 6 月，你們認為大概會減少多少稅收？有沒有估算過？

阮代理部長清華：我請許署長說明。

主席：請財政部賦稅署許署長說明。

許署長慈美：這是我們每一季開徵的小規模營業人……

鍾委員佳濱：大概會減多少？

許署長慈美：這是按照受疫情影響程度評估減少……

鍾委員佳濱：給我一個金額，有沒有 3 億元？有沒有 5 億元？有沒有 10 億元？

許署長慈美：從 109 年到現在為止……

鍾委員佳濱：大概多少？少於 1 億元？請直接回答！

許署長慈美：8.9 億元。

鍾委員佳濱：8.9 億元？

其實去年在做小店家紓困時，政府給一家店 4 萬元，結果我們來看看：這些小店家中只有在六都的申請數高於平均，表示大部分小規模營業人沒辦法主動申報，也就是連一筆 4 萬元的紓困金都不太會申報啊！

往下看，2021 年的營業稅總金額是多少？將近 5,000 億元。小規模營業人被課了多少稅，你知道嗎？第一季是 8 億 5,000 萬元，4 季算起來大概多少？不到 35 億元，是不是這樣？

阮代理部長清華：嗯！

鍾委員佳濱：占不到全部營業稅的 7.5% 耶！結果也只有很少部分的小店家懂得申請這樣的紓困金。

在政府進行紓困時，全國小規模營業人有將近 51 萬戶，符合資格的是 44 萬戶，結果有多少來申請？根據前面的資料，不到 2 成來申請！部長，這次降稅可不可以不要由業者申請，而是政府主動幫他們降？可以嗎？以主動降稅為原則，個案排除為例外，可不可以？

阮代理部長清華：我向委員報告，我們對於查定課徵就是主動處理，按照實際營業狀況重新……

鍾委員佳濱：什麼叫做「以實際狀況」？要主動為他降稅！譬如說商家第一季繳 1,200 元，財政部就調降到 600 元，可不可以？

阮代理部長清華：我們現在就是這樣做。

鍾委員佳濱：署長，是這樣做嗎？你們不是說要經過申請嗎？

阮代理部長清華：不需要，我們都是主動，國稅局會主動按照實際狀況直接全部降下來。

鍾委員佳濱：直接降下來？好，那我希望你們比照這個精神，苦民所苦，不要再要求民眾申請、舉證，而是你們直接幫他們調降，好不好？準此原則，其他基層稅也用這樣的方法辦理，可以嗎？

阮代理部長清華：是，我們會努力。

鍾委員佳濱：我們來看今天的審查條文。北高行表示，地方稅法通則規定法定地方稅可以做調整，為什麼中央立法的印花稅與土增稅排除在外？為什麼？什麼理由？為什麼印花稅與土增稅排除在外？

許署長慈美：這是涉及徵收金額會比較大。

鍾委員佳濱：這是 2002 年、20 年前訂的地方稅法通則，關於為什麼有很清楚的立法理由，我找出來了：印花稅因為是按書立憑證地，稅基具有移動性，如果是在 A 縣與 B 縣定的，那要向哪一方課徵？要課徵受付人還是締約人？怎麼認定？

許署長慈美：簽約雙方都要繳印花稅。

鍾委員佳濱：那如果到國外需不需要繳印花稅？

許署長慈美：不用……

鍾委員佳濱：是嘛！所以很清楚嘛！為什麼印花稅要排除在地方調整之外？就是怕地方政府搶稅嘛！

阮代理部長清華：了解。

鍾委員佳濱：假設我的縣市稅率訂得低一點，交易人就會來我這個縣市簽約嘛！是不是這樣？

阮代理部長清華：謝謝委員指教。

鍾委員佳濱：好。

我們來看一下另一個議題：保險費。要保人把保險費交給保險公司是透過保經代，那收取的保險費有沒有課徵營業稅？有嘛！保經代收的手續費、或稱佣金要不要課徵營業稅？要。直接講！有嘛！

阮代理部長清華：有。

鍾委員佳濱：但如果是用支票給付，你們說因為不屬於銀錢收據，所以免列印花稅的適用範圍，對不對？

許署長慈美：對。

鍾委員佳濱：所以，如果保險公司是以支票付給保經代，不用付印花稅，是不是這樣？

許署長慈美：是。

鍾委員佳濱：那為什麼電匯要課印花稅？請告訴我啊！電匯會逃掉營業稅嗎？有沒有逃掉營業稅？

阮代理部長清華：我請許署長說明。

鍾委員佳濱：趕快說。

許署長慈美：報告委員，針對電匯這部分，在金融機構還是會有相關收據，所以還是要繳印花稅。

鍾委員佳濱：來啦！回去看看 44 年前的立法啦！你們說因為現金與電匯有書立銀錢收據，要課千分之四印花稅；匯票、本票與支票屬於票據，所以免用印花稅。知不知道原因了？因為支票、本票與匯票是票據。請問，為什麼使用票據就免用印花稅？不曉得對不對？

許署長慈美：因為現金的關係……

鍾委員佳濱：我告訴你啦！票據是有價證券，而有價證券的收據不列入印花稅的課徵範圍。這是什麼時候來的，你知道嗎？印花稅什麼時候制定的？我找來了一項資料，印花稅是源自民國 67 年一位財政部長，叫什麼名字？費驊，有沒有聽過？

阮代理部長清華：有。

鍾委員佳濱：費驊說，我國印花稅創立於民國元年，民國元年的印花稅法，到了 1959 年，當時把有價證券的收據排除在印花稅的適用範圍之外。1959 年的印花稅法有 5 類、30 目，後來在 1978 年，印花稅法修了，就是費驊當部長的時候，為了簡稅—簡單稅目、減類便民，把 5 類、30 目刪成 6 款，就是今天印花稅所規定的 6 款。但是到了 1988 年，財政部又基於票據係屬有價證券，在有價證券修法以後，不列入印花稅課徵範圍，因為有函釋嘛！立法之後，又因為這項函釋把票據法適用範圍擴充到有價證券，所以是因為票據是有價證券，函釋時就比照辦理，這樣懂

了沒有？小弟是念歷史的，考據支票為什麼不適用之後，發現原來是因為它屬於票據，而票據比照有價證券，有價證券從 1959 年開始免列入印花稅適用範圍。

阮代理部長清華：謝謝委員指教。

鍾委員佳濱：這樣了解了喔？

阮代理部長清華：是。

鍾委員佳濱：好。

現在的票據是不是被匯款取代了？我們看看，交換張數愈來愈少、交換金額愈來愈少，現在還有誰付款是用支票的？直接匯款嘛！對不對？部長，你當年娶媳婦時，有沒有迎親？有沒有？

阮代理部長清華：倒沒有。

鍾委員佳濱：沒有？我娶太太時要迎親時，媒人說什麼？說迎親車隊要帶一隻「帶路雞」。但要抓一隻雞很麻煩啊！雞會拉屎嘛！媒人說，沒有帶路雞，用雞蛋也可以，所以我的迎親隊伍帶了一盒雞蛋去迎親。後來又有人反映雞蛋會破，媒人就說那麼用蛋糕也可以。為什麼叫「帶路雞」？有識途老馬，但你聽過識途老雞嗎？因為在早些年代的農業社會嫁妝一牛車，迎親隊伍都是趕牛車，要走 2 天。到了第 2 天怕誤了時辰，所以帶一隻公雞當鬧鐘。雞可以當鬧鐘，但請問雞蛋可以當鬧鐘嗎？蛋糕可以當鬧鐘嗎？不可以。帶路雞就跟印花稅一樣，現在時代變遷，已經不需要帶路雞了，你卻堅持沒有雞蛋、也要有蛋糕，所以不合時宜的函釋導致民眾為了節稅疲於奔命。用支票不用錢、不用課印花稅，電匯要……

主席：發言時間到了。

鍾委員佳濱：我再用一點時間嘛！

所以現在因為你們的規定造成交易成本大幅提高，還要做這些，例如備查兩年。44 年前、1978 年修法時，趙石溪委員說，修正印花稅原意是要把繁瑣的項目予以簡化，結果卻既不便民也不便官，一語成讖啊！到現在你們還不改印花稅。現在金管會在推動 FinTech，以前以印花稅為大宗，現在以銀行、保險業來講，已經要推動純網銀。還有沒有支票？都是電子交易啊！

我的結論是要求你們做到小店家紓困減稅，而你們主動降了，很好！以後就比照這個原則全面降稅。

阮代理部長清華：是，這一點我們會配合辦理。

鍾委員佳濱：財政部也要檢討印花稅法的過往函釋、統一規範，為了掌握 FinTech 數位轉型潮流，鼓勵線上交易、轉帳，將這些支票改為電匯、電匯改為電子交易者免列印花稅適用類別，可以嗎？

阮代理部長清華：這部分可能涉及修法問題，我想是否……

主席：你就私底下報告好不好？

阮代理部長清華：好，這部分我們來研究。

鍾委員佳濱：請你承諾，什麼時候可以答復？1 個月？3 個月？

阮代理部長清華：我們會做可行性評估。

鍾委員佳濱：1 個月可以嗎？

阮代理部長清華：1 個月應該可以啦！

鍾委員佳濱：好，1 個月。謝謝。

主席：報告委員會，下一位傅崐其委員質詢完畢以後休息 10 分鐘。

請傅委員崐其發言。

傅委員崐其：（10 時 36 分）代理部長辛苦了，代理期間畢竟還沒有真除，工作壓力又大，也要承擔，是比較辛苦。

主席：請財政部阮代理部長說明。

阮代理部長清華：謝謝委員關心。

傅委員崐其：從去年到今年，稅收整體超收將近 9,000 億元，在農曆年前，應該會有地方財政紅包下放，是嗎？

阮代理部長清華：這就關係到統籌分配稅款。照我們目前估算，應該有六百多億元，這六百多億元會儘量在明年 1 月 18 日之前撥到各縣市政府，讓大家都可以好好過年。

傅委員崐其：現在尤其因為年關將屆，各縣市政府都有大量支出到期，如果這部分能夠挹注過來，關帳時大家會比較不那麼吃力，不用再向銀行調借。

阮代理部長清華：了解，我們會儘量處理。

傅委員崐其：今天主席安排這樣的議題，其實發人省思，我們真的要好好討論一下。對於地方稅法通則第三條、第四條相關爭議以及法院的各種不同見解，剛剛很多本院先進都有一些看法，我想貴部在做相關說明時是不是可以更加清楚？中央所訂定的地方稅包括房屋稅、地價稅、土增稅、牌照稅、印花稅、娛樂稅，這些都是中央所訂定的地方稅。中央訂定的須經立法院審議通過，地方稅則須經過議會通過，屬於特別稅，是有差異的。地方自治條例中的特別稅是視地方財政需求以及地方特有的不同資源做不同徵收，但也都經過地方立法機關的通過與同意，過程還包括公聽會、說明會，甚至行政院、財政部也有相關審議機制，所以對於所謂沒有 30% 稅率調幅限制以後的情況到底怎麼樣，其實國家還是有一套完整機制。地方政府依照憲法賦予的自治精神所訂定的自治條例必須經過地方立法機關同意，再報請中央開審議會核備之後，地方才會開徵，所以絕對不會有所謂與現實有差距、也就是民間是否能承受的問題，在各審議過程中，民間代表也都可以提供相關意見。我想，財政部未來在做相關說明時可能要清楚一點，才不會讓本院同仁得到一些不同訊息，引發不同看法。

阮代理部長清華：是。

傅委員崐其：對於這次所提到的議題，剛才本席也聽到一些委員對於財政紀律提出問題。財政紀律是非常重要的，當然要對各地方政府財政加以考核，我想，中央有財政紀律，地方當然也應該受到規範，所以主計總處對於所有地方政府也都進行考核。本席就花蓮縣政府歷年考核的考評向大家報告：連續 5 年主計總處的財務管理考核結果都是甲等。我想，一個五級財政的政府能夠連續 5 年甲等，實屬不易。

阮代理部長清華：是。

傅委員崑萇：再過來是針對所有審議過程，本席要特別強調，花蓮在 105 年開徵礦石採取稅時，是經過所有業者—包含水泥業者、中華民國水泥製品工業公會一致同意，才進行開採。對於剛才大家一直提到這 30% 稅率調幅到底有沒有相關問題，我想在憲法裡已經談到，為了不牴觸地方的自治權，根據中央與地方分權理念，很簡單，就是對於地方自治權應該予以保障，也就是憲法裡面講的：地方稅的課稅本屬地方自治的核心。此外，針對這次審查的條例，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二十三條講得非常清楚，歷次、所有條例都必須經過審查、三讀通過，並應由主管機關同意核備後，始能施行。施行期滿之後得廢止，廢止之後就沒有延續的問題，若是重新訂定，更沒有所謂地方稅法通則第三條與第四條的問題。

再過來就是以花蓮為例—因為大家都關心到，所以本席在此要特別說明。現在針對一噸水泥，花蓮縣政府大概增加課徵 60 元，而一噸水泥現在大概是 3,875 元至 4,000 元左右，這是業者將一噸水泥賣出來的價格，所以 60 元是 1.5 個百分點，也就是增稅是增加 1.5 個百分點，並沒有到所謂讓業者無法生存的地步。

主席：發言時間到囉！

傅委員崑萇：再過來要談法院判決。

主席：時間控制一下。

傅委員崑萇：好，謝謝主席。關於法院判決，由於剛剛有一些誤解，所以本席要特別說明一下。關於這項稅的地方自治條例效期是 105 年下半年到 109 年上半年，至於最新判決受到最高行政法院的約束，須重新再審，那是另外一起判決。但 10 月份北高行的判決非常、非常清楚，也就是說 109 年下半年與 110 年上半年的判決非常清楚，認定地方稅法通則約束的並不是地方的特別稅自治條例，所以這兩項判決都判決花蓮縣政府勝訴。這不是所謂課 10 元或 13 元的問題，而是這 30% 調幅上限並不適用地方特別稅條例，判決寫得非常清楚啊！

主席：其他部分能不能在另外的場合說明？

傅委員崑萇：好。我是想謝謝主席今天安排這個議程，因為這不只涉及一個地方政府，而是很多地方政府都面臨同樣的問題。專家學者說得很清楚，希望財政部從善如流，好不好？

阮代理部長清華：是，謝謝委員，我們會通盤考量。

主席：休息 10 分鐘。

休息（10 時 45 分）

繼續開會（10 時 55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高委員嘉瑜發言。

高委員嘉瑜：（10 時 55 分）代理部長好。蘇建榮前部長在 19 日備詢時曾經指出，基於物價上漲，綜所稅免稅的扣除額會調整，從 8.8 萬元提高到 9.2 萬元，明年 5 月報稅適用。是這樣嗎？

主席：請財政部阮代理部長說明。

阮代理部長清華：是，沒有錯。

高委員嘉瑜：但關於明年 5 月的報稅，據我們了解，由於 CPI 指數增加不到 3%，所以並沒有調整

啊！明年怎麼會適用？這是去年的資料吧？

阮代理部長清華：已經調過了。

高委員嘉瑜：去年調過是今年適用，而我們現在談的是明年嘛！

阮代理部長清華：我們是在 110 年調的。

高委員嘉瑜：對嘛！而我們現在講的是明年，也就是 113 年 5 月的報稅是否適用。

阮代理部長清華：對，110 年調的是 111 年適用。

高委員嘉瑜：對，那 111 年、也就是今年因為物價漲幅未達 3% 門檻，所以明年綜所稅免稅額不予調整，對不對？

阮代理部長清華：對，就不會調。

高委員嘉瑜：所以明年是沒有調的嘛！

阮代理部長清華：對。

高委員嘉瑜：但現在媒體這樣報導，讓大家以為明年要調整，所以大家現在問的就是 3% 這道門檻，但這 3% 是真的門檻嗎？我們實際看看，今年 CPI 與上次年度調整時相比漲了 2.985%，距離 3% 門檻其實只差 0.015%，而這 3% 實際上還被中研院經濟所質疑國內 CPI 數值根本失真，對景氣就會有很大的影響。真實的 CPI 指數應該早就高達 4% 或 5%，最主要是因為國內限制油電價、物價等，也包括租金指數低估，導致我國 CPI 相較於真實情況其實是失真的。照這樣來看，我國真實 CPI 早就已經超過 3%，達到 4% 或 5%，所以，明年綜所稅照理說應該調整，卻因為錯估的 CPI 而沒有調整，這是人民的感受。談到通膨，11 月核心物價指數還不斷飆漲，包括雞蛋、鮭魚漲幅都超過 25%；而民眾最有感的還包括房地產、餐飲、汽油、泡麵、房租、衛生紙、便當、生鮮蔬果樣樣漲，沒有一樣不漲的！在這種情況下，你還告訴我 CPI 漲幅沒有超過 3%，所以明年免稅額不調整！相對剝奪感就是我今天所要講的，民眾的真實感受是這樣。不要成為數字政府！這是過去小英總統批評馬英九政府的，但現在我們還在數字治國，這裡所謂的 3% CPI 與真實的狀況差距甚遠！

再回到今年稅收超徵 4,500 億元這件事。對於同一件事，民眾的感受就是政府左手編特別預算 8,400 億元、把錢亂花，右手超徵 4,500 億元，卻跟我說要還債。一手亂花錢、一手還債，但說要還債，4 年超徵卻遠遠不如 1 年所花的特別預算。在這種情況下，請問部長，政府要如何因應？

阮代理部長清華：我向委員報告，雖然這 4 年、也就是 107 年開始，總預算這部分都是實徵數超過預算數，但如果加計特別預算，其實這 4 年都是短絀的。要還稅於民也不是不行，但一定要透過預算程序，經大院通過……

高委員嘉瑜：所以我剛才就講了嘛！就算 4 年超徵的錢將近五千多億元好了，但一年的特別預算、單是一項防疫特別預算就 8,400 億元了，超徵的錢遠遠不如所謂舉債的錢。所以對於你們又說要舉債，大家就會問你們舉債的這 8,400 億元到底花到哪裡去、細項在哪裡、為什麼不能還稅？至於所謂的超徵，你剛剛說超徵是實徵數大於預算數這方面，但是這也顯示我們政府的行政效能不彰，你的預算編列有很大的問題，而且這是一個很大的行政疏失。

你說要還債，但這個還債到底是不是真的還債，還是進入政府的大水庫？哪些是拿來還債，哪些又拿來舉債亂花，人民根本不知道，當人民不信任政府的時候，就會覺得這 4,500 億應該還給人民。所以我們認為應該要修法，明定差額列償債基金，真的把這些錢用在還債，而不是左手舉債，右手說還債，民眾根本搞不清楚你到底有沒有還債，還是持續亂花錢。當謝金河都喊說政府要還稅於民的時候，財政部說大家都誤解了，沒有，因為我們還有舉債等等。但是人家就舉其他國家的作法為例說，美國也是發現金、還債，新加坡、香港、澳門都有這樣，甚至南韓在 2006 年有修改稅制，擴大免稅額，這就是我們今天要講的，也就是說我們必須要評估我國真實的 CPI 高達 4%、5% 來調整我們的免稅額，還稅於民。我們之所以超徵，其實大部分來自於企業，不管是今年綜所稅、營所稅的增加，因此超徵的數額高達四千多億，這四千多億一方面如同我剛剛所講的是來自於 CPI 的低估，如果還原真實的 CPI，這中間應該要調整的免稅額額度，就是我們應該要還稅給民眾的額度，這部分財政部可以去研議嗎？

阮代理部長清華：關於物價指數這部分，我們是根據所得稅法的規定來處理，有關 CPI 的數據我們是引用主計總處的數據。

高委員嘉瑜：對，但是主計總處的數據已經被各界，包括中研院的經濟學者等等批評說嚴重低估真實的狀況，民眾的感受是我們的物價不斷地在上漲，可是你今天卻告訴我們說，我們的通膨指數還好，而且我們再與韓國相較，今年韓國從 1 月到現在的 CPI 指數是從 3.6% 飆漲到 5.6%，臺灣卻是從今年 1 月 2.8% 到現在還是 2.8%，我們都不會漲，別人都一直漲，全世界只有臺灣的物價、CPI 都不會漲，這樣子的 CPI 人民能相信嗎？同樣和韓國一樣是海島國家、出口導向、依賴進口能源、糧食自給率不足、高房價、高租金，韓國真實的 CPI 從 3.6% 飆漲到 5.6%，但臺灣怎麼算都只有 2.8%，這樣子的數字民眾會相信嗎？

阮代理部長清華：這部分因為是主計總處的權責，除非它有做修正，否則我們在執行……

高委員嘉瑜：不要再推給主計總處了，大家現在就是認為政府要負起責任，人民不知道什麼主計總處，只知道財政部超徵、CPI 的指數低估，要不要還稅於民、調整免稅額？如果你發現我們的 CPI 有問題，你們就要跨部會的跟主計總處一起來討論，現在我們的 CPI 沒有辦法反映真實的數據，是不是要做一些調整？因為我剛剛所說的，一開始我們今年的 2.895% 距離 3% 只有 0.015%，其實民眾的感受就是已經超過了 3%，早就應該調整綜所稅的免稅額，政府一年從民間企業超徵了 4,500 億元，而民眾感覺是通膨的部分政府根本沒有重視。

除此之外，我們還要再次強調，不合時宜的稅制與超徵的 4,500 億相比根本微不足道，為什麼政府該做的不做？汽機車貨物稅稅損 47 億、娛樂稅稅損 16 億、保健品關稅 30%，一年稅收 26 億、汽車關稅一年稅收 191 億，你知道現在車價漲得有多高嗎？這些關稅加起來二、三百億而已，政府如果把這些稅制做改革，民眾也會給你拍手鼓掌，這些相較於超徵的 4,500 億根本微不足道，所以有太多可以做的事情，你不知道好好地去使用，隨便刪除一個汽車關稅、保健品關稅、娛樂稅，馬上民調大漲，所以你不要再告訴我你把稅拿去還債，民眾在意的是我現在買不起保健品、買不起民生物資，然後你還說你在還債，這就是謝金河告訴政府的，不知民間疾苦、何不食肉糜、不能苦民所苦。

主席，不好意思，最後 1 分鐘。

主席：時間到了。

高委員嘉瑜：我們政府一直說要調整租金的特別扣除額，之前也有呼應說這個特別扣除額要做修法，但到現在都沒有任何排案，也沒有任何的討論，請問財政部的態度到底是什麼？

阮代理部長清華：兩點說明，第一個，關於 CPI 這部分我們會再洽主計總處確認。第二個，關於租金特別扣除額這部分，因為大家知道特別扣除額牽涉滿廣的，它有一些特殊的目的……

高委員嘉瑜：因為現在大家都說租屋黑洞，如果把租金列特別扣除額才能夠真實地反映租屋的現況，財政部更有去追溯的理由，所以把租金列為特別扣除額，鼓勵這些租屋族來報稅，不需要經過房東，才能夠真正反映現在租屋的現況，我們希望財政部能夠積極推動，謝謝。

阮代理部長清華：我們來評估。

主席：請鄭委員麗文發言。（不在場）鄭委員不在場。

請管委員碧玲發言。

管委員碧玲：（11 時 6 分）部長好。我們先來看一下今天好多委員都關心的稅收超收，我當然也瞭解林楚茵委員的看法，我覺得也不錯，就是說這其實是達標之後所增加的額度，而這個所謂的達標與否跟你們歲入的估計也有關係。

主席：請財政部阮代理部長說明。

阮代理部長清華：是，那是估算的問題。

管委員碧玲：但我覺得部長還是要瞭解，從人民的立場來看超收就是超收。

阮代理部長清華：是。

管委員碧玲：我們來看看近 2 年確實是大幅度的超收，非常非常大幅度的超收，2021 年從 830 億變成超收了 4,327 億，2022 年有很多數字，但是本席的數字是到 11 月以前，超收超過 4,000 億，最大宗的是營利事業所得稅，已經 1 兆 138 億，成長 46.9%，綜合所得稅成長了 24.3%，另外營業稅徵收了 5,237 億元，成長了 8.4%，對不對？這個數字也是你們給我的。

我要談的是統一發票，統一發票的財源是營業稅收入總額的 3%，剛剛說過了營業稅是 5,237 億，所以今年這 3% 的數字又要成長，對不對？可是你們統一發票的獎金在法律規定的營業稅 3% 的這個額度裡面是怎麼樣運作的呢？我們看簡報下方這張表，我們把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的營業稅收入 3%，也就是總獎金這一欄，跟實質上傳統發票與電子發票領獎金額這一欄相較，然後再來看與總獎金之差額，也就是說沒有來領的，是總獎金跟領出的獎金之外的剩餘，2019 年 23.16 億、2020 年 28.32 億、2021 年 37.74 億，這個差額占總獎金比例增加的幅度到 2021 年是 25.19%，換句話說，這幾年每一年可以給人民的總獎金跟實際上人民領去的獎金之間的差額還有二、三十億。本席認為，應該要給人民的獎金你們還是要盡力的發給人民，否則在我看來就是苛扣人民的錢，這個獎金本來就是要發出去的，如果沒有發出去就是苛扣人民的錢。你們有沒有空間？有啊！依法規命令來看，統一發票給獎辦法授權你們百萬元獎可以開一到一千組、千元獎可以開一千到十萬組、百元獎可以開十萬到五百萬組，各種百元獎可以開到五百萬組，可是你們開多少組？我們看最下面這一欄，從每一欄來看，其實你們都留了很大的空

間，沒有開到最高標的組數。我們就以最後一欄的 500 元獎來看，你們有時候開 40 萬組，有時候開 50 萬組、開 60 萬組、開 100 萬組，最多是 111 年 1 到 6 月期每期開 165 萬組以及 7 到 12 月期每期開 215 萬組，百元獎是可以開到五百萬組的，明明每一年人民沒有領走的錢都高達二、三十億元，可是你們卻還留那麼多組別沒有開出來。部長，不要賺人民這筆錢啦！

阮代理部長清華：瞭解，謝謝委員指教，這部分我們會把整個……

管委員碧玲：你們沒有考慮過這件事嗎？你們沒有統計過這些數字嗎？部長，你有沒有 review 過這件事？我們覺得這個是賺人民的錢喔！

阮代理部長清華：委員，我請許署長就細節部分來做說明。

主席：請財政部賦稅署許署長說明。

許署長慈美：報告委員，統一發票給獎辦法所給的組數是按照未來的發展性，包括營業稅的收入可能以後幾年會用到，或者是我們資訊系統……

管委員碧玲：不會吧！你們每一次……

許署長慈美：我們每一年所發的獎金已經全部用完，所以委員從這張表可以看到，我們每年 7 月以後都會增加獎項，就是因為審酌當年度未兌領的獎金就滾入增開的組數。

管委員碧玲：沒有啊！我剛剛的數字都是每一年的最後數，你說你們每一年獎金都有發完，可是為什麼每一年總獎金都差額二、三十億元？

阮代理部長清華：我們賦稅署在規劃的時候，不會摳納稅人的錢。

管委員碧玲：不是，公務人員要就這個數字給我一個解釋，你剛剛那個解釋是零，就是跟總獎金的差額應該是零喔！

阮代理部長清華：是，我們會後再跟委員做說明。另外，我也跟委員報告一點，我們現在推統一發票，重點是推雲端發票，也就是說……

管委員碧玲：沒關係！組數要增加在雲端，我沒意見，我沒有要求你要增加傳統的或雲端的，所以你這個也是文不對題的回答。

阮代理部長清華：這個有些細節，我是不是會後再跟委員做報告？

管委員碧玲：但是剛剛他說獎金全部領完耶！

許署長慈美：報告委員，跟總獎金的差額那部分，有一些是兌獎手續費，要交給印刷廠及財金公司的，另外就是我們蒐集營業稅資料以防止逃漏的一些相關業務費，所以這個金額不是全部都用在……

管委員碧玲：可是這個答案滿嚴重的，為什麼手續費跟……

許署長慈美：這是我們要辦理統一發票給獎所必要的費用。另外還有……

管委員碧玲：每一年辦理統一發票所必要的費用達到二、三十億元？

許署長慈美：沒有，這個部分有一些是實際上兌領金額，但是我們事後都有滾入增開的獎項，且全部都發放完畢。

管委員碧玲：為什麼每一年還會有總獎金的差額？這是你們的統計數字啊！

阮代理部長清華：可能是時間差的問題。

管委員碧玲：這是你們的統計數啊！為什麼我會不相信你們的說法？因為每一年總獎金的數字看不到你們上一年總獎金沒用完加下來的累計數字，看不出來啦！這個數字看不出來有累計的數字在裡面，比如說 4,994 億……

阮代理部長清華：這部分滿細的，因為這個東西滿技術性的……

管委員碧玲：不是，如果不從細節，你就不會看到真相嘛！魔鬼就藏在細節裡。

阮代理部長清華：對，剛剛許署長的意思是……

管委員碧玲：我擔心的是，總獎金就是應該要發給人民，尤其是在這樣的時代……

阮代理部長清華：是會發……

管委員碧玲：為什麼每一年都還有二、三十億元沒有發出去？沒有必要啊！沒有必要賺人民這筆錢啊！

阮代理部長清華：跟委員報告，目前是這樣……

管委員碧玲：好，你們給我一個報告。

阮代理部長清華：會後我們再跟委員做詳細地說明。

管委員碧玲：給我一個報告，好不好？尤其如果你們作業的必要費用就高達這麼多億，這個有問題耶！而且還成長到 25%。

阮代理部長清華：應該不只是這些……

管委員碧玲：你的行政作業還成長到 25.19%，三年之間從 23 億元增加到 37.74 億元，這更是嚴重啊！不要在這裡胡亂回答。

阮代理部長清華：原則上我們一定會發完，不會摳納稅人的錢，至於細節的部分，我們再跟委員說明，謝謝。

主席：請張委員其祿發言。

張委員其祿：（11 時 15 分）部長好。您知道美國的外國軍事融資計畫嗎？這算是國防的範疇，但是他們有說要提供我們 20 億美金的貸款，不過是有償的，就是我們要還的。針對這個部分，國防部已經跟財政部溝通過了嗎？因為這 20 億美金下來，等於是 600 億臺幣。

主席：請財政部阮代理部長說明。

阮代理部長清華：委員好。因為我剛接任代理部長，這部分過去我沒有跟蘇部長聯絡過，所以我可能還要再瞭解。

張委員其祿：沒有，這是美國的，美國說它現在要有償貸我們 20 億美金，坦白說，我們 112 年的國防預算總共編了 5,863 億元，已經是歷史新高，如果他們又貸給我們，這個是 4 年計畫，等於未來每一年要多個 150 億元。對於美國說要借我們錢去買武器，部長怎麼看？從財政的角度上看，這個準備好了嗎？國防部都還沒有來溝通過吧？

阮代理部長清華：在我接任之前，是沒有碰到這個案子。

張委員其祿：是，您只有接任幾天而已。

阮代理部長清華：我想國防部在處理這個案子時，也會通盤考量我們的財政狀況……

張委員其祿：是，請部長特別去留意，既然美國已經說要做這件事，我們是不是一定要買單，還是

怎麼樣？

阮代理部長清華：對，一定會通盤考量。

張委員其祿：尤其是對於我們財政的負擔，我們希望部長要提早因應，不然我們的國防預算已經創新高了，現在又要再舉債下去，真的會不得了。

阮代理部長清華：如果要做的話，也要透過預算程序。

張委員其祿：當然，鐵定要，那就麻煩部長，我先告訴你這件事。

其次，我後面都是針對一些團體建言的方向，當然有些是你們已經正在做的，像你們之前已經通過當沖降稅延長，而權證避險降稅的部分，現在政院已經拍板，請問部長怎麼看這件事？這個一定會帶來正面效益嗎？這個方向都已經完全明確了？

阮代理部長清華：因為它是基於避險的目的，跟一般正常的證券交易不一樣，它是發行權證以後，自己要保存一定的部位，所以那個是為了避險需要，所以那一部分是為了……

張委員其祿：這個是確定的，但是對於效益，你們已經……

阮代理部長清華：那個都有評估過了。

張委員其祿：反正這部分是往這邊做，部長也才剛上任，沒問題啦，我們就把幾個點先往下面勾勒一下。

其實我今天主要是按照金總對稅制上的建言逐一地來跟部長確認，他們有提了很多的建議，比如說，金融業希望把營業稅調回 2%，部長怎麼看？您可以接受嗎？

阮代理部長清華：這一部分可能還要再研議，當時本來就是有降到 2%……

張委員其祿：對，那是因為金融危機。

阮代理部長清華：後來又拉到 5%，而現在是不是要再降回 2%？就要考慮到……

張委員其祿：這個地方滿保守就對了？

阮代理部長清華：對，還要考慮到金融重建基金等等，需要通盤來考慮。

張委員其祿：說實話，他們這一波有牽涉到 COVID-19 的保險，是有踩到雷沒錯，但是之前也是有賺錢，所以營業稅的部分到底怎麼樣？我們還是建議部裡要審慎地來研議。

另外，他們也有提 TISA 的部分，這個有可能嗎？因為說實話，他們三年內已經提過三次了，他們每一年都在提，您覺得呢？

阮代理部長清華：針對這個部分，蘇部長已經在這邊答復過很多次了，這個可能性不大，因為它是投資嘛，投資還再給它減免，我覺得這個……

張委員其祿：沒問題，我們再來逐一確定你新上任後財政部會採取的大方向。至於 OIU 的部分，如果我們要讓免稅期間更久一點也不是不可以，甚至也不需要修法，這個部分您覺得呢？這個必要性高嗎？如果要增強我們海外競爭力的話。

阮代理部長清華：委員的意思是說？

張委員其祿：他們也是在爭取免稅嘛，希望從 10 年再延長……

阮代理部長清華：當然，這部分的主政機關是金管會，我想他們會去評估。

張委員其祿：但是這個減稅優惠……

阮代理部長清華：減稅的部分他們會跟我們協商，我們到時候會評估。

張委員其祿：對，我們這邊需要做稅式的評估。

阮代理部長清華：到時候財政部一定會評估。

張委員其祿：這些很多都是金融相關業者的建言，除了他們的建議外，當然這個要請財政部去考量，但同時我覺得像這種 ESG 反而是……

既然這是一個大方向，而且跑不掉，也應該要做這些事，事實上也許財稅的部分也應該跟它有扣聯，簡單來講，就是他們的 ESG 做得越好，應該越能有稅賦的減免，這部分請部裡面繼續追，甚至深化這個地方，關於這部分我就不囉唆了。

另外，稅制是一個重要的政策工具，尤其是關於整個財富公平分配的問題，我過去跟朱主計長質詢，其實連主計長自己都說我們現在的稅制並沒有發揮太好的功能，連他自己都這麼說，現在彌平貧富落差多數都只靠移轉性支付，說實話這個方法很重要，另外一個工具就是租稅，但如果租稅的部分，尤其是資本利得沒有辦法有效地課到那麼多的話，要縮減貧富差距是很難的，你看現在我們的貧富差距越來越高、越來越大，現在只靠貼補他，講白了就是移轉性支付或給他社會福利，這個東西是有限，其實我們還是在乎這件事，現在大概有分兩層，一層是地下經濟，另外一層是高層的，因為有很多人太會避稅了，該課的反而沒課到，雖然今天很多委員垂詢的議題是超徵，這個固然重要，但是公平分配也很重要。

阮代理部長清華：是。

張委員其祿：今天該被課稅的人到底有沒有被課到？在信義區買豪宅、買超跑的人結果只交了 5% 的最低稅率，或是地下經濟，這有分很多部分，還有個議題我們沒有談到，比如加密貨幣這種的，這其實某種程度來講有點屬於地下經濟，主計長已經講了，稅制上還是沒有太發揮調節財富的功能，讓這個社會變得更公平一點，最後我要問這個問題，部長新上任，您覺得在整個稅制改革上，要怎麼調才會往更公平的方向走？請您最後做個總結。

阮代理部長清華：我簡單說明一下，委員算是專家了，我們在租稅上其實有三大目標，一個是財政收入、一個是租稅公平另外一個是稅政的簡便，剛才提到資本利得課稅的部分，其實是為了減少雙重課稅，也就是營所稅跟綜合所得稅，這個不是臺灣特有的，國際上很多國家都是這樣，這是第一點說明。

第二點，租稅當然是平均財富一個很重要的工具，像類似囤房稅的這部分我們也在一直往上拉，房地合一稅 2.0 也是一直在往上處理，這一方面我們也是儘量在努力。

主席：稍微簡短說明，好不好？

阮代理部長清華：當然租稅公平不是只有財政部的事，應該是要跨部會共同努力。

張委員其祿：是，但財政部絕對是扮演最重要角色，我們希望租稅公平，把財富差距彌平一點，謝謝主席、部長。

阮代理部長清華：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請游委員毓蘭發言。

游委員毓蘭：（11 時 25 分）部長好、司長好。我們知道昨天有很多縣市長都就職了，長期以來，

地方縣市政府及議會組織都是用戶籍人口數作為唯一的基準，今年 5 月臺北市人口跌破 250 萬，所以導致副市長只剩下兩個，在這次的交接過程中，他們現在唯一的副市長彭振聲就很奇怪，也不能說是現在，是要卸任的副市長，有時候也不來參加交接會議，但是在議員的部分，今天新聞有出來，目前乍看之下，屏東縣的人口數剛好是 80 萬，可是預期下一次就會跌破 80 萬，這一跌就從現在總額 55 席的議員席次，4 年後會再減少 12 席，司長是這方面的專家，地方制度法跟子法都用設籍人口數當作唯一的基準，請問這樣還合時宜嗎？

主席：請內政部民政司呂司長說明。

呂司長清源：所有的地方組織當然都要有一個依據，依據的部分當然就是依照它的人口數，相應的，它的行政機關、立法機關就應該有多少員額，有關現行議會議員員額的部分，是當年在訂定地方制度法的時候……

游委員毓蘭：那是什麼時候？

呂司長清源：民國 86 年，依照當時的人口數以及當時推估未來可能的人口數，並以當時現有的縣市議員的員額來算級距，80 萬是一個很重要的節點，以 80 萬人以上或是 80 萬人以下區分。

游委員毓蘭：我們就從這個例子來看，臺北市因為是首都，有很多中央部會設置於此，其實不會因為少個幾萬人口，所以事務就比較少，不過這個問題不僅只是我們剛剛在談的議會議員員額，4 年後屏東人口數會下跌得很嚴重，所以你們應該要趕快去思考修法，因為地方制度法及子法在這樣的設計之下，「地方警察機關員額設置參考標準」只規定用靜態人口、面積、靜態車輛、犯罪率、流動的人口車輛，它並沒有看到真正在那邊進出的流動人口數。

我常常到各個不同的委員會去質詢，各地都在喊警力不足，但內政部都會大聲地講，請地方政府把它報上來，他們就會核准，可是縣市政府沒有人要報，都很希望中央用支援的模式來進行，因為錢可以讓中央出，以致於我們現在看到各地警力不足，警察長時間工作的狀況絲毫沒有改變，並沒有因為大法官釋字第 785 號的釋憲案，警察、警消的健康權被侵害而有所改變。

我要請教一下阮代理部長，像這樣的狀況，雖然現在地方制度法把警察視為跟其他如主計、政風跟人事一樣為中央一條鞭，但你讓地方來弄，就經費上面，這樣是不是有一點不太合時宜？

主席：請內政部阮代理部長說明。

阮代理部長清華：經費的部分，這都是全國統一去處理的，就是由人事總處統籌處理。

游委員毓蘭：所以本席如果主張警政應該回歸中央設算，除非有一些地方津貼再由財政收支劃分法設到地方政府，部長你會不會覺得這個比較可行？

阮代理部長清華：基本上如果我瞭解的沒錯，那一部分就是會在補助款。

游委員毓蘭：但是還是浮動的。我必須幫警察講話的原因是，這個議題我最近兩次質詢交通部，我們看到警察在治安跟交通上真的是夙夜匪懈，每天都很辛苦，開出的罰單，不好意思，到現在為止有 1,445 萬件沒有執行，然後這些錢打水漂，已經超過 10 年的有 124 億元，有三百多億元是打水漂了，但是外面的人居然會想像警察開的罰單都是落到補助警察上。很抱歉，我在這邊特別提出來，現在道路交通違規罰鍰收入分配及運用辦法規定，違規罰鍰 70%繳國庫，30%給處

罰機關，大家以為是警察處罰就補助警察，不是，是給交通部的裁決機關，所以我很希望部長你們應該就這個現實面所產生的問題改善，否則就去修改，有些專款應該要補充警察的人力跟裝備，而不應該讓各地的警察人力不足、裝備不良，還要背負開罰單是在搶錢，但實際上並沒有落入警察。這部分可不可以事後給本席一個報告？

主席：事後再給資料。

阮代理部長清華：因為這個基本上還是主計總處跟……

主席：私底下再講。

請羅委員明才發言。

羅委員明才：（11 時 32 分）阮部長正式上任財政部部長了？

主席：請財政部阮代理部長說明。

阮代理部長清華：沒有，我現在只是代理。

羅委員明才：以前代理都代理多久？

阮代理部長清華：代理到整個人事都確定。

羅委員明才：因為立法委員的任期接下來大概只剩下不到一年的時間，如果代理倒不如就真除。

阮代理部長清華：這個我們讓長官去決定，我自己從來沒有去爭取過什麼。

羅委員明才：因為你過去都是有為有守。

阮代理部長清華：謝謝。

羅委員明才：很多的基金、各方面的稅法你也都相當嫻熟，希望人事的部分還是要確定，才不會變成有點像看守性的部長。其實一年的時間也可以做很多事……

阮代理部長清華：就是讓長官決定。

羅委員明才：我講這番話其實是講給上面聽，希望這個時間不要空轉，因為老百姓的期待其實都很高。現在貧富所得差距非常懸殊，我們看到國外包括美國、新加坡、香港及日本等地也都可能在研議或在進行，有的已經實施，即如果國家稅收超徵時，應該把超徵金額，國庫多出來的這些錢還稅於民。我們看臺灣現在的情況，因為 M 型社會，貧者很貧，需要幫助的民眾非常多，所以本席建議如果今年稅收 4,500 億元，應該起碼拿個 800 億元或 1,000 億元平均給所有弱勢家庭或需要幫助的民眾，直接就給現金了！不要再說什麼消費券，消費券要使用要先拿筆錢出來，然後再用消費券，結果賺的還是廠商。本來很多人口袋裡就是沒錢，現在房貸也漲，有學貸的也十幾萬人，根本就付不出錢，與其如此，倒不如把 800 億元或 1,000 億元平均發給民間需要幫助的人民，是不是可以考量看看？

阮代理部長清華：謝謝委員指教。好幾位委員先進都有提到這一點，這部分如果真的要，還是要透過預算程序，這是第一點。

羅委員明才：我覺得這個要做，我問起來沒有人反對，大家都覺得這個構思很好，比如最近天氣一冷，有的人連保暖衣或睡袋都買不起，所以將一筆現金給社會上需要的人、窮困的人，比如小朋友開學學費付不起的人，平均給這些人，好不好？拜託你行行好。中華民國現在的問題就是不缺錢，一堆錢在那邊，各部會心裡就癢癢的，國防部一看到就說趕快拿 2,500 億元去軍購，事

實上買的都是舊的武器，買的飛機有的是比較爛的，也不買好一點的，變成為了消化預算而消化。李鴻源在講，同樣一支風機，越南就笑我們，你們風力發電做得怎麼樣？他算一算回答說：你們真的是凱子！越南買一支風機才多少錢，臺灣買一支風機越南可以買三支。所以你根本就是錢太多，放在那邊讓大家亂花。中南部的政府有一些更頭痛，他說明明預算只要 10 億元，上面硬塞 200 億元前瞻給他，叫他趕快花，問題就是沒地方花！與其如此，倒不如把這些錢平均分配給社會上的疾苦人士、窮困人士，他們每天嗷嗷待哺，你說要減稅、要退稅，跟他們都沒有相干。過年也快到了，明年兔年到，拜託就把這些熱騰騰的新臺幣，熱騰騰的紅包，直接發給這些需要的民眾。

阮代理部長清華：委員，剛才我也報告過了，委員的意見、想法我們瞭解。

羅委員明才：謝謝。你再瞭解看看。

阮代理部長清華：貧富不均的問題不只是靠財政部，我想是跨部會的事。

羅委員明才：你們也參考一下，香港一個人發多少錢？好像是 6,000 元還是 8,000 元，新加坡也有發。

阮代理部長清華：香港因為沒有國防外交的支出，所以比較不一樣，我們跟香港其實情況不一樣。我要特別強調……

羅委員明才：你查查看，連香港都有發紅包、澳門有發、新加坡也有發，我們每次都說要向新加坡看齊，那麼為什麼新加坡有發而臺灣不發？

阮代理部長清華：這個就看財政狀況……

羅委員明才：與其把這些錢拿去浪費買什麼武器，倒不如發給民眾。反正次長你現在當部長了，心存善念……

阮代理部長清華：我們通盤去考慮。

羅委員明才：幫幫窮苦的人，本席在這裡大力幫忙、大力爭取。

另外，你今天講的地方稅法通則第四條，在 30% 範圍內調高其徵收率，請問調高 10% 的意義在哪裡？

阮代理部長清華：30% 是嗎？

羅委員明才：對。

阮代理部長清華：調到 30% 是讓他們有空間可以增加歲入，增加他們的財源。

羅委員明才：每調高 10%，金額大概預計是多少？

阮代理部長清華：因為他們最高可以調到 30%……

羅委員明才：那現在一般是多少？

阮代理部長清華：假定用房屋稅來講，現在房屋稅最高是 3.6%，如果是到 30% 的話，就是到 4.68%，這樣就可以達到各位委員常常提到的囤房稅的效果。

羅委員明才：從百分之三點多提高到百分之四點多，請問全國實施的話，稅收會增加多少？

阮代理部長清華：目前已經實施的大概有 10 個縣市，就是多戶的稅率會往上拉。

羅委員明才：以臺北市來說，多 1% 的話是增加多少？

阮代理部長清華：我現在沒有數據，但是目前總收入大概超過 10 億元。

羅委員明才：幾億？

阮代理部長清華：超過 10 億元。

羅委員明才：那全國加起來可能就是上百億囉？

阮代理部長清華：沒有，就是全部加起來 10 億元。

羅委員明才：全部加起來 10 億元？

阮代理部長清華：就是 10 個縣市透過提高多戶的稅率每年增加的稅收。

羅委員明才：其實中華民國的稅制很亂、很複雜，比如說印花稅要廢除的沒廢除，另外娛樂稅要廢除的，你的上一任蘇部長也沒有達標啊！所以那部分沒做，現在反過來說這個要增加，其實我覺得部長上任之後應該可以好好思考進行全面性合理稅制的改革，而不是頭痛醫頭、腳痛醫腳啊！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翁委員重鈞及費委員鴻泰均不在場。

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11 時 41 分）請問部長，今年稅收的實徵數超過預算數 4,500 億元，社會各界期盼是不是可以將超徵的部分還稅於民，超收的部分如果是在合乎財政紀律之下，是不是可以用在還債、符合永續發展的用途，甚至可以用在發放現金以回饋國人，這部分可以請代理部長說明嗎？

主席：請財政部阮代理部長說明。

阮代理部長清華：陳委員好。今天有很多位委員都提到同樣的問題，現在所謂的實徵數超過預算數其實都是估算的問題，因為預算從編列到執行有兩年的時間差，中間會有很大的變數，所以隨著時間的推演，預算數跟實徵數的差距就會很大；況且總預算這部分雖然實徵數超過預算數，但是如果將總預算跟特別預算併計的話，其實都還是赤字。如果要還稅於民的話……

陳委員椒華：現在大家已經面臨生活的窘境，超收的部分是不是可以用在補發現金，請財政部研議，尤其快過年了，很多中低收入戶或是弱勢族群……

阮代理部長清華：因為這部分涉及歲出，我想主計總處那邊會通盤考慮，但是不管怎樣一定要透過預算的程序，經過大院通過……

陳委員椒華：當然一定要遵守財政紀律，請問大概什麼時候可以瞭解？譬如要發現金紅包給 18 歲以上公民的話，4,500 億元扣掉 1,800 億元，我們還是有剩下可以用在還債或是其他的用途仍然綽綽有餘，好不好？請參考。

阮代理部長清華：目前多出來的稅收本來就是用來減少舉債跟增加還債，最主要的用途在這裡。

陳委員椒華：好，就是每個人發現金 1 萬元這部分，請評估……

阮代理部長清華：這部分可能就要由相關部會通盤去考慮。

陳委員椒華：好。再來，請教財政部跟內政部，目前內政委員會針對補助中低收入戶殯葬費用這部分進行修法，內政部的講法是沒錢，所以希望不要納入補助。民政單位是不是可以考量請財政部去修正財政收支劃分法？我們知道很多照顧弱勢的費用，通常地方政府的解釋多半是沒有編

列預算或是沒有相關的預算，這部分先請民政司說明一下。

主席：請內政部民政司呂司長說明。

呂司長清源：有關補助中低收入戶殯葬費用一案，基本上因為它是屬於地方的自有財源跟地方的財政收入，所以我們應當要尊重地方的意見，因此……

陳委員椒華：地方沒錢，所以尊重地方的意見就是請內政部跟財政部反映要修法，修正地方稅收預算編列的規定，在修法尚未完成之前，內政部這邊應該要想辦法，或者財政部這邊要怎樣來補充不足的部分，不能說地方沒錢就不去修法，這樣顯然也不合理。

呂司長清源：因為財政收支劃分法是屬於財政部的權責，是不是請部長說明會比較好一些。

陳委員椒華：內政部應該是支持讓地方有這個財源，對不對？

請財政部說明。

阮代理部長清華：跟委員報告，財政收支劃分法早在 101 年已經送到大院審議，但是大家意見都不一致，所以那一次並未完成修法。因為財政收支劃分法涉及到垂直分配跟水平分配的問題，所以這部分大家要有共識。就剛才提到的平民安葬基金的事情，我覺得這部分跟財政收支劃分法的修正可能未必有那麼密切的關聯，不是有那麼密切的關聯，倒是這部分可能就看地方……

陳委員椒華：目前各地方政府有所謂的「平民安葬基金」，如果代理部長認為此事跟財政收支劃分法的修正沒有直接的關聯，沒有辦法完成修法的話，也應該跟內政部好好去考量如何照顧中低收入或低收入戶以補足不足的部分，可以嗎？

阮代理部長清華：這部分我們再跟主計總處那邊溝通。

陳委員椒華：好。謝謝。

主席：請洪委員孟楷發言。

洪委員孟楷：（11 時 48 分）阮部長，上午很多委員關心「還稅於民」的議題，你說現在沒有辦法考慮是因為可能政府的稅收還是要用於還債優先，是不是？

主席：請財政部阮代理部長說明。

阮代理部長清華：洪委員好。我剛才講的是，雖然總預算那部分實徵數大於預算數，但是如果把特別預算那部分加進去還是赤字，如果要還稅於民的話……

洪委員孟楷：好，特別預算加進來是赤字。本席再請教，上午有委員關心，您也有提到現在跨部會在討論 N 倍券的發放？

阮代理部長清華：這部分本來早上有一個會，但是因為我來這邊開會，所以我不知道現在的狀況怎麼樣……

洪委員孟楷：所以現在同時間哪個地方正在開會，行政院？

阮代理部長清華：如果有的話，應該院裡面會協調，但是目前我不太清楚這個政策的方向。

洪委員孟楷：不是，部長，本席看到這有兩個方向，你說還稅於民是不行的，是因為特別預算加進來也是赤字，那有關於 N 倍券的發放，過去分別發放三倍券跟五倍券，它的財源來自哪裡？

阮代理部長清華：來自……

洪委員孟楷：特別預算啊！是不是？三倍券花了多少錢？

阮代理部長清華：三倍券的話……

洪委員孟楷：你不知道？那五倍券花了多少錢？

阮代理部長清華：五倍券的話，一個人 5,000 元，2,300 萬人，所以大概是……

洪委員孟楷：所以是一千五百多億嘛！本席記得沒有錯的話。

阮代理部長清華：對、對。

洪委員孟楷：這兩個發放的預算來源都是特別預算嘛！

阮代理部長清華：都是特別預算。

洪委員孟楷：就是從 8,400 億的紓困預算裡面，是不是？

阮代理部長清華：是紓困振興特別條例……

洪委員孟楷：是，沒有錯。所以現在重點來了，如果你說還稅於民不可行，但是現在跨部會又在討論 N 倍券，那不是自相矛盾嗎？N 倍券是由誰召集的？

阮代理部長清華：這部分我現在沒辦法肯定的答復，因為我不知道目前有沒有在進行……

洪委員孟楷：上午您接受委員會的質詢，對此你是回答現在跨部會正在討論中，不是嗎？

阮代理部長清華：沒有，這部分大家還是可以討論……

洪委員孟楷：所以有人討論嘛！

阮代理部長清華：是有在討論，但是到底會怎麼樣……

洪委員孟楷：財政部的立場是什麼？

阮代理部長清華：我們這邊就是配合整個政策。

洪委員孟楷：什麼叫配合整個政策？

阮代理部長清華：就是看……

洪委員孟楷：還稅於民，你說不行，因為加上特別預算就有赤字，那 N 倍券可能是蘇內閣下台前的最後代表作，可以討好選民，因為發 N 倍券就可以做內宣、做文章，你就配合政策。你為什麼不敢跟蘇內閣也這樣講，如果發 N 倍券的話要用特別預算，而現在我們國家是舉債、是赤字的，所以不能，你為什麼不敢講？

阮代理部長清華：我跟委員報告，其實這個東西……

洪委員孟楷：你不能面對民意代表或面對民眾提還稅於民的時候，你就講這是赤字，不行！但是面對上面長官，你的肩膀、腰桿子就軟一半。

阮代理部長清華：跟委員報告，我沒有說不行，我只是說如果要還稅於民的話，一定要透過預算程序，經過大院通過以後才能夠實施嘛，我沒有說不行……

洪委員孟楷：沒有說不行？所以 N 倍券也沒有不行，對於這個還稅於民也沒有說不行？

阮代理部長清華：我們過去發五倍券、三倍券，其實就是還稅於民，比如像五倍券，一個人就是發出 5,000 塊。

洪委員孟楷：部長，你是不知道自己可以代理多久還是認為不一定會真除，所以你的答詢就可以隨便說，是不是？

阮代理部長清華：沒有，我是照我所瞭解的跟委員報告。

洪委員孟楷：我覺得從上午討論到現在，對於財政部立場，我們看所有媒體的報導全部都说還稅於民是不可行，你們會堅定立場，因為現在沒有考慮，甚至有媒體講目前沒有這個規劃跟考慮，結果你現在又跟我講也沒有說不行啊……

阮代理部長清華：沒有……

洪委員孟楷：反正立法院如果要的話，就由立法院來決議，是這樣嗎？

阮代理部長清華：不是，我跟委員報告，早上我的答案……

洪委員孟楷：又把這個球再推回來？

阮代理部長清華：沒有，跟委員報告，我早上的答詢是從頭一開始就講，如果要還稅於民一定要透過預算程序，至於財源怎麼籌措，那是另外一個問題。

洪委員孟楷：所以，如果 N 倍券要發放也要再通過預算程序，因為本預算沒有編列，對不對？

阮代理部長清華：當然，一定要大院同意……

洪委員孟楷：是嘛！

再請教部長，今天上午你講到國安基金進場不排除兩年，這也是很多委員關心的重點，您特別提到主要是這次的經濟情況比 2009 年時還要嚴重，請問是從什麼時段到什麼時段來跟 2009 年相比？

阮代理部長清華：因為 2009 年即 98 年就是金融危機。

洪委員孟楷：是。

阮代理部長清華：金融危機就是急症，就是金融機構本身出問題，它的期間就會短……

洪委員孟楷：對，我請教的是，您是拿現在的什麼時段跟 2009 年相比？你覺得比……

阮代理部長清華：從俄烏戰爭開始以後……

洪委員孟楷：從俄烏戰爭以後，那等於是過去一年啊！

阮代理部長清華：之後就慢慢開始有升息的狀況，後來就影響到整個全球經濟都趨緩，還有終端的消費也趨緩，庫存不斷的……

洪委員孟楷：部長，本席非常好奇，為什麼這些事情在九合一選舉之前都沒有聽政府部門說過？

阮代理部長清華：我們一向在進場的時候都已經有做說明。

洪委員孟楷：不是，我指的是你說經濟狀況比 2009 年嚴重，這樣的事情在 1126 九合一選舉之前沒有聽說，都感覺好像是風和日麗、國泰民安，所以你說經濟狀況比 2009 年嚴重，我對於你這樣的回答是滿驚訝的。我想如果跟 2009 年相比，那是非常嚴重的事，但是在 1126 之前都沒有聽政府部門講，甚至每一個官員都講現在經濟是史上最佳，現在風和日麗、國泰民安、民進黨政府好棒棒。

阮代理部長清華：我沒有說這次比 2009 年嚴重，而是這次的……

洪委員孟楷：你又沒有說這次比 2009 年嚴重？你要不要請幕僚拿媒體的報導給你看？我跟部長講一下媒體是怎麼寫的……

阮代理部長清華：我現在的意思是……

洪委員孟楷：報導寫你說國安基金進場時間不排除兩年，因為經濟情況比 2009 年時還要嚴重！

阮代理部長清華：我現在講的意思是，現在的經濟狀況，它的影響會比較久，是這個意思，會影響比較久，因為不知道它會在什麼時候復甦；而金融危機是比較短期，比較不一樣。我現在講的是這個，我從來沒有講這一次比那個嚴重……

洪委員孟楷：你要不要看清楚？部長，本席剛才給你多一點時間回答，就是因為我們看到媒體已經這樣報導，不要認為是媒體曲解你的意思或是本席曲解你的意思，更重要是我們也不希望當一天和尚敲一天鐘，我不知道你的代理會到什麼時候，之後會不會真除，但重點是該在這個位子上負責還是要負起相關的責任，好不好？

阮代理部長清華：當然、當然，我一定盡全力。

洪委員孟楷：謝謝。

阮代理部長清華：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余委員天、楊委員瓊瓔、王委員美惠、林委員文瑞及邱委員志偉均不在場。

報告委員會，今日登記發言的委員均已詢答完畢，現在進行討論事項及臨時提案的處理，請議事人員宣讀今日審查地方稅法通則提案內容，另有附帶決議 1 案、臨時提案 2 案，宣讀完畢後即進行協商。請宣讀。

一、委員賴士葆等 17 人提案：

第四條 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為辦理自治事項，充裕財源，除印花稅、土地增值稅外，得就中央立法之地方稅原規定稅率（額）上限，於百分之三十範圍內，予以調高，訂定徵收率（額）。但原規定稅率為累進稅率者，各級距稅率應同時調高，級距數目不得變更。

前項稅率（額）調整實施後，除因中央原規定稅率（額）上限調整而隨之調整外，二年內不得調高。

二、附帶決議：

地方稅法通則自立法以來已逾 20 年未修正，第三條、第四條有關地方稅之精神及內涵是否足夠明確，如稅率（額）之調整適用範圍即非無疑，諸如地方政府所主張之「法定地方稅」與「任意地方稅」彼此分立，迄今亦非法有明定而欠缺拘束力，地方政府與民眾之間不同法律見解缺乏有效解釋，乃因行政救濟無效而爭訟，惟主管機關之實踐僅以適法性作為審查標準，無視地方政府與民眾法益之衝突，亦未就修法可能產生之實質影響通盤檢討，影響民眾權益甚鉅。爰此，倘第四條以「中央立法」排除依據地方稅法通則第三條立法之特別稅課、附加稅課及臨時稅課有關稅率（額）限制之適用，則主管機關針對地方自治團體依據第三條所為自治條例之審議，乃至稅率（額）之擬訂即應評估訂定完善配套，以確保不疏漏人民權益，亦不偏執於地方自治之保障，落實租稅法定主義及維護賦稅公平之精神。

沈發惠 鍾佳濱 高嘉瑜

三、臨時提案：

1、

我國設立無實體發票制度以來，為鼓勵民眾使用雲端發票，近年逐步增加雲端發票專屬獎之獎項與開獎組數，依統一發票給獎辦法，千元獎可開出最多 10 萬組，惟目前僅有 1.6 萬組；百元獎可開出最多 500 萬組，目前僅有共 225 萬組。

查近三年我國統一發票領獎金額與總獎金數之（未領獎）差額逐年增加，其佔總獎金數比率由 2019 年之 18.34%、2020 年之 21.59%，至 2021 年已達 25.19%。又，我國營業稅收穩定增加，自 2008 年突破 4,000 億，預估 2022 年將達 5,000 億。

為使《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58 條明定之統一發票給獎比例得善其所用，鑒於上述差額比例逐漸擴大，且營業稅收持續增加，爰要求財政部持續檢討並調高增開各類發票中獎獎別之開獎組數。

提案人：管碧玲 王美惠 湯蕙禎

2、

行政院於 2022 年 12 月 15 日院會針對小規模營業人（如：攤商、小吃店）依法核實調降查定營業稅額措施延長到明年 6 月，惟核實調降查定稅額需營業人主動申請，對攤商、小吃店等小規模營業人而言，申請之行政成本過高。

請財政部自本季（10、11、12 月）起，至明年 6 月止，主動調降小規模營業人之查定稅額一定比例，並公告周知。

提案人：鍾佳濱 郭國文 王美惠

主席：向委員會報告，請行政部門跟立委溝通一下，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12 時 1 分）

繼續開會（12 時 11 分）

（進行協商）

主席：向委員會報告，請問各位，對於今天的法案是否可以按照剛才我們休息時間所提到的，就是原條文全部保留出委員會，附帶決議也不用再討論了，一樣附帶決議也同時出委員會，保留黨團協商。

沈委員發惠：好，保留協商。

李委員貴敏：就是出委員會？

主席：出委員會。臨時提案……

張委員其祿：主席，不好意思！這個修法的意見感覺上是財政部沒有解釋得很清楚，是不是到時候他再到我們不同的辦公室跟我們講清楚，因為意旨上確實是模糊一點點，這樣子修法的過程中，以後只有設限地方的那個部分，他們自己立的稅捐科目到底是不是就完全解套了，還是怎麼樣？就是那個說明的部分……

主席：這個我們再私底下說明好不好？

張委員其祿：好，謝謝！

主席：處理臨時提案第 1 案，統一發票的那個案子，倒數第二行「調高」劃掉；「各類」劃掉。這兩個劃掉可以嗎？就是你們的意思，提案委員可以嗎？管碧玲委員，可以喔？

鍾委員佳濱：好，同意。

主席：處理第 2 案，第一行文字「營業」後面加「人」；第二段的第二行從「主動調降……公告周知。」全部劃掉；然後加上「依法就經濟部認定受影響之小規模營業人，其繳交查定稅額在一定金額以下者，給予適當減免。」可以嗎？可以，通過。

（協商結束）

主席：協商完成，請議事人員宣讀協商結論。

經協商，地方稅法通則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及附帶決議均保留送院會協商；臨時提案第 1 案及第 2 案均修正通過。

請問各位委員，對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協商結論修正通過。

本次會議作如下之決議：一、說明及詢答完畢，委員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料者，請相關部會在一星期內以書面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二、委員余天、翁重鈞、王美惠、費鴻泰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部會以書面答復。

委員余天書面質詢：

本次會議討論地方稅法修正，據觀察，在疫情下各縣市推出之紓困政策，部分面臨到中央及地方稅法制度性問題，使得各縣市政府端出之方案看似多箭齊發，實則多所類同，甚至發生租稅減免不符合民眾期待的情形，最終導致紓困政策難以到位。

首先，依照租稅法定主義，除地方稅除稅法及稅法所授權訂定之自治條例與財政部頒發的相關規定外，並無其他法源可作為地方政府推出租稅紓困之依據，因此六都所推出之租稅紓困措施，包括房屋稅、使用牌照稅、娛樂稅減免及緩繳措施之內容如出一轍。

再者，疫情期間許多商家生意受到嚴重影響，各級政府也希望透過相關租稅減免來減輕負擔，但以減徵房屋稅為例，若店家承租他人房屋進行營業，法律上並無強制要求房東必須先調降房租始能減徵房屋稅。如此一來，經營困難的是房客，坐享房租的是房東，卻只有房東得以享受租稅減免，殊不合理。此外，減房屋稅本身能否創造足夠的誘因，促使房東調降房租，因個案而異，結果並不如預期。

此外，疫情影響各行各業生計是不爭的事實，而不論業者或民眾都會認為在無法做生意或營業額驟減的情況下，各項稅捐都應該理所當然地獲得減免，但稅法實務上要求人民有申報協力義務。近年雖有許多地方稅稽徵機關推陳出新主動服務，但民眾若不知情而未申請，便仍難以落實政府紓困美意。本席認為在疫情紓困的角度上，民眾應在量能課稅原則下應享有合理對待，中央及地方政府應多加輔導業者及房屋所有權人申報減免相關稅務。

針對上述困境，請財政部會同地方政府稅捐單位共同研擬改善對策，以書面回復本席辦公室。

委員翁重鈞書面質詢：

根據主計總處的各級政府淨收支統計，在扣除補助款、統籌分配稅款之後，中央的淨收入占

了 7 成多，地方約僅 3 成；但是在淨支出方面，中央約 6 成，地方卻超過 4 成，顯示中央與地方之財政收支已呈現嚴重的垂直不均現象，甚至充滿了中央集權又集錢的問題！

去（110）年我國總稅收 2.87 兆元，超徵 4,327 億元，創歷史新高；中央將稅收超徵的原因簡化為政府拚經濟有成，但卻忽略了難道地方政府沒有一起拚經濟嗎？但中央稅收占比的增加卻等同預告了中央財政影響力的擴大，而地方財源卻反而越來越受中央左右，是否也讓詬病多年的財政劃分制度進一步惡化？

政府總稅收超徵增加歲入，看似好事，但其實最嚴重的問題之一，恐怕就是讓中央與地方稅收呈現垂直失衡問題繼續擴大甚至變得更加惡化！經查，去（110）年 10 項超徵的稅目中多數屬國稅，而地方稅中僅房屋稅與牌照稅達標，娛樂稅因受新冠肺炎疫情衝擊減少 3 成以上，全部地方稅收僅約 3 千億元，還遠不如中央營業稅單一稅收的近 5 千億元。

復據財政部累計至今（111）年 11 月底的稅收統計，國稅的所得稅、營業稅都大幅成長，已經占了全部稅收的 87%，但地方稅卻僅微幅成長，甚至萎縮到只有 13%，顯示中央與地方稅收失衡更加嚴重，未來地方建設財源將更仰賴中央劃分，不論從稅制公平性與地方自治的角度來看，稅收垂直失衡惡化都是必須嚴肅面對的課題。

因此，坐擁財政絕對優勢的中央政府，是否應該拿出政治擔當，正視面對許多地方政府針對地方拚經濟創造稅收上繳，但能分配到的稅款卻相對變少的問題？中央是否願意將地方共同為國家拚經濟所創造的稅收，和地方政府公平分配一起共享？

委員王美惠書面質詢：

中華民國憲法第一百十八條及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九條雖然都規範了地方自治事項，但地方自治所需的財源，卻未在憲法保障之內。我國於 88 年制定地方制度法，從最早的六都十六縣市，在經歷多次修法之後，台灣的地方行政區域劃分，早已變成為兩直轄市廿三縣市。但攸關中央、地方財政劃分的財政收支劃分法，卻還是依照六都十六縣市的舊框架運作。在現行「財劃法」的架構下，中央財源補助地方的機制，全賴財政部主責的「中央統籌分配稅款」與主計總處主責的「中央補助款」。在這種財源集中於中央的情況下，地方財政長年患寡亦患不均，瀕臨崩壞。依 110 年度決算，六都中台北市的財政狀況最佳，自籌財源占歲出比率達六成五，新北市、桃園市與台中市的財政稍好，自籌財源占歲出比率卻也低於六成，其餘的直轄市，高雄市低於五成，台南市更差不到四成。而在十六個縣市中，除新竹縣、市與金門縣自籌財源占歲出比率達四成外，其餘縣市皆低於三成，嘉義市更只有 26.67%。為地方政府要求中央，儘速修正「財政收支劃分法」，以充裕自治財源，解決地方財政困窘，提升民眾福祉乙事。特向財政部提出書面質詢，並請以書面回覆本席國會辦公室。

委員費鴻泰書面質詢：

財政部預估，今年總稅收將超過預算數四千五百億元以上。

◎財政部昨(23)日表示，今年前 11 月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執行結果，實收 3,762 億元，較通知分配數多 678 億元，其中地方政府第 13 次統籌分配稅款撥付，有望收到 637 億元的「超徵紅包」，連兩年刷新紀錄，同時也是史上最大金額。

◎回顧近 20 年預算達成狀況，2001 至 2003 年受網路泡沫及 SARS 影響，稅收連年低於預估數；2009 年在全球金融海嘯肆虐下，稅收較預算數短少 2,538 億元，創下空前紀錄；2012 及 2013 年因歐債危機衝擊國內景氣，連帶損及稅收表現。

◎2014、2015 年景氣回溫，企業獲利擴增，且此兩年分別因納入銀行保險本業調增稅額以及因應即將實施「房地合一」稅，加速房地交易，2016 年因股利可扣抵稅額減半及公告地價調漲，因此連續 3 年稅收超乎預期，多出數額皆在千億元以上，2017 至 2019 年稅收實徵數亦分別高出預算數 960、896 及 830 億元。

◎2021 年稅收也超徵 4,327 億元，但今年的超徵金額絕對是創紀錄，究竟是台灣經濟太好？還是財政部捉的預算太保守？

◎「超徵」是不是政績？今年這些超徵的 4,500 億要如何處理？有人主張要還稅於民，大家有錢可拿當然很好，只是到 2022 年 11 月為止，中央政府負債總額是 5 兆 7,248 億元，光是每年的利息支出，就要壓得人喘不過氣來，如果再加上 8,393 億的防疫特別預算，超徵的開心感應該瞬間蒸發殆盡？

◎過去幾年超徵的稅收，其終極去處用去了哪裡？「超徵」是某種型態的「豐收」，但這本來就是人民的獲利，中央政府卻以「紅包」方式加發給地方政府，若地方政府以「意外之財」隨意揮霍？至少必須透明而且合情合理，讓民眾可以知道這些超徵的稅數用到哪裡了？

◎財政部國債鐘顯示，截至 12 月 9 日為止，中央政府債務未償餘額持續偏高，下年度更幾乎篤定突破六兆元大關。蔡政府一方面說努力還債，但實際呈現出來的債務數字卻持續亮出警訊，政府真實的財政狀況到底如何？

◎政府課稅，除了作為因應政府支出的最主要收入來源之外，也應兼具賦稅正義的功能，讓稅制發揮調節所得分配、縮小貧富差距的效果。但是，蔡政府這幾年來的表現，稅制調節所得分配的效果未能得到進一步的彰顯，台灣的貧富差距反而越來越大。近幾年的稅收超徵不但未能降低政府負債，稅制更與蔡總統的「分配公平」政見漸行漸遠？

委員鄭麗文書面質詢：

有鑑於今（111）年 6 月宜蘭縣政府為了解決地方財政困境，參考花蓮縣礦石開採稅的實施經驗，大幅提高課徵標準，從每公噸 10 元上調為 30 元；且由於開採礦石，造成山林保育、水土保持、交通安全等負面影響所產生的外部成本，重新制定《宜蘭縣礦石開採特別稅自治條例》，對礦業者徵稅捐並納入年度預算，且大幅提高課徵標準，從每公噸 10 元上調為 30 元，不僅可用於回饋公益、補強地方建設正草案，更讓地方政府有更多經費運用。

惟花蓮縣在 105 年時，即是先廢止執行期間尚未屆至的條例（稅額 10 元），同時並另公布新條例而將礦石稅額重新訂為 70 元，引發許多廠商反彈，廠商認為花蓮縣府違反《地方稅法通則》第 4 條·地方「得就其地方稅原規定稅率（額）上限，於百分之三十範圍內，予以調高，訂定徵收率（額）」的規定，且法院判決似乎多不利於花蓮縣府。

根據《地方稅法通則》第 4 條的立法意旨與說明，可知條文欲規範係指由中央規定稅率（額）者，與地方以自治權力訂定的地方稅無涉。然因法條文字表達未盡明確，致衍生出不當擴大

適用之爭訟層出不窮，戕害地方租稅努力誘因。如今宜蘭縣勇敢爭取地方課稅自主權，社會輿論理皆予以正向肯定，財政部身為主管機關更應挺身而出，儘速修正《地方稅法通則》，以徹底解決此項紛爭。

再者，為有效積極協助地方政府解決財政困窘，不全然仰賴中央政府，前行政院長賴清德曾於 106 年 12 月提出行政院版的提出修改《財政收支劃分法》，擬分配地方政府更多經費資源；且經查《財政收支劃分法》自 88 年 1 月 25 日修正施行迄今，已逾 20 餘年未修正，然我國之地方制度與社會背景已歷經變遷，原《財政收支劃分法》已不符於中央與地方財政分權的現況，為健全地方財政、解決地方財政制度失衡，爰要求財政部應盡速提出《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法版本，俾利建立各縣市統籌分配稅款運用與資源分配公平法。

主席：地方稅法通則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全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本席補充說明。請問各位委員，對以上決議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另外，對本次會議議事錄授權由本席核定後確定。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本次會議議程全部進行完畢，假如有不在場委員補提書面質詢，一併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議事人員協助處理。

現在散會。

散會（12 時 16 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10屆第6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28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法務部部長、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長、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署長、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董事長率所屬相關單位列席就「檢察機關職務宿舍現況盤點，法務部及相關部會針對檢察官職務宿舍數量不足問題之短期協助方案及中長程策進作為」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頁次：1 - 54)	
發 言 者	林思銘（主席）、游毓蘭、陳歐珀、黃世杰、鄭運鵬、陳玉珍、江永昌、楊瓊瓔、陳以信、劉建國、陳椒華、曾銘宗

邀請衛生福利部部長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頁次：55 - 172)

發 言 者	張育美（主席）、洪申翰、蘇巧慧、吳玉琴、賴惠員、徐志榮、莊競程、黃秀芳、邱泰源、吳欣盈、王婉諭、游毓蘭、林德福、林俊憲、林為洲、楊瓊瓔、孔文吉、陳 瑩、鍾佳濱、陳椒華、楊 曜、李貴敏、廖國棟
-------	---

繼續審查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關於國防部主管非營業基金：(一)作業基金：
1.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2.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二)資本計畫基金—國軍營舍及設施
改建基金 (頁次：173 - 464)

發 言 者	王定宇(主席)、林靜儀、馬文君、林昶佐、羅致政、溫玉霞、邱臣遠、趙天麟、 廖婉汝、洪申翰、江啟臣、林淑芬、蔡適應、何志偉
-------	---

立法院第10屆第6會期財政、內政兩委員會第1次聯席會議紀錄

審查本院委員賴士葆等17人擬具「地方稅法通則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頁次：465 - 512)

發 言 者	費鴻泰（主席）、賴士葆、林德福、吳秉叡、郭國文、沈發惠、李貴敏、張宏陸、林楚茵、鍾佳濱、傅崐萁、高嘉瑜、管碧玲、張其祿、游毓蘭、羅明才、陳椒華、洪孟楷、余 天、翁重鈞、王美惠、鄭麗文
-------	---

本期冊別	第一冊（全二冊）
本期期數	5098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9 日（星期四）
發 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89
網 址	http://lci.ly.gov.tw